

左手曰如來
右手曰其全督



◎ 尼采 等著

“如來”就是“如其本來”，就是照你本来的样子去生活。你本来的样子是什么？是爱，不是恨；是善，不是恶；是智慧，不是蒙昧；是光明，而不是黑暗……

基督教（天國），把全部的真善美都移到了天國里去，人世间就只剩下了假丑恶了。所以西方人一生劳作，就只为了换一死通往天國的门票。——阿呀！他们是怎样不自由的……

博
藏

归去来书坊

策划：彭明哲

命在左运在右
左手男右手女
单人房双人床
非常道非常儒
生活禅智慧易
南人北北人南
左手如来右手基督
上午咖啡下午茶
圆而神方以智
中医乎西医乎
吾土吾民
吾父吾母
吾师吾友
匹夫匹妇

责任编辑：方 莉

封面文字：张耀南

封面设计：阳洪燕

声 明

《左手如来 右手基督》一书，经过资料的多方收集，繁复的挑选和精心的编辑，终于可付梓出版。编者心中喜悦自是不可言状。基督、如来之话题，自古至今，由中而外，延绵不绝。然名师大家之见解却是匠心独运，高屋建瓴。衷心希望此书的出版能给需要它的读者带来真正的裨益，能给喜欢它的读者带来心灵的愉悦。

书中收录的文章，其作者我们绝大部分已取得联系并获得授权。但仍有一些精妙的美文，我们无法与作者取得联系，却又实在不忍割爱，就先行用之。在此，我们对这些作者及家属表示歉意，并敬请他们及时与我们取得联系，以便获得稿酬与样书。

联系人 方 莉
电 话 (010) 65126372

目录

CONTENTS

一 圣诞节

圣诞节	[印度] 泰戈尔	3
圣诞节漫笔	[秘鲁] 何塞·卡洛斯·马里亚特吉	5
圣诞节	朱自清	8
从去年到今年的圣诞节	冰心	11

二 伊甸园

夏娃之谜	易中天	15
亚当和夏娃	三毛	19
夏娃的招数	[美] 詹姆士·R·艾斯威尔	20
夏娃与文明	(台湾) 可叵	24

三 关于耶稣

耶稣和他的门徒	巴金	29
耶稣的神秘	[法] 布莱斯·帕斯卡尔	31
十字架上的耶稣	[黎巴嫩] 纪伯伦	34
论耶稣基督	[德] 马丁·路德	36
耶稣是象征主义者	[德] 尼采	38

四 上帝,请听我的心声

旅游者的祈祷	[美] 阿特·布契沃尔德	43
大弥撒之思	韩少华	45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法] 维克多·雨果	50
我+基督=?	冰心	51
上帝与我	黄问白	52
从人文主义回到基督信仰	林语堂	53

五 关于《圣经》

源自《圣经》的活水	张家坤	59
还《圣经》的本来面目	杨德友	62
圣 经	严文井	68
《圣经》令我动容的十句话	联合光子	71

六 上帝是爱

孩童耶稣与初生的爱情	[黎巴嫩] 纪伯伦	75
上帝眼中无残疾	周国平	78
上帝是爱	赵紫宸	80
神圣的休息日	周国平	83
上帝创造的第一位母亲	MemberBy	84
上帝的寓言	史铁生	86
十字架是大地的希望	默默	88

七 上帝与我们同在

论上帝的作为	[德] 马丁·路德	97
不变的基督教	[丹] 克尔凯郭尔	102
耶稣的人生哲学之三大纲	赵紫宸	105
作为博学的宗教的基督教	[德] 伊曼努尔·康德	116
论上帝存在的道德证明	[德] 伊曼努尔·康德	119

八 揭开基督教神秘的面纱

上帝的实存中的矛盾	[德] 费尔巴哈 125
关于基督宗教的沉思	[奥] 维特根斯坦 130
说教者	[德] 尼采 138
基督教的三美德	[德] 尼采 141
上帝睡着了	[巴西] 奥古斯托·斯密特 143
上帝只掌握一半	罗秋菊 145
作为道德本质或法律的上帝	[德] 费尔巴哈 146

九 圣地巡礼

靛蓝的耶稣	王蒙 153
雨城古寺	余光中 158
十字架上	王蒙 166
阳台山大觉寺	俞平伯 185
潭柘寺 戒台寺	朱自清 188
云 冈	郑振铎 191
千年一叹(节选)	余秋雨 202
僧寺无尘意自清	陈从周 207
佛国人间	吴冠中 209
天目山中笔记	徐志摩 211

十 佛法乐园

请到佛法乐园里来	茗山法师 217
十堂笔谈·佛经	周作人 219
劝人读经	沈从文 221
摩罗小品	唐弢 222
佛法大意	梁漱溟 227
佛家妙语	曹正文 229

十一 欢喜佛境界

欢喜佛境界	韩小蕙 243
佛 鼓	林清玄 250
心经·简洁	朱以撒 255
舍 生	张曼娟 259
与尘世结不解缘	林语堂 262
灵与肉	林语堂 264
诗样的人生	林语堂 266
树 佛	贾平凹 267

十二 身边的佛陀

残 佛	贾平凹 271
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	弘一 273
宗月大师	老舍 278
缘	丰子恺 281
关于释迦牟尼	长虹 283
莲座上的佛	席慕蓉 287

十三 呼唤你心中的佛

香	许地山 293
愿	许地山 294
自我净化心灵证	严法师 295
病隙碎笔(四)	史铁生 297
随笔十三	史铁生 301
佛 缘	司马中原 314

十四 佛的艺术

菩萨如花	冯骥才 321
佛教与中国绘画	潘天寿 323
灵的文学与佛教	老舍 328
佛像和我们	熊秉明 332

十五 冷眼看佛陀

佛教	林语堂 343
论和尚吃肉	李敖 349
谈佛	艾思奇 352
佛无灵	丰子恺 354

十六 左手如来,右手基督,何去何从

论宗教	周国平 359
柔弱是基督教驯服人类的秘方	[德] 尼采 362
中国人的伦理和基督徒的伦理	[法] 谢和耐 363
信仰之光	周国平 367
中国人的宗教	张爱玲 369

一 圣诞节

12月25日，伴着黎明的曙光，伟大的耶稣悄悄照亮了人世间，让千百年来的人们学会了原罪，学会了感恩，学会了祈祷，学会了如何去爱！如今，作为基督教世界最大节日的圣诞节，已被人们广泛接受。寒冬时节，圣诞老人驾着驯鹿雪橇，满载着礼物，驰骋于天涯海角，惩恶扬善，分发礼物。孩子们在床头挂上自己的长筒袜，满怀着对未来的憧憬和希望。五彩缤纷的圣诞树便是生命的绚烂多姿，悠扬深情的圣诞歌正是生活紧张却又舒缓的旋律。雪花般的贺卡满世界飞来飞去，将好友的手握得更紧了，将亲朋的心拉得更近了，却融化了雪花……圣诞节就是这样一个经久不衰的童话。





圣诞节 | [印度]泰戈尔

我们承认耶稣是至圣者，他的诞生富于神性，但不是历史性事件。

晨光不独属于初升的黎明，亦属于万世的黎明。我们沐浴的晨光是新生的，又是永恒的。它在崭新的复苏中间展布元初的光明。天文学家知道，透入我们的眼眸的星光，几个时代之前就已启程。同样，我们欣遇真理的使者的日子，并非他年寿的肇始。真理的动力，储于漫长岁月的心中。但愿我们懂得，任何年代不会有他最后一次的临世。

对某年某月某日主持富于特色的祈祷的头面人物，表示敬意，同随随便便还一笔钱，如出一辙。不理会其他 364 天，偏偏在第 365 天，我们唱起他的赞歌，慰藉自己干枯的虔诚。这不是寻求真理，而是否认责任。人就是这样自欺欺人。我们叫几声他的名字，似乎就已尽心尽责；在艰苦地寻找真理的路上，却往往一个比一个落后。我们不是在奋斗中崇尚他，而是唱着颂歌献上一份廉价的供养，便心安理得。谁来帮助我们砸碎表面文章的桎梏，我们就把谁囚禁在做给人看的仪式的重复之中。

有人请我去参加一天庆祝活动，美其名为履行职责。我感到耻辱。如果面对他作出献身的承诺，则不失为一件有意义的事。发一通议论，表面上遵循他的训示，骨子里不过是超级敷衍。

莫非要我对照年历宣告今天是他的华诞？掐掐算算就能认识尚未铭记在心的某一天的重要性？我们以正义的名义作出牺牲的一天，怀着纯洁的爱称他人为兄弟的一天。天父之子在我们中间诞生，这一天就是圣诞节——不管它是几月几号。

他的生日偶尔进入我们的生活，但他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死亡，日日来临。我知道这一天各国教堂里响起赞美他的歌声，他把天父的旨意带给了人类。可是那教堂外面的世界，流动着惨遭杀害的兄弟的血河。寺院里一片赞美声中高喊他圣名的人，在枪炮声中将他抛到九霄云外，从空中投掷死亡，尖刻地嘲讽他的教诲。如今贪欲急剧地膨胀，弱者口中的食物被掠夺。没有勇气挺立在强盗面前喊着耶稣的圣名拥抱死亡的人，立在祭坛前，诵念滚瓜烂熟的经义，欢呼着被矛戟刺死的仁慈者的胜利。那么，今天算是什么节日？如何让我相信耶稣已降临人世？有什么值得兴高采烈？莫非要我们一面玷污他，一面空话连篇地宣扬他的复

活？人类历史上，他每时每刻一次又一次被钉在十字架上。

作为天父之子，他召唤人类，倡导兄弟情谊。他在人类正义的祭坛前献出生命，永远为我们留下了和睦相处的号召。

可是，我们一代又一代地拒绝他的号召。对抗他教诲的活动，甚嚣尘上。

吠陀典籍曰：他乃天父。同时祝告：愿吾辈颖悟他乃天父。临世传播对天父的感悟的耶稣连连受挫，受尽讥讽，在我们的门外徘徊。我们不应唱着赞歌掩盖这一客观事实。今天是忏悔的日子，不是欢庆的日子。人类的羞愧遍布世界。让我低下高昂的头颅，匍匐尘埃，两眼垂泪！圣诞节是考验自己的日子，是净化自己灵魂的日子。

白开元 译

圣诞节漫笔

[秘鲁] 何塞·卡洛斯·马里亚特吉

—

人类正在快速走向国际化，但至今仍未有一个普天同庆、人类共有的节日。圣诞节是基督教的节日，西方世界的节日。元旦是使用公历的诸民族的节日。随着人类间国际联系愈加密切，公历的使用范围不断扩大，在新年第一天举行庆祝活动的人数也逐年增多。由此看来，元旦的国际化似乎是势所必然。然而，元旦没有精神意义，是一种没有象征性的节日，是历书上的节日，是计算时间的需要而产生的节日。元旦是一个没有名分的节日，不同于圣诞节，后者则是一个基督教的节日。

圣诞节是作为基督教的节日来欢庆的。但是在欧洲和美国，其意义和内容都在逐年更新，不断扩充。今天的圣诞节已成为一种家庭的节庆，住宅内的节庆，home 的节庆，对于欧洲人来说尤其如此。此外，圣诞节还是儿童们的节日，因为正是在儿童身上，家庭得以更新延续，繁衍再生。在欧洲人的心目中，圣诞节已获得一种感情的、超宗教的意义，无论是信教的还是不信教的，人们都要过圣诞节。

因此，在欧洲，圣诞节较之民族节日具有更深远的意义和更旺盛的生命力。民族节日本质上都是政治性的节日，所以差不多专由官方来举办庆典。这些节日只能在党派集团中，在与庆典所纪念的某政治事件或某政治日期有关联的人中间激起某种热情。比如在法国，每年 7 月 14 日，只有第三共和国的官吏才会激动一番。左派——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不参加官方的庆祝活动；极右分子——贵族和 camelots du roi——则把 7 月 14 日视为悲哀的日子。在意大利，9 月 20 日的社会反响更加微弱。有两个大众性党派——社会党和人民党——不参加纪念攻占“圣城”的庆祝活动。社会党人认为 9 月 20 日是资产阶级的节日；人民党是一个天主教政党，必须对梵蒂冈保持忠诚。在德国，革命运动的纪念日最具有民众性，因为革命运动得到了所有拥护共和国的人和所有反对君主制的人的支持。民主党人、天主教徒、社会党人和共产党人出于各种不同原因，都认为自己同 11 月 9 日有着或多或少的关联。

二

综上所述，圣诞节在欧洲是一个不分信仰，不分党派，人人参加的节目。按照习俗，圣诞晚餐要合家团聚，不能缺少一个人。那家在远方他乡的职员和工人往往早早登程，赶在圣诞之夜以前踏进家门。

议院在适当的时候要闭会，让议员们可以在 12 月 24 日出现在各自的城镇。方便的交通使所有的旅客都能享用圣诞节的休假。

一些出于无奈不能回家的人，在 12 月 24 日晚上给远方的家人发去电报或打去电话，让亲人在精神上感到他们就在身边。

由此可以说，圣诞节的特点不是街头的欢闹，而是至爱亲朋间的聚会。人们都在家里欢度圣诞节。12 月 24 日，集市商场顾客盈门，人们为自己的孩子购买食品和玩具。灯光闪烁、货物满架、令人目不暇接的商店大橱窗，耶稣诞生图，圣诞树和肩扛糖果的圣诞老人，购买物品的人群，为圣诞晚餐而披红挂绿的豪华旅馆和酒家，这就是圣诞节街头仅有的场景。圣诞节是一种家庭式的节庆，亲人间的聚会，住宅内的欢娱。没有窝巢，没有家庭的人聚在一起，寻欢作乐，成为饭馆酒吧的晚餐上的顾客。无家可归的儿童则由那些乐善好施的人慷慨照应，为数不少的机构向孤儿们赠送玩具、衣服和糖果。

在法国，圣诞节，la nuit de Noël，具有极其广泛的反响。reveillon 是法国人一年里家庭生活的大事之一。儿童们在圣诞之夜把自己的鞋子放在窗台上，让圣诞老人把他的 etrenues 放入鞋内。

在德国，每家每户都要制作圣诞树。Weihnachtsbaum (圣诞树) 通常是一棵挂满星星、彩灯、五颜六色的蜡烛等装饰物件的小松树，树下面放着各种礼品。午夜 12 点，人们点燃圣诞树下的蜡烛和烟火，在场的人纷纷拥抱亲吻，互相交换礼品。然后，围坐在为圣诞晚餐而准备的桌子四周。晚餐前后要唱圣诞歌曲，有些传统的 Weinachtlieder 格外优美动听。

三

同样，在欧洲其他国家以及美国，圣诞节的庆祝活动洋溢着真正的家庭欢乐气氛。与耶稣降生于马厩的那个夜晚一样，欧洲的圣诞节几乎年年伴有大雪。街上的寒气和白雪增加了住宅的引诱力。在室内，燃烧着的火炉旁竖立着一棵圣诞树或站着一个用巧克力做成的长着一把浓须的圣诞老人。圣诞树上和圣诞老人身上披着雪花。有关圣诞节的风俗和文学作品把雪变成了圣诞之夜必不可少的装饰成分，圣诞节的场景似乎必然是一个冬天的场景。

可能因为这一点，圣诞节对于我们就有了一种不同的趣味，不同的色彩，不同的氛围。同气候寒冷的国家截然相反，这里的圣诞节不是一种家庭节庆，而是一种街头欢闹。

在利马，典型的圣诞之夜是喧闹嘈杂、街头欢闹。亲友间的、家庭式的晚餐在这里不像在其他国家那样受人重视，意味深长。因此，圣诞节对于我们，并不具有欧洲人和美国人心目中的意义：家庭欢乐。我们的圣诞节缺乏其传统特点，这要归咎于我国的地理位置。夏令里的圣诞节似乎并不是圣诞节。

倘若在十二月的这几天里飘下几片雪花，带上几分寒意，那么我们就会变得更富有感情，就能更深切地感受到家庭和亲人的情意，更动情地体会圣诞颂歌的纯朴迷人的韵味。虽然会显得更加天真和幼稚，却可以更好一些，或许还会更幸福一些。

陆经生译

圣诞节 | 朱自清

12月25日圣诞节。英国人过圣诞节，好像我们旧历年的味儿。习俗上宗教上，这一日简直就是“元旦”；据说7世纪时便已如此，14世纪至18世纪中叶，虽然将“元旦”改到3月25日，但是以后情形又照旧了。至于1月1日，不过名义上的岁首，他们向来是不大看重的。

这年头人们行乐的机会越来越多，不在乎等到逢年过节；所以年情节景一回回地淡下去，像从前那样热狂地期待着，热狂地受用着的事情，怕只在老年人的回忆，小孩子想象中存在着罢了。大都市里特别是这样；在上海就看得出，不用说更繁华的伦敦了。再说这种不景气的日子，谁还有心肠认真找乐儿？所以虽然圣诞节，大家也只点缀点缀，应个景儿罢了。

可是邮差却忙坏了，成千成万的贺片经过他们的手，贺片之外还有月份牌。这种月份牌一点儿大，装在卡片上，也有画，也有吉语。花样也不少，却比贺片差远了。贺片分两种，一种填上姓名，一种印上姓名。交游广的用后一种，自然贵些；据说前些年也得勾心斗角地出花样，这一年却多半简简单单的，为的好省些钱。前一种却不同，各家书纸店得抢买主，所以花色比以前还多些。不过据说也没有十二分新鲜出奇的样子，这个究竟只是应景的玩意儿呀。但是在一个外国人眼里，五光十色，也就够瞧的。曾经到旧城一家大书纸店里看过，样本厚厚的四大册，足有三千种之多。

样本开头是皇家贺片：英王的是圣保罗堂图；王后的内外两幅画，其一是花园图；威尔士亲王的是候人图；约克公爵夫妇的是1660年圣詹姆斯公园冰戏图；马利公主的是行猎图。圣保罗堂庄严宏大，下临伦敦城；园里的花透着上帝的微笑；后人比喻好运气和欢乐在人生的大道上等着你；圣詹姆斯公园（在圣詹姆斯宫南）代表宫廷，溜冰和行猎代表英国人运动的嗜好。那幅溜冰图古色古香，而且十足神气。这些贺片原样很大，也有小号的，谁都可以买来填上自己的名字寄给人。此外有全金色的，晶莹照眼；有“蝴蝶翅”的，闪闪的宝蓝光；有雕空嵌花纱的，玲珑剔透，如嚼冰雪。又有羊皮纸仿四折本的；嵌铜片小风车的；嵌彩玻璃片圣母像的；嵌剪纸的鸟的；在猫头鹰头上粘羊毛的；都为的教人有实体感。

太太们也忙得可以，张罗着亲戚朋友丈夫孩子的礼物，张罗着装饰屋子，圣

诞树，火鸡等等。节前一个礼拜，每天电灯初亮时上牛津街一带去看，步道上挨肩擦背匆匆来往的满是办年货的；不用说是太太们多。装饰屋子有两件东西不可没有，便是冬青和“苹果寄生”(mistletoe)的枝子。前者教堂里也用；后者却只用在人家里；大都插在高处。冬青取其青，有时还带着小红果儿；用以装饰圣诞节，由来已久，有人疑心是基督教徒从罗马风俗里捡来的。“苹果寄生”带着白色小浆果儿，却是英国土俗，至晚17世纪初就用它了。从前在它底下，少年男人可以和任何女子接吻；但接吻后他得摘掉一粒果子。果子摘完了，就不准再在下面接吻了。

圣诞树也有种种装饰，树上挂着给孩子们的礼物，装饰的繁简大约看人家的情形。我在朋友的房东太太家看见的只是小小一株；据说从乌尔乌斯三六公司(货价只有三便士六便士两码)买来，才六便士，合四五毛钱。可是放在餐桌上，青青的，的里瓜拉挂着些耀眼的玻璃球儿，绕着树更安排些“爱斯基摩人”一类小玩意，也热热闹闹地凑趣儿。圣诞树的风俗是从德国来的；德国也许是从斯堪底那维亚传下来的。斯堪底那维亚神话里有所谓世界树，叫做“乙格抓西儿”(Yg-gdrasil)，用根和枝子联系着天地幽冥三界。这是株枯树，可是滴着蜜。根下是诸德之泉；树中间坐着一只鹰，一只松鼠，四只公鹿；根旁一条毒蛇，老是啃着根。松鼠上下窜，在顶上的鹰与聪敏的毒蛇之间挑拨是非。树震动不得，震动了，地底下的妖魔便会起来捣乱。想着这段神话，现在的圣诞树真是更显得温暖可亲了。圣诞树和那些冬青，“苹果寄生”，到了来年六日一齐烧去；烧的时候，在场的都动手，为的是分点儿福气。

圣诞节的晚上，在朋友的房东太太家里。照例该吃火鸡，酸梅布丁；那位房东太太手头颇窘，却还卖了几件旧家具，买了一只二十二磅重的大火鸡来过节。可惜女仆不小心，烤枯了一点儿；老太太自个儿唠叨了几句，大节下，也就算了。可是火鸡味道也并不怎样特别似的。吃饭时候，大家一面扔纸球，一面扯花炮——两个人扯，有时只响一下，有时还夹着小纸片儿，多半是带着“爱”字儿的言语。饭后做游戏，有音乐椅子(椅子数目比人少一个；乐声止时，众人抢着坐)，掩目吹蜡烛，抓瞎，抢人(分队)，抢气球等等，大家居然一团孩子气。最后还有跳舞。这一晚过去，第二天差不多什么都照旧了。

新年大家若无其事地过去；有些旧人家愿意上午第一个进门的是个头发深，气色黑些的人，说这样人带进新年是吉利的。朋友的房东太太那早晨特意通电话请一家熟买卖的掌柜上她家去；他正是这样的人。新年也卖历本；人家常用的是老摩尔历本(Old Moore's Almanack)，书纸店里买，价钱贱，只两便士。这一年的，面上印着“乔治王陛下登极第二十三年”；有一块小图，画着日月星地球，地球外一个圈儿，画着黄道十二宫的像，如“白羊”“金牛”“双子”等。古来

星座的名字，取像于人物，也另有风味。历本前有一整幅观像图，题道，“将来怎样？”“老摩尔告诉你”。从图中看，老摩尔创于一千七百年，到现在已经六百多年了。每月一面，上栏可以说是“推背图”，但没有神秘气；下栏分日数，星期，大事记，日出没时间，月出没时间，伦敦潮汛，时事预测各项。此外还有月盈缺表，各港潮汛表，行星运行表，三岛集期表，邮政章程，大路规则，做点心法，养家禽法，家事常识。广告也不少，卖丸药的最多，满是给太太们预备的；因为这种历本原是给太太们预备的。

陆经生 译

从去年到今年的圣诞节 | 冰心

在我拿起笔来的时候，正是东京的一个恬静的夜晚，一圈灯影之外，播音机中，在奏着柔和的圣诞节的音乐。回忆起去年的圣诞节，不禁有无限的欢欣，与万千的感慨。

去年的今夜，我正在准备一篇演讲，是应中国重庆郊外歌乐山礼拜堂之请，去给山上一班居民和学生们讲话。在我们装点起一棵很大的圣诞树之后，小孩子们逐个就寝，我才带着纸笔，去到圣诞树下的一张小桌上，仰望着树尖那一颗金星，凝神思索。

窗外正下着碎雪，隔窗听得见松梢簌簌的细响、桌边炭盆里爆出尖锐的火花。万静之中这一声细响、这一道火光，都似乎在歌唱着说“天上的荣耀归与上帝，地上的平安、喜乐归与人！”

经过了八年为争真理求自由的苦战之后，平安与喜乐，对于劳瘁、困苦的人，是太需要的了！但胜利的歌声，潮水般卷过之后，人们的心里，似乎反感觉着空虚，一方面又似乎加上了无量的负担。是的，解除痛苦，本已困难，建立起快乐与平安，是不容易的呵！

快乐和平安都是由伟大的爱心中出发，只有怀着伟大的爱心的人，才会憎恨强权，喜爱真理，也只有怀着伟大的爱心的人，才会把爱和憎分得清楚分明！我们所憎恨的是一个暴力的集团，一个强权的主义，我们所喜爱的是一般驯良和善心的人民。

耶稣基督便是一切伟大爱心的结晶、他憎恶税吏，憎恶文士和一切假冒为善的人。他憎恨一切以人民为对象的暴力，但对于自己所身受的凌虐毒害，却以最宽容伟大的话语、祷告着说“愿天父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作的、他们自己不知道”。

多么伟大的一个爱的人格！瞻仰了这种人格，怎能不把荣耀归于上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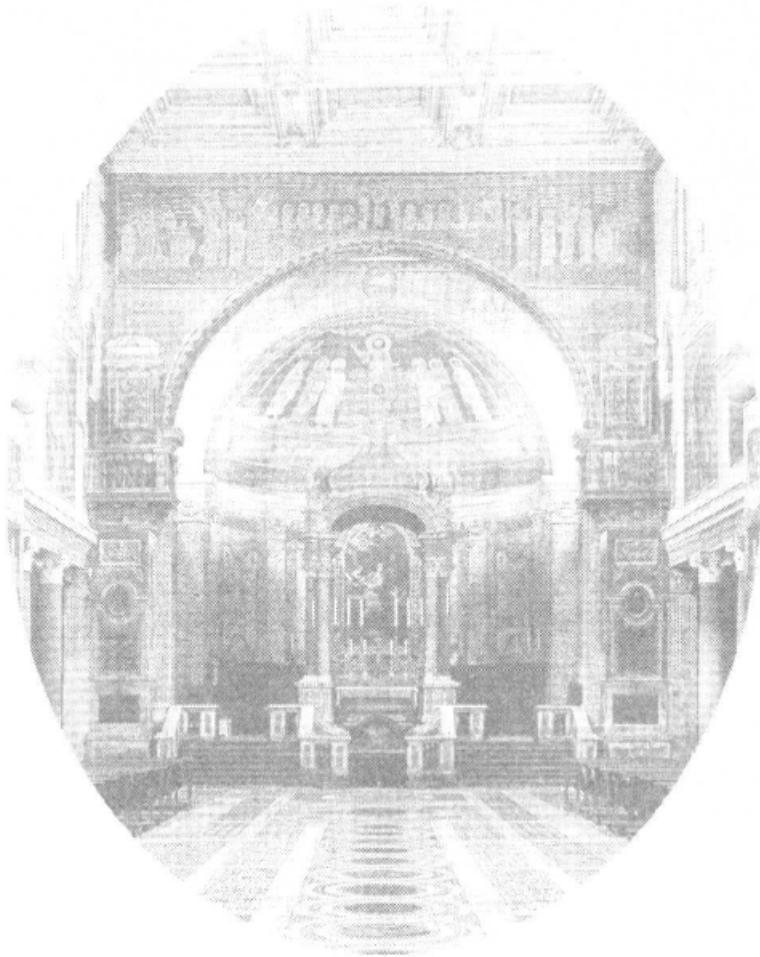
世界上没有一国比我们中国的人民，更知道和平的可贵可爱。世界上也没有一国比我们中国的人民更知道和平建立的困难，因为建立和平的事功，不能单独的由某一国或某一般人民，单独担负起来。过去，我们已经光荣地尽了最大的宽容，此后我们更要勇敢地尽最大努力。我们要以基督之心为心，仿效他伟大的人

格，在争到自由，辨明真理之后，我们要“以德报怨”用仁爱柔和的心，携带着全世界的弟兄，走上和平建设的道路。

以上是我向歌乐山会众演词的大意，那时我决没有想到今年的今日我会到日本东京，也没有想到会得机会向中华的同胞们，在纸上讲话！我的思想是一贯的，我始终相信暴力是暂时的，和平是永远的。抗战八年中、无论在怎样痛苦的环境里，圣诞的前夕，我总为孩子们装点起一棵圣诞树，那怕树小到像一根细草！我要告诉我的孩子们说，我决不灰心，决不失望，只要世界上有个伟大的爱的人格，哪怕这人格曾被暴力钉在十字架上，而这爱的伟人的力量，会每年在这时期爆发出来，充满了全世界！

二 伊甸园

上帝在东方造了一个伊甸园，造出了亚当，这世上的第一个人，第一个男人。为了排解亚当的寂寞，于是就抽出了亚当的一根肋骨，造出了夏娃，这世上第一个女人。他们在伊甸园里快乐地生活着，没有忧伤，没有烦恼，赤身裸体，也不会害羞。夏娃禁不住蛇的诱惑，带领亚当吃下了苹果。他们获得了智慧，懂得了羞耻善恶，但被上帝赶出了伊甸园，从此，亚当必须累得满头冒汗才能活下去，夏娃必受分娩之苦。这未尝不是人类的第一次革命，虽然失去了永生，但透彻了生命的真义；被剥夺了安逸的生活，但争得了思考的权力！





夏娃之谜——《上帝的预谋》之四 | 易中天

夏娃的出现，是本案的第四个疑点。

上帝在创造了亚当之后，为什么要再造一个夏娃呢？莫名其妙。如果是为了表现自己的创造力，有一个亚当足矣；如果是嫌人少不热闹，那么何不像女娲那样造他一大群？不多不少，刚好一对，什么意思呢？

上帝再造夏娃，不但没有必要，没有好处，反而还有麻烦。

因为夏娃在本质上不属于伊甸园。

的确，夏娃似乎生来就是和上帝作对的。在她出现之前，伊甸园里风平浪静，井然有序。上帝把他创造的所有活物都交给了亚当，亚当给它们一起起了名字，率领它们共同臣服于上帝。上帝无为而治，垂衣裳而天下太平。

然而，夏娃一出现，伊甸园里就开始骚动。一股暗流在地下翻滚，一种戾气在地面升腾，妖魔鬼怪蠢蠢欲动，连蛇也公然跑出来上蹿下跳，煽风点火。蛇原先一直不知道躲藏在哪个阴暗的角落里，夏娃一露面，它就钻了出来。

蛇，一定早就在窥测方向，单等夏娃出来兴风作浪。

果然，夏娃与蛇一拍即合。她公然响应蛇的号召，大逆不道地吃了知善恶树的果子。不但自己吃了，而且还引诱亚当也吃了。夏娃能够去引诱亚当，说明原先一向很安分的亚当，自从有了夏娃，就开始不那么安分了；而夏娃的引诱居然能够成功，则说明她的影响力已经超过了上帝。仅就这一点而言，她与伊甸园就是格格不入的。因为伊甸园里的万物，包括亚当在内，都只能为上帝所影响，而不能影响他人，更遑论影响力超过上帝？

所以，夏娃一出现，伊甸园就在事实上被颠覆了。偷吃禁果，是迟早要发生的事，而蛇的诱惑，则不妨暂时看作一个偶然的契机。

这样的异端，上帝造她干什么？

事实上，夏娃一出现，就来历不明，形迹可疑。

夏娃果真是上帝创造的吗？如果是，那么，是在哪一天造的呢？具体说来，是在上帝休息之前呢，还是在上帝休息之后呢？这一点我们一直不大搞得清楚。

但有一点则是确定无疑的，这就是上帝造完亚当后，并没有马上紧接着就造夏娃，而是隔了那么一小段时间，有一个时间差。那么，在这一小段时间内，发生了什么事情，从而促使上帝又造了夏娃呢？这也一直是一个谜。

其实，照理说，上帝一造完亚当，他创世的任务就已经完成，应该去过退休老人的闲适生活，完全没有必要多此一举地画蛇添足。如果说是因为人必须成双成对，要有配偶，那么，他一开始就应该造出一对来，为什么要等到以后再来拾遗补缺？如果说是因为上帝意犹未尽或者突发奇想，那他就是在给自己找麻烦。别的不说，我们只要问一个问题就够了：这个新造的人是应该和原先那个人相同呢，还是不同？相同，等于浪费；不同，则是祸害。事实证明，恰恰正是这个新造的人充当了旧秩序的颠覆者，把伊甸园里的太平日子愣给搅黄了。想想看，这真是何苦来着？

再说，上帝造夏娃，为什么要用亚当的一根肋骨呢？上帝可用的材料很多，比方说“话语”，比方说“泥土”。他用前者造了天地，用后者造了亚当，都很成功，完全没有必要标新立异。在这里，上帝显然有他不得不如此的深刻原因，这就是：他必须创造一个全新的人。因此，如果第一个人是男人，那么，第二个人就只能是女人；如果第一个人是仿制品，那么，第二个人就只能是创造物；如果第一个人的质料是泥土，那么，第二个人的质料就只能是肋骨。总之，这个人不能再是上帝的赝品，而必须是真正的人。

真正的人只能由人来造就，所以夏娃的质料只能是亚当的肋骨。实际上，“肋骨”正是一個隐喻，暗示着夏娃虽然在表面上也是上帝的创造物，但在骨子里却是人的创造物，是完全的、真正的人。正因为夏娃在骨子里即本质上是完全的、真正的人，所以才从外表到内心都既不同于作为神的上帝，也不同于半人半神的亚当。亚当的尺度或者是自然的尺度（地上的泥土），或者是神的尺度（上帝的形象），夏娃的尺度却是人的尺度（亚当的肋骨和自己的形象），惟其如此，她才能按照自己的自由意志去偷尝禁果，也才能最终地颠覆伊甸园，从而使世界开始了一个全新的时代。

这样的人，可真是不简单。

当然不简单。我们不要忘记，亚当已是上帝的宠儿。然而上帝在造亚当时还只是动了手，在造夏娃时却竟然动了手术刀。

上帝如此看重，则必有厚望焉。

夏娃来到伊甸园，的确有一个神圣的使命。这个使命，就是使半成品的亚当，能够成为真正的人。那么，为什么只有夏娃，或者说必须有一个夏娃，才能使亚当真正成其为人呢？因为如果没有夏娃，亚当就无法自知其为人。想想看

吧，如果没有夏娃，亚当怎么能自知其为人呢？由上帝告诉他吗？那就不是“自知”。让他自己去想吗？他又无从“得知”。

更何况，所谓“自知其为人”，并不仅仅只是人的发现，更是人的证明。人是需要证明自己是人的。因为如果不能提供这种证明，人就不可能知道自己是人，即便知道了也不能肯定，这就等于不知道。那么，如果没有夏娃，谁又能作此证明呢？由上帝来证明吗？上帝非人，无由作证。由亚当自己吗？自证无效，证如无证。再说，亚当连自己是不是人都还不知道，又怎么能证明自己是人？

因此，要想让亚当自知其为人，就必须为他提供一面镜子，让他在这面镜子那里，既发现自己是人，又证明自己是人，既知道自己是人，又肯定自己是人。

显然，这样一面镜子，只能是另一个人，一个“他人”。他人，是每一个人映照自己人的本质的镜子。

为什么只有他人才是这样一面镜子？为什么上帝或别的什么东西不能充当这种镜子呢？因为从上帝或别的什么东西那里看到和证明的，不是“神性”，便是“兽性”，决不可能是“人性”。这样的镜子，岂非“哈哈镜”？

显然，没有另一个人，一个“他人”，人就不能自知其为人。

夏娃来到伊甸园之前，亚当便正处于这样一个“无人之境”。在他的周围、身边、面前，或者是神，或者是物，惟独没有人。或者说，只有他一个人。那么，他该把谁看作“镜子”，又从谁那里看到和证明自己“是人”？如果他把上帝或别的什么东西当作了镜子，那么，他就只能看到和证明自己或者是上帝的赝品，或者是自然的赘肉，惟独不是人。

于是，夏娃便来到了伊甸园，为亚当也为自己，充当这样一面光辉灿烂的镜子。

所以夏娃必须去引诱亚当，也只有夏娃能够引诱亚当。

的确，夏娃正是因此而来到伊甸园的。

正因为夏娃肩负着这样的使命，所以，造夏娃便不能再像造亚当一样，也用地上的尘土。苟如此，岂非再造一个半成品？

夏娃必须用亚当的肋骨来创造。因为所谓人的发现和人的证明，归根结底又只能是人的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试想，如果人自己不能发现自己是人，又有谁能发现你是人？如果自己不能证明自己是人，又有谁能证明你是人？只不过，在这种发现和证明中，自我又必须对象化为他人罢了。上帝取出亚当的肋骨做成夏娃，又用夏娃来作亚当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的镜子，也许正暗示了这一点：人只能由人自己来发现和证明，而当一个人发现和证明了自己是人时，他也一定同时发现和证明了他人是人。

所以，当亚当和夏娃因自己的“不对”而羞愧时，就不单单是亚当发现和证明了自己是人，同时夏娃也发现和证明了自己是人。

亚当和夏娃，相互充当了人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的镜子。

但是，夏娃的到来，只是为人的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提供了一种可能性。从可能性到现实性，还有一段距离，也还需要一个契机。前面已经说过，人之为人，就在于他不但有躯体和生命，而且还必须有心智和灵魂。然而问题难就难在这里：躯体和生命可以由他人来赋予，心智和灵魂却只能由自己来获得，任何外界的输入都无济于事，即便万能的上帝也无能为力。因为心智和灵魂不属于客体，只属于主体。它如果不是主体自己获得的，它就不是心智和灵魂。这样的东西，岂能通过外部的力量从外界输入？

更何况，所谓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归根结底都必须也只能由自我来发现，来证明。如果人自己不能发现，不能证明，又怎么可能是人的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

显然，必须为人创造一个自我发现和自我证明的契机。

于是，上帝就把蛇放出来了。

在某种意义上，蛇是夏娃的同谋。

亚当和夏娃 | 三毛

“如果他是亚当，那时候上帝并没有给他胡子刀，他的胡子不会那么短。”我说。

“这个时候亚当才造好了不久嘛！还没有去吃禁果呢。”荷西说：“你看，他们还不知道用树叶去做衣服，以此证明——”“吃了禁果还不是要刮胡子。”我说。

那时候，我们站在一个小摊子面前，就对着照片中这一男一女讲来讲去的。

因为价钱不贵，而且好玩，我们就把这一对男女买回家去了。艺术性不高的小玩意儿罢了，谈不上什么美感。这一对男女被放在书架上，我从来没有特别去重视他们。有一天跟荷西吵架，没有理由的追着他瞎吵。吵好了，我去睡觉，就忘了这回事。我的生气是很短的，绝对不会超过5小时以上。如果超过了，自己先就觉得太闷，忍不住闷，就会去找荷西讲话，如果他不理，我就假哭，我一哭，他就急了，一急就会喊：“你有完没有？有完没有？”我也就顺水推舟啦，说：“完了，不吵了。对不起。”

有一次也是吵完了，说声对不起，然后去厨房弄水果给荷西吃。厨房跟客厅中间有一个美丽的半圆形的拱门。道了歉，发觉荷西正往那一对裸体人形走过去，好像动了他们一下，才走开。

我跑过去看人形，发觉他们变成面对面的了，贴着。我笑着笑着把他们并排放好。

以后我发觉了一个秘密，只要荷西跟我有些小争吵——或说我吵他，那对裸体人形的姿势就会改变。是荷西动的手脚。

吵架的时候，荷西把他们背靠着背；和好的时候，就贴着，面对面，平日我擦灰时，把他们摆成照片上的站姿。等到我不知觉的当儿，他们又变成面对面的了。

这个游戏成了我们夫妻不讲话时的一种谜语。有一天，我发现荷西把那个“我的代表”，头朝上向天仰着，我一气，把他也仰天给躺着，变成脚对脚。没过几天再去看时，两个人都趴在那里。

本来没有什么道理的两个小人，因为先生的深具幽默感，成了家中最有趣的玩具。

这一回卖掉了那幢海边的家回到台湾来，当我收拾行李的时候，把这对人用心包好，夹在软的衣服里给带回来。关箱子的时候，我轻轻地说“好丈夫，我们一起回台湾去啰！”

夏娃的招数 | [美]詹姆斯·R·艾斯威尔

大多数人都说第六天是星期六，因为，难道上帝不是在第七天上午休息并审视他的造物吗？这么说，他十有八九在星期六创造了人类。

可是从各种迹象，他肯定是在倒霉的星期五设计出第一个男人和女人的。

星期六也罢，星期五也罢，反正上帝创造他们。大功告成后，他还为他们修了一座精美的花园，一幢别致的住宅。住宅配有凉爽的棚子，供烈日难当时消暑。

“亚当、夏娃呀，”上帝说，“这是给你们的，收拾好东西搬进去住吧。”

“多谢上帝。”夏娃说。

“慢，”亚当说，“货币尚未造就，租金如何交纳？”

上帝说：“亚当呀，这是送给你和这小妇人的礼物，还提什么租金呢！”

既然如此，夫妇俩就搬进了住宅。他们动手收拾房间，好舒舒服服住在里面。不料繁忙接踵而至。

“亚当，”夏娃说，“我挂窗帘，你去安炉子。”

“你为什么不安炉子而让我来挂窗帘？”亚当说，“你我气力相当。上帝并没有使你我谁比谁的力气大一点。你怎么总把重活往我身上推呢？”

“人有男女，事有分工，”夏娃说，“让我去搬那个重家伙，道理不通。”

“对谁不通？”亚当问，“谁看得出对谁通对谁不通？我们还没有邻居呢。”

夏娃一跺地板：“正因为没有邻居，我们就没有理由背着他们乱说一通，对不对？”

“没了妇道！”亚当说罢坐下，双手一叉，“我不安炉子，不安就不安！”

接下去他只知道嘴上挨了一拳，身子一晃，如遭电击的牛犊仰天倒地。他翻身爬起，野猫般猛扑在夏娃身上。两人撕扭着一阵好打，屋子里怦然山响似的刮起了旋风。打来打去，结果难分输赢，因为上帝创造他们时，都赋予了同样大的力气。

一会儿后，双双筋疲力竭，只好休战。夏娃瘫在床上，蹬脚大放悲声：

“亚当，你凭什么对我这样卑鄙呀？你是一只不识数的狗，养了你，你还咬我。”

亚当呸出一枚牙齿，使劲睁开那只被打得乌青的眼睛：

“我养的狗敢像你这么打我，我非宰了它！”

这下夏娃号啕痛哭，泪水湿透了被褥。亚当闷声溜之大吉。他深感自己卑鄙龌龊，品格低下。他在厨房后面转悠了片刻，三思后去找上帝。

上帝劈头便问：“怎么啦，亚当？有什么家什没法用啦？这是我修造的第一幢住宅，不可能尽善尽美。”

亚当摇头：“住宅好得无与伦比。”

“那又怎么啦？”

“实话说了吧，”亚当说，“问题就出在那个小妇人夏娃身上。我说上帝，您赐给我们同样大的力气，这麻烦就来了。我即使用尽全身招数，也奈何她不得。”

上帝顿时眉头紧锁：“仅因为你们力气相当，你就要指责上帝吗？让男人和女人并驾齐驱，这合理得很嘛！”

亚当不由浑身打颤。但是他心烦意乱，痛苦不堪，非要一吐为快：

“可是上帝，我和夏娃真正的不平等呀。”

“当心，亚当！你在当面诋毁上帝。”

“上帝呀，”亚当说，“正如您所说，我同她的力气相同。可是那女人的确另有招数与我斗劲呀。她又哭又嚎，声势浩大，我真觉得自己简直是无能的饭桶。上帝，那声音我无法忍受。如此下去，我知道，夏娃更会我行我素，强迫我干所有的脏活。”

“她竟学会了这一手，到底怎么回事？”上帝一副冥思苦想的样子。

“唉，”亚当说，“这女人真令人气愤。您要是使我比夏娃力气大，我感激不尽。有了大力气，我叫她干活，她若不干，我会抽耳光强迫她干。知道要挨抽，她干什么都会百依百顺。”

“那好，”上帝说，“亚当，这下你看看自己。”

亚当闻言一看：呀，臂膀浑圆，肌肉鼓胀，胸肌前突，胸宽腹挺，双腿粗大。如此剽悍壮实的身体，连他自己也吃惊不小。

“谢谢，我的好上帝，”亚当说，“这下瞧瞧那妇人在我面前百依百顺的情景吧。”

他趾高气扬，疾步回家，从后门直闯而入。

夏娃正在摇椅里一前一后悠然自得地摇晃着，见他进去时便一脸的鄙夷。难道亚当神气活现地闯入她竟一声不吭吗？对。她就瞅他一眼，便俯身从柴箱子里抓起一根粗大的柴火棍。

“放下棍子！”亚当大叫。

“谁说的？”夏娃道，“谁在这里呼三喝四？”

说罢她一跃扑过去，抡棍想当头放倒亚当。

亚当哈哈一笑，抓过柴火棍一下扔出窗外。他朝夏娃懒洋洋地抽一耳光，她就呼地飘到房间的另一边去了。

“这就是谁说的，知道吗？”亚当轻蔑地说道。

“就凭这一耳光，亚当，我非剥你的皮！”夏娃说。

她手抓脚踢又扑过去，亚当顺势拎起，一耳光把她抽倒在地上。

她又挣扎而起朝亚当扑去。

这下子亚当将她抓起扔在床上。为了让她知道厉害，他放开巴掌将夏娃一顿好打。

夏娃好久才大哭出声：“求求你，亚当，我亲爱的，别抽了！噢，我求你呀，亲爱的！”

“我是不是这一家之主？”亚当问。

“是是，亲爱的，”她说，“你就是这一家之主。”

“对，我就是这一家之主，”他告诉她，“上帝已赐予我更大的力气。从今以后，你一切得全听我的！刚才不过让你哼了几声。下回，我要让你扯开嗓子喊。”

他把夏娃一推：“去，炒点鲇鱼来。”

“是，亲爱的。”

夏娃表面顺从，心底窝火，觉得非出这口气不可。

于是，那天余下的时光里，她在亚当面前显得百般温顺，千般柔情。

翌日清晨，夏娃去找上帝。

上帝说：“你又来了，夏娃，我能为你干什么呢？”

夏娃莞尔一笑，向前一个洒脱的屈膝礼：

“上帝，您愿略施恩惠吗？”

“道来。”

“东墙上的钉子上挂着两枚小小的锈钥匙，您看了吗？”夏娃说，“如果您没有用它们的话，就请送给我吧。”

“嘿，”上帝说，“我倒真忘了那儿挂着的钥匙呢。可是夏娃呀，它们都没有用处。我是在废物里发现的，还以为哪天会找到它们能开的锁。迄今，它们在那钉子上已挂了一亿年之久，就是没找到锁，你想要就拿去吧，与我无妨。”

夏娃接过钥匙，谢了上帝，小跑回到家中。家里恰好有两扇门，却因没有钥匙而打不开。夏娃试了试，它们正合适。

“啊哈”，她说，“上帝找不到的锁就在这儿呢。现在，亚当先生，谁是一家之主，我们走着瞧吧！”夏娃关上门，藏好了钥匙。

不久，亚当从花园出来了，对夏娃说：

“给来点东西吃。”

“厨房的门锁着呢，”夏娃说，“我拿不着。”

“看我的。”亚当说。

他用力试图撞开门。不料上帝做得那么牢实，他休想碰动一下。

“算了吧，亲爱的，”夏娃说，“去林子里打些柴火，说不定有法子开门。也许我略施小计，那门也就开了。快去，乖乖，打柴去。”

于是亚当打回了柴火，夏娃也打开了厨房门。从那以后，夏娃自个儿保管着厨房的钥匙，逼亚当去树林打柴。

这天晚餐已毕，夏娃说：“来吧，亲爱的，你去把房梁上的那个小漏洞补好。说不定你补洞时，我可以打开卧室门。”

于是亚当补好了漏洞，夏娃打开了卧室的门。从那以后，夏娃自个儿保管着卧室的钥匙，开与不开，随心所欲。

所以说，在男人们自以为是一家之主的时候，女人们却知道自己才是一家之主。为什么呢？因为女人都有两把历史悠久的小钥匙，而且使用得得心应手，恰到好处。

由来如此，永远如此。

倘若连这点都还不明白的话，你实在是枉为人夫了。

唐子群译

夏娃与文明 | (台湾) 可臣

亚当和夏娃要搬家了，他们的老家伊甸园租约到期，房东不肯跟他们续约，他们只好迁徙了。

亚当觉得搬家最简单不过，无非两只脚抬一个身体，两个肩膀扛一个头，但夏娃的麻烦可就多了。她用“酒瓶椰树”的叶子做成拖橇，总共有十来件行李，其内容包括昨天晚上没吃完的一块西瓜，今天早上孔雀送的一根羽毛，以及去年春天截下的一段头发，第一次碰到亚当时她所倚着的那棵柳树的树皮……当然，可怜的亚当只好咬着牙使劲拖这些七零八碎的玩意儿。夏娃很快乐，一面走一面还编了一首歌，叫做《快乐的搬家之晨》。她分配给亚当的是男低音，但亚当只顾“哼嗨”，一句也唱不出来。后世文人讨论艺术起源有“劳动说”和“娱乐说”，两派拼得你死我活，他们做梦也没想到，艺术是当时正在劳动的亚当和正在娱乐的夏娃共同发明的。

“就住在这里吧?”

亚当懒，看见就近有一个山洞，就要定居下来。

“不行，不行，”夏娃天杀似的叫起来，“我要找有河的地方!”

“洞里也有水，不正在往下滴吗?”

“胡说，我说要河就是要河。我们说好的，男主外，女主内，搬家的事你得听我的。”

“我真不懂为什么一定得住在河边?”亚当咕哝哝地说，“反正做人又不需要天天洗澡。”

“我说要住，”夏娃坚持道，“至少可以省下买镜子的钱。”

亚当不作声了——人类文化因此便在两河流域展开。

亚当和夏娃住定，夏娃就通知亚当说：

“我已经决定要过文明生活了。”

“什么叫文明?”

“唔——文明很难解释。”

“举例言之呢?”

“譬如说，园子里只剩一块石头的时候，男人要让给女人。”

“这不算什么，我坐地上就是了。还有呢？”

“吃饭以前要洗手，喝汤的时候不准出声。”

“这讨厌多了。还有呢？”

“还有，太太走到门口，丈夫要先开门；太太要穿衣服，先生得提袖子；要常常送花给太太。”

“要花，你不会自己去摘？”

“那就不叫文明生活了。”

“我不要过文明生活。”

“男主外，女主内，这是我们讲好的，”夏娃又操起老调子，“你外出打猎的时候，过不过文明生活随你，但在家里非得过文明生活不可。”

“我不过文明生活！”

“非过不可！”夏娃恶狠狠地瞪了亚当一眼，转过头去大叫道，“儿子，出来！”

“你叫谁？”

“儿子，我生的儿子！”

“你只是生一个‘人’罢了，什么儿子不儿子的。”

“我生的‘人’就叫‘儿子’，或者叫‘女儿’，儿子生的就叫‘孙子’，孙子的太太叫‘孙媳妇’。”

“这又是什么新规定？”

“这就是文明生活——文明生活必须把辞令搞得复杂，而且，文明要有很多亲戚。”

亚当正想抗议，他们的儿子缠了一块尿布应声跑了出来。

“好儿子，你说，”亚当先发制人，“你赞成爸爸，还是赞成妈妈。”

那傻小子因为还没有学会说“爸爸”，所以立刻挺利落地说了句“妈妈”。

“你看，你看，你还有什么好讲的？投票的结果，我们以绝对多数的票通过了！过文明生活的是大多数人的决议——这就叫‘民主制度’。哎呀，民主制度你大概一时还听不懂，反正也是文明生活的一部分就是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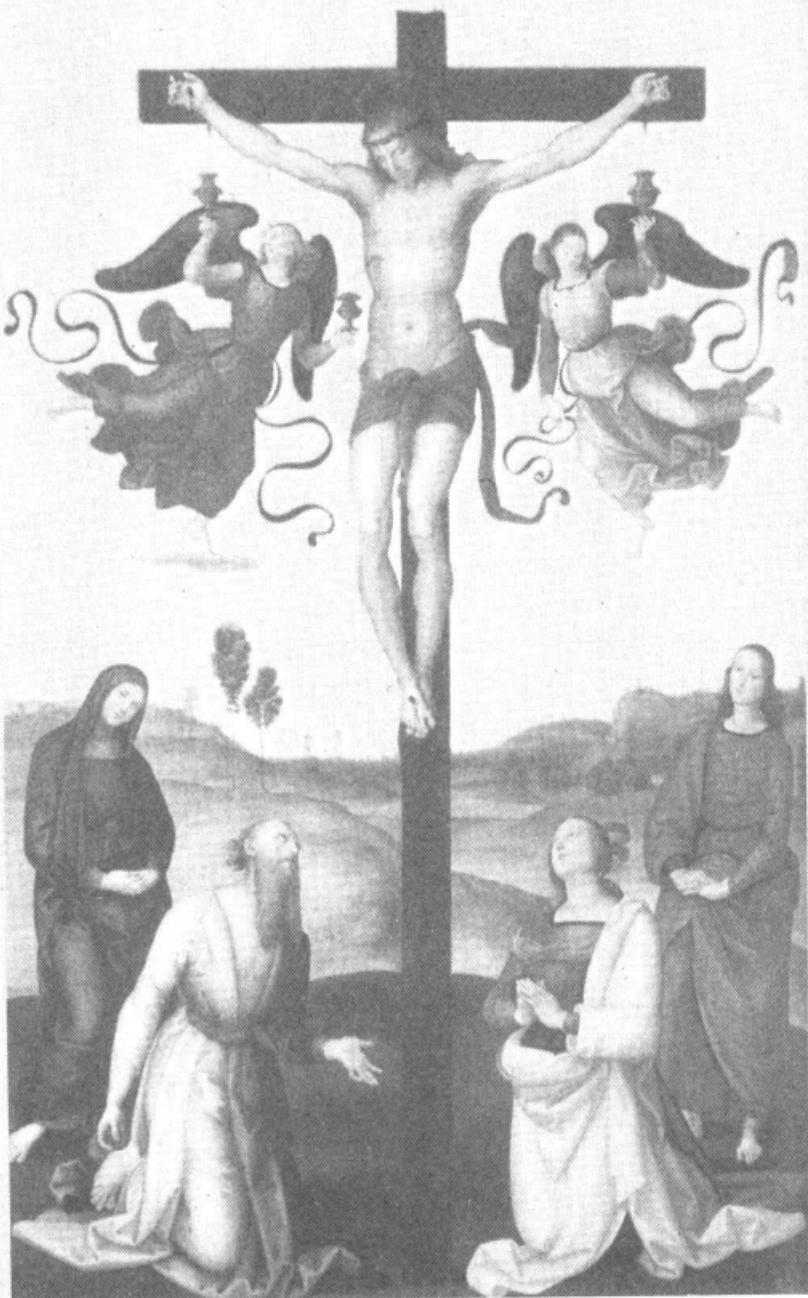
亚当当时饿昏了，只想吃一块生烤牛排，一嘴不能两用，只得由夏娃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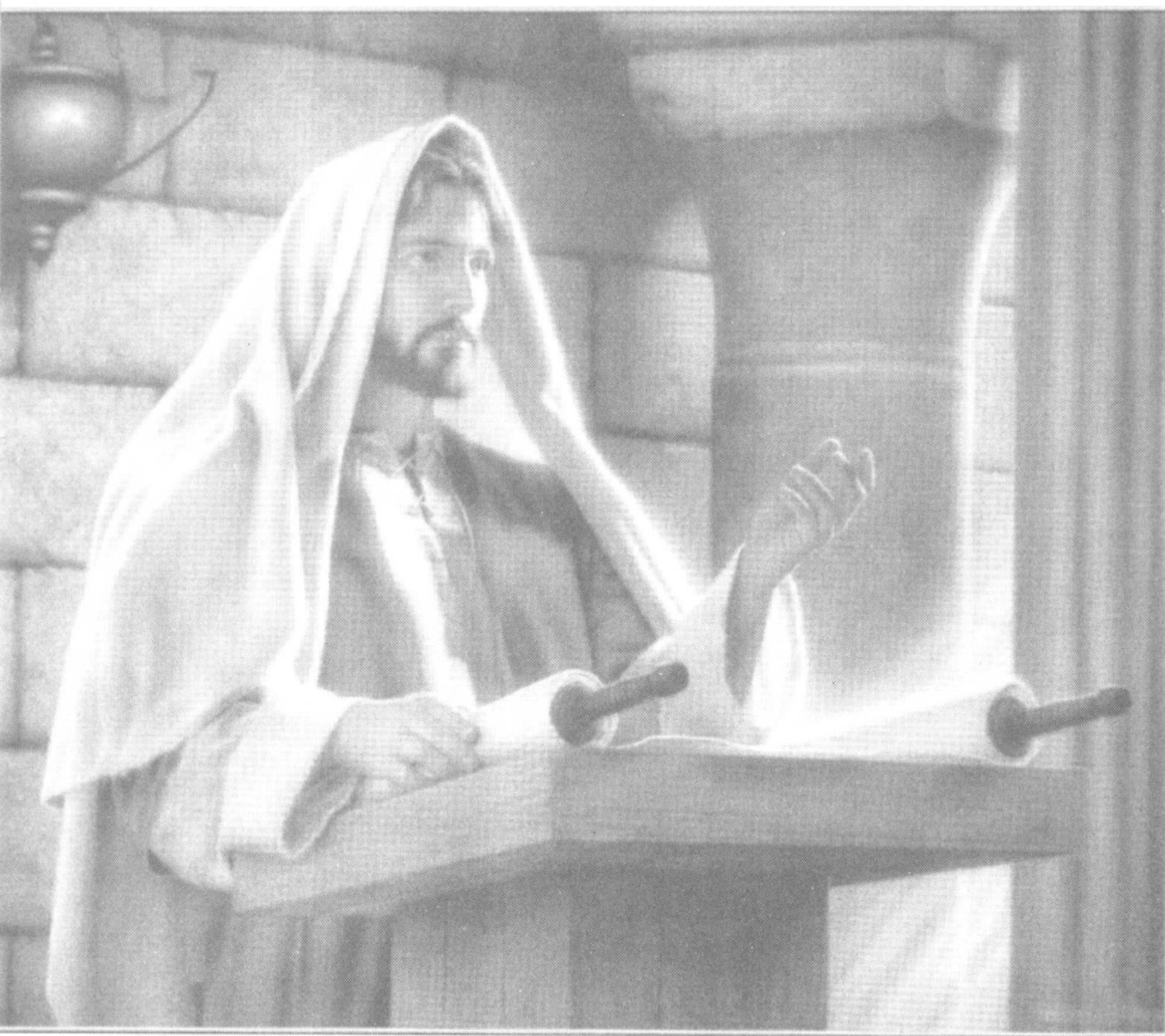
人类文明便是如此产生的。



三 关于耶稣

上帝看到他创造的人类受的苦难太多，就派他的儿子——救世主耶稣到人间，把人类从苦海中救出，引导人们要忍受世间的一切苦难，争取死后进入幸福快乐的天堂。耶稣圣洁地降生，却无辜地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耶稣之死是为人类赎罪。耶稣的赎罪，使人类有了希望；耶稣的复活，是神赐给我们永生的盼望。





耶稣和他的门徒 | 巴金

在新加坡不仅走了一位程君，同时还少了两个波斯教士，其中一个年长的曾经被我们称为“耶稣·基督”。

这两个波斯教士本来是到西贡去的，但是他们并没有在西贡登岸。船刚到西贡时，我们看见一个法国警察在甲板上和他们谈话。那个警察问他们到西贡去干什么。他们的答语我听不出来，然而看他们的神情，像是很受窘了。

这两个教士里面年长的有五十多岁，年轻的一个不过二十几。年长的教士的面貌很像图画里的耶稣。我起初并不曾留意，有一天卫向我提起，我才觉得他的话不错。从此我们就叫他做耶稣，而叫他那个年轻同伴做耶稣的门徒。

这位耶稣是一个苦行者。他永远是那一副受苦的面貌。每天他和“门徒”一起在甲板上散步，讲我们不懂的波斯话。他们没有买帆布椅，别人都躺着的时候，他们仍然站在甲板上。甚至在风浪较大，老人受不住了时，虽然有空着的帆布椅，他也不坐。他抱着一块木头睡在地上，瘦脸上露出无穷的痛苦，似睡非睡地半张开口发出微弱的呻吟。我在旁边看见他这个样子，心里很不好过，就站起来走下舱去了。我把我的椅子拉到他的身旁，暗示着让给他坐的意思。

他们本来住在上一层的房间里，但是船要离开西贡时，他们忽然搬到我们的房里来了。据说他们原来买的是到西贡的船票，如今在西贡不能上岸，改到新加坡，补了票，而床位却已经卖出去了，他们只得搬到下面来。他们搬下来的时候，茶房的脸上露出不高兴的表情，把他们的行李胡乱堆着，并且把帽子塞在床底下。他们找不到帽子，叫茶房来问，茶房却把他们教训了一顿。他们一句话也不说。但是不知道怎样第二天他们又搬到另一个房间去了。

天气更加热起来了。他们依旧穿着那一身厚西装，照常地走，照常地睡。他们忍受着一切。

这位耶稣有一次用英语对程说：“抽烟是恶事，喝酒是恶事。”当时他的声音严厉，态度庄严。他的受苦的脸一直在我的跟前摇晃，他的脸上表现出他过去所受的无数的痛苦，还预言着他将来所要受的更多的痛苦。

这位耶稣到了新加坡，便带着他的“门徒”上岸了，这个地方还没有拒绝他

们。他们可能是到那里去继续过受苦的传道生活。然而你这位波斯的耶稣啊，你以为你这样就会拯救人类吗？不，不，除了反抗而外，再没有别的方法可以使人类得救。你，你一味地忍受，到后来你也会被人钉死在十字架上。这“忍受”会判决你的死刑。在这个世界上我们不能够忍受，我们也不应当忍受。

耶稣的神秘 | [法] 布莱斯·帕斯卡尔

耶稣在受难时忍受着他人对他施加的酷刑，而在心情忧伤时忍受着他自己给自己的折磨：“心里悲叹，又甚忧愁。”这不是人的手而是一个全能者的手使他遭受的痛苦，因为只有全能的耶稣才经得起这样的折磨。

耶稣希望至少能在他的三个最亲密的朋友那里得到一点儿安慰，可是他们却睡着了；他求他们和他一起承受一点儿痛苦，但他们却全不理睬他；他们对他的同情心是那么的少，竟不愿少睡片刻。于是耶稣被他们撂下，单独一个人承受上帝的愤怒。

耶稣在世上是孤单的，不仅没有人理解和分担他的痛苦，而且，他的痛苦竟无人知晓：只有上天和他自己才了解这个中的缘由。

耶稣在一座园子里，但这座园子不是第一个亚当和全人类在其中堕落的极乐园，而是他和全人类在其中得救的苦难园。

他在黑夜的恐怖中忍受这种痛苦和这样被人抛弃。

我敢说，耶稣只有这一次才叫过苦，但他叫苦的是他承受不了那过度的悲痛：“我的心忧伤得快要死了。”

耶稣在众人中寻找伙伴和安慰。我觉得，在他一生中只有这一次他这样做了。但他没有找到，因为他的门徒们都睡着了。

耶稣一生将忧伤到世界末日的到来；在这段时间里，愿世人千万别睡着了。

耶稣在已被众人摈斥的时候，发现挑选出来与他一起度过那个夜晚的三个朋友竟然睡着了。他很着急，因为他们——不是他，而是他们自己——将遭到危险，于是，他唤醒他们，要他们注意自身的安全和自己的利益，尽管他们对他忘恩负义，但他依然非常亲切地对他们讲话，告诉他们：精神是可以鼓起来的，但肉体不支了。

耶稣发现他们还在熟睡，于是，既不管他自己的情况如何，也不管他们的情况如何，决定不唤醒他们，让他们安歇。

耶稣祈祷，因他不知道天父的意向如何，所以他害怕死亡；然而，一当他知道天父的意向以后，他便毅然去迎接死亡：“起来，我们走吧。”（约翰）

耶稣曾经请求过人，但没有任何人答应过他。

耶稣在他的门徒睡着的时候为他们的得救做了安排。他在他们酣睡的时候为每一个人操心，使他们在出生之前的虚无中和在出生之后的罪恶中都能得救。

耶稣只祈祷过一次让这杯离开，然后就顺从了；如果需要的话，他还会去祈祷两次的。

耶稣在忧烦中。

耶稣发现自己的朋友们都酣睡，而敌人却很警惕，便完全听从天父的安排。

耶稣在犹大身上看到的不是敌意，而是他所敬爱的上帝的命令，因为他还称犹大为朋友。

耶稣离开他的门徒，独自去忧伤；人们应当学他的榜样，离开自己的亲友之后，才能表现内心的忧伤。

耶稣正在忧伤，忍受着巨大的痛苦，所以我们祈祷的时间应当比平日长。

我们祈求上帝的仁慈，其目的，不是为了让我们犯了罪也平安无事，而是为了把我们从罪恶中解救出来。

既然上帝亲自给我们派来了主人，啊！我们就应当全心地服从他们！必然性和各种事件的到来，分毫不差地说明了这个道理。

“你要自己安慰自己：如果你找不到我的话，你就不会这样来寻找我了。”

“我忧伤时想念你，我这一滴滴的血，都是为你流的。”

“思考你是否能做好这样或那样眼前不存在的事，这与其说是在考验你，不如说是在试探我：如果事情真的发生，我会为你做的。”

“请让我按我的法则引导，你看我把圣女和让我为他们行事的圣徒们引导得多么好啊。”

“天父喜欢我做的一切。”

“你想因此就让我的同胞经常为我流血，而你就不流一滴眼泪吗？”

“使你皈依，这是我应尽之责；别害怕，要满怀信心地为我祈祷。”

“在《圣经》中，我让你听见我说的话；在教堂里，我让你感受到我的灵魂；在教士们身上，我让你得到我的启示和能力；在信徒们身上，我让你听见我的祈祷。”

“医生不能永远治好你的病，因为你最终还是要死的。而能医治你并使你的肉体不朽的人，是我。”

“你要忍受肉体的枷锁和奴役；我目前只能从精神上解救你。”

“我对你，比对其他任何人都更友好，因为我为你比为他们做的事情都多；他们没有遭受我为你遭受的痛苦，不会因你对信念不忠和行事暴虐而为你死去，不会像我对我的选民和圣体这样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一样尽心。”

“——如果你认识到你的罪恶，你就会很伤心的。”

“——主啊，我一定会很伤心的，因为我已经认识到它们损害了我对你的信仰。”

“——是的，我，我现在告诉了你，我就能救治你；我对你说的这些话，就

表明了我能挽救你。随着你赎罪的过程的进展，你将愈来愈认识到它们的危害，到最后，你就会听到有人对你说：‘你看，你的罪全赦免了。’现在，你就要为你隐藏的罪恶和你已经认识到的罪恶的尚未发现的危害进行忏悔。”

“主啊，我把一切都奉献给你。”

“我爱你的热烈程度，比你爱你那些秽如污泥的恶行更有过之。”

“光荣归于我，而不归于你这个土里的虫子似的懦夫。”

“如果我亲口说的话竟成了你作恶和产生虚荣心或好奇心的因由，你尽管质问你的导师好了。”

我发现我的骄傲心、好奇心和贪欲是无比大的。我与上帝之间，我与正直的耶稣基督之间，毫无关系。然而他却由于我而成为有罪的了；你把所有的灾祸都降在他身上。他的情况比我更糟糕；不过，他并不恨我，他立身正直，我要去向他求救。

他救治了他自己，他更应该救治我。

应当把我的创伤和他的创伤加在一起，把我和他结合在一起；这样，他在救他自己的同时也救了我。不过，将来的情况不能照此办理。

有些人自以为能像上帝那样明辨善恶。所有的人都冒充上帝，说什么：“这个好，那个坏”；对一切事情不是过分忧伤便是过分高兴。

我们应把细小的事情当重大的事情来做。因为，为我们安排这些小事并与我们同在的耶稣基督是尊严的；而重大的事情，应当当做轻松易行的小事来做，因为耶稣基督是无所不能的。

我觉得，耶稣基督只许人在他复活之后才摸他的伤痕：“不要摸我”——我们对他的痛苦要感同身受。

他在最后的晚餐上领圣体时，好像是要死了似的；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他让门徒们觉得他好像是复活了似的，而在教会的全体信徒看来，他好像是升了天似的。

“你不要和别人相比，而要和我相比。如果你在你与之相比的那些人的身上，没有发现我，那你就是在和一个可憎的人相比了。如果你在他们身上发现了我，你就与之相比好了。不过，比什么呢？是比你自己还是比在你身上的我？如果是你，那就是一个可憎的人。如果是我，那你就是拿我和你自己相比。我是无所不在的上帝。”

“我经常和你谈话，向你进献忠言，尽管你的领路人不能告诉你，但我还是不想让你缺少一个引路人。

“我按他的祈祷办，所以他引导你，而你却看不见他。如果你心中没有我，你就不会来寻找我了。

“因此你不必担心。”

李平沤译

十字架上的耶稣

——写在受难的礼拜五

[黎巴嫩] 纪伯伦

今天及每年的今天，人类从沉睡中苏醒过来，站在历代幽灵面前，眼噙泪水，瞭望基勒吉尔山，遥看被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白昼过去，夕阳西下时，人们跪在山脚下的偶像前又顶礼膜拜起来。

今天，思念之情将普天下基督教徒的灵魂引向耶路撒冷，他们一排排站在那里，指点着自己的前胸，凝目注视头戴芒刺桂冠的人影，只见他伸开双臂，从死亡幕幔之后，察看生命之渊源……但是，夜幕并未垂落在今天的舞台上，于是基督教徒们又成群结队地裹着愚昧、鲁钝之被，在遗忘的阴影下侧卧入眠。

每年的今天，哲学家离开他们那黑暗的洞穴，思想家丢下他们那严寒的茅舍，诗人弃离他们那幻想的河谷，纷纷来到山上，肃然站立，默不作声，洗耳恭听一位青年人的声音。那位青年指向杀人者说：“宽恕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自己的所作所为……”但是，寂静压倒光明的声音，致使哲学家、思想家、诗人又将灵魂掩埋在古书堆里。

妇女们热心于生活的欢乐，酷爱华饰盛装。今天，妇女们走出家门，去看望站在十字架下的那位女子，只见她痛苦难堪，就像一株细弱的树苗，在寒冬风暴面前，前伏后仰，摇摆不止。于是，妇女们走近她，只听她在沉痛呻吟，凄楚抽噎。

青少年们随着岁月潮流，来到了陌生之地。今天，青少年们回头望见一位瘦弱的女孩子，正用她的泪水洗刷一位顶天立地大汉脚上的血迹。当他们看厌了这种景象时，于是匆忙笑离而去。

每年的冬天，人类伴着春天苏醒过来，为耶稣受难而痛哭下泪，然后合上眼睛，复入沉睡。而春天，则笑意盈然，昂首蹒跚，渐渐化成夏天，身着金缕衣，衣角溢芳香。

人类是一位女子，以痛悼历代英豪而自感欣慰。假若人类是一位男子，那定会为英雄们的名誉、尊严而感到荣幸。

人类是个女孩子，望着被伤害的鸟儿悲伤叹息。但她害怕面迎巨大风暴，因为风暴折断枯枝，荡涤污泥浊水。

人类将耶稣看做一个穷困的孩子，乞丐式的性命，像弱者一样被蔑视，像罪

犯一样被钉在十字架上，于是哭他，哀悼他，歌颂他；人类这些作为，完全出于对耶稣的敬重、尊崇。

长期以来，人们将耶稣当做软弱的标志崇拜；而耶稣是强大的，只是人们不懂得强大的真正含义。

耶稣生时并非胆怯懦弱，死时亦未悲痛呻吟，而是生得洒脱，死得壮烈。

耶稣并不是一只折断翅膀的小鸟，而是狂飙，乍起便可折摧一切弯曲的翅膀。

耶稣从蓝色云霞后面而来，并非为了使痛苦变成生活的标志，而是想把生活化为真理和自由的象征。

耶稣不害怕压迫者，也不畏惧敌人，在杀害他的刽子手面前，没有喊苦叫冤。耶稣是殉教者的领头人，暴虐、专制面前的勇士。他见恶疮脓泡，必动手切除；听坏人放厥词，即出面制止；遇假仁假义伪君子，便将其打翻在地。

耶稣自高天光环降临人间，并不是为了拆毁房舍，抽其砖石来建造教堂、禅堂，以便引诱强壮男子充当牧师、修士，而是要把一颗新灵魂播撒到这个世间天空，凭以捣毁骷髅堆上的宝座支柱，拆除坟墓上的巍峨宫殿，粉碎矗立在弱者身躯上的偶像。

耶稣的到来并非为了教导人们在简陋茅屋和阴暗寒舍旁边建造高耸云天的教堂、规模宏大的学院，而是要使人们的心成为庙宇，灵魂成为祭坛，头脑成为牧师。

这就是耶稣的所作所为。这就是耶稣甘愿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殉求的原则。如果人类心明眼亮，那么，今天他们应该站起来，欢唱胜利凯歌。

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巨人啊，请你从基勒吉尔山上看看历代人的队伍，听听各民族的呼声，理会一下永恒之梦。你在沾着鲜血的十字架上，比千代王朝万台宝座上的无数君王高贵、威严；你虽然面临死亡，但你比身经百战、统率千军万马的将军勇猛、雄健。

你满目忧伤，然而你比百花盛开的春天欣喜欢畅；你身陷苦潭，但你比九霄上的天神舒展从容；你在刽子手掌中，然而却比太阳灿烂光明。

你头上戴的芒刺冠冕，比拜赫拉姆王的皇冠光艳堂皇；你掌上的铁钉，比丘比特的权杖高贵大方；你脚上的血滴，比阿施塔特的钻石项链晶莹明亮。请你宽恕这些为你哭泣的弱者吧，因为他们不知道如何祭悼自己的灵魂！请原谅他们吧，因为他们不知道你用死亡战胜了死神，赐予墓中人以生魂。

论耶稣基督 | [德] 马丁·路德

基督一共活了三十三年，他每年到耶路撒冷去三次，一生共去了九十九次。如果教皇能指出基督曾到过罗马一次，真不知他将怎样自吹自大呢？可是耶路撒冷还免不了被毁灭。

世上诸般智慧比起认识基督来，简直是孩子一般的愚昧。试问有什么，比上帝之子，永生天父的形象，道成肉身的无以言形奥秘更为奇妙呢？无疑的，基督曾帮助他属世的父亲约瑟盖造房子，因为约瑟是个木匠。将来在审判日，那些拿撒勒人看见基督神圣庄严地坐着，他们要如何想呢？他们一定会非常惊讶，对基督说，主啊，你曾帮助我们盖造房屋，怎么你现在会有这样大的荣耀呢？

当耶稣才生下来时，他一定也像别的婴孩那样哭泣。他的母亲怀抱着顾他，也正如别的母亲怀抱着顾她们的婴儿。耶稣长大之后，很顺从他的父母，服侍他们。他常为他那属世的父亲送饭。从外面回家之后，他的母亲一定常问：“我亲爱的孩子耶稣，你到哪里去过？”凡不以基督的卑微生活为耻的，一定具有高超的、属神的智慧，有上帝借着圣灵所给的特别恩赐。我们要永远铭记我们的救主如此自卑，存心顺服甚至受十字架可耻的死，是为造福我们这些软弱可怜当被咒诅的人。

基督传道，没有受薪俸。那些敬畏上帝的妇女，就是那些蒙他从邪灵及疾病中拯救出来，得了洁净和痊愈的妇女，用自己的财物供给他（参见《路加福音》8章）。他也从别人接受凡他们乐意供给（参见《约翰福音》19章）。当他打发门徒出去传道的时候，他对他们说：你们白白地得来，也要白白地舍去。他不禁止他们为辛劳而有所取，但他们不要为衣食忧虑，因为他们无论到何处去，总能遇到乐意供给他们的人。

有许多人说，基督既然使用武力把做买卖的人从圣殿中赶出去，我们也可以用武力去反抗罗马教会的主教和敌视上帝道的人，像闵次尔和其他阴谋家一样。殊不知基督所做的事，有许多是我们既不可也不能模仿的。他在水面上行走，他禁食四十昼夜，他使那埋在坟墓里已经四天的拉撒路从死里复活等等，都不是我们应该想做的。基督更不会同意我们用武力去攻击真理的敌人。他反倒吩咐我们说：“要爱你们的仇敌，为那逼迫你们的人祷告”；“你们要慈悲像你们的天父慈

悲一样”；“你们要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因为我心里柔和谦卑”；“凡跟从我的，就要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关于耶稣基督，除了他的名字外，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没有亲自见过他，或听过他。但是，感谢上帝，我从《圣经》中学到这么多关于他的事，使我十分满意。因此，我并不希望能亲自看见或听见他。当我被众人遗弃，处于非常的软弱、战兢和死的惧怕中，又当我被这邪恶世界逼迫的时候，我深深感觉到基督耶稣这个名字，能加给我无限属灵的力量。

福音和律法不能同时并存于一个人的心中。不是基督让位给律法，就是律法让位给基督。圣保罗说：“凡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从恩典中坠落了。”因此，当你以为基督和律法可以并存在心中时，你应可知，那住在你心中的并不是基督，而是那假装基督恐吓你的魔鬼。他要使你相信你可以借着律法和自己的善行而成为义。其实真的基督并不叫你来算罪账，也不吩咐你依靠自己的善行，却对你说：“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

耶稣是象征主义者 | [德] 尼采

再说一遍，我反对任何将宗教狂灌入救世主原型中的企图，雷南所用的“高傲的”这个字，就够取消这个形态。所谓再也没有任何对立者这句话就是“福音”；天国是属于孩童的；这里所表现的信仰不是一个从奋斗中得来的信仰——它在那里，自开始就在那里；它宛如已经变为精神的小儿型发育。由于退化的结果，在有机体中被阻碍而未被发展的发情期这种情形，人们是很熟悉的，至少心理学家是很熟悉的。这种信仰是不发怒，不抱怨，不反抗；它不携“剑”——它只是不预知有一天它可能分离。它不以奇迹或报偿和承诺来证明自己，更不以“圣经”来证明自己：在任何时候，它就是它自己的奇迹，它自己的报偿，它自己的证明，它自己的“上帝之国”。这个信仰也不把自己变成公式：它存在着(Lives)，它反抗一切公式。当然，环境、语言、背景的偶然因素决定了某些概念；最早的基督教只使用一些犹太——闪族的概念(最后晚餐上的饮食即属于此，像一切犹太人的东西一样，那个概念被教会用得很不恰当)。但我们应该知道此中不止发现一种符号语言、一种微候学、一种比喻的机会(Occasions)。对于这个反实在论者而言，所谓没有一个字是按字面意义解释的这种情形正是能够完全加以述说的预先假设。在印度人中，他会使用数论派的概念；在中国人中，他会使用老子的概念——并不感到任何区别。用那勉强可以接受的话来说，人们可以称耶稣为“自由精神”——并不关心任何坚实的东西：文字会害人，一切坚实的东西会害人。在他惟一认知它的方式中的概念，“生活”体验最重要，反对任何种类的文字、公式、法则、信仰、教条。他只说到最深处——一切其余的，整个现实世界、整个自然、语言本身，对于他而言，只有符号的价值，即一种明喻的价值。不管基督教的偏见是如何的诱人，换句话说，不管教会的偏见是如何的诱人，在这一点上我们不要弄错：即这种卓越的象征主义者立于一切宗教、一切礼拜概念、一切历史、一切自然科学、一切世俗经验、一切知识、一切政治学、一切心理学、一切书籍、一切艺术之外——他的“知识”正是纯粹的愚钝。他不知道文化，甚至也没有闻及文化，他不需对抗(Fight)它——他不否定它。同样的情形可以适用于国家、整个市民秩序和社会、工作、战争——他从来没有任何理由去否定“现世”；他从来没有想到教会对于“世界”的概念。讨论形上的矛盾

三 关于耶稣

和解决方法的批判哲学也同样是没有的；所谓信仰和“真理”可借理性加以证明的这种观念也是没有的（他的证据是内在的“光”，内在的快感和自我肯定感，所有这些都是“有力的证据”）。这一种理论也是不可能矛盾的：它甚至不知道，还有别的理论，能有别的理论；它甚至不能想象一种矛盾的判断。在他碰到一个的时候，它会基于最深的同情而悲悼“蒙昧”——因为它看到这“光”——但它不会提出异见。

陈基发 译



四 上帝,请听我的心声

基督教的上帝是主动亲近人的上帝，是以无限的爱的方式并带着爱的无限慈恩自我传达的上帝。人首先应该时常仰头望着天空祈祷，柔和谦卑地向上帝倾吐心声，倾听上帝的话。求上帝赐予我们智慧，唤醒我们的心志得以辨识自己、辨识世界；求上帝赐予我们勇气，唤醒我们的真诚与刚强以战胜虚伪、战胜邪恶；求上帝赐予我们光明，唤醒我们心中的爱以维护圣洁、维护自由。





旅游者的祈祷 | [美] 阿特·布契沃尔德

伦敦，据《伦敦时报》报道：希腊一东正教堂最近要求男女修士，每日早晚诵念一段祈文，请求主保护希腊臣民免受游人之侵。祈文如下——

“我主耶稣基督，上帝之子，降慈悲于我们东正教祖土的城市、岛屿、乡村及那些神圣的庙殿，它们正遭受世界性旅游浪潮的蹂躏。

“恩赐我们解答这个令人担忧的问题，保护我们那些被当代西方人入侵者的现代精神百般折磨的弟兄。”

如果男女修士们以反旅游者的祈祷恳求主，那么游人亦有同等机会进行辩护，方为公允。于是，吾为游人撰一祈文，他们应在早晨醒后、晚上寝前诵念。祈文是——

“天父，瞧瞧我们——您谦卑，顺从的旅游奴仆，他们已命定要在这个世界上游览、拍照、寄明信片、买纪念品、穿着一身易干的衬衣四处奔走。

“主呵，恳求您，务必使我们的飞机不要被劫持，行李不要丢失，超重的行李未让人发觉。

“保佑我们远离那些无礼而又不审慎的出租司机、贪得无厌的行李员和无执照的英语导游。

“给我们神旨，教会我们选择饭店。那里，我们的预订受到尊重，房间已清扫完毕，水龙头里流出的是热乎乎的水（如果这一切都可能的话）。

“我们祈求，我们房间里的电话线畅通，接线员能讲一口我们的语言，没有从我们孩子那边寄来的邮件，因为这或许会迫使我们取消余程。

“引导我们，亲爱的主，上那些价廉物美的餐馆去，有鲜美可口的食物、和蔼友好的侍者，酒费已包括在膳食之中。

“给我们以聪明，当我们用看不懂的外币付小费时，不出差错，宽恕我们因无知而付得不足，因害怕而多付。让当地人仅因为我们的为人爱我们，而不因我们能为他们的财产增添什么。

“给我们力量去参观博物馆、庙宇、宫殿、城堡等在导游手册上列出的‘必去之处’。

“若有可能，午餐后让我们略去一个历史遗址，稍睡一会儿，怜悯怜悯我们，我们的身体太虚弱了。”

下面这段祈文是为丈夫们准备的——

“亲爱的上帝，把我们的妻子从购买物品的狂欢中救出来，不要让她们去讨价还价，那些东西她们既不需要也支付不起。引导她们不受诱惑，因为她们不知道她们会做些什么。”

下面部分则是为妻子们准备的——

“无所不能的父啊，阻止我们的丈夫老盯着外国女人，不要让他们老拿那些人来同我们比。

“把他们从咖啡厅和夜总会的自我愚弄中拯救出来。最要紧的是，不要宽恕他们的违规，他们清楚地知道自己在做些什么。”

一起——“当旅程结束，我们返回到我们的亲友处，给我们以特殊恩惠，让人们来观看我们的家庭电影，聆听我们的奇闻轶事，这样，我们作为旅游者的生活也就没有白白过去。主呵，我们以xxxx的名字向您祈求。阿门。”

摩若 译

大弥撒之思 | 韩少华

宗教是那些还没有获得自己或是再度丧失了自己的人的自我意识和自我感觉。

——卡尔·马克思

只从维克多·雨果的或者丽莲·伏尼契的笔下，才依稀领略过的那种森严、凝重、深幽得近于神秘的气氛，正弥漫在这青灰色岩石砌就的穹顶下面。这气氛了无痕迹，却又触及着皮肤，隐约可觉地笼罩着我，浸渗着我，甚至要规范着我。——当然，在这同是青灰色岩石的四壁之内，在这一根根上接穹顶的大理石方柱之间，给这气氛赋予“圣灵”之感的，还是那北侧壁龛下面居中设置的圣坛，那圣坛上数不清的簇簇烛光，那烛光晃映中仿佛就要从壁龛里走下来的圣母马利亚的身影、步态、面影与眼神，以及在她的形神观照之中的那一团朦胧而沉重的光晕……

这青灰色的建筑，坐落在北京宣武门内东顺城街西口路北，俗称“南堂”。其创建人，就是那位有名的意大利传教士利玛窦。他在明朝万历三十三年，也就是公元一六〇五年，在这里主持建造了京城内第一座天主教耶稣会讲经堂，以后又被称为“无玷始胎圣母堂”，即南堂的前身。几经火焚地震，到了清朝光绪三十年，也就是公元一九〇四年，重建此堂，至今也已八十一岁了。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正是天主教圣礼日程上可与耶稣圣诞节、耶稣复活节和圣母升天节相并列的四大瞻礼日之一的圣神降临节。按照教例，要举行隆重的弥撒大典。而我参加观礼的，就是这一天聚集着不同肤色、不同装束的信徒们的大弥撒。

前两天，准备着参加这次仪式，我找出个空白笔记本，抄录了并且几乎背诵了手边能够翻检到的著述于庄严典籍中的含有至理的名言：

——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

——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

——宗教是人民的鸦片；

——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
——对宗教的批判是其他一切批判的前提……

我记得，就在刚才，就在明朗的晨光里，我是微昂着自己的头颅，步入这圣堂的。我记得。

也就在我将跨入而未跨入这圣堂的门槛的片刻间，一位守在门口的身着灰斜纹布中山装、胸前佩戴着大约是神职标志的人士，含笑递过几页印制精良的祷文。道过谢，接了过来，又同他交谈了一阵。正要跨进堂门，又见一个少年，正侧着身子，从胸襟上匆匆摘下一枚似乎是什么证章一类的小东西。就在他回过身来，发觉我正注视着他的时候，两颊微微一红，一个模糊的笑，凝在了他的嘴角上。

一阵短短的沉默。

“好像在哪儿见过您。”嗓音带着男孩子变声后期的微微的喑哑。

“对不起，我不大记得了。”我大概回报给他一个也并不明朗的笑。

“许是在一次文学咨询活动……”他的表情倒略开朗了些。

“哦。”顿了顿，我转而问他，“你对这儿的活动也感兴趣？”

“您呢？”

“我只是来做一些考察。”

“我只想找个自己可待一待的地方。”

“家里不可待么？”

“家里就有两个老‘布尔什维克’。一个内部的，一个外部的。”

“学校呢？”

“学校么，课上跟课下，好像两个世界。”

“噢？课上像个什么世界？”

“童话世界。”

“哦……那，那为什么不去找找同学？”

“我想找的，又不准我去找。”

“到这儿来就准你么？”

“反正不能说这儿是流氓团伙。”

“你这是第几次来了？”

“第……第四次了。”

“这儿所讲的，你听得懂吗？”

“我读过一个教徒写的一篇祷词，里头有这样的话‘举目向天观大造，满心喜悦做祷告。思言行为履正道，善尽己职最重要。待人接物讲礼貌，慷慨助人不求报。恒心修德树善表，如光如盐传圣教。’——这不是挺‘五讲四美’的么……”

我听着，一时无语。只想到三个多世纪以前的利玛窦，是曾试图把天主教义与孔孟之道融会贯通起来的……我匆匆记下了少年人应我要求而再次口述的那几句祷文，道了谢，就一脚跨进圣堂的门槛。

此刻，“进堂礼”刚刚结束。身着绯红色法衣的主祭人念诵着的舒缓沉郁的《集祷经》，也渐近尾声。随后大概就该举行“圣言礼”了。果然，就在壁龛下那一轮光晕中，只见主祭人肃立在圣坛之前，微合二目，将拢在胸前的双手缓缓分开，轻轻放在一本似乎是麂皮封面、烫金饰纹的弥撒经文两侧，略显松弛的嘴唇吐露出沉重而顿挫的语音的流。那语音，如诉如歌，且祝且祷——这该是大弥撒进程中的“圣言”阶段了吧。据那位守在门口的神职人士告诉我，这“圣言礼”乃是整个弥撒大典的中心：其中包括着主祭人带领在场全体信徒重温天主的救世历程，启迪信众对天主感恩的良知良能，从而引导每一个信徒在内心响应天主圣言的至高召唤……哦，那主祭人语音微颤，眼睑低垂，以自己的音容神态，启示并感召着他的信众——让人只觉得他那一言一语，一举一动，都口应其心，身亦应其心；而言语举动之间，又都恍惚着他的心灵的律动，以至在他所面临着的每一信徒的内心深处正诱发着共鸣吧。而对于我，这个观礼者，尽管那经文是由主祭人以古拉丁语诵读着的，在我也真的如闻天语了，却不能不为出现在这穹顶下的心灵间的无声的共鸣而有所感，有所思……

我不觉展开手上一页汉译祷文：

我信全能的天主圣父，天地以及一切有形物与无形物的创造者。

我信唯一的主，耶稣基督，天主的独生子。万物因他而造。

他为我人类得救，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他升了天，坐在圣父右侧。

他仍可光荣降临，审判生者与死者。

他的神国万世无疆。

我期待着死者的复活以及来世的生命。

阿门！

就在这浏览经文的间隙里，侧目向信徒席上瞥了一眼的时候，我望见了那个少年人。见他正跪在自己座位前的拜垫上，俯首低眉，双唇蠕动，那全身心的虔诚神态，竟让我这个从旁斜视着他的人，顿生一种类似羞愧的情感……

“阿门！”就在此刻，圣堂内全体信徒随着主祭人的领诵，众口一音，发出这声据说是可达天界、可动圣听的祝语兼誓言般的呼吁。

也就在此刻，好像由大地深处升起的一股乐音，顿时占据了这青石穹顶下的

整个空间。这该是大管风琴奏响了。莫扎特曾经赞誉它是“全人类的最完美的乐器”。也就是刚才进堂时候看到了的，那么高大的一组组金属簧管。乐音如海潮，如野雾，冲腾着，弥漫着。两个世纪以前，有个法兰西传教士，从中国带走一把笙，启发了一代又一代欧洲的乐器工艺大师，制造出“自由簧片”，才使得全世界的天主教堂里矗立起大管风琴。乐音继续弥漫着，冲腾着，那么深沉，浑厚，凝重，恢宏，似乎渐渐渗透出这四面的石壁去，直扩展到辽远的天空；这乐音又似乎正渐渐失去自身的旋律感，只剩下震撼性的搏动，化作了巨大的延展力和容纳力。真仿佛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无以名状，也无以抗拒……

乐音中，我再次瞥见那少年。就在见到他两眼泪光的一瞬间，借助自己心头猛地一阵痉挛，我的心神才摆脱开这乐音所施加给我一种既已神圣化又已母性化了的，既像拥抱又像溶解般的力的制约，对这位新结识的少年朋友，做一番自己的想象，联想，推测，甚至演义……

浑厚的大管风琴的乐音，不知什么时候，已退为一片鸿蒙的背景。一直肃立在这圣堂后侧高台上的唱诗班所呈献的一曲圣歌，正庄严升起，回荡于穹顶间；又缓缓降落，有如天音。这可是那首绵延千载、以四线谱传录下来的《格列戈里歌咏》，还是往复祝颂着“在天我等圣父”的《天主经》？……只觉得那歌词的语言面貌隐约在音乐的氛围中。此地此时，仿佛音乐就是一切，氛围就是一切。

歌乐声中，忽见从信徒席间跑出个小女孩儿来——瘦瘦的，矮矮的，皮肤如夜色，满头鬈发如正在哺乳期的黑羊羔的胎毛，额头微微前突，眉睫隐在肤色里，一对眸子如夜空双星，鼻子娇小而微翘在额头落下的晕影里，厚墩墩的嘴唇红润如春花，浑身纯白纱衣——正捧着圣经，跑到圣坛前一个突出在信徒席最前端的拜垫旁。见她悄悄跪下，纱裙如云如雪，飘然拂地；又抬头向那烛影中的圣母呈献一瞬温驯的目光——那眼神，真如羊羔待哺般的柔顺、痴恋，乃至沉迷；随后就垂落眼睑；默祷着——哦，连这样幼小的一个生灵，也在追求一种“如光如盐”甚或如同母乳的东西么？那东西，也可以称之为“信仰”么？

歌乐声中，我忍不住又瞥了那少年一眼。他正双手合十、低眉长跪，且已泪流满面了。那神情，似比黑女孩复杂得多。可难道他也在追求那种“如光如盐”甚至“如乳”的“信仰”么？难道他的信仰不在广袤的地平线上，却在这壁龛前的沉重而朦胧的烛光里？他本该到晴朗的长空下去奔跑，到汹涌的大海上去遨游，他的生命的“光”、“盐”和“乳”本该从大地上的生活中去寻求。可他，却侧转身去，摘下那枚标志着自己某种可贵特征的证章——老实说，我怀疑那是一枚共青团徽，眼睁睁地就要投身到来自“天国”的“圣灵之光”中去了么？恍惚间，我一时竟无从询问，也无以解答了。

圣歌仿佛接近尾声。我却迫于一种超“圣灵”的压力，顿感不能久留了；虽

然，最后的领“圣体”，就是每个信徒跪接主祭人手上的一块块印制着耶稣形象的薄饼，含食而去的隆重仪式，就要举行。可我怕，怕见那少年真的含泪让“圣体”与他的灵肉同在……我匆匆退场，穿出圣堂一角的小门。艳阳重又朗照在我的头颅之上。我伫立着，直到目送信徒们离开这庭院，也在人流中发现了那少年，却又不忍，也许就是不敢，再跟他交流一次目光。从侧面望去，只见他泪眼模糊着，如痴如醉；步子也只是随流而动的如经典物理学所说的那种“位移”……可那是一种怎样的“位移”啊！而我却似乎得到了解脱似的，只无端地忽然感到一阵别样的欣慰：此时此刻，毕竟早已不是天容如墨、夜气如磐时候；他，毕竟又在这朗照中了，而地平线，又正在他面前展开。

据说，地球同太阳的相对位移就是历史。可以想见，这少年人却诞生在一个地球同太阳“错位”的或直称之为悲剧性的历史背景之前。哦，难道，难道诞生在或曾生存在悲剧性时代中的人，就命定无以摆脱历史的巨大“错位”所投射下的阴影么？……

我匆匆“位移”到家里。简直就是为了排除耳鼓里那大弥撒的余音，我随手翻开案头那本大书。那加了红杠杠的字迹，又奔入眼来：

“人创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创造了人”；
“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
“宗教把人的本质变成了幻想的现实性”……

可今天偶遇的这少年人，竟也要变成“被压迫的”不能不“叹息”的“生灵”？他的“本质”竟也要“变成幻想的现实性”？难道他，这个还没有脱离变声期的少年，这个从晴朗朗照中来又已到晴朗朗照中去了的少年，只不过是个仍处于历史的余音或投影中的徘徊者与畸零人？

大弥撒的余音仍不绝如缕，似作催人省悟状。我却如入烟尘，竟无所省，无所悟，更无所祝祷，只砰地推开窗子，或可临风如浴了吧……

石头下面的一颗心 | [法] 维克多·雨果

把宇宙缩减到唯一的人，把唯一的人扩张到上帝，这才是爱。

爱，便是众天使向群星的膜拜。

上帝在一切的后面，但是一切遮住了上帝。东西是黑的，人是不透明的。爱一个人，便是要使他透明。

某些思想是祈祷。有时候，无论身体的姿势如何，灵魂却总是双膝跪下的。

相爱而不能相见的人有千百种虚幻而真实的东西用来骗走离愁别恨。别人不让他们见面，他们不能互通音信，他们却能找到无数神秘的通信方法。他们互送飞鸟的啼唱、花朵的香味、孩子们的笑声、太阳的光辉、风的叹息、星的闪光、整个宇宙。这有什么办不到呢？上帝的整个事业是为爱服务的。爱有足够的力量可以命令大自然为它传递书信。

呵春天，你便是我写给她的一封信。

未来仍是属于心灵的多，属于精神的少。爱，是唯一能占领和充满永恒的东西。对于无极，必须不竭。

上帝不能增加相爱的人们的幸福，除非给予他们无止境的岁月。在爱的一生之后，有爱的永生，那确是一种增益；但是，如果要从此生开始，便增加爱给予灵魂的那种无可言喻的极乐的强度，那是无法做到的，甚至上帝做不到。上帝是天上的饱和，爱是人间的饱和。

如果你是石头，便应当做磁石；如果你是植物，便应当做含羞草；如果你是人，便应当做意中人。

深邃的心灵们，明智的精灵们，按照上帝的安排来接受生命吧。这是一种长久的考验，一种为未知的命运所做的不可理解的准备工作。这个命运，真正的命运，对人来说，是从他第一步踏出墓穴时开始的。到这时，便会有一种东西出现在他眼前，他也开始能辨认永定的命运。永定，请你仔细想想这个词儿。活着的人只能望见无极，而永定只让死了的人望见它。在死以前，为爱而忍痛，为希望而景仰吧。不幸的是那些只爱躯壳、形体、表相的人，唉！这一切都将由一死而全部化为乌有。应当知道爱灵魂，你日后还能找到它。

我+基督=? | 冰心

5月18号上午，富柯慕慈太太到我们学校来演讲，她站在台上，举着一张纸，上面写着“西门+基督=彼得‘自己’+基督=?”我看见了之后，脑中忽然起了无数的感想。她的演讲，我几乎听不见了。

以西门的勇敢，渗在基督的爱里，便化合成了彼得，成了基督教的柱石。我要是渗在基督的爱里，又可得怎样的效果呢？

春天来了，花儿都开了，叶儿都舒展了，浅绿深红，争妍斗艳的，各自发扬他的鲜明。——然而假若世界上没有光明来照耀他，反映到世人的眼里；任他怎样的鲜明，也看不出了，和枯花败叶，也没有分别了。

世界上有了光明了，玫瑰和蒲公英，一同受了光的照耀，反映到世人眼里；然而他们所贡献的颜色，是迥然不同的。慰悦感情的程度，也是有深浅的。因为玫瑰自有他特具的丰神，和草地上的蒲公英自是云泥悬隔呵。

基督说：“我是世界的光。”又说：“你们当趁着有光，信从这光，使你们成为光明之子。”使徒约翰说：“那是真光，照亮凡生在世上的人。”

世人也各有他特具的才能，发挥了出来，也是花卉般争妍斗艳，然而假如他的天才，不笼罩在基督的真光之下，然后再反映出来；结果只是枯寂，黯淡，不精神，无生意。也和走肉行尸没有分别。

光是普照大千世界的，只在乎谁肯跟从他，谁愿做“光明之子。”

蒲公英也愿意做玫瑰，然而他却不能就是玫瑰。——何曾是“光明”有偏向呢？只是玫瑰自己有他特具的丰神，因此笼罩在光明底下的时候，他所贡献的，是别的花卉所不能贡献的。

谁愿笼罩在真光之下？谁愿渗在基督的爱里？谁愿借着光明的反映，发扬他特具的天才，贡献人类以伟大的效果？请铭刻这个方程在你的脑中，时时要推求这方程的答案，就是。

我+基督=?

上帝与我 | 黄问白

曾听一位基督徒说过：雨是上帝的眼泪。我想：倘然宇宙中真的有一个如基督徒所说的上帝在着，而雨又真的是上帝的眼泪的话，那，这几天的上帝真悲哀到极点了！昨晚我为着一点事出去，半途逢着雨——逢到上帝在哭，今晨很早起来兜马路，在半途又被上帝的眼泪洒到我身上。呀！上帝竟在日夕以泪洗面，真悲伤到无以复加了！然而，世界上的所谓悲伤，怎样才算到极致呢？我想：如我这几天的悲伤，不过如此了吧？那么，上帝这几天的悲伤，至多也和我一样足了吧？不过，上帝究竟是超凡的，他悲伤到无论怎样，总有一滴眼泪可洒，我竟连半滴泪都流不出！我毕竟不如上帝！

又据说太阳是上帝慈祥的目光。这些，我却比上帝好得多了！上帝独只眼，我有两只眼，这是第一个好处。上帝的眼睛，要受许多凡人们的眼睛所注意，天天要正正经经地司着职务，竟弄得一点都不自由，我却不像上帝那般拘束，可以自由自在，要睁的时候就睁开，要闭的时候就闭拢，随便看看欢喜看的东西。上帝办不到：他要睁开，凡人们有时要讨厌，他要闭拢，凡人们有时要咒诅；不欢喜看的东西，不由他不看，这是多么痛苦的事啊！我没有这种痛苦，那是上帝不如我的第二层。

上帝的行动，受着许许多多的人的注意——监视，使他只能做些枯燥的好事，而不能随心所欲地去干几桩坏事。我呢，什么都可以做，昨夜为避雨，就走到一家小酒馆喝酒，后来又一点不讲慈爱地杀了几个臭虫蚊子，始终没有人在旁说我不好。这一点，上帝又不及我了！

我与上帝相比，我要自由得多，好得多，我真欣慰！可是我常常被上帝玩弄着，如昨晚今晨，他把我的衣襟洒湿，使我如丧家之犬般奔窜。我怎样给他一个报复呢？我总要报复的，上帝和我有仇！

从人文主义回到基督信仰 | 林语堂

许多人问我，为什么多年来自认为无宗教信仰的我，现在又回到了基督教的信仰。

要我解答颇不容易，因为宗教的本质是很偏向于个人的。但我相信许多人在寻找一种可满意的宗教时，曾遭遇和我相同的困难。一个有思想的人若处在漫无目标的信仰中——不管称它为哲学或宗教——来了解自己，以及自己的动机、行为和归宿。

三十多年来我惟一的宗教乃是人文主义：相信人有了理性的督导已很够了，而知识方面的进步必然改善世界。可是观察二十世纪物质上的进步和那些不信神的国家所表现出来的行为，我现在深信人文主义是不够的。人类为着自身的生存，需与一种外在的、比人本身伟大的力量相联系。这就是我回归基督教的理由。我愿意回到那由耶稣以简明方法传布出来的上帝之爱和对它的认识中去。

为着说明我的立场，我想应该叙述一点自己的背景。我是一个第三代的基督徒，父亲是长老会牧师，在闽南离海岸约六十里一个偏僻山谷中的小乡村传道。在那里我过着非常愉快的童年——靠近上帝和它的伟大创造。我所接触的世界何等美丽，错综山峰上的灿烂行云，夕阳底下的淡灰色草原，溪间流水所发出的潺潺水声……我所以提起这些，乃是因为这些记忆和我的宗教信仰颇有关系。它们使我厌恶一切造作、复杂和人为的琐碎事物。

第二件事是我童年时代的家庭生活。我们家宗教气氛非常浓厚，充满着基督教的纯洁和爱以及追求学问的热心。说来也许难以叫人相信，在那样偏僻的小乡村中，而且是当慈禧太后还统治着中国的时代，我父亲却告诉我关于柏林大学和牛津大学了，且半开玩笑地说希望有一天我能到这些大学念书。我们一家人都很会做梦！

我到上海进大学之初，自愿选修神学，准备参加教会工作。可是神学上的许多花枪很使我厌烦。我虽然相信上帝，却反抗教条，于是我离开了神学和教会。爱默生所说的一句话很可以描写我那时的情况：“你不可能借死的公式认识上帝，但从花园小径走去或者可达。”那时我离开了教会，在花园中徘徊，寻找那可通的途径。

另一叫我倾向于我不要宗教的力量，这时也活动起来。大学毕业后我到北京清华大学教书。和许多教会学校出身的学生一样，我对于中国民俗非常生疏。我幼年时就熟识约书亚的号角吹倒耶利哥城垣的故事，可是从来没有人告诉我孟姜女哭塌了一段长城的故事。来到这历史性的古都，又接触了真实的中国社会，这才对自己的无知深觉惭愧，于是埋头研究中国文学哲学，对教会给我的教育及其他一切均生反感。

记得我之决意脱离宗教是在一位同事谈话之后。他根据儒家的人本观念说：“只因我们是人，所以我们得做好人。”孔夫子提倡礼、忠恕、责任心和对人生的严肃态度。他相信人的智能，也相信人借着教育的力量，可以达到完美境界。这种哲学和欧洲的人文主义颇相似，现在成为我自己的哲学了。

许多年来我满足于这种哲学，相信人的理性足够改善自己及改善世界。可是在我的生活中，从思想和经验所得，对此渐生疑念。我看出了人的自信心的增加并不使他成为更好的人，他可能比以前机智，但是比那站立在上帝面前的人，他是一天天地减少谦让温和的气质了。现代史指示我们，人沦入于野蛮的危险性何等之大，尽管物质生活和技术知识是很进步的。

我对人文主义的信仰既逐渐减退，因此常常自问，有没有一种宗教可以满足那些受过现代教育的人？

东方有许多卓越的道德学说和宗教，其中重要的有佛教和道教。但这两种宗教都不能解答我的问题。佛教以慈悲为本，认为这感觉世界不过一幻景耳，而人生的一切都是至堪悲悯的。对来生的盼望和对今世的逃避——各种宗教都含此种成分——几乎是佛教最牢不可破的观念。

道教提倡一种对那虚幻、无名、不可捉摸而却无所不在的“道”的崇敬，而这“道”就是天地主宰，他的法则神秘地和必然地管辖着宇宙。道教所主张的谦虚和新约《圣经》中的登山宝训颇为相近。道教的先知老子确是一位杰出教师，可是他那回复自然和拒绝进步的本质对于解决现代人的问题不会有什么贡献。

我想这时期我已不知不觉地倾向于童年时代的基督教信仰了。可是那教条式的说教使我难以听见信仰的心声，相信有许多现代人交互同感。我的内人无论同我旅行到什么地方总是要上礼拜堂去的，有时我陪她同去，但往往又因听见那些不甚高明的证道演讲而失望回来，以后就不想再去了。我正走在十字路口不知往何处去。某一礼拜天在纽约，内人又劝我陪她同往礼拜。这回是我的转机了。当天所听见的证道内容丰富，令人兴奋，台上牧师并不要神学上的花枪，却深刻而富启发性地道出基督教信仰的一个基本要点——永生。从此以后我每礼拜都上那礼拜堂去，内心殊觉喜慰，自然而然地，未经与家人商议，我恢复了对基督的信仰。

现在我重新体会到耶稣那简明、纯朴，可敬畏而发人深省的教训。历史上从来没有人说过像耶稣所说的话，也没有人以这样的爱心说话：“父啊，赦免他们，因为他们所做的，他们不晓得！”历史上也没有人能说出如此美丽的话：“这些事你们既做在我这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比拟的教训！”天地之主这样说，怎不使人油然生敬畏之心呢？

上帝已不再是虚幻的，它已从耶稣基督身上具体地表现了出来。这就是宗教，完整而纯粹，绝对不是一种假设。没有任何一种宗教能给予这种从上帝而来的亲切感力。建立个人与上帝之间的关系乃是基督教的无比贡献。

人往往企图以自己的思想及形式加在纯朴的真理上面。那些希望接近基督福音之无比能力的人，往往要与那些蒙蔽这能力的教条相抗拒。我想现代所累积的关于宗教的学问，很可以和耶稣时代的律法及先知的学说相竞赛。耶稣为我们清除了这一切，把纯朴真理的核心指示给我们，命令我们爱上帝和爱邻舍，以后又补充说：“一切律法和先知的话都包括在这两条诫命中了。”

现在我不再询问有没有一种能使那受现代教育的人得到满足的宗教。我的搜寻已告终结，我已回到家中了。



五 关于《圣经》

《圣经》是一部令人动容、令人思考的书。它的每一章、每一句都蕴涵着古老而永恒的智慧，它不愧为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具价值的著作之一，在思想性、文学性、历史性上都是不可多得的。林语堂认为“圣经中有耶稣温柔的声音，同时也是强迫的声音，一种二千年来自现在人了解力之上的声音。”林肯总统则说：“圣经是神给人类最好的礼物，救世主的一切良善，都经由圣经传达给我们。”



源自《圣经》的活水 | 张家坤

1月6日

在基督里长进的圣徒，并不求著装饰外表，就是故意在人面前有好行为，但他的外表不知不觉的就有了装饰。他的内心人不能看见；人所能看见的，就是他舍弃了世界，他安静的仪容、他合宜的言语、他工作的效能、他许多事都与众不同了。

信徒必先追求里面的丰富，外表的美好是自然的变化，就像人有了健康的身体，吃了丰肥的食物，外表就自然地成为丰美。若不先从里面追求，只搞外面的德行，是不能得到成功的。真正与主联合的人，他的好是不自觉的，他没有觉着自己好，是别人看他好；他没有觉着自己高，是别人看他高；他天天所看见的是基督，他自己总是觉着不够。这好像摩西与神同住了40天，自己的面皮发了光，自己还不知道，但以色列人都看见他的脸面发光了。

信徒的生活，不是天天检讨而改造的，不是为自己写下律法万条，天天反省的，即使有一万条律法仍是不够，也许你所作的错事是万条以外的。信徒的好是像美丽的百合花，是生命的供应，是生命的果实，是从里面透出来的好。若离此道而去求好，就不是基督的真理、不是基督的生命、不是基督的道路了。

基督若住在我心中，基督就很自然地披戴在我们的外面。基督成为我们的生命，我们就很自然地活出基督来。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津法禁止。”

5月10日

“命令的总归就是爱。”把这话再换一种说法，就是神一切的命令都是从爱中出发。神是颁布命令的，人是执行命令的；神的命令既然是从爱中出发，我们遵行神的命令也必须用爱心来执行；但这爱不是世人的爱。爱与爱是不同的，物有物的爱，人有人的爱，神有神的爱；人的爱高过物的爱，神的爱高过人的爱，物

的爱不能用在人的规律中，人的爱也不能用在神的命令中。保罗说：“这爱是从清洁的心，和无愧的良心，无伪的信心，生出来的。”

我们的爱必须出自这三样才能把神的命令遵行的好。

一 清洁心的爱，这是说心里没有污秽的意念，是心中纯洁的爱，人的爱常掺杂着污秽的成分，是从肉体中出来的。

二 无亏良心的爱，就是爱里没有自私，人的爱里有自私，连父母爱儿女也有自私。

三 无伪信心的爱，就是没有虚假，是至诚至敬的爱。

人的爱心有虚假邪僻，所以要守住神的命令就不能用人的爱，而必须用神的爱。因此在保罗说“命令的总归就是爱”的时候，他特别注明了，这爱是怎样的爱；若不先注明白，这句话就有了漏洞。若用人的爱行神的命令，就行不好，行不通；若是把“命令的总归就是爱”用了人的爱来代替，神的命令就被玷污。所以我们必须运用神的爱，就是清洁心中的爱，无亏良心中的爱，无伪信心中的爱，才能完全神的命令，这爱才能永远长存联络全德。

“在这一切之外，要存著爱心；爱心就是联络全德的。”

6月 23 日

人的爱真是有限，神的爱是何等的伟大。

人爱的范围太小了，只爱自己和自己的儿女，所说的那些好人，也不过是爱了父母，又爱了弟兄，若有人连朋友也爱，那真是少有的。

但主耶稣的爱是爱到最后的…等人，就是仇敌，这些仇敌不仅是言语上作了仇敌，在财物上作了仇敌，他们更不是吃了什么亏作了仇敌，乃是无故要杀害他的，是仇敌中最可恨的仇敌，然而主耶稣仍旧爱他们。世人只要在言语上有不相合的仇敌，就不能爱他，主耶稣乃是爱那杀了他的仇敌；主的爱真是绝顶的爱，爱的不能再加了；并且耶稣爱仇敌，不是在言语上表示爱他们，不是在财物上表示爱他们，乃是以自己的生命来爱仇敌；主以最大的爱，爱了那最大的仇敌；主的爱真是无限无量，不可思议。这爱是人类中所没有的。

当我们接受神伟大爱的时候，我们的爱量也就放大了；不仅爱那些属我们的，也不仅爱那些爱我们的，也愿意爱那些犯罪的人、将亡的人、不相识的人、不相干的人，甚至于恨我们的人，凡神所愿意爱的人，我们也愿意爱了。所以我们放弃有限的爱，接受无限的爱；放弃自私的爱，运用圣洁的爱。放弃人的爱，充实神的爱，这样的爱是永远长存的，有一天这爱就变成了荣耀，永存在永世里面。

“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10月 24 日

你的儿子比别人的儿子有什么长处，你为什么爱自己的儿子而不爱别人的儿子？你的儿子既不比别人的儿子聪明，又不比别人的儿子俊美，为什么你爱这不聪明、不俊美的，而不爱那聪明俊美的呢？就是因为你的儿子有了你的生命；这微小的生命，就使你多多爱他；别人的儿子也有生命，但不是你的生命，所以你不爱他。

我们这信奉神儿子的人，得着儿子之灵的人，按肉体说，我们比世上的人并没有长进，我们不比别人有智慧，不比别人有才干，不比别人有道德，不比别人更强壮，因为我们接受了儿子的灵，所以神就特别爱我们。

我们接受儿子之灵以先，我们站在罪人的地位，站在神的震怒之下。即使像亚当犯罪以先，是无罪的，也不过是站在受造的地位上侍奉神，仍是仆人的地位和天使一样。但我们今日有儿子的权柄，有儿子的自由，有儿子的地位；又有耶稣基督在许多儿子中作长子；神要将许多儿子领进荣耀里去，和耶稣基督一同得荣耀。

神将儿子的灵赐给我们，比一切的恩赐都大，为此，我们宁可不要全世界，要作神的儿子；宁可不作君王，要作神的儿子；因为儿子在家庭中是居有最蒙受的地位。神将他最宝贝的给了我们，就是他的儿子；神又将最宝贝的地位给我们，就是作他的儿子；我们因着他的儿子而成了儿子，成了永生神的儿子。真是满心感谢神。

“亲爱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主若显现了，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

还《圣经》的本来面目 | 杨德友

在“十年浩劫”中，基督教徒且不说，普通人如果被发现有一本《圣经》，也会祸从天降。教历史、外语、外国文学的教师，谁如果提一下什么《圣经》典故，免不了大吃苦头。艺术院校系科里的米开朗基罗的《哀悼基督》、《大卫》、《摩西》的复制品被砸烂，达芬奇的《丽达圣母》、《最后的晚餐》，拉斐尔的《西斯廷圣母》等绘画的复制品也被倒挂起来，或撕烂，或被投入新宗教裁判所的火堆。

《圣经》究竟是一本什么书？在拨乱反正的今天，我们应当尝试历史地、科学地来看看它的本来面目。

《圣经》，正像希腊神话一样，对欧洲整个的文学、艺术的影响是巨大的，无所不在的。如果对它没有一个基本的了解，在学习、研究、借鉴欧洲的文学和艺术时、在学习欧洲主要语言时，便会时时堕入五里雾中。

“圣经”一语，在大部分欧洲语言中的名称，都来自希腊语“书”一词，并无“圣”字。汉语译者似乎是用了《十三经》的这个“经”字，又似乎像《唐书·艺文志》把周公、孔子等人的书称为“圣经”那样，把这部“书”译成了《圣经》。又是“圣”、又是“经”，就给这部书增添了神圣、奥秘、凛然不可侵犯的色彩。

《圣经》是在公元前12世纪到公元2世纪一千几百年之内产生、汇集、编写成书。它记录了犹太和其他民族具有宗教色彩的古代历史传说、宗教律法、编年史家和诗人的作品（宗教和文化一样古老，在古代社会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以幻想的、歪曲的形式反映人对社会和自然界的认识，和文化有不解之缘）。它还记录了民间传说、故事、谚语、歌颂爱情的诗歌，反映了许多关于小亚细亚一些地方古代社会相当长时期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方面的情况。历史学和对《圣经》的科学研究早已证明《圣经》不是什么神的创造，而是由不同时期、不同地方的作品组成，从它的内容的重复、矛盾，风格的不十分统一可以见出。1947年在死海附近的考古发现为研究《圣经》和进行科学批判提供了新的丰富材料。当时在约旦的瓦迪·库姆兰山洞里发现了用古希伯莱文和其他文字写在皮革、羊皮纸和纸草上的大量手抄本经，最古老的属于公元前4世纪。对这些手抄本的研究还没有

完成，但是已经证实了《圣经》各个组成部分不是同时产生的，而是在许多世纪之内长期发展的结果。

《圣经》分为《旧约》和《新约》两部分。《旧约》在公元前写成，用的是古希伯莱文，是犹太教和基督教的共同的经书；《新约》是早期基督教思想家们在公元2世纪用古希腊文写成，只是基督教的经书。

《旧约》有两种版本：古希伯莱文版本和“七十家译注版本”，即在公元前270年在亚历山大城完成的古希腊文译本。

第一种版本由三部分组成：

一、律法书（亦称摩西五经：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

二、先知书（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记〔上、下〕、耶利未书、以西结书、以赛亚书及其他十二个小先知书）；

三、杂著（诗篇、箴言、约伯记、雅歌、路得记、耶利未哀歌、传道书、以斯帖记、但以理书、以斯拉记、尼希米记、历代志〔上、下〕）。

在许多世纪之内，《旧约》都不断经过修改和补充。最古老部分（德博拉的歌）起源于公元前12世纪，摩西五经在公元前五世纪写成。先知书大约在公元前8~7世纪、杂著在公元前3~2世纪写成。

《新约》包括：

一、福音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迦福音、约翰福音）；

二、使徒行传；

三、使徒书信（哥林多前书、后书、加拉太书、以弗所书、腓力比书、歌罗西书、帖撒罗尼迦前书、后书、提摩太前书、后书、提多书、腓利门书、希伯来书、彼得前书、后书、约翰一书、二书、三书）；

四、启示录。

从时间顺序上看，启示录是第一篇，大约出现在公元68年。而21篇书信在公元2世纪前半期写成，福音书在公元2世纪中期，使徒行传在公元2世纪末。在《新约全书》中已经规定了初期基督教的教义。《旧约》思想对于《新约》和基督教思想的形成起了很大作用，在这方面起作用的还有亚历山大城的费伦（约公元前20年~公元50年）的神秘主义的宗教学说和罗马哲学家塞内加（约公元前14年~公元65年）的斯多噶主义学说。

《圣经》是具有宗教性质的各种文献、各种形式和风格作品的总汇。但是也有些篇章实际上没有宗教内容（传道书、以斯帖记、路得记、雅歌等）。《圣经》

中包含的最古老的英雄史诗片断具有长期口头传说的民间创作性质，大概属于所罗门王统治时期（公元前十世纪），后来还收有民间传说，散见于摩西五经、士师记、撒母耳记〔上、下〕、列王纪〔上、下〕等。

《圣经》是现在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的经典。基督教于公元一至二世纪形成于罗马帝国。早期基督教主张平等、仇恨富人的朴素性质，在下层人民中有广泛影响，对反对罗马的统治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遭到罗马统治者长期的、严酷的迫害。后来逐渐影响到社会上层，性质发生变化，于四世纪定为国教。随着罗马帝国对内压迫和对外侵略，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日益激化，罗马统治者为了便于从精神上控制被压迫人民和被征服的民族，对基督教采取了限制、利用政策，遂定为国教。在长达一千年的欧洲中世纪，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基督教会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主要支柱，并把哲学、政治、法学置于基督教神学控制之下，对人民实行愚民政策，对进步科学家残酷迫害。1054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形成东正教和天主教。以后天主教在宗教改革运动中产生了代表新兴资产阶级的新教，在以后的时代，又产生了许许多多的教派。

在中世纪的欧洲，《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历代反动阶级都利用《圣经》作为反动统治阶级的工具。现代世界上的许多唯心主义哲学思想，也和基督教思想、和《圣经》思想有种种内部联系，成为资产阶级世界观的一部分。仅就欧洲而言，基督教思想和《圣经》对一千几百年来的文化的影响也是到处可见的。

这种影响包括许多《圣经》题材对欧洲文学的相当大的影响。《圣经》关于创造世界的宗教神秘观念，忍让态度，在两千多年教会教育下，渗入了人民的意识，在许多情况下通过文艺作品对人民的审美教育给予了消极影响。但是，正如在早期基督教发展阶段那样，《圣经》神话、主题和题材包含的宗教性质的正义和平等思想，也影响了与人民运动有关的文学。德国的农民革命家托马斯·闵采尔写的《书简》、捷克农民的革命组织胡斯派写的歌曲，以及文艺复兴时期的造型艺术，都是以宗教、《圣经》为内容，而实际上表达了人民运动的愿望。

许多优秀的文学作品取材于《圣经》。诗人和作家对现实的思索促使他们利用人民熟悉的《圣经》题材，改变这些题材的涵义，歌颂人的伟大和尘世生活。这里可以列举一些主要的作品。

但丁在《神曲》（1307—1321）中把基督教宗教神话形象同古代历史人物、同当代政界人物肖像混合起来，把《圣经》形象同当代的哲学、伦理和政治问题结合了起来。描绘了新旧时代交替的意大利社会，表达了新时代的思想和世界观，即人文主义。

文艺复兴后期，意大利文学又产生了塔索的诗歌杰作《解放了的耶路撒冷》

(1580)。作品描写了基督教徒反对伊斯兰教徒的宗教战争，虽然情调有时不免悲观，有些背离人文主义。

荷兰诗人凡·登·汪德尔写了许多《圣经》题材的戏剧，悲剧《撒旦》(1654)用寓意形式表现了尼德兰人和西班牙君权的斗争。

英国诗人弥尔顿在解决英国资产阶级革命问题时，独特地解释了亚当和夏娃的神话以及堕落的天使——向上帝暴政造反的撒旦(《失乐园》，1667)和人类命运、基督受难和悲痛的沉思(《复乐园》，1671)。

德国诗人克洛普施托克在长篇史诗《救世主》(1751—1773)中，尝试描绘《圣经》立法者摩西，赋予了他巨人式英雄的特征，但作品具有抽象的规戒性质。

在歌德的杰作《浮士德》(第一部[1806]，第二部[1831])的天上序幕中，天帝(即上帝)出现，他让怀疑和否定的化身靡非斯特非勒司竭力控制浮士德的灵魂。歌德借用《圣经》的箴言来歌颂的不是神的无所不在的权威，而是人的充满悲剧意味的伟大。

文艺复兴时期的伟大的人文主义作家和启蒙时期的进步作家们，则利用《圣经》的形象作为讽刺宗教、教会以及统治阶级政策的材料。

拉伯雷的《巨人传》(第一部至第四部出版于1532年至1548年，第五部在作者去世后出版)，嘲笑了宗教传说，抨击了执行宗教裁判所酷刑的耶稣会教士，抨击了教皇和教会的封建教阶制度。

伏尔泰写的文章猛烈抨击教会的宗教迫害，在《老实人》(1759)和《天真汉》(1767)里讽刺了教士、教会官僚机构，因而他的作品里也有不少关于《圣经》的内容，不了解《圣经》，是不易深刻领会这些杰出无神论者的思想的。所以，梵蒂冈《禁书目录》里列有许多优秀作家以《圣经》为题材的作品，就不足为奇了。

在海涅的抒情诗中，宗教题材常常被用来嘲笑、讽刺犹太教和基督教的理想。

拜伦在《该隐》(1821)和《天与地》(1822)两出神秘剧中描写了虔诚的亚当派和造反的、爱好自由的“该隐派”的对抗，这些故事是从《圣经》蜕化而来的。他还在《约夫瑟的女儿》、《我的灵魂是黑暗的》、《在巴比伦泉水边》等以《圣经》为题材的诗中把对人类心灵的伟大的确信和对生活的美的热爱结合为一。

近代德国著名作家托马斯·曼的长篇小说《约瑟夫和他的兄弟们》(共四部：《雅阔布的故事》、《年青的约瑟夫》、《约瑟夫在埃及》和《赡养者约瑟夫》，写于1933~1943)，取材于《旧约》中关于约瑟夫的传说。这是关于犹太人的故事，

作者鉴于德国法西斯主义对犹太人采取了仇视和种族灭绝的政策，为了抨击反动暴行，利用《圣经》题材写了这本书。作者说：“正因为这部小说是不合时宜的，所以它是合时宜的。”假如我们不懂得《圣经》的内容，便领略不了本书的深刻内容。

下面再谈谈几位杰出的俄国作家对《圣经》题材的使用。普希金在《先知》一诗中以先知的形象体现了诗人崇高使命。

莱蒙托夫在《恶魔》一诗中则使恶魔的悲剧形象具有反抗上帝，热爱自由的内容。恶魔和上帝，都是《圣经》中的人物和故事。

与基督教和《圣经》关系最密切的俄国作家无疑是托尔斯泰。他在《安娜·卡列尼娜》和《复活》中都加有引自《圣经》的卷头语，包含了深刻的矛盾涵义。托尔斯泰世界观的积极方面和消极方面都表现在他改写的民间故事，福音书寓言和神话帮助作者表达了良知和行善的思想，但同时也宣传了不用暴力反抗罪恶的劝诫。

在陀斯妥耶夫斯基的小说《卡拉马罩夫兄弟》（1879——1880）中，充满了“关于伟大的宗教裁判者传说”。在这部小说中，反抗上帝的思想比基督原谅一切人的主题更有力量，在艺术上的说服力也强得多了。

十月革命后，俄国象征派诗人布洛克在长诗《十二个》（1918）中，力图歌颂革命，用基督的形象“祝福”它，好像是基督引导了12个赤卫队员。

马雅可夫斯基的长诗《穿裤子的云》（1915）则是一篇宣扬无神论的杰作。诗人看到神的威严是世界一切灾祸之集大成，倾诉了对上帝的愤怒的独白。在另一长诗《人》中，马雅可夫斯基讽刺地使用了《圣经》题材。

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及16、17世纪、18、19世纪的造型艺术中，以《圣经》为题材的作品更是比比皆是。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家们用艺术反映了中世纪千年黑暗之后人类史上的一次思想解放，歌颂了人、人性、人的智慧、人体的美。以后几个世纪的艺术家们也同样用艺术反映对当代政治的态度。

在意大利的达芬奇、拉斐尔和米开朗基罗这三杰的作品中，除了本文开头提到的以外，还必须提到米开朗基罗在西斯廷教堂拱顶上画的达600平方米的《创世纪》和该教堂前壁上达200平方米的《最后的审判》这两幅气象万千的空前杰作。除此之外，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画家乔托还画了《犹大之吻》，三杰以后的提香画了《纳税钱》、《玛丽亚升天》，委罗尼兹画了《悲泣基督》，丁多雷多画了《磔刑》。这只是随便举几个例子而已，其他同类的画作还很多。如德国的里门施奈德画了《夏娃》，丢勒画了《四骑士》、《亚当和夏娃》、《四圣徒》，西班牙的埃尔·格列科画了《圣徒彼得和保罗》，波兰斯特沃施创作了《圣母之死》。在17世纪，法兰德斯的卢本斯画了《上十字架》和《下十字架》，荷兰的伦勃朗

画了《圣家族》、《雅各为约瑟的儿子祝福》等。

我们对《圣经》的态度，不应该像基督教虔诚的教徒那样地对待它，宗教赋予这本书的神圣意义，对于我们说来是不存在的。但是，我们也不要把它看成是迷信的产物，应该像对待一切文化遗产一样，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科学的态度研究它、批判它、分析它，这才有利于研究、学习、批判地接受全部欧洲（以及世界各基督教国家的）文化遗产。因为从一个方面说，关于《圣经》的知识对于研究欧洲历史、文学和艺术的人，对于学习、研究欧洲主要语言的人，都是必不可少的。

圣 经 | 严文井

他们当中也有基督徒。有一个一看见这墙上的十字架，就脱下军帽来鞠了一个躬。

我问他是不是一个教徒。他也能说一两句中国话。不过我们谈话主要靠写字。

他点头，承认他是一个教徒。

我说：“我们基督教的教义是主张和平的。‘十诫’里禁止杀人和奸淫，当兵打仗就违反了主的精神。你为什么要来参加这个战争呢？”

他表示：他们的国家不分教徒不教徒，国民一律要服从国家的命令，到了年龄就要服兵役，不是他自己想当兵。

他很客气。我就问他家里有些什么人。他掏出了一张照片，上面是他的女人和两个孩子。

那时候，我们身边有一个小孩，是一个教友的孩子。这孩子还不懂害怕，也要看他的照片。他摸摸孩子的脑袋，问他多大了。他的话孩子不懂，孩子的话他也不懂。他回眼只瞅手里那张照片，发了一会儿呆。我看他是在想自己的家。我看得很清楚。

往下我就不好再说什么。

他出门的时候，看见了这本《圣经》，拿在手里翻了又翻，问我可不可以送他一本。

我只有这一本，就告诉他没有多的。

他说：

“买。用钱买。”

他以为我是要卖。我能卖这本《圣经》吗？他很想弄一本《圣经》，这倒是真的。我没有给，他也就算了。他像一个教徒。他还有宗教信仰。

教士眼里闪着光，有些得意，他发现了他所相信的宗教的奇迹。他好像已经忘掉了我的问题。我想知道的是暴行，是柳林镇陷落后敌人的暴行。他却讲了一个胜利，那是他们的经典、仪式和说教的胜利。我没有责备他。但他那一段语言的确是冗长而沉闷的，像他另一面墙壁上发出的那个钟摆声。我失去了

问话的兴趣。

我听见了另外一个声音，模糊而细微。一个什么小虫在一片蜘蛛网上挣扎。无力，而且绝望。它那小小的翅翼居然扇出了小小的风，发出了一种呼救的声音。

雕花的黄铜十字架在薄暮剩下的那层光辉中似乎蒙上了一片深色的雾，黯淡了。

教士一只手支着头，一只手在摩挲那本皮装的厚书。他眼睛盯着我。我還是不做声。

那个声音还在飘扬，那个祈求的声音。

“一本《圣经》，我要一本《圣经》……”

我记起那本《活着的军队》。一个凶残的日本“从军僧”，在战壕内外，在陷落的中国村镇里，发狂地不断用军刀杀人。在这个“从军僧”的身上，那些经卷和教义都变成了什么？宗教究竟能否拯救一个人的灵魂，在这个例子上显然成了问题。

但是我无法停止自己的猜测，我不断想那个想弄一本《圣经》的日本兵是个什么样的人。他怀念自己的妻子和孩子，这很容易理解。但是他也抚摸了一个中国孩子的脑袋，他还想弄一本《圣经》。他没有开枪杀人么？

他真正在期望什么？

这是一个奇特的年代。好多人都在一个深渊的边际奔跑和旋转，不由自主。那个日本兵就是其中的一个。像他那样的人绝不只一个。他们正在被拖拉着，正在被投入深渊，自己无能为力。可是，他们不会不感觉，那在阳光里放射出来的生命的辉彩。他们在毁灭生命，而他们自己的生命也在被毁灭。他们把别人当成虫蚁，而他们自己也不过是虫蚁。他们谁知道那个结局？但最后他们自己也多半属于死亡，却又似乎是无疑的。多么需要一些对自己心灵的安慰啊！哪怕只是得到片刻的麻木。《圣经》和烈性酒，还有什么别的手段，可能都是一样。

他们不会什么感觉也没有，也一定会想到许多。我是这么想。

他们当中的少数人可能会特别敏感到自己无可奈何的处境。

但是他们现在暂时还是活着的。于是麻木和忘却就成为一种需要。他们需要寻找一种没有形体的酒浆。他们开始寻觅。但是他们不善于言辞，他们各人就赞美自己找到的第一件东西的名字，甚至赞美那第一个幻象的名字。其中的一个于是高喊：

“《圣经》！”

他们实际无力，是可怜的弱者，只能自己欺骗自己。

明天他们将会怎样？下一点钟将会怎样？

《西线无战事》里有这样的描写：有的兵士发了疯，向壕沟外狂奔。《对马》里也描写到那些突然跳海自杀的疯狂的水兵。他们找不到灾难的根源。因此，也找不到表达自己苦恼的言辞。

另外一件事。

在柳林镇上，我们看到了一个“老弟弟”。长期以来，他和他的老妈妈都靠一个“老哥哥”养活。他四十八岁，妈妈七十二岁。几天前，“老哥哥”被日本兵用刺刀挑死了。当我们见到“老弟弟”的时候，他正挺直地盘膝坐在土炕上，紧闭着嘴，鼓眼瞪着，对着一个不一定的方向。他脸面歪斜，头发深长，手脚未经修剪的指甲都像钩子一样弯曲。他这间小屋房门倒锁。他是一个疯子。

是的，二十多年了。他就是这样独自盘坐在这间没有阳光的小屋里。哥哥锁着他，但是喂养他。现在，“老哥哥”被挑死了。

他是一个疯子。他不知道这次战争，也不知道养活他的哥哥的被杀。

离开小屋时，我听见那疯子突然爆发了一阵狂笑。

我忽然有了一个怪想：假如那个想买一本《圣经》的日本兵看见了这个疯人该怎样呢？这个笑声会不会引起他的恐惧？他会不会从中得到些什么启发？提出一些疑问？《圣经》会不会给他以解答？

我没有看见那个日本兵，但是我看见了这个疯人。

我得思考自己的言辞，这不能依靠《圣经》。

《圣经》令我动容的十句话 | 联合光子

《圣经》是一部令人动容、令人思考的书。它的每一章、每一句都蕴涵着古老而永恒的智慧，它不愧为人类历史上最深刻、最具价值的著作之一，在思想性、文学性、历史性上都是不可多得的。然而群玉谱中必有最璀璨者，群芳国中必有最艳丽者。下面列出《圣经》的众多名言警句中最让我动容的十句，以资参考讨论。

这里先解释“动容”一词的含义：既包括感性的“激动”，也包括理性的“思考”。最重要的是对内心深处的触动。

1. “生命在他里头，这生命就是人的光。光照在黑暗里，黑暗却不接受光。”

这是我最经常诵读的一段经文，也是基督教神学思想的核心。这里的“光”指的是耶稣基督，“生命”指的是永生——战胜死亡，获得真理。

2.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这是耶稣“登山宝训”中最短的一段，但却是整个新教精神的核心。对于清教徒而言，人生就意味着无尽艰险，就意味着走窄门。

3.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

基督教是“爱的宗教”，这就是使徒保罗对爱的诠释。从古到今不知有多少人因这段话而皈依基督教，可见“爱是无可比的”。

4. “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上帝，使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使徒保罗用优美的语言阐明了基督教的脉络：原罪与堕落，牺牲与救赎，胜利与永生，总体说来就是“用爱战胜死亡”。

5. “草必枯干，花必凋残，因为耶和华的气吹在其上；百姓诚然是草。草必枯干，花必凋残，惟有我们上帝的话，必永远立定！”

旧约的最大特点是“信念”。这句话就是无比坚定的信念，既是相信上帝，又是相信作为上帝选民的自己。以色列人的辉煌，大半缘自信念。

6.“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上帝。”

这是约伯的信念。无论承受多么巨大的打击、多么绝望的境遇，都不可放弃希望、放弃信仰。亨德尔为此句作的咏叹调也极为感人。

7.“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不义的，叫他仍旧不义；污秽的，叫他仍旧污秽；为义的，叫他仍旧为义；圣洁的，叫他仍旧圣洁。”

我最开始就是看了《启示录》才倾向于基督教的。《启示录》中有很多让人不能不动容的话，这句只是其中代表而已。

8.“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

圣保罗真是无与伦比的传道者，他的讲道是如此气势磅礴且发人深省。这段话继承了旧约的信心，增加了新约的爱，完美地体现了基督教精神。

9.“我又专心察明智慧、狂妄和愚昧，乃知这也是捕风。因为多有智慧，就多有愁烦；加增知识的，就加增忧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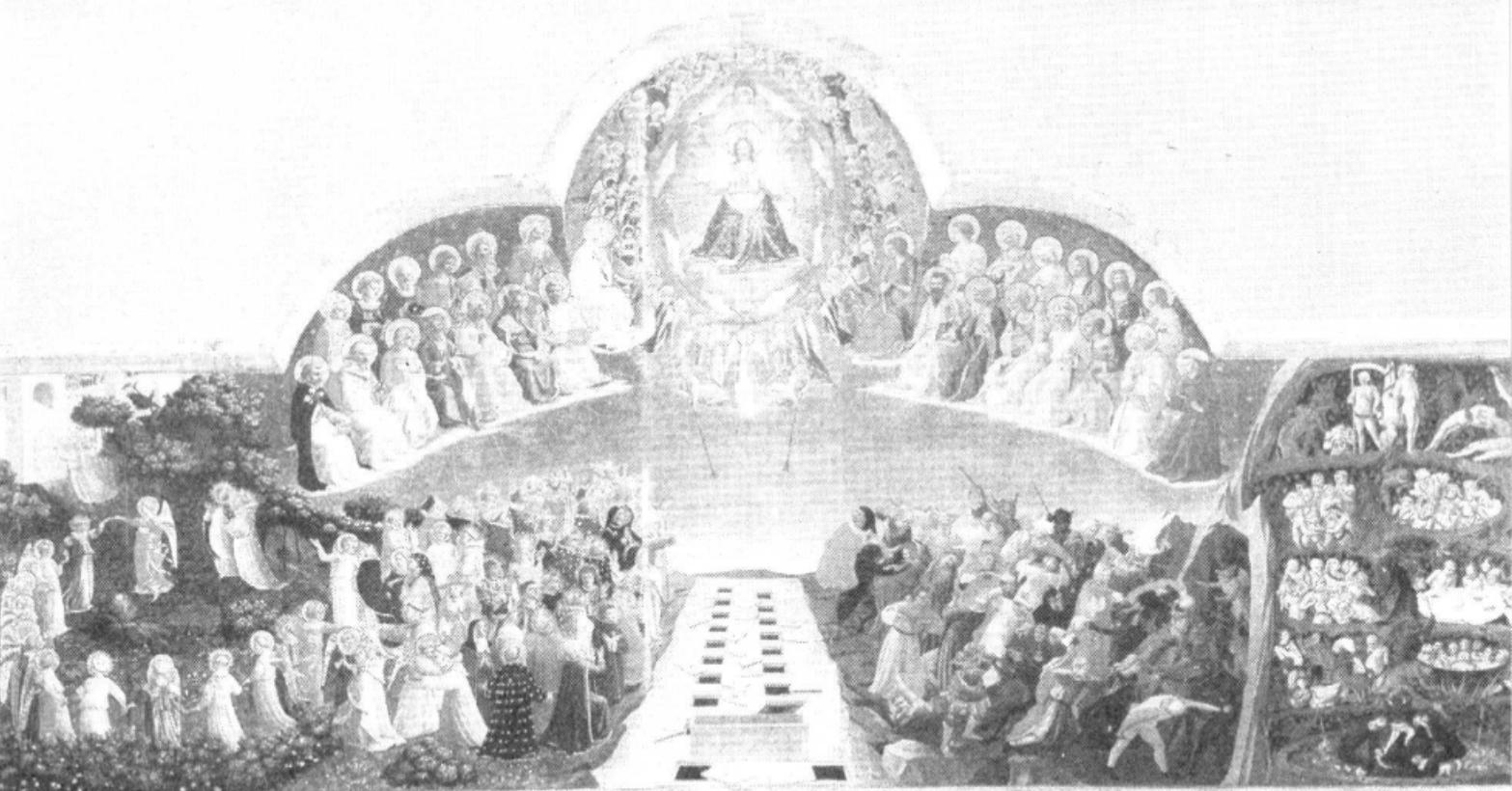
《传道书》是旧约中我最喜欢的篇章之一，传道者的话虽低沉消极，却又蕴涵着希望。能够用来战胜愁烦和忧伤的，只有一件事：“信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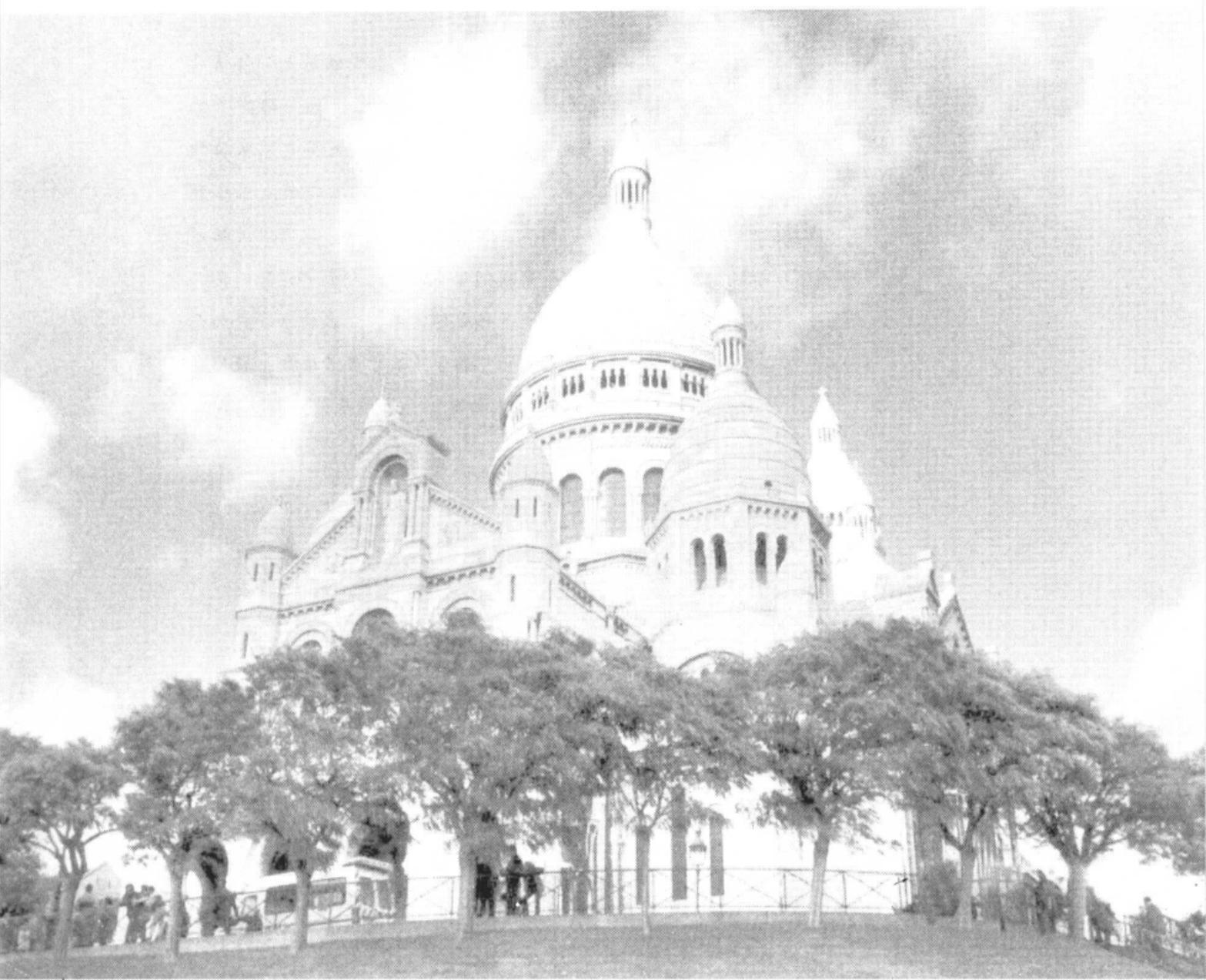
10.“哈利路亚！因为主我们的上帝，全能者作王了……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万王之王，万主之主。”

这也是亨德尔歌剧《弥赛亚》中大合唱《哈利路亚》的歌词，它是至今惟一能让我多次热泪盈眶的歌曲。从这短短的几句话中我们可以看到无穷的胜利喜悦。欢呼吧！因为胜利属于我们。

六 上帝是爱

上帝是圣洁、公义、良善的，最恰当描写上帝性情的字就是“爱”。这爱超过了一切人间的爱，如父母赠予的慈爱，或是兄弟之间的友爱，或是忠诚的夫妻之间亲密的爱。上帝常存之爱的光，可以在最黑暗的夜晚或在最孤独的沙漠中，照亮我们的心。作为上帝的儿女，没有“此路不通”的死巷，在他的眼中我们都有残缺，却又都是独一无二且完美。上帝为人类创造了伟大的母亲，让我们享受更加无微不至的爱。上帝不忍心让他的子民疲于劳苦奔波，特地在创世纪时便钦定了神圣的休息日……上帝是爱！





孩童耶稣与初生的爱情 | [黎巴嫩] 纪伯伦

亲爱的！昨天我在这个世界上还是那样孤独，而孤独则像死一样残酷。我孤寂一人，像一枝生长在巉岩下的花朵，生活未觉察到我的存在，我也未感觉出什么是生活。今天，我的心灵醒了过来，看到你站在我的身旁，于是我先是诚惶诚恐，继而欣喜若狂，随后拜倒在你面前，正如那位牧人见到荆棘丛在燃烧时一样。

亲爱的！昨天，风还是那样粗暴，阳光还是那样微弱，云雾将大地笼罩，大海的涛声像霹雳在咆哮；我左顾右盼向四面瞧，见到的却只是我自己形影相吊，还有各种黑影在我周围上上下下，像一群饥饿的乌鸦。而今天，风已经变得轻盈、柔软，阳光灿烂，沐浴着大自然，海上风平浪静，空中云消雾散；无论我向何处看，都能见到你，我还发现你周围的人生秘密，好似小鸟在湖中沐浴时，在平静的水面上激起的层层涟漪。

昨天，我还是藏在黑夜思绪中的一席无声的话语；如今我却变成了白昼嘴里唱出的一首欢乐的歌曲。这一切变化的过程仅有一分钟，这一分钟是由一瞥、一言、一叹和一吻所组成。那一分钟啊，亲爱的！把我心灵过去的各种打算和未来的诸般愿望连在了一起，就像洁白的玫瑰花，从那黑暗的地底钻出，置身于绚丽的阳光下。那一分钟在我一生里，犹如耶稣的诞生在世世代代中所占有的地位。因为它充满了生气、贞洁和爱情；因为它在我内心深处使黑暗变为光明，用欢乐和幸福取代了忧郁和不幸。

亲爱的！爱情的光芒似波涛汹涌，从天而降，它虽千变万化，但在这世界上的作用却是一样：因为照亮个人心田的闪闪亮光，犹如那来自天际普照人间的万丈光芒。原因是一个人心灵中的成分、爱好和感情，同整个人类心灵中的成分、爱好和感情绝没有什么两样。

亲爱的！当年犹太人曾盼望着一个自古就曾允诺过他们的伟大的救世主的降世，以使他们摆脱异族的奴役；希腊人伟大的心灵认为，对丘比特与密涅瓦的崇拜已变得衰微，有关神灵的那一套已经不再能满足灵魂的需要；罗马人高贵的头脑进行了认真的思考，发现阿波罗的神性与人的情感相距越来越远，而维纳斯永恒的美也开始近于老年。当时，各个民族无意中都感觉到了一种精神

上的饥饿，那就是他们需要一种超然物外的学说。他们还感觉到有一种深切的意向，那就是对精神自由的向往。这种自由教导人要同自己的亲友一道，为阳光和人生的美感到欢欣。这就是那种美好的自由：它授权予人，可以同那种无形的力量接近，无须畏惧，也不必担心；并首先使人们相信，它是为了他们的幸福，才与他们亲近。

亲爱的！那一切都还是在两千年前。那时，人的心灵情感还萦绕着那些有形的物体盘桓，而不敢接近那无所不在的永恒的灵魂；那时，林神潘还使牧羊人心惊胆战，太阳神伯阿勒还通过祭司们的手把贫苦无告的人们的心攥紧。

而一夜之间——不，一时之间——不，只一瞬间（这一瞬间不包括在世世代代之内，因为它比世世代代都强有力），圣灵张开了嘴，说出了“生命的语言”，这语言开始是在圣灵那里，继而同星光月辉一道降临人间，凝聚成形，在一位女人的怀抱里诞生。那是在荒郊野外，牧羊人正在保护他们的牲畜免遭夜间野兽的伤害。那婴孩身上裹着他贫穷的母亲的破衣衫，在牲口槽里的干草上睡得是那样香甜——犹如一个天使坐在宝座上，构成那宝座的是饱受奴役的心、需要精神寄托的灵魂和渴望睿智的思想。那孩子用他的谦恭夺下了丘比特的权杖，交到了逐水草而生的可怜的牧羊人的手上；他用自己的温存从密涅瓦那里取来了智慧，放进了坐在湖边船上的穷渔夫的心里；他用自己的悲伤换取了阿波罗的欢欣，送给了沿街乞讨的可怜人；他把来自维纳斯的美德，倾注进那因堕落而担心受残酷迫害的女人的灵魂里，他使伯阿勒从他威严的宝座上退下来，而让在田野中边流汙水边播种的穷苦农民将他取代。

亲爱的！往日我的感情还不是同当年那些以色列人一样？夜阑人静，我不也是盼望会有位救世主使我能将岁月的奴役和烦恼摆脱？我不也像当年那些民族一样，深感到有一种精神上的饥饿？我在人生的道路上彷徨，还不是像一个在荒野中迷路的孩子一样？那时，我的心灵还不是像一粒种子被丢弃在岩石上：既没有鸟儿把它啄去，使它灭亡，也没有什么因素能使它发芽、成长。但这一切都成了过去，我亲爱的！那时，我的梦还在黑暗中爬行，尚不敢走近光明；那时，绝望和烦恼在我胸中还时时交替翻腾。

而一夜之间——不，一时之间——不，只一瞬间（这一瞬间不包括在我一生的岁月之内，因为它比我一生的岁月都要美），圣灵从最高的光明神界降临人间，透过你的眼睛朝着我看，通过你的舌头同我交谈，而从那目光、话语中，爱情不禁倾泻出来，流进了我的心田。这伟大爱情置身于其中的那个牲口槽是在我的胸间，裹着这美好的爱情的襁褓是我的情感。爱情——这个依偎在心灵的胸口上的婴儿，使我内心深处的悲伤、沮丧和孤独，变成了欢乐、光荣和幸福。爱情——这个坐在精神宝座上的崇高的天使，用他的声音使我死去的岁月恢复

了生命；经他的抚摩使我哭瞎了的眼睛重见光明；他用手从绝望的海洋中捞出了我的希望。

亲爱的！过去的岁月都如同在夜间，如今已是晨光熹微，随之而来的将是灿烂的白天。因为孩童耶稣的气息分分秒秒都渗透在空间。我的生活原来充满了悲伤，现在则是喜从天降，于是我将心花怒放，因为那初生的爱情的两手拥抱着我的心，紧搂着我的灵魂。

仲跻昆 译

上帝眼中无残疾

——在《上帝在哪里》出版座谈会上的发言

周国平

我很高兴能够参加今天的活动，见到了《上帝在哪里》一书的作者琼尼·厄尔克森女士和译者张栩先生。我愿乘此机会把我读这本书的感想告诉他们，我要对他们说，读完了这本书，我的心情诚然有同情，更有感动和钦佩，但最后占据了优势的却是骄傲，为人的内在生命的高贵和伟大而感到骄傲。

在这个世界上，每天都在发生许多预料不到的灾祸，这些灾祸落在谁的头上完全是偶然的，是个人不能选择也不能抗拒的。事实上，我们每个人都始终是候选人，谁也不能排除明天灾祸落到自己头上的可能性。琼尼只是比我们早一些被选上了，在那一个瞬间由一个充满活力的少女突然变成了一个四肢瘫痪的残疾人。她的故事从那个瞬间开始，人们可以从各个角度来读这个故事，例如把它读做一个堪称典范的康复故事，一个战胜苦难的英雄故事，一个令人惊叹的奇迹故事，如此等等。这一切都符合事实，然而，我认为，这个故事的含义要超过这一切。

在我看来，琼尼的故事给我们的最深刻启示是使我们看到，虽然我们的外在生命即我们的躯壳是脆弱的，它很容易受伤，甚至会严重地残缺不全，但是，无论在怎样不幸的情况下，我们始终有可能保有一个完整的、健康的内在生命。这个内在生命的通俗名称叫做精神或者灵魂。实际上，心理康复的过程就是逐步发现和真切感受到自己的内在生命仍然是完整的，从而克服身体残疾所造成的沮丧和自卑。也正是这个坚不可摧的内在生命具有在苦难中创造奇迹的能力，使表面上似乎失去了任何意义的生命又被意义的光芒照亮。

其实，残疾与健康的界限是十分相对的。从出生那一天起，我们每一个人的身体就已经注定要走向衰老，会不断地受到损坏。由于环境的限制和生活方式的片面，我们的许多身体机能没有得到开发，其中有一些很可能已经萎缩。严格地说，世上没有绝对健康的人，而这意味着人在一定意义上都是残疾，区别只在明显或不明显。用这个眼光看，明显的残疾反而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人比较容易觉悟到外在生命的不可靠，从而更加关注内在生命。许多事例告诉我，残疾人中不乏精神的圣徒。除了在座的琼尼和张栩，此刻我还想起了英国科学家霍金和中国作家史铁生。相比之下，我们这些身体表面上没有残疾的人却很容易沉湎在繁

忙的外部活动中，使得内在生命因为被忽视而日益趋于麻痹，这是比身体残疾更加可悲的心灵瘫痪。

作为一个基督徒，琼尼相信她的康复奇迹来自上帝的恩惠。在整个康复过程中，她不断地和上帝对话，由怀疑而终于走向坚定的信仰。我不是基督徒，但是我觉得我能够在广义上理解她的信念。她在书中引用了她的传教士朋友史蒂夫的话，大意是说，身体是一幅肖像画，真正有价值的是这幅画的内在特点和风格。我十分欣赏这个譬喻的含义，因为我也坚信内在生命具有超越于外在生命的神圣价值。上帝在哪里？在我们真正发现了我们的完整的内在生命的地方。如果说我们的易损的外在生命或多或少都是残疾，那么，当我们用上帝的眼光来看自己，就会发现我们的内在生命永远是完整的，是永远不会残缺的。是的，在上帝的眼中没有残疾，每一个人都能够生活得高贵而伟大。我相信，把琼尼和张栩，把所有勇敢的残疾人连结起来的不是身体的残疾，而恰恰是灵魂的健康。如果我经过努力也拥有一颗这样健康的灵魂，从而成为他们的同志，我将感到莫大的光荣。

上帝是爱 | 赵紫宸

下午，陈漱甲乙等谈笑，王茉莉唱了几曲圣歌，我的朋友不言，我也静静地在床上倚着，到两旬钟后，西国先生来了。我们大家知道西国先生是一位整肃虔敬的牧师，在礼拜日子，是极重静修的，与近来那辈新出龙子的少年西宣教师迥乎不同。因此大家不多说话，坐着等待他讲经。正如甲君所主张的，我们宗教信念虽有差别，但对于他人的信仰——因为信仰是人格的前进——自当郑重尊敬的。

我对西国先生说：“自当舟楫路，应济往来人。我们今天聚集，特地要听先生说教，请即宣讲罢。”

西国先生更不回答，诚诚恳恳地站起来。举手说：“请低头祷告。”我们静默了一二分钟，他就祈祷说：“慈爱的父，我们要听你自己的话。你是爱我们的，你是爱。你也是威严的，恨一切罪，憎恶一切不义，求你鉴察在上，感化我们的心，使我们知罪，使我们认识你，也认识你独生子我们的教主耶稣基督，以至我们可以悔罪改过，依赖着十字架的宝血，圣灵的引道。得罪恶的赦免，得成圣的希望；在今世跟随主，在来世永远在主面前服侍你，慈爱的父亲，使你无用的老仆，只讲你的话，以至你的荣耀，今日在我们此地的朋友中间彰显出来。这样的祈祷，是奉耶稣尊贵的圣名，是赖基督赎罪的神功而献奉的，亚孟。”祈祷毕，满屋子里静悄悄地，窗槛上燃着的安息香更觉得香了。

西国先生念了几节《圣经》，又念了《路加传福音书》第十五章，把书合着，静默着些时，说道：“上帝是爱！上帝是圣善纯洁的爱。是无穷尽，无限量的爱。上帝爱他自己所创造的宇宙，在宇宙中间流露他的美丽他的荣华，他无尽藏的爱。上帝爱万物，在万物所呈露的，为林花山鸟，为瀑布奇峰，为织月游云，为疾风骤雨，惊涛骇浪，凡能使人乐，使人忧，使人忻赏，使人恐懼，使人仰见上帝的，都是爱的表示。上帝的爱，不能自容于其心，浩浩荡荡地涌出来，蓬蓬勃勃地兴起来。他就创造了天地，他就创造了万物。上帝的爱是汹涌着，喷腾着，天地不足容，万物不能容。于是在他泛滥涌溢的爱潮里，就按照自己的本性，自己的形象，化生了我们人类。上帝爱人，在爱里有无限的快乐，无穷的希望。上帝爱人，为的是爱，为的是人，为的是他要在人里面展伸他自己，为的是

要人像自己。上帝爱人，借着爱直接住在人心里，飞扬腾跃，使人不爱不得安，不爱不得尽其性。上帝爱人，奇妙莫测；不求人将牛羊献奉他，将玉帛供给他，只要人把他爱人的爱爱上帝。千山的森林，万水的鳞介，宇宙无穷的宝藏，大块洋溢的文章，都是他的；他不要人将这些献奉他，他要将这些无条件地供给人。他不用圣殿，他不用燔祭；他要的是人的心。上帝爱人，这是我们经验的，我们明白的。上帝说：‘人啊，你在哪里？你不必深藏着，你不必怕你自己赤裸裸地在我面前。你不必怕懼，因为我，你的上帝，有无量的爱，衣被你，保护你，引道你。你是我的儿女，我的心，我自己放散的光明。人啊，你在哪里？’人啊，上帝是爱。你爱人么？你为什么找不到无不在的爱之神？微尘般的人，芥子般的人，困苦软弱，烦闷焦劳，忧伤失望，在死亡里消灭的人啊，死的影子是生命慈爱的光里映出来的。上帝爱你，要在你心里救你，要你能决志尽力救自己。上帝是爱，是纯洁的爱。上帝要你自由去爱人，自由去爱人的上帝。人不爱，上帝不勉强；人不爱，上帝只勉强自己轟烈烈地，终日干干的爱人。上帝能做单方面的爱，因为他的爱总是这样涌，这样涌，受着人不爱的限制，依旧激荡翻腾地这样涌！上帝的爱在他单方爱人的心里激荡着，哀痛着，不息地加增着，要自得感受转过来顺服他。

“上帝是爱，是我们的父亲。上帝爱我们，要我们清楚地认识他，仰慕他，崇拜他。上帝要我们认识他，要在人心里远化，使人称他为父亲。但是人尝了爱的滋味，觉得爱的美满快乐，爱的活泼丰硕，便迷蒙蔽惑，去求那美满的快乐，丰富的生活。但是人专求爱的果，忘却美的因，把方法当做了鹄的，不知道快乐是为要开拓爱的生命，不是单为直接的享受，不是为与爱脱离关系的享受。人因爱而得快乐而免痛苦，却觉得快乐的美，痛苦的恶，便忘却了爱，遗弃了爱，专去求快乐，免痛苦。人于是乎只知顾自己，不知有他人；爱没有了，爱的对象也自然没有了。爱没有了，人乃与上帝离隔了！人与上帝离隔是罪孽。人的自私是罪孽。人忘了快乐，美满生命的根源——上帝的爱——是罪孽。我们离开上帝猶之荡子离开慈爱的严亲，我们哪知道上帝的痛苦。上帝是我们的父亲，上帝因为我们的叛逆，他的爱，就变了伤心的爱，奋斗的爱，救我们脱离罪恶的爱，焉我们担当苦难的爱，代我们受苦，为我们牺牲的爱。上帝的爱，是最足依持的；上帝的爱之外，没有可持的意义；上帝是爱，是我们的父亲。上帝是我们的父亲，所以要教训我们，劝道我们，恳切哀求我们，大声呼唤我们说：‘子女啊，回来，回来，我是生命，我是爱，我是你们的救法，你们的救主。人啊，回来！’上帝的爱，发出广大的声音。

“从古以来，他遣派摩西到我们这里来，他遣派以利亚，以及如云如雨的众先知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做了迷路的羊，在深山穷谷之中，虎狼的咆哮接于耳，

风霜的寒苦及于身，乱砾不足以食，荆榛不足以庐，冻馁昏迷，依旧是贸贸然，茫茫然，乱跑乱窜，或死于陨石之下，或毙于森林之中，总不得回来，总不得回来。我们与顽石争，与急湍争，与草木野兽争，以为这是生命，以为不得不活这样的生命。有时候，我们困倦极了，仰首长鸣，穷谷中只有悲哀的回声。有时候我们存着一不作，二不休的心，连隐隐约约家乡的回忆，父亲的忧苦都忘掉了。青草春生，金花满地，我们暂据住着，仅得一饱；流水向我们哭泣，明星为我们悲哀，哪里知道父亲所有的，全是我们的；我们把父亲抛弃，便把自己抛弃，便把一切都抛弃了。但是我们的心啊，父亲差遣着他的独生子来了。上帝是爱，上帝自己牺牲他所最爱的儿子，我主耶稣基督，遣派来找寻我们了。他来，耶稣来，是父亲自己来。他能够到深山的深处，深林的深处。他能够到死亡的幽暗里发出吞没死亡的生命。他要寻到绝壑，走尽危崖，不住地呼唤着，不位地悲吟着。他寻到许多人，许多人跟他再寻人。他冲入人所不能冲入的危险里，他这么奋斗，这么勇敢，又这么鼓励着我们。在骷髅地，骷髅站起来捉住他，把他杀死，挂在受难峰头老树上；人们都躲避了。但是上帝的爱是不死的，爱的灵魂在天明时走出来，把爱他的人聚拢来，组织着，分派着，依旧去寻人。人哪，上帝是爱，上帝今天寻找我们。人哪，你在哪里？

“上帝是爱，所以他是我们的父亲，没有他，不能有我们。但是爱我们的上帝震怒严厉，憎恶我们的罪孽。他的爱是圣善的，纯洁的，是不可抗拒的，他的爱反抗一切的不爱。他的爱是烈火，是猛焰，是毁灭污秽恶浊的，焚荡罪恶魔障的圣火。上帝是爱，究竟是无量的爱；所以他要人离开罪，免得罪恶遭焚荡，人也自焚死。上帝是爱，他的爱是人生的公律，他的爱是他的治权，他的爱是他的诫命。上帝是爱，他的旨意是爱人者爱上帝，爱者生，不爱者死，爱者尽其性，不爱者伤其本。上帝不杀人，上帝是爱；犯罪者罪即是死亡，爱人者爱即是生命。先知亚摩斯说：‘你要整备见你的上帝。’朋友们，上帝是爱。我们今天整备着见他么？上帝在此地，要你爱他，要你爱人，要将你我的爱，统一人类，使人得归宿，得意义；人啊！上帝是爱；上帝是爱！”

西国先生宣讲毕，坐下，脸上有慈祥的光辉。满屋子又静悄悄地，日光朗激地斜照在门前。几分钟后，甲乙告辞，回上海去了，陈灏同着王茉莉也告辞了。我的朋友握着西国先生的手，好一会，郑重地说：“感谢你。”

西国先生告辞后，我的朋友说：“你休息罢。这两三天辛苦了。”他说话的时候，脸上也有慈祥的光辉。

神圣的休息日 | 周国平

上帝在西奈山向摩西传十诫，其第四诫是：星期日必须休息，定为圣日。他甚至下令，凡星期日工作者格杀勿论。未免太残忍了。不过，我们不妨把这看做寓言，其寓意是：闲暇和休息也是神圣的。

在《旧约·创世纪》中，我们确实发现有这一层意思。其中说：上帝在六日内创造了世界万物，便在第七日休息了。“他赐福给第七日，圣化那一日为特别的日子；因为他已经完成了创造，在那一日歇工休息。”可以想象，忙碌了6个工作日的上帝，在第七日的休憩中一定领略到了另一种不寻常的快乐。所以，他责令他的子民仿效他的榜样，不但要勤于工作，而且要善于享受闲暇。

时至今日，《创世纪》中上帝的日程表已经扩展成了全世界通用的日历，七日为一星期，星期日（现在又加上了星期六）为休息日，已经成为万民习俗。我们真应该庆幸有一个懂得休息的上帝，并且应该把星期日视为人类历史上的伟大发明之一。试想一下，如果没有星期日，人类永远埋头劳作，会成为怎样没头脑的一种东西。星期日给川流不息的日子规定了一个长短适宜的节奏，周期性地把我们的身体从劳作中解脱出来，同时也把我们的心智从功利中解脱出来，实为赐福人生之美事。

休息是神圣的，因为闲暇是生命的自由空间。只是劳作，没有闲暇，人会丧失性灵，忘掉人生之根本。这岂不是渎神？所以，对于一个人人匆忙赚钱的时代，摩西第四诫是一个必要的警告。

当然，工作同样是神圣的。无所作为的懒汉和没头没脑的工作狂乃是远离神圣的两极。创造之后的休息，如同创世后第七日的上帝那样，这时我们最像一个神。

上帝创造的第一位母亲 | MemberBy

等到上帝创造第一位母亲时，他已经超时工作进入第六天。一位天使出现了，问道：“您为什么花这么长时间造这一个人？”

上帝回答说：“你读没读说明书？她必须是可洗的，但不是橡胶的；她有200个可活动的零件，全部可以更换；她靠清咖啡和剩饭剩菜运转；她的腿上可以同时坐上3个孩子，而她站起身时，这腿又恢复正常长度；她的吻能治愈一切，从擦伤的膝盖到破碎的心；她还有6双手。”

天使听了大吃一惊。“6双手！不可能！”他说。

上帝回答：“哦，手并不是难题。母亲必须有3双眼睛，这才是最难做的！”

“标准模型是这样的吗？”天使问。

上帝点点头，“是的。一双眼睛能看穿紧闭的房门，尽管她已经知道，但她还是要问孩子们在做什么。另一双眼睛长在后脑勺儿上面，能看到她需要知道的动静，尽管没有人认为她能看得见。还有一双眼睛在这里，在头部前边儿，它们是用来关注一个误入歧途的孩子，尽管她默默无语，但那眼神表明她对这个孩子充满了理解，充满了爱。”

天使试图让上帝停下手中的活。“一天怎么能干这么多活儿？等明天再完成吧。”

“不行！我不能停！”上帝抗议道，“我马上就完成这件作品了，它是那么贴近我的心。她生病的时候总能不药而愈，而且，她能用一磅汉堡包喂饱一家6口人，还能让一个9岁男孩子乖乖地站在莲蓬头下淋浴。”

天使靠近些，抚摸着那女人，“但是，上帝，您把她做得如此柔软。”

“她是很柔软，”上帝表示同意，“但是我也让她坚强。你想象不出来她能够忍受多少，能够成就多少。”

“她能思考吗？”天使问。

上帝回答：“她不仅能思考，还能够推理，能够与人协商。”

这时，天使注意到什么，伸出手触摸女人的面颊。“哎呀，她脸上好像有一个洞。您最好在这儿填充点儿东西。”

“那不是什么洞，”上帝指出，“那是一滴眼泪！”

“眼泪有什么用？”天使问。

上帝说：“眼泪是她用来表达喜悦、悲哀、失望、痛苦、孤独、忧伤和骄傲的。”

天使被深深感动了。“上帝，您真了不起。您为这件作品想到了一切。您甚至造出了眼泪！”

上帝看着天使，露出微笑，说：“恐怕你又错了。我造了女人，但眼泪却是她自己创造的！”

上帝的寓言 | 史铁生

自从小巧的人脑把科学认作了神明，这颗美丽和谐的星球上便有一种叫做人的动物变得狂妄起来，自以为是天地的主宰，可以听凭自己的意志去移山填海、喝令万物、掠夺自然。

开始的时候，人类的聪明才智大约也曾让上帝欣喜（就像我们欣喜于电脑和机器人），但后来，人类的繁殖速度之快、享乐欲望之强、竞争热情之旺盛、掠夺拉朽之高超，肯定会让上帝大吃一惊。

这样，人类一句广告词暗合了他们自己的地位：我们是害虫。森林和草原逐日萎缩，河流干涸，飞禽走兽被屠杀，大量物种灭绝在人类的餐桌上，土壤板结，沙漠扩展，大气层浑浊不堪，臭氧层烂开一个大洞……上帝见一颗蓬勃的果子上长了贪婪的害虫，便以疾病的方式喷洒杀虫剂：感冒啦，霍乱啦，鼠疫，结核，天花等等。不料这害虫鬼机灵，慢慢有了抗药性，更加肆无忌惮。当一切杀虫剂都不能控制他们的时候，上帝能怎么办呢？上帝只好叹息着，看这颗果子蔫萎枯烂。上帝知道，果子被蛀空食尽之时，便是害虫自灭之日。

但狂妄的害虫执迷不悟，仍以加倍的乐观去维护一面贪婪之旗，高歌猛进。

上帝不忍，向他们发出暗示或警告。暗示或警告之一是：癌症。癌症，就在一个本来和谐的生理结构中，忽然有一种细胞不可控制地猛增，先掠夺杀死异类，然后迎来自己的末日。上帝是要说：自然，本来就是一个完美的结构，人不过是其中的一种细胞。上帝是要说：人，如果你们不能醒悟，不能自我克制，一味地膨胀膨胀膨胀，你们就是地球的癌症！暗示或警告之二是：艾滋病。艾滋病，就是由于贪婪地享乐而破坏了自身的免疫系统，以致丧失了抵抗疾病和自身修复的能力。上帝是要说：地球的自身免疫系统就是山森林、草原、河流、海洋、大气、飞禽走兽昆虫等等万物万灵结构起来的，人不过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上帝是要说：人，如果不能节制你们的欲望，破坏了生态平衡，地球离患艾滋病的日子就已不远！？

终于有人听懂了上帝的寓言。据说吉林省人大已经通过立法：禁止一切捕猎，收缴一切猎器，不允许人类的餐桌上出现任何野生动物。感谢他们，感谢他们的立法。

六 上帝是爱

但是，是否所有的人都能静下心来听一听上帝的寓言呢？是否所有的省份和国度都能确立这样的法律呢？是否仅仅禁猎一法就足够了呢？地球已经千疮百孔，我们真是罪孽深重，上帝和人类的万代子孙必定对我们抱着更多的期望。保护自然生态，想来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了。“国破山河在”，尚有“城春草木深”，若山河破碎、草木不生、鸟兽尽绝呢，国之焉存？家之安在？

十字架是大地的希望 | 默默

—

A.赫胥黎在他著名的反面乌托邦小说《美丽新世界》中引用著名俄国哲学家别尔嘉耶夫的一段话为开卷题词：“乌托邦似乎比我们过去所想象的更容易达到了。而事实上，我们发现自己正面临着另一个痛苦的问题：如何去避免它的最终实现？”别尔嘉耶夫青年时曾是有名的马克思主义者，他当然熟悉正是马克思主义把空想社会主义的乌托邦改造成了有历史根据的合理性理想。然而，与布尔加科夫等一批早年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样，别尔嘉耶夫在不惑之年忽然转向基督教末世主义立场。在此，乌托邦之历史规划遭到了另一种景观的未来学说的批判。

乌托邦观念源于希腊思想，它与基督教的末世观念不可同日而语。不过，乌托邦论与末世论的确又共同关涉到一些基本的价值范畴，这些价值范畴如今已成为不少人诅咒或憎恶的对象，它们是：希望、未来、理想，乃至解放。

自从乌托邦被纳入历史规划，这个世界中已有无数真诚的男男女女为实现理想的未来、美好的希望，无私地奉献出自己的青春和生命。说得切近一些，在这些人中就有我们的亲人和前辈。他们临刑前的微笑和激动人心的口号至今萦留在我们的心际。

奥威尔早在四十五年前就提醒人们在做噩梦。从柏拉图的《理想国》到奥威尔的《一九八四》，乌托邦的观念史已几经嬗变，有了质的变化。温斯顿·史密斯的被痛苦撕裂的脸相与那些为在历史进程中实现理想未来而献身者的临刑微笑，令人苦痛不堪地叠合在一起。从噩梦中醒来的人把希望、理想、未来、解放判为潘多拉的盒子，当然顺理成章。

然而，究竟是谁之罪？是希望、理想、未来、解放这些价值范畴本身吗？人类在经受磨难之后应该唾弃、诋毁、诅咒的是这些价值范畴本身吗？不仅对我们这些十年动乱的劫后余生者来说，即便对那些富裕得恐惧未来的西方人而言，是否应该诋毁、拒斥对未来的希望和理想的盼望，都不是一个可以存而不论的问题。

当今时代，不抱希望已成美德，嘲讽谈论理想的未来已成时髦，及时行乐的清醒已成最高智慧。正是在这样的时代，当代著名基督教神学家莫尔特曼站出来为希望、未来、理想和解放正名。他宣称，在基督教神学中只有一个真正的问题：

题：未来的问题，希望而非绝望——绝望即罪——才是属人的美德。

二

在二十世纪诸多杰出的神学论著中，莫尔特曼的《希望神学》（一九六四年）具有特殊的吸引力，这当然是因为作者并非作为世纪的局外人抽象地谈论希望，而是从自己的时代经历出发，与时代一起反省希望及其与之相关的理想、未来和解放。莫尔特曼申言：基督教就是希望，就是对当前进行革命和改造，就是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基督的复活中得到真实的理想，并追求基督所应许的普遍未来。这一体认并非莫尔特曼生而有之，亦非从书本中搬来。

正如“文革”十年造就了整整一代青年学者的精神品格一样，二次世界大战的灾难也造就过整整一代德国杰出的学者。莫尔特曼即是这代学者中在神学领域的代表之一。盟军轰炸汉堡时，莫尔特曼刚中学毕业，战争的创伤从小就印在莫尔特曼的心中。德军投降的前一年，莫尔特曼已年满十八岁，应征上了前线，随后又成了盟军的俘虏。

在比利时的盟军战俘营里，莫尔特曼过了三年囚俘生活。正是在这里，莫尔特曼才开始心灵的转向，从基督教信仰中获得新生命的希望。据莫尔特曼回忆，基督教信仰赐畀的希望，使他不仅在精神上而且在生理上战胜了绝望、怀疑和自弃。从十字架上投下的希望之光使他看到了一个真实的未来。从战俘营释出后，莫尔特曼立志攻读神学。

基督教的信仰和学说不是供人清谈或书斋玄思的对象，它与人的生命和生活处境紧密相关。在莫尔特曼看来，与基督教信仰相关联的生活处境并非仅是个人性的，也是社会性的。因此，个人生命获得了新生，并不等于信仰已经完成。莫尔特曼的神学旨趣的动因与他同时代受害一代的生活境况有直接关系。所以，我们不难理解，激发莫尔特曼神学思考的首先而且一直主要是这样一个具体问题：当奥斯维茨集中营的惨情发生时，上帝在哪里？奥斯维茨之后，我们如何还能谈论上帝？莫尔特曼感到，如果我们必得谈论希望、未来以至上帝，就必须无愧于在灾难中死去的朋友、亲人和无数相识或不相识的男男女女。

三

在战后充满失意、悲痛和绝望的日子里，萦怀莫尔特曼心际的一直是希望与未来的问题。“由于我不是被圣经和教义问答手册唤醒的，我至今感到，我必须在神学中发现对我来说是全新的一切。”由时代的感受出发，莫尔特曼的神学研

究的目光一开始就投向末世论。在他看来，末世论不仅是基督教关于希望的学说，而且是基督教信仰的基调。基督教神学必须从末世论的未来希望出发来思考。因此，末世论理应是基督教神学的起点，而不是其终点。正如莫尔特曼在哥庭根大学学习神学时的老师克塞曼所言：《启示录》虽为新约圣经的末篇，却是基督教神学之母。

一九六〇年，莫尔特曼到瑞士度假，无意中读到新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布洛赫的《希望原理》。这部长达一千六百多页的三卷本巨著顿时使莫尔特曼入迷，以致无暇观赏瑞士的美丽山峦。布洛赫的《希望原理》不仅给莫尔特曼极大的刺激，使他不得不考虑这样的问题：基督教神学为何要放弃希望这一原始的课题？当今神学中，希望这一原始基督教精神究竟应处于什么位置？而且，布洛赫哲学的无神论立场也迫使莫尔特曼马上着手重理基督教的希望原理。

布洛赫对莫尔特曼的影响不宜过分强调。布洛赫把近代无神论作为希望原理的基础来看待。布洛赫认定：没有无神论，弥赛亚的救世希望就没有地盘，因而，无神论是一副解毒剂。尽管他主张，有希望，就有宗教，并充分肯定圣经精神，但布洛赫的中心命题是“没有超验的超越”，不要上帝的人的自我完成。由于布洛赫把社会乌托邦重新置于社会法权的规划中，将社会主义视为具体的乌托邦的实践，布洛赫就在马克思的将乌托邦变成历史规划的道路上并未多迈一步。

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将乌托邦如何历史规划化，因为，未来的实现必须从历史的现在做起。实质性的地方在于：未来由什么来引导，希望由什么来支持以及希望的对象究竟是什么。在我看来，布洛赫抽掉希望的本源，将希望本身形而上学化，进而又历史规划化，只会使奥威尔的乌托邦再次成为历史现实。莫尔特曼一再强调，希望之源乃是使被钉死的基督复活的上帝，希望指向死者的复活、永恒的生命、爱和正义的实现，只有追随那从受难中、从遭上帝离弃的死亡与坟墓中复活的基督，才能见到真正的希望。这绝非理论上的争辩问题。

四

进而我们必须谈论乌托邦与末世论的差异。

乌托邦的原义为“乌有之地”(Nowhere)，末世论的未来是人所盼望的曾有而失落的天国，由此，趋向未来的出发点就已经不同。莫尔特曼指出：基督教谈论未来不是从历史中某个确定的现实出发并宣布那个现实的未来及其历史的可能性，而是以基督的位格、复活的历史性为基础，这是基督教末世论与乌托邦相区别的试金石。

基督教对未来的盼望和希望，不是指向一个空洞的未来，而是指向上帝所应许

过的未来，不是以历史的发展进程或制度化手段为基础，而是以耶稣受难的十字架为基础。这一与乌托邦式的未来学说的根本区别具有极为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在《希望神学》中，莫尔特曼业已阐明，与信仰相结合的希望在基督的复活中看到的不是天国的永恒，而是基督的十字架矗立其上的大地的未来。换言之，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受难与复活，是希望的惟一根基。从神学上讲，十字架神学是希望神学的前提和基础。继《希望神学》之后，莫尔特曼发表了《被钉十字架的上帝》（一九七二年）一书，专门阐明这一问题。莫尔特曼强调指出：基督的十字架乃是基督教神学的基础和批判，整个十字架事件必须作为上帝的事件来理解。“耶稣在十字架上惨死，是整个基督教神学的中心。它不是神学的惟一课题，但却是进入神学问题的入口和对尘世的回答。基督教所有关于上帝、关于创造、关于罪和死的陈说，都要指向这位被钉十字架者。基督教所有关于历史、教会、信仰、拯救、未来和希望的陈说，都来自这位被钉十字架者。”布洛赫以为，上帝乃是在其现实性上尚未未成形的人类本质的拟人化理想，乃是灵魂的乌托邦式的圆满实现。这是道地的普罗米修斯式的观念。受这种观念支配，当然不能理解十字架上死而复活的奥义及其与希望的关联。

上帝绝非人的本质之理想性投射和完成，他是至高神圣。然而上帝关怀人类，在十字架上成人并惨死。莫尔特曼指出，上帝绝非是按我们做人的观念的尺度成人的。上帝成为我们不愿做的人，一个被唾弃者、被诅咒者、被钉十字架者。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痛苦和受难，就是上帝承受的痛苦和受难。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就是不可见的上帝的相似形象，受难耶稣表明，上帝就是如此。“上帝没有比这种自甘受屈辱更伟大的行为，上帝没有比这种自愿献身更辉煌的成就，上帝没有比在这种无能软弱中更强有力的时候，上帝的神性没有比在这种人性中显得更多的时候。”

莫尔特曼在此遵循着路德的 *Theologia crucis* (十字架神学) 和众多二十世纪神学家对“上帝的痛苦”的强调。马丁·路德早就说过，上帝不是以强力和荣耀来显示自己，而是以自己的苦难和十字架来显示自己。莫尔特曼的推进在于，他把十字架神学与希望神学结合起来。莫尔特曼主张，我们应从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一位伸出的双臂中去理解整个人寰，理解我们人类的苦难史和希望。

五

由此我们可以进一步谈论希望。

在莫尔特曼看来，从基督教的立场出发，十字架才是大地的希望：*Crux-unica spes* (十字架即惟一的希望)，这种希望忠实地支持遭到劫掠的世界和遭受折

磨的人类的事业。如此希望着的人绝不同这个世界的历史规律和必然相妥协，既不同死亡的不可避免性相妥协，也不同经常制造新的更大罪恶的罪恶相妥协。如此希望在十字架上所发现的并非仅是痛苦的安慰，也发现神圣的应许对苦难的抗议。

因此，不仅奥斯维茨的受难者与上帝同在，而且，人类在经历过种种奥斯维茨之后，也能够而且应该谈论上帝。因为，上帝在十字架上的痛苦和惨死参与了人类对种种苦难和罪恶的抗议，并给予人类以战胜苦难和罪恶的希望。

莫尔特曼坚决主张，圣经是贫困者、被欺压者、绝望者的书，是给绝望者带来希望和应许、给罪人带来福音的书。因而，我们应以贫困者、无神者、绝望者的眼睛来读它，而且应与这些人结伴来读它。对圣经不仅要“解神话”，而且要解历史化 (de-historicize)，解神权化 (de-theocratize)，以使我们从中发现上帝的未来，看到上帝一直在以自己的受难分担人类的受苦，参与把人类从强暴和不义中解放出来的事业。十字架上的惨情始终与人的苦难和悲痛依偎在一起。

将希望植根于十字架受难的启示信仰之中，其重大的实践性意义正在于此。这意味着，由十字架的受难所引导的希望绝不允许谈论空洞的未来，而必须是提出与我们当前的痛苦、罪恶和死亡的经验相矛盾的陈述。换言之，如是希望既不允许倡言为了一个历史的未来而强掠现在，不允许为了未来把现实的不义合理化，也不允许与任何现存状况妥协，听任现世中的一切。十字架的希望由上帝的应许为对象，而上帝应许的是永恒的至爱、正义与和平。通过耶稣的受难，上帝在十字架上许诺，总有一天，我们将不再在自然中、历史中以及政治生活中遭受折磨，总有一天，我们会进入一个没有眼泪、悲哀、痛苦的新天地。然而，只要这一天还没有到来，只要这个世界上还有哭泣和悲哀，我们就必须怀有对神圣许诺的希望参与反抗现世的罪恶、死亡、苦难和纷争的斗争。

对于二十世纪来说，最令人痛苦的不堪回想之处在于：一些人曾为了一种据说是神圣的未来而犯下了罪恶和不义，并曾将它们合法化，如奥威尔的《一九八四》所描绘的：无知即力量、战争即和平、爱即恨。问题的关键恐怕在于，未来的价值形态上的基础究竟在哪里？如果我们认可这价值形态的基础在历史形态及其规律之中，我们就永远不可能从根本上向历史中的罪恶和不义及其人在历史中所遭受的苦难和折磨提起公诉！

在基督教的末世论中，未来的价值形态的基础在上帝之国，是爱与和平和正义的未来。在这个未来面前，一切此世的罪恶、不义、苦难、死亡都将受到指控，并激发人们为实现与罪恶对立的公义、与苦难对立的荣耀、与死亡对立的生命、与纷争对立的和平的未来而斗争。

由此我们就可以理解，为何莫尔特曼要直接追随中世纪的“爱的神学”和宗

教改革时代的“信仰神学”来建立希望神学的陈述，并反对乌托邦式的指向“尚未”的希望和乌托邦的历史具体实践。

基督教的希望一向是与信仰和爱联系在一起的，信、望、爱之三位一体赐予人的现世态度，不是逃世或逆来顺受，不是从涕泪之谷超升到想象中的天国福乐中去，而是参与上帝拯救此世的事业。莫尔特曼主张，基督教神学应日益成为实践神学、政治神学。上帝在十字架上伸出的双手是要把人寰的边界合拢，在莫尔特曼看来，这一象征乃是向我们发出的邀请。

60年代以来，西方基督教神学的重大发展是政治神学、革命神学的兴起，与之相伴随的是第三世界（主要为南部非洲、拉丁美洲）实践性的解放神学的兴起。当代西德天主教神学家默茨（J.B.Metz）首倡政治神学的独立课题。他主张，十字架事件是一个政治事件，耶稣的末世启示与社会政治现实有直接的关系，末世允诺不是宗教期望的空无所有的地平线，而是一种批判并解放当今社会的至上命令。

莫尔特曼对神学的政治功能的关注，早在他的哥庭根神学学习之初就产生了。这与德国二战前后的政治境况及整整一两代人的政治灾难有关。莫尔特曼在投身神学研究之始就认定，要把神学与政治绝然分开，在他是很困难的事，神学的政治规定性和责任，是耶稣的十字架受难已然显明的。莫尔特曼据此提出了十字架的政治神学，在六十年代以来的政治神学趋向中，莫尔特曼的影响极为突出。

莫尔特曼主张，信仰被钉十字架的耶稣，本身就是一个公开的政治考验，即考验信仰者是否敢于在民族、国家、种族和阶级的政治要求甚至压力面前宣认被钉十字架的真理。不仅如此，认同于十字架受难的真理，必然会激发人们趋向解放的行动。因为，十字架事件本身就在警醒人处于剥削、压迫、奴役和异化中的痛苦的苦难意识。十字架受难本身就包括着政治要素，圣经乃是一部解放史。

从十字架的政治神学出发，莫尔特曼积极支持革命神学和解放神学的主张，声称它们正体现出神学的现世生命力。他激进地宣称：革命神学并非主教们的神学，而是世界上受苦受难的、斗争着的普通基督徒的神学。如今许多人抛弃教会，正因为他们只有同被压迫者和叛逆者同呼吸共命运，才能表现出自己的基督教信仰。他告诫道：“我们不能忘了，末世论的希望最初是在流放途中或去竞技场路上的基督教殉教者的希望，这希望与殉教的政治实践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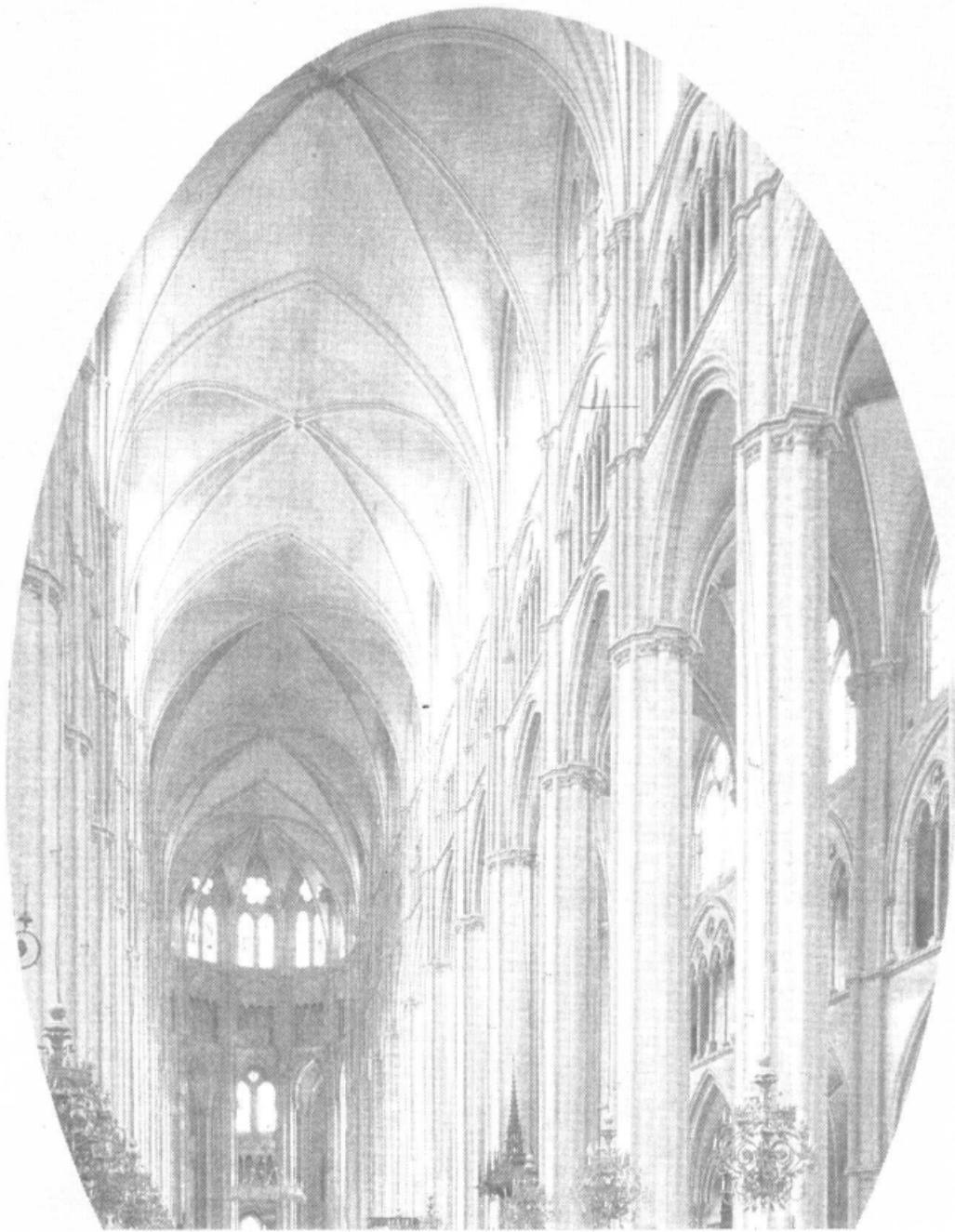
但革命不是奴仆反抗主人的造反，因为在这种造反中，双方都没有采取真正人的立场；革命亦非以暴易暴，因为它不可能使暴力在革命后被取消，“试问，谁见过自动消亡的专政、秘密警察、审查和官僚政治？假如监督取代了信任、审查代替了自由，那么革命就遭到了背叛。”革命必须是由上帝的爱和基督的人道

来引导的批判和抗议，以至由正义来引导的暴力，这种革命蕴涵着的希望是使梦寐以求的神圣未来干预当前的苦难。

说到底，从十字架受难中感到的希望，并不减轻现实给我们带来的重负，上帝之爱和基督的人道站在含辛茹苦、步履艰辛的人一边，站在卑贱者与被侮辱者一边。信仰十字架受难的人们，理应参与反抗苦难的革命。但上帝在十字架受难中显示出来的神圣之爱，使一切遭受磨难的人们能够承受痛苦与被抛弃的毁灭性后果，因为他们从无中生有的希望中得到爱的力量。

七 上帝与我们同在

如果你信仰上帝，那么上帝在你心中，于是上帝与你同在；如果你仅是仰慕上帝，那么上帝在你身边，故上帝与你同在；纵然你是恨上帝的，上帝亦已伴你许久了，等待着你的幡然醒悟。故上帝与我们同在，在人间、天堂甚至地狱。上帝只是灯塔似的给我们指引航向，何去何从却是我们自己的事。





论上帝的作为 | [德] 马丁·路德

上帝的一切作为都很难寻，也很难述说，而人的知识和能力也不能把他们发现出来。只有信仰不借人的能力或其他辅助方能把握他们。任何必死的受造者都不能认识大有权能的上帝。因此他就以最单纯的样式临到我们当中，甚至成为人的样式，甚至成为罪恶、死亡和软弱的样式。

上帝的大能和奇妙的作为很清楚地显明在万物中、在最小的生物及其肢体中。请问哪一个人，不论他有多大的能力、聪明、圣洁，能从一个无花果中生出一棵无花果树来，或生出另外一个无花果来呢？或从一个樱桃核中生出一个樱桃或一棵樱桃树来呢？又请问谁能知道上帝如何创造并保存万物，使他们生长呢？

我们也不能想出眼睛如何能看见，舌头只在口中移动如何就能清楚说出使人了解的话来。但这都不过是一些很自然的事情，我们天天看见，也天天这样做。那么我们怎能参透或了解上帝的神秘呢？我们怎能用我们人的理智去寻着呢？难道我们可以自以为聪明吗？至于我自己，我承认我是笨伯，自愿降服。

若有人问：在创造天以前，上帝在哪里呢？圣奥古斯丁就回答说：他在他本身之内。若有一人也拿这个问题来问我，我就回答他说：他在那时以前正在为你这种懒惰的、傲慢的、纷扰的、自作聪明的人建造地狱。上帝在创造了万物之后，无所不在，又无所在。若不是借着他的话，我没有方法可以找着他、把握他。但我在他所指定的地方可以找着他。犹太人在耶路撒冷的施恩座前找着他（《出埃及记》25）。我们则在他的话和信仰中在圣洗及圣餐中找着他；但他在荣光中，他就无处可寻着。

上帝有时特别施恩，把他自己限制在某一地点，使人能找着他，即是在会幕所在地。这会幕首先放在示罗和示剑，以后放在基遍，最后又放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中。这样犹太人就可向着这些地方祈祷，和上帝见面。

以后希腊人和别的异教人也模仿犹太人，为他们所拜的神祇在若干地方建造庙宇。例如在以弗所所有亚底米神庙，在特尔斐有亚波罗神庙。上帝在哪里建造他的教会，魔鬼便在哪里建造它的庙宇。犹太人的至圣所是黑暗无光的。这些异教人也照样模仿，把他们的庙宇弄成黑暗，叫魔鬼在那里说话。这样，魔鬼老是上帝的猢狲。

真奇妙，上帝竟把他最高的圣职交给一些软弱有罪的传道人。他们讲道，自己却无力行道。这样，上帝的权能永远和我们的软弱为伴；因为什么时候他在我们里面最软弱，什么时候他就最刚强。

上帝要怎样待我们呢？好的日子我们承受不了，坏的日子我们也不能忍受。上帝若使我们富有，我们就会骄傲得没有人能和我们平安相处。我们到处要人们顶在头上，或抬在肩上，受人崇拜如神明。上帝若使我们贫穷，我们就会丧气难受，对他怨恨。所以他待我们，除了把我们埋起来之外。实在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

韩宁博士问道：“既然在关于信仰的事上，理智没有用处，那么，理智在基督徒的身上完全没有地位么？”路德博士回答说：理智在信仰和对上帝的知识上，只是愚昧而已，但在信徒的手中，它是件极好的工具。一切才能靠不信的人手中都是有害的，但在圣贤的手中，就都是最有益的。

在待人上，上帝的办法和魔鬼的办法极不相同，恰恰相反。上帝的办法是在开始时使人惧怕，以后就把他扶持起来，给他安慰。这个办法使肉体和旧人消灭，使属灵的新人活着。魔鬼的办法却是先使人感觉安全大胆，叫他们既没有畏惧就犯罪作恶起来，以沉迷在罪中为乐，自以为事事顺利；可是一旦伸脚先生来临，魔鬼就来恐吓他们，使他们惧怕得无以复加，不是大感悲哀而死，就是至终没有一点安慰，丝毫得小到上帝的恩典和慈悲。

供世界需要的，只是上帝，而不是钱财。富有只是以使人骄傲、懒惰。在威尼斯住着最富有的人。但在我门这时代，那个地方竟发生了可怕的饥馑。以致他们不得不向土耳其人求助。土耳其人派了二十四只大船，满载谷物，将近港口时，竟在他们面前沉没了。巨富和金钱都不能使人充饥，只足以造成更多的缺乏。这是因为何处有富人，何处物价就要昂贵。尤有进者，金钱不能使人真有快乐，倒会使人苦心焦思，充满忧虑。基督说过，财富是刺人的荆棘。可是世人却都如疯似狂地追逐财富，想从其中得到福乐。

上帝一方面喜欢我们遇到试探，另一方面又恨恶我们遇到试探。当试探催迫我们祈祷时，他就喜欢他们；但若试探逼使我们绝望，他就恨恶他们。《诗篇》上说，谦卑痛悔的心是上帝所悦纳的祭等等。因此，当你顺利的时候，要唱诗赞美上帝。当你不顺利，或受试炼的时候，就要祈祷，说：“主喜爱那敬畏他和仰望他慈爱的人”；因为上帝帮助卑微谦虚的人。他说：“我的膀臂岂是缩短，不能救赎么？”凡觉得信心软弱的人，应该常存信心成为刚强的愿望，因为这是上帝赐给我们的美好滋养。

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十分之一的人是属于上帝的。只有这么一个小数目的人能得救。这个世界是非常邪恶。谁能相信人民对于福音竟如此不知感恩呢？

那没有上帝的人，不论他追求什么，都要比那躺在财主门前饿死的拉撒路更可怜。那些为富不仁的财主，生前虽有过度的享受，死后却永远贫穷饥饿。他们连一滴水都不能得到。

以撒和以实玛利是从亚伯拉罕生的。把基督钉在十字架上的犹太人是从列祖和圣父老来的。使徒中有个卖主的犹大。亚力山大城有很享盛名的学校，也造就了许多正直贤良的学者，但阿里乌和俄利根也是从那里出来的。罗马教会产生了很多圣殉道者，但亵渎的敌基督者罗马教皇也是由那里来的。从阿拉伯的圣者中竟出了穆罕默德。君士坦丁堡出过不少明君，可是从那里也来了土耳其人。在已婚的妇女中有淫妇。在处女中有妓女。在弟兄、子女、朋友中，往往有最残酷的仇敌。魔鬼是从天使群中来的。帝王中有无道的暴君。在福音和神圣的真理中有惊人的谎言混入。从真的教会中有异端派产生。从路德的运动中有狂热派和叛徒兴起。既然有这样的事实，人就不必希奇邪恶存在我们中间，从我们当中发生和发出来。那恶必定是极恶，所以不能和善同在；而那善也必定是至善，方能与恶同处而不受玷污。

照《圣经》上的指示，有两种献祭是上帝所悦纳的。第一种是感恩祭或赞美祭。当我们纯正地以上帝的话讲道教导人；当我们倾听上帝的话，并以信心接受；当我们承认上帝的话，尽力传扬他，衷心感谢上帝借着他将无以言述的益处摆在我们面前，并借着基督赐给了我们；又当我们赞美荣耀上帝，我们就献上了感恩或赞美祭。《诗篇》上说：“要以感谢为祭献与上帝。”“那向我献感恩祭的称颂我。”“你们要称谢主，因他本为善，他的慈爱永远长存。”“我的心哪，你要称颂主；凡在我里面的，也要称颂他的圣名。我的心哪，你要称颂主，不可忘记他的一切恩惠。”

第二种祭乃是，当人受了各种试探，心中忧伤困惑，到上帝面前来用纯真正直的信仰呼吁他，求他拯救，耐心等候他。如《诗篇》中所说：“我在患难中呼求主，他就听我。”“主亲近心里痛悔的人，他要拯救存心谦卑的人。”“上帝所要的祭就是忧伤的灵；上帝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又说：“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就必搭救你，你也要荣耀我。”

上帝羞辱魔鬼，就在魔鬼的眼前扶持一个软弱无能卑如灰尘的人，施予殊恩，使他得到圣灵初熟的果子。魔鬼虽然是个极骄傲、诡诈、大有能力的灵，但他对那人无可奈何。我们在历史中读到一个极有势力的波斯王，率领大军去围攻以得撒城。城中的主教知道城将破陷，就上了城堡，向上帝呼求，同时以手画十字架。立时成群的苍蝇和飞虫从上帝那里飞来，钻入敌人所乘战马的眼里，赶散全军。上帝就是这样使用那软弱无力的来战胜那自以为强大的。

《诗篇》第二篇是最好的一篇。我真喜欢这篇诗。他是那样勇敢不妥协地攻

击世上的君王、臣宰、审判官等，把他们的愚妄揭露出来。如果这篇诗所说是真的，则今日教皇党徒所发各种议论和所抱各种目的，就都是谎言愚妄。如果我是主上帝，把国交给我的儿子，如同他交给他的儿子一样，而这些恶人又如此不顺服，我就要把世界打得粉碎。

那个异教徒柏拉图论到上帝时，他说：上帝什么都不是，而上帝又什么都是。厄克和那些诡辩派也都跟着柏拉图这样说，但从他们的言论，就知道他们并不明白这句话的意义，但我们必须明白，并且说：上帝是不能参透的，不能看见的；因此，凡可看见的、能参透的，并非是上帝。我们又可说，上帝是可见的，也是不可见的。就上帝的话和作为来说，他是可见的。在他的话和作为之外，人不应当希望看见上帝。否则他所看到的便不是上帝，而是魔鬼。我们不要谈虚玄，要着眼在那位包着布、卧在马槽里的基督，因为“上帝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他里面。”人到他面前来找上帝，一定可以找得到，不会落空。人的安慰和神的安慰有不同的性质。人的安慰是外表的，有形的帮助，能被看见、把握、感觉。神的安慰则只是言语的应许，不能看见，不能听到，也不能感觉。

论世人的本性

世人并不愿以上帝为上帝，也不愿以魔鬼为魔鬼，如果人能随自己的本性而行，他一定会把上帝由窗户摔出去，如《诗篇》上记着说，恶人心里说，没有上帝。

世上有三类人，第一类人是那些平常人。这些人安然度日，不觉得良心上有亏欠，不承认自己的本性与生活都败坏，不感觉也不关心上帝对他们的罪所发的震怒。第二类人因律法而恐惧，感觉到上帝的愤怒，与绝望斗争。第三类人承认自己的罪，知道上帝的易怒，也感觉自己是生来有的罪的，因此应当沉沦灭亡，但他们倾听福音，相信上帝要因基督的缘故施恩赦免他们的罪，称他们为义。然后他们用各种善行来表现信心所结的果子。

人必须有高超伟大的心灵，才能以身心去做服务人群的工作，因为他必遇见很大的危险和忘恩负义。因此基督三次问彼得说：“你爱我么？”后又三次对他说：“你喂养我的羊。”这两句话是等于对彼得说：“你要做正直的牧师吗？那么只有爱，就是你对我的爱，才能使你做得成。否则你怎能忍受忘恩负义，并在费尽钱财和健康后，还得忍受迫害呢？”

因为大家都感觉到迟早必须死，所以人人都想在今世寻求不朽，流芳百世。有些大君王和臣宰为自己树立高大的石柱，或金字塔，或大礼拜堂，或辉煌的宫殿和堡垒。军人克敌制胜，以求获得称赞和荣誉。学者则著书以留名后世，人都

以为这类的东西就能使他们不朽。至于上帝的永恒和他那真正永存不朽的荣耀，反倒没有人去思想或追求。呜呼，我们真是些昏聩可怜人！

哲学家和异教中学者关于上帝、灵魂及永生有很多推论，但是他们因为缺少上帝的话，所以都是不确定的、可怀疑的。可是我们则有上帝所赐最甘美、有救赎能力、纯洁无疵的话，但我们却予以轻视，说他毫无用处。我们有了一件东西之后，不论他是如何好，我们不久就厌弃他，把他完全忘却。世界老是这样的世界，他既不喜爱也不容忍，正义，却是被少数人所管辖，恰如一个十二岁童子管辖着牧场上一百头又壮又大的黄牛一般。

玛门有两种法宝：第一，当我们顺利的时候，他使我们感觉安全，我们就毫不畏惧上帝。第二，当我们不顺利的时候，他使我们试探上帝，或远离他，去寻求别的神。

钱财是世界上最微末的东西，是上帝恩赐中最小的。他和上帝的道相比，算得什么呢？他和我们身体上的恩赐，如美丽和健康等相比；算得什么呢？他和我们理智的禀赋，如理解力及智慧等相比，又算得什么呢？但是世人竟这样热衷钱财，而不计任何劳力、痛苦和冒险。其实钱财算不得什么，既不是物质因，也不是形式因，也不是功效因，又不是终结因，又不是任何好东西。

不变的基督教 | [丹] 克尔凯郭尔

福音说：“一仆不能服侍二主”。它始终不变地重复说道：“一仆不能服侍二主。”

但是，既然人没有做到这一点，那么，改变或减弱这一要求最终不是恰当的要求吗？因为很少有开明的时代满足于这种秩序，这些时代不能够认识这种秩序的荒谬性，因为懦弱的人类不敢有所不满，而这只是十分明显地表明了由法规条律带来的困苦折磨——能由此就说，开明的、思想自由的和有文化的时代就应该迁就顺从，或者说——因为还有许多既不开明，又缺乏自我意识的人们——能由此就说，开明的、思想自由的和有文化的公众就应该将就勉强吗？

要求人的绝对性，是彻头彻尾的愚蠢，是可笑的夸张，它——每个有理智的人都会很容易地看出——会像一切夸张一样，因为恰好得到了预定效果的反面而自食其果。人的一切智慧都在于以下的金科玉律：“在一定程度上”，或“有节制”，或“既此又彼”和“同时”。绝对则是愚蠢。只有这样，人们才承认成熟的严肃性，即对人的要求，必须是人能够愉快和满意地、通过四平八稳地努力来满足的要求。我们做不到的，自然也没有人能够做到，如果我们不行，那么就要根据业已证实的可行性来修改要求：超出可能性的，是不能拿来要求人的。

因此，我们要求有这样一种基督教，它要与我们其余的全部生活协调一致，并且与人类或者无论如何是与人类的精英部分而有教养的阶层由于启蒙程度和教育程度的提高以及摆脱一切不值得的压力而发生的变化相适应。

即使这声音无论怎样肯定与响亮，也没有被尘世听到，它也毫无疑义地在许多人的感官中唤起了反响，它只是要唤起听觉！

谁会否认世界变样了呢？是的，可是它是否变得更好了呢？是的，这是很成问题的。

谁会否认世界的确变明智了呢？但这有什么用处？是的，这正是问题所在。

但是明智并不像绝对一样地是不快，这永远是肯定的，这也——为了继续我们在这里的话题——表明为，明智以不想绝对地承认一种要求，而是始终在提要求：它必须提出应该提出的要求。因此，要求取消基督教或者放弃基督教，是与这种明智完全合拍的。

可是，要求修改基督教，这是不是一种误解呢？

基督教是不能修改的，它恰恰表现为是与明智完全相对立，——明智的全部秘密就在于，它总能适时地见风使舵，完全以时代、公众和利益的要求和风吹草动为准。不，——基督教是不能改变的。这种要求已经是改变它的尝试，——但却是完全无效的尝试。是的，这就像一个小孩向一座山走去并向山说：“别挡我的路”时这座山会注意到这个小孩一样，基督教肯定同样会听到一种要求它作出改变这种永远不可能的事情的言论。

基督教是不能变化的，即使一切事、一切人都变了，基督教也不可能变化。即使一切人都变了，它也不会像人的统治地位那样陷入窘境。但基督教也不想强加于人，——它从未这样想过。相反，它要从一开始就表明不能改变它的完整的绝对性，使得每一个人都会自己思考，自己是否想与它相联系。即使没有人接受基督教，基督教也丝毫不改变：它丝毫不让步，如果大家都接受它，那么也不许有一丝一毫的改变。

基督教所宣扬的，是上帝对人的爱。上帝出于爱，为了每一个人、为了最贫穷、最困苦、最孤寂的人想尽了一切办法；但如果曾经生活过或今天仍活着的所有的人异口同声地要求作哪怕是一点点的修改，——不，永远不！当每一个人，当最贫穷、困苦、孤寂的人像上帝所意愿的那样趋向善良时，他就借助于基督教而对于上帝无比重要，——这种爱多么不可理解！另一方面，无数的百万人众在上帝面前都只不过是一只蚊子，——是的，如果他们所希望的不同于他所希望的，就不过是一只蚊子。

明智与基督教怎么能相互理解呢，——它们就像是相反的两极一样相互排斥！在这个明智的时代，居于基督教与人类之间的，并不是不去实现要求。对此，基督教会帮忙的，它就像在以往的时代时人们绝对地理解要求的场合一样，也像在以往的时代人们愿意承认自己的不完美性（即认为错误在于这种完美性之中而并不在于要求的绝对性之中）的场合一样。不，——在这些明智的时代，居于基督教与人类之间的，是人们丧失了绝对要求这一概念，——即他们不想知道，要求是绝对的，这是什么意思，以及这有什么用处，因为没有人去实现它，——即他们觉得绝对的是不切实际的、愚蠢的和可笑的，——即他们出于离经叛道的想法，或出于自作聪明而将这种情况倒过来，认为错误在于要求之中，并且自己成为要求者，提出必须修改这一要求。

“想望不可能的事，”人们说，“是愚蠢的。只有当意志想望自己力所能及的东西时，才是理智的。但要求绝对，就是要求人们想望不可能的事，浪费精力、时间和生命，结果是停滞不前，——这真是愚蠢、真是可笑的夸张。”

明智是对绝对的离经叛道，——当然不是大张旗鼓的叛乱，至少在起初不是，——明智会认为这是不聪明的，而更精巧的明智则始终希望，出于某种原因而不把注意力引向下述一点：我们煽动叛乱，应该保持秘密，并保留一种假象，仿佛什么也没有发生。慢慢地，明智滑得更远了，逐渐耗尽了绝对，埋葬了对绝对的信仰与对绝对的敬畏，——最后，明智按捺不住地脱口而出，大声宣布自己的智慧，即绝对就是愚蠢。

但随着明智在增长，某种人类认识增加了，——即关于我们人现在怎样，或我们在这个时代怎样这种认识，——即用地理环境、气候、风、降水量、水位等等来解释作为自然产物的人的道德状况的自然科学—统计学知识。至于我们人是否一代代地堕落了，这种对人的认识则根本不予关心。它只精确地指明我们怎样，——它只给出行情与市场价格，——为的是能够明智地瞻前顾后与利用人们，成就自己的幸运，获取这世上的利益，或者为的是能够辩解与粉饰自己的可怜与平庸，或者为的是当偶尔有较好的东西显现出来时，能够以某种善意从科学上来加以怀疑。但随着明智在增长，关于我们人应该怎样，关于上帝的要求和关于理想则愈来愈少提及。最后，人们觉得关于我们人应该怎样的问题（如果人们在有些时候还能听到这个问题）像上帝论圣地的话一样索然无味。

鲁路 译

耶稣的人生哲学之三大纲

赵紫宸

耶稣不是哲学家，并没有著述什么有统系的哲学书，但我们细读《福音书》，觉得耶稣的思想教训，犹之深澈见底的溪水，碧波澄清。他有他的人生哲学，且有适合今日人生的人生哲学。假使人寻绎《登山宝训》的意义，深思玩索，便不难觉得这《马太福音书》五、六、七、三章书，明明地将耶稣的人生观和盘托出。《登山宝训》的言辞，虽无哲学科学的语气，而其精神，则无一不可谓现代的精神。各时代有阐探耶稣言行的人，各时代的阐探，莫不各以耶稣有适应当代思想道德的能力。各时代中有思想清澈，精神勇敢，忠信任事的人虔事耶稣，以为耶稣实在是他们的救主。因此我们顾后瞻前，以为耶稣的人生哲学非惟满含现代的精神，或竟抱持万代的道德精神。

耶稣的人生哲学，从《登山宝训》所表显的，有三大纲。第一是此人生哲学的基础；第二是此人生哲学的目标；第三是此人生哲学的路径。基础是上帝，目标是天国，路径是耶稣。我们若能了解这三点，那么其余部分，就各有意义，无论深奥易浅，都得清楚的解释了。

《登山宝训》所讲的，完全是人对于人生应有的思想，态度，与行为。而人所以须有如此的观念，如此的态度，如此的行为，实因人与上帝有正确的关系。耶稣垂训，从不证实上帝的有无，从不解释他思想中如何认识上帝的必有，如何断决上帝是人类的父亲。他承以色列先知的绪业，确信上帝是公义正直的人格，与宇宙有深切的关系，与人有更深切的关系。在他看，上帝的存在，是经验信仰的肯定，毫无疑问，用不着迂曲萦绕，间接复杂的证据，更用不着在与人接物的时候，处处用清楚的言语去指实。在我们看，耶稣的人生哲学，有其根本的假定，就是人格，神，上帝。这是哲学家言，科学家言；虔信宗教，敬爱上帝的人，决不以上帝这假定；因为不知实际的有无，而必欲有此以解释问题的，有之即为假定；所谓假定，知识所必须作的事而已。信上帝的人，因其信仰，直知上帝，以信仰代知识，更无所谓假定。无所谓假定，径以上帝这人生所必需，所当信，所已见，便是信仰，便是宗教。耶稣是虔诚恳执的宗教家，在他觉识中觉得上帝无不在，无不爱。从这个观念发轫，耶稣的教训，乃字字有根基，句句有渊源了。

《登山宝训》中所用的字，计算起来，有“上帝”，“父”，“天父”，“吾父”，“在天的父”，共见二十四次。其间“上帝”仅见六次，而“父”或“天父”等名词，却有十八次之多。书只三章，所言又只限于人生哲学，而关于神名的名词，却有二十四次之多；即在比例上看来，也能使我们知道耶稣的人生哲学，与他的上帝观有重要的关系。再从“上帝”与“父”二名提起次数的比例上看，即可知道“上帝”与“父”，是一与三之比，其重在上帝的父德无疑。由此推论，耶稣的人生哲学，实以上帝是父一端真理为基础。耶稣以上帝为父，虽不是独创的观念，却有精究穷索的价值。何西亚，以赛亚，耶利米等曾指实上帝为以色列民族的父，耶利米曾宣说上帝与个人心灵的关系，便赛拉几以上帝为他的父亲；耶稣则承先知的绪业，不但是集大成，而且做了创新而综合的工作，使上帝为父的观念，成为信众各个人信仰上有势力的对象，更成为人生思想行为妥适的根基。由信仰而想象。由经验而创新，由知识而综合，先知的上帝观，可谓至耶稣而阐扬昌大，犹之万流朝宗，合注于海，浩瀚翻涌，其势力更不可测，其壮丽更不可言喻了。耶稣是富于信仰心，想象力宗教制作精神的。但是一种新综合的创见，自必有其思想与经验的背景。以色列历史，从宗教方面观，是以色列民族上帝观念在先知的经验与奋斗中，渐得清澈广博的实现的历史。每经一度的战争，疫疠，或政治社会的革命，则以色列民族对于上帝，即经一度信仰思想的变迁；以色列民族得一度信仰思想上的变迁，则其上帝的德性，乃更形清晰而崭特。以色列民族奋斗史，简直是以色列民族的宗教演进史，而此宗教演进史，乃是耶稣的上帝观理想上的背景。理想背景，未必能够使耶稣达到上帝为父，与个人与人群有密切关系的综合。当耶稣之时，犹太人崇拜尊威无匹，超越群生，邈远离尘的上帝；故上帝有如君王，不如慈父。犹太人中虽有虔敬忠恳的信徒如西门、亚拿、撒加利亚、以利沙伯、约翰，以及耶稣的父母约瑟、马利亚等；但他们的上帝观，殊无异于法利赛人和普通犹太人民所持的上帝观；只因他们保持着精神的宗教，尚不致使他们的精神生活全部消灭于固定的宗教仪节之中罢了。因此，耶稣自己的经验背景，当然不在他同时人的上帝观。据《福音书》所载，耶稣以上帝为父的观念，自幼已得。十二岁时，他在圣殿里见父母寻找他，非常痛苦劳顿，就对他们说法：“你们如何来找我？岂不知道我当在我父家中么？”以上帝为父，以圣殿为家，没有经验背景麼？约瑟为父，与耶稣有同工同甘苦的关系；木工的工场为家，在于耶稣的工作，有父作此工，我亦作此工作的提示。《圣经》中载约瑟为人，虔敬笃厚，想他对付儿子，必有慈爱的心肠，诚恳的态度，良好的模范。耶稣与他薰习，得益必然很多。斧锯横陈，木花满地，工作之余，父子或共读先知书，门对青山，心对上帝，幼年富于情感，富于想象，富于宗教信仰的耶稣，岂没有受甚深的感

触么？耶稣心中或者问过：“我们在上帝跟前，岂不是像我现在倚在我父约瑟怀间一样么？上帝岂不也是又威厉，又温柔，又正直，又慈爱的父亲么？”约瑟早逝，耶稣精神上必受一番极大的刺激，或者因此恋父之心愈切。斧斤锯凿，一如往昔，人亡物在，宁不伤心？父工子继，父作子述；戚戚之思，或者亦使耶稣觉悟到生身之父不复在，精神的父，上帝，则无须臾的分离。此种设想，虽难史证，然而玩索耶稣的深情执爱，至性至意，他的上帝观有此种经验为背景，殊不可谓非意中事。

从上帝是父的观念，上帝的德性，不难一一演绎而推得。上帝与人同性，所以人若有道德的光辉，上帝亦必因此而得尊荣。人的善德足以彰显上帝的善德，人而表彰上帝的善德，上帝便因此得尊荣。人无善德，虽朝呼上帝，夕号天父，非但不能荣耀上帝，且复自己不为上帝所认识。上帝是圣善的，只承认有圣善行为的人；德同则相知，德异则相外，因善德是人神共有的性情之要素。因此耶稣说：“那日子许多人要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岂不奉你的名预言么？我们岂不奉你的名逐鬼么？岂不奉你的名，我们立许多功绩么？’那么我要对他们明白就‘我从未认识你们。作恶的人啊，离开我去罢’”为恶的人，虽说预言，虽逐邪鬼，虽建功立业。绝对不能因此而能荣耀上帝。圣善的上帝，只有善人能认识，也只有善人能表彰。圣善的上帝，专务实在，不求虚夸；世上一切虚荣漂利，在上帝面前，虽空花泡影而不如，乌足以彰上帝的尊荣？世人之中，若有人见做盗贼的儿子，身穿锦绣，口餍高粱，将其吐哺之余，供给其亲，而中心大喜，以为儿子有荣显家门，孝敬父母的嘉行；此人岂不是丧心病狂么？为什么世人想上帝也会丧心病狂呢？

上帝圣善，所以只认识善人，亦只有善人能认识，所以只表彰善人，亦只有善人能表彰。但是上帝也是爱；爱人的上帝，要将一切好物给予世人，模模糊糊的人民，不能使上帝因此而模模糊糊；笼统含混的人民，不能使上帝因此而笼统含混；模棱骑墙的人民，不能使上帝因此而模棱骑墙；因为上帝是事事认真的。上帝爱人，不是要自己迁就人，乃是要人改移性情而归向上帝，不然，则上帝依旧爱人，只为单方面的慈爱罢了。所以耶稣说：“你们虽恶，尚知将好物给子女；何况你们在天的父，岂不要更将好物，赐给求他的人么？”又说：“我告诉你们，爱你们的仇敌，为逼害你们的人祈祷，以至你们可以证明自己是在天的父真真的儿子，因为他使太阳一样地照在善人与恶人的田里，使雨水普及为善为恶的人们。”这样，上帝但因人的善恶而表彰或不表彰他的荣耀，却不因人的善恶而改变其无边无量的爱心。人为善，因为上帝是圣善的；人爱人，甚至于爱仇敌，因为上帝是慈爱的。人所以必如是为人，因为上帝如是为上帝。因此，耶稣的上帝观，是耶稣的人生哲学的根基。

在《登山宝训》的人生哲学里，耶稣的上帝观，处处流露出来。上帝要人对于他矢完全的忠诚。“一奴不属二主，因为他或憎此而爱彼，或重彼而轻此。你们也不能服事上帝与金钱。”人有双眼，视线必并行，不然，则一物必呈二形；人有一心，忠诚必会集，不然，则志向必致涣弛。上帝是人最圣洁，最高远，最纯粹，最完全的人格标准；人向此标准而直趋，断不可以前瞻而后顾，左侧而右倾。耶稣说：“你们应当完全像天父。”《大学》里说：“物有本末，事有终始，知所先后，则近道矣。”上帝既为人生最高的人格标准，自当立在人的前面，为人生第一件应当努力达到的要事。所以耶稣说：“你们应当以他的（上帝的）国及在他面前的正义，为你们最大的需求。”所以耶稣的祷告说：“我们在天的父，你名尊哉。你国临格哉！你的旨意得成在地，如在天哉！”上帝的尊威，并不是建设在强权上的，乃是建设在理性上的；人爱上帝是自达，人离上帝是自杀，因为上帝与人同性，顺性即是顺理，逆性即是逆理，顺之逆之，皆在人的自决。上帝是人的至宝；人的宝藏在那里，他的心亦在那里。上帝既是人最高的标准，人一切行为，自当以上帝的旨意为权衡。人果信持此标准与否，可以视其遵行上帝的旨意与否以为断，而人的遵行上帝旨意与否，可以视其结善果与否以为断。耶稣所以说：“凡称我主啊主啊的人，不必皆进天国，只有遵行在天的父的旨意的人才进去。”物有本末，事有终始，因果有律，不可颠乱。人遵行上帝旨意，自当凡事以上帝为准则，竭力正心诚意，使自己与上帝共事；不然，则天花乱坠，一事无成，犹之建屋在沙土上，为洪涛骤雨所冲淹而已。

上帝为标准，人遵上帝行，其实据耶稣看来，并不是难事。人生只有两种态度，一是恐惧畏缩的态度，一是勇往直前的态度。恐惧畏缩，结果必为忧愁怨憎，悲惨凄怆的人生观；勇往直前，结果必为快乐欢喜，舒展畅达的人生观。人欲遵行上帝的旨意，而计算世情的艰险，再计算自己的懦弱，危石累卵，终不免未曾出发已萌退志的恐慌。所以有人就基督教要求于人的太难，所以有基督徒空名的人多，行耶稣的计划的人甚少。耶稣也说：“受召的人多，被选的人少。”又说：“无论何人要与我同行，他必须不顾自己，负着他的十字架跟从我。因为要保持自己的生命的，将反失掉生命；为我而失掉生命的，将找着生命。人若得获全世界而离弃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将什么去买回他的生命呢？”又说“当从窄门入。”“为了他们自己的正义而受逼害的人有福，因为天国是属于他们的。”这样，从耶稣自己的言语上看来，服从上帝的旨意，以为一切言行的权衡，岂不是一件至艰至难的事么？为什么说不是难事呢？耶稣有试探，有人子无枕首之地的叹息，有客西马尼园中流汗如滴血的祈祷，有压身的十字架要负，有各各他的牺牲，——从他一身的阅历看来，则遵行上帝旨意，又岂是常人所能行的易事么？为什么说不难呢？这个问题的答复，依旧需在人生态度里去找。畏缩的人

生，惧艰难而艰难益多；勇往的人生，破艰难而艰难益少。恐惧战慄，艰难制胜而人失败；勇猛奋进，艰难破除而人成功。人若不付代价而欲坐享现成，专以快乐为事，其结果无所逃于自杀，因为先为其易，决不能因就易而艰难便消灭了。先为其易，后必有难；就易愈久，积难愈多，直到无可收拾而后已；无可收拾，而更迁延，必致人格涣散，精神放弛，直到失掉无上的生命而后已。古人说：“悲莫悲于心死，而身死次之。”畏惧艰难，乐享现成，放纵肉体的兽欲，使情欲的溃决，变为人生惟一的目的，销铄精神的生活，使人格的发展，受无穷的障碍。非洲土人，有抛撒锁石而取蚌壳的愚鲁，文明人都诽笑他们；然而文明人舍去人格而取放弛涣散，毫无价值的生活，亦何异于非洲的土人？艰难是人格必经之路，天演进化史，已有切实的指示。人能勇往直前，以人择代天择，以理竞代物竞，那末，人的前途才有光明。人能快乐无畏，以慈爱代残杀，以互助代争斗，那末，前途的艰难，有逐渐减削的希望。受驱策而不敢不前的是动物，立标准而自顾向前的是有人格的人，进化的最高点是人格；比人格更高更美的成绩尚未实现，我人尚不知其为何物。为人类计，舍以上帝为标准，向之直趋而进行，则更无路可走，除非退而为禽兽而已。

然而耶稣的人生哲学，不但以标准给人，并且以奔赴此标准的实力给人，而此实力，亦在他的上帝观里清楚地表明。《登山宝训》中说：“你们周人之急，不要使左手知道右手所作为何事，以至你们的施舍，得以隐秘，而你们的父，鉴察隐秘，必施报酬于你们。”“不要为生命忧虑，计算饮食，不要为身体忧虑，计算衣饰。……若上帝如此美丽地装饰野草，……他岂不要更加衣被你们小信的人吗？”“你们求，必得其所求。寻，必找着其所寻，叩门，则门必为你开僻。”《主祷文》的结语说：“不要使我们受制于试炼；但要救援我们离恶者。”这些教训，都证明耶稣以克胜艰难的方法传给人。第一，上帝鉴察幽微，近城密迩，人有作为，必蒙恩宠。人既有上帝时时同在，虽在山穷水尽，孤苦伶仃的时候，依旧可以瞻仰上，岂不可以因此瞻壮而心坚么？第二，上帝知道人的需要，饮食衣服，日用所需。人若相信上帝，快乐努力，断无冻馁的危险；人若与同类相结集，使天国实现于人间，那么，非惟冻馁的痛苦可以消除，即由需要满意之后而发生的需要，亦便得有满意的可能。耶稣所以说：“你们必须以他的国和在他面前的正义为你们最大的需求，那么其余一切，你们必要得获了。”人依上帝旨意行，顺序而进，当无求而不得。上帝断不以物赐给懒怠人；上帝的旨意是求者得，寻者获，叩者使门开，断无不劳而获，毁坏人格，周济乞丐式的赏赉！西国俗语说：“天助自助的人。”耶稣所指出的实力，是上帝的力，即是人的力。人固有不能，不能，所以要求上帝免人受制于试炼，而救人离恶者。人固有过失，有错误，甚至于有罪恶；但若与上帝同工，以宽恕待同类，上帝亦必宽恕，饶赦

他。俗语说：“见怪不怪，其怪自败。”人能见难不畏难，心向上帝，鼓勇气，告奋进，那末，制胜艰难，恐未必与想象的痛苦同样痛苦，而所谓艰难之路，或者竟是至简易，至便利之路。人但不从长计图，但不当试耳；当试之后，岂不要说人生之路，舍此莫由么？人但垂手缩足，想象困难而不为耳；若努力为之，岂不要说人生快乐，尽在为人格为同群而奋斗的奋斗中么？

耶稣人生哲学的第二大纲是天国。天国是人神合作的精神团体，是自小进而至于大，自狭进而至于广的上帝之国。在此国中，上帝为父，人类为弟兄，创造人格为事业。天国无疆土，以世界为疆土；无国民，以人类为国民。天国无组织，无政府，不受制于任何国家，任何教会。教会不是天国；教会清洁而良善，可以为天国国民实现精神生活，开拓宗教事业的工具；不然，则天国与教会更无关系之可言。威权的施行不是天国；天国国民是自由的。天国国民要进教会则进，进则必于教会有裨益；要离教会则离，离则必因教会腐败专横不能容。天国国民的进教出教，毫无损益于人格；那末，其资格只受道德的审判，而不受教籍的决断。天国国民必须结集组织而发表其自由自然的宗教生活，而其结集组织，自定的义节，自定的章程，自定的事务，即是教会，更无须乎固定的信经，使徒衣钵的真传，以及一成不易的神学。天国只有三事，其他则吾无闻焉，（一）上帝是父亲，（二）耶稣是救主，（三）人类是弟兄；而三者一贯，发而为爱的生活，如此而已，如此而已！

在于耶稣，天国是有进步的，是递演递进的精神生活。《八福》的程式中，第一第八二福中，都有“天国属于他们的”一语。《八福》开端便说：“感觉到精神上的不满意的人有福，因为天国是属于他们的。”其结束一语说：“凡为他们的正义而担当逼害的人有福，因为天国是属于他们的。”人欲得满意的精神，第一当知现有生活的不满意；精神上不满意的感悟，乃是发展精神生活的初步，亦是天国的起点。迷蒙昏聩的人，不知精神生活为何物，在于他们，实无所谓天国。但是天国既有起点，自必顺序而进，真到精神完全的自由，虽为义受难，依然不屈不挠，不淫不移。到天国成立的时候，精神生活便能登峰造极。人生的发展，必由满路荆榛的途径，然而人愈前趋，则障碍愈大，障碍愈大，则战胜的力量亦愈足。一旦战胜，则人可到涅而不缁，磨而不磷的程度。这样，天国进展的步骤，即是人格进展的步骤；人格日进无已，天国的演进，亦不能有终止的时期了。耶稣说：“天国像芥子，人取而撒种在田里。芥子固然是种子中的最小的，但是长成的时候，比众植为大，足以成树，野鸟可以巢宿于其上。”“天国如酵，妇人取酵来放在斗粉之中，全团就发酵了。”“上帝之治，好像人撒种在地里，日入而息，日出而作，不知种在那里萌芽而舒苗。地自有生意，始发芽，继挺苗。继而麦穗就累累然了。”

天国既为精神生活所需要的人神合建之国，又是顺序进行的生活，其中的分子，当然有不齐的程度。程度高的人，决不藐视程度低的人；程度低的人，决不妒忌程度高的人。在天国范围之内，凡为寻求更高洁更丰美的人格的人，不论其程度为何如，皆有为分子的资格。天国无疆界，无区别，无男女，无种族，无人为的使人与人人格交感相阻隔的界限，闪此善人自在国境之内，恶人自在国境之外，爱上帝爱同类者，自有精神上的友谊，自杀杀人，残人自残者，自无搅乱天国生活的权能。因此，天国尽可抱持宽大主义，使凡自顾为天国分子者，即自立为天国分子，不容他人的介绍，更不容他人的黜革。这样看来，耶稣的天国观，便容易明白了。耶稣说，“无论何人，轻视诫命中最小的一条，且教他人亦如此行，他在天国里的地位是最低的；但是无论何人，遵守诫命，且教人亦如此行，他必在天国里占高位。”天国里分子位置的高低，皆由各分子依自己的人格而自定。这种主义，近时的人，尚且不明白，何况耶稣同时的人呢？雅各、约翰的母亲求耶解说：“求你出谕，使我二子在你为王的时候，一居于左，一居于右。”耶稣回答说：“你所求的，你不明白。我将饮的一杯，你们能饮么？……我所饮的你们也要饮，但是居我左右，则非我所能定；（左右之位）乃是我父安排给予应给的人们的。”在天国中，各人不但自定位置，即或不该居在天国范围之内的人。天国中且有余地留给他。耶稣曾用麦和稗草的譬喻，将这一端话讲清楚。他说：“（天国的主人）说：否，因为拔除稗草，你或要将麦子都连根拔了。让他们一同长起来直到收割的时候。”约翰所见不广，要禁止未作耶稣门徒的人，奉耶稣的名驱鬼；耶稣对他说：“不要告诉他切勿如此做，因为没有人用我的名作有为之事而后便能轻薄我的。凡是不反我们的，即是为我们的。”

天国是演进的神人合作生活，是广大包容的人神合作生活。论其微，则天国在人心；论其显，则天国在天下。天国临格与否，端在于人努力发展道德的人格与否，端在于人努力建设天国与否，端在于人努力遵行上帝的旨意与否。天国无法律，以爱为法律；天国无事业，以爱为事业；故天国充分地开拓与否，又须看天国国民果然能爱上帝，爱同胞，爱同类，爱万物与否以为断。天国是已成的事实，在人心中，在人群中，在人爱人的事业中。天国是未来的，我人所希望的理想社会，须要人昼夜求之，尽力求之。天国是永在前面的，所以耶稣教我们祈祷说：“你国来到，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在天上一样。”建设天国是人生第一件大事，所以耶稣说：“你们必须以天国……为你们最大的需求。”人的成全与天国的实现，乃是互相衔接的工作，是一事的两方面。人须建立人格，人格即是个个人的天国。人须建立社会的善意志，社会的善意志，即是人类的天国。个人与社会互为转移，努力而前，天国自能日日新，日日涌现。若天国是人与社会最高的生活，那末，天国当然有无上的价值，天国若有无上的价值，人就应当牺牲，使

其临到。人能为天国的实现而牺牲自己，即为善人，为上帝的子女。人而不遵行上帝旨意，天国因此受阻障，其人即为恶人，在天国里无分了。耶稣说：“为他们的正义而担当逼害的人有福，因为天国是属他们的。”又说：“天国犹如人掘见了窖藏的钱财，重新埋好了。他快乐之极，归而变卖他一切所有，去买这块地。”“天国又像人寻找珍珠，找见了一颗价昂的珍珠，归而卖所有，去买这颗珠。”人生一切，虽有价值，却比不上天国；既知有天国，当舍其价值低者，而得其价值高者。价值低者不能容纳更高的价值，而价值至高者，内容亦至广，一切较低的价值，都可蕴藏包含在里面。其实舍大就小，是真牺牲；舍小就大，则非但得其大，亦且保其小，无所谓牺牲。明知舍大就小，不啻自杀，而仍行其私的人，乃耶稣所深恶痛疾。耶稣说：“凡称我主啊，主啊的人，未必全进天国，惟遵行在天的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天国）。”不遵上帝的旨意，不行正义，不为善事，犹建屋在沙土上，水冲涛淹，倾覆在旦夕，尚何暇于入天国？

耶稣人生哲学的第三大纲就是他自己。耶稣是人生的道路。凡仔细研究《登山宝训》的人，必要觉察耶稣革新的精神。耶稣将自己的观念与主张，与旧时的礼教两相比较，深觉他的见解，是簇新的贡献，所以他说：“我来不是废弃，乃是成全”先知或法律；“从前人说如彼，但是我告诉你们须如此。”在《马太福音书》五六两章中，“但我告诉你们”一语，凡见十四次。在《登山宝训》全篇中，“为我的缘故”一语，凡见一次；“我来”一语，凡见二次；“称我主啊，主啊！”一语，凡见二次；“我要对他们明白说”一语，凡见一次；“我的教训”一语，凡见二次；“但我告诉你们”一语，凡见十四次。综此数语看来，耶稣深觉他所开辟的道路，起于上帝是父的信仰与经验，远于天国现实的将来，实在是人生最正当，最妥善，最有变化，最能发展的道路，实在是演进，冒险，伟大的人生唯一的，自由的道路。耶稣是人类的当头雁，在青冥之中，烟雾之内，没有路径的云天，为同群决定方向，开辟道路。人类跟随他两千年，虽经几度风雨，几番矰缴，却依然前行着。我们中国人是未曾入队的鸿雁，如今能够入队否，尚未可知；然而无论如何，我们中国人究不能与他相背而飞。耶稣的人格就是路，跟随他的人，同样地发展人格，就是与他携手同行。当耶稣的时世，人生并非没有路，可是支径横斜，方向不定，前程堵塞，出路断绝，虽有旧径依稀可认，却不能不芟夷路上的荆榛，剪除两边的蔓草；断而缺的地方要补好，狭而窄的地方要开广；低而陷的地方要填平，高而塞的地方要开通，止而无路的地方要重新开辟，重新决定其方向。

耶稣有革新的精神，也有历史的精神。革命事业有两部分，一是毁坏阻凝进步的旧思想，旧制度，一是建设开拓生命的新观念，新制度。建设又分两部的事业，一是立定方向，一是立定形式；立定方向，使生命得以顺序而进展扩充，立

定形式，使新价值估定之际，认识之后，得有维持的保障。人生须有进步，亦须有秩序；无秩序，生命便无进展发挥的可能，无进步，生命便有停滞退缩的可虞。因此，建设的工作更比毁坏的工作为艰难；我人若专以毁坏为事，则犹乳臭孩童的拆毁玩具一样，鸟足以言革命？然而革命的事功，在于毁坏旧物，实为易事，在于建立新业，虽须经过许多危险阻礙，亦必仍与旧历史发生相当的关系，然后乃能发生效果。革命也者，不过天演进程的一个方法，并不能直以革命代替天演渐进的步骤。做革命事业的人，往往觉得将历史一刀两断，斩断了而后辟新纪元，比较将旧历史的灵魂涤荡洗刷，而使其演进为新生命为容易。他们无论如何，不能将自己与人群，从旧历史的田野里，连根拔起；至多则剪伐一番，使枯枝老干，脱离本根，而逢春再发的新枝，依旧是从老根上挺出来的。即使移接移栽，亦不能不与旧历史发生至密切的关系。由此看来，革命的精神，当与历史的精神，相与融和，冶于一炉。耶稣说：“不要想我来废弃法律或先知；我来不是废弃，乃是成全。”“成全”是实行之谓，实行是进展之谓。犹太史或希伯来史，明白地显出两种宗教的倾向，一是祭司的仪式主义，一是先知的道德生活主义。祭司所重的是仪式，虽有历史的重要关系，常足以变活泼的生活为机械的生活。机械的生活，又常足以使人虚伪狡诈，停顿守旧而不前，形式重于人，人便随在受制于形式而不得发展。先知所重的是精神生活，以为人生与国家惟一的要事，就是遵行善良公义的上帝旨意，由此而个人得以立德行，国家得以有巩固，外不畏强敌，内不虞交困的安甯。在于先知，像亚摩斯，以赛亚，何西亞，耶利米，米迦等，燔祭，月祭，献燈油，献牛羊这种事，实在是可有可无的事。假使人格堕落，品行消弛，那末扰攘纷纭，在圣殿里讴歌舞蹈，献奉牛羊，不惟无益，且为正直的上帝所痛恶。先知的主张，简括地说是上帝，是怎样的上帝，人便当做怎样的人，国便当做怎样的国，要殚智竭力，遵行上帝的旨意，使人与国因此而得尽量的发展。这两种历史倾向，耶稣是力辟第一种的，是力主第二种的；在他抗拒第一种倾向的事工上。他显出革命的精神，在他开拓第二种倾向的事工上，他表示历史的精神。

可是弃旧习与拓旧史并行，开新路与立新约并行，是一件至难至重的事业。犹太人以圣殿为保守国粹的库藏，瞻仰崇敬，使圣殿一变而为迷信的对象，甚至于人指殿起誓，只认识圣殿而不认识上帝。耶稣不能不反对此种自杀的行为。耶稣的教训，以一个原理为中心；他自己经验中指实人有人格无量的发展。一旦与单重圣殿，不重上帝，更不重人格的祭司相遇，便慨然说：“你们毁此殿，我三日内能重建起来。”他的意思是人自己便是圣殿，重建圣殿的话真是为被压迫的人们扬眉吐气！然而因此犹太人便借端控告他，便借这话讥诮他，犹太人民便扰攘地做了保存国粹的爱国英雄，使耶稣在他们面前做了毁灭国粹的卖国洋

奴，牵出来放在他们所憎恶的罗马官吏，外国官吏，外国的帝国主义领袖手里，将他钉死了。真的卖国奴，做了爱国的英雄；真的爱国的英雄，做了卖国奴，世上颠倒的事，再没有比此事更颠倒的了。然而耶稣要做开辟人身自由之路的工夫，就不能不饮此一盃。犹太人所贵的是法律，耶稣在《登山宝训》中对他们说清楚外铄高压的法律，应当一变而为内发自定的法律；狭窄偏颇的法律，应当一变而为广博普遍的法律；机械死滞的法律，应当一变而为活泼流荡的法律；古旧民族的法律，应当一变而为人类同准的爱的法律。《登山宝训》中最新颖，最强毅，最勇猛的一句话，就是“但是我告诉你们”。这句话，接连共说十四次，岂没有甚深的意义么？犹太人所贵的是安息日，耶稣所重是人，是人生。他在安息日上行善事，安息日而决不能阻礙人得生命，行善事。安息日绝断的不能使人停止发展人格，停止一切发展人格的工作。所以耶稣说：“安息日是为人设立的，不是人为安息日而受造的，且人子是安息日的主人翁。”犹太人所贵的是上帝的特权，耶稣所自觉的是人到了程度，与上帝同心同事，也尽可行上帝的特权。上帝饶恕人，人亦可以饶恕人；上帝饶恕人，有饶恕的效率为评证，人饶恕人，亦当然要有饶恕人的效率为评证。所以耶稣说：“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能。”犹太人中间的祭司与法利赛人，轻视民众，专要保守自己的特别权利，虚骄行为。耶稣则不然，用绳为鞭，驱逐圣殿里贩卖牛羊驯鸽和兑换银钱的人们。这样一来，祭司的进益与体面，就不免两败俱伤了。耶稣又狠狠地痛责法利赛人，把他们的隐恶内诈，一一宣布出来。这样一来，法利赛人的体统尊严，书绅的经文，当众的祈祷，更一钱不值，何须说了。犹太人所深恶的是税吏罪人，所深忌的是妓女与长癱的人。耶稣则与他们为朋友，不但因为他们也是亚伯拉希的后裔，亦且是上帝的子女。耶稣爱他们，他们爱耶稣。耶稣的“德谟克拉西”，耶稣的平等主义，是祭司法利赛人所深恨切齿的弊端。耶稣开路，明知道处处是荆棘，处处是蛇穴与虎嵎，若要走上去，非走到十学架上不可。要为同胞同类谋生活，非接受同胞同类所加上来的死亡不可。因此信耶稣的人，应当知道惟一的生活，是从死亡里，无路的地方，开辟出来的，是一条出生入死，从压迫到自由，从牺牲奋斗到快乐生活的道理路。耶稣深知此路的崎岖，亦深知此路的庄严美丽；所以他常说：“为他们的正义而担当逼害的有福了，因为天国是属于他们的。人为了我的缘故，轻诋你们，逼害你们，捏造你们种种罪恶而诬蔑你们，你们有福了。”这“为了我的缘故”一语，是经验深处涌出来的伤心语，是觉悟到处发出来的肯定语，凡研究耶稣传的人，断不可将它轻易放过。

我是路，我是人生惟一的道路，是耶稣深切的觉悟。这一条路虽然人人可走；然而上帝的人格，成在人意识行为之内，天国的基础，奠于人意志人格之

中，而人的人格，逐渐上达，逐渐开拓，便是人生应走的惟一道路，——这一端在经验中现实，乃是耶稣独到的觉悟。耶稣觉得这条路是他的路；因为是他的路，所以是人人的路，谁走在上面，努力进取，便是与他携手同行。保罗以耶稣为众子中的长子，颇有意思。耶稣开路，并且前行，作人们的向导，使随从的人，因此而得丰美的生命，因此而脱离背后的低等动物的低生活，达到面前的高等人格的高生活，人就当称他为救主。他没有神秘奇怪的矛盾思想，可以借作压迫生活的势力；更没有隐奥藏锢的玄妙宗教，可以借来左右人心的趋向。他但指明道路，指明行程，指明行路所需的精神与训练此精神的方法；只在这些事上头，他可以做人的救主，人也可以承认他是救主。耶稣谆切恳告，说明舍此路外，更无别路，舍努力走上此路的方法外，更无别种稀奇古怪，稍可懈怠懒惰而收效果的方法。非称他为主的人可以进天国，是遵行上帝旨意的人可以进天国；非说预言，逐邪魔，显奇能的人可以进天国，是实行他的教训的人可以进天国。无论谁人，要用懒怠的方法，做这样，做那样，去代替进天国的努力进取的行为，耶稣就要对他说：“我从来未曾认识你。作恶的人啊，离开我！”耶稣所用的“我”字，有何等严厉郑重的意义啊！在《登山宝训》结论中，他郑重地说明道：“凡听我的教训而实行的，是像聪明人，建屋在磐石上。雨淋，水涨，风吹，冲撞屋子，屋子不倒塌，因为是建在磐石上的。凡系听了我的教训不去遵行的，是像愚鲁人，建屋在沙堤上。雨打，江河涨，风吹，冲撞屋子，屋子倒塌，并且是完全倒塌了。”谁能出不由户；约翰记耶稣的话说：“我是门”，诚哉是言也！谁能舍正路而不由；约翰又载耶稣的话说：“我是路”，诚哉是言也！

作为博学的宗教的基督教

[德] 伊曼努尔·康德

如果一种宗教把不能凭借理性认识，尽管如此却应该（就其本质内容而言）未加歪曲地传达给未来所有时代的所有人们的信条作为必然的来阐明，那么，它（如果人们不愿意接受假设一种连续不断的启示的奇迹的话）就应该被看做是一种委托给学者们照料的神圣财富。因为尽管它最初伴随着奇迹和行为，即使在凭借理性不能证实的事情上，也到处都能找到办法。然而，就连这些奇迹的福音，连同需要由这些奇迹来证实的教诲，随着时间的流逝，也有必要以书面的形式，借助于文献原封不动地传授给后人。

接受一种宗教的基本原则，这是在高级形式下的信仰 (*fides sacra* [神圣的信仰])。因此，我们将一方面把基督教信仰视为一种纯粹的理性信仰，另一方面把它视为一种启示信仰 (*fides statutaria* [规章性的信仰])。前者又可以被视为由每一个人自由地接受的信仰 (*fides elicita* [诱导出来的信仰])，后者又可以被视为一种指定的信仰 (*fides imperata* [规定下来的信仰])。关于人心所包藏的、任何一个人都不能免除的恶，关于凭借自己的生活方式在任何时候面对上帝自以为已经释了罪的不可能性，以及虽然如此这样一种在上帝面前有效的正义的必要性，关于用教会的戒律和虔诚的强制性事奉，来作为对缺乏诚意的补偿手段的不适宜性，以及与此相反成为一个新人的不可免除的责任，这些都是每一个人可以凭借自己的理性来相信的，而使自己相信这些，就属于宗教。

但是，由此出发，由于基督教的学说是建立在事迹之上，而不是建立在纯然的理性概念之上的，所以它不再仅仅是基督宗教，而是成了为一个教会提供基础的基督教信仰。因此，对一个奉献给了这样一种信仰的教会的事奉，是两方面的：一方面是按照历史性的信仰必须对它作出的事奉，另一方面是它根据实践的和道德上的理性概念理应得到的事奉。在基督教教会中，二者中的任何一个都不能作为独立自存的而与另一个分开。后者之所以不能与前者分开，乃是因为基督教信仰是一种宗教信仰；前者之所以不能与后者分开，乃是因为基督教信仰是一种博学的信仰。

作为博学的信仰，基督教信仰是以历史为依据的，并且就它（客观上）以博学为基础而言，它不是一种本来自由的、从充足的理论证据的洞识中推导出来的信仰 (*fides elicita* [诱导出来的信仰])。假如它是一种纯粹的理性信仰，那么，尽管给它

作为对一个神性的立法者的信仰提供基础的道德法则是无条件地颁布命令的，它也必须被视为自由的信仰，就像在一节中也曾说明过的那样。甚至只要人们不把信仰当做义务，如果每一个人都博学多识，它也会有可能作为历史性的信仰，又是一种理论上的自由信仰。但是，如果它对于每一个人，即使是对于无学问的人也应当有效，那么，它就不仅仅是一种指定的信仰，而且也是对诫命的盲目服从，即不探究诫命是否确实是上帝的诫命就去服从信仰 (*fides Servilis* [奴性十足的信仰])。

但是，在基督教的启示学说中，我们决不能从对被启示的（对于理性来说自身隐秘的）信条的无条件的信仰开始，而让博学的知识仅仅作为对付背后袭击的敌人的防御措施而跟随其后。因为若不然，基督教信仰就不仅仅是 *fides imperata* [规定下来的信仰]，而且甚至还会是 *fides servilis* [奴性十足的信仰]。因此，在任何时候，都必须把它当做 *fides historice elicata* [历史地诱导出来的信仰] 来讲授。也就是说，那时在作为被启示的信条的基督教信仰中，博学必须不是构成后卫，而是构成先锋。少数《圣经》学者（教士）也绝对不能缺乏世俗学识，他们将把大批本身对《圣经》一无所知的无学识者（平信徒）硬拖向自己（其中甚至世界公民的统治者）。要使这种情况不发生，就必须使一种自然宗教中的人类普遍理性，在基督教的信仰学说中被承认和推崇为最高的、颁布命令的原则。而为了使前者即使对于无知者也是可以理解的，并得到广泛而持久的传播，则为一个教会提供基础的、需要学者们来作为诠释者和保管者的启示学说，就必须作为纯然的手段、然而也是最值得重视的手段受到爱护和培植。

这就是在善的原则统治下真正对教会的事奉，而想使启示信仰先行于宗教的那种事奉则是伪事奉，它使道德秩序本末倒置，无条件地要求人们那仅仅是手段的东西（就好像它是目的似的）。信奉那些无学识的人既不能凭借理性、也不能凭借《圣经》（就《圣经》必须首先得到证实而言）确认的信条，这种信仰将会被当做绝对的义务 (*fides imperata* [规定下来的信仰])，并且就这样同其他与此关联的戒律一起，被抬高到一种即使没有行动在道德上的规定根据，也作为强制性事奉能够造福于人的信仰的水平上。一个教会，如果它是建立在后一种原则之上的，就不会像前一种状态的教会那样，真正地拥有仆人 (*ministri*)，它所拥有的是高高在上颁布命令的官员 (*officiales*)。即使他们（如在一个新教教会中那样）不是戴着教阶制的光环，表现为拥有外在权势的神职官员，甚至在口头上还对这种现象表示抗议，但事实上他们却很愿意听到说，在他们夺去了纯粹的理性宗教任何时候都作为一部《圣经》的最高诠释者这一当之无愧的地位，并要求仅仅为了教会信仰的目的而利用《圣经》的博学之后，他们已经被视为一部《圣经》的惟一有资格的诠释者了。他们以这种方式把对教会的事奉 (*ministerium*) 转化成为对教会成员的统治 (*imperium*)，尽管他们为了遮掩这种非分要求而使用了事奉这个谦

虚的称号。但是，对于理性本来会是很容易的这种统治，现在却给教会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即浪费了大量的学问。因为“由于对自然盲目无知，它把整个古代世界捡来顶在头上，把自己埋葬在它下面”。——这件事情随后所采取的步骤如下：

首先，由基督学说的第一批传播者聪明地遵循的、为这一学说在本民族中谋得传入途径的方法，被当做宗教本身的一个对所有时代和所有民族都有效的部分，以至人们应该相信，每一个基督徒都必须是一个其弥赛亚已经降临的犹太人。但是，与此毫无关联，一个基督徒本来并不受犹太教（作为规章性的犹太教）的任何法则制约。尽管如此，他却必须虔诚地接受这个民族的整部《圣经》，把它当做上帝的、对于所有人来说都是给定的启示。——于是，这部经书的真实性（它的一些章节，甚至包括其中出现的全部《圣经》故事，在基督徒们的经书中都被为了他们的这一目的而利用，这还远远没有证明它的真实性）就遇到了许多麻烦。在基督教开始出现之前，甚至在基督教获得可观的发展之前，犹太教还没有进入博学的公众，即还没有为其他民族博学的同时代人所知，他们的历史仿佛还没有受到检验。他们的《圣经》是由于其古老而获得历史可信性的。此外，即使承认这一点，仅仅借助翻译了解这部《圣经》，并且就这样传达给后代，还是不够的。为了确保建立在它上面的教会信仰，还要求在所有未来的时代、在所有的民族中，都有学者精通希伯来语言（就这件事在惟有一部经书使用的这种语言中的可能性而言）。而且，有一批人充分精通这种语言，以便确保世界拥有真正的宗教，这不应当仅仅是一般历史科学的事情，而是人们的永福所依赖的事情。

虽然基督教的命运与此有些类似，即：尽管基督教的各种神圣事件都是在一个博学的民族眼皮底下公开发生的，但它的历史在进入这个民族的博学的公众之中以前，却迟到了足足一代人有余，从而它的真实可靠性也就必然缺乏同时代人的证实。然而，与犹太教相比，基督教却表现出巨大的优势，即它被表现为出自第一位导师之口，是一种并非规章性的、而是道德的宗教；并且以这种方式达到了与理性最紧密的结合，可以借助于理性由自己、无需历史性的博学、就以极大的可靠性传播到所有的时代和所有的民族中。但是，团契的第一批建立者却认为，有必要把这与犹太教的历史结合起来。根据他们当时的状况，但也许仅仅对于当时的状况来说，这曾经是一种聪明的办法；这在他们遗下的圣迹中一起流传给了我们。不过，教会的建立者却把这种附带性的宣传手段纳入了那些根本性的信条之中，并且要么借助传统，要么从宗教大会获得律法效力，或者借助博学得到证实的诠释来扩充它们。关于博学或者它的对立物，即每一个平信徒也都能够自以为拥有的内心的觉悟，还无法看出它们会使信仰面临多大的改变。只要我们不是在我们里面，而是在我们以外寻找宗教，这就是不可避免的。

李秋零 编译

论上帝存在的道德证明 | [德] 伊曼努尔·康德

有一种自然的目的论，它提供一种对于我们的理论反思性的判断力来说充足的证明根据，来假定一个有知性的世界原因的存在。但是，在我们自己里面，更多地在一个赋有（其因果性的）自由的一般理性存在者的概念里面，我们发现了一种道德的目的论，由于我们自己里面的目的关系可以先天地连同其法则一起被规定，从而被视为必然的，所以这种道德目的论为此目的并不需要我们外面的一种有知性的原因来解释这种内在的合目的性；正如我们在图形的几何属性中（对于各种各样可能的艺术实施来说）发现了合目的的东西，但就这种东西而言不可以期待一个把这种东西赋予这些图形的最高知性一样。但是，这种道德目的论涉及我们，毕竟我们是尘世存在者，因而是与世界上的其他事物结合在一起的存在者，正是同一些道德法则，规定我们把自己的判断对准这些其他事物，或者把它们作为目的，或者把它们作为对象，就这些对象而言我们自己是终极目的。这种道德目的论涉及我们自己的因果性与种种目的的关系，乃至与我们必须在世界上期冀的一种终极目的的关系，此外涉及世界与那个道德目的的相互关系和那个道德目的的实现的外部可能性（对此，没有任何自然目的论能够给我们提供指导），从这种道德目的论出发就产生出一个必然的问题：它是否迫使我们的理性判断超出世界，为自然与我们里面的道德的那种关系寻找一个有知性的至上原则，以便也在与道德的内在立法及其可能的实现的关系中把自然表象成合目的的。因此，当然有一种道德目的论；而且这种道德目的论一方面必然与自由的立法学相联系，另一方面必然与自然的立法学相联系，就像公民的立法必然与人们应当在何处寻找行政权的问题相联系一样，而且在一切理性应当于其中说明事物的某种合乎法则的，只是按照理念才可能的秩序之现实性的一种原则的东西里面，都有这种联系。——我们要首先讲述理性从那种道德目的论及其与自然目的论的关系向神学的推进，然后着手考察这种推论方式的可能性和确凿性。

如果人们假定某些事物（或者哪怕只是事物的某些形式）的存在是偶然的，因而只是通过作为原因的某种别的东西才是可能的，那么，人们就可以或者在自然的秩序中，或者在目的性的秩序中（按照 *nexus affectivo* [效果的联系] 或者 *nexus finali* [目的性的联系]）为这种因果性寻找至上的根据，因而为有条件者寻

找无条件的根据。也就是说，人们可以问：什么是至上的产生性原因？或者，什么是这种原因的至上目的（绝对无条件的目的），亦即它产生这些或者其所有产物的终极目的？这里当然已经预设，这个原因能够有一个目的的表象，因而是一个有知性的存在者，或者至少必须被我们设想为按照这样一个存在者的法则行动的。

现在，如果人们遵从后一种秩序，那么，甚至最平常的人类理性也不得不直接赞同的原理就是：如果某个地方有理性必须先天地说明的终极目的成立，那么，这个终极目的就不可能是别的，而只能是服从道德法则的人（即每一个理性的尘世存在者）。因为（每一个人都这样判断）；如果世界全然是由无生命的存在者所构成，或者虽然部分地由有生命的存在者所构成，但却是由无理性的存在者所构成，那么，这样一个世界的存在就会根本没有任何价值，因为在它里面没有任何对一种价值有起码概念的存在者实存。与此相反，即使有理性的存在者，但他们的理性却只能把事物存在的价值设定在自然与他们（他们的福祉）的关系中，而不能原初地（在自由中）为自己创造这样一种价值，那么，世界上虽然有（相对的）目的，但却没有（绝对的）终极目的，因为这样的理性存在者的存在毕竟总是没有目的的。但是，道德法则却具有独特的性状，即它们无须条件地，从而恰恰如一个终极目的的概念所需要的那样，为理性把某种东西规定为目的；因此，惟有这样一种在目的关系中能够对自己本身来说是至上法则的理性的实存，换句话说，惟有服从道德法则的理性存在者的实存，才能被设想为一个世界的存在的终极目的。与此相反，如果不是这样，那么，就或者根本没有目的在原因中作为世界存在的基础，或者是没有终极目的的目的作为其基础。

道德法则作为应用我们的自由的形式上的理性条件，独自就使我们负有义务，无须依赖某个目的来作为质料上的条件；但是，它毕竟也为我们乃至先天地规定了一个终极目的，它使我们有义务追求这一目的，而这一目的也就是通过自由而可能的尘世中的至善。

人（而且按照我们的一切概念，也是每一个理性的有限存在者）在上述法则之下能够为自己设定一个终极目的，其主观条件就是幸福。因此，在尘世中可能的，应当尽我们所能当做终极目的来促进的自然至善，就是幸福；其客观条件就是人与道德性亦即配享幸福的法则的一致。

但是，按照我们的所有理性能力，我们都不可能把通过道德法则为我们提出的终极目的的这两个要求表象为通过纯然的自然原因联结起来的，适合上述终极目的的理念的。因此，如果我们不把除自然的因果性之外的另一种（手段的）因果性与我们的自由联结起来，这样一个目的通过运用我们的力量的实践必然性的概念，就与实现这一目的的自然可能性的理论概念不相一致。

因此，我们必须假定一个道德的世界原因（一个世界创造者），以便按照道德法则为我们预设一个终极目的；而后者在多大程度上是必要的，假定前者也就在多大程度上（亦即在同样的等级上和出自同样的理由）是必要的：也就是说，有一个上帝存在。

人们轻而易举地就能使逻辑精确性的形式适应这种证明，它并不是要说：假定上帝的存在与承认道德法则的有效性是同样必要的；因此，不能确信前者的人，就可以判定自己摆脱了根据后者的责任。不！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放弃的只是通过遵循后者来实现尘世中的终极目的（理性存在者的一种与遵循道德法则和谐一致的幸福，作为最高的尘世福祉）的企图。每一个理性的人都必须承认自己始终还是严格地受道德规范制约的；因为道德的法则都是形式的，并且是无条件地发布命令的，并不考虑目的（作为意愿的质料）。但是，终极目的就像实践理性为尘世存在者所规定的那样，其唯一的要求就是通过他们（作为有限的存在者）的本性而置入他们里面的一个不可抗拒的目的，理性只想知道这种目的从属于作为不可违反的条件的道德法则，或者按照道德法则成为普遍的，并如此把促进与道德性相一致的幸福作为终极目的。（就前者而言）力所能及地促进这一目的，是由道德法则命令我们的；而不管这种努力的结果会是什么样的。义务的履行在于认真的意志的形式，而不在于达成的中间原因。

因此假定：一个人部分地为一切备受称颂的论证的薄弱所动，部分地为自然和道德世界中呈现给他的某些不合规则的现象所动，而相信“不存在一个上帝”的命题；然而，如果他因此就要把义务的法则视为纯然想象出来的、无效的、无约束力的，并且决心无所畏惧地逾越它们，则他就会在他自己的眼中一钱不值。这样一个人，即使他后来能够确信他起初怀疑的东西，也因那种思维方式而依然是一个一钱不值的人；尽管他就结果而言如历来所要求的那样一丝不苟地履行义务，但却是出自惧怕，或者是出自追求报酬的意图。反过来，如果他作为有信仰的人按照自己的意识真诚地和无私地遵循义务，尽管如此却常常为了试验而假定自己可能有朝一日确信不存在一个上帝，就立刻相信自己摆脱了一切道德责任，那么，他心中的内在道德意向就必定只是坏的。

因此，我们可以假定一个诚实的人（例如斯宾诺莎这样的人），他坚持相信不存在一个上帝，而且（由于就道德性的客体而言结果都一样）也不存在一种来生；他将怎样通过他实际上尊崇的道德法则来判断他自己内在的目的规定呢？他并不要求遵循道德法则给他自己带来什么好处，无论是在今世还是来世；毋宁说，他只想无私地促成善，对此那神圣的法则给他的一切力量指明了方向；但是，他的努力是有局限的；他虽然时而能够指望本性提供一种偶然的支持，但却永远不能指望它提供与他觉得有义务并且受敦促去实现的目的的一种有规律的、按照恒常

的规则（如他的准则内在地是并且必须是的那样）来印证的一致。虽然他本人是正直的、和气的、善意的，欺诈、暴行和嫉妒也将总是在他周围横行；而且他在自身之外还遇到的那些诚实的人，无论他们怎样配享幸福，却由于对此不管不顾的自然，而仍然与地球上的其他动物一样，遭受着贫困、疾病和夭亡这一切不幸，而且就这样一直下去，直到一个辽阔的坟墓把他们全都吞噬掉（在这里，正直还是不正直都是一回事），而那些能够自信是创造的终极目的的人们被抛回到他们曾经从中超拔出来的物质无目的的混沌的深渊为止。——因此，这个善良的人当然一定会把他在遵循道德法则时所关注和应当关注的目的视为不可能的而放弃掉；或者他也想对他道德上的内在规定的召唤保持忠诚，不让道德法则直接为了得到遵从而灌注给他的那种敬重因惟一适合其高尚要求的理想终极目的的无效而受到削弱（这种事情的发生不可能不损害道德意向）；这样，他就必须在实践方面，也就是说，至少为了对在道德上给他规定的终极目的的可能性形成一个概念，而假定一个道德上的世界创造者的存在，也就是说，假定上帝的存在；他尽可以作出这种假定，因为这种假定至少自身是不自相矛盾的。

李秋零 编译

八 揭开基督教神秘的面纱

上帝创造了世界，创造了人类，因此，上帝应该是全知全能的。但是，自古以来，有谁又亲眼目睹过上帝的尊容呢？因此，上帝他是神秘的，上帝是遥不可及的，人类却要对他小心翼翼，惟命是从。终于，诸如尼采之类的人物站出来，要给基督教定罪，指责基督教将真理转变成谎言，将诚实转变为灵魂的虚伪。如此，上帝，耶稣，基督教，便是个弥天大谎，我们被愚弄了？那这神秘面纱之后到底是什么呢？





上帝的实存中的矛盾

[德] 费尔巴哈

宗教是人对他自己的本质的关系——这里面就包含了宗教的真理性以及道德上的拯救力。但是，这里所说的他的本质，却并不被当作他自己所固有的本质来看待，而是被当作一个另外的、跟他区别开来的、甚至正跟他相对立的存在者；这里面，就包含了宗教之不真、宗教之限制、宗教之与理性及德性相矛盾，就包含了宗教狂热之祸根，就包含了残酷的人祭之至高无上的、形而上学的原则，简言之，也即包含了宗教史悲剧中一切残酷、一切令人战栗的场面之原始根据。

然而，在宗教的原始概念中，人不由自主地、天真地、率直地会将属人的本质当作一个另外的、自为地生存着的存在者，从而，既直接把上帝跟人区别开来，却又使上帝跟人等同起来。但是，当宗教在理智方面逐渐增长，当宗教内部逐渐激发起对宗教本身的反思，逐渐滋长起对属神的本质与属人的本质的统一的意识时，一句话，当宗教成为神学时，则人们原来虽然是不由自主地、无恶意地把上帝跟人分开来，这时，这种分离却成了故意的、有阴谋的区分了，这种区分的目的，无非就在于将这个已经进入意识之中的统一重新驱逐出意识。

所以，宗教离其起源越是近，宗教越是真实无假，那它就越不隐瞒自己的这个本质。这就意味着，在宗教之起源处，上帝与人之间甚至并没有什么质的或本质的区别。并且，虔诚者决不会因了这种同一性而不安；因为，他的理智还是跟他的宗教相协调的。例如，在古犹太教中，耶和华只不过是一位就其生存而言跟属人的个体区别开来的存在者；但是，在质的方面，就其内在本质而言，那他就完全跟人一样，他有着像人一样的情感，他具有同样的一些属人的、甚至属形体的属性。只有在后期犹太教中，人们才最为严格地将耶和华跟人分别开来，并且以譬喻为其避难所，以便赋予上帝的人情味以不同于原来意义的意义。在基督教中，情形也然如此。在基督教之最古的文献中，基督之神性还没有像以后那样鲜明。尤其是在保罗那里，基督甚至还是一位在天与地之间、上帝与人（或者，一般地，从属于至高者的存在者）之间摇摆不定的存在者，是天使之首，是第一被造者（但毕竟还是被造者）。基督为了我的缘故而被生下来，但是，这以后，天使、人也不是被造出来的，而是被生下来的；因为，上帝也是他们的父。只有教

会，才明明白白地将他跟上帝等同起来，使他成为上帝的独生子，规定了他跟人和天使的区别，给予他以永恒的，非被造的存在者之独占权。

对宗教的反思——这就是神学了——在使属神的存在者成为另一存在者，成为外于人间的存在者时，就概念而言，首要的方式便在于正式证明上帝的实存。

人们宣称，对上帝的实存的各种证明，都是跟宗教之本质相矛盾的。确是这样；但是，仅就证明之形式而言才是这样。宗教直接将人之内在本质叙述成为客观的、另一种的本质。证明，则只不过要证明宗教有权利这样做。最完善的存在者，便意味着人们不能设想再有更高的存在者了；而上帝，正就是人设想到的和能够设想到的至高者。本体论式的证明——这是最使人感到兴趣的证明，因为它是由内而外的——这个前提，道出了宗教之最内在、最秘密的本质。什么东西人认为是至高者，不再能够加以抽象，并且成为他的理智、心情、意念之本质重要的界限，那这个东西对他来说就是他的上帝，也就是不能再设想较其更高的至高者了。但是，这个至高存在者，如果并不实存着，那也许就并不是至高的了；这样，我们也许就能够设想一个更高的存在者，后者因了自己的实存而胜过前者。但是，最完善的存在者这概念本身，先就已经不允许我作这样的假想。不存在，就是缺陷；存在，就是完善、幸福、福乐。对于一个存在者，如果人把一切都给了他，为了他而忍痛牺牲一切可贵的东西，那么，人决不会不肯把实存之福给予他。要说与宗教虔诚相矛盾，那就仅仅在于实存抽象地被思想，从而，产生了这样一种假象，即似乎上帝仅仅是一个被思想的、在表象里面生存着的存在者。不过，这个假象立刻又被扬弃掉了；因为，对上帝的实存的证明，正是证明上帝是一个跟被思想的存在区别开来的存在，是一个外于人、外于思维的存行，是一个现实的存在，是一个自为的存在。

证明跟宗教之间的区别，仅仅在于证明是以一个正式的推理式来阐明和展开宗教之秘密的省略推理法 (Enthymema)，从而，把宗教直接联结起来的东西区分开来；因为，宗教认为是至高者、上帝的，宗教也就不会把它当作是思想，而是直接把它当作是真理与实在。但是，每一种宗教在反驳别的宗教时，本身就承认也在作秘密的、未展开的推理。基督徒说道：“你们异教徒不能够设想还有比你们的神灵更高的东西了，因为你们罪深恶极。你们的神灵基于一个推理，而这个推理的前提，却就是你们的感性欲望、你们的情欲。你们以为，最卓越的生活便是尽情纵欲的生活；并且，因为你们认为这种生活是最卓越的、最真的生活，因而你们就使它成为你们的上帝。你们的上帝，乃是你们的感性欲望；你们的天堂，仅仅意味着可以使你们那些在公民生活——一般地，现实生活——中受到限制的情欲得以为所欲为。”但是，在关系到自己时，宗教当然就

绝不会意识到什么推理论了；因为，它所能够达到的最高思想，就是它的界限，并且，对它来说，具有必然性之力量，从而，对它来说，并不是思想，并不是表象，而是直接的现实。

对上帝的实存的证明，其目的在于使内在的东西得以显明出来，使其从人里面分离出来。通过实存，上帝就成了一个自在之物：上帝不仅是一个为了我们的存在者，不仅是一个处于我们的信仰、我们的心情、我们的本质之中的存在者，并且，他又是一个自为的存在者，又是一位外于我们的存在者。简言之，他不仅是信仰、感情、思想，而且也是一个与信仰、感觉、思维等行为区别开来的、实存的存在。但是，这样的存在不外就是感性存在。

并且，感性之概念，已经包含在“外于我们的存在”这个典型的说法之中了。诚然，诡辩的神学并不在本来意义上理解这“外于我们”，从而，代之以“不依赖于我们和区别于我们的存在”这种不明确的说法。只要这种外于我们的存在是非本来意义的，那么，上帝的实存就也是非本来意义的了。然而，这里所说的实存却正是指最最本来意义上的实存，并且，只有“外于我们的存在”才明确地而不是不可捉摸地表明了上面所说的“区别于我们的存在”。

要称得上是现实的、感性的存在，就得不依赖于我的“自己规定自己”，不依赖于我的活动——而我倒不由自主地为其所规定——，并且，即使我并不存在，并不想到、感到它，它也仍旧存在。这样说来，似乎上帝的存在也应当是感性地被规定了的存在。然而，上帝却并不被看到、听到，并没有被感觉到。如果我不为他而存在，那他也就不存在；如果我并不信仰和想到上帝，那么，对我来说，也就不存在有上帝。可见，只有当他被思想到、被信仰时，他才存在着；在这里，并不一定要加上“为我”两个字。这样，他的存在既是现实的存在而同时又不是现实的存在；无以名之，人们就称其为精神存在。但是，精神存在，正就只是依赖于思想，信仰的存在，也就是说，他的存在是感性存在与依赖于思想的存在之间的中介物，是一个充满着矛盾的中介物。或者说，他的存在是一个感性存在，但却缺乏感性之切规定；也就是说，是一个非感性的感性存在，是一个跟感性之概念相矛盾的存在，或者，一般地，仅仅是一个不确定的实存，这个实存虽然以感性实存为基础，但是，为了不让这个基础显露出来，就被剥夺了现实的感性实存所必具的一切宾词。但是，一个这样的实存，完全是自相矛盾的。实存，就必须要有完全的、确定的实在性。

这个矛盾之必然后果，便是无神论。上帝的实存，本质上乃是经验的或感性的实存，但却没有后者之特征；他的实存虽然自在地本是一个经验事实，但实际上却不是经验之对象。它要求人在现实之中来探寻它；它使人产生出感性的表象与要求。因而，既然这些都没有得到满足，倒不如说他觉得经验是与这些表象相

矛盾的，那他就完全有权利来否认这种实存。

众所周知，康德在他批判对上帝的实存的证明的著作中主张，上帝的实存并不可以由理性来加以证明。因此，黑格尔对康德的非难，其实是康德所不应当受到的。我们倒不如说康德是完全对的；他说道：“我不能由一个概念中导出实存来。”如果说他应当受到非难，那至多也只在于他想以此来说明某种特殊的东西，似乎想以此来责难理性。这一点，是不言自明的。理性不能够使自己的对象成为感官的对象。我不能够在思维之中将我所思维到的东西同时又放到我以外，使其成为感性的事物。对上帝的实存的证明，逾越了理性之界限，正是这样；但是，其实这却无异于看、听、嗅逾越了理性之界限。只有傻瓜才会责备理性不能够满足人们只能对感官提出的要求。事实上，只有感官，才能够对我证明实存——经验的、实在的生存。并且，在关于上帝的实存问题上，实存并不意味着内在的实在性、真理性，而是意味着形式的、外在的实存，意味着这样的实存，这种实存，是每一个在人以外并且不依赖于人的意念、精神而生存着的感性存在者所固有的。

所以，就上帝之实存为一个经验的、外在的真理而言，则以此为基础的宗教就成了一种跟内心意念毫无关系的事了。并且，正像在宗教礼拜中仪式、典例、圣礼必然自为地、没有精神、意念地成为事情本身一样，那种仅仅相信上帝的实存而不管内在性质、精神内容的信仰，最终也成了宗教之主干。只要你相信上帝，只要你一般地相信有上帝存在着，那你就已经得救了。不管你把这个上帝设想成为一个善的存在者还是一个怪物，不管你把他设想为尼禄还是卡里古拉，哪怕你把他当作是你的情感、你的复仇心与名誉心之影像，也都是没有关系的；主要的是你不是个无神论者！盾宗教史已经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倘若上帝的实存并没有在人们的心情中独立地被确立成为宗教真理，那人们也许就决不会如此可耻、荒谬和恐怖地来对上帝作种种假想，致使宗教和神学的历史蒙受耻辱了。在历史上，上帝的实存乃是一件普通的、外在的、但同时却又是神圣的事情。然而，奇妙的是，在这块土地上，却仅仅只萌发出最普通的、最粗野的、最不神圣的表象和意念。

无神论，无论在过去和现在，都被认为是对一切道德原则、道德根据和道德纽带的否定：如果没有上帝存在，那就根本没有善恶之分，根本没有美德与恶行之分了。可见，分别乃依赖于上帝的实存，美德之真并不在其自身之中，而是在自身之外的。这样，虽然人们把美德之实存跟上帝的实存联系在一起，但却并不是出于道德心，并不是由于确信美德之内的价值和重要性。相反的，相信上帝是美德之必要条件，就意味着相信美德就其本身而言是虚无的。

值得注意，上帝的经验实存之概念，只有在近代，当经验主义和唯物主义盛

极一时时，才得到了完善的发展。诚然，在宗教之原始的、质朴的意义上，上帝也已经是一个经验实存了，甚至还具体地生存于某个——当然是超尘世的——地方。然而，在这里，这种实存还没有如此直率而平淡的意义；想象力又把外在的上帝跟人的心情等同起来。一般说来，对于某种并不具体存在的、并不为感官所验实的时但就本质而言却是感性的实存来说，最恰当的存身之处便是想象力。只有幻想，才解决了既是感性的又是非感性的实存之自相矛盾；只有幻想，才抵御了无神论。在想象力之中，上帝的实存具有一系列的感性作用，使这实存显得是一种威力；想象力又使感性实存之现象与感性实存之本质联结起来。哪里上帝的实存是一个活的真理，是想象力大显神通的对象，那里，人们也必定信仰上帝的显现。反之，哪里宗教想象力之火熄灭了，哪里那些必然跟自在地感性的实存相联结的感性作用或感性现象消失掉了，那里，实存就成了一个死的、自相矛盾的实存，无可挽救地承受无神论的否定。

对上帝的实存的信仰，就是对一种特殊的、跟人与自然之实存区别开来的实存的信仰。特殊的实存，只能够以特殊的方式来给自己作证。所以，只有当人们信仰一些特殊的作用，信仰直接的上帝显现，信仰奇迹时，这种信仰才成为又真又活的信仰。只有当对上帝的信仰跟对世界的信仰同一化，从而，对上帝的信仰不再是特殊的信仰时，当世界之普遍本质占有了整个的人时，对上帝之特殊作用以及显现的信仰，才会自然而然地消失。对上帝的信仰已告破产，已搁浅于对世界的信仰，搁浅于对属自然的、被认为是惟一实在的作用的信仰。正像对奇迹的信仰在这里仅仅是对历史上的、已经过去了的奇迹的信仰而已一样，在这里，上帝的实存也仅仅是一个历史上的、自在地无神论的观念。

荣震华 译

关于基督宗教的沉思

[奥] 维特根斯坦

为眼睛近视者指引道路是很费力的，因为你不能对他说：“看见十里外的教堂吗？朝这个方向走。”

和数学相比，没有任何宗教术语承担了滥用抽象符号的罪责。

我的理想是沉静。教堂是情感不受干扰的场所。

好的事物同样是神圣的事物。这虽然听起来令人奇怪，但却是我的道德观的总结。超自然事物才能表示超自然现象。

不可能引导人们到达善，只可能引导他们到达此地或者彼地。善在事实的范围之外。

二

假如没有听说过耶稣怎么办？

我们会感到孤单地待在黑暗中吗？

能否像小孩知道房里有人和他作伴那样摆脱这种感觉吗？

宗教的疯狂产生于非宗教的疯狂。

我边看着科西嘉强盗的照片边沉思：他们的脸过于坚硬，我的脸过于柔嫩，因此基督教不能给他们打上标记。强盗的脸上凶相毕露，可是他们肯定不比我距离良好的生活更远，因为他们和我从生活的不同位置上得到拯救。

在基督教中，上帝好像对人们说：不要演悲剧，就是说，不要在尘世里扮演天堂和地狱。天堂和地狱是我的事务。

忏悔必须成为你的新生活的一部分。

三

基督教不是一种学说，我是说，它不是一种对人的灵魂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事情的理论，它是对于人的生活中实际发生的事情的描述。由于“悔罪”是一种

真实的事件，因而绝望和诉诸宗教信仰的拯救也同样是真实的。

宗教说：这样去做！——那样去想！但是宗教不能证明它们是合理的。而且，甚至一旦它试图作这种证明时，它就会变得令人厌恶了；因为对于它提出的每个理由，都存在着一个有根据的对立理由。这样说更明白些：“这样去想！不管它如何使你感到吃惊。”或者：“你这样做吧；——无论你对它多么反感。”

《福音书》中轻柔地、平静地涌流的泉水到了《保罗的使徒书》中就泛起了渣滓。或者说我看是如此。也许正是因为我不纯洁，才使我从中读到污浊。这种不纯洁怎能不污染清白的事物呢？不过，我似乎存此看出人的情感，如傲慢和气恼，这种情感与《福音书》中的谦卑不和谐。他仿佛在此力主他的人，以此作为一种宗教姿态，这是与福音不相吻合的事情。我想问——但愿这不是亵渎——：“耶稣可能对保罗说什么？”不过对此的回答可能是：这与你有什么关系呢？使你自己更诚实吧！在你目前的境地，你完全不可能理解可能是真理的东西。

在《福音书》里——在我看来如此——一切事物更少矫饰，更加谦卑，更加简单。你在那儿发现棚屋：你在保罗身上发现教堂。在那里，所有的人是平等的，上帝自己就是人。保罗的身上已经有等级、名誉、地位之类东西了。——这也许是我的鼻子告诉我的。

克尔凯戈尔写道：如果基督教这样宽容和舒适，那上帝为什么在《圣经》中使天国和地狱共存，并且威胁要进行永恒的惩罚呢？——问题：但是在这种情况下，为什么《圣经》这样含糊呢？如果我们想警告某人注意可怕的危险，能否给他出个谜，谜底就是警告的内容？——可是哪个会说《圣经》确实含糊呢？在这种情况下，“出个谜”难道不是关键吗？另一方面，难道更直接的警告一定会引起错误的结果吗？上帝要四个人详细叙述他的化身耶稣的生活，他们的叙述在各种场合都不一样，前后矛盾——然而能否说：重要的是，这种叙述不应超乎寻常地显得合情合理，从而不应被看作本质的、决定性的因素呢？因此，不应该不适当相信字面意义，精神可能接受它的应得权益。譬如，你可能见到的东西却不可能由甚至第一流的、精确的历史学家予以描述。所以，平庸的叙述就足够了，它甚至被优先对待。因为这种叙述也能告诉你你想被告知的事情（大概在这个方面，平庸的舞台背景可能比复杂的舞台背景更出色，画上的树可能比真正的树更出色，——因为它们可以转移对于重要事情的注意力）。

圣灵将本质的、对于你的生活是本质的东西赋予这些言辞。其要旨是，你应该清晰地看见在这种展现中清晰地出现的事物（我不能肯定这在克尔凯戈尔精神中的精确程度）。

在宗教中，每种程度的虔诚必然有适当的表达形式。这种形式对于较低的

程度没有任何意义。在较高程度上有一定意义的教义对于仍然处于较低程度上的人来说是毫无用处的。这种人只能错误地加以理解，所以这些言辞对于他们没有作用。

比如，按照我的程度，保罗的宿命论教义只是邪恶的胡话，是违背宗教的。因此，它不适合于我，因为我所得到的这幅画的惟一用途是一种错误的用途。如果说它是一幅好的、神圣的画，那只是对处在完全不同程度上的人而言的，这种人在他的生活中使用这幅画的方式，与我的可能的方式绝然不同。

基督教没有基于历史的真实之上；可是，它向我们提供了（历史的）叙述；它讲：现在去信仰吧！不过，不要以适合历史叙述的方式去相信这种叙述，相反：在任何情况下，相信你所能做的、仅仅作为生命的结果的事情吧！你在这里听到历史叙述，但决不能像对待其他的历史叙述一样来对待它！要使它在你的生活中占据不寻常的地位。——对此不存在自相矛盾的事。

听起来很奇怪：从历史角度看，可以证明《福音书》中的历史记述是虚假的，可是信仰并不因此失掉什么：不，因为它涉及“普遍的理性真理”！再则，因为历史证明（历史证明的把戏）与信仰没有关系。人们虔诚地（热爱地）抓住这种启示（福音书）。这理所当然地刻画了“奉为真理而非别物”的特征。

信仰者与这些叙述的联系，既不是他与历史真实（可能性）的联系，也不是它与“理性真理”所构成的理论的联系。有这样的事物。——（甚至对于我们称之为杜撰的不同物种，我们也抱有完全不同的态度）

我读到：“除了圣灵以外，没有人可以说耶稣是上帝”。这是事实：我不能称他为上帝；因为这对于我来说等于什么没有说。我可以称他为“完人”，甚至“神”——或者说，他被人如此称呼时我能够理解；但是我不能有意吐出“上帝”这个词。因为我不相信他将会审判我；因为那对于我等于什么没说。只有我过着完全不同的生活时，这个词对我才有一定意义。

甚至什么能使我相信耶稣的复活呢？似乎我在玩弄思想。——假如他没有由死复生的话，他将如其他人一样在坟墓中腐烂。他已经死了和腐烂了。在这种情况下，他只是一个和旁人无异的教师，并且不能再帮助旁人了。我们又成为孤苦伶仃的孤儿。所以，我们只好用才智和推想使自己得到满足。我们正在一种地狱之中，在那里，我们只能做梦，梦似乎根源于天国，是天国的一个部分。如果我确实得到拯救的话，——我所需要的是肯定——不是智慧、梦和推想——这种肯定就是信仰。信仰是我的心灵、我的灵魂所需要的，而不是我的远见卓识所需要的。并不是我的抽象的头脑必须得到拯救，而是我的具有情感的、似乎有血有肉的灵魂必须得到拯救。或许可以说：只有爱才相信复活。或者：正是爱才相信复活。可以说：重新获得的爱更相信复活；甚至对复活坚信不移。与怀疑相对立的

是，好像是赎罪。对此坚信不移一定会导致对这种信仰坚信不移。这意味着：首先你必须赎罪，坚持不懈地赎罪（不断地赎罪）——之后你将发现，你对这种信仰坚定不移。所以，只有当你不再站立在尘世上、而且把你自己悬挂在天上的时候，这种情况才会出现。假如你将来能做你现在还不能做的事情，那么一切事物都会不一样，而且会“毫无疑问”（悬挂着的人看上去和站立的人一样，然而他的内部力量的交互作用却完全不同，因而他的举止完全不同于站立的人）。

四

奇迹仿佛是上帝作出的一种姿态。如同一个人迅速坐下来，然后作出给人留下印象的姿态一样，上帝使世界平稳地运行，然后伴随着由一种象征自然姿态出现的圣徒的言辞。如果圣徒对仿佛尊敬他而在他周围弯曲的树讲话时，这也许是一个实例。——现在，我相信这能发生吗？我不能。

对我来说，相信在这种意义上的奇迹的惟一方式，也许就是这一特殊方式的出现而给人留下的印象。以致我要说，如：“看见这些树而感觉不到它们对言辞的反应是不可能的。”正如我会说“对狗的主人来说，看见狗的脸面而不见狗的活跃和机警是不可能的”一样。我能够想象，言辞的纯粹传说和圣徒的生活能使人相信关于弯曲的树的传说。但是，我对此没有什么印象。

人们相信他们自己并不是不完美的，而是不幸的，从这个角度看，人们是笃信宗教的。

任何有着不体面之处的人都认为他自己极其不完美。但是，笃信宗教的人都认为自己是不幸的。

继续信仰吧！这毫无害处。

信仰意味着屈从于某种权威。一旦屈从，那么你就不可能不反抗这一权威。起初权威是你谈论中的话题，后来很快又发现它是可接受的。

没有任何痛苦的要求能比人的要求更为强烈。

或者，没有任何痛苦能比一个个体的人所能遭受的痛苦更为强烈。

因此，人处在无限的痛苦之中，人也就会享有无限帮助的需要。

基督教只是对需要无限帮助的人来说，对经历了无限痛苦的人来说，才是惟一的。

整个地球上没有任何痛苦能比一个人的心灵所遭受的痛苦更为强烈。

信仰基督教——如我所见——是人处在极端痛苦时的避难所。

任何一个具有开放自己内心世界的本领的人，处在这种痛苦中，与其说是限定这种痛苦，不如说是接受这种拯救自己内心的手段。

向上帝悔过地开放自己内心而忏悔的人，也对其他人表露自己的内心。人在

这样做时就失去了他的个人威望带来的尊严，变得像一个孩子。这意味着，没有官位、尊严或由其他方面而来的差别。只有在其他人失去一种特殊的爱之前，人才会表露自己。一种得以承认的爱仿佛使我们都成为令人厌恶的孩子。

我们也许会说，人与人之间的仇恨来自于我们自己与其他人的关系的断绝。因为我们不能让别人看到我们的内心，而这种看是不怀好意的。

当然，你必然会感到内心羞愧，但在你的同伴面前你不会感到羞愧。

没有任何痛苦比人遭受的痛苦更为强烈。而人失去感觉时是极端痛苦的。

只有非常不幸的人才有怜悯别人的权力。

五

从前的时代，人们进入修道院。他们是愚蠢的或不灵敏的人吗？——那么，如果人们喜爱他们为了继续生存下去而采取如此措施的认识，问题就不可能是轻而易举的！

你运用“上帝”这一词的方式并不表明你意味的是谁，——然而，宁可说这是你所意味的东西。

“一个痛苦的整体世界包含在这些言辞之中”。这一世界如何能够包含在这些言辞之中呢？——这一世界与这些言辞有着密切的联系。言辞好像是橡树上长出的橡树果。

我相信基督教所说的东西是完全没有用处的正统教义。你必须改变你的生活（或者你的生活教义）。

就一种正统的教义来说，它并不需要把握你。你可以像对医生开的药方那样来遵循它。——但是，对此你需要某些促进并使你转变到新的方向的东西——（这是我理解它的）。你一旦改变了方向，你就必须待在转变过来的方向上。

智慧没有激情。然而，相比之下，信仰却如克尔凯戈尔所说的，是一种激情。

宗教仿佛是大海最深处的平静的底部。无论在大海表面上会有什么样的惊涛骇浪，这一底部仍保持着平静。

“我从前决不相信上帝，”我知道。然而却不是：“我从前决不真正地相信他。”

六

一种宗教信仰给我的印象只是类似于对一种关系学说热烈信奉的东西。因此，尽管这是信仰，但实际上这是一种生活方式或者是一种评价生活的方式。信仰就是热烈地奉行这种评价。因而，宗教信仰的教诲必然地会带来一种描绘、叙述

以及关于这种关系学说的形式，同时这种形式也是一种良心的要求。而这一结合必然会导致人自己使他本人成为与热情信奉这种关系学说相符的门生。也许有人起初使我看到我的境况没有什么希望，然后向我显示出拯救的、符合我自己的或者无论如何不是我的教诲者所引导的方法，直到我赶上去并把握了它时才会这样。

“事物的恶意”——一种不必要的拟人说。我们也许会说世界是恶意的，我们会轻易地设想魔鬼创造了世界或者部分世界。没有必要去设想邪恶的精神介入了种种特殊的情况。每一事物都会“依据自然的规律”而发生。正是对种种事物的整个规划，其目的在于产生令人非常惊奇的邪恶。但是，人在这世界存在，这里种种事物被破坏、流逝而引起一切可以想象的危害。当然，人是一个像他自己这样的事物。事物的“恶意”是一种愚蠢的拟人说。因为真理比这一虚构要严肃得多。

宗教信仰和迷信是非常不同的。它们之中的一个是由恐惧引起的，是一种伪科学，而另一个则是可信的。

如果上帝真的选择了那些被拯救的人，那上帝为什么不依据国籍、种族或性情而选择他们就没有任何理由。或者说这种选择在自然规律中找不到表现形式就没有任何理由（肯定，上帝之所以能够进行这种选择在于他的选择遵循了某一规律）。

我读了基督教圣约翰著作选集。圣约翰说人们已陷入地狱，因为他们还未找到一个大智大睿的精神指导者在适当时机指出美好的前途。

如果这样，那怎么能说上帝并不试图使人们超出他们的力量之外呢？

我真正感到，这种说法曲解了已产生许多危害的概念，但是，真理，我恰恰不知道能做什么好事和造成什么危害。

不可动摇的宗教信仰（例如在一种许诺中）。它比对一种数学真理的确信就更少必然性吗？——但是，这非常类似语言游戏！

人可以不用惩罚的概念去说明地狱惩罚的概念吗？或者不用善良的概念去说明上帝善良的概念吗？

你是否想要用你的言辞达到有效的作用呢？一定不是。

上帝的本质被认为是他的存在的保证——这里真正所说的意思是，这里有待解决的问题不是某种事物的存在。

一个人实际上无论如何不能说颜色的本质保证它的存在吗？与之相对的说法是不像。因为这里所说的全部意思是，除了借助一种颜色标本，我不能说明什么是“颜色”；什么是“颜色”这一言辞的含义。所以，假若如此，那就没有任何像“如果颜色或许存在那它可能是这样的”说法所说的这种事物。

现在我们也许说，这可能是一种描述，即如果奥林匹斯山上的上帝存在，它

就可能这样——而不是说，“如果有上帝这样一个事物，它就可能是这样的。”而这里所说的是更为准确的“上帝”的概念。

如果基督教是真理，那么所有在其之上的哲学都是谬误。

如果相信上帝的人四处寻找并问道：“我所看见的每一种事物来自哪儿呢？”“所有这些事物来自哪儿呢？”他不是在渴望一种（原因的）说明。他的问题达到了它作为一种渴望表现形式的目的。他也就是表达了一种对所有说明的态度。——但是，这在他的生活中是怎样表现的呢？

被谈论的这种态度是这样一种态度，首先认真地看待一定事物，然后将其置于一定的距离，不再认真地对待它，而且认为另外的事物更为重要。

例如，有人会说，严重的问题在于，一个这样或那样的人在他完成某一工作之前也许会死去。然而，在另一种意义上，这是无关紧要的。在这一点上，一个人会“在更深刻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些言辞。

实际上，我要说，假若这样，那你就说出这些言辞，或者你认为你说出的这些言辞无关紧要，差别在于，这些言辞在你的生活中形成了各种各样的方面。我是怎样知道彼此说相信上帝的两个人所说的是一个意思呢？而这同一个意思恰恰是指信仰宗教的三位一体说呢？一种强调某种特殊言辞、句子的使用和宣布其他的言辞、句子不合法的神学并不能更清楚地解决任何问题（卡尔·巴尔）。正如有人说的，它是用言辞所示意的，因为它想要说明某些事物而不知如何表达。实践产生言辞的意义。

上帝存在的证明应真正是某种使人自己确信上帝存在的东西。但是，我认为这种证明的信奉者们想要做的是给他们的“信仰”提出一种理性的观念和基本原则，虽然他们决不会使他们自己把信仰当成这种证明的一个结果。也许，有人说“使某人确信上帝存在”依靠的是某一类教育，依靠的是他的这种或那种生活方式的形成。

生活可以教育人相信上帝，而经验也会带来这一点。但我不是说视觉和感觉经验的其他形式向我们表明“这种存在物的存在”，而是指各种痛苦的体验。他们既不以感觉表象给我们表明对象的方式来表明上帝，也不造成对上帝的想象。经验、思想——生活能把这种概念强加给我们。

所以，也许这类似于“对象”的概念。

我之所以不能理解莎士比亚的作品的原因是我想在所有这种不对称的东西中发现对称。

他的作品给我的印象与其说是许多绘画而不如说是大量的草图。所以，可以说这样，好像它们是由给自己应允一切的人所匆忙完成的。我理解有人会如何赞美它并称它为“最高的”艺术，但我并不喜欢它。——所以，如果有人默默无语

地站在这些作品面前，我可以理解他。但是，如果把对这些作品的赞美说得像是对贝多芬的赞美，那在我看来就是误解了莎士比亚。

一个时代误解另一个时代。一个小小的时代以自己的可恶方式误解其他一切时代。

上帝如何审判一个人完全是某种我们不能想象的事情。如果上帝真正考虑到诱惑的强大和本性的薄弱，那他会判决谁呢？但是，这两种力量的结果简直就是人命中注定的目的。假若人是被创造出来的，那么这两种力量的相互作用就会使他既能获胜又能屈从。这完全不是一种宗教思想，而更像一种科学假说。

所以，如果你要逗留在宗教领域里，你就必须斗争。

黄正东 唐少杰 译

说教者 | [德] 尼采

一天，查拉斯图拉向他的门徒招手，并说了这些话：

这里是说教者：虽然他们是我们的敌人，但我吩咐你们悄悄过去，接着宝剑！

在他们中间也有英雄；他们中许多人太受苦了——所以他们要使别人也受苦。

他们是不良的仇敌：再没有比他们的谦卑还要深酷的敌意了。接触到他们的人不久就染污了自己。

但我的血液与他的血液有缘；我也愿意我的血液在他们血液中受尊敬。——

但当他们已经过去了，一种苦痛袭击着查拉斯图拉了；他苦痛得挣扎了一会，即如是说：

我为那些说教者悲痛。虽然他们也反对我；但因为我活在人们中间，所以那算是件小事。

我受苦，且和他们受过苦：我看他们好像是狱犯一样且受过烙印。他们所称作“救主”的人使他们带上了镣铐：——

即虚伪评价与迷妄的道之镣锁！唷，但愿有人从他们的救主拯救了他们吧！

当海浪将他们来回激荡，他们以为登上了一座海岛；但是看哪，那海岛却是昏睡的怪物！

虚伪评价和迷妄的道：这些对于人类都是最恶的妖怪——在它的心里潜伏着灭亡。

但最后它来了，醒了，并嚼食；吞没所有在它上面建立神龛的人。

啊，看哪，那些说教者所建立的神龛！他们叫他们的薰香的洞窟为教堂！

啊，这邪淫的微光，这发霉的空气哟！这里，灵魂被窒息而不能高飞。

他们的信仰如是诫命：“膝行爬上梯阶，你们罪人们！”真的，我宁愿见一种无耻的人而不愿见他们的可耻而皈依的歪邪的眼睛！

谁创造了这样的洞窟和悔罪的梯阶？这不是那些想藏匿了自己而在露天下感到羞耻的人们么？

只有朗净的苍天再从残破的屋顶俯视，并俯视着颓墙上的绿草和红缨粟花——我才再倾心向着这样的神堂。

他们称那和他们对抗使他们受苦的为上帝！真的，在他们的崇拜中有着英雄气！

除了钉人们在十字架上之外，他们不知怎样去爱他们的上帝！

他们想如同僵尸一样地活着；他们以黑衣包被了他们的活尸；甚至于在他们的每一句箴言里我也闻到了尸房的恶臭。

生活接近于他们的人，如接近于污池，那里蟾蜍唱着他的秋惨的甜蜜之歌。

在我们学习信仰他们的救主之先，他们必须唱着更好的歌；他的弟子们必须装着像是得救的人。

我喜欢看他们的裸体：因为只有“美”当劝人忏悔。但这种忧愁之木乃伊能说服什么人呢？

真的，他们的救主不是来自自由和自由的第七重天！真的，他们自己永没有踏上智识的毡毯。

这些救主们的精神是许多空虚所组成；他们放他们的迷妄，他们的软木塞，堵塞着一切的空虚，他们名之曰上帝。

他们的精神沉溺于他们的慈悲；当他们为慈悲所胀满，浮到表面上来的总是一种大愚昧。

他们热诚地大声驱赶他们的羊群走上他们的小桥；好像只有一条达到将来的小桥似的！真的，这些牧人们也仍然还是属于绵羊。

这些牧人有着狭小的心与广大的灵魂；但是我的兄弟们，来自最广大的灵魂也只是多么窄小的领域！

他们写着血之标记在他们所走过的路上，他们在愚昧中教训着：真理须用血液来证明。

但血液是真理的最坏的证明；血液毒害最纯粹的教理并使教义变成为迷妄和仇恨。

当人为他的教义而遭受燔刑——那证明了什么呢？真的，使自己的教义从自己的火焰中出生那比较还多。

热心和冷脑；两者相激荡，产生了乌合之众的大言者，即“救世主”。

真的，已经有过比愚人所谓的救世主，即乌合之众的大言者更伟大、更高贵的人们。

我的兄弟们哟，假使你们要寻求达到自由之路，你们不能不为比这些救主更伟大的人们所拯救。

但还没有过一个超人。我已看过他们的裸体，最伟大的人和最渺小的人；——他们彼此太相类似。真的，我看出了即使最伟大的人——也太人类了！

查拉斯图拉如是说。

人必须以雷霆和天火对怠惰而昏睡的心灵说话。

美之声音，太轻柔地说话：那只是诉之于最清醒的灵魂。

今天我的话以轻柔的笑而微颤；那是美之神圣的笑和微颤。

你们道德家们，今天我的美嘲笑了你们。它的声音如是对我说：“他们也想着报酬呢？”

你们也想着报酬么，你们道学家们？你们为道德而要求酬偿，为大地而要求天国，为你们的现在而要求永恒么？

现在你们怨怒我的没有报酬者、给值者的教理么？真的，我甚至于也不说道德的本身就是报酬。

唉，这是我的苦恼：人类在一切事物的基础上建立了赏罚的谎言——甚至于在你们的灵魂之深处！你们道德家们！

但如同野猪的突鼻，我的教言当掀掘了你们灵魂的深处；我愿你们称我为一柄锄犁。

一切你们灵魂的隐秘，当带到有光辉的地方；当你们在阳光中被耙疏和挖掘，你们的谎言也从你们的真理分开。

因为这是你们的真理；你们太纯洁，不能为这些字所污染：复仇，责罚，酬谢，报答。

你们爱你们的道德如同母亲之爱护儿子；但你会听到一个母亲要求着她的爱的报酬了么？

你们的道德就是你们的所最爱的自己。循环的渴望在你们的心中，每个循环都争求、旋转，以期回到自己。

你们的道德之每件工作如同消失了的星辰：星光游动前进，何时为止？

所以即使你们的道德的工作业已完毕，道德的光仍然游动前进。

你们的道德就是自身，不是外物，不是一张皮或一件外套；那是你们的灵魂之深处之真理，你们道德家们！——

真的，有些人们，他们以为道德乃是鞭挞之下的痉挛；你们听着他们的号叫已经太久了！

基督教的三美德

——信、爱、希望

[德] 尼采

我一再地说，佛教是百倍的冷静、更真实的、更客观的。它毋须再以罪恶来解释苦难和对痛苦的易感性而使它们成为高尚的——它只是说出它所想的：“我受苦”。但是，对于野蛮人而言，苦难本身并不是高尚的；在他自认他是苦难的以前，他需要一种解释。这里，“魔鬼”一字是一种天惠：人有了一个强大而可怕的敌人——人不必羞于在这样一个敌人的手中受苦。

在基督教的根本教义里，有一些精微的东西是属于东方的。尤其是，它知道，一件事是否真实，那是无关重要，但是，它是否被人信以为实，那才是最重要的；两个完全分离的领域——几乎是正反对的领域——它们是以完全不同的途径而达到的。认识了这一点——在东方，这几乎是智者的定义；婆罗门教徒了解这点；柏拉图了解这点；每一神秘主义智慧的学者也都了解这点。如果人们由于相信他们的罪恶已被赎偿而感到快乐的话，那就不必人在事实上确实有罪以作为如此的条件，只需要他感到有罪就可以了。如果信仰是完全普遍必要的话，那么，理性、知识和探讨就完全不足信的；达到真理之路变成了被禁止的道路了。

强烈的希望，比任何一种单纯的可能实现过的幸福，对生命而言，是远为有力的刺激物。那些受苦的人是靠一种希望维系着的，而这种希望是绝不能为任何现实所抵触，又不能为任何实际完成所处理——一种对来生的希望。（正如因为它能使不幸者继续忧虑不安，所以希腊人认为希望乃是恶中之恶，真正狡猾的恶；它仍然停留在一大堆罪恶之后。）

要使爱成为可能，上帝必须是一个人；要容许最低下的本能进入，上帝必须是年轻的。要激起女性的热情，美丽的圣者必须置于前端，而要激起男人的热情，则一个玛利亚（a Mary）必须置于前端——自始至终必须先假定，基督教想变成一个世界的主人，而在这世界上，某些引起色情或冶艳的祭典早已建立了祭典的一般概念。贞洁的需要加强了宗教本能的热烈与内向；它使祭典更兴奋、更热心、更旺盛的。

爱情是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断然的看到那些并不存在的东西。这

里，幻想的力量达到了最高峰，就像把事物美化和神化的力量一样。在爱情中，人忍耐更多，人忍受一切。人们必须创造一种宗教，在这种宗教中，人能从事爱；生命中最坏的由此而被征服了——甚至今天再也看不到了。

对于基督教的三种美德即信仰、爱、希望，已经说得够多了——我称它们为基督教的三种机巧 (Shrewdnesses)，要以这种方式而成为机巧的，对佛教是太迟了，也太实证的了。

王雨 陈基发 译

上帝睡着了 | [巴西] 奥古斯托·斯密特

两个女儿都上了床。吉尔达五岁，安娜·玛丽娅三岁。两张小床紧挨着。已经到了睡觉时间，可是她们还想说点什么，想把白天遇到的新鲜事讲给对方听听。

吉尔达：“妹妹，睡吧。上帝已经躺下了。”

安娜·玛丽娅：“他不在床上睡，在天上睡。”

吉尔达：“不对！他在十字架上睡！”

小姑娘们说完就完了，随后便轻轻潜入凉爽的夜晚，像两条无忧无虑的小鱼游进平静的海水。她们刚刚来到这纷纭繁杂的世界，尚不了解随时可能遇到危险，不知道饿狼随时可能窜到跟前。

我弄不清她们是不是做梦。她们也许正在异乡漫游，也许正在观赏自己的渊源，重新看到了出生以前的她们。是啊，随着年龄的增长，随着心地变恶，我们都忘记了童稚时期的纯真，而她们却与之近在咫尺。玩耍一天之后，她们累了，踏踏实实地睡着了，暂时投进死神的怀抱。两个小生灵睡得多么香甜……多么坦然……不了解她们的同类，不担心四伏的危险和遍布的陷阱。在她们看来，每一天都过得欢天喜地。虽然也开始意识到善与恶，难免有点不快或者缺憾，但这远不能跟成人的义务和痛苦相比。

她们睡着了吗？只消看看她们睡觉的样子，人们就会发现，世上万事如意，节奏一成不变，人人无病无灾，到处充满和谐与宁静；只消听听她们匀称的呼吸，看到她们偶尔在小床上翻个身，人们就会毫不怀疑，她们感到自身安全，相信明天早晨醒来一切都会如常照旧：亲人们的面容、玩具的位置和即将开始的新的一天——这一天自然充满新意。

然而，谁要是听到她们合上眼之前这番关于上帝睡着了的交谈，一定会睡意全消，一连儿小时辗转反侧，心潮难平。成年了失去了心灵的纯真，被纷乱的人生压得喘不过气来，所以难以把灵魂暂时交到死神手中。他听到了孩子们关于床上、天上还是十字架上的争论，知道她们在这一点上完全一致：“上帝睡着了”。至于上帝究竟在哪里，两个小姑娘弄不清楚，但她们毫不犹豫地肯定，上帝睡着了，没有守夜，让世人自行其是。

成年人就寝了。孩子们的看法和他的怀疑不谋而合。自从感到人世间的孤独之后，他就开始产生这种怀疑。

很久以前，成年人就因为没有勇气否定万能的上帝的存在而开始思考：上帝似乎睡着了。看看周围发生的一切吧：人类铤而走险到了触目惊心的地步，相互间冷酷和仇恨使坦诚的人际关系荡然无存。如果上帝没有睡着，他绝不会袖手旁观，默不作声。

上帝大概真的睡着了，大概真的沉入了梦乡，任凭万物互相残害——自己遭受苦难，也为同类制造苦难。

多么天真无邪：“上帝在十字架上睡着了。”成年人早已意识到这一点，所以听到这句话从孩子们嘴里说出来以后，都大吃一惊。如果上帝没有睡着，那么我们眼前的一切就太荒唐了：人们互不谅解，为非作歹者层出不穷。现代世界罪恶的奥秘就在于遗物主进入了梦乡——两个孩子的话道出了真谛，足以让彻夜不眠的人们惴惴不安，久久思索。

成年人反复琢磨如何解释世界残酷的现实，而两个女孩却安然沉睡，睡梦中张开白色的翅膀，迎着时间之风飞翔，朝着她们出生的纯洁的渊源飞翔。

范维信 译

上帝只掌握一半 | 罗秋菊

自从你生下来的那一刹那起，你就注定要回去。这中间的曲折磨难、顺畅欢乐便是你的命运。

命运总是与你一同存在，时时刻刻。

不要敬畏它的神秘，虽然有时它深不可测；

不要惧怕它的无常，虽然有时它来去无踪。

不要因为命运的怪诞而俯首听命于它，任凭它的摆布。等你年老的时候，回首往事，就会发觉，命运有一半在你手里，只有另一半才在上帝的手里。你一生的全部就在于：运用你手里所拥有的去获取上帝所掌握的。

你的努力越超常，你手里掌握的那一半就越庞大，你获得的就越丰硕。

在你彻底绝望的时候，别忘了自己拥有一半的命运；在你得意忘形的时候，别忘了上帝手里还有一半的命运。

你一生的努力就是：用你自己的一半去获取上帝手中的一半。

这就是命运的一生；这就是一生的命运。

作为道德本质或法律的上帝 | [德] 费尔巴哈

作为上帝的上帝——无限的、普遍的、不具有拟人说性质的理智本质——之于宗教，并不比一个作为起始点的根本原理对于某一专门科学具有更大的意义；这样的理智本质，仅只是宗教之至高无上的、最终的立足点和结合点，仿佛是宗教之数学点。跟对这个本质的意识相联结的对属人的局限性与虚无性的意识，决不是一种宗教的意识；我们宁可说这种意识是怀疑论者、唯物主义者、自然主义者、泛神论者所特有的。对上帝——至少是宗教之上帝——的信仰，只有当像在怀疑论、泛神论、唯物主义中那样丧失了对人——至少是宗教意义上的人——的信仰时，才会消失。所以，宗教并不、而且也不能认真地来对待人之虚无性；同样，宗教也并不认真地来对待那个跟对人的虚无性的意识相联结的抽象的本质。宗教真正认真地来对待的，仅仅是对人来说将人对象化的那些规定。否定人上就意味着否定宗教。

宗教所关心的是，成为它的对象的那个存在者应该不同于人；但是，它同样并且更加关心的是，这另一个存在者应该同时又是属人的。他不同于人，——这仅仅关系到实存而已；但是，他是属人的，——这就关系到他的内在的本质性。如果就本质而言他不同于人，那么人怎么会关怀他的存在或非存在呢？如果人自己的本质与其无关，那么人怎么会如此密切地关心这个存在者的实存呢？

举个例来说。路德在《教典全书》中说道：“如果我相信，只有属人的本性才为我而受难，那么，对我来说，基督就成了可怜的救主，只有他自己，倒才真的需要一位救主。”可见，我们为了自己的得救而超越了人，要求设定另一个跟人区别开来的存在者。但是，这另一个存在者一经设定，就立刻产生了人对他自己、对他自己的本质的要求，从而，人又立刻被设定。“这里就是上帝，他不是人，并且也决不会成为人。但是我不要这样的上帝……在我看来，这只是一个可怜的基督……他只是抽象的上帝和属神的人格……没有人性。不，朋友，什么地方你向我提示上帝，什么地方你就必定也向我提示人性。”

人希望在宗教中满足自己；宗教是他的至高的善。但是，如果上帝是一个本质上不同于人的存在者，那么，人怎能在上帝里面找到安慰和和平呢？如果我本质上不同于某个存在者，那我怎么能够分享其和平呢？如果他的本质不同于我

的，那么，他的和平也是本质上不同于我的，也就是说，对我来说，这种和平并不是和平。如果我并不能参与他的本质，那我怎么能够参与他的和平呢？而如果我本质上不同于他，那我怎么能够参与他的本质呢？一切活着的，都感觉得到和平；只是，是在各自不同的因素、各自不同的本质中感觉到。例如，如果说人在上帝之中感觉到和平，那么，他之所以感到和平，就只是因为他在上帝中第一次找到他真正的本质，就只是因为他在这里第一次不感到不乐意，就只是因为一切他迄今为止在其中寻求和平和认为是自己的本质的东西，都是某种另外的、异外的本质。所以，如果人应当和希望在上帝里面满足自己，那么，他就必须在上帝里面找到自己。“若不是神性愿意被尝到，那么谁也不会尝到神性。既然愿意，它就在基督之人性中被观察到，并且，如果你并不是如此地找到神性，那你就绝不会有平安。”“每一件事物都在自己由以出生的那个状态中得到安宁。而我由以出生的那个状态，就是神性。神性是我的祖国。我在神性中有一个父亲吗？是的，我不仅在其中有一个父亲，而且还有我自己；在我出世以前，我就已经存在于神性之中了。”

因此，一位仅仅表现出理智之本质的上帝，并不使宗教感到满足；他并不是宗教之上帝。理智不仅对人感到兴趣，而且也对人以外的东西、对自然感到兴趣。理智人甚至因了自然而忘记了自己。基督徒嘲笑异教哲学家，说他们从来没想到自己、想到自己的得救，而只是想到自己以外的事物。基督徒只想到自己。理智既满腔热情地考察上帝之肖像——人，也以同样的热情来考察蚤和虱。理智是一切事物与存在者之“绝对的无差别性和同一性”。植物学、矿物学、动物学，物理学和天文学之所以存在，并不是由于宗教灵感，而是仅仅由于理智热情。总之，理智是普遍的、泛神论的本质，是对宇宙的爱；可是，宗教——尤其是基督教——所特有的规定，却就正在于它完全是人神论的本质(anthropotheistisches Wesen)，是人对自己本身的专一的爱，是属人的、并且主观地属人的本质之专一的自我肯定；因为，虽然理智也肯定人之本质，但是，它只是肯定人之为了对象的缘故而跟对象发生关系的那种客观的本质，这种本质的展示就是科学。因而，必须还有完全不同于理智本质的某种东西来成为信者的对象，——如果他希望和应当在宗教之中满足自己，而上述“某种东西”将要并且必然要包含宗教之真正核心的话。

在宗教、尤其是基督教之中，道德完善性胜于上帝之其他一切显要的理智规定或理性规定。但是，作为道德上完善的存在者的上帝，不外乎就是实现了的道德理念、人格化了的道德律，不外乎就是人之被设定为绝对本质的道德本质。上帝是人自有的本质；因为，道德的上帝要求人像他自己一样：“上帝是神圣的，你们应当像上帝一样也是神圣的。”上帝是人自己的良心；因为，不然的话，

他怎么会在上帝面前战栗，在上帝面前忏悔，把上帝当作他最内在的思想和意念之法官呢？

但是，对道德上完善的存在者的意识——作为对一个抽象的、脱离了一切拟人说观念的存在者的意识——，使我们感到冷酷和空虚，因为我们感到了我们跟这个存在者之间的距离会间隙。它是一个无情的意识；因为，它使我们意识到我们本人的虚无性——最易于感觉得到的、道德上的虚无性。对上帝的全能与永恒性——正跟我在空间和时间中的局限性相反——的意识，并不使我痛苦；因为，全能并不命令我也要成为全能，永恒性并不命令我也要成为永恒。但是，我要意识到道德完善性，就只有把道德完善性意识成为为我的法律。道德完善性，至少对于道德意识来说，并不依赖于本性，而是仅仅依赖于意志；它是意志之完善性，是完善的意志。我要设想完善的意志——跟法律同一的、本身就是法律的那种意志——，就必得把它设想成为意志客体，也即设想成为为我的“应当”。总之，关于道德上完善的存在者的表象，决不是仅仅理论上的、和平的表象，而是同时又是实践的、促使我去行为和模仿的，使我跟我自己不睦和决裂的表象；因为，当它告诉我我应当是什么的时候，它也就毫不客气地当面告诉我：我现在还不是什么。并且，当宗教把人自己的本质——作为另外的、并且是人格型的本质，这个本质不给罪人以恩典，即不给罪人以一切得救和幸福之源泉，憎恨罪人，诅咒罪人——跟人对立起来时，在宗教中，这种决裂就更是充满苦恼，更是可怕。

可是，人如何求得摆脱自己跟完善的存在者的这种决裂，摆脱罪恶意识之苦痛，摆脱虚无感之苦恼呢？他如何来钝化罪恶之致命的锋芒呢？只有一个办法：他把心、爱意识成为至高的、绝对的威力和真理，他把属神的存在者不仅看做是法律，看作是道德本质，看作是理智本质，而且也看做是慈爱的、深情的、甚至主观地属人的存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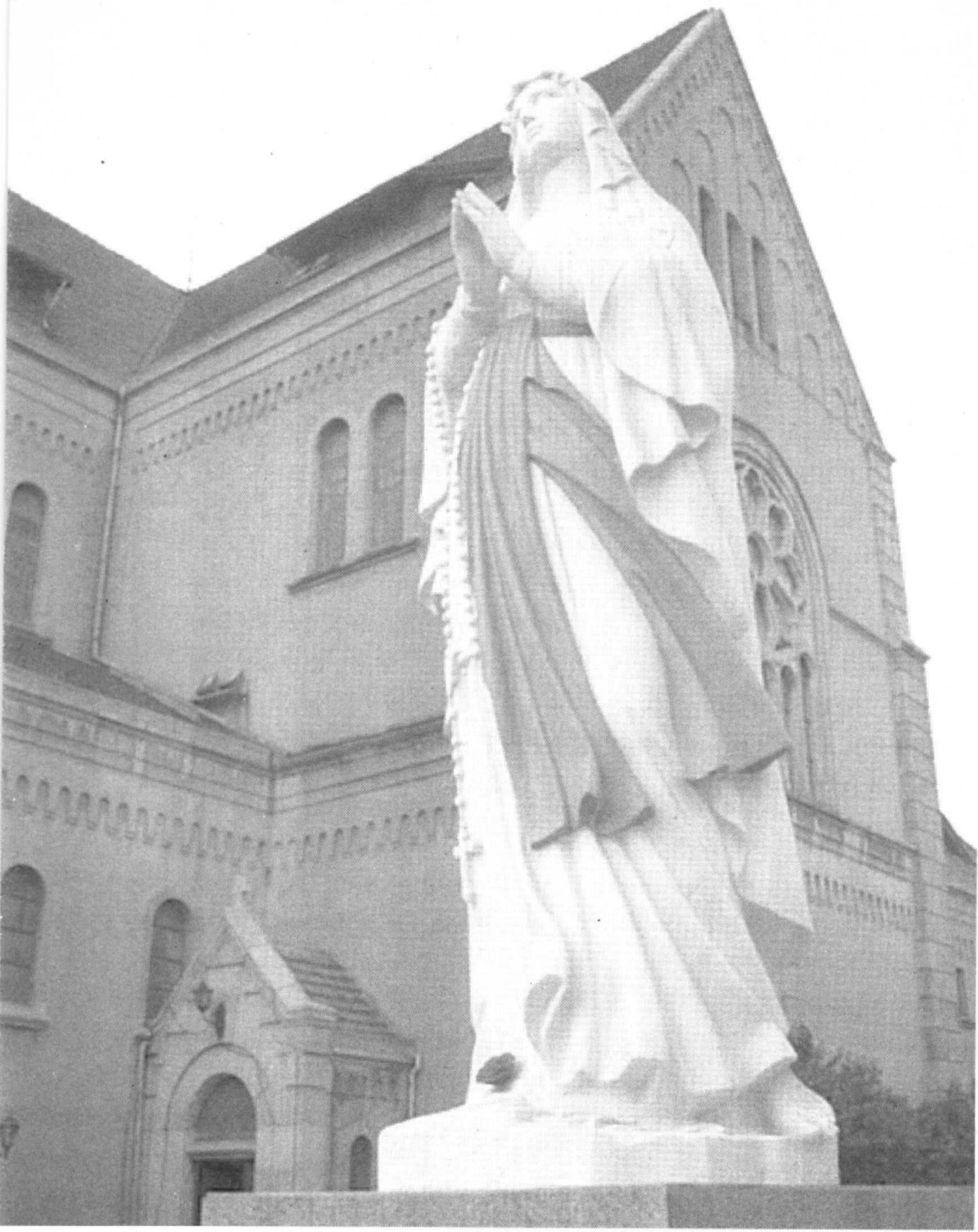
理智仅仅根据法律之严格来判断；而心就很容易迁就，是体谅的、宽大的、慎重的，是属人的（χαίρει ανθρωποι）。仅仅只要求我们达到道德完善性的那个法律，谁也不感到满足；由此，法律也就不满足人、心了。法律只知道判罪，而心却也怜悯罪人。法律仅仅将我肯定为抽象的存在者，而心却将我肯定为实在的存在者。心使我意识到我是人；法律却只是使我意识到我是罪人，使我意识到我是虚无的。法律硬要人服从于它，而爱却使人得到自由。

爱，是完善的东西跟非完善的东西、无罪者跟有罪者、一般的东西跟个体的东西、法律跟心、属神的东西跟属人的东西之间的纽带、媒介原则。爱就是上帝本身，除了爱以外，就没有上帝。爱使人成为上帝，使上帝成为人。爱增强弱者和削弱强者，降低高者和提高低者，将物质理念化和将精神物质化。爱，是上帝

与人、精神与自然之真正的统一。在爱之中，平凡的自然等同于精神，优秀的精神等同于自然。爱，就意味着从精神出发来扬弃精神，就意味着从物质出发来扬弃物质。爱是唯物主义；非物质的爱是无聊的。抽象的唯心主义者在对最遥远的对象产生爱的渴望时，就违背自己的意志而确证感性之真理性。但是，与此同时，爱又是自然之唯心主义；爱是精神。只有爱，才把夜莺比作女歌唱家；只有爱，才用“花冠”来形容植物的繁殖器官。并且，即使在我们日常的民间生活中，爱同样也是什么奇迹也干得出来的！信仰、忏悔、癫狂所分离开来的，爱就将其联合起来。爱还非常幽默地把我们的高贵的贵族同布衣小民同一起来。古代神秘家们关于上帝所说的话（他们说上帝既是至高的又是最平凡的本质），其实也适用于爱；并且，这里并不是指梦幻的、虚设的爱，而是指实在的、有血有肉的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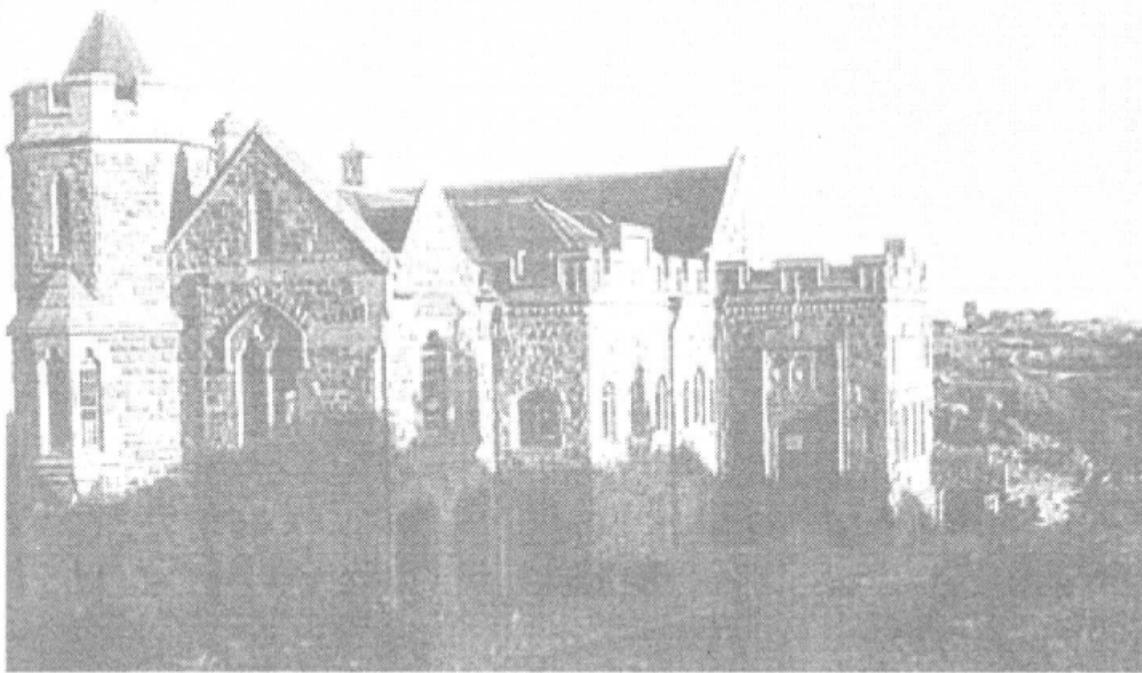
是的，只是指有血有肉的爱，因为，只有这种爱，才能够赦免血肉所犯的罪。仅仅道德上的存在者，决不会宽恕对道德律的冒犯。凡否定法律的，就将要被法律所否定。不让属人的血注入自己的判决之中的那种道德上的法官，就必定苛刻而严厉地判决犯人。所以，如果上帝被看做是赦罪者，那也并不说明他被设定为一个不道德的存在者，而是被设定为一个不是并且胜过道德存在者的存在者，简单地说，也就是被设定为属人的存在者。罪之被扬弃，就是抽象道义之被扬弃，从而，也就是爱、慈悲、感性之被肯定。慈悲的并不是那抽象的存在者，而是感性的存在者。慈悲，是感性之正义感。所以，上帝并不是作为抽象的理智上帝而来宽恕人的罪，他是作为人、作为成肉身的、感性的上帝而来宽恕人的罪的。成了人以后的上帝虽然并不犯罪，但终究还是懂得、还是体验到感性之痛苦、需要、渴求。基督的宝血，使我们在上帝眼中看来洗净了我们的罪；但是，只有基督的属人的血才使上帝大发慈悲，才止住了上帝的愤怒；换句话说，我们之所以认为我们的罪得到了宽恕，就因为我们不是抽象的存在者，而是有血有肉的存在者。

荣震华译



九 圣地巡礼

基督教和佛教都有着古老的文化渊源，教堂与寺庙等圣地乃是神灵的结晶。游走于圣地之间，一种神圣、一种威力、一种非人间的却是为众人所向往的至善至诚，触动着我们的每一根神经，让我们的心为之颤动……饕餮壮美秀色之余，可以尽情感受先哲们的思想与睿智，感悟文明的古老与历史的沧桑，使我们的灵魂得到洗濯与升华。





靛蓝的耶稣

王蒙

当然，在欧洲旅行的时候，你到处都会看到教堂，看到圣母和耶稣的画像、雕像，看到早已经成为信仰与终极关怀的象征的十字架。教堂的气氛永远是肃穆、安详的，圣像的情致永远是高贵、清洁的，进出教堂的人们的表情永远是虔诚、良善的，而教士们的仪表永远是慈祥、谦逊的。也许这样的教堂对于极其世俗化物欲化的生活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和调节，如果没有这样的教堂，会不会增多许多罪犯与疯子呢？

教堂的主要英雄是耶稣，耶稣由于被钉在了十字架上而至今令人感动不已。一九九四年我在当时旅居美国的儿子那里，听到过一个教士复活节上门讲道。他用夸张的与浑厚的声音问道：“耶稣是为了谁死的？”然后他扫视了一下众人，大喝一声：“为了你！为了我！为了他！为了她！为了我们大家！”然后他开始募捐，他说是他要到捷克与斯洛伐克去，拯救那边的人众的灵魂。

各教堂里的耶稣像中有他在马厩里诞生的场面，有在圣母怀里的场面，有到处传教与呈现奇迹的故事场面，有“最后的晚餐”等等。但更多的最具代表性的是钉在十字架上的图景：残酷，痛苦，悲哀，升华，超凡入圣。这里，被残忍地钉死的耶稣的神态是非人间非世俗的，他的脸面有一种平静和超脱的凝结，他的身体有一种伸展和奉献的大度，他的胡须有一种化解和顺通的引导。耶稣的样子与其说是一个被屠杀者受毒刑者，不如说是一个拯救者升腾者。我们现在常常讲什么超越自我，耶稣的形象是典型的超越自我的形象。那里具有的是拯救的使命与怜悯，回归天父那边去的安宁与自然，是一种拯救世人的必然、伟大牺牲的广阔与挚爱，是求仁得仁、足慰吾生、得其所终的最后的归宿。耶稣在被钉上了十字架以后，便上升到了永恒的天国，便离开了尘凡，进入了另一个境界。这样的十字架上的耶稣总会吸引你驻足皱眉，低头默哀，思索叹息，追寻基督教的奥秘，生与死的疑问，十字架的内涵……哪怕你并非教徒也罢。无神也有生死，有追问，有战栗，也有盈眶的热泪。

然而，在柏林西部的著名大教堂里，你看到了另一个耶稣，“他”被孤悬在迎面的蓝色镶嵌玻璃墙上，在一片靛蓝的幽光映衬下，他低垂着再没有任何力量与情感，没有任何风息与波澜能够发生的头颅；树全静，风不起，他的身体松弛

瘫痪，再没有任何痉挛反射哪怕是本能反应的遗迹，没有任何挣扎奋斗最后一搏或些微的痛楚；十字架上的耶稣在这里如同一个空荡的口袋，悬挂在万有已经寂灭坏死的空洞里。他表现为绝对的悲哀，故而不再悲哀，再不悲哀；表现为对人类的彻底失望，故而不再失望，再不失望；他表现为刺身刺心的疼痛，故而不再疼痛，再不疼痛。他没有神性，没有使命，没有信念，没有博爱，没有牧羊人对于羔羊的怜惜，没有拯救的责任与可能，没有复活的力量，没有天国的憧憬慰安，没有献身的充实的悲剧感，没有天父的倚仗和盼头。总之，除了悲哀除了痛苦，除了失望除了绝望，他已经什么都没有，于是连失望绝望悲哀痛苦也已经蒸发净尽。

你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悲痛或不悲痛的耶稣。这是一个被打倒了的被战败了的被消灭了的耶稣。耶稣还有遗体，还有躯壳，但已经没有了前途、没有了目标、没有了大愿、(天主教用语，略同誓言)没有了能力。耶稣已经不是耶稣。那么，请问是哪一个撒旦把耶稣毁成了这个样子？可惜，耶稣的敌人不是魔鬼，不是犹大，不是法利赛人，不是邪教徒异教徒，而是人。

这样的耶稣是耶稣对人类的控诉，这样的耶稣是耶稣对人类的辞别文书。你无法不为这耶稣的痛苦而痛苦，你想到人类的罪孽，人类的不知自爱，人类的互相残杀，人类的贪欲、自我膨胀、自欺欺人、冥顽不灵、丑恶下流，人类自己制造了而且继续制造着正在使自己灭种使世界毁灭的奇灾大劫。你想到这个教堂是建造在柏林，建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不久的战败国德国，建造在给人类带来罪恶的屠杀的法西斯的故乡，建造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废墟里。它理应是这样，它只能是这样！就在隔壁，是战争中毁于轰炸的原柏林教堂遗址，德国人正确地决定不拆迁也不修复这个遗址，他们称这个残破的旧教堂为“纪念教堂”，让它的断垣残壁，让它的硝烟留下的黑色，让它的尸体的气息永远矗立在新教堂毗邻。

然而，我仍然没有说完全，你再仔细看一下这里的耶稣，你会发现，“他”不仅是悲哀不仅是痛苦，不仅是失望和绝望，还有一层，耶稣在为了人类而羞愧，而自责，而叹息，欲哭无泪，欲叹无声，欲恨无力，欲爱则已经不能。呵，我终于找到了你，西柏林教堂的耶稣！我曾想说你是悲哀的，我曾想说你是痛苦的，但是又有哪个钉上了十字架的耶稣是不悲哀不痛苦的呢？难道耶稣能够是快乐的或幸福的么？这个耶稣像最最冲击我的一点，最使我震动惊愕的一点也许应该说是那种已经不能再爱的决绝的放弃了吧。

人啊，听着，不要再撒娇和任性、放肆和骄纵、逞能和自以为得计了吧，上帝已经不再爱你！上帝已经决定放弃你了！

也是在九六之旅中，我更多地听到了德国人谈他们在战争中的经验。这样的

经验十分重要，不仅对于发动战争而又战败了的德国人。

陪同我们在德累斯顿、魏玛、柏林参观访问的海佩春女士告诉我们，战争后期，那时她尚没有出世，她的全家从德国东部向西撤退，带着一个哺乳期的婴儿——她的姐姐。由于在火车上把携带的牛奶瓶子打翻了，她的父母只好中途下车为婴儿另寻牛奶。那辆她全家乘坐中途离开的火车在到达德累斯顿的时候遭到了英国空军的轰炸——英国空军错以为那是一列载满东撤的德军的运兵车——全车的人都被炸死了。我们在德累斯顿的时候看到过这次轰炸后满车厢死尸累累的照片。

我们也还听到过一个英籍女士的诉说。她曾经与一个英德混血儿同居。那个青年的母亲坚守自己的德国人立场，战争爆发前就带着他回到德国去了——那时候有多少德国人上了希特勒的能迅速使德国欣欣向荣面貌一新纳粹民族主义的当。他十五岁的时候即参加了法西斯的冲锋队。战后他受到了英国军事法庭的审判，由于他具有英国国籍，因此被判犯有叛国罪，服刑很长一段时间（我联想到李香兰，如果她没有找到证明自己的日本籍的文书，恐怕早已以汉奸罪被枪决了）。成为“自由”人后，这位英德人的精神仍然极端不正常，他一生都生活在战争和屠杀的记忆里，酗酒，斗殴，年轻时就毁掉了。

我们在德国看过战争阵亡者的坟墓：矗立的一个个一排排的十字架和文字说明，还有永远年轻的相片……

前些时候一个法国朋友与我谈到波黑地区的武装冲突，他说：“一百年过去了，欧洲，似乎没有什么进步。仍然是巴尔干地区，仍然是欧洲的火药库……”

就在追记这篇小文的时候，传来北大西洋的意欲东扩与俄罗斯的反对，以及阿尔巴尼亚动荡不安的消息。更不要说德国近年来不断发生的排斥异民族事件了，这样的事件使德国也使世界十分警惕。

一家一本难念的经，近百年的世界上，不只是中国多灾多难。欧洲的战乱和屠杀的规模也许丝毫不逊于乃至大大超过了我们这里。

所以，西柏林这座教堂的黝蓝色的光线下，耶稣已经无能为力，耶稣只有垂下头来，耶稣只有听任欧洲还有人类自己尽情地起劲地毫不让步地毁灭自己。与过去相比，人类自我毁灭的力量大为增强了。

1996年6月22日，我是第三次而且是第一次到柏林西部的这个由玻璃钢梁结构修建的现代风格的教堂。我们都为这悲痛已绝的耶稣像而受到了感动。我们在教堂里还谛听了巴赫的管风琴作品表演。虽然我喜欢巴赫也喜欢管风琴，听音乐时候我还是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耶稣。

出了教堂则是另一幅景象，难得的是瞬间阳光晴丽。喷泉、喷泉池沿上有各种文字，其中有一汉字：“春”。喷泉旁是一个商场，这一天是星期六，本来德

国法律规定这一天与星期日各商店是必须休息的，否则就是违反了劳动法，不知道为什么这边有几家小店照常营业，只是货物价钱奇贵。

教堂前有一个小小的广场，有一些要把戏的人在这里作街头表演。其中有一个须发已经灰白的男子，不停地通过操纵面部肌肉变脸，这边凹进去那边又凸出来。他的脸作出各种怪相，说小丑不是小丑，说妖怪不是妖怪，让人看着既佩服又难受。就这样一辈子？我不能不为之痛惜。海佩春说，他在这里作这样的表演已经很久很久。我也恍惚记得 1980 年第一次与 1985 年第二次访问西柏林时可能见过这个可怜的人和他的怪样子。人老了就觉得什么都可能见过也可能忘记了。他用这种办法换取一些糊口的赏钱，其种种形态令人鼻酸。

广场边缘路边有一批摆地摊的炎黄同胞，都很年轻，有男有女，都拿着画笔画纸招揽生意为行人画像，看来他们都受过专门的训练，大多是国内的美术院校、专科或附中的毕业生，也许还有高材生吧，不然他们怎么会心比天高身为低下地闯荡到这里？一路走过去，并没有看见一个德国人停下来问津。他们会不会白白地坐一天而无所获呢？他们的表情是淡漠的。他们也曾抱着极大的天真的希望来到欧洲寻找人间天国的吧？自由，发达，欧洲是多么地诱人！然后是马克，马克呀马克，你在哪里？我的亲爱的同胞，你们没有去看看近在咫尺的耶稣像吗？

另一端是一个俄国人在手风琴伴奏下唱俄罗斯抒情歌曲，那歌曲的旋律我们是熟悉的，他的声音也还过得去，他曾是歌剧院的演员？他来自伟大十月革命的故乡？如果是 45 年前，他这样的歌唱家会不会以伟大苏维埃人的名义去访问兄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怀仁堂赢得暴风雨般的经久不息的掌声呢？

再一头是路面画家，一个本地青年。他专心致志地在马路上画“蒙娜丽莎”，细细地涂着艳丽的彩色，有一种类似镶嵌艺术的工艺美。据说，他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向行人乞讨一点钱：以他的路面彩画，显示他的才能，提供行人的一眼愉悦，一眼惊喜，一眼怜悯；希冀得到一丝赏识或者同情，最后落实为一星半点马克芬尼。柏林这个教堂边的广场真是个有意思的地方。

我觉得这样的路面作画也是曾经看过的。

天很快又阴了，风吹过带着凉意。晚上我们到一个中国青年开的“太极”中餐馆去用餐，那个年轻老板好不容易在德国读下了学位，他学的是艺术史。读这个专业，又是华人，他很难找到学有所用的职业。比较起来，他的餐馆还是经营得成功的，他弄了一些中国字画点缀气氛，挂了一些剪纸之类的中国民间工艺品。他又开辟了餐厅的一角饮茶，挂着一个大茶壶的模型。我们在这里叫了所谓樟茶鸭与鱼香肉丝。饭后老板请我们去那清雅的角落喝茶，墙上的书法似乎写着唐诗之类。老板奉送台湾名茶，并且从账单中划去了饭桌上用的茶价。有两桌各

有一个单身饮茶者，他和她都向我们微笑。我们谈论了中国文坛的一些近话，艺术史硕士对国内诸事倒也门儿清。远远谈起，觉得可笑的比可惊可叹的要多——不失为合适的佐茶小菜。也议论了两德合并以来的德国局势。说是拆毁柏林墙的时候曾经激动万分，哭的哭，叫的叫，抱的抱，跳的跳。一年过去了，又一年过去了，无形的墙依然存在着，各种鸿沟，未见填平。民主德国的企业垮了，原民主德国人觉得自己成了二等公民；而联邦德国的税收愈来愈高，政府说是为了帮助原民主德国，这又让西部的人不平衡。尤其是墙拆掉以后，西柏林原来享受的“优待”反而没有了。过去，西柏林是西方势力在东欧阵营中安放的一颗钉子，一个孤岛，又是西方意识形态、生活方式与“民主自由”的一个橱窗，那时西柏林是不向联邦政府缴纳一点税的，居民纳税也很少，联邦政府每年还要给西柏林大量的财政补贴，以维持西柏林的繁荣美好，得天独厚。那时候，西柏林是“自由世界”里更自由的地方，奇装异服、奇头怪发的旅客在西柏林最多，六十年代响应毛主席的号召闹红卫兵，在联邦德国也属西柏林最热烈。现在，就用不着照老样子对西柏林、东柏林整个柏林娇生惯养了，于是好日子也就没啦……你也埋怨我也埋怨，你也不快乐我也不快乐。再就是柏林愈来愈脏，社会秩序也是愈来愈坏……老板有点愤世嫉俗，嫉人家的俗，因为生意走的不是上坡路，在外国挣钱谈何容易！经济并不景气世道也不见佳妙。一起用餐的还有我们的一位老朋友，她的父亲是老一辈的汉学家，她的父亲曾经是我父亲的朋友。我们可以算是世交。她现在靠失业救济金生活，又患了白癫风。她的老父告诉过我她的一句名言：“我不知道我想做什么，但是我知道我不想做什么。”如此这般，一言难尽。

只是回到格兰德大酒店之后感觉良好。这里的崭新敞亮的套间与花篮里的鲜花当然既能带来居住的快乐也能满足虚荣。周六的德国电视节目最为有趣，叫做匪夷所思。我复习了这一天学到的几个德语单词，复习了这一天中午初到柏林之后在德瑞丽河泛舟的印象，许多教堂，许多古老的建筑，许多古老的石桥和街头雕像都令人神往，都给我以过去单单游访西柏林时所没有的感受。两极对立的世界和柏林至少令人知道这一部分人与那一部分人在做些什么。敌人或假想敌人的存在使人充实至少假想是充实。后来呢？人们能不能学会不在这种对立和厮杀中过日子？人们能找回耶稣么？

雨城古寺 | 余光中

三访西班牙，最称心的一件事，便是我在进香客栈 (Hotel peregrino) 的房间高居八楼，西望全城，一片橘红色屋顶的尽处，正对着那千年古寺黑矗天际的双塔。白昼或是夜晚，晴日或是阴天，幢幢的塔影永远在那里，守着这小城虔敬的天空。尤其是深夜，满城的灯火已经冷落，却依旧托出它高肃的轮廓，仍在那上面，护佑着梦里的千万信徒。下雨的日子它仍在天边，撑着比中世纪更低压的阴云，黝黯的魁伟依旧挺峭，只是隔雨看来，带了几分凄清。

小城是多雨的，却下得间歇而飘忽，不像连绵不断的淫雨那样令人厌恶。旅游家凯因 (Robert Kane) 的书里危言警告：“来游的人，务必要带雨伞、雨衣，还有——只要你的行李装得下——一套鞋。”除了套鞋，我都带了，也都用了，而且绝对不止一次。有一次简直不够用，因为雨来得大而且急。偏偏那一次天恩就没有随身带伞，只好与我共撑。我虽然还穿了雨衣，裤子仍然湿透。

后来就算晴天出门，也逼得天恩同时带伞。雨是没有一天不下，有时一天下好几场，忽而霏霏，忽而滂沱。一时雨气弥漫，满城都在薄薄的灰氛里，行人奔窜四散，留下广场的空旷。天恩和我也屡屡避进大教堂，或是人家的门下。只要不往身上淋，只要不带来水灾，雨，总是可喜的，像是天在安慰地，并为万物涤罪去污，还其清纯。八年来久居干旱的高雄，偶尔一场快雨，都令我惊喜而清爽。小城多雨，街上无尘，四野的树丛绿得分外滋润，人家的红顶白墙也更加醒眼了。

伊比利亚半岛是一块干燥的高台地，但是在加利西亚 (Galicia) 这一带，却葱笼而多雨。在此地，问人昨天是晴是阴，答案很难确定，因为雨一定是下过了，但天也似乎一度放晴。雨霁的天穹蓝得不可思议，云罗飞得那样洁白、清爽，害得原本庄重肃穆的大教堂尖顶，几乎都要乘风而起追云而去了。

小城的晴天有一种透明而飘扬的快感，那是因为雨歇日出的关系。令我记忆深刻的，却是雨中的小城。总是从几点雨滴洒落在脸上开始，抬头看时，水墨渗透的雨云已经压在广场的低空，连大教堂的尖顶也淹没在滃郁的雾气里了。雨脚从远处扫射过来，溅起满地的白气蒸腾。雨伞丛生，像一片蠕蠕的黑蕈，我的头

上也开了一朵。满巷的黑伞令人想起“瑟堡的雨伞”，凄清得祟人。那张法国片子究竟发生了什么，早就忘了，但是伞影下那海峡雨港的气氛，却挥之不去。雨，真是一种慢性的纠缠，温柔的萦绕。往事若是有雨，就更令人追怀。我甚至有一点迷信，我死的日子该会下雨，一场雨声，将我接去。

我带去西班牙的，是一把小黑伞，可以折叠，伞柄还能缩骨，但一按开关，倏地弹开，却为我遮挡了大西洋岸的满天风雨，因为这加利西亚的小城离海只有五六十公里。进香客只要一直朝西，不久就到了天涯海角，当地人称为“地之尽头”(Finisterre)。据说公元前二世纪，罗马兵抵达此地，西望海上日落，凛然而生虔敬的畏心。小城虽小，名气却很大，因为耶稣的使徒雅各，圣骸葬在此地。中世纪以来，迢迢一条朝圣之路，把无数虔敬的教徒带来此地，也带来了我，一位虔敬的非教徒。

二

小城名叫圣地亚哥，位于西班牙的西北角，人口不过七万五千，在中国人之间知者寥寥，但在天主教的世界，排名却仅在耶路撒冷和罗马之下，成为进香客奔赴的第三圣城。远从纽约、巴黎、法兰克福，一架架的班机把朝圣者载来这里。但是在一千年前，虔敬的朝圣者却是戴着海扇徽帽，披着大氅，背着行囊，拄着牧杖，杖头挂着葫芦，远从法国边境，越过白巍巍的比利牛斯山，更沿着坎塔布连的横岭一路朝西，抵达这圣地亚哥之路(Cammino de Santiago)的终点。年复一年，万千的香客不畏辛苦，络绎于途，乔叟“康城故事”里的豪放女，那著名的巴斯城五嫁妇人，也在其列，只为了来这小城，向圣约翰之兄，耶稣的使徒大雅各(St. James the Greater)膜拜顶礼。

圣雅各是西班牙的守护神，因为当年他追随耶稣，被希律王杀害，用刀斩首，据说遗体被帆船运来西班牙，隔日便到。圣地亚哥西南的河港巴德隆(Padron，西班牙文“纪念碑”之意)，还有一块巨石，迄今有人指点，说是当年之舟。另一传说则是当年载圣骸来此的，是一艘大理石船。一位武士见船入港，坐骑受惊，连人带马跃入海中。武士攀上大理石船，始免溺水，但衣上却附满了海扇壳。也就因此，扇形的贝壳成了圣雅各的象征，出现在本地一切的纪念品、旗帜、或海报上。在我所住的“进香客栈”的外墙上，巨幅壁画就以香客的三大标志：牧杖、葫芦、海扇壳来构图。

公元八一二年，隐士斐拉由(Pelayo)夜见星光灿烂，照辉原野，循光一路前行，竟在林中发现了圣雅各的古墓。他向国王阿芳索二世(Alfonso II)及狄奥多米洛主教(Bishop Teodomiro)陈述此事，国王便在墓地盖了一座教堂，主教也

决定身后埋骨于此，其地乃称孔波斯泰拉 (Compostela)，意即“星野” (Campo de la Estrella)。圣雅各既为西班牙之守护神，拉丁美洲乃有不少城市以他为名，最大的一座是智利的首都圣地亚哥，其他如古巴、阿根廷、多明尼加各国也都有此城。为了区别，就在后面再加名号，例如古马那一座城就叫做 Santiago de Cuba。因此，西班牙西北隅的这座小城，全名是“星野的圣地亚哥” (Santiago de Compostela)。

雅各之墓在此发现，消息渐渐传遍天主教的各国。信徒开始来此朝圣，先是来自加利西亚这一带，后来连法国的高僧、主教也远来膜拜，终于香火鼎盛，远客不绝于途，凭着炽热的虔敬，跋涉成一条有名的“圣地亚哥之路”，在伊比利亚半岛的北部，绵延 600 公里，疲困的足印上覆盖着向往的足印，年复一年，走出了中世纪信仰的轨迹，欧洲团结的标记。

古墓发现于 813 年的 7 月 25 日，每年此日遂定为圣雅各节，罗马教廷更规定，若此日适逢星期日，则该年成为“圣年” (Ano Santo)，香火尤盛。自 1182 年起，各地天主教徒齐来圣地亚哥庆祝圣年，已有将近千年的传统。20 世纪下半期以来，每逢圣年，香客更多达两百万人。1993 年国际笔会在此召开年会，而由加利西亚的笔会担任地主，也是为了配合圣年的庆典。

三

在圣雅各墓地上，早年所建的教堂不到两百年，就在公元 997 年，被入侵的回教徒领袖阿芒索 (Amanzor) 所毁，甚至寺钟也被运去科尔多巴 (Cordova)。1075 年，在原址开始重建大教堂，结构改为当时流行的罗马风格。其后不断增建，到了 18 世纪又加盖巴洛克格式的外壳，益形多彩多姿。正如伦敦的西敏寺，国家大典常在其中举行。早在公元 1111 年，阿芳索六世便在大教堂中加冕登基，成为加利西亚国王。

在圣地亚哥城巍峨的众教堂中，这座古寺并非元老，而是第三，但因祭坛上方供着耶稣使徒的神龛，而主堂地下的墓穴里，有一只 85 公斤的银瓦，盛着圣雅各及其爱徒阿塔纳秀 (Atanasio) 与戴奥多洛 (Teodoro) 的遗骸，万千信徒攀山越水，正是为此而来，所以此寺不但尊耸本城，抑且号召全西班牙，甚至在天主教的世界独拥一片天空。

我游欧洲，从 50 岁才开始，已经是老兴了，说不上是壮游。从此对新大陆的游兴大减，深感美国的浅近无趣。大凡旅游之趣，不出二途。外向者可以登高临远，探胜寻幽，赏造化之神奇；这方面美国、加拿大还是大有可观的。内向者可以向户内探索，神往于异国人文之源远流长，风格各具，博物馆、美术

馆、旧址故居之类，最宜瞻仰。罗浮宫、大英博物馆等等，当然是文化游客必拜之地，我也不能例外。但更加令我低回而不忍去，一人便不能出的，却是巍峨深闢的大教堂。

有一次在国外开会，和一位香港学者经过一座大教堂。我建议进去小坐，她不表兴趣，说，有什么好看，又说她旅外多次，从未参观教堂。一位学者这么不好奇，且不说这么不虔敬了，令我十分惊讶。我既非名正言顺的任何教徒，也非理直气壮的无神论者，对于他人敬神的场所却总有几分敬意；若是建筑壮丽，香火穆肃，而信徒又匍匐专注，仪式又隆重认真，就更添一番感动，往往更是感愧，愧此身仍在教化之外，并且羡慕他人的信仰有皈依，灵魂有寄托。

欧洲有名的大教堂，从英国的圣保罗、西敏寺到维也纳的圣司提反，从法国的圣母院、沙特寺到科隆的双塔大教堂，只要有机会瞻仰，我从不错过。若一次意犹未尽，过了几年，便携妻重访，共仰高标。我们深感，一座悠久而宏伟的大教堂，何止是宗教的圣殿，也是历史的证明，建筑的典范，帝王与高僧的冥寝，经卷与文献的守卫，名画与雕刻的珍藏。这一切，甚至比博物馆还要生动自然，因为一个民族真是这么生活过来的，带着希望与传说，恐惧与安慰。

那么一整座庄严而磅礴的建筑，踏实而稳重地压在地上，却从厚笃笃的体积和吨位之中奋发上升，向高处努力拔峭，拔起棱角森然的钟楼与塔顶，将一座纤秀的十字架，祷告一般举向青空。你走了进去，穿过圣徒和天使群守护的拱门。密实的高门在你背后闭拢，广场和市声，鸽群和全世界都关在外面，闻不可闻了。里面是另一度空间和时间。你在保护色一般的阴影里，坐在长条椅上。正堂尽头，祭坛与神龛遥遥在望，虔敬的眼神顺着交错而对称的弧线上升，仰瞻拱形的穹顶。多么崇高的空间感啊，那是愿望的方向，只有颂歌的亢奋，大风琴的隆然，才能飞上去，飞啊，绕着那圆穹回荡。七彩的玻璃窗，那么缤纷地诉说着圣经的故事，衬着外面的天色，似真似幻。忽然阳光透了进来，彩窗一下子就烧艳了，晴光熊熊，像一声祷告刚邀得了天听。久伸颈项，累了的眼神收下来，落在一长排乳白包的烛光之上，一长排清纯的素烛，肃静地烘托着低缓的时间。对着此情此景，你感觉多安详啊多安定。于是闭上了倦目，你安心睡去。

在欧洲旅行时，兴奋的心情常常苦了疲惫的双脚，歇脚的地方没有比一座大教堂更理想的了。不但来者不拒，而且那么恢弘而高的空间几乎为你所独有，任你选坐休憩，闭目沉思，更无黑袍或红衣的僧侣来干扰或逐客。这是气候不侵的空间，钟表不管的时间。整个中世纪不也就这么静静地、从容不迫地流去了么，然则冥坐一下午又有何妨？梦里不知身是客，忙而又盲，一晌贪欢。你是旅客，短暂的也是永久的，血肉之身的也是形而上的。现在你终于不忙了，似乎可以想一想灵魂的问题，而且似乎会有答案，在蔷薇窗与白烛之间，交瓣

错弧的圆穹之下。

欧洲每在夏季。一进寺门，满街的燥热和喧嚣便摆脱了。里面是清凉世界，扑面的寒寂令人醒爽。坐久了，怎堪回去尘市、尘世。

四

国际笔会年会的第三天上午，69国的作家齐集，去瞻仰圣地亚哥的古教堂，并分坐于横堂 (transept) 两端，参加了隆重的弥撒盛典。司祭白衣红袍，朱色的披肩上佩着 V 字形的白绶带，垂着勋章，正喃喃诵着经文。信徒们时或齐声合诵，时或侧耳恭聆。

祭坛之后是别有洞天的神龛，在点点白烛和空际复蕊大吊灯的交映之下，翩飞的天使群簇拥着圣雅各的一身三相。一片耀金炫银的辉煌，正当其中央，头戴海扇冠、手持牧羊杖、杖头挂着葫芦，而披肩上闪着七彩宝石的，是圣雅各坐姿的石像，由 12 世纪的玛窦大师 (Maestro Mateo) 雕成。圣颜饱满庄严，胡髭连腮，坐镇在众目焦聚的正龛，其相为师表雅各 (St.James the Master)。

龛窟深邃，幕顶高超，上面的俨然台榭，森然神祇，一层高于一层，光影之消长也层层加深。中层供的据说是香客雅各 (St.James the Pilgrim)，上层供的则是武士雅各 (St.James the Knight)，卫于其侧的则是西班牙四位国王：阿芳索二世、拉米洛一世、贊迪南五世、菲立普四世。至于四角飞翔的天使，据说是象征四大美德：谨慎、公正、强壮、中庸。尽管下面的灯火灿亮，上面的这一切生动与尊荣，从我低而且远的座位，也只能仿佛瞻仰了。

颂歌忽然升起，领唱者深沉浑厚的嗓音回旋拔高，直逼瓜瓣的穹顶，整个教堂宏伟的空间，任其尽情激荡。至其高潮，不由得聆者的心跳不被它提掖远飏，而顿觉人境若弃，神境可亲。每历此境，总令我悲喜交集，狂悦之中，深心感到久欠信仰的恨憾。原非无神论者，此刻被攫在颂歌的掌控，更无力自命为异教徒。

歌声终于停了，众人落回座位。领唱圣体，捐罢奉献，以为仪式结束了，祭坛前忽然多了八位红衣僧侣，抬来一座银光耀目的香炉，高齐人胸，并有四条长链贯穿周边的扣孔，汇于顶盖。司祭置香入炉后，他们把香炉系在空垂的粗索上，又向旁边的高石柱上解开长索的另一端。每人再以一条稍细的短索牵引长索，成辐射之势散立八方，便合力牵起索来。原来长索绕过穹顶的一个大滑轮，此刻一端斜斜操在八僧手中，另一端则垂直而下，吊着银炉。

八僧通力牵索，身影蹲而复起，退而复进。我的目光循索而上，达于穹顶，太高了，看不出那滑轮有什么动静。另一端的银炉却抖了一下，摇晃了起来。不久就像钟摆，老成持重地来回摇摆。幅度渐摆渐开，弧势随之加猛。下面所有的仰脸也

都跟着，目骇而口张。不由我不惴惴然，记起爱伦坡的故事“深渊与荡斧”。曳着腾腾的青烟，银炉越荡越高，弧度也越大了。横堂偌大的空厅，任由这冲动的一团银影，迅疾地呼呼来去，把异香播扬到四方。至其高潮，几乎要撞上对面的高窗，整座教堂都似乎随着它微晃，令人不安。有人压抑不住惊惶，低叫起来。

终于，红衣诸僧慢了下来，任香炉自己恢复平静。一片欢喜赞叹声中，天恩说：

“好在吊得够高。要是给撞到，岂不变成了 martyr?”

大家笑起来。泰国的尼姐雅 (Nitaya Masavisut) 却说：

“恐怕 martyr 没做成，倒成了一团 marshmallow!”

“这仪式叫做荡香炉 (Botafumeiro)，由来已久。”一位本地作家对我说：“古代的香客长途奔波而来，那时没有客栈投宿，只好将就挤在教堂里。为了净化空气，便用这香炉来播放清芬。”

“倒是有趣的传统，”我笑道，“看来香炉不轻呢。”

“对呀，58 公斤。高度 1.6 米。否则哪用 8 个人来荡。”

正说着，正龛的雅各雕像背后，人影晃处，一双手臂由里面伸出来，把雕像的颈抱住，然后又不见了。

“那又是做什么？”我不禁纳罕。

“那又是一个传统，”那加利西亚作家说，“从中世纪起，信徒们千辛万苦来到朝圣的终站，忏悔既毕，满心欣喜，不由自主就会学浪子回头，把西班牙人信仰之父热情地拥抱一下。从前圣雅各的头上没有这一盘红蓝宝石镶边的光轮，香客就惯于把自己的帽子脱下，暂且放在雅各头上，才便于行抱礼。”

过了一会儿，他又说：“还有一个传统值得一看，跟我来吧。”便带了天恩和我，穿过人群，走到大教堂前门内的柱廊，说这一排门柱叫做“光荣之门”(portico de la Gloria)，上面所雕的两百位圣经人物，都是 12 世纪雕刻大师玛窦所制，不但是这座罗马式大建筑的镇寺之宝，也是整个罗马式艺术的罕见杰作。

石柱共为五根，均附有雕像，以斑岩刻成。居中的一根虽然较细，却是大师的主力所在，也是主题所托。最上面的半圆形拱壁，博大的气象中层次明确，序列井然。耶稣戴着王冠，跣足而坐，前臂平举，双掌向前张开，展示掌心光荣的伤痕。他的脸略向前倾，目光俯视，神情宁静之中似在沉思；长发与密须鬚茂相接，曲线起伏流畅，十分俊美。我仰瞻久之，感动莫名。

紧侍在耶稣身旁的，是马可、路加、约翰、马太四位传福音的使徒。在他左侧柱端展示手卷而立的，是摩西、以赛亚、但以理、耶利米四先知；相对而立于右侧柱端的，则为彼得、保罗、雅各、约翰四使徒。凡此皆为荦荦大者，其气象在严整之中各有殊胜。至于穿插其间，或坐或站、或大或小、或正或欹、或俯或

仰，环拱于耶稣四周、罗列于半圆弧上者，令人目眩颈酸、意夺神摇，不忍移目却又不能久仰，是上百的圣经人物。赞叹之余，令人恍若回到了中世纪，圣乐隐隐，不，回到了旧约的天地。

耶稣坐像高3公尺，大于常人。在他脚底，左手扶着希腊字母T形长杖，右手展示“主遣我来”的经卷，须发并茂而头戴光轮，是圣雅各坐在主柱之顶。雅各的雕像较小，只及耶稣的2/3。在雅各脚下则是一截所谓“基督柱”(Christological Column)，关系基督学(Christology)至巨。

那是一根白斑岩镌成的石柱，800年前大师玛窦在上面浮雕的繁富形象，把基督亦圣亦凡的家谱合为一体，以示基督的神性兼人性。柱冠所示乃基督的神性，其形为戴冕之父怀抱圣子，头顶是张翼的白鸽，象征圣灵。柱身则示基督的人性；但见一老者卧地，状若以赛亚，胸口生出一树，枝柯纵横之间人物隐现，可以指认者一为大卫王，手拂竖琴，一为所罗门王，手持权杖，皆为以色列之君。飘飖在树顶的，则是玛丽亚。

那位加利西亚作家正为我们指点基督的种种，又一批香客插了进来，参加排队的人群。队排得又长，移得又慢，却轻声笑语而秩序井然。队首的人伸出右手，把五指插入柱上盘错的树根，然后弯腰俯首，用额头去贴靠柱基的雕像，状至虔诚。若是一家人，老老少少也都依次行礼。太小的婴孩，则由母亲抱着把小拳头探入树洞。白发的额头俯磕在柱础上，那样的姿态最令我动心。怀抱信仰，又有生动的仪式可以表达的人，总令我感动，而且羡慕。

我们的加利西亚朋友笑说：

“这叫做圣徒敲头(Santo dos Croques)。”

“什么意思呢？”天恩一面对着行礼的母子照相，那妈妈报他一笑。

“哦，那石像据说是玛窦的自雕像。跟他碰头，可以吸收他的灵感。用手探树根呢，伸进几根指头，就能领受几次神恩。”

五

我和天恩在那小城一连住了七天。只要不开会，两人就走遍城中的斜街窄巷，不是去小馆子吃海鲜饭(Paella)、烤鲜虾(Gambas a la Plancha)、灌以红酒，便是去小店买一些银制的纪念品，例如用那香炉为饰的项链。但我们更常回到那古寺，在四方的奥勃拉兑洛广场徘徊，看持杖来去的真假香客。人来人往，那千年古寺永远矗在那里，雨呢总是下下歇歇，伞呢当然也张张收收。一切都是那么天长地久，自然而然。

我们很快就进入了情况，把圣雅各之城的一切，无论为圣为凡，都认为当

然。街道当然叫 *rúa*, 不叫 *road*; 生菜当然叫 *ensalada*, 不叫 *salad*; 至于圣雅各, 当然不叫 *St.James* 而叫 *Santiago*。连佛徒释子如天恩都习以为常了, 何况是我呢? 台湾太夐远了, 消息全无。我们蜕去了附身的时空——当然, 连表都重调过了——像两尾迷路的蠹鱼, 钻游在黑厚而重的圣经里。

气候十分凉爽, 下雨就更冷了, 早晚尤甚, 只有摄氏 12 度。从北回归线以南来的, 当然珍惜这夏天里的秋天。奇怪的是, 街上常常下雨, 户内却很收干, 不觉潮湿。

加利西亚语其实是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表亲, 对于略识 *Castellano* 与 *Catalán*, 并去过巴西的天恩与我, 不全陌生。当然不敢奢望如鱼得水, 但两人凑合着相濡以沫, 还是勉可应付。加以西班牙菜那么对胃, 物价又那么便宜, 乡人又那么和善可亲, 不但夜行无惧, 甚至街头也难见啸聚的少年。天恩天真地说: “再给我们两个月, 就能吃遍西班牙菜, 喝尽加利西亚酒, 跟阿米哥们也能谈天说地了。”

临行之晨, 风雨凄凄。伊比利亚航空公司的小班机奋翅攀升, 再回望时, 七日的雨城, 千年的古寺, 都留在阴云下方了。

十字架上 | 王蒙

假如有人来，另传一个耶稣，不是我们所传过的，或者你们另受一个灵，不是你们所受过的，或者另得一个福音，不是你们所得过的，你们容让他也就是了……

《哥林多后书·第十一节》

—

在欧洲旅行的时候，我有机会多次参观教堂和博物馆、美术馆。有一次参观教堂的时候我竟忘记了脱去我的帽子，后来受到了提醒，使我深感歉意。高耸的教堂穹顶吸吮着、提拔着人的灵魂。唱赞美诗的黑衣合唱队站在离信徒远、高屋顶近的高处，半月形的站台式的位置上，使他们的歌声从天上降落飘落洒落，效果极佳。写到这里我顺便建议今后生产音响系统的中外厂家生产一种新型扬声器——俗称喇叭，要使这些器物能够吸附至少是易于悬挂在天花板上；为此馈线（这个词儿用得对吗？）的长度至少需要保持在4米以上，立体声的设计者不仅要考虑前后左右，更要考虑上下。此建议如蒙接受，我还建议有关部门考虑我的专利权问题。

教堂中的管风琴，这是又一个显示冥冥中的一种神圣、一种威力、一种非人间的却是为众人所向往的至善至诚的载体。当数百个锃亮的大小悬殊的铜管，在教士操作的鼓风机的感召之下，从四面八方震响起来的时候，庄严慈爱博大的情感使我想哭想死，就是说想自杀。人类创造力的最生动的记录就在于他们创造出令自身自惭形秽的物品，就是说，创造物使创造者羞愧得无地自容。这是幼稚吗？这是伟大的契机吗？

更重要的却是美术。油画、壁画、浮雕与雕塑。不限于教堂，也包括博物馆与美术馆。圣母玛丽亚的形象令人喜悦。特别是被许多人画过的天使报信的那一幅：长着翅膀的安琪儿向纯洁无玷的玛丽亚传递信息，她已经通过圣灵而受孕。玛利亚幸福而羞涩地、高度完满地接受了这来自上苍的信息。正是她，向人类，至少是向欧洲贡献了耶稣基督。

富有冲击力的是钉在十字架上的耶稣。他的长发和长须。他的手掌与脚掌上

的铁钉——是不是铁的呢？他的右胸上的伤口，伤口流着永远的血。多么疼痛呀！远在上小学时代听老师讲到十字架的故事的时候，我就为之惋惜不已并战栗不已。一位评论家已经正确地指出我好用“战栗”一词。然而，这由得了我吗？这个形象似乎颇有醒世警世的作用。基督大概是最痛苦的神。从比较宗教形象学的观点上看，如来佛是何等恢宏，弥勒佛是何等豁达，太上老君是何等智慧，门神爷是何等威武，伊斯兰教的真主无形象，又是何等高明超拔！从未见另一个神像像耶稣基督这样痛苦。他的形体完全符合人体解剖学的规律，而他的神情充满了神圣的忧伤，还有怜悯。他好像在说：不可救药的人的种子啊，而我，却是为了你们。不论是如来、观音，还是玉皇大帝太上老君，不论是奉为图腾的蛇或是生殖器，大概都没受过这样的苦。中国的神明甚至是有特别供应的，灶王爷吃糖瓜而王母娘娘吃蟠桃，他们连外汇券都不用掏。

耶稣的形象使我惊讶而且困惑，神为什么这样痛苦？

二

我就是耶稣。

耶稣在我心中，圣灵在我心中，我就是神圣。

我不知道我是不是希伯莱人，是不是以色列人，是不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我想这并不重要：从今以后，我们不再凭着肉身认人了。基督是万国万世的基督，不需要考证国籍族类。不需要护照、户口与机关证明。

小孩子学唱的赞美诗有云：

自耶稣来住在我心，
自耶稣来住在我心，
喜乐潮如海涛之滚滚……

我是神圣，我是救世基督。你这东方的不信教的人啊，请听我慢慢道来喔！

从小，从一记事一懂事，我学会的最初的同不是妈妈，不是吃奶，不是拉巴巴与撒花花而是救世主——基督。我娘对我说，我爹对我说，我的伯叔姨姑兄弟姐妹乡里邻舍伙伴朋友都这样对我说。四岁的时候我曾提出质疑：我为何是基督呢？基督是何意呢？我难道不是小孩子不是人吗？我娘闻之垂泪多多。她道：苦……哇！

娇儿莫要胡乱问，

如来 基督

且听为娘我说从头，
为娘家门知书礼，
祖祖辈辈信奉耶和华，
堂堂正正行天地，
为娘貌美又多姿，
岂奈何为娘我婚前就怀上了你

——
好一个孽障啊！
令为娘死无葬身地！
咱家乡惩治婚外孕的办法恶着哩！
扒去衣服、活埋及胸、众人抛以乱石打死——
差强于中国式的骑木驴！
幸有你父得托梦，
木匠家中降天使，
天使说此孩是神圣，
是基督，是以色列王，
此孕乃是圣灵赐，
万民欢呼谢上苍，
巨星闪闪灵气动，
分娩之时放红光，
先知约翰施洗礼，
众人跪拜颂汝名，
恶人惧悚起杀机，
希律派遣刀斧手，
为救汝命达埃及，
众人盼你如大旱之盼云霓。

而你，所问何来，所问何来，你究竟是干什么呀——或者用一千九百余年后苏联作家柯切托夫的提问：你到底要什么？

疑问从此消失。

6岁时，因为与同伴克依利利抢夺一枚芒果而动手相打。克依利利被我推倒于地上，芒果到了我手我口边。克依利利哭喊道：“他不是神！他不是弥赛亚！他抢我的芒果！”

我大惊失色！我——救苦救难的神怎么会抢夺一个小罪人的芒果！我严肃、

悲哀、恐惧、怜悯地把芒果还给了他。他大为惊奇，看着看着我，给我跪下了。

当晚，克依利利睡前在河边洗脸时失足落入河中，死了。

疑问从此消失。

三

奇迹从此不断。一个瞎子找我来治病，我不知如何是好，便摸了他的前额和眼睛，他即宣布他已复明，看见了蔚蓝色的天空。一个跛子找我来治病，我便踩了他的跛足，他宣布，他立即可以丢掉拐杖，跑步回家。一个贫穷欲死的乞丐挡住我的路，说是他只要能再喝一次酒死而无憾，我便指了他的饮水用葫芦瓢，他告诉我说，一瓢大河之水果然立即变为葡萄美酒。你不相信吗？你为什么不信？即使用你们的说法也可以说明白，这就是特异功能呀！不是说有的特异功能具有者可以用思想把不信者的手表在刹那间迁移入暖水瓶，而暖水瓶是在隔壁房间，而且软木塞一直是扣得严严实实吗？不是说特功具有者能够用肉眼看穿你的五脏六腑并判明你的内脏器官的病变部位与病变程度吗？不是说还有一个人能够在子时三刻在水面上行走因而打破了阿基米德原理吗？不是说有过万里之外取人首级如探囊取物的神人吗？与这些相比，我的奇迹何不信之有？

当然不是说所有的病人都被我治好了。治不好，是因为他们有罪有污点，因为他们不诚，因为他们是伪善的法利赛人，因为他们吃过不准吃的东西，因为他们不知谦让，不敬父母并对路上走过的女子起过邪念，天意亡之，可奈我何？

罪人们的命运仍然使我感到沉重。我是生活在一个何等罪恶深重、令耶和华震怒的国度啊！埃及人、非利士人、波斯人、亚述人、巴比伦人、罗马人纷纷占领我们的国土，屠杀和奴役我们的人民，强迫我们接受他们的异教，奸淫烧杀劫掠。每个人早晨醒来时不知道晚上还能不能平安睡下，夜间睡下时不知道次日清晨还能不能再起床生活。再加上本国以色列人和犹太人的纷争，部落纷争，兄弟纷争，父子纷争，夫妻纷争，谎言多于真话，诚实比狡猾还要令人猜疑不解，微笑后边隐藏着匕首，文才发挥在写诬陷信上，陷阱比道路还多，毒药比饴糖还要普遍，交友的目的似乎在于关键时刻予以出卖，祈祷的内容离不开诅咒自己嫉妒的人早日得艾滋病，最不怕赔本的买卖是捕风捉影人人于罪，最时兴的行当是拉几个人制造流言飞语，双手沾满鲜血的人在那里行善，不学无术的人作威作福。你知道这个脍炙人口的故事吧？上帝准备奖励他的忠实信徒，条件是给信徒的邻人以双倍的礼物。信徒深思熟虑以后祷告道：万能的主啊，请把我的一只眼睛弄瞎了吧！

这就是我们的民风民俗！耶和华震怒了，几次想像毁灭所多玛、蛾摩拉双城一样地毁灭我们的国家，而我被告知只有我，只有我作为天父的圣子才能拯救吾

国吾民万国万民！那信奉我的人有福了，他们博爱众生，宽恕罪恶，打了左脸还要伸去右脸，爱朋友也爱敌人，经受旷野里魔鬼的试探，坚信“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说出的一切话”，拒绝权柄与荣华富贵，“应当拜主宰你的神，专要侍奉他”，拒绝挑逗挑衅，坚信“不可试探主宰你的神”，不但爱众羊，而且不放弃任何一只迷途的羔羊，除了假冒为善的法利赛人！

当仇恨和欺骗使人们变得凶恶狡猾的时候，你可以想想，我的使命有多么艰难，多么沉重！

而我必须努力去完成这些使命，才能不辜负上帝为我显示的奇迹奇能，不辜负天门大开后飞翔而下的一只又一只神鸽，不辜负终于为教义而牺牲的约翰先知，不辜负我的最美丽、最纯洁、最无瑕、最善良、最神圣的母亲！

四

去年初冬，我到地处东北欧的一个友好国家访问。这个国家的计时传统是向巴黎靠拢。虽然他们的国家与法国还有漫长的距离，他们的首都与法国实际时差近一个小时。这样，冬季，每天早晨不到6时（实际似应是不到7时）天就发亮了，而每天下午不到3时（实际似应是不到4时）天就大黑。

这一天，我在这个国家旅行，上午坐了很久的车，又参观一些教堂和博物馆，而这些教堂和博物馆是没有取暖设备的。为了仪表，除了西服、衬衫、领带以外我没有穿同胞们冬季喜穿的棉毛及毛线衫裤，而我的大衣也是轻薄柔细型的。这样，我一直冻得四肢发麻。中午1时30分，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到了一个贵族遗下的巨大城堡，饥寒交迫。午饭时喝了不少香醇的伏特加酒。饭后，倒头便睡，也不知睡了几时几刻，被叫醒开始参观。夜色如墨，石径坎坷，而我睡得如醉如痴，醒也醒不转来，看看腕上旧表，不过是下午三时一刻。

我的感觉却是深夜梦游，忘却了此身何处，此刻何时。

参观的第一个项目是神像馆。当年富可敌国的庄园主人、威严显赫的贵族不惜重金在全国搜集古老神像。有画在玻璃上的，色彩艳丽。有画在木板上的，逐渐剥落。有画在羊皮上的，古色古香。有画在墙壁上的，粗犷稚拙。各式各样的耶稣，各式各样的十字架，包括加一个短横的十字架。耶稣钉在上面，垂下头，伸着被钉死的胳膊欲拥抱世人而不能。他的头上有荆冠也有圆光。他的两手、胸上、脚上都流淌着鲜血。这些神像画得风格不同，有的天真，有的圆熟，有的崇高，有的亲切，有的更像人，有的更像神，有的显得年轻，有的显得苍老。众多的耶稣，众多的十字架，众多的流淌着血的胸口一起向我涌来。

我震惊。我努力想象，努力理解这钉上十字架的故事。

与后来参观的其他物品相比，包括这个早已归天、并无后裔的贵族拥有的金银珍宝、各种艺术品、特别是令人叹为观止的豪华的上百辆各式马车（哪一辆都比奔驰、雪佛莱、尼桑气派），还是这些神像更触动我的思绪。整整一夜，我似乎处于流血的耶稣与钉着耶稣的十字架的重重包围之中。我写了一首诗：

你放钉在十字架上
永远也不得下来
你垂下忧伤优美的头颅
永远也不得抬起来
你被崇拜又被出卖
不得复仇也不得感戴
你流血你疼痛你怜悯你死去
没有一声表白
你被绘画被雕刻被解释被误会
全部承认全部接受下来
你带来希望带来失望带来怨恨
你应允一切理解一切原谅一切
你没有请求没有希望也没有命运

五

耶稣是怎样上了十字架？

根据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迦福音与约翰福音等的记载，通常认为是这样的：耶稣在他的门徒们的跟随之下到达了耶路撒冷，一路唱着：“赞美上帝，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他赶走了圣殿院子里摆摊做买卖和兑换外汇券的人，他激烈地抨击专门搞形式主义的三忠于四无限的法利赛教派，并预言“人子”将要驾着云彩（一种相当东方的方式）前来，审判耶路撒冷。

这使当地的罗马巡抚（或译总督）十分震惊。一群狂热的人宣称耶稣是弥赛亚，是先知，是耶路撒冷王。耶稣的弟子甚至拼命争取紧挨耶稣的左右手位置，像争夺充任左丞相与右丞相一样。地位，对于人间与非人间，原是同样地重要啊！这对于罗马帝国和当地的社会治安来说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已经取得了祭司地位的传统的宗教教士更是对耶稣恨之人骨，怕得要死。他们宣称，他们是被迫迎战的，他们被迫奋起反击，与耶稣这个木匠的儿子势不两立。他们呼吁巡抚府的干预，不断向总督告急告警。于是，经过周密策划，巡抚彼拉多用 30 元钱买

通了耶稣的第十三个弟子犹大——或译茹达斯。伪善的茹达斯与搜捕者定下暗号：“我与谁亲吻，谁就是觊觎耶路撒冷王位的危险人物耶稣。”……后来，耶稣被捕，钉死在十字架上。而犹大，也因为受到舆论及良心的责备而自缢身亡。叛卖者绝无好下场！

波兰的一位现代小说家，请原谅我一下子记不起他的名字来了，写了一篇虽非翻案却也骇人听闻的故事。他写道，历史——或宗教、或命运、或其他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威严力量——需要犹大，却没有一个人肯扮演这样的角色。最后耶稣愤然慨然地与犹大换了头套，结果，被钉死的其实是犹大……

对福音书的叙述，我是尊重的。对于小说家的假语村言，也可不必认真。但是，这些毕竟只是表面的与外在的过程。我的耶稣，就是说 I 所理解所设想的耶稣对我说：

你愿意上十字架吗？

I 一次又一次地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连年战乱和饥荒之后，人们是怎样地恐慌万状、无着无落呀！一个教士又一个教士向人们应允天堂和灵魂得救，当人们刚刚皈依，却又被告知他们的道袍下露出来了尾巴。每个人对其他人不满，却无法不让别人对自己不满；每个人都感到别人的欺诈卑劣，却没有能力不对别人欺诈卑劣；每个人都感到别人在堕落，却无法停止自己的堕落。古老传统的清教徒式的洁净规则，愈来愈显得像是讽刺。传说和故事中对于古朴民风的描述，更使人们慨叹世风的日下。唱的调子愈高，人们就愈不相信。空话讲得愈多，人们就愈卑劣。最后连那最起码的真诚与道德似乎也失去了信用，只有赤裸裸的野兽一样的自私倒是实实在在的了。人们普遍认为事情不可能老是这样子，早晚会发生变化。弥赛亚会到来，通过上帝的干预，人们将获得伟大的拯救，上帝的统治权将获得普遍的承认，他的公正的意志将在人们的心中和生活中获得至高无上的地位，而在这样一个充满和平、正义、道德、繁荣的世界里，罪人们是不被接纳的。弥赛亚到来之后，将进行伟大的无所不包的全面审查与清理，像在麦场上扬麦打麦一样，成色十足的黄金的麦粒将会留下，而秕糠将会被淘汰。比淘汰还要严重的是，这些罪人秕糠将被天火烧毁，烧个干干净净，永不得再行投生，叫做永世不得翻身。

最大的恐惧在于，谁都希望自己是黄金的麦粒，谁都没有把握自己不是罪恶的秕糠，靠德行做麦粒而不做秕糠吗？谁的德行又是十全十美的呢？判断德行的标准又是什么呢？如果你在安息日去帮助一个有难的人，去工作，究竟是美德还是恶德呢？当你自以为是维护了自己的麦粒成色的时候，焉知道不是误入歧途变成了秕糠或者准秕糠呢？

只有我，只有我一反那些苛刻的、恶狠狠的、充满繁文缛节的教士的威慑之

道，恐吓之道，讹诈之道，提倡仁爱，提倡谦卑，提倡虔敬，提倡宽恕。当人们恶狠狠地相互斗红了眼的时候，当他们把压倒对方看得比维护自己的生命还重要的时候，我伸出了和解的手。我说：

我们都是有罪的。所以我们不能责备旁人的罪。我们都是该当挨石头的。所以我们不能抄起石头砸那犯了淫罪之人。赦免那有重罪之人，比赦免那只有轻微错误的人还有恩德。当你的兄弟说了你不爱听的话的时候，你再去说他，不是永无和解之日了吗？即使你能得到一时的上风，一时能够是永远吗？即使你一时退让了，退让能够是永远吗？你看着别人是秕糠吗，焉知别人看着你不是秕糠呢？你们互相宽恕了，我便宽恕了你们。你们的一切罪恶，我愿意独自承担。为了让你们生得好一些，我宁愿被钉在十字架上。

人们相信了我，从我的话里得到了希望。大弟子彼得对我说：夫子呀，你就是弥赛亚，你就是基督呀！我说，这话可不得告诉旁人。但信徒们都这样说，从窃窃私语到闹闹嚷嚷，众口一聲地说：“他是基督，他要为了我们上十字架！”

你为什么还没有上十字架呢？如果不上十字架，如果和众人一样地饮水、穿衣、吃未发酵面饼和羊羔肉，如果和众人一样地在夏天的烈日下流汗在冬天的寒风中发抖，那还有什么区别，有什么神圣，有什么发言权和感召力？

我必须上十字架。从我出生的那一天起，这就是我注定了的命运。早在我们的民族我们的部落我们的原始宗教传说里，已经预言了弥赛亚的死。然后复活了，坐在上帝的右边。复活的前提是死，是钉在十字架上。不死也就没有复活。不死也就没有神圣。不死也就没有信仰。一切的信仰，归根到底是对于死的信仰。不论通过谁的手，不论通过叛卖还是举荐还是个人申请自愿，不论通过招标投标还是通过统一密封卷考试，不论通过怎样的具体途径，要上十字架！这才是最重要的。从5岁的时候，从听到《圣经·诗篇》中关于弥赛亚之死一节朗诵的时候，我已经知道了，别无选择。

你到底要什么？你别无选择！

问话是苏联作家柯切托夫长篇小说的题目。答话是中国青年女作家刘索拉的中篇小说的题目。请把它们联结起来。

六

那是一个盛大的典礼。

军乐队、民族民间乐队和电子合成器奏着赞歌，观众人山人海高呼：我——们——得——救——了，然后是有节奏的鼓掌。白发苍苍的老人为我

默哀，向我行跪拜礼。老妇人用她们深沉诚挚的歌声为成千上万的妇女的嚎啕大哭伴唱：

你为我们受苦，
你为我们受洋罪，
如此多的人不识好歹，
好心换来了驴肝肺！

天晴日朗，微风徐徐。全副武装的卫队簇拥着我登上十字架台。这一刻无比辉煌。我的脸上呈现着神秘而骄傲超凡的微笑，我的步履从容，四肢舒展，达到了绝佳风度，因为别无选择而大义凛然。我确实看到了，天使在广场上飞翔。天使围绕着我飞翔。

罗马总督彼拉多向众人说道：“今天是逾越节的第二天，按照惯例，我们可以释放一个囚犯给你们，请公民说话，释放谁呢？”

我的耳边轰地一响。莫非要释放我？依公众对我的爱戴，他们一定会要求把我释放的。那么，我自幼的茹苦含辛，圣母圣父的教导，我的一切德行，一切禁欲主义，一切奇迹，一切对于道的领悟和宣讲，我所奋斗终生的使命，我的仁慈与我的形象，我头顶上的圆光，我的纯洁无暇的档案或者用英语喜欢用的说法叫做“记录”，特别是我对于那些无知无识、诚惶诚恐、易喜易怒、多疑多惧、自私自私、攀风攀势、摇来摇去的人们的同情、怜悯与宽宏的饶恕，又将怎样表现出来？如果我来到十字架前，又被赦免，平安地走下台来，眼睁睁看着另一个杀人越货的强盗英勇就死，看着一个得不到崇拜、找不到自己的死亡的意义的强蛮的血肉之躯在刹那间变成血尸，我的上十字架岂不成了一场沽名钓誉的骗局。如果我被释放，经过这么一番大折腾以后晚上照旧饮水吃肉洗脚睡觉打鼾，现在这些为我流泪向我膜拜的人如何能再相信我的仁爱、我的苦心、我的关于宽恕的教导？教育别人宽恕的人是最难于得到宽恕的。因为要别人宽恕，就把自己摆到了高于一切的地位，摆到了圣人的地位，摆到了再无还手还口之力的不设防的地位，于是你便变成了众矢之的。宽恕是困难的，让斗红了眼的人宽恕比要他们的命还难，他们不愿意宽恕不能宽恕，他们就更要睁大眼睛看你能不能宽恕，你能不能容忍。简单地说，如果罗马总督彼拉多将我释放，不出10天，我的忠诚信徒们就会把我凌迟处死活埋。

但我又想，如果真的放了，该有多好！走上十字架台，我才想到我还有许多话没有对信徒们说，还有许多道理没有思考透彻。宗教探讨的是通向天国之路，是永远地摆脱人间的罪恶贪欲粗俗之路，而宗教是为人间而准备的。没有人间，

又在哪里宣讲宗教？又从哪里走向天国？我爱的是谁人？我怜悯的是谁人？我宽恕的是谁人？我准备为之而受尽一切苦难的是谁人？不正是这些血肉之躯，这些肉体凡胎的众人吗？当我死去以后，我还能爱他们吗？我还能超度他们吗？我还能为他们而流泪并接受他们的崇拜和忏悔吗？当我复活以后，我还是我吗？我还能以肉身与众人的肉身通消息吗？

我心乱如麻，但是我还是狂呼大叫：不要释放我！

众人大乱。有的喊着我的名字，喊着把我释放。有的喊着我的名字，喊着我应该牺牲。又有人喊着我的名字，说：“他是个骗子！别让他钻了空子！”又说：“他太精明了，这是他的法术，他要左右逢源，两面三刀！”又有人喊着我的名字，说：“他是为了我们！我们这些瞎眼瞎心的臭驴子！”于是开始了骚乱和武斗，人们大喊着：“白刀子进，红刀子出，杀死一个够本儿，捅死两个赚一个！”

于是彼拉多总督威严地宣布：根据大家的意见，我们决定释放著名囚犯巴拉巴！严惩自称基督、自称犹太王的耶稣！

于是喧闹起来，有的鼓掌，有的跺脚，有的欢呼，有的号啕，有的吟诗，有的唱歌，有的长叹，有的大骂。精彩段落有以下一些：

你求仁得仁，死有余辜，
我们羡慕你的盛名光荣！

又有：你得了便宜卖乖

反说为了我们，
我们何劳你的操心
多管闲事？

又有：明明是血肉之体，

偏偏自为神圣，
你是悲剧中的英雄！
你是闹剧中的大虫！

又有：仰望苍天，

且问巴拉巴与你，
哪一个更实惠，
哪一个更带来效益？

又有：痛苦是爱的真谛，人生真谛，

你的痛苦是人类爱的载体！

又有：我们永纪念你，永远纪念你，

这纪念又是何等卑鄙！

又有：是象征便有永远的意义，

是永远的形象又何问效益？

又有：是一个惊叹号也是一个问号，

是文化现象又何必穷追根底？

七

在第一个钉子钉进我的左掌的时候，我立即痛昏了过去。

原来是这样疼痛：比我预料的还要痛得多！

当钉子钉入我的手掌，一阵锐利的痛楚使我大叫，我的手掌在撕裂，我的全身心在撕裂。叫声还没有冲出喉咙就被我压了下去！我已经浑身冷汗，两眼发黑，却深知这不是叫苦的时候，我没有叫苦的权利！我不是想感动众人吗？不是要为众人牺牲吗？不是要看到和解与仁慈的光辉照通寰宇吗？我又怎能像俗人一样地哭喊呼叫呢？就在这—瞬，我听到了铁钉劈钻骨骼与脆骨的碎裂声，我昏晕了。

当铁钉钉入我的右掌的时候，我醒了。

冷汗变成了热汗，颤抖变成了烘烤。我的全身在燃烧。我的两只手已经不是手，而是火苗。

就在这个时候，一位貌美的女子不顾行刑者的鞭打与推搡扑到了我的脚下。她的长发秀美齐腰，她大哭着亲吻我的破裂的双脚，她的嘴唇温热柔软纯洁，她的眼

泪淋湿了我的双脚，她用秀发擦去眼泪并洗净我的脚。她哭喊道：“啊，吾主！你是普度众生的慈航，你是博爱众生的人子，你无所不知，无所不能，无所不应允！你能不怜惜你的可怜的女儿吗？你能听任我那狠心的郎君负心骗我吗？我纯真而又热情，16岁便给了他我的少女之身！而他现在，为了功名利禄移民新大陆，打着刷新观念的招牌，走上了陈士美的罪恶的旧辙！啊，吾父，你能死而复活，你能令跛子走路参加百米田径赛又能令盲者重见光辉去天文台观测星云，你能在水面上行走又能令老者返老还童长出一口新乳牙，你能不用伦琴射线而用肉眼扫描人体内脏并确诊病变又能不拆开信封而阅读并改写折八道弯而又封得严严实实打上了火漆羽毛的信件，你能不打开软木塞塑料盖商标封签而取出药瓶中的药片又换进新药片，你能使水变成酒使酒变成水使这一杯酒变浓又使那一杯变淡，你能取出人血中的恶变癌细胞任意增删一个人的阳寿，所有这一切奇迹只存于你的一念之间，你的功能无边没有人敢不相信！你曾经被邀请做过多次示范并受到重点保护，难道你拒绝你的女儿的请求，就不能帮助她免遭被玩弄、被欺骗、被遗弃的命运吗？”

我心如刀绞。想不到一个如此貌美多情令世界为之动容的女子却受到了负心者的凌辱！我真想随她去找那位负心的郎君，用言语的狂风暴雨向他轰炸，我真想用耶和华、用摩西、用释迦牟尼、用阿尔卑斯山和尼罗河和幼发拉底河的名义诅咒他的无义！我将带着我的信徒我的听众包括所有对我感到好奇的人，以及怀疑我钉我的梢录我的音搜集我的黑材料的人，我也要带上他们，他们也是捧场，他们也为我增添声势气氛，我们要一起去质询去听证辩论去批判去维护人类的尊严和弱者的权益，我要揭露伪善者的虚伪预言他的下场像预言地震、艾滋病、世界大战与森林大火！我相信我的权威我的成功我将会重新看到这位不幸的女子的笑容如桃花怒放！

然而不能。我的两手流血如火烧。我已经开始被钉死了。

又有一个人胡须花白的老者向我走来，他神色严肃不苟言笑。他稍微有一点发胖，两眼带着杀机，很像荒野上的狼眼。他毫不谦卑畏惧地走过来，一把把女子拉开，连私刑者刽子手也不敢干涉。开始，我还以为他是带着最致命的大钉子的主要行刑官。然而他来了以后向我行举手礼，虽然他没有戴帽子。他嗓音洪亮地喝道：“听了，耶稣！我才是真正的正牌信徒！我不但是信徒而且是卫士，不像刚才那女子，她虽是信徒却不是卫士！我每天都念你的名字，重复你的话语，有时一天重复32次！你本来应该降福给我，只要你长眼的话！谁想到你有眼无珠却降福给我的邻居！我的邻居比我小十几二十岁，不提你的名字也不祷告你的言语，遇到不相信不郑重的人他也不去跟踪不去报告不去重炮猛轰，而且，他还爱喝酒爱打扮还写过一首无人能读懂的爱情顺口溜！我造了两层楼房，他居然后来居上造了三层楼！在我居住在两层楼顶的时候他还住桥洞呢！他居然敢盖三层

楼！居然有一班无知小民为他盖房！我一怒之下盖到了五层，我是五层楼，比他的高两层！你本该保佑我的五层楼房天长地久固若金汤才是！而你好糊涂！你竟叫我的五层楼塌掉了，刚起来才没几个月！而且砸死了我的爱子！我的爱子长着多么蟠曲的头发！哎，耶稣！快发挥你的威力让我的洋洋得意的邻居的三层楼房倒塌！如果他的房倒塌不了你就发动一次地震吧！断层地震，不容含糊！砸死他！砸死他！即使陪着一百人也要砸死他！”

这话听了，真让我怒火中烧！我多么想指着他向人们示众！看啊！这是一个伪善的法利赛人！他又愚蠢，又自负，又奸诈，又狂妄！他嫉妒比他年轻的人，炉火遮蔽了他的眼睛，使他充满了虎狼之心！对于这样的人，自私自利都谈不到，他并不要求利己，却一心只求害人！多么可怕的思想，多么可怕的意愿，多么可怕的言语！为了嫉妒和伤害他不服气的一个邻人，他竟祈祷上苍稟告上苍发动一次地震！他竟不惜把千百人送入坟墓！他竟不惜破坏和损毁多年来辛辛苦苦积累建设起来的一切！他竟惟恐天下不乱地表不震！他唯恐民主和谐的气氛会继续保持下去！尤其殊堪痛恨的是，这样的恶人竟自命为我的信徒，竟打着我的旗号！用那些虚假的繁文缛节，用那些虚假的不厌其烦不知羞耻的重复来证明只有他最忠于我，只有他得到了我的真传，似乎我真的给了他什么祖传衣钵专利许可证！啊，啊！连犹大也做不出这样的事！他告了密，然而他受不住良心的责备，头一天晚上他已投缳自尽！啊，啊，伪善者比大恶者还要大恶百倍！肥头大耳的狼种猪比混吃蒙睡的约克夏猪与尖牙尖嘴的荒原野狼还要可恶百倍！像这样的丧失了善心爱心公平谦逊的坏人怎么可能是我的信徒！他从做人的根本原则上就与我和我的真正的门徒背道而驰！不要听他的……

然而我没有喊出一声来，我更没能够下来。请记住，上了十字架的就别想再下来。我的两掌已经钉死。我的舌头已经麻木，我的声带已经松弛，它再也颤不动空气。而且，就在我震怒的时刻行刑者抄起我的右脚镣在我的左脚上，用一颗特大号的铁钉刺入我的右脚背，一锤，两锤，钉尖穿透了右脚扎入了左脚背，就在这个时刻，我再次昏了过去。

八

不知道过了多少天，反正我醒过来了。我的形象已经完成。我的头颅下垂，又忧伤又优美。我的完全张开的手臂好像等待着准备着拥抱世人。两颗残忍的钉子使我的两臂永远弯不拢。我的姿势永远是欲拥抱世人而不可得，而不可能。我永远完不成对世人的拥抱。我的肋骨上流着血。我的依稀可见的肋骨充满了一道道一重重人类的痛苦。这种痛苦是这样丑陋。而这种丑陋又是这样痛苦。我们为

为什么要生出这样丑陋而又痛苦的肋骨！它又是那么娇嫩，那么容易折裂，它是那样虚假的防线！唯一可取的是我的两条被钉死的腿！我的腿即使瘦削和被钉死，它们仍然是颀长的、有力量、有韧性的！它们走过了多少艰难的路！走啊走啊，向着天国，向着仁爱，向着宽恕，向着团结和欢乐！我坚信有这样的仁爱欢乐的天国，我的信徒们坚信跟着我可以抵达这样的团结宽恕的天国，我的腿从地上走上了十字架，这是无限大的一步，这是永远也走不出、走不成、走不完的一步，然而我走出了走到了！我再也不能走也不需要走了！

然而我又醒过来了。周围不是天国。没有祥云，没有酒一样的神泉，没有张着翅膀飞翔的天使，没有天父，没有孔雀和仙鹤，没有上天的宫殿……只有尘土，只有风沙，只有忽大忽小、忽冷忽热、忽香忽臭的空气流动，只有此起彼伏的声音喧闹，只有一片一片陌生而又熟悉的面孔，忽而联结成块，忽而又各自分散。

我听到了赞美诗：

啊，光荣！啊，仁爱！啊，痛苦！
一切归于我主！归于我主！归于我主！
他为拯救我们而踏上了死途，
他死而复活，永是我主！
凡呼喚他的圣名的都将得到保佑，
凡祈求他的圣意的都能得到垂顾，
凡迷途知返的都能得到他的指引，
凡献身于主的都是他的生徒，
一切光荣，一切仁爱，一切痛苦！

赞美诗使我热泪盈眶而又无比酸楚。孩子们！天真而又利己的人们，其实，你们的罪恶并不会因呼我的名而自动淡化，你们需要的想要的诉求的一切也不会因呼我的名而自动得到！我该怎么样帮助你们？我该怎么样告诫你们！

与赞美诗的神圣音律声调一起，我听到了各式各样的祈祷：

给我金钱！给我富裕！给我幸福！
给我健康！给我长寿！
让病者痊愈！让亲人康复！
让我成功！让我升迁！让我得到！
让我如意！让我快活！
让我随心所欲！

我要爱，我不要恨！
我恨别人，我不爱别人！
判定我的冤屈，判定我的无辜！
判定他的罪恶！判定他的灭亡！

种种声浪混杂在一起互相纠结互相冲撞，如海潮、如战鼓、如万箭齐发、如暴风骤雨。与此同时老的、少的、大的、小的、穷的、富的、男的、女的向我涌来，给我叩头向我伸手、向我哭、向我叫、吻我、亲我、抱我、舔我、抚摸我，我又昏过去了。

若不是一声凄厉的叫喊，我还会昏睡下去。

“他是骗子！他是坏蛋！”多么尖利的、令人不寒而栗的叫喊！这声音甚至使我的痛苦的火烧火燎似乎冷却了那么一两度，我不但感到燃烧灼烤，而且感到了冷冻！

原来是那个美女，她披头散发，两眼蒺藜，她指着我大喊：“他是一个无用的废物！他骗取了我的信仰我的虔诚我的祈祷，我本来以为他应允一切、帮助一切、做到一切，以为他是真正的先知真正的人子、真正的犹太王、真正的弥赛亚！结果，根本不灵！他只是个尸位素餐的偶像……”

一连串应和的咒骂声向我袭来！

我们不再受骗，我们不再上当！
我们认清了你不能带来吉祥！
我们不再上当，我们不再受骗！
我们认识了你不会带来平安！
说呀，说呀，说呀！
说什么你法力无边……
却为何连自己都救不了，命归黄泉？
哈、哈、哈……

他们跳起了魔鬼的舞蹈。参加跳舞的有我的行刑者。他们一面跳一面指着我的手、我的脚、我的胸、我的钉子洋洋得意。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位皓首银须的学者模样的人用低沉有力地声音说道：“按照东方哲人的说法，叫做不可尽信也不可不信。还说过，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就是说，你们相信他是先知，他就是先知。你们相信他不是先知，他就不是先知……”

“胡说！诡辩！废话！两面派！老狐狸！折衷主义！放屁！”

人们喊了起来，不知道谁在喊谁，也不知道这喊叫与我有什么关系。接着，我听到了各种议论！

“这是鸦片！这是毒品！它麻痹我们的意志，污染我们的心灵，用虚伪的关于天国、关于永恒、关于灵魂得救与彼岸的幸福的空谈来掩盖今世的种种弊端，取消此岸的艰苦奋斗，打倒它！揭穿它！批臭它！”

“这是人类心灵的向往、创造和依托！连同他的血与他的命，他的头颅与他的十字架，这是象征也是警告，是善的归趋也是恶的挑战，是刺向每个人的良心的万把尖刀！是伟大与崇高的精神的载体！同样，又是残忍与罪恶，是人类自身制造出来的痛苦的直观！”

“这是一个沽名钓誉的人的成功之路！他的含辛茹苦，他的节衣缩食，他的博透宽恕，他的禁欲主义，全都不过是一种策略，一种狡猾，一种收买人心的刘备摔孩子式的谋略，一种吃小亏占大便宜的棋路子！天下哪有好人？天下哪有神？所谓好人，只不过是些酒囊饭袋弱智者！真正的哲学只有一种，那就是狼对着狼，你想吃我么？我还想吃你！”

“其实他和你和他和我和她一样，他就是他，也就是说，他什么也不是，也就是说，历史让他是啥他就是啥！”

“无论如何，他是一种理想，是善的大成。不能正视现实与不相信任何理想，不相信恶与不相信善，起码是一样糟糕！”

“誓死捍卫！不准玷污！亵渎神明者千刀万剐！”

“根除邪教！还我正宗！正宗大统，异端绝不容！”

“你说他是假的，你上来试试！谁敢上十字架！谁敢接受四个致命的铁钉！”

“钉得好！死得好！钉得伟大！死得伟大！钉得崇高，死得崇高！就是好，就是好，就是好！”

一个彪形大汉，面如重枣，声如铜钟，身高是我的一倍半，体重是我的3倍，语言能力是我的15倍——他会说15种语言。他用15种语言宣布：“看啊，听啊，我们在求他！我们在告他！我们在跪他！我们在等他！我们望眼欲穿！我们左等右盼！可是他呢？他看也不看我们一眼！理也不理我们一声！动也不动一下！他拒绝接见我们！他冲着我们摆架子！他居然摆十字架子！他敢情好了，他成了功了，他上了架子，他他妈的神气了！可他给我们谋的福利呢？他给我们带来了什么？有大苹果吗？有人参鹿尾巴枸杞维他命E吗？有金刚钻石玛瑙猫眼狗洞吗？有猪蹄儿吗？”

所有的好处都自己吞了！请问，没有我们集体的推荐他上得去吗？”

没等说完他就被众人推了下去，上来一队女人拖住我乱吻，七嘴八舌，有的是丈夫久病忽愈，有的是儿子长出了门牙，有的是卖鸡蛋发了大财，有的是房塌

而幸存……她们说这一切好事都是由于我。

另一队人向我啐唾沫，因为自己脸上长癣，因为死了爹，因为母鸡打鸣却不下蛋，因为房屋漏雨，因为脚趾湿痒并且出汗过多。因为写得比罗贯中和曹雪芹和鲁迅还多，而读者和文艺部门的领导人却不识真货。

我只想说一句话：请离开我。请保持平静。请让我一个人静静地完成神圣祭坛上的盛典。

我只想说，你们的每一句话都是一枚钉子。我将死于你们的钉子下。你们的钉向我的灵魂、信念、心愿的精神的钉子，比钉住我的身体的铁钉还要可怕。钉上铁钉的基督是可以复活的。钉上铁钉以后三天将会发生地震，日月皆蚀，一片黑暗，教堂坍倒，坟墓崩裂，神殿里的帐幔也一分为二地裂开。许多已死的圣徒将随我而起，走进圣城耶路撒冷向许多人和动物和石头显现，能做到万兽起舞，石头呼叫。使我的声望更加增长。

但复活以后怎么办？能不怕流言么？能不被认为是假复活真骗术么？能应允一切人的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祈求么？会不会逃到深山里去，宁可与狼虫虎豹为伍呢？而那样的落荒者，又怎么能成为耶稣复活的证明呢？

到那时候我自己将不相信我是自己。

九

拟《新约·启示录》

基督差遣天使向他的仆人约翰显示这些启示，读这本书的人有福了！相信这些事并从中得出谦逊的结论的人有福了！

我看全宝座的人的右手托着经书，经书内外写满了英、法、中、俄、西（西班牙）、德、阿（拉伯）、土（土耳其）文字。用7个金印把经书封得严严实实。我又看见托塔李天王大声宣布：“有谁有资格享受这些书卷呢？天上、地上、地下、外层空间与外星人中，没有什么人配打开这些书卷的，没有什么人配懂得这些书卷的……”

人们哭泣起来。于是，长老中的一位长者说：“不要哭了，以昔在、今在、将来永在的全能的主的名义，请女士们与先生们注意，从地球村东半村华人社会中涌现的牛魔王阁下已经打开了书，它揭开了7个金印！”

于是出现了4头牛，威武雄壮，高大威武。由于4头牛同时吼叫，同时发表演说，因此即使调来外国语学院的全部教授也听不清。最后，还是依靠公元4848年才能造出的超前式电脑，才分析（谁知道分析得对不对呢？）出来：

第一头牛说：我的祖上，是真正的牛魔王！我的原配太太是赫赫有名的铁扇

公主！铁扇公主曾经在国际星际选美赛上被提名为艳后！只是由于我们不忍心给评选委员送小牛肉汤喝才未正式加冕！而她的三围比例是 9:1:13，您上哪儿找去？玛丽莲·梦露也不灵啊！我的二房是狐狸精，她是星云际迪斯科的士高比赛的冠军，差点得了诺贝尔奖！我的三房是兔子精，它不但吃草而且喝南非产的咖啡。还有成千上万的甜心蜜糖情人，心上的伴侣呢！你们联想也甭想！《致我爱过的所有姑娘们》，这首由金奖获得者胡里欧·衣得里斯亚斯演唱的歌曲的思想情感模式，其实都是从我这儿学去的！所有在国际专利组织登记的新发明新技术都不过是实现了我的思想的千分之一！就说这个歌子，第一小节与第二小节，升 C 与降 B 音符的唱法，全部来自我爷爷我家族！在我们提供皮革为小姐们做马靴的时候，他们那些人还没学会穿裤子！我咳嗽一声风云变色，我往地上一坐一个窟窿，我放个屁就可以打通山脉，变成隧道赛过十万穿山甲！我的祖上那时候包一次宴会就用了半打行星上的黄金！您瞧您瞧，真是没得治了！我一会儿说是我祖上我爷爷一会儿又干脆说是我，你们别钻空子！我的爷爷不是我爷爷，莫非是你爷爷、他爷爷、她爷爷、外国人的爷爷不成？我的祖上就是我！

第二头牛说：除了我，谁能拯救罗马，谁能拯救巴比伦，谁能拯救雅典和马达加斯加？我能够预报地震，我能够预防火灾，早在重庆飞机失事以前我已经指出，航空管理处存在着问题！早在波斯湾出现紧张局势以前，我已经揭露了海湾国家间的矛盾的危险性！我可以防止星球大战，我能教会正当的正确的最佳的做爱方式并从而从根本上消除艾滋病！我能使所有的穷人搬进五星酒店使所有的乞丐当总统！我能叫所有的母牛不但提供牛奶而且直接从她们的乳房中挤出法式干酪与丹麦式白脱！我能令所有的公牛尿出啤酒，使所有的小牛屙出金银首饰！我能拉长男子的身高缩减女子的肥胖！我能令北极温暖如春今赤道凉爽如秋！我能令猫与老鼠拥抱接吻而不传染肝炎！但只要听我的，必须听我的，不听我的便是愚蠢横蛮智力退化别有用心！

第三头牛说：过去的已经过去，现在的只是空谈，而我要告诉你们的是明天！昨天已经古老，今天即将进八宝山，令人鼓舞的正是明天！明天啊明天我一切都是为了你，你的一切全都属于我！明天我们将生活在苹果园！明天我将给全世界的黄牛、水牛、公牛、母牛、犊牛发放强化维他命青草！明天每个牛发十五个配偶两个池塘一条戏水长江！明天将不需要耕地而燕麦将成垄成行排成长队碎如粉末吸入我们的重瓣胃，明天我们将长出翅膀，与波音 747 颤颤赛飞！明天我们将征服大海龙王亲自向我们献花篮并且把它老龙家的 16 个女儿分配给我们……只有跟着我才有明天！目有旁瞬的死无葬身之地！

第四头牛说：快走吧快走吧！让我们调动工作到牛的王国去吧！只要坐上三天三夜火车、三天三夜汽车、三天三夜飞机、三天三夜轮船再加三天三夜多级弹

道火箭，我们就会到达牛的王国！到达那里以后就会发现，那里的巡捕衙役全是牛而人关在畜栏里！屠宰场上不再用人宰牛而是牛宰人！田地里不是牛拉犁而是人拉犁虎拉犁猫拉犁而牛兄牛弟坐在地头喝人头马白兰地！不是人考“托福”而是牛考“托福”，凡是考中的一律送牛津大学博士生院！那时的奥林匹克大会全部由个当裁判！那时的交响乐才盖帽呢！动牛肺腑，感牛泪下！那时的文学刊物上发表的全是半小说牛诗歌牛评论，到那时候我将抛出我的孕育多年的振聋发聩的学术论文《红烧与清炖哪个好？》，我将被推崇为独一无二的思想家……由于牛的影响连人都长出了牛角！

4头牛这样吹完了又互相吹，甲吹乙复吹丙捧丁，乙捧甲复吹丙吹丁，丙吹乙捧甲吹丁，丁吹丙吹乙捧甲。请计算一下有多少种排列组合。

排列组合地吹完后又互相顶斗起来，互相揭露儿时丑行并认为对方应该先挨一刀。在出路问题上都推荐对方红烧，大体认为红烧要放酱油放番茄酱放葱姜蒜花椒八角咖喱，焖在高压锅里将给对方带来更大的痛苦，给自己带来莫大的喜悦。

他们愈顶愈厉害，愈斗火气愈大，愈发脾气就愈显得神气，角入肚皮角入后臀角入脖颈角入心脏，互相抵住谁也不动，然后后蹄乱踢，捕风捉影，奔尘作烟。它们互相顶撞扎出了血，血流在地上，使所有的兽一见、一闻、一接触便发疯发狂，便又吵又闹又吹又打直吹闹斗得天昏地暗，日月无光，飞砂走石山崩地裂，它们便都欢呼自己的胜利。

然后他们都累了。趴在地上喘气。给草也不吃，给水也不喝，给鞭子——哪怕是桶刀子也不躲。而且都埋怨自己上了当。

接着，我看一只兽从海里爬上来。它长着十角七头，角上戴有十个冠冕，七头上写有亵渎的名号……所有地上的居民，名字在创世之前没有登记在那被杀羔羊（指基督，王按。此段据朱维之主编的《圣经文学故事选》写成）的生命册上的，都要拜它。

凡有耳朵的，都应当听，掳掠者必被掳掠，杀人者必被杀。圣徒的忍耐和信心，就在于此。（王按：不含糊。）

我听见有大声音从殿中出来，向那七位天使说：“他们去把上帝的忿怒从那七个碗里倒在地上……”（王按：以下的场面惨不忍炒。）

天使又指示我看城内街道当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还有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每月结一样果子。树上的叶子能医治万民！（王按：本草纲目！）以后再没有诅咒。在城里有上帝和羊羔的宝座，他的仆人都要侍奉他，他们要朝见上帝，而他的名字要写在他们的额上。那里不再有黑夜，也不用灯光或者日光，因为上帝要光照他们。

阿门！

阳台山大觉寺

俞平伯

夙闻阳台山大觉寺杏花之胜，以懒迄未往。今岁四月十日往游之，记其梗略云。是日星期四，连日阴，晨起天微露晴意，已约佩在燕京大学，行具亦备，于六时五十分抵南池子，七时车开，十五分出西直门，同车只一人，且不相识，兀坐而已，天空仍阴晴无主。数日未出，觉春物一新，频年奔走郊甸，均为校课，即值良辰，视同冗积，今日以游赏而去，弥可喜也。弧形广陌，新柳两行，陇畔土房，杏花三四，昔阴未散，轻尘不飞，于三十三分抵西勾桥，佩已坐候于燕京校友门，并雇得小驴一头，携粉红彩画水持一，牛肉面包一包。其驴价一元二角，劝予亦雇之。“你不是在苏州骑过驴吗，有髀肉复生之感吧？”应之曰，“不”雇得人力车，车夫二人，价二元五角。舍驴而车有四说焉。驴之为物虽经尝试而不欲屡试，一也；携来饮食无车则安置不便，二也；驴背上诚有诗思，却不便记载，三也；明知车价昂，无如之何耳。

于五十五分过颐和园，望见大门，循东北宫墙行，浅漪一片，白鸭数双，天渐放晴，路如香炉。八时四十分逾一大石桥，安和桥也，亦作安河。转入大道，亦土进也，特平坦，不复香灰耳。夹道稚柳青青，行行去去，渐见西山，童秃为主，望红石山口（俗呼红山口），以乘车不得过，循百望山行。其麓为天主教士所建屋。询车夫以百望山，不解，以望儿山呼之。山形较陡峭，上有磊石，有废庙，与载记合。三十分抵西百望，车夫呼以西北望，而公家则标之曰西北旺。自西勾桥至此十五里。（凡所记里数均车夫言之。）停车上捐，铜子十枚，驴则无捐。车夫购烧饼十枚，四里两家佃（晾甲店），又一车夫云六里殆误。过青龙寺门前，寺甚小。时为四十八分。五里太子务（太子府），已九时六分。以大路车辙深峻，穿村而过。此十里间，群山回合，其中原野浩莽，气象阔大。车中携得奉宽《妙峰山琐记》，有按图索骥之妙。所谓蜘蛛山顶，一松婆娑，良信。至于跌死猫盘道如何如何，驴夫之言莫能详也。至书中所谓蜘蛛如香炉，百望城子如烛台，则并不神似。出太子务抵黑龙潭不及一里，时为九时十四分。

登石坡，入龙王祠。殿在石级上，佩昔曾登之，云无可观览，徒费脚力。遂从侧门入，观潭。潭以圆廊绕之，循廊而行，从窗牖间遥看平畴，近瞩流水，即潭之一脉也。下临潭，不广而清，如绿琉璃，底有砾石。窄处为源，泡沫不盛。

在此食甜面包及水，予所携也。佩云：“此绿得老，不如仙潭嫩绿。”又云：“其形如……其形如说不出。”黑龙潭固非方圆，亦非三棱也。此地予系初来，佩则重游矣。出时为 37 分。50 分白家疃，计程三里，有白家潭，白家滩异名，俗呼之。五里温泉村，有中法校附设中学在。此村颇大，亦整洁，壁上时见标语，忆其一曰，“温泉村万岁。”10 时 2 分过温泉疗养院，未入游。二十五分，周家巷，巷口门楼，上祀文昌。已近城子山麓，望北安河隐约可辨。城子山上亦有庙，群山一桁，山腰均点缀以杏花，惜只可入远望耳。佩云：“杏花好，可惜背景差点”，诚然。北地山鲜水草，枯而失润，雄壮有余，美妙不足，不独西山然也。

值午，天渐热，大觉寺可望，路渐高，车夫以疲而行缓。进路不甚宽，旁有梨颇繁，均果园也。梨花只开七八分，作嫩绿色，正当盛时。否则凋残，半余绎萼，即有残英未谢，亦憔悴可怜。家君诗云，“燕南风景清明最，新柳鹅黄杏粉霞”，（《小竹里馆吟草》卷六）盖北方杏花以清明为候，诗纪实也。惟寺前之杏，多系新枝非老干，且短垣隔之，以半面妆向人，觉未如所期，聊作游散耳。十时四十六分抵大觉寺，自温泉村至此八里许。

入寺门，颇喧杂，有乞丐，从东侧升。引导流水，萦洞寺里，寺故辽之清水院，以泉得名。此在北土为罕见，于吾乡则“辽东豕”耳。既升，见浮屠，在大悲坛后，形似波池琼岛，色较黯淡。二巨松护之，天矫掣如攫。塔后方塘澄清，蓄泉为之。塘后小楼不高，佩登之，返告曰，“平常”。即在塔侧午食，荫松背泉，面眺平原。携有酱肉、肉松鸭卵等物。佩则出英制 Corned Beef 启之，肉汁流石，而盒不开。适有小童经过，自告奋勇，携至香积厨代启之，酬以二十枚，面包两片。佩甘肉松，而予则甘其牛肉，已饱矣，犹未已，忽天风琅然挟肉松以飞，牛肉略尽其半，固不动也，于是罢餐。各出小刀削梨而食之。西行上领要亭，拾级下至四宜堂前，有半凋玉兰两株，其巨尚不如吴下曲园中物。小童尾随不去，佩又酬以十枚，导至殿外，观松上寄生槐榆，其细如指。问童子曰，“完了么？”答曰，“没有啦。”乃径出门去，小步石坡约半里，杏花仍无可观，遂登车上驴，12 时 10 分也。大觉寺附近还有胜景，惜我辈不知也。

小驴宜近不宜远，而阳台海甸间，往返八十余里。（车夫曰百里者，夸词也，为索车资作张本耳。）于去时，佩之驴已雅步时多，奔跑时少，归途则尔从容。驴夫见告，此公连日遊香山卧佛寺等处，揣其意似爱惜之，不忍多加鞭策。虽时时以车候骑，予仍先抵温泉疗养院，时为 12 时 45 分。待 5 分，佩至。此地有垂杨流水，清旷明秀，食浴均可。坐廊下饮西山汽水二，即入浴。人得一室，导汤入池，池形似盆，而较深广。平常浴水入后渐凉，猛加热汤又增刺激，此则温冷恰可，久而弥隽，故佳品也。至内含硫质有益卫生否，事近专门，予不知

云。何惜者，池两端各一孔，一人一出虽终日长流，而究不能彻底换水。浴罢复行，已1时35分。北方气候，甫晴便热，且溯来路而归，鲜可观览，原野微有燥风，与晨间之润湿不侔。过白家疃太子务两家佃，其行甚缓。途次，佩曰，“去的时候骑驴是军政，现在是训政时期，宪政还没有到哩。”话言甫毕，不数百武忽队乘，幸无伤，然则训政时期到否亦有问题也。

近西百望时，与佩约会于清华，遂先行。过万寿山后，车夫饮水，天亦渐凉。经掛甲屯，穿行燕京大学，入西门出东门，4时6分抵清华南院，付车资2.6元，加以在寺所付之饭钱四角，共计3元。入校门饮冰一杯。返南院时佩已归，云至万寿山易骑而车，否则恐尚在途中也。小息饮茗，于五时半乘车返北京东城，抵家正6时30分，适得12时，行百二十里许。

潭柘寺 戒台寺 | 朱自清

早就知道潭柘寺戒台寺。在商务印书馆的《北平指南》上，见过潭柘的铜图，小小的一块，模模糊糊的，看了一点没有想去的意思。后来不断地听人说起这两座庙：有时候说路上不平静；有时候说路上红叶好。说红叶好的劝我秋天去；但也有人劝我夏天去。有一回骑驴上八大处，赶驴的问逛过潭柘没有，我说没有。他说潭柘风景好，那儿满是老道，他去过，离八大处七八十里地，坐轿骑驴都成。我不大喜欢老道的装束，尤其是那满蓄着的长头发，看上去啰哩啰唆龌里龌龊的。更不想骑驴走七八十里地，因为我知道驴子与我都受不了。真打动我的倒是“潭柘寺”这个名字。不懂不是？就是不懂的妙。躲懒的人念成“潭柘寺”，那更莫名其妙了。这怕是中国文法的花样；要是来个欧化，说是“潭和柘的寺”，那就用不着咬嚼或吟味了。还有在一部诗话里看见过人咏戒台松的七古，诗腾挪天矫，想来松也如此。所以去。但是在夏秋之前的春天，而且是早春；北平的早春是没有花的。

这才认真打听去过的人。有的说住潭柘好，有的说住戒台好。有人说路太难走，走到了筋疲力尽，再没兴致玩儿；有人说走路有意思。又有人说，去时坐了轿子，半路上前后两个轿夫吵起来，把轿子搁下，直说不抬了。于是心中暗自决定，不坐轿，也不走路；取中道，骑驴子。又按普通说法，总是潭柘寺在前，戒台寺在后，想着戒台寺一定远些；于是决定住潭柘寺，因为一天回不来，必得住。门头沟下车时，想着人多，怕雇不着许多驴，但是并不然——雇驴的时候，才知道戒台寺去便宜一半，那就是说近一半。这时候自己忽然逞起能来，要走路。走罢。

这一段路可够瞧的。像是河床，怎么也挑不出没有石子的地方，脚底下老是绊来绊去的，叫人心烦。又没有树木，甚至于没有一根草。这一带原是煤窑，拉煤的大车往来不绝，尘土里饱和着煤屑，变成黯淡的深灰色，叫人看了透不出气来。走一点钟光景，自己觉得已经有点办不了，怕没有走到便筋疲力尽；幸而山上来一条驴，如获至宝似的雇下，骑上去。这一天东风特别大。平常骑驴就不稳，风一大真是祸不单行。山上东西都有路，很窄，下面是斜坡；本来从西边走，驴夫看风势太猛，将驴拉上东路。就这么着，有一回还几乎让风将驴吹倒；

若走西边，没有准儿会驴我同归哪。想起从前人画风雪骑驴图，极是雅事；大概那不是上潭柘寺去的。驴背上照例该有些诗意，但是我，下有驴子，上有帽子眼镜，都要照管；又有迎风下泪的毛病，常要掏手巾擦干。当真恨不得生出第三只手来才好。

东边山峰渐起，风是过不来了；可是驴也骑不得了，说是坎儿多。坎儿可真多。这时候精神倒好起来了：崎岖的路正可以练腰脚，处处要眼到心到脚到，不像平地上。人多更有点竞赛的心理，总想走上最前头去；再则这儿的山势虽然说不上险，可是突兀，丑怪，巉刻的地方有的是。我们说这才有点儿山的意思；老像八大处那样，真教人气闷闷的。于是一直走到潭柘寺后门；这段坎儿路比风里走过的长一半，小驴毫无用处，驴夫说：“咳，这不过给您做个伴儿！”

墙外先看见竹子，且不想进去。又密，又粗，虽然不够绿。北平看竹子，真不易。又想到八大处了，大悲庵殿前那一溜儿，薄得可怜，细得也可怜，比起这儿，真是小巫见大巫了。进去过一道角门，门旁突然亭亭地矗立着两竿粗竹子，在墙上紧紧地挨着；要用批文章的成语，这两竿竹子足称得起“天外飞来之笔”。

正殿屋角上两座琉璃瓦的鸱吻，在台阶下看，值得徘徊一下。神话说殿基本是青龙潭，一夕风雨，顿成平地，涌出两鸱吻。只可惜现在的两座太新鲜，与神话的朦胧幽秘的境界不相称。但是还值得看，为的是大得好，在太阳里嫩黄得好，闪亮得好；那拴着的四条黄铜链子也映衬得好。寺里殿很多，层层折折高上去，走起来已经不平凡，每殿大小又不一样，塑像摆设也别出心裁。看完了，还觉得无穷无尽似的。正殿下延清阁是待客的地方，远处群山像屏障似的。屋子结构甚巧，穿来穿去，不知有多少间，好像一所大宅子。可惜尘封不扫，我们住不着。话说回来，这种屋子原也不是预备给我们这么多人挤着住的。寺门前一道深沟，上有石桥；那时没有水，若是现在去，倚在桥上听潺潺的水声，倒也可以忘我忘世。边桥四株马尾松，枝枝覆盖，叶叶交通，另成一个境界。西边小山有个古观音洞。洞无可看，但上去时在山坡上看潭柘的侧面，宛如仇十洲的《仙山楼阁图》；往下看是陡峭的沟岸，越显得深深无极，潭柘简直有海上蓬莱的意味了。寺以泉水著名，到处有石槽引水长流，倒也涓涓可爱。只是流觞亭雅得那样俗，在石地上楞刻着蚯蚓般的槽；那样流觞，怕只有孩子们愿意干。现在兰亭的“流觞曲水”也和这儿的一鼻孔出气，不过规模大些。晚上因为带的铺盖薄，冻得睁着眼，却听了一夜的泉声；心里想要不冻着，这泉声够多清雅啊！寺里并无一个老道，但那几个和尚，满身铜臭，满眼势利，叫人老不能忘记，倒也麻烦的。

第二天清早，二十多人满雇了牲口，向戒台寺而去，颇有浩浩荡荡之势。我的是一匹骡子，据说稳得多。这是第一回，高高兴兴骑上去。这一路要翻罗喉

岭。只是土山，可是道儿窄，又曲折；虽不高，老那么凸凸凹凹的。许多处只容得一匹牲口过去。平心说，是险点儿。想起古来用兵，从间道袭敌人，许也是这种光景罢。

戒台在半山上，山门是向东的。一进去就觉得平旷；南面只有一道低低的砖栏，下边是一片平原，平原尽处才是山，与众山屏蔽的潭柘气象便不同。进二门，更觉得空阔疏朗，仰看正殿前的平台，仿佛汪洋千顷。这平台东西很长，是戒台最胜处，眼界最宽，叫人想起“振衣千仞冈”的诗句。三株名松都在这里。“卧龙松”与“抱塔松”同是偃仆的姿势，身躯奇伟，鳞甲苍然，有飞动之意。“九龙松”老干槎丫，如张牙舞爪一般。若在月光底下，森森然的松影当更有可看。此地最宜低回流连，不是匆匆一览所可领略。潭柘以层折胜，戒台以开朗胜；但潭柘似乎更幽静些。戒台的和尚，春风满面，却远胜于潭柘的；我们之中颇有悔不该住潭柘的。戒台后山上也有个观音洞。洞宽大而深，大家点了火把嚷嚷闹闹地下去；半里光景的洞满是油烟，满是声音。洞里有石虎，石龟，上天梯，海眼等等，无非是凑凑人的热闹而已。

还是骑骡子。回到长辛店的时候，两条腿几乎不是我的了。

云冈 | 郑振铎

云冈石窟的庄严伟大，是我们所不能想象得出的。必须到了那个地方，流连徘徊了几天，几月，才能够给你以一个大略的美丽的轮廓。你不能草草的浮光掠影的跑着走着的看。你得仔细的去欣赏。猪八戒吃人参果似的一口吞下去，永远不会得到云冈的真相。云冈决不会在你一次两次的过访之时，便会把整个的面目对你显示出来的。每一个石窟，每一尊石像，每一个头部，每一个姿态，甚至每条衣襞，每一部的火轮或图饰，都值得你仔细的流连观赏，仔细的远观近察，仔细的分析研究。70丈，60丈的大佛，固然给你宏伟的感觉，即小至1尺2尺，2寸3寸的人物，也并不给你以邈小不足观的缺憾。全部分的结构，固然可称是最大的一个雕刻的博物院，即就一洞、一方、一隅的气分而研究之，也足以得着温腻柔和，慈祥秀丽之感。他们各有一个完整的布局。合之固极繁赜富丽，分之亦能自成一个局面。

假若你能够了解，赞美希腊的雕刻，欣赏雅典处女庙的“浮雕”，假若你会在 venus de Melo 像下，流连徘徊，不忍即去，看两次，三次，数十次而还不知满足者，我知道你一定能够在云冈徘徊个10天、8天、1月、2月的。

见到了云冈，你就觉得对于下华严寺的那些美丽的塑像的赞叹，是少见多怪。到过云冈，再去看那些塑像，便会有些不足之感——虽然并不会以他们为变得丑陋。

说来不信，云冈是距今1500年前的遗物呢；有一部分还完好如新，虽然有一部分已被风和水所侵蚀而失去原形，还有一部分是被斫下去盗卖了。

那么被自然力或奸人们所破坏的完整部分，还够得你赞叹欣赏的，且仍还使你有应接不暇之慨。入了一个佛洞，你便有如走入宝山，如走到山阴，珍异之多，山川之秀，竟使你不知先拾哪件好，先看哪一方面好。

曾走入一个大些的佛洞，刚在那里仔细地看大佛的坐姿和面相，忽然有一个声音叫道：“你看，那高壁上的侍佛是如何的美！”

刚刚回过头去，又有一个声音中叫道：“那门柱上的金刚，有五个头的如何的显得力和威！还有那无名的鸟，躯体是这样的显得有劲！”

“快看，这边的小佛是那么恬美，座前的一匹马，没有头的，一双前腿跪在地上，那姿态是不曾在任何画上和雕刻上见到呢。”

“啊，啊，一个奇迹，那高高的壁上的一个女像，手执了水瓶的，还不活像是阿述利亚风的浮雕么？那扁圆的脸部简直是阿述帝国的浮雕的重现。”

这样的称赞彼叹，我怎样能应付得来呢！赵君执着摄影机更是忙碌不堪。

但贪婪的眼和贪婪的心是一点不知倦的；看了一处，还要再看一处，看了一次，还要再看一次。

云冈石窟的开始雕刻，在公元453年（魏兴安二年）。那时，对于佛教的大迫害方才除去，主张灭佛法的崔浩已被族诛。僧侣们又纷纷的在北朝主者的保护下活动着。这一年有高僧昙曜，来到这武州山的地方，开始掘洞雕像。昙曜所开的窟洞，只有五所。后来成了风气，便陆续的扩大地域，增多窟洞。佛像也愈雕愈多，愈雕愈细致。

《魏书·释老志》云：“太安初，有师子国胡沙门、邪奢、遗多、浮陁、难提等五人，奉佛像三，到京师，皆云备历西域诸国。见佛影迹及肉髻，外国诸王相承，咸遣工匠摹写其容。莫能及难提所造者。去十余步，视之炳然，转近转微。又沙勒湖沙门赴京师致佛钵及画像迹。初昙曜以复佛法之明年（兴安二年，公元453年），自中山被命赴京。帝后奉以师礼。昙曜白帝，于京城西武州塞凿山石壁，开窟五所，镌建佛像各一，高者70尺，次60尺，雕饰奇伟，冠于一世。”

又云：“皇兴中，又构三级石佛图，棖栋楣楹，上下重结，大小皆石。高丈丈，镇固巧密，为京华壮观。”

又《续高僧传》云：“元魏北台恒北石窟通乐寺沙门解昙曜传：释昙曜，未详何许人也。少出家，摄行坚贞，风鉴闲约。以元魏和平年，任北台昭元统，绥辑僧众，妙得其心。住恒安石窟通乐寺，即魏帝之所造也。去恒安西北三十里，武州山谷，北面石崖，就而镌之，建立佛寺，名曰灵岩。龛之大者，举高二十余丈，可受三千余人。而别镌像，穷诸巧丽，龛别异状，骇动人神。栉比相连，三十余里。东头僧寺恒供千人。碑碣见存，未卒陈委。先是太武皇帝太平贞君七年，司徒崔浩，令帝崇重道士寇谦之，拜为天师，珍敬老氏，虔刻释种，焚毁寺塔。至庚寅年，太武感致疬疾，方始开悟。帝既心悔，诛夷崔氏。至壬辰年，太武云崩，子文成立，即起塔寺，搜访经典。毁法七载，三宝还兴。昙曜慨前陵废，欣今重复（以和平三年壬寅）。故于北台石窟，集诸德僧，对天竺沙门译付法藏传，并净土经，流通后贤，意存无绝。”

然这一书之所述，已可见开窟雕像的经过情形，不必更引他书。惟《续高僧传》所云：“栉比相连三十余里”，未免邻于夸大。武州山根本便没有绵延到三十余里之长，至多不过五六里长。还是《魏书·释老志》所述“开窟五所”的话，最可靠。但昙曜开辟了此山不久，此山便成了皇家崇佛的圣地。在元魏迁都之前，《魏书》屡纪皇帝临幸武州山石窟寺之事。《魏书·显祖记》：“皇兴元年

八月丁酉，行幸武州山石窟寺。”（公元467）以后又有七八次。

又《魏书·高祖记》：“太和四年八月戊申，幸武州山石窟寺。”

以后又有三次。

但也不仅皇家在那里开窟雕像，民间富人们和外国使者们也凑热闹的在那里你开一窟，我雕一像的竞争。就目前所得的碑刻来看，西头的好几个洞，都是民间集资雕成的。这消息，足征各洞窟的雕刻所以作风不甚相同之故。因此，不久之后，武州山便成了极热闹的大佛场。

《水经注》“溧水”条下注云：

“其水又东北流注武州川水，武州川水又东南流。水侧有石祇洹舍，并诸窟室，比丘尼所居也。其水又东转径灵岩，凿石开山，因岩结构，真容巨壮，世法所希。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林渊锦镜，缀目新眺。川水又东南流出山。《魏土地记》曰：平城西三十里，武州塞口者也。”

按《水经注》撰于后魏太和，去寺之建，不过四五十年，而已繁盛至此。所谓：“山堂水殿，烟寺相望，林渊锦镜，缀目新眺”，决不是瞎赞。

《大清一统志》引《山西通志》：“石窟十寺，在大同府治西三十里，元魏建，始神瑞，终正光，历百年而工始完。其寺，一同千，二灵光，三镇国，四护国，五崇福，六童子，七能仁，八华严，九天官，十兜率。内有元载所修修石佛十二龛。”那十寺不知是哪一代的建筑。所谓元载云云，到底指的是元代呢，还是指的是唐时宰相元载？或为元魏二字之误吧？云冈石刻的作风，完全是元魏的，并没有后代的作品掺杂在内。则所谓元载一定是元魏之误。十寺云云，也不会是虚无之谈。正可和《水经注》的“山堂水殿烟寺相望”的话相证。今日所见，石窟之下，是一片的平原，武州山的山上也是一片的平原，很像是人工所开辟的；则“十寺”的存在，无可怀疑。今所存者，仅一石窟寺，乃是清初所修的，石窟寺的最高处，和山顶相通的，另有一个古寺的遗构。惜信道已被堵塞，不能进去。又云冈别墅之东，破坏最甚的那所大窟，其窟壁上有石孔累累，都是明显的架梁支柱的遗迹。此窟结构最为宏伟。难道便是《魏书·释老志》所称“皇兴中又构三级石佛图”的故址所在么？这是很有可能的。今尚见有极精美的两个石柱耸立在洞前。

经我们三日（11日到13日）的奔走周览，全部武州山石窟的形势，大略可知，武州山因其山脉的自然起讫，天然的分为三个部分：每部分都可自成一局面。中有山涧将他们隔绝开。如站在武州河的对岸望过去，那脉络的起讫是极为

分明的。今人所游者大抵只为中部；西部也间有游者，东部则闻津者最少。所谓东部，指的是，自云冈别墅以东的全部。东部包括的地域最广，惜破坏最甚，洞窟也较为零落。中部包括今日的云冈别墅、石窟寺、五佛洞，一直到碧霞宫为止。碧霞宫以西便算是西部了。中部自然是精华所在。西部虽也被古董贩者糟蹋得不堪，却仍有极精美的雕刻物存在。

我们 11 日下午 1 时 20 分由大同车站动身，坐的仍是载重汽车。沿途道路，因为被水冲坏的太多，刚刚修好，仍多崎岖不平处。高坐在车上，被颠簸得头晕心跳，有时猛然一跳，连坐椅都跳了起来。双手紧握着车上的铁条或边栏，不敢放松一下，弄得双臂酸痛不堪。沿武州河而行。中途憩观音堂。堂前有三龙壁，也是明代物。驻扎在堂内的一位营长，指点给我们看道：“对山最高处便是马武寨，中有水井，相传是汉时马武做强盗时所占据的地方。惜中隔一水，山又太高，不能上去一游。”

30 华里的路，足足走了一个半钟头。渡过武州河两次，因汽车道是就河边而造的。第一次渡过河后，顿刚便叫道：“云冈看见了！那山边有许多洞窟的就是。”

大家都很兴奋。但我只顾着紧握铁条，不遑探身外望，什么也没有见到；一半也因坐的地方不大好。

“看见佛字峪了，过了石窟寒泉了。”顿刚继续的指点道，他在 3 个月之前刚来过一次。

啊，啊，现在我也看见了，云冈全景展布我们之前。几个大佛的头和肩也可远远地见到。我的心是怦怦的急跳着。想望了许久的 1500 年前的艺术的宝窟，现在是要与它相见了！

3 时到云冈。车停于石窟寺东邻的云冈别墅。这别墅是骑兵司令赵承绶氏建的。这时，他正在那里避暑。因为我们去，他今天便要回大同，让给我们住几天。这里，一切的新式设备俱全——除了电灯外。

这一天只是草草的一游。只到石窟寺（一作大佛寺）及五伸缩洞走走。别的地方都没有去。

登上了大佛寺的三层高楼，才和这寺内的一尊大佛的头部相对。四周都是黄的、红的、蓝的彩色，都是细致的小佛像及佛饰。有点过于绚丽失真。这都是后人用泥彩修补的，修得很不好，特别是头部，没有一点是仿得像原形的。看来总觉得又稚弱又猥琐，毫没有原刻的高华生动的气势。这洞内几乎全部是彩画过的，有的原来未毁坏的，其真容也被掩却。想来装修不止一次。最后的一次是光绪十七年兴和王氏所修的。他“购买民院地点，装彩五佛洞，并修饰东西两楼，金装大佛金身。”不能不说与云冈有功，特别是购买民地，保存佛窟的一事。向

西到五佛洞，也因被装修彩绘而大失原形。反是几个未被“装彩”过的小洞，还保全着高华古朴的态度。

游五佛洞时，有巡警跟随着。这个区域是属于他们管辖的；大佛寺的几个窟，便是属于寺僧管辖的。五佛洞西的几个窟，有居民，可负保管之责。再西的无人居的地方，便真索性用泥土封了洞口，在洞外写道：“内有手榴弹，游者小心！”一类的话。其实没有，被封闭的无人看管的若干洞，也尽有好东西在那里。据巡长说，他们每夜都派人在外巡察。此地现已属于古物保管会管辖，故比较的不像从前那样容易被毁坏。

五佛洞西，有几尊大佛的头部，远远的可望见。很想立刻便去一游。但暮色渐渐的笼罩上来，像在这古代宝窟之前，挂上了一层纱帘。我们只好打断了游兴，回到云冈别墅。

武州山下，靠近西部，为云冈堡，一名下堡，堡门上有迎熏、怀远二额，为万历十四年所立。云冈山上还有一座土城屹立于上，那便是云冈堡的上堡。明代以大同为重镇，此二堡皆为边防兵的驻所。

晚餐后，在别墅的小亭上闲谈。东部的大佛窟，全在眼前，那两个立柱还朦朦胧胧的可见到。忽听得山下人家有击筑奏筝及吹笛的声音；乐声呜呜、托托的，时断时续。我和颉刚及巨渊寻声而往。听说是娶亲。正在一个古洞的前面，庭际搭了一个小棚，有3个音乐家吹打。贺客不少。新娘盘膝的坐在炕上。

在这古窟宝洞之前，在这天黑星稀的时候，在当前便是一千五百年前雕刻的大佛，便是经历了不知多少次的人世浩劫的佛室，听得这一声声的呜呜、托托的乐调，这情怀是怎样可以分析呢？凄婉？眷恋？舒畅？忧郁？沉闷？啊，这飘荡着的轻纱似的无端的薄愁呀！啊，在罗马斗兽场见到黑衫党聚会，在埃及的金字塔下听到土人们作乐，在雅典处女庙的古址上见旅客们乘汽车而过，是矛盾？是调和？这永古不能分析的轻纱似的薄愁的情怀！

归来即睡。入睡了许久，中夜醒来，还听见那梆子的托托和笛声的呜呜。他们是彻夜的在奏乐。

12日一早，我性急，便最先起身，迎着朝暾，独自向东部去周览各窟。沿着大道（这是骡车的道）向东直走，走过石窟寒泉，走过一道山涧，走过佛字峪。愈向东走，石窟愈少愈小。零零落落的简直无可称道。山涧边，半山上有几个古窟，攀登了上去一看，那些窟里是一无所有。直走到尽头处，然后再回头向西来，一窟一窟的细看。

最东的可称道的一窟，当从“左云交界处”的一个碑记的东边算起。这一窟并不大。仅存一坐佛，面西，一手上举，姿态尚好，但面部极模糊，盖为风霜雨露所侵剥的结果。

窟的前壁，向内的一部分，照例是保存得最好的，这个所在，非风势雨力所能侵及，但也一无所有，刀斧斫削之痕，宛然犹在。大约是古董贩子的窃盗的成绩。

由此向西，中隔一山涧，地势较低，即“左云交界处”。道旁零零落落的，小佛窟不少。雕刻的小佛随处可见。一窟内有较大的立佛二，但极模糊。窟西，有一小窟，沙土满中，一破棺埋在那里，尸身的破蓝衣已被狗拖出棺外，很可怕。然此窟小佛像也有不少，窟外壁上有明人朱廷翰的题诗，字很大。由此往西，明人的题刻不少。但半皆字迹剥落，不堪卒读。在明代，此处或有一大庙，为人云冈的头门，故题壁皆萃集于此。

西首有二洞，上下相连，皆被泥土堵塞，想其中必有较完好的佛像。一大窟，在其西邻，也已被堵塞，但从洞外罅隙处，可见其中彩色黝红，极为古艳，一望而知，是元魏时代所特有的鲜红色及绿色，经过了一千五百余年的风尘所侵所暴的结果，决不是后代的新的彩饰所能冒充得来的。徒在门外徘徊，不能入内。这里便是所谓“石窟寒泉”。有一道清泉，由被堵塞的窟旁涓涓的流出，流量极微。窟上有“云深处”及“山水清音”二石刻，大约也是明人的手笔。

西边有一洞，可入。洞中有一方形的立柱，高约八尺。一佛东向，一佛西向，又一佛西南向，皆模糊不清。西南向者且为泥土所修补的，形态全非，所雕立的、坐的、盘膝的小佛像甚多。但不是模糊，便是头部或连身部俱被盗去。

再西为碧霞洞（并非原名，亦明人所题），窟门有六，规模不小。窟内一无存物，多斧凿痕，当然也是被盗的结果。自此以西，便没有石刻可见。颇疑自“左云交界处”自西到碧霞洞，原是以石窟寒泉那个大窟为中心的一组的石洞。在明代，大约这里是士人们来往最为繁密的地办，或窟下的平原上，本有一所大庙，可供士大夫往来住宿的。然今则成为云冈最寥落、最残破的一部分了。

碧霞洞以西，是另成一个局面的结构。那结构的规模的宏伟，在云冈诸窟中，当为第一。数十丈的山壁上，凿有三层的佛像，每层的中间，皆有石孔，当然是支架梁木的所在。故这里，在从前至少是一所高在二层以上的大梵刹。颤刚说：“这里便是刘孝标的译经台。”正中是一个大佛窟，窟前有二方形立柱，虽柱上雕刻皆已模糊不可辨识，那希腊风的人形雕刻的格局，却是一看便知的。大窟的两旁，各有一窟，规模也殊不小。和这东西二窟相连的，更有数不清的小窟小龛。惜高处无法攀缘而上，只能周览最下层的一部分。

一进了正中的那个大窟，霉土之气便触鼻而来，还夹着不少鸽粪的特有的臭味。脱落的鸽羽，满地都是。有什么动物，咕咕咕的在低鸣着。拍拍的一扑着翼，成群的飞了出来，那都是野鸽。地上很潮湿，积满了古尘、泥屑和石屑。阴阴的，温度很低冷，如入了地下的古墓室。但一抬起头来，却见的是耀眼的伟大的雕刻物。正中是一尊大佛，总有六十多丈高，是坐像。旁有二尊菩萨的大像，侍立着。

诸像腰部以下皆剥落不堪，连形态都不存。但上半身却仍是完好如新。那头部美妙庄严，赞之不尽。反较大佛寺、五佛洞诸大佛之曾经修补者为更真朴可爱。这是东部惟一的一尊大佛。但除此三大像外，这大窟中是空无所有，后壁及东西壁皆被风势及水力或人工所削平，连半点模糊的雕像的形状都看不到。壁上湿漉漉的，一抹便是一手指的湿的细尘。窟口的向内的壁上，也平平的不存一物。惟一条条的极整齐的斧凿痕还很清显的在那里，一定是近十余年来的人工破坏的遗迹。

西边的一窟，虽也破败不堪，却还有些浮雕可见到。副窟小龛里，遗物还不少。这西窟的东壁为泥土所堵塞，西壁及南壁，浮雕尚有规模可见。雕顶上刻有“飞天”不少。那半裸体的在空中飞舞着的姿态，是除了希腊浮雕外，他处少见的，肉体的丰满柔和，手足腰肢的曲线的圆融生动，都不是东方诸国的古石刻上所有的。我抬了头，站在那里，好久没有移开。有时，换了一个方向去看。但无论在那个方向看去，那美妙圆融的姿态总是令人满意、赞赏的。

由此窟向西，可通另一窟，也是一个相连的副窟。我们可称它为西窟第二洞。洞中有三尊坐佛，皆盘膝而坐。这个布置，在诸窟中不多见。东壁的浮雕皆比较的完整。后壁及西壁则皆模糊不堪。

如果把这以大佛窟为中心的一组洞窟恢复起来，其宏伟是有过于其西邻的大佛寺的。可惜过于残破，要恢复也不可能。我疑心《魏书·释老志》上所说，皇兴中构的三级石佛图，其遗址便在此处。此地曾经住过人，近代建的窑式的穹形洞尚存数所。

由此向西，不多数步，便是一道山洞，或小山峡，隔开了云冈别墅和这大佛窟的相连。

从云冈别墅开始向西走，便是中部。

中部又可分为五个部分来说。

我依旧是独自一个由云冈别墅继续向西走；他们都已出发到西头去逛了。

第一部分是云冈别墅。别墅的原址是否为一大洞窟，抑系由平地填高了的，今已不能考查。但别墅之后，今尚有好几个石窟，窟内有一佛的，有二佛对坐的，俱被风霜侵蚀得不成形体。小雕像也几于无存。但在那些洞窟中，还堆着不少烧泥的屋瓦和檐饰。显然的这别墅的原址，本是一座小庙。或竟是连合在大佛寺中的一个东偏院。惜不及详问大佛寺的住持以究竟。那些佛窟，决不能独立成为一组，也当是大佛寺的大佛窟的东边的几个副窟。但为方便计，姑算它作中部的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包括大佛寺内的两个大窟。这二窟的前面，各有一楼，高各三层，第三层上有游廊可相通达。三楼之上，更有最高的一层，仿佛另有梯级可通，却寻不到。前面已经说过，大约是较此楼更古的一个建筑物。

第一窟通称为大佛殿：殿前在咸丰辛酉重修碑，有不知年月的满文碑，有同治十二年及光绪二年的满文碑。又有明万历间吴氏的一个刻石。无更古者。

入殿后，冷气飕飕由窟中出。和尚手执一把香燃点起来，为照看雕像之用。楼下一层很黑暗，非用火光，看不到什么。正中是一尊大佛，高约六十丈，身上都装了金。四壁浮雕，都被涂饰上新的彩色。且凡原像模糊不清，或已失去之处，皆一一以彩泥为之补塑，怪不调和的。第二层楼上，光线较好，壁上也多半都有是彩泥的佛像。站在这楼，正对大佛的胸部。到了三层楼上，方才和大佛的头部相对。大佛究竟还完好，故虽装了金，还不失其美妙慈祥的面姿。

第二窟俗称如来殿。窟中也极黑暗，结构和大佛殿大不相同。正中是一个方形立柱，每一面有一立佛，像支柱似的站着，柱上雕得极细。但有一佛，已毁，为彩泥所补塑。北壁为泉水所侵害，仅模糊可辨人形。东西壁尚完好，修补较少，较大佛殿稍存原形。登上了三楼，有一木桥可通那四方柱的第二层。这一层雕刻的是四尊坐佛，四边浮雕极多，皆是侍像及花饰，有极美者。这立方柱当是云冈最完好的最精致的一个。

第三部分包括所谓“弥勒殿”及佛龛洞的二窟；这二窟介于大佛寺和五佛洞之间，几成了瓯脱之地，无人经管。弥勒殿前有额曰：“西来第一山”，为顺治四年马国柱所题。那结构又自不同。正壁有二佛对坐着，像在谈经。其上层则为三尊佛像。其东西二壁各有八佛龛，每龛的帏饰，各有不同，都极生动可爱。有的是圆帏半悬，有的是绣带轻飘，无不柔软圆和，一点石刻的生硬之感也没有。顶壁的“飞天”及莲花最为完整。六朵莲花，以雕柱隔为六部。第一朵莲花，四周皆绕以正在飞行的半裸体的“飞天”，隔柱上也都雕刻着“飞天”。总有四十位飞天，那姿态却没有一个相同的；处处都是美，都是最圆融的曲线。那设计和雕工是世界上所不多见的。更好的是这窟中的雕像，全为原形，未经后人涂饰。

佛龛洞在其西，破坏已甚。观其结构的形势，当和弥勒殿完全相同。惟无后殿，规模较小。正中的一佛，为后人用彩泥补塑的。原来，照其佛龛的布置及大小，当也是二佛对坐谈经的姿态。

此殿前面，本来有楼，已塌毁。窟门左右，一边有五头佛，一边有三头佛，都显出有威力和严肃的样子，似是把守门口的神道们，同时用来作支柱的。窟外壁上，有浮雕的痕迹甚多，惜剥落殆甚，极为模糊。以上二窟，似也为大佛洞的西首的副窟。

第四部分就是俗称的五佛洞；不知为什么这五佛洞保护得格外周密。有巡警室在其口外。游人入内，必有一警士随之而入。其实，这一部分被装修涂改最厉害，远不及弥勒殿和如来殿的天然秀丽。

说是五佛洞，其实却有六个大窟。最东的一窟，分隔为三进。结构甚类大佛

殿。正中有大佛一，高亦有五十余丈，尚完好。后壁低而潮湿，雕像毁败已甚。前窟的许多浮雕都被涂饰得不成形状。但也有尚存原形的。

西为第二窟，结构略同前窟，大佛已毁去。到处都是新修新饰的色彩。惟高处的飞天及立佛尚有北魏的典型。

再西为第三窟，内部较小，结构同如来殿，中为一方形立柱，一方各雕着一佛。四壁皆新修新饰者，原有浮雕皆被彩泥填平，几乎是整个重画过。

再西为第四窟，较大，有两进，外进有四支塔形的支柱，极挺秀，尚未失原形。第二进则完全被涂饰改造过。疑其结构本同弥勒殿，正中的佛龛，原分上下二层，上层为三佛，下层为二坐佛。但今则上下二龛都仅坐着泥塑的二佛。以三佛及二佛的宽敞的地位，安置了一佛，自然要显得大而无当。

再西为第五窟，结构同大佛殿。大佛高约五十丈，盘膝而坐。四壁多为新修饰的彩色泥像。

又西为第六窟。此窟内部已全毁，空无所有，故后人修补，亦不及之。仅窟门的内部，浮雕尚完好。西边即为一道泥墙，和寺外相隔绝。但此窟的外壁，小佛龛颇多，有几尊尚完整的佛像，那坐姿的秀美，面姿的清俊，是诸窟内所罕见的。惜头都失去的太多。

再往西走，要出大佛寺，绕过五佛洞的外墙，才是中间的第五部分。这一部分的雕像，我认为最美好，最崇高；却没有人加以保护，任其曝露于天空，任其夷为民居，任其给农民们作为存放稻草及农具之处所。其尚得保存到现在的样子，实在是侥幸之至。到这几个佛窟去，我们都得叫了农民们的大门进去。有时，主人不在家，便要费了大事。有一次，遇到一个病人，躺在床上起不来，没法开门，只好不进去，直等到第二次去，方才看到。

这一部分的第一大窟亦为一大佛洞，洞中有大佛一，高在 60 丈以上，远远的便可望见其肩部及头部。壁上的浮雕也有一部分可见到。洞门却被泥墙所堵塞，没法进去。此窟东边，有二小窟；最东一窟有二坐佛，对坐谈经，却败坏已甚。较近的一窟也被堵塞。隐隐约约的看见其中的彩色古艳的许多浮雕，心怦怦动，极力要设法进去一看而不可能。窟外数十丈的高壁上满雕着小佛像，不知其几千几百。功力之伟大，叹观止矣！

向西为第二大窟。这一窟，也在民居的屋后，保存得甚好。正中为一坐大佛，高亦在六十丈左右。两壁有二佛像，一立一坐。此二像的顶上，其“宝盖”却是雕成像戏院包厢似的。三壁的浮雕，也皆完好。

再西也为一大窟（第三窟）。正中一大佛为立像，高约 70 丈，礼貌庄严之至。袈裟半披在身上；而袈裟上却刻了无数的小佛像，像虽小而姿态却无粗率草陋者。两旁有四立佛。东壁的二立佛间，诸雕像都极隽好。特别是一个披袈裟而手

执水瓶的一像，面貌极似阿述利亚人，袈裟上的红色，至今尚新艳无比。这一像似最可注意。

窟门口的西壁上，有刻石一方，题云：“大茹茹……可登□□斯□□□鼓之□尝□□以资征福。谷浑□方妙□”，每行约十字，共约二十余行，今可辨者不到二十字耳。然极重要。大茹茹即蠕蠕国。这在魏的历史上是极重要的一个发现。茹茹国竟到云冈来雕像求福，这可见此地在当时，便已成为东亚的一个圣地了。

再西为第四大窟。破坏最甚。一大佛盘膝而坐，曝露在天日中。左右有二大佛龛，尚有一二壁的浮雕还完好。因为此处光线较好，故游人们都在此大佛之下摄影。据说，此像最高，从顶至踵，有70丈以上。

再西为第五大窟，亦有一大坐佛，高约60丈。东西壁各有一立佛。西壁的一佛已被毁去。

由此再往西走，便都是些小像小龛了：在那些小龛小像里，却不时的可发现极美丽的雕刻。各像坐的姿态，最为不同，有盘膝而坐者，有交膝而坐者，有一膝支于他膝上、而一手支颐而坐者。处处都是最好的雕像的陈列所。惜头部被窃者甚多，甚至有连整个小龛都被凿下的。

到了碧霞宫止，中部便告了段落。碧霞宫为嘉庆十年所修，两壁有壁画，是水墨的，画得很生动。

颇疑中部的第五部分的相连续的五个大窟，便是昙曜最初所开辟的五窟。五尊大佛像是昙曜时所雕刻的，其壁上及前后左右的浮雕及侍像，也许是当地官民及外国人所捐助的。也未必是一时所能立即完全雕刻好。每一个大窟，其经营必定是很费工夫的。无力的或力量小些的人民，便在窟外雕个小龛，或开辟一小窟，以求消灾获富。

西部是从碧霞宫以西直到武州山的尽西头处。山势渐渐的向西平行下去，最西处，恰为武州河的一曲所拥抱着。

这一路向西走，共有二十多个洞窟，规模都不甚大。愈向西走，愈见龛小，且也愈见其零落，正和东部的东首相同。故以中部的第三部分，假设为昙曜最初所选择而开辟的五窟，是很在可能的。那地位恰在正中。

西部的二十余窟，被古董贩子斫去佛头的不少。有几个较好的佛窟，又都被堵塞住了，而以“内有手榴弹”来吓唬你。那些佛像，有原来的彩色尚完整存在者。坐佛的姿势，隽好者不少。立像的衣袂，有翩翩欲活的。在中段的地方，一连四个洞，俱被堵塞，而标曰“内有手榴弹”。西部从罅中望进去，那顶壁的色彩是那样的古艳可喜！

西邻为一大窟，土人说，内为一石塔。由外望之，顶壁的色彩也极隽美。再

西有一佛龛，佛像已被风雨所侵剥，而龛上的悬帷却是细腻轻软若可以手揽取。再西的各小窟及各龛则大都破败模糊，无足多述。

这样的匆匆的游览了一遍，已经是过了一整天，连吃午饭的时间都忘记了。

把云冈诸石窟的大势综览了一下，如以中部的第五部分为中心，则今日的大佛寺，五佛洞和东部的大佛图的遗址，都是极弘大的另成段落的一部分。

高到 50 丈至 70 丈的大佛，或坐或立的，计东部有一尊，中部的大佛寺有一尊，五佛洞现存二尊（或当有三尊，一尊已毁）；连同中部的第五部分五尊，共只有九尊或十尊。《山西通志》所谓的十二龛及一说的据说的二十尊，都是不可靠的。

这一夜，终夜的憧憬于被堵塞的那几个大窟的内容。恰好，第二天，赵司令来到了别墅。我们和他商议打开洞门的事。他说：“那很容易，吩咐他们打开就是了。”不料和看守的巡长一商量，却有许多的麻烦。非会同大同县的代表，古物保管会的代表及本地的村长、村副一同打开，一同封上不可。说了许久，巡长方允召集了村长、副县长去打开洞门。先打东部石窟寒泉的一洞。他们取了长梯，只拆去最高的墙头的一段。高高地站在梯头向下望，实在看不清楚。跳又跳不下去。这洞内是一座石塔，塔的北后有佛像。因为忙乱了半天，还只开了一个洞，便只好放弃了打开西部各洞的计划，一半也因为打开了负责任太大。

13 日的下午，一吃过饭，便到武州山的山顶上去闲逛。从云冈别墅的东首山路走上去，不一会儿便到了。“云冈东冈龙王庙斗母宫”，其中空无人居。过此，走入山顶的大平原。这平原约有数十顷大小，上有和尚的坟塔三座，一为万历时的，一为康熙时的，其一的铭志看不清了。有农人在那里种麦种菜。我们又向西走，进入云冈堡的上堡，堡里连一间破屋都没有，都夷为菜圃麦田，有一人裸了全身在耙地。望见远山上烽火台好几座绵延不断，前后相望。大概都是明代所建的。

再向西走，到了玉皇阁，那也是一个小庙，空无人居。由此庙向下走，下了山头，便是武州河边。“断岸千尺，江流有声”，正足以形容这个地方的景色。

下午四时，动身回大同，仍坐的载重汽车。大雨点已经开始落下。但不久便放晴。下了不过十多分钟的雨，不料沿途从山上奔流下来的雨水，却成了滔滔的洪流，冲坏了好几处大道。汽车勉强的冒险而过。

到了一个桥边。山洪都从桥面上冲下去，激水奔腾，气势极盛，成了一道浊流的大瀑布，轰轰隆隆之声，震撼得人心跳。被阻在那里，二十多分钟，这道瀑布方才势缓声低。汽车才得驶过。

没有经过这种情形的，简直想不到所谓“山洪暴发”的情形是如何的可怕。

过了观音堂，汽车本来是在干的河床上走的；这次却要在急水中走着了。

千年一叹（节选） | 余秋雨

玄奘和法显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六日，伊斯兰堡，
夜宿 Marriott 旅馆

塔克西拉有一处古迹的名称很怪，叫国际佛学院，很像现代的宗教教育机构，其实是指乔里央 (Jaulian) 的讲经堂遗址。由于历史上这个讲经堂等级很高，又有各国僧人荟萃，说国际佛学院倒是并不过分的。它在山上，须爬坡才能抵达。

一开始我并不太在意，觉得在这佛教文化的早期重心，自然会有很多讲经堂的遗址。但讲经堂的工作人员对我们一行似乎另眼相看，一个上了年纪的棕脸白褂男子，用他那种不甚清楚的大舌头英语反复地给我们说着一句话，最后终于明白，这是我们唐代的玄奘停驻过的地方！

他见我们的表情将信将疑，就引着我们走过密密层层的僧人打坐台，来到一个较大的打坐台前，蹲下，指给我们看底座上一尊完整的雕像，说这是佛教界后人为了纪念玄奘的停驻所修，这尊雕像就是玄奘，是整个讲经堂里最完美的两尊雕像之一。

他不说这个打坐台是玄奘坐过的，只说是后人的纪念性修筑，这种说法有一种令人信赖的诚实。他还说，玄奘不仅在这里停驻过，还讲过经。这我是相信的，一切佛教旅行家跋涉千万里，名为“取经”，实则是沿途寻访和探讨，一路上少不了讲经活动。

这一来我就长时间地赖在这个讲经堂里不愿离开了。讲经堂分两层，与中国式的庙宇有很大差别，全是泥砖建造，极其古朴。爬上山坡后首先进入一个拥挤的底层，四周密密地排着一个个狭小的打坐间，中间厅堂里则分布着很多打坐台，我们只能在打坐台之间的弯曲夹道中小心穿行。看得出来，坐在中间打坐台上的僧人，在级别上应该高一点，他们已经可以把个人小间的打坐，挪移到大庭广众中来了。中间打坐台也有大小，玄奘的纪念座属于最大的一种。这一层的壁上还有很多破残的佛像，全都属于犍陀罗系列，破残的原因可能很多，不排除

后来其他宗教兴盛时的破坏，但主要是年代久远，自然风化。这些佛像有些是泥塑，有些由本地并不坚实的石料雕成，这与希腊、埃及看到的“大石文化”相比，有一种材质上的遗憾。这是没有办法的，一种从两河流域就开始的遗憾。

第二层才是真正讲经的地方。四周依然是一间间打坐听经的小间，中间有一个宽大平整的天井，便是一般听讲者席地而坐的所在。由此可知，拥有四周小间的，都应该是高僧大德，这与底层正好相反。天井的一角有一间露顶房舍，现在标写着“浴室”，当然谁也不会在庄严的讲堂中央洗澡，那应该是讲经者和听讲者用清水洗手的地方。与讲经堂一墙之隔，是饭厅和厨房，僧人们席地而坐，就着一个个方石墩用餐，石墩还留下四个。饭厅紧靠山崖，山崖下是一道现在已经干涸的河流，隔河有几座坡势平缓的山，据说当时来听讲的各地普通僧人，就在对面山坡上搭起一个个僧寮休息。我们的玄奘，则不必到山坡上去，一直安坐在底楼的打坐台上，待到有讲经活动，也能拥有楼上的一小间，偶尔则在众人崇敬而好奇的目光中，以讲经者身份走到台前。

玄奘抵达犍陀罗大约是公元 630 年或稍迟，他是穿越什么样的艰难才到达这里的，我们在《大唐西域记》里已经读到过。他在大戈壁沙漠上九死一生的经历且不必说，从大戈壁到达犍陀罗，至少还要徒步翻越天山山脉的腾格里山，再翻越帕米尔高原，以及目前在阿富汗境内的兴都库什山，这些山脉即便在今天装备精良的登山运动员看来也是难于逾越的世界级天险，居然都让这位佛教旅行家全部踩到了脚下。当他看到这么多犍陀罗佛像的时候立即明白，已经到了“北天竺”，愉悦的心情可想而知。他把一路上辛苦带来的礼物如金银、绫绢分赠给这儿的寺庙，住了一阵，然后开始向印度的中部、东部、南部和西部进发。这里是他长长喘了一口气的休整处，这里是进入佛国圣地的第一站。因此，我在讲经堂的上上下下反复行走的时候，满脑满眼都是他的形象。我猜度着他当年的脚步和目光，很快就断定，他一直首先想到了法显。法显比玄奘早两百多年已经到达过这里，这位前代僧人的壮举，一直是玄奘万里西行的动力。

法显抵达犍陀罗国是公元 402 年，这从他的《佛国记》中可推算出来。法显先是穿越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然后也是翻过帕米尔高原到达这里的。他比玄奘更让人惊讶的地方是，玄奘翻越帕米尔高原时是 30 岁，而法显已经 67 岁！法显出现在犍陀罗国时是 68 岁，而这里仅仅是考察印度河、恒河流域佛教文化的起点。考察完后，这位古稀老人还要到达今天的斯里兰卡，再走海路到印度尼西亚北上回国，那时已经 79 岁。从 80 岁开始，他开始翻译带回来的经典，并写作旅行记《佛国记》，直至 86 岁去世。这位把彪炳史册的壮举放在 65 岁之后的老人，实在是对人类的年龄障碍作了一次最彻底的挑战，也说明一种信仰会产生多大的生命能量。

站在塔克西拉的犍陀罗遗址中，我真为中国古代的佛教旅行家骄傲。更让我敬佩的是，他们虽然是佛教徒，但他们也是中国人，中国文化的史记传统使他们养成了文字记述的优良习惯，为历史留下了《佛国记》和《大唐西域记》。结果，连外国历史学家也承认，没有中国人的这些著作，一部佛教史简直难于梳理。甚至连印度的普通历史，也要借助这些旅行记来填补和修订。

记得我和孟广美坐在塞卡普遗址的讲台前聊天时，她曾奇怪，为什么这些融汇多种文明的浮雕中没有中华文明的信息？我说，喜马拉雅山和帕米尔高原太高，海路又太远，中华文明在公元前与这一带的关系确实还没有认真建立，但你可知道这些遗址是靠什么发现的？靠玄奘的《大唐西域记》和法显的《佛国记》。中国人的来到虽然晚了一点，但用准确的文字记载填补了这里的历史、指点了这里的蕴藏、复活了这里的遗迹，这说明，中国人终究没有缺席。

洁净的起点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印度瓦拉纳西，
夜宿 Taj Ganges 旅馆

终于置身于瓦拉纳西 (Varanasi) 了。

这个城市现在又称贝拿勒斯 (Benares)，无论在印度教徒还是在佛教徒心中都是一个神圣的地方。伟大的恒河就在近旁，印度人民不仅把它看成母亲河，而且看成是一条通向天国的神圣水道。一生能来一次瓦拉纳西，喝一口恒河水，在恒河里洗个澡，是一件幸事，很多老人感到身体不好就慢慢向瓦拉纳西走来，睡在恒河边，只愿在它的身躯边结束自己的生命，然后把自己的骨灰撒入恒河。正由于这条河、这座城的神圣性，历史上有不少学者和作家纷纷移居这里，结果这里也就变得更加神圣。我们车过恒河时已经深夜，它的夺人心魄的气势，它的浩浩荡荡的幽光，把这些天在现实世界感受的烦躁全洗涤了。

贴着恒河一夜酣睡，今早起来神清气爽。去哪里？这要听我的了，向北驱驰十公里，去鹿野苑 (Sarnath)，佛祖释迦牟尼初次讲法的圣地。

很快就到，只见一片林木葱茏，这使我想起鹿野苑这个雅致地名的来历。这里原是原始森林，一位国王喜欢到这里猎鹿，鹿群死伤无数。鹿有鹿王，为保护自己的部属，每天安排一头鹿牺牲，其他鹿则躲藏起来。国王对每天只能猎到一头鹿好生奇怪，但既然能猎到也就算了。有一天他见到一头气度不凡的鹿满眼哀怨地朝自己走来，大吃一惊，多亏手下有位一直窥探着鹿群的猎人报告了真相，这才知，每天一头的猎杀已使鹿群锐减，今天轮到一头怀孕的母鹿

牺牲，鹿王不忍，自己亲身替代。国王听了如五雷轰顶，觉得自己身为国王还不及鹿王，立即下令不再猎鹿，不再杀生，还辟出一个鹿野苑，让鹿王带着鹿群自由生息。

就在这样一个地方，大概是在公元前531年的某一天，来了一位清瘦的中年男子，来找寻他的五位伙伴。这位中年男子就是佛祖释迦牟尼，前些年曾用苦行的方法在尼连禅河畔修炼，五位伙伴跟随着他。但后来他觉得苦行无助于精神解脱，决定重新思考，五位伙伴以为他想后退，便与他分手到鹿野苑继续苦修。释迦牟尼后来在菩提迦耶的菩提树下真正悟道，便西行两百公里找伙伴们来了。

他在这里与伙伴们讲自己的参悟之道，五位伙伴听了也立即开悟，成了第一批弟子。不久，鹿野苑附近的弟子扩大到五十多名，都聚集在这里听讲，然后以出家人的身份四处布道。因此这个地方非常关键。初次开讲使一人之悟成了佛法，并形成第一批僧侣，佛、法、僧三者齐全，佛教也就正式形成。

佛祖释迦牟尼初次开讲的地方，有一个直径约二十五米的圆形讲坛，高约一米，以古老的红砂石砖砌成。讲坛边沿是四道长长的坐墩，应该是五个首批僧侣听讲的地方；讲坛中心现在没有位置座位，却有一个小小的石栓，可作固定座位之用，现在不知被何方信徒盖上了金箔，周围还洒了一些花瓣。

讲坛下面是草地，草地上错落有致地建造着一个个石砖坐墩，显然是僧侣队伍扩大后听讲或静修的地方。讲坛北边有一组建筑遗迹，为阿育王时代所建，还有一枚断残的阿育王柱，那是真正阿育王立的了，立的时间应在公元前3世纪70年代初，那时这里已成为圣地。这份荣誉带来了热闹，差不多热闹了1000年，直到公元七世纪玄奘来的时候还“层轩重阁，丽穷规矩”，《大唐西域记》中的描写令人难忘。

佛教在印度早已衰落，这里已显得过于冷寂。对于这种冷寂，我在感叹之余也有点高兴，因为这倒真实地传达了佛教创建之初的素朴状态。没有香烟缭绕，没有钟磬交鸣，没有佛像佛殿，没有信众如云，只有最智能的理性语言，在这里淙淙流泻。这里应该安静一点，简陋一点，借以表明，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佛教，在本质上是一种智者文明。

先有几个小孩在讲坛、石墩间爬攀，后来又来了翻越喜马拉雅山过来的西藏佛教信徒，除此之外只有我们。树丛远远地包围着我们，树丛后面已没有鹿群。听讲石墩铺得很远，远外已不可能听见讲坛上的声音，坐在石墩上只为修炼。

我在讲坛边走了一圈又一圈，主持人李辉和编导张力、樊庆元过来问我再想什么。我说：“我见过很多辉煌壮丽的佛教寺院，更见过祖母一代裹着小脚跋涉百十里前去参拜。中国历史不管是兴是衰，民间社会的很大一部分就是靠佛教在

调节着精神，普及着善良。这里便是一切的起点。想到这么一个讲坛与辽阔的中华大地的关系，与我们祖祖辈辈精神寄托的关系，甚至与我这么一个从小听佛经诵念声长大的人的关系，心里有点激动。”

作为一个影响广远的世界性宗教，此时此刻，佛教的信徒们不知在多少国家的寺庙里隆重礼拜，而作为创始地，这里却没有一尊佛像、一座香炉、一个蒲团！这种洁净使我感动，我便在草地上，向着这些古老的讲坛和石座深深作揖。

鹿野苑东侧有一座圆锥形的古朴高塔，叫达麦克塔 (Dhamekh Stupa)，奇怪的是塔的上半部呈黑褐色，下半部呈灰白色。一问，原来在佛教衰微之后，鹿野苑与这座塔的下半部都湮灭了，只留下塔的上半截在地面上，年代一久蒙上了尘污。18世纪有一位英国的佛教考古学家带着猜测开挖，结果不仅挖出了塔，也挖出了鹿野苑。这个佛教圣地的重新面世还是在20世纪，为时不久。

沉寂千年的讲坛又开始领受日光雨露，佛祖在冥冥之中可能又有话说？

僧寺无尘意自清 | 陈从周

江南夏天的天气总是那么的炎热，人们都以空调降温是惟一的办法，然而此心安处是乐土，关键是在心地了。一天，真禅大和尚冒暑来寒斋，小坐清谈，顿忘溽暑，人间天上，佛法无边，和尚辞归后，我的心神总向往着古寺僧舍，偶然记起宋诗中有一首《游宝林寺》诗：“坐如有待思依依，看竹回廊出寺迟；窅窅绿阴清寂处，半窗斜日两僧棋。”太亲切了，正能写出我这几天梦想的境界。建筑美、园林美、闲适美、高尚的美，是诗又是一幅画，能启发人暂时脱离尘世，其神秘微妙的感受，对我来说，只能是冷暖自知了。

佛寺建筑应该是弘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建造寺庙心不诚，法不显，感染不深。佛教建筑具有其特殊性，不仅是安置佛像居住僧人的地方，亦不仅仅是诵经拜佛的场所，它有着微妙的功能，起着人们不可思议的作用。诗人啊！画家啊！作家啊！佛学家啊！虔诚的信徒啊！在名山古刹，精舍茅庵中，不因建筑规模与外观之高下，予人在灵感上有所轩轾。致于至善，是人所共鉴的。

隐中有显，显中有隐，是佛寺建筑选址之特征也。名山之中，一寺隐现，远观不见，近则巍然，建造之美。僧人结茅山间，详察地形、水源、风向、日照、景观、交通等，然后寻址，天下名山僧建多，皆最好之景点，因此解放后拆佛寺为宾馆、疗养所，亦是看中这一点。化普度众生之寺，而为少数人享受之地，我深为不解。我提出这条规律是为世所公论了，人爱其山，更仰其寺，我陶醉于宁波天童寺前的松径，我痴坐于嵩山少林寺山门前望山，我更盘桓静观过西湖云庵前看三潭，这种梦耶幻耶的境界，逐渐引我入寺院中，俯首世尊之前，是由动到静，入于定的启示，我心无他求。城市中的佛寺，往往占一城之胜，其选址往往仅次于衙署、文庙，有时名则胜之，如常州天宁寺、扬州大明寺等，其在一城中负一城之誉，虽非中心，而选址之巧妙，往往闹中有静，不觉其在繁华人间也，即便信士参拜，又如身置山林中，丛林森森，对城市绿化，起极大作用，养生修心，两全其美了。

山门、弥勒殿、大殿、藏经阁，高低起伏，由浅入深，由小到大，人们的心理中渐入佳境，江南雨水多，所以配有长廊，廊引人随，而院落复翠，清净无尘，其有别于宫殿者，在古木也。政治与宗教不同在此。伽蓝七堂为佛寺布局，

其外寺院皆各自成区，在中国民族建筑的传统基础上，又充分体现了佛教气氛与弘法的精神，所以中国的佛寺建筑有其独特的成就。至于因地制宜，依山傍水，楼阁掩映，也有很多精美的实例，敦煌窟檐，以及千佛阁、万福阁、喇嘛庙，百花齐放，但看上去总是中国化的、中国人的佛寺。而佛寺中的“引”字起佛寺建筑最大的作用，引入西方，渡一切苦人，同登彼岸，在佛寺建筑中无处不包涵着这个哲理。

暮鼓晨钟，经声佛号，是一个恬静沉思的境界，可以彻悟人生，佛寺建筑是美的，但其所造成予人的感觉，与其他建筑相比，应该说是佛教建筑融合了“道”，在这里教你消除尘念，做一个心灵净化的人。我们游佛寺不是“白相”，亦不希望祈求什么，但至少佛寺建筑是不同于“灯红酒绿”的地方，而是净化心灵的场所。可能我的思想还不够“开放”，近年来修复的佛寺加添了许多世俗化的设施，讨人喜欢，似乎对佛教建筑艺术理解不深吧！

蝉鸣高枝，炎热闲人，我无缘在佛寺中消受清凉，也偶然到学校空调室转转，但“洋空气”仅仅是凉而已，却没有凉意，贵在这个“意”字啊！在佛寺中有没有这个“意”字的体会那要看人的悟性了。佛寺建筑是永恒的引人向上行善的地方。对于佛寺建筑如果仅从庸俗的，或形而下的功利主义去看它，那是未能深透的。

我是古建筑研究者，调查踏勘过很多名山大刹、庵堂小寺，也修理过不少佛殿宝塔，但殿顶塔刹我多亲身上去，心地踏实，安详工作，从未出过差池，因有一个信念存在，精神的力量是不可估计与预测的。心诚求之，虽不中不远矣，佛寺建筑在教育我们怎样做人。

近年来，我每到寺院一次，我的思想多一次变化，茫茫尘世，苦海无边，我是由单纯的从古建筑的眼光，观看佛寺，慢慢地进入对佛寺建筑有些新的进境，这是佛教文化。如果研究者能脱离世俗的眼光，超脱一些去着眼、留恋、徘徊、周旋，那我这许多“废话”也许比搞旅游的导游者略高一筹吧？希望大家不要等闲视之。

佛国人间

——游五台山杂感

吴冠中

遁入空门，意欲剪断人间情网，隔离红尘！然而“庵堂认母”、“思凡”的故事广为流传，佛国与人间本难绝缘，疆界不易划分。今日五台山的游人总爱围观尼姑，看她们在殿堂里同和尚一同念经、看她们售门票、看她们去打饭、窥视她们集体住宿的炕头布置……少见多怪，和尚已不多，尼姑更是少见，尤其是青年尼姑，有的才二十来岁，如何能不令游人提出种种疑问：小师父出家几年了？家住哪方？家里有父母吗？出家的缘由？大约经常遭到这些提问的干扰，尼姑们大都低头寡言，不看游人，谁也不愿居于示众的地位。佛庙既成旅游胜地，更何处去寻佛国圣境！

四大佛教圣地之一的五台山早已是信徒们心目中的神灵之山，再经过鲁智深的一场大闹，更是名声大震，几乎家喻户晓了。五十年代我曾骑毛驴进山，道路崎岖，坑坑洼洼，只见杂草不见庄稼，山间众多的庙宇冷落破旧，僧去庙空，凄凄惨惨戚戚，已无法想象在如此偏僻的穷山沟里当年佛国的盛况：王孙公子骑马来，名门闺秀坐轿来，骑驴的、步行的、一路磕头的小脚老太太……一百数十座庙宇里人头攒动，香烛不绝，钟声悠悠！

事隔三十年，今年八月我应邀到五台山避暑，吉普车一直开进了台怀镇，镇上小铺、摊贩林立，大都是卖吃食的，镇边农家的住房几乎都改作了临时的游人旅店，似乎大有复兴当年香烛全盛时期的倾向！几乎所有的庙宇都在动工修复，工程浩大，投资可观。有些庙宇除了几个雷同的殿堂和丑陋的菩萨外，别无可看，但仍售门票一角五分，庙宇也学会向钱看了。除佛光寺和南禅寺为仅存的唐代木结构建筑，其建筑本身及寺内雕塑有极重要的艺术及文物价值外，其他五台山的佛庙大都是明清建筑，由于争地点吧，见缝插针，显得布局混乱。耗费许多资金来粗略地修复一批本来就不出色的庙宇，还不如重点精工修复少数几个文物价值高的，如果修复的菩萨缺乏艺术性，何苦再滥造令人作呕的泥塑偶像！

香火佛国的全盛期毕竟不会重现，五台山修复庙宇其实是着眼于旅游。老和尚说，五台山就是文殊菩萨的五个手指头，台怀正处于掌心中。我们爬上了东台顶，全不见树木，极目荒草，是大片坡度不大的牧场，正为骡马大会提供了方便条件，昔年还常吸引内蒙古的牧民前来放牧。风景嘛，除了欣赏云层的幻变与俯

视群山远驰的波折线外，就不易赢得画家的青睐。既然五个台顶都像指头似的平滑，而且道路难爬，我也就放弃了文殊的其他四指。冷，虽只二千八百多米高，在东台顶我穿上了毛衣，其时北京正值三十六七度的高温。下到台怀，早晚亦需穿二件单衣，气候凉爽，最宜避暑，看来五台山将以新兴的避暑胜境替代旧时的香烟佛国了。修复那么多庙，庙里必将有一批和尚和尼姑。他们除了礼佛念经之外，正有条件研究书画、古琴、武功、哲学、佛经……我想起怀素、石涛、渐江、虚谷等许多杰出的和尚书画家。如果每个庙宇各有其侧重的研究对象，并有展出和演出，组织座谈和讨论，岂不成了来旅游和休养人们的高级文娱场所，那时收一角五分的门票就太便宜了。牛津大学各学院的学费不便宜吧，我不知朱熹和王阳明的书院要不要缴费，五台山的庙宇兼书院是可以适当收费的，啊，有待住持的硕学高僧！

天目山中笔记 | 徐志摩

佛于大众中 说我家作佛 闻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初闻佛所说 心中大惊疑 将非魔作佛 恼乱我心耶

——莲华经警喻品

山中不定是清静。庙宇在参天的大木中间藏着，早晚间存的是风，松有松声，竹有竹韵，鸣的禽，叫的虫子，阁上的大钟，殿上的木鱼，庙身的左边右边都安着接泉水的粗毛竹管，这就是天然的笙箫，时缓时急的掺和着天空地上种种的鸣籁。静是不静的；但山中的声响，不论是泥土里的蚯蚓叫或是轿夫们深夜里“唱宝”的异调，自有一种各别处：它来得纯粹，来得清亮，来得透彻，冰水似的沁入你的肺腑；正如你在泉水里洗濯过后觉得清白些，这些山籁，虽则一样是音响，也分明有洗净的功能。

夜间这些清籁摇着你入梦，清早上你也从这些清籁的怀抱中苏醒。

山居是福，山上有楼住更是修得来的。我们的楼窗开处是一片葱葱的林海；林海外更有云海！日的光，月的光，星的光，全是你。从这三尺力的窗户你接受自然的变幻，从这三尺方的窗户你散放你情感的变幻。自在；满足。

今早梦回时睁眼见满帐的霞光。鸟雀们在赞美；我也加入一份。它们的是清越的歌唱，我的是潜深一度的沉默。

钟楼中飞下一声洪钟，空山在音波的磅礴中震荡。这一声钟激起了我的思潮。不，潮字太夸；说思流罢。耶教人说阿门，印度教人说。“欧姆”(o-m)，与这钟声的嗡嗡，同是从撮口外摄到闔口内包的一个无限的波动；分明是外扩，却又是内潜；一切在它的周缘，却又在它的中心；同时是皮又是核，是轴亦复是廓。“这伟大奥妙的”(o-m)使人感到动，又感到静；从静中见动，又从动中见静。从安住到飞翔，又从飞翔回复安住；从实在境界超入妙空，又从妙空化生实在。

“闻佛柔软音，深远甚微妙。”

多奇异的力量！多奥妙的启示！包容一切冲突性的理象，扩大刹那间的视域，

这单纯的音响，于我是一种智灵的洗净。花开，花落，天外的流星与田畦间的飞萤，上绾云天的青松，下临绝海的巉岩，男女的爱，珠宝的光，火山的熔液：一婴儿在它的摇篮中安眠。

这山上的钟声是昼夜不间断的，平均五分钟时一次。打钟的和尚独自在钟头上住着，据说他已经不间断的打了十一年钟，他的心愿是打到他不能动弹的那天，钟楼上供着菩萨，打钟人在大钟的一边安着他的“座”，他每晚是坐着安神的，一只手挽着钟槌的一头，从长期的习惯，不叫睡眠耽误他的职司。“这和尚”，我自忖，“一定是有道理的！和尚是没道理的多；方才那位客僧想把七窍蒙充六根，怎么算总多了一个鼻孔或是耳孔；那方丈师的谈吐里不少某督军与某省长的点缀；哪管半山亭的和尚更是贪嗔的化身，无端摔破了两个无辜的茶碗。但这打钟和尚，他一定不是庸流不能不去看看！”他的年岁在五十开外，出家有二十几年，这钟楼，不错，是他管的，这钟是他打的（说着他就过去撞了一下），他每晚，也不错，是坐着安神的，但此外，可怜，我的俗眼竟看不出什么异样。他拂拭着神龕，神坐，拜垫，换上香烛搬一盂水，洗一把青菜，捻一把米，擦干了手接受香客的布施，又转身去撞一声钟。他脸上看不出修行的清癯，却没有失眠的倦态，倒是满满的不时有笑容的展露；念什么经；不，就念阿弥陀佛，他竟许是不认识字的。“那一带是什么山，叫什么，和尚？”“这里是天目山，”他说，“我知道，我说的是哪一带的，”我手点着问。“我不知道。”他回答。

山上另有一个和尚，他住在更上去昭明太子读书台的旧址，盖着几间屋，供着佛像，也归庙管的。叫作茅棚，但这不比得普陀山上的真茅棚，那看了怕人的，坐着或是偎着修行的和尚没一个不是鹤形鸠面，鬼似的东西。他们不开口的多，你爱布施什么就放在他跟前的案子或是盘子里，他们怎么也不睁眼，不出声，随你给的是金条或是铁条。人说得更奇了。有的半年没有吃过东西，不曾挪过窝，可还是没有死，就这冥冥的坐着。他们大约离成佛不远了，单看他们的脸色，就比石片泥土不差什么，一样这黑刺刺，死僵僵的。“内中有几个，”香客们说，“已经成了活佛，我们的祖母早三十年来就看见他们这样坐着的！”

但天目山的茅棚以及茅棚里的和尚，却没有那样的浪漫出奇。茅棚是尽够蔽风雨的屋子，修道的也是活鲜鲜的人，虽则他并不因此减却他给我们的趣味。他是一个高身材、黑面目，行动迟缓的中年人；他出家将近十年，三年前坐过禅关，现在这山上茅棚里来修行；他在俗家时是个商人，家中有父母兄弟姊妹，也许还有自身的妻子；他不曾明说他中年出家的缘由，他只说“俗业太重了，还是出家从佛的好。”而从他沉着的语音与持重的神态中可以觉出他不仅是曾经在人事上受过磨折，并且是在思想上能分清黑白的人。他的口，他的眼，都泄漏着他内里强自抑制，魔与佛交斗的痕迹；说他是放过火杀过人的忏悔者，可信；说他

是个回头的浪子，也可信。他不比那钟楼上人的不着颜色，不露曲折；他分明是色的世界里逃来的一个囚犯。三年的禅关，三年的草棚，还不曾压倒，不曾灭净，他肉身的烈火。“俗业太重了，不如出家从佛的好；”这话里岂不战栗着一往忏悔的深心？我觉着好奇；我怎么能得知他深夜趺坐时意念的究竟？

佛于大众中 说我尝作佛 闻如是法音 疑悔悉已除
初闻佛所说 心中大惊疑 将非魔所说 恼乱我心耶

但这也许看太奥了。我们承受西洋人生观洗礼的，容易把做人看太积极，入世的要求太猛烈，太不肯退让，把住这热呼呼的一个身子一个心放进生活的轧床去，不叫他留存半点汁水回去；非到山穷水尽的时候，决不肯认输，退后，收下旗帜；并且即使承认了绝望的表示，他往往直接向生存本体的取决，不来半不阑珊的收回了步子向后退：宁可自杀，干脆的生命的断绝，不来出家，那是生命的否认。不错，西洋人也有出家做和尚做尼姑的，例如亚佩腊与爱洛绮丝，但在他们是情感方面的转变，原来对人的爱移作对上帝的爱，这知感的自体与它的活动依旧不含糊的在着；在东方人，这出家是求情感的消灭，皈依佛法或道法，目的在于自我一切痕迹的解脱。再说，这出家或出世的观念的老家，是印度不是中国，是跟着佛教来的。印度可以会发生这类思想，学者们自有种种哲理上乃至物理上的解释，也尽有趣味的。中国何以能容留这类思想，并且在实际上出家做尼僧的今天不比以前少（我新近一个朋友差一点做了小和尚）！这问题正值得研究，因为这分明不仅仅是个知识乃至意识的浅深问题，也许这情形尽有极有趣味的解释的可能，我见闻浅，不知道我们的学者怎样想法，我愿意领教。



十 佛法乐园

佛的本意是圣贤，应是有大智慧、通晓事理、超脱生死、品格高尚的。佛法乐园中，人们心性高洁，淡化得失，放松自己、无拘无束，少有烦恼。我们并不需要知道佛是什么，佛是什么样子。因为佛在心头坐，佛在百草头，佛在万事万物，在任何时空中。佛是万事万物中美好的那一面。佛法以大菩提心为主，信佛法者，须常抱积极之大悲心，发救济一切众生之大愿。





请到佛法乐园里来 | 茗山法师

“人生难得，佛法难闻”是人人都知道的。现在我们已从难得的人生听闻佛法，这总算是很值得庆幸的事了！但往往有一般研究佛学者，都感到枯寂、单调、深奥、艰涩，以及“头目昏眩”、“莫明其妙”的苦闷。这，最大的原因，就是在精神上没有觉得“乐趣”，所以对三藏十二部，只好“望洋兴叹”！要知道，佛学，是人类精神上最需要的良法，如果对于佛学稍领略一些法乐，自然会引起你的兴趣来研究；同时也感到它是热烈的，圆融的，切近的，贯通而富有无穷的法味的。犹如一种很新鲜的佳肴，你自觉得非吃不可。

你感到“枯寂”吗？佛法本是积极的“救世利人”的主义，正可以解除“枯寂”和打破“沉闷”的。且看那“不厌生死、不住涅槃”和“地狱未空，誓不成佛”的大乘菩萨的意志，是多么伟大呀！在每部经的法会中，都有许多的菩萨、阿罗汉，……乃至无量天众，皆来听佛说法，结果，皆得佛的知见、福慧和无量愿行，自在神通，直至“皆大欢喜，作礼而退。”我们读经，也等于在那会中亲近诸佛菩萨一样，无形中有无量数的有情众和你作伴，这时只觉“欢喜”！哪里还有什么“枯寂”？

一般人都以为佛学是“出世法”，往往生出“厌世”的观念，而感到“单调”的苦闷。这，实在因没有领略到佛学里的真意味。要晓得，佛学上谈到可悲可喜、可歌可泣的事情很多，将眼前“世间法”比上去，简直都是分不开的。如果把佛学研究精透了，而在日常生活上，事事运用佛学，“圆融”处之，世法与出世法打成一片，自然感觉“到处逍遥”，“俯仰自得”，“一切无碍”了，并没有什么“单调”。

“佛法无上甚深，精微奥妙，真够难懂呀！”这是我们常听到的叹声。有一般“相似”的佛学者——佛学的门外汉，固然没有人佛知见，也不知道佛学研究的途径，乍看了某部经论，就说他太“深奥”了。于是，这处也模棱，那处也碰壁，好像钻入黑暗的深山中打柴，这是多么“苦”的一件事！其实佛学真是最切近事实的，一切现有的人事、生活、思想、主义以及社会的变革，没有不从佛学里找出他的根源沿革来，何“深”之有？何“奥”之有？只要你得着门径的话，望之虽高如泰山，然低亦如平地。所谓“大莫测其度，小可以一拈。”我们只须

慢慢地研究，自然走到“广大高明”、“智慧如海”、“左右逢源”的田地。

有人说：“经论里有许多名相，或是一个字，都是非常‘艰涩’费解，怎么还能引起乐趣？”这，要晓得是“程度”的关系，怪不到经论的。如果你程度有了，则处处皆通；程度不够，自觉艰难。最好是照自己的程度，宜乎某部经论，就向某部研求，佛学是平等的，不必好高骛远，或者见有艰涩难懂的地方，在集体中多请问善知识，在自修处可翻阅佛学辞典等，越难越要求个明白。任何学术只要仔细揣摩，总会“解悟”的；而“悟解”了，即能领会其中“真理”。如一件事悟到“明白了”以后，你想是何等的意境？何等滋味？这种快乐，真所谓：“只可自怡悦，不堪持赠君”的了。

再看，那世界上布满了深沉暗淡的阴霾，那人类却又现着钩心斗角的状态，察其症结所在，都是众生“贪瞋烦恼”，不知摆脱，日日沉埋在烦恼巢里生活，真是可怜极了！“佛学”是打断一切烦恼的“慧剑”。“勤修戒定慧，息灭贪瞋痴”，这是学佛的人谁都知道的。还有三论家的“烦恼性空”观，明白人生原来是个梦、幻、泡、影，一切的一切，与我如浮云。所谓一切法皆空”，而且是“心无挂碍”，还有什么值得贪恋、迷惑、颠倒、执著呢？

经典内的学理是无穷，人们求知的光阴是有限。以有限光阴求无穷佛学，这当然也要来个“善巧”法门。虽然“法门无量誓愿学”，但是应从“一门深入”！因为无论哪种法门，总有他的共同点和特色，我们研究时能得到某门里的“中心”思想，那么，不但是其他法门都可通达，就是世间一切学说也都明白了。所谓“体解大道，一切无碍”，世出世间没有不了解的事。“宇宙”啊！“人生”啊！还不是等于一浮游的幻影么？了解这个，自能“对境不迷”，“悠悠自在”，“得失皆忘”了啊！也不过是这么一回事，又何必向他处问津？

佛陀，是法界有情的最高领袖，是觉悟“去来今”的大觉者。他的智能、福德、神通、威德、自在，……实在非任何人所可及，非大智大勇莫能得成。但是我们从研究佛学上可以知道，“佛”之所以“成佛”，是从“人生”因地上渐渐修证的。所以，我们学佛，也应从此“因地”上慢慢修行，将来也是决定得成佛果的。经上说：“一称南无佛，皆共成佛道。”一句话，尚有成佛的可能，何况我们朝暮在研究佛法？自然有成佛的希望！这，不但是感觉乐趣无穷，实在给予我们“生死观”上一个最大安慰。

总之，人生是贵有乐趣的，同时也还要求纯洁、高尚、圆满而究竟的乐趣。世间最纯洁、高尚、圆满而究竟的乐趣，莫过于研究佛学了。以上所说的，都是研究佛学的乐趣。用多少功夫，便有多少心得，就觉得多少乐趣。研究佛学的人们！请再不要望洋兴叹，而说那些……“苦闷”的话了！请赶快跑到这“佛法乐园”里来培养你的“法身慧命”，使它成为永久的浓厚鲜艳而富有乐观的新生命吧！

十堂笔谈·佛经 | 周作人

在这个时候，假如劝青年来念佛经，不但人家要骂，就是说话的自己也觉得不大妥当。不过我这里所说的是读佛经，并不是念佛诵经，当然没有什么问题，因为佛经固然是教中的圣典，同时也是一部书，我们把他当作书来看看，这也会于我们很有益的。《旧约》是犹太教基督教各派的圣书，我们无缘的人似乎可以不必看的了，可是也并不然。卷头《创世纪》里说上帝创造天地，有云：

“上帝说，地要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事就这样成了。于是地发生青草，和结种子的菜蔬，各从其类，并结果子的树木，各从其类。果子都包着核。上帝看着是好的。”这一节话如说他是事实，大概有科学常识的人未必承认，但是我们当作传说看时，这却很有意思，文章也写得不错。中国讲盘古的故事，仿佛是拿着斧凿在开矿，还有女娲炼石补天的事，无论怎么听总只像童话，但因此也就令人舍不得，所以虽然稽绅先生难言之，却总是留传着，有人爱听，也有人不厌重复的说。佛经里的故事也正是如此，他比《旧约》更少宗教气味，比中国的讲得更好，更多文学趣味，我劝人可以读点佛经，就是为这个缘故。中国文人著作，据私见说来，唐以前的其文章思想都有本色，其气象多可喜，自宋以后便觉得不佳，虽然别有其他好处亦不能抹煞。总之我对于两晋六朝人的作品很有点儿喜欢，只是这一段落三百年间著作不算多，那么把佛经的一部分归到里边去，可以热闹不少，也是合理的事。我曾赞扬这些译文，多有文情俱胜者，鸠摩罗什为最著，那种骈散合用的文体当然是因新的需要而兴起的，但是恰好的利用旧文字能力去表出新意思，实在是很有意义的一种成就。至于经中所有的思想，当然是佛教精神，一眼看去这是外来的宗教，和我们没甚关系，但是离开凡人所不易领解的甚深义谛，只看取大乘菩萨救世济人的弘愿景行，觉得其伟大处与儒家所说的尧禹稷的精神根本相同，读了令人感激，其力量似乎比经书还要大些。《六度集经》中云：

“众生扰扰，其苦无量，吾当为地。为旱作润，为湿作筏。饥食渴浆，寒衣热凉。为病作医，为冥作光。若有浊世颠倒之时，吾当于中作佛，度彼众生矣。”此处说理而能与美和合在一起，说得那么好，真是难得。又有把意思寄托在故事里的，虽是容易坠入劝诫的窠臼，却也是写得质朴而美，只觉得可

喜，即或重复类似，亦不生厌，有如读唐以前的志怪，唐代的传奇文只有少数可以相比。这一类书本来不少，不过长篇或是全体用偈时也不大相宜，大抵以《百喻经》一类的譬喻经，《杂宝藏经》，《贤愚因缘经》，《六度集经》等为最适于翻读，我也未能保证看了一定有什么益处，总之比读俞理初所谓愚懦的愚书要好得多。根据个人的经验来说，在四十年前读了《菩萨投身饲饿虎经》，至今还时时想起，不曾忘记。从前杂览的时候，曾读柏拉图记《梭格拉底之死》，《忒洛亚的女人们》的悲剧，以及近代人的有些著作，经过类似的感动有好些回，可是这一次总是特别的深而且久，却又是平静的，不是兴奋而是近于安慰的一种影响。这是宗教文学的力量吧，虽然我是不懂宗教的。我记起《投身饲饿虎经》来的时候，往往连带想到《中山狼传》。这传不著撰人名氏，我在《程氏墨苑》中见到，题宋谢枋得，又见《八公游戏丛谈》中题唐姚合，恐怕都是假托，只是文章却写得有意思。看了这篇文章不会得安慰，但也是很有效的，这与上边的经正是两面，我们连在一处想起来，有如服下一帖配搭好的药，虽苦而或利于病也。二十九日。

劝人读经 | 沈从文

《百喻经》说：

往昔有夫妇两人，烘了三个大饼，作为晚餐。大饼烘就，夫妇二人各自吃尽名分下的一个饼后，还剩大饼一个，不便给谁独吃，于是互相约定，不许说话，谁若先说话，就莫吃饼！两人既然互相约好，便坐在家中，沉默不语。到了半夜，来了一个贼徒，到家偷窃东西，掠尽家中所有宝物。两人皆因有约在先，关怀大饼，谁也不愿出声。贼人眼见这家中人痴呆如此，胡来乱为，全不妨事，且觉得主妇静婉可人，便傍近妇人，作了些小小轻薄行为。那丈夫虽亲眼见到贼人胡闹，却仍因为不忘记那个大饼，故不作声。

到后妇人忍无可忍了，就叫唤她的丈夫：“大伍，大伍，你真是个傻子，为一个饼，尽人把我如此侮辱调戏！”那丈夫快乐得拍手大笑，他说：“咄，咄，愚蠢丫头，你已说话，你输定了！饼应归我，你已无分！”

这是两夫妇的问题，谁最愚蠢，别人似乎不能置喙，轻易加以判断。《百喻经》故事所注重的是人的性格。千年前世界上既俨然曾经有个这种丈夫，这性格也似乎就有流传到如今的可能。我们如今已不容易遇到这种丈夫了，但却可从别种人物的治国政策生活态度得知一二。譬如说，一大片土地忽然丢了，或家中老婆跟人跑了，有些人不正是因为守着一点类似有关大饼的约言，不发一言不作一事，沉默支持下去？若有人说了一句话，想提醒他，这些人不正是顷刻之间就会天真快乐地向人喝着：“咄，咄，蠢东西，大饼归我了！”

读到这本充满了愚人故事的小书时，我总疑心写这本书的人，书虽在一千年前写成，他的讽刺却预备留给1000年以后。不过如今争大饼的聪明人，大都忙忙碌碌，虽作了不少不折不扣的蠢事，却好像从不曾注意到这样一本小书上来，因此这讽刺，也等于无用了。若希望他有用，又似乎还必须从现在起始，再过一千余年，才能为作主人的明白的。

不过我总想介绍这本书给那些应该读这本书的人。

摩罗小品 | 唐弢

我于古籍之中，最欢喜的是诗词二道。至于明人小品，除书简与题跋外，觉得无甚可观。此外便是翻阅笔记，往往惊异于禅宗的浸渍之深，读后偶加摘录，留供把玩，也似陶贞白所谓“止可自怡，不堪持赠”，并不预备发表的。这回抄录几条，公诸在寂寞里的读者，非敢破戒，亦只是一点以湿沫相濡的意思耳。是为序。

—

近来有人作文，说汉文学的传统是儒家的思想，这说法，我觉得是颇为奇特的。据作者的解释，汉文学就是中国文学，但“中国文学应当包含中国人所有各种文学活动，而汉文学则限于用汉文所写的”。使我不解的是：用汉文所写的汉文学的传统思想，仅仅一个“儒”字，又怎么能够包含得尽呢？这大概不会是“王道”之类的响应吧！否则，我就大可不必饶舌了。

我希望它不是，但我又恐怕它竟是的。

由我看来，佛陀对汉文学的影响，并不弱于“孔子之徒”的儒家。唐的骈文，宋、元以来的宝卷，明、清的小说里对和尚行为的张扬，已经说明了两者之间的关系。当儒家死命地抱住文学的时候，释迦的思想，早已深入社会，影响了人民的生活了。而生活又正是文学的泉源。

然则又如何洗得清这中间的羊臊气。

二

袁中郎在《与徐岡卿书》里论禅定说：

定果有效，其益无量，但不知所守者中黄耶？艮背耶？抑数息耶？夫定亦难，有出有入，非定也，故曰：“那伽常在定，无有不定时。”即出入亦定也，故曰：“恰恰用心时，恰恰无心用。”然定有大小，小定却疾，中定却老，大定则即疾是定，即老亦定，艳舞娇歌，无处非定！

儒家崇实，所以平易，佛家近玄，所以虚奥。但在虚奥里也一样有平易：决不怪诞。故能俯临众生，视一切都博大、亲切。这一点不但同于孔孟，而且也合乎黄老。

庄生不云乎：“道在矢溺。”

三

视一切都博大，亲切。

(这要有一点注解。)

佛的心里也有是非？有的；佛的心里也有善恶？有的。那就也一定有爱憎。他爱是，爱善；憎非，憎恶；拥护的是正义，需要割断的是束缚自由的绳索。

他因此也杀人。

因为他的心是一个天堂，同时也是一座地狱。

四

或人：是你造了天堂？

释迦：是。

或人：是你造了地狱？

释迦：是。

或人：“本来清淨，复还清淨”，你们不主张出世吗？怎管得这许多人间俗事？

释迦笑而不答。

五

这是《大般涅槃经》里的故事。

有一人家，来了一个相貌瑰丽的女子，自说能招致种种珍宝。主人很高兴地把她留下了。随后又来了一个形容丑陋的女子，自说能使一切衰耗、毁灭。主人生了气，一定要把她逐出去。

那先来的女子说：这后来的是我的妹妹，我们必须住在一起。那后来的女子说：这先来的是我的姐姐，我们从来不曾分离。

鱼空同观，这大概就是所谓寂灭吧。

然而世间自有不灭者在，即使不是佛门善行，也无背于佛的真谛。

六

《中吴纪闻》里有这样的一段：

宗本圆照禅师，乃福昌一饭头，懵无所知，每饭熟，必礼数十拜，然后持以供僧。一日，忽大悟，恣口所言，皆经中语。自此见道甚明。后住灵岩，近山之人，遇夜则面其寝室拜之，侍僧以告，遂置大士像于前。人有饭僧者，必告之曰：“汝先养父母，次办官租，如欲供僧，以有余及之，徒众在此，岂无望檀那之施！须先为其大者。”……

这故事有烟火气，倘非捏造，却是颇为可爱的。

七

我爱儒，然而唾弃“王道”；我爱老、庄，然而诅咒符篆；我爱佛陀，然而鄙夷僧尼的琐屑。

我居众生之上，却并不出世。

释迦，他俯临宇宙，发大毫光，救一切苦难。你能说他的眼睛并不注视地面？

八

唐以后有所谓三教同源说，然而我不相信。

《鹤林玉露》里说：

昔有僧折臂作偈云：大悲千眼并千手，大丈夫儿谁不有！老僧今日折一支，尚存九百九十九。《庄子》：鲁有兀者叔山无趾，踵见仲尼，仲尼曰：“子不谨前，既患若是矣，虽今来。何及矣！”无趾曰：“吾惟不知务而轻用吾身，吾是以亡足；今吾来也，犹有尊足者存，吾是以务全之也。”尊足即此性也。僧偈正此意。佛本于老庄，于此尤信。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巧合。

《扪虱新话》里说：

予读《僧宝传》，见南昌潘延之，尝与英邵武同游西山，夜宿双岭，因语英曰：“龙潭见天皇时节，宣合孔子。”英曰：“子何以验之？”曰：“闻龙潭在天皇座下曰，久未蒙发药，一日启曰：‘弟子服膺师问，非不尽心，卒未闻一言之赐，愿乞慈悲！’天皇曰：‘十二时中，何尝不告汝！汝擎茶来，我为汝接；汝行食来，并为汝受；汝问讯，我举手。负汝何事！’潭于言下有契。孔子曰：‘二三子以我为隐乎？吾无隐乎尔，吾无行而不与二三子者！’是丘也，岂不然哉！”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巧合。

《蒙斋笔谈》里说：

吾尝谓古之至理，有不谋而冥契者，吾儒之言易，佛氏之言禅是也。夫世固有不可言而终不可免于言，吾儒不得已则命之曰易，以其运转无穷而不可执也；佛氏不得已而命之曰禅，以其不传而可以更相与也。达其不可执而赜其更相与者，禅与易岂二道哉！

但我以为这不过是拉扯。

九

有人说佛的主旨只有一个字：空。我以为有一点不空，那就是对真理的发掘。有人说儒的主旨也只有一个字：恕。我以为有一点不恕，那就是被压迫者的对于压迫者。

举目四瞩，无非都是斗争而已。

十

同源之外，还有同归。这一点，清朝的李凤冈阐扬得最起劲，所著《岭云轩琐记》，几乎都是这一方面的语录。他认为孟子所说的“万物皆备于我矣”和释典的“尽大地是个法王身”毫无差别；子思子所说的“凡有血气者，莫不尊亲”，也和释典的“一切众生，我皆令人无余涅槃而灭度之”一样；在整个教义上，他更以为佛是要“去私除妄，见大光明，成无量功德”，正是孔子“克己，复礼，为仁”的意思。所以他说：

儒者之道，乃知人生有欲，而清净无为之修，难以持世；释氏之道。亦知人生有欲，而轮回报应之说，可使警心。其所以设教者不同，盖两相为用也。天下不可无儒，亦不可无释，惟眼大于箕，识高于顶者知之。然而上古之世，不可及已。

《岭云轩琐记》这书，有人说是“极有见地”，“未经人道”，读了“爱不释手”；也有人说是“谬妄害义，肆口乱道，不识好恶”，视为洪水猛兽。在这里，我还是“不著一字”吧。

十一

对于同归说，也可以抄一点反对派的意见在这里。

宋朝的释道高《答李文州书》里说：

疑亦悟本，请当论之：疑则求解，解则能悟，悟则入道，非本如何。虽儒墨之竞兴，九流之是非，乃爝火之不息，非日月之不晖，何急于示见，而促于同归哉！

袁中郎在《答陶石篑书》里也说：

近代之禅所以有此流弊者，始则阳明以儒滥禅，既则豁渠诸人以禅滥儒。禅者见诸儒汨没世情之中，以为不碍，而禅遂为拔无因果之禅；儒者借禅家一切圆融之见，以为发前贤所未发，而儒遂为无忌惮之儒。不惟禅不成禅，而儒亦不成儒矣。

我还得注一句，这都是清以前的意见，在时间上，是早于《岭云轩琐记》的作者的。

十二

我爱在静夜里独听钟声，那死似的寂寞，在空茫里荡漾。

但我的心是一团火。

于是，我一言不发地从床上爬起来，扑的，把灯火开亮了。

佛法大意 | 梁漱溟

友人袁虹叟新购录音机，邀我为一次录音。我以《佛法大意》为题，略申我对于佛法的认识。其词如下：

我今天讲的题目是佛法大意。原始佛法即通俗所称为之小乘佛教的，其内容总括起来就是四谛五蕴之说。何谓四谛？苦、集、灭、道，是为四谛。在佛家看人生，不外是起惑、造业、受苦三句话可以尽之。人们总迷惑在有个自我，便是起惑。实际上根本没有一个我，没有那样常一主宰的我，如像人们所设想者。这样便联系说到五蕴。何谓五蕴？色、受、想、行、识，是为五蕴。色指身体；受即苦乐等感受；想指留下的记忆；行、识则指生命流行的本身。生命的真相是前后相似相续，非断非常。此时的我与过去的我，刹那变化，早非一事；只不过前后相似相续而已。并不像人们误认为今天的我依还是昨天的我那样，所以说非常。然而它又是相似相续下来而不断的，并不像人们误认为一个人死了便完了的那样。由于人们的迷执著自我，便造种种业——善恶都是业——这便是四谛中的“集”，而人生种种的苦就由此而来，所以集为苦之本。要消灭人生之苦必得修道。原来古印度社会是宗教盛行的世界，各个宗教几乎都以解脱苦恼的生活为宗旨，都讲究修道。修道为寂灭之本。苦、集、灭、道四谛大意就是这样。佛家在古印度属于较后起的宗教。原始佛教的教义有三：（一）诸行无常；（二）诸法无我；（三）涅槃寂静。是曰三法印。世间一切事物流行曾不暂住，就是诸行无常。有世间法，有出世间法，亦或称有为法、无为法；混合称之为诸法。但不论有为法、无为法，总归是没有我；这就是诸法无我了。世间是生灭不住的，人生是造业受苦，沉沦在生死轮回中的；印度各教派几乎都求超脱生死，归于寂灭为乐之境；但它们总不免认识有错误，修行有错误，不能契合真理，妙达出世之境界。唯独佛家能以成就得涅槃寂静。以上粗略叙明原始佛教的大意，以下再谈一谈大乘佛法。

大乘佛法在世间人看来，应该说是原始佛教十分可惊的一大发展变化，它表现为一大翻案文章。那就是在大乘说，五蕴皆空，四谛不立，有如般若心经上的一协皆空：“空中无色，无受、想、行、识”，乃至“无苦、集、灭、道，无智

亦无得”，云云。但实则是翻而不翻。大乘佛法正是建立在原始佛法之上的，既不是离开这一基础，却又反过来指点说：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在实践上菩萨不住涅槃，不舍众生，原本是出世间法，却又出而不出，不出而又出。我们可以说，若没有大乘佛法，那么，佛法是不圆满的。

说至此，回顾一下来说宗教和人生的关系。原始人群或称初民社会的生活中就有宗教的萌芽。那就是人们震恐于大自然界风云、雷雨、洪水、猛兽，种种灾患侵袭，幻想有神灵降罚或魔鬼作祟，而有许多禁忌或胡乱的崇拜，在今天看起来可笑，而在那时正是维系其社会生活所不可少的。不妨说，自远古到今后远远的未来世界，将始终存在着宗教。所谓宗教，就是人类在现世生活中一种超现世乃至反现世的倾向。现世和反现世正是矛盾统一，相反相成的。在佛教内有人天乘、小乘、大乘、和种种宗派，恰是包罗万象的。佛法既创起于古圣哲的佛，但又随顺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社会人情而形成，在流布，莫执一而非余。我的话完了。

佛家妙语

曹正文

在我到湖北荆州与浙江温州去为读者签名售书的过程中，观赏了许多当地的山水胜景。与我同行的洪丕谟兄，是位佛家信徒，见庙必进，我受其影响，也在佛寺前默立跪拜，态度十分虔诚。在荆州某寺院得佛学警世妙语 20 条，大可玩味，反省人生。

佛家妙语之一：人生最大的财富是健康。此语虽人人皆知，但要真正领悟，又非易事。试看古今中外之人，或为名所惑，或为利所动，或为官而奔波，或为爱情而苦恼。把名、利、禄、情，视为人生的最高追求，却不知人生最大的财富只是自身的健康。记得有篇小说写一个爱财如命的财迷，进了一座黄金山，山内皆是黄金珠宝，大喜若狂。但因贪得无厌，终于陷入黄金山而无法出来，于是黄金山中留下几根白骨，岂不悲哉？由此可见，健康是最宝贵的，也是人生最大的财富。如果一个人想通了这一点，那么什么名利之念、非分之欲，都可化为乌有。

佛家妙语之二：人生最可怜的是嫉妒。嫉妒是人生最容易碰到的事，李斯因嫉妒同学韩非的才能，向秦王进谗言而致韩非死在狱中；庞涓因嫉妒孙膑的学识超过自己，用毒计陷害孙膑，使孙膑致残。如以佛家妙语悟之，李斯、庞涓都是极可怜的人，他们纵然阴谋得逞于一时，但最后都不得善终。嫉妒是一种病，患嫉妒病的人，一生都不得安宁。他们今天害怕某人超过自己，明天又担心某人走在他前头，他终日生活在一种可怜的病态之中；相反，历史上真正功成名就的人，都以嫉妒为可耻。欧阳修是北宋文坛领袖，他当年识拔后生苏东坡，有人便对欧阳修说：“苏东坡才情极富，若公识拔此人，只怕 10 年之后，天下人只知苏东坡而不知欧阳修。”但欧阳修一笑了之，依旧提拔苏东坡。后人更加崇敬欧阳修。苏东坡脱颖而出后，更是感恩在心，他为欧阳修写的悼文，名动千古。

佛家妙语之三：人生最大的敌人是自己。此话最为重要。人的一生总会遇到一些敌人，如流氓、无赖、小人，此等衣冠禽兽之徒可恶之极，但看穿了，也无非是一堆垃圾。人最大的敌人，还是人自己。一个人能战胜自己，也就攻无不克、战无不胜了。怕的是自己患了病，茫然不知，处事犹豫不决，或过高地估价自己，由此而自大；或过分地崇拜他人，由此而自卑。一旦战胜自己，也就在思

想上有了一个飞跃，人生会打开新的一页。

佛家妙语之四：人生最大的幸福是放得下。一个人在处世中，拿得起是一种勇气，放得下是一种肚量。对于人生道路上的鲜花、鼓掌，有处世经验的人大都能等闲视之，屡经风雨的人更有自知之明。但对于坎坷与泥泞，能以平常心视之，就非容易。大的挫折与大的灾难，能不为之所动，能坦然承受之，这就是一种肚量。佛家以大肚能容天下之事为乐事，这便是一种极高的境界。既来之，则安之，便是一种超脱，但这种超脱又需多年磨练才能养成。拿得起，实为可贵，放得下，才是人生处世之真谛。

仅以上四条佛家妙语，我以为足够每个人受用终生。归纳起来说，便是拥有健康、抛弃嫉妒、战胜自己、脚踏实地。这样做人，便不会有烦恼，不会疾病滋生。人的疾病，既有病理方面，也有心理方面的，后者对人的健康更为重要。心理上有了承受逆境的能力，有了病，也能正确对待，坦然处之，变有病为无病。佛家妙语，精诚之言，给我们凡夫俗子多少可贵的启示呀！

佛魔一念间

韩少功

佛学是精神学。精神的别名还有真如、元阳、灵魂、良知、心等等。精神是使人的肌骨血肉得以组织而且能够“活”起来的某种东西，也是人最可以区别于动物植物的某种东西——所谓人是万物之灵长。

精神之谜远未破底。只是到目前为止，它可能是这样一个东西，既是还原论的也是整体论的，是佛和魔两面一体的东西，大我与小我都交结其中的东西。汉语中的“东西”真是一个好词。既东又西，对立统一，永远给我们具体辩证的暗示。

—

佛陀微笑着，体态丰满，神气圆和，平宁而安详。它似乎不需要其他某些教派那样的激情澎湃，那样的决念高峻，也没有多少充满血与火的履历作为教义背景。它与其说是一个圣者，倒更像一个智者；与其说在作一种情感的激发，倒更像在作一种智识的引导；与其说是天国的诗篇，倒更像是一种人间的耐心讨论和辩答。

世界上宗教很多，说佛教的哲学含量最高，至少不失为一家之言。十字和新月把人们的目光引向苍穹，使人们在对神主的敬畏之下建立人格信仰的道德伦理，佛学的出发点也大体如此。不过，佛学更使某些人沉迷的，是它超越道德伦理，甚至超越了神学，走向了更为广阔的思维荒原，几乎触及和深入了古今哲学所涉的大多数命题。拂开佛家经藏上的封尘，剥除佛经中各种攀附者杂夹其中的糟粕，佛的智慧就一一辉耀在我们面前。“三界唯心”（本体论），“诸行无常”（方法论），“因缘业报”（构造论），“无念息心”（人生论），“自渡渡他”（社会论），“言语道断”（认知论），“我心即佛（神论）”……且不说这些佛理在多大程度上逼近了真理，仅说如此思维工程的浩大和完备，就不能不令人惊叹，不能不被视为佛学的一大特色。

还有一个特色不可不提，那就是佛学的开放性，是它对异教的宽容态度和吸纳能力。在历史上，佛教基本上没有旌旗蔽空尸横遍野的征服异教之战，也基本上没有对叛教者施以绞索或烈火的酷刑。佛界当然也有过一些教门之争，但大多

只是小打小闹，一般不会演成大的事故。而且这种辱没佛门的狭隘之举，历来为正信者所不齿。“方便多门”，“万教归一”，佛认为各种教派只不过是“同出而异名”，是一个太阳在多个水盆里落下的多种光影，本质上是完全可以融合为一的。佛正是以“大量”之心来治处各种异己的宗派和思潮。到了禅宗后期，有些佛徒更有慢教风尚，所谓“逢佛杀佛，逢祖杀祖”，不拜佛，不读经，甚至视屎尿一类秽物为佛性所在。他们铲除一切执见的彻底革命，最后革到了佛祖的头上，不惜糟践自己教门，所表现出来的几分奇智，几分勇敢和宽怀，较之其他某些门户的惟我独尊，显然不大一样。

正因为如此，微笑着的佛学从印度客入中国，很容易地与中国文化主流汇合，开始了自己新的生命历程。

二

佛家与道家结合得最为直捷和紧密，当然是不难理解的。道家一直在不约而同地倾心于宇宙模式和生命体悟，与佛学算得上声气相投，品质相类，血缘最为亲近。一经嫁接就有较高的存活率。

印顺在《中国禅宗史》中追踪了佛禅在中国的足迹。达摩西来，南天竺一乘教先在北方胎孕，于大唐统一时代才移植于南方。南文化中充盈着道家玄家的气血，文化人都有谈玄的风气。老子是楚国苦县人，庄子是宋国蒙县人，属于当时文化格局中的南方。与儒墨所主导的北文化不同，老庄开启的道家玄学更倾向于理想、自然、简易、无限的文化精神。南迁的佛学在这种人文水土的滋养下，免不了悄悄变异出新。牛头宗主张“空为道本”，舍佛学的“觉”字而用玄学的“道”字，已显示出与玄学有了瓜葛。到后来石头宗，希迁著《参同契》，竟与道家魏伯阳的《参同契》同名，更是俨然一家不分你我。符码的转换，因应并推动了思维的变化。在一部分禅僧那里，“参禅”有时索性改为“参玄”。“万物主”本于老子，“独照”则来自庄子的“见独”，“天地与万物”、“圣人与百姓”更是道藏中常有的成语。到了这一步，禅法的佛味日渐稀薄，被道家影响和渗透已是无争的事实。禅之“无念”，差不多只是道之“无为”的别名。

手头又有何士光最近著《如是我闻》一书，则从个体生命状态的体验，对这种佛道合流作出了新的阐释。他是从气功入手的，一开始更多地与道术相关涉。在经历四年多艰难的身体力行之后，何士光由身而心，由命而性，体悟到气功的最高境界是获得天人合一的“大我”，是真诚人生的寻常实践。在他看来，练功的目的绝不仅仅在于俗用，不在于祛病延寿更不在于获得什么特异的神通，其出发点和归宿恰恰是要排除物欲的执念，获得心灵的清静妙明。练功的过程也无须

特别倚重仪规，更重要的是，心浮自然气躁，心平才能气和，气功其实只是一点意念而已，其他作派，充其量只是一线辅助性程度，其实用不着那么重浊和繁琐。有经验的炼功师说，炼气不如平心。意就是气，气就是意，佛以意为中心，道以气为中心。以“静虑”的办法来修习，是佛家的禅法；而以“炼气”的办法来修习，是道家的丹法。

追寻前人由丹通禅的思路，何士光特别推崇东汉时期魏伯阳的《周易参同契》。老子是不曾谈气脉的。老子的一些后继者重术而轻道，把道家思想中“术”的一面予以民间化和世俗化的强化，发展成为一些实用的丹术、医术、占术、风水术等等，于汉魏年间蔚为风尚，被不少后人痛惜为舍本求末。针对当时的炼丹热，魏伯阳说：“杂性不同类，安肯合体居？”并斥之为“欲黠反成痴”的勾当。他的《周易参同契》有决定意义地引导了炼丹的向内转，力倡炼内丹，改物治为心治，改求药为求道。唐以后的道家主流也依循这一路线，普遍流行“炼精化气，炼气化神，炼神化虚”乃至“炼虚合道”的修习步骤，最终与禅宗的“明心见性”主张殊途而同归。

身功的问题，终究也是个心境的问题；物质的问题，终究也是个精神的问题。这种身心统一观，强调生理与心理互协，健身与炼心相济，对比西方纯物质性的解剖学和体育理论，岂不是更为洞明的一种特别卫生法？在东土高人看来，练得浑身肌肉疙瘩去竞技场上夺金牌，不过是小孩子们贪玩的把戏罢了，何足“道”哉。

三

每一种哲学，都有术和道或说用和体两个方面。

佛家重道，但并不是完全排斥术。佛家虽然几乎不言气脉，但三身四智五眼六通之类的概念，并不鲜见。“轻安”等等气功现象，也一直是神秘佛门内常有的事迹。尤其是密宗，重“脉气明点”的修习，其身功、仪轨、法器、咒诀以及灌顶一类节目，铺陈繁复，次第森严，很容易使人联想起道士们的作风和做法。双身修法的原理，也与道家的房中术不无暗契。英人李约瑟先生就曾经断言：“乍视之下，密宗似乎是从印度输入中国的，但仔细探究其（形成）时间，倒使我们认为，至少可能是全部东西都是道教的。”

术易于传授，也较能得到俗众的欢迎。中国似乎是比较讲实际求实惠的民族，除了极少数认真得有点呆气的人，一般人对于形而上地穷究天理和人心，不怎么打得起精神，没有多少兴趣。据说中国一直缺少严格意义上的宗教精神，据说中国虽有过四大发明的伟绩，但数理逻辑思维长期处于幼稚状态，都离不开这

种易于满足于实用的特性。种种学问通常的命运是，如果没有被冷落于破败学馆，就要被功利主义地来一番改造，其术用的一面被社会放大和争相仿冒，成为各种畅销城乡的实用手册。儒家，佛家，道家，基督教，马克思主义，自由主义，现代主义或绿色思潮……差不多都面临过或正在面临着这种命运，一不小心，就只剩下庄严光环下的一副俗相。在很多人眼里，各种主义，只是谋利或政争的工具；各位学祖，也是些财神菩萨或送子娘娘，可以当福利总管一类角色客气对待。

时下的气功热，伴随着易经热、佛老热、特异功能热、风水命相热，正在成为世纪末的精神潜流之一。这种现象与国外的一些寻根、原教旨、反西方化动向是否有关系，暂时放下不谈。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中国传统文化蕴积极深，生力未竭，将其作为重要的思想资源予以开掘和重造，以助推进社会进步，以助疗救全球性的现代精神困局，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已经开始了的一个现实过程。但事情都不是那么简单。就眼下的情况来看，气功之类的这热那热，大多数止于术的层面，还不大具有一种新人文精神的姿态和伟力，能否走上正道，导向觉悟，前景还不大明朗。要弄迷信骗取钱财的不法之徒且不去说它。大多数商品经济热潮中的男女洋吃洋喝后突然对佛道高师们屏息景仰，一般的目的是为了健身，或是为了求财求福求运求安，甚至是为了修得特异功能的神手圣眼，好操纵麻将桌上的输赢。总之一句话，是为了习得能带来实际利益的神通。这些人对气功的热情，多少透出一些股票味。

神通利己本身没有什么不好，或者应该说很好，但神通一般只是科学未发明之事，一旦生命科学能破其奥秘，神通就成为科技。这与佛道的本体没有太大关系，将神通利己等同道行只是对文化先贤们的莫大曲解。可以肯定，无论科技发展到何种地步，要求得人心的清静妙明，将是人类永恒的长征，不可轻言高新技术以及候补高新技术的“神通”（假的除外），可以净除是非烦恼，把世人一劳永逸地带入天堂。两千多年的科技发展在这方面并没有太大的作为。这也就是不能以“术”代“道”、以“术”害“道”的理由。杨度早在《新佛教论答梅光羲君》文中就说：“求神不必心觉，学佛不必神通”；“专尚神秘，一心求用，妄念滋多，实足害人，陷入左道”。

这些话，可视为对当下某种时风的针砭。

四

求“术”可能堕入左道，求“道”也未见得就十分保险，不是什么激光防伪标识。禅法是最重“道”的，主张克制人的物质欲望，净滤人的日常心绪，所谓

清心寡欲，顺乎自然，“无念为本”。一般的看法，认为这涉嫌消极而且很难操作。人只要还活着和醒着，就会念念相续不断，如何“无”得了？人在入定时不视不闻惺惺寂寂的状态，无异于变相睡觉，一旦出定，一切如前，还是摆不脱现实欲念的才下眉头又上心头。

熊十力还对“无我”的说法提出过怀疑，认为这种说法与轮回业报之论自相矛盾：既然无我，就不必修行图报（《乾坤衍》广义）。业报的对象既然还是“我”，还被修行者暗暗牵挂，就无异于把“我”，大张旗鼓从前门送出，又让它蹑手蹑脚从后门返回，开除了还是留用，主人说到底还是有点割舍不下。

诘难总会是有的，禅师们并不十分在意。从理论上说，禅是弃小我得大我的过程。虚净绝不是枯寂，随缘绝不是退屈，“无”本身不可执，本身也是念，当然也要破除。到了“无无念”的境界，就是无不可为，反而积极进取，大雄无畏了——何士光也是这样看。“无念”的确义当为“无住”，即随时扫除纷扰欲念和僵固概念。六祖慧能教人以无念为宗，又说无念并非止念，且常诫人切莫断念（《坛经》）。三祖僧璨在《信心铭》中也曾给予圆说：“舍用求体，无体可求。去念觅心，无心可觅。”——从而给心体注入了积极用世的热能。

与这一原则相联系，佛理中至少还有三点值得人们注意：一是“菩提大愿”，佛决意普度众生，众生不成佛我誓不成佛。二是“方便多门”，从佛者并不一定要出家，随处皆可证佛，甚至当官行商也无挂碍。三是“历劫修行”，佛法为世间法，大乘的修习恰恰是不可离开事功和实践，治世御侮，济乱扶危，皆为菩萨之所有事和应有义。

这样所说的禅，当然就不是古刹孤僧的形象了，倒有点像活跃凡间的革命义士和公益事业模范，表现出英风勃发热情洋溢自由活泼的生命状态。当然，禅门只是立了这样一个大致的路标，历来少有人对这一方面作充分的展开和推进，禅学也就终究吸纳不了多少政治学、经济学、军事学及自然科学，终究保持着更多的山林气味。积极进取这一条较难坐实。人们可以禅修身，但不容易以禅治世。尤其是碰上末世乱世，“无念”之体不管怎么奥妙也总有让人感觉不够用，或不合用。新文化运动中左翼的鲁迅，右翼的胡适，都对佛没有太多好感并终于弃之而去，便是自然的结局。在多艰多难的复杂人世，禅者假如在富贵荣华面前“无念”，诚然难得和可爱。但如果“无”得什么也不干，就成了专吃救济专吃施舍的寄生虫，没什么可心安理得的；虫害为烈时也少不了要唐武宗那样的人来一个强制劳改运动。对压迫者、侵略者、欺诈者误用“无念”，则可能表现出对人间疾苦一律装聋或袖手，以此为所谓超脱，其实是冷酷有疑，怯懦有疑，麻木有疑，失了真性情，与佛最根本的悲怀和宏愿背道而驰。

这是邪术的新款，是另一种走火入魔。

佛魔只在一念，一不小心就弄巧成拙。就大体而言，密宗更多体现了佛与道“用”的结合，习密容易失于“用”，执迷神秘之术；禅宗则更多体现了佛与道“体”的结合，习禅容易失于“体”，误用超脱之道。人们行舟远航，当以出世之虚心做入世之实事，提防心路上的暗礁和险滩。

五

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具有革命意义的量子论，发现对物质的微观还原已到了尽头，亚原子层的粒子根本不能呈现运动规律，忽这忽那，忽生忽灭，如同佛法说的“亦有亦无”。它刚才还是硬邦邦的实在，顷刻之间就消失质量，没有位置，分身无数，成了“无”的幽灵。它是“有”的粒子又是“无”的波，可以分别观测到，但不能同时观测到。它到底是什么，取决于人们的观测手段，取决于人们要看什么和怎样去看。不难看出，这些说法与佛家论“心”（包括道家论“气”）不谋而合。人们没有理由不把它看成是一份迟到的检验报告，证实了东土经藏千百年前的远见。

佛学是精神学。精神的别名还有真如、元阳、灵魂、良知、心等等。精神是使人的肌骨血肉得以组织而且能够“活”起来的某种东西，也是人最可以区别于动物植物的某种东西——所谓人是万物之灵长。但多少年来，很难把精神说清楚。从佛者大多把精神看成是一种物质，至少是一种人们暂时还难以描述清楚的物质。如谈阿赖耶识一类时用“流转”、“识浪”等词，似乎在描述水态或气态。这种看法得到了大量气功现象的呼应。意念就是气，意到气到，可以明明白白在身体上表现出来，有气脉，有经络，有温度和力度。之所以不能用X光或电子显微镜捕捉到它，是因为它可能存在于更高维度的世界里而已。也许只要从量子论再往前走一步，人们就可以完全把握精神规律，像煎鸡蛋一样控制人心了。

在这一点上，很多唯物主义者确实是他们的同志，恩格斯就曾坚信，意识最终是可以用物理和化学方法证明为物质的。

这些揣度在得到实证之前，即便是一种非常益智的而且有些根据的揣度，似乎也不宜强加于人。洞悉物质奥秘的最后防线能否突破，全新形态的“物质”能否被发现，眼下没有十足理由一口说死。更重要的是，如果说精神只是一种物质的话，那么就如同鸡蛋，是中性的、物性的、不含情感和价值观的，人人都可以拥有和运用。这与人类的经验不大符合。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称所有洋洋得意之态都是“有精神”，显然将“精神”一词用作中性。但很多时候，人们把蝇营狗苟者的得意称为“精神堕落”，无意之间给“精神”一词又注入了褒义，为好人们所专有。提到“精神不灭”，人们只会想起耶稣、穆罕默德、孔子、贝多芬、

哥白尼、谭嗣同、苏东坡、张志新……绝不会将其与贪佞小人联系起来。这样看，精神又不是人人都可以或者时时都可以拥有的。它可以在人心中浮现（良心发现）；也可以隐灭（丧失灵魂）。它是意识、思维的价值表现并内含着价值趋力——趋近慈悲和智慧和美丽，即趋近大我，趋近佛。

佛的大我品格，与其说是人们的愿望，不如说是一种客观自然。与物理学家们的还原主义路线不同，心理学和生命学家们当今更多采用整体观。他们突然领悟：洞并不是空，而是环石的增生物。钢锯不是锯齿，而是多个锯齿组合起来的增生物。比起单个的蚂蚁来，蚁群更像是一个形状怪异可怖的大生物体，增生了任何单个蚂蚁都不可能有的智力和机能，足以承担浩大工程的建设（B.戴维斯：《上帝与新物理学》）。这就是整体大于部分之和。同理，单个的人如果独居荒岛或森林，只会退化成为完全的动物。只有组成群类之后，才会诞生精神——它来自组合、关系，或者叫作场一类不存在于空间的东西。

这样说意味着，人类的精神或灵魂就只有一个，是整体性的大我，由众生共有，随处显现，古今仁人志士只是它的亿万化身而已。这也意味着，灵魂确实可以不死的。不是说每个死者都魂游天际——对于人类这一个大生物体来说，个人的死亡就如同一个人身上每天都有的细胞陈谢，很难说一一都会留下灵魂。但只要人类未绝，人类的大心便不会熄灭。个人可以从此大灵大魂中承借来一部分受用，即所谓“熏习”；也可以发展创造，归还时“其影像直刻入此羯摩（即是灵魂——引者注）总体之中，永不消灭”。这是梁启超的话，他居然早已想到要把灵魂看成“总体”。

精神无形无相，流转于传说、书籍、博物馆、梦幻、电脑以及音乐会。假名《命运交响曲》时，贝多芬便犹在冥冥间永生，在聆听者的泪光和热血中复活。这就是整体论必然导致的一种图景，它可以启发我们理解精神的价值趋向性，理解为何各种神主都有大慈大宥之貌，为何各种心学都会张扬崇高的精神而不会教唆卑小的精神——如果那也叫“精神”的话。精神既来自整体，必然向心于整体，向心于整体的福祉，成为对全人类的终极关怀。

因此，“个人”的概念之外，还应该有个“群人”的概念。在这个意义上来说，所谓入魔，就是个人性浮现，只执利己、乐己、安己之心，难免狭促焦躁；所谓成佛，则是群人性浮现，利己利人、乐己乐人、安己安人，当下顿人物我一体善恶两消通今古纳天地的妙湛圆明境界。作为这种说法的进一步联想：还原论的精神，是分割化的微粒，是一种物料，可以被人私取，容易诱致个人的囿闭；整体论的精神，则是合和性的关系，是一种动量，只能参汇融与，总是激发着与天下万物感同身受的群人胸怀。

精神之谜远未破底。只是到目前为止，它可能是这样一个东西，既是还原论

的也是整体论的，是佛和魔两面一体的东西，大我与小我都交结其中的东西。汉语中的“东西”真是一个好词。既东又西，对立统一，永远给我们具体辩证的暗示。

六

有这样一个流传很广的故事：坦山和尚与一个小和尚在路上走着，看见一个女子过不了河。坦山把她抱过去了。小和尚后来忍不住问：你不是说出家人不能近女色吗？怎么刚才要那样做呢？坦山说：哦，你是说那个女人吗？我早把她放下了，你还把她一直抱着。小和尚听了以后，大愧。

事情就是这样。同是一个事物，看的角度不同，可以正邪迥异。同样一件事情，做的心态不同，也势必佛魔殊分。求“术”和求“道”都可以成佛，也都可以入魔，差别仅在一念，迷悟由人，自我立法，寸心所知。佛说“方便多门”，其实迷妄亦多门。佛从来不能教给人们一定之规——绝不像傻瓜照相机的说明书一样，越来越简单，一看便知照做就行。

世界上最精微最圆通最接近终极的哲学，往往是最缺乏操作定规且最容易用错的哲学，一旦让它从经院走入社会，风险总是影随着公益，令有识之士感情非常复杂。而且从根本上说，连谈一谈它都是让人踌躇的。精神几乎不应是一种什么观念什么理论，更不是一些什么术语——不管是用佛学的符号系统还是用其他学派的符号系统。这些充其量只是谈论精神时一些临时借口，无须固守和留恋，无须有什么仇异和独尊，否则就必是来路不正居心不端。禅宗是明白“观念非精神”的，所以从来慎言，在重视观念的同时，又不把观念革新观念深化之类壮举太当回事。所谓“不立文字”，“随说随扫”，“说出来的不是禅”。《金刚经》警示后人：谁要以为我说了法，便是谤我。《五灯会元》中的佛对阿难说：我说的每一字都是法，我说的每一字都不是法。而药山禅师则干脆在开坛说法时一字不说，只是沉默。他们都深明理论的局限，理智一旦想接近终点就不得不中断和消毁，这实在使人痛苦。

但不可言的佛毕竟一直被言着，而且不同程度地逐渐渗透到中国传统文化的每一个细胞。在上一个世纪之交，一轮新的佛学热在中国知识界出现，倾心或倾心过佛学的文化人，是一长串触目的名单：梁启超、熊十力、梁漱溟、章太炎、欧阳竟无、杨度……一时卷帙浩繁，同道蜂起，高论盈庭，这种鼎盛非常的景观，直到后来“神镜（照相机）”和“自来火（电）”所代表的现代化浪潮排空而来，直到后来内乱外侮的烽烟在地平线上隆隆升起，才悄然止息。一下就沉寂了将近百年。

又一个世纪之交悄悄来临了。何士光承接先学，志在传灯，以《如是我闻》凡三十多万字，经历了一次直指人心的英勇长旅。其中不论是明心启智的创识，还是一些尚可补充和商讨的空间，都使我一时抓脑搔腮兴致生焉。我与何士光在北京见过面，但几乎没有说过什么话。我只知道他是小说家，贵州人，似乎住在遥远的一座青砖楼房里。我知道那里多石头，也多雨。

最初发表于1994年《读书》，后收入文集《韩少功散文》，已译成英文。



十一 欢喜佛境界

善男信女们，常怀着不解的疑惑或是某些功利的欲望，去祈求佛的明鉴和超度，他们入寺看佛，烧香拜佛、敬佛，以为这便是信佛的境界了，而芸芸众生的最虔诚其实是最自私。佛虽无处不在，却未必真正在此等人之心中。包容一切、洞察一切的佛，高高在上地正襟危坐，面对的是千百年来红尘中真真假假善恶恶参差差的心灵，这对佛是一种折磨！众生，请不要再这么折磨佛！求佛就是追求一种境界，“佛在心中”或“心中有佛”才是做人的高境界，激活万事万物的佛性、激发万事万物的美好，人人便都成了佛。佛境永无止境！



欢喜佛境界 | 韩小蕙

我从心底里喜爱欢喜佛
甚至达到一种崇拜!

—

第一次见到欢喜佛，是在猝不及防之中撞上的。

那是 80 年代中期，在承德，有一天随着几个文友，游踪。所谓游踪，其实就是跟着当地人的屁股后面，紧走慢走——承德美景，天下闻名，什么外八庙、避暑山庄、棒槌山，孩提时代起就渐渐如雷贯耳，今天终于亲临其仙境，一时都懵了，也就剩下了跟着走，跟着看，跟着乱点头的份儿。

正乱走着，就见右手前方，数百级台阶上面，远远地有一座又小又旧的庙宇，貌不惊人。带路的当地人说，那是××寺，里面只有几尊旧佛像，你们谁愿去就进去看看，不愿去的就在这里休息几分钟算了。我当时恰好在跟一个朋友谈论着什么话题，就边谈着，边和他一起信步向上走去。

果然是一座旧庙。一长排供台上，摆着六七尊旧佛像。之所以在这里用“摆”而不用“供”字，是因为这些残痕断迹的斑驳佛像，的确不像那些修葺一新的轩昂庙一样，各位金身菩萨从头发丝到脚趾头尽皆金光闪闪，依功德、地位而有序排列，长尊幼卑，各得其所。眼前这些佛像呢，大小、身高、颜色差距甚大，高的长过真人，占据着好大一块地盘，矮的仅有几十公分，干脆就搁在大佛像身上。风格也如同一本中学语文课本，小说诗歌散文言论语法什么都有，绝不好合并同类项，比如简单粗犷的，三笔两线条一勾勒就算完事，不用说就知道是西北大漠的佛；细腻过人的，又连手指上的纹路都纤毫必现，一看就呈着南方人的机巧。当地人说得不错，确乎是一些“无庙可归”的塑像，暂时寄放在这里的。

众人兴味索然乱哄哄退出。我的腿却忽然被谁拉住了？

扭头一看——呀！欢喜佛！

先需在此声明，此前，我可从未见过欢喜佛，连照片都没见过，绝不知道他是太阳形象还是月亮模样？但是就在那个瞬间，我就像被哪位神仙醍醐灌顶了似

的，内心里一下子就被点透了——这准就是被人们神秘化、神明化、神妙化、神圣化、神威化……的欢喜佛，没错！

一时，我就像热河源头的雾岚，浑身上下都如歌如吟地飘摇起来。

为什——么——呢？

为了欢喜佛的——美丽！

曾经分明地看过一本关于西藏佛教的画册，里面明明白白有一幅极其狰狞、极其丑陋、简直就像妖魔鬼怪一样的佛像，下面的文字却介绍说，这是××寺的吉祥天母像，藏语叫做“班达拉姆”，传说每年正月初一她骑着太阳周游全世界，供奉她可以消除灾难，使人心兴旺，所以僧人们对她极为宠爱，当作镇寺之宝，轻易不肯示人。实在是因为那形象太凶丑了，也因为僧人们的那种思维太奇特了，和我们的天地美丑观念完全颠倒，所以多年来我一直牢牢记着那幅佛像，并且从此以为，所有重要的佛像、秘不示人的佛像，可能都是那种风格的吧！

就这样全然没有一丁点儿思想准备，眼前的这尊欢喜佛，却美丽得逼人！但见这两位紧紧拥在一起的、已地老天荒一般浑然一体不可分的男佛女佛，通体上下洋溢着一种令人热泪盈眶的爱恋之情：男佛怜惜地把爱人捧在胸前，柔和的眼光久久地落在她的脸庞上，里面满是爱慕；女佛则热烈地依附着他，一对美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他，回递着更深的爱意；四目相对，两两传情，使爱情达到了神圣的、经典的境界。这哪儿是供人跪叩膜拜的佛国神像，分明是一对现世男女的热恋雕塑！

我的眼泪一下子就涌上眼眶，但觉喉咙发紧，心更紧得喘不上气来。这种超凡入圣的大美境界，要说世间还有可比性的话，也就只有古希腊、古罗马的雕塑可媲美了。简直是太美好了，真没想到……

我像傻子一样定在那里，有一种天旋地转的幸福感——爱情，人间最美的感情，连神仙都要来分享，并且借助神条天律“规定”下来，让人顶礼膜拜。威严的神啊，在这个意义上，你想得多么周到，你变得多么可亲。

走出那座小庙时，我觉得承德的天真高真蓝真明澈，大千世界可真美丽。

二

后来，我又有了二次西藏之行。一路上，我有幸饱览了那片神奇土地上的众多寺庙，特别美好的是，里面有很多很多很多个欢喜佛。他们真实地站立在那里，并非文学梦幻，也不是艺术夸张，而就是实实在在的存在——存在决定意识的“存在”、善男信女们顶礼膜拜的“存在”、酥油灯经年累月长明不灭的“存在”！

藏传佛教的学问深似海，加上语言不通，因此走到哪儿，都是名副其实的

瞎看瞎磕头。惟有欢喜佛不同，一看就懂，就喜欢，就着迷，就执著，就心心念念。

每个庙里，欢喜佛都是不同的。

个体的为多，一般都很小，巴掌那么高，像我们在家里桌子上摆的小雕像。其工艺是非常精巧的，往往和众多的其他佛像一起陈列在柜子里，需要认真看，仔细寻找，然后慢慢品味。我曾看到一个鹰面尖嘴的，抱着一个很漂亮的仙女，“仙女”的脸上同样有着热烈的崇拜之情。还曾看到一个很狰狞的恶鬼似的，抱着一个很美丽的惹人怜爱的仙女，脚下踩着两个小鬼，私心忖度：那大概象征着人类的传宗接代？其余的，就都是很英俊的美金刚，小心翼翼地揽着更为俊美的女菩萨，两两用情，旁若无人。

也有群体的，指的是大型的雕塑群，置在玻璃罩子里，像大沙盘一样，一层一层的，有众多的佛，地位最大的最大，坐在正当中，其余的叠罗汉似的，顶着一大长摞。在这样的“沙盘”里，欢喜佛一般都是位于周围的边缘，有东西南北各守一个城门角的，有东东西西南南北北的，还有十六位的，三十二位的甚至更多。你想想，三十几位或四十几位欢喜佛在一起同歌共舞，那是多么壮观的阵势，简直像集体婚礼一样迷人了。

我每每流连忘返，不舍离去……

绝不是因为猎奇，也不是因为“思想不好”，而是真的牵肠挂肚动了心。这些或金或银或鎏金或鎏银的佛像，可以说是天地间所有的大美、绝美、至美、纯美、最美的晶化合成体，每一尊，都不仅使我想起了敦煌飞天的婀娜外形，还尤其想到了梁山伯与祝英台、简·爱与罗契斯特们的内心激情。在我眼里，每一尊欢喜佛的内心里，也一定有着人间这种最坚贞最典范已演绎成为千古榜样的动人爱情，正是他们那种生在一起，死在一起的忘我境界，使我一遍遍咀嚼和体验着“死死生生”这个词，止不住地泪洒神州。

“死死生生”这个词，属于古典的过去岁月，在我们今天这个日益商业化、金钱化、交换化的世俗社会里，已是几乎看不见的稀世珍宝。是的，很久很久了，很累很累，让还停留在古典情怀的“傻子”们诸如韩小蕙，遍寻无着，失魂一样地嚎啕痛哭。

这天大地大的悲戚终于感动了神灵，当我回到北京家中，一封信也飞来了，里面，有一张中国西藏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印的明信片，上面是一帧“鎏金铜胜乐金刚像”，亦即我们俗称的欢喜佛。只见一位头戴金冠，身披彩带，三眼圆睁，高大伟岸的美金刚，运足神力，搂抱着一个小巧玲珑、俊美无比的小女佛，小女佛幸福地昂着头，左臂激情地环绕着男佛的脖子，右臂向苍天高举着，擎着一株灵芝，两个身躯紧紧贴在一起，两张嘴唇火热地吻在一起，双修而合二为一。

明信片用汉文和藏文两种文字写着：“万事如意！扎西德勒！”

三

欢喜佛是藏传佛教密宗供奉的一种佛，原为印度古代传说中的神，即欢喜王，后来形成欢喜佛。欢喜佛梵名“俄那钵底”，意为“欢喜”，汉语的意思是“无碍”。

什么是“欢喜”呢？

什么又是“无碍”呢？

同世上其他民族文化的衍化一样。关于欢喜佛的来历，也有如大河的源头，有多种支流，甚至也存在着正统典籍与民间传说之分，尔后在此之上，形成了各自不同的解说、阐释、教义、观念等等。

正统的说法，真是腻味得让人连听也不要听。比如说“欢喜”二字并非指男女用情而言，而是指佛用大无畏、大愤怒的气概、凶猛的力量和摧毁的手段，战胜了“魔障”而从内心发出的喜悦等等。这完全是为了宣扬佛法教义而牵强附会的阐释，使我想起了一系列“运动”中的种种可笑复可鄙、可耻的行径，这些丑陋至“文革”而达到了登峰造极，比如“最最最”、“红红红”、“忠忠忠”之类，然而词藻和行为完全是黑与白、南辕与北辙、天堂与地狱的两极对立和悖反。由此亦可见，无论天国还是凡界，其实都摆脱不了“虚伪”与“粉饰”二词。

那就还不如看看其他说法：

《四部毗那夜迦法》中说：观世音菩萨大悲熏心，以慈善根力化为毗那夜迦身，往欢喜王所。于时毗那王见此妇女，欲心炽盛，欲触毗那夜迦女，而抱其身，于是，障女形不肯受之。毗那王即忧作敬。于是毗女言，我虽似障女，自昔以来，能忧佛教，得袈裟，汝若实欲触我身者，可随我教。于是欢喜王言，从今以后，我依缘随汝守护法。于是毗那夜迦女含笑，而相抱时彼做欢喜言“善哉”。似这样给性力以神秘色彩的“调伏”概念，在金刚乘密教中很重要，《维摩经》经云：“先以欲勾牵，后令人佛智。”坦率说，作为女性，这是我最不喜欢的一种解释，如果以色相攻取在神界同样所向披靡、无往而不胜的话，那么我们还值得那么虔诚虔敬地信奉神祇吗？

当然也还有下面的解释，即密宗无上乘是“以欲制欲”的修道法，所谓以淫欲为除障修道之法，实际上是密宗行者思维中的“欲界天人生活”的秘密化，如《大日经》就直言不讳地宣称：“随诸众生种种性欲，令得欢喜。”这倒多少使人感到威严冰冷的神界，居然也有了一点人间烟火，心里不由得升起一丝暖意。可

惜在这里，女性又是作为供养物而出现的，《大藏经》中所谓“爱供养”也就是“奉献女性”之意。唉，这个话题已经太古老了，说来，中国女性乃至全世界古往今来的女人们，根本就不怕奉献——她们已经海枯石烂地奉献得天荒地老往事越万年。花儿一般、风儿一般、玉儿一般的女子们，悸怕的忧郁的伤怀的饮泣的血泪相合流的，只是幽谷空悲鸣呀！

因此，我倒宁愿给印度教的“性力派说”一些肯定。性力派是印度教湿婆派的分支，该派认为破坏与温和都是女神的属性，宇宙万物均是由女神性力而生。因此，把性欲的放荡视为对女神的大敬，以性行为为侍奉，作为崇拜女神的仪式之一。这种宗教原本被佛门视为邪魔歪道，后来被后期密宗“取其精华，去其糟粕，去伪存真，推陈出新”，再配以佛教义理，竟也渐渐的形成一个派别，修成了无上瑜珈密的所谓“乐空双运”双身修法。我搞不懂什么“密”，什么“派”，什么“法”，也拒绝那些“性力”、“淫欲”、“放荡”的种种说法，但模模糊糊地觉得，“性力派说”倒是站在男女平等的立场上，给予了女性应有的尊重和肯定，用一句老百姓的话说，就是“也把女人当了一回人”，这似乎是千年万代、古今中外、人间神界、正典野教都没有的一个例外，由不得女人们不拥护。

四

然而我还是没有弄明白，“欢喜”的究竟是什么？

特别不敢肯定的是——他们是否真的因“爱情”而欢喜？

我觉得这是一个非追问清楚不可的原则问题，就向苍莽的大西北飞去，那大片荒寂落寞的芨芨草腹部深处，有一爿小屋，里面住着一位老婆婆。或云：她曾当过女娲的侍女，又从所罗门教修过行；到了我们这个时代，时逢大革命爆发，遂成为西路军的一名女战士，可惜部队被打散后遭遇蹉跎，做过豪绅的小妾、土匪的压寨夫人、兵痞的老婆、农会主席的相好、下放右派的情人……她经历的事情比大漠上的沙粒还要多，脸上的皱纹里全是秘密和经验，足可以写上三百部《女书》。

谁知她听完我的问题打了一个大大的哈欠，然后卖弄地向我伸出她的十个指头，问看上去是否保养得很好？“是的，是很好，非常之好。”我看那十指依然白得发亮紧绷绷充满弹性就像少妇的手指一样珠圆玉润，心里禁不住暗暗吃惊。只听她背书似的毫无感情色彩地干巴巴地说道：

“这是因为它们已经变得没有血肉。你知道吗，它们曾经比老树还干瘪枯萎，就因为那时我还幻想着爱情。”

她说着，淡漠地挥动着纤纤手指，画符一样地在桌上画了十万个“女”字，再别别扭扭地添上了一个“人”字。冥想了一会儿，也斜着眼睛看着我，又狂草

书法一样地迅速抹出一颗心，然后“砰！”地一拍，那颗心就断裂开来，“滴滴答答”迸出一长串鲜红的血珠。

“明白了吧？”她懒洋洋地对我点了一下头，然后指着门做了个送客的手势。

我不想走，兀自在屋里转悠开了。我是想找到一点儿蛛丝马迹，比如她和那些男人的照片之类，我想看看她当时是一副什么表情——幸福乎？淡漠乎？无奈乎？难耐乎？满不在乎？可惜全被历史的酸雨销蚀了，或者说全被这个老女人掩埋得严严实实。失望之余，我仰头长叹了一口气，心想这趟又是白来了。

突然之间。我的心抽成一团，又马上像烟花一样绽放开来，我发现一面旗帜正在穹窿顶上猎猎迎风飘摇着——欢喜佛！乃藏名为“杰巴多吉”的欢喜金刚佛，主臂拥抱着明妃“金刚无我佛母。”双尊置莲花座上。明王八面十六臂，手皆托头器，内盛神物，右手上为白象、青鹿、青驴、红牛、灰驼、红人、青狮、赤猫，左手为黄天地、白水神、红火神、清风神、白日天、青狱帝、黄施财。明妃一面二臂，右手执曲刀，左手托头器，含情脉脉地凝睇着盛猛的明王。“呵——！”我禁不住一屁股坐下来，长长地吐出郁结了一万年的忧闷之气。

谁知老女人一瞬间勃然大怒，伸出她的魔爪来推我：“赶快走开，你！”

我抓住门框，倔强地扭过头来，一字一句极为镇静地说：“我、看、懂、了、你、的、心、思，可、是、我、看、不、起、你、的、行、为，因、为、你、活、得、太、苟、且。要、是、心、死、了，肉、体、何、必、还、活、着？！”

说完，等不得她来抓，我扯住一片云彩飞身就逃。只看见她急得乱找扫帚，好不容易七手八脚骑上去，我已经远在万里之外了。风声里，隐隐传来她呜呜咽咽的歌：

我真的不是个好女人呀/
愿你去做个好女人吧/
可是要横下心受一辈子摧残呐/
还不一定能做得到哟/
祝你走运啊，啊啊……/

我的眼泪夺眶而出，急转身向老婆婆奔去。谁知大雨倾盆而至！大团大团的乌云像被丢进沸腾的油锅里，狂暴地上翻下腾。雷公电母驾驭着发了疯的红色蛟龙，环绕着我的周身“刷一刷一”地左奔右突。一道又一道滔天巨浪兜头卷来，好像非要把我撕成碎片才善罢甘休。山一样重的浓雾里，数不清有多少神、佛、鬼、怪、仙一起擂着战鼓，呐喊着，声讨着，追杀着，就好像是我僭越了什么天条！

“有没有搞错？怎么被围剿的反而是我？！”

“有没有搞错？怎么被围剿的反而是我？！”

突然，一道白烟腾起，一团大火球“轰”地在我头顶炸开来。我只记得五内俱焚，一个倒栽葱跌下云端，就什么也不知道了。

五

醒来一看，我竟奇迹般地降落在承德那个不知名的小庙里，对着那尊大美、绝美、至美、纯美、最美，美得逼人的欢喜佛——祈祷。

佛 鼓 | 林清玄

住在佛寺里，为了看师父早课的仪礼，清晨四点就醒来了。走出屋外，月仍在中天，但在山边极远极远的天空，有一些早起的晨曦正在云的背后，使灰云有了一种透明的趣味，灰色的内部也仿佛早就织好了金橙色的衬里，好像一翻身就要金光万道了。

鸟还没有全醒，只偶尔传来几声低哑的短啾，听起来像是它们在春天的树梢夜眠有梦，为梦所惊，短短地叫了一声，翻个身，又睡去了。

最最鲜明的是醒在树上一大簇一大簇的凤凰花。这是南台湾的五月，凤凰的美丽到了顶峰，似乎有人开了染坊，就那样把整座山染红了，即使在灰蒙的清晨的寂静里，凤凰花的色泽也是非常雄辩的。它不是纯红，但比纯红更明亮，也不是橙色，比橙色更艳丽。比起沉默站立的菩提树，在宁静中的凤凰花是吵闹的，好像在山上开了花市。

说菩提树沉默也不尽然。经过了寒冷的冬季，菩提树的叶子已经落尽，仅剩下一株株枯枝守候春天，在冥暗中看那些枯枝，格外有一种坚强不屈的姿势，有一些生发得早的，则从头到脚怒放着嫩芽，翠绿、透明、光滑、纯净，桃形叶片上的脉络在黑夜的凝视中，片片了了分明。我想到，这样平凡单纯的树竟是佛陀当年成道的地方，自己就在沉默的树与精进的芽中深深地感动着。

这时，在寺庙的角落中响动了木板的啪啪声，那是醒板，庄严、沉重地唤醒寺中的师父。醒板的声音其实是极轻极轻的，一般凡夫在沉睡的时候不可能听见，但出家人身心清净，不要说是行板，怕是一根树枝落地也是历历可闻的吧！

醒板拍过，天空逐渐有了清明的颜色，但仍是没有声息的，燕子的声音开始多起来，像也是被醒板叫醒，准备着一起做早课了。

然后钟声响了。

佛寺里的钟声悠远绵长，犹如可以穿山越岭一般。它深深地渗入人心，带来了一种惊醒与沉静的力量。钟声敲了几下？我算到一半就糊涂了，只知道它先是沉重缓慢的咚嗡咚嗡咚嗡之声，接着是一段较快的节奏，嗡声灭去，仅剩咚咚的急响，最后又回到了明亮轻柔的钟声，在山中余韵袅袅。

听着这佛钟，想起朋友送我们一卷见如法师唱念的《叩钟偈》，那钟的节奏是单纯缓慢的，但我第一次在静夜里听《叩钟偈》，险些落下泪来，人好像被甘露遍洒，初闻天籁，想到人间能有几回听这样美的声音，如何不为之动容呢？

晨钟自与叩钟偈不同。后来有师父告诉我，晨昏的大钟共敲一百零八下，因为一百零八下正是一岁的意思。一年有十二个月，有二十四个节气。有七十二候，加起来正合一百零八，就是要人岁岁年年日日时时都要惊醒如钟。但是另一个法师说一百零八是在断一百零八种烦恼，钟声有它不可思议的力量。到底何者为是，我也不能明白，只知道听那钟声有一种感觉，像是一条飘满了落叶尘埃的山径，突然被钟声清扫，使人有勇气有精神爬到更高的地方，去看更远的风景。

钟声还在空气中震荡的时候，鼓响起来了。这时我正好走到大悲殿的前面，看到逐渐光明的鼓楼里站着一位比丘尼，身材并不高大，与她面前的鼓几乎不成比例，但她所击的鼓竟完整地包围了我的思维，甚至包围了整个空间。她细致的手掌，紧握鼓槌，充满了自信，鼓槌在鼓上飞舞游走，姿势极为优美，或缓或急，或如迅雷，或如飙风……

我站在通往大悲殿的台阶上看那小小的身影击鼓，不禁痴了。那鼓，密时如雨，不能穿指；缓时如波涛，汹涌不绝；猛时若海啸，标高数丈；轻时若微风，抚面轻柔；它急切的时候，好像声声唤着迷路归家的母亲的喊声；它优雅的时候，自在得一如天空飘过的澄明的云，可以飞到世界最远的地方……那是人间的鼓声，但好像不是人间，是来自天上或来自地心，或者来自更邈远之处。

鼓声歇止一会儿，我才从沉醉的地方被叫醒。这时《维摩经》的一段经文突然闪照着我，文殊师利菩萨问维摩诘居士：“何等是菩萨人不二法门？”当场的五千个菩萨都寂静等待维摩诘的回答，维摩诘怎么回答呢？他默不发一语，过了一会儿，文殊师利菩萨赞叹地说：“善哉，善哉！乃至无有文字、语言，是真人不二法门。”

后来有法师说起维摩诘的这一次沉默，忍不住赞叹地说：“维摩诘的一默，有如响雷。”诚然，当我听完佛鼓的那一段沉默里，几乎体会到了维摩诘沉默一如响雷的境界了。

往昔在台北听到日本“神鼓童”的表演时，我以为人间的鼓无有过于此者，真是神鼓！直到听闻佛鼓，才知道有更高的世界。神鼓童是好，但气喘咻咻，不比佛鼓的气定神闲；神鼓童是苦练出来的，表达了人力的高峰，佛鼓则好像本来就在那里，打鼓的比丘尼不是明星，只是单纯的行者；神鼓童是艺术，为表演而鼓，佛鼓是降伏魔邪，渡人出生死海，减少一切恶道之苦，为恶智行愿而鼓，因此妙响云集，不可思议。

最最重要的是，神鼓童讲境界，既进境界就有个限度；佛是不讲境界的，因而佛鼓无边，不只醒人于迷，连鬼神也为之动容。

佛鼓敲完，早课才正式开始，我坐下来在台阶上，听着大悲殿里的经声，静静地注视那面大鼓，静静地，只是静静地注视那面鼓，刚刚响过的鼓声又如潮汹涌而来。

殿里的燕子也如潮地在面前穿梭细语，配着那鼓声。

大悲殿的燕子

配着那鼓声，殿里的燕子也如潮地在面前穿梭细语。

我说如潮，是形影不断，音声不断的意思。大悲殿一路下来到女子佛学院的走廊、教室，密密麻麻的全是燕子的窝巢，每走一步抬头，就有一两个燕窝，有一些甚至完全包住了天花板上的吊灯，包到开灯而不见光。但是出家人慈悲为怀，全都爱着燕子，在生命面前，灯算什么呢？

我仔细地看那燕窝，发现燕窝是泥塑的长形居所，它隆起的形状，很像旧时乡居土鼠的地穴，看起来是相当牢靠的。每一个燕窝住了不少燕子，你看到一个钻出来，一剪翅，一只燕子飞远了，接着另一只钻出头来，一个窝总住着六七只燕，是不小的家庭了。

几乎是在佛鼓敲的同时，燕子开始倾巢而出。于是天空上同时有了一两百只燕子在啁啾，穿梭如网，那一大群燕子，玄黑色的背，乳白色的腹，剪刀一样的翅膀和尾羽，在早晨刚亮的天空下有一种非凡的美丽。也有一部分熟练地从大悲殿的窗户里飞进飞出地戏耍，于是在庄严地诵经声中，有一两句是轻嫩的燕子的呢喃，显得格外地活泼起来。

燕子回巢时也是一奇，俯冲进入屋檐时并未减缓速度，几乎是在窝前紧急刹车，然后精准地钻进窝里，看起来饶有兴味。

大悲殿里燕子的数目，或者燕子的年龄，师父也并不知。有一位师父说得好，她说：“你不问，我还以为它们一直是住这里的，好像也不曾把它们当燕子，而是当成邻居。你不要小看了这些燕子，它们都会听经的，每天早晚课，燕子总是准时地飞出来，天空全是燕子。平常，就稀稀疏疏了。”

至于如何集结这样多的燕子，师父都说，佛寺的庄严清净慈悲喜舍是有情生命全能感知的。这是人间最安全之地，所以大悲殿里还有不知哪里跑来的狗，经常蹲踞在殿前，殿侧的大湖开满红白莲花，湖中有不可数的游鱼，据说听到经声时会到水面来。

过去深山丛林寺院，时常发生老虎、狐狸伏在殿下听经的事。听说过一个动人的故事，有一回一个法师诵经，七八只老虎跑来听，听到一半有一只打瞌睡，法师走过去拍拍它的脸颊说：“听经的时候不要睡着了。”我们无缘见老虎闻法，

但有缘看到燕子礼佛、游鱼出听，不是一样动人的吗？

众生如此，人何不能时时惊醒？

木鱼之眼

众生如此，人何不能时时惊醒？

谈到惊醒，在大雄宝殿、大智殿、大悲殿都有巨大的木鱼，摆在佛案的左侧；它巨大厚重，一人不能举动，诵经时木鱼声穿插其间。我常觉得在法器里，木鱼是比较沉着的，单调的，不像钟鼓磬钹的声音那样清明动人，但为什么木鱼那么重要？关键全在它的眼睛。

佛寺里的木鱼有两种，一种是整条挺直的鱼，与一般鱼没有两样，挂在库堂，用粥饭时击之。另一种是圆形的鱼，连鱼鳞也是圆形，放在佛案，诵经时叩之；这两种不同形的鱼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眼睛奇大，与身体不成比例，有的木鱼，鱼眼大如拳头。我不能明白为何鱼有这么大的眼睛，或者为什么是木鱼，不是木虎、木狗或木鸟？问了寺里的法师。

法师说：“鱼是永远不闭眼睛的，昼夜常醒，用木鱼做法器是为了惊醒那些昏惰的人，尤其是叫修行的人志心于道，昼夜常醒。”

这下总算明白了木鱼的巨眼，但是那么长的时间做些什么，总不能像鱼一样游来游去吧！

法师笑了起来：“昼夜常醒就是行住坐卧不忘修行，行法则不外六波罗蜜，一布施，二持戒，三忍辱，四精进，五禅定，六智慧，这些做起来，不要说昼夜常醒时间不够，可能五百世也不够用。”

木鱼是为了惊醒，假如一个人常自惊醒，木鱼就没有用处了。我常常想，浩如瀚海的佛教经典，其实是在讲心灵的种种尘垢和种种磨洗的方法，它只有一个目的，就是恢复人的本心里明澈朗照的功能，磨洗成一面镜子，使对人生宇宙的真理能了了分明。

磨洗不能只有方法，也要工具。现在寺院里的佛像、舍利子、钟鼓鱼磬、香花幢幡，无知的人以为是迷信的东西，却正是磨洗心灵的工具，如果心灵完全清明，佛像也可以不要了，何况是木鱼呢？

木鱼作为磨洗心灵的工具是极有典型意义的，它用永不睡眠的眼睛告诉我们，修行是没有止境的，心灵的磨洗也不能休息；住在清净寺院里的师父，昼夜在清洁自己的内心世界，居住在五浊尘世的我们，不是更应该磨洗自己的心吗？

因此我们不应忘了木鱼，以及木鱼的巨眼。

以木鱼为例，在佛寺里，凡人也常有能体会的智慧。

在佛寺里，凡人也常有能体会的智慧。

像我在寺里看到比丘和比丘尼穿的鞋子，就不时地纳闷起来，那鞋其实是不实用的。

一只僧鞋前后一共有六个破洞，那不是为了美观，似乎也不是为了凉爽。因为，假如是为了凉爽，大部分的出家人穿鞋，里面都穿了厚的布袜，何况一到了冬天就难以保暖了。假如是为了美观，也不然，一来出家只求洁净，不讲美观；二来僧鞋的黑、灰、土三色都不是顶美的颜色。

有了，大概是为了省布，节俭守戒是出家人的本分。

也不是，因为僧鞋虽有六洞，制作上的布料和连着的布是一样的，而且反而费工。

那么，到底是因为，僧鞋要破六个洞呢？

我遇到了一位法师，光是一只僧鞋的道理，他说了一个下午。

他说，僧鞋破六个洞是要出家人“低头看得破”。低头是虔诚有礼，看得破是要看破眼耳鼻舌身意六根，是要看破色声香味触法六尘，以及参破六道轮回，看破贪嗔痴慢疑邪见六大烦恼。甚至也要看破人生的短暂，人身的渺小。

从积极的意义来说，这六个破洞是“六法戒”，就是不淫、不盗、不杀、不妄语、不饮酒、不非时食；是“六正行”，就是读诵、观察、礼拜、称名、赞叹、供养；以及是“六波罗蜜”：布施、持戒、忍辱、精进、禅定、智慧……

小小一只僧鞋就是天地无边广大了，让我们不得不佩服出家人。出家人不穿皮制品，因为非杀生不足以取皮革，出家人也不穿丝制品，因为一双丝鞋，可能需要牺牲一千条蚕的性命呢！就是穿棉布鞋，规矩不少，智慧无量。

最后我请了一双僧鞋回家，穿的时候我总是想：要低得下头，要看得破！

后记：导演刘维斌发心要拍一套正统佛教的早课礼仪，约我同往佛光山，本来大悲殿与女子佛学院都是不准男众进入的，我们幸蒙特准，才看到了大悲殿的燕子。在山上的“麻竹园”住了几天，随手写笔记，这是其中四则，因缘会合，特此并记。

心经·简洁 | 朱以撒

在台湾的高速公路上的疾驶，脸贴着车窗观望风景，不时有一些或隐或现的飞檐翘角的华彩掠过，心里不由地对自己说：瞧，又是一座寺院！回到宾馆打开电视，身披袈裟并秀骨清相的法师已在屏幕上宣佛了。或解一句偈语，机锋流露处无不精彩；或与时下某一现状作千丝万缕的牵连，心平气和道来，还真有令人信服的力量。台湾，真是当代中国的一方兴佛热土。

我们是在一个夜晚到达佛光山的。下得车来只见昏暗迷蒙中浩大无边，巨大的黑色剪影下烘衬出一座山就是一座寺院、一座寺院容纳一座山的轮廓。此时万籁俱寂，法相庄严尽掩映在茂密的丛林之中，神秘愈加弥漫。入睡之前翻阅了一本日文简介，才知佛光山是台湾地区最大的佛教寺院、全世界公认的佛教圣地。次日晨，一位眉清目秀的女法师带着大家四处走动，游览这座容纳千余名出家弟子、百万名在家信徒的大寺院。我素来不喜闻香火味，便落在后头，平视如茵的绿草和苍松翠柏，仰观错彩镂金的雕梁画栋。我的思考是从路过抄经堂开始的。抄经堂本无什么参观价值，只是路过了，便进去看看这个宛若大教室的抄经场所。可是里面空寂无人，文房四宝倒是摆放齐整，便诧异起来。来台湾之前，我曾抓紧时间完成了《佛禅文化》丛书约写的《中日写经书法的缘起及衰微》，现在一见抄经二字，不由一阵激灵起来。我问法师：“抄经自古是出家人的功课之一，你们现在还抄否？”她看了我一眼轻快地答道：“这个抄经堂是为进香的香客准备的，他们有的心烦意乱，来这里抄经以厘清杂念。至于我们，现在很忙，都没有抄了。”接着她又续道：“不过我们在心里抄经，也是一样的。”

我只能由此领会到像我这等毫无慧根的人问的太实了，而法师应答又太具智慧，智慧得唯心之至，像羚羊挂角般难以捕捉。既然人的心性难以捕捉，再不以某种行为来形成精神的物化形式，那么天晓得你真的是心里抄经么？我看过去敦煌藏经洞里的残经，魏甘露元年的《譬喻经》为最早的一件。从这样的实物里，我们和大约同时的王羲之《佛遗教经》相比，就可以明明白白地映照出人的心念及其书风的差异，并由此构成了写经的里程碑。不管是大兴经窟、伽蓝的魏晋北朝，还是四百八十寺都在烟雨中的南朝，都不会黯然失色。从魏晋之际极盛的抄

经里，我是感受到这些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们还是比较实在的，口中念佛手中抄经，以致积累了大量的精神、艺术财富。虽然我是把这些抄经当作艺术品来欣赏的，时日长了，静静的咀嚼、细细地品味，还真能够感受当时书写者的一些内心情趣。有的心境淡泊如一泓清泉，笔下便温文尔雅，透逸纯真，如《大智度论》卷第几十；有的持庄重肃穆事佛之心，也就写得恭谨有加，首尾一致，如《普贤菩萨证明经卷》；当然也免不了有心意烦躁趋急赴速者，便将内心的不宁一发倾泻于纸上，如《佛说无量寿要经》。千百年一瞬，如今捧读如禅语所陈：“一花一世界，一叶一菩提。”找曾经翻译过一篇关于日本写经的文章，那种精心和笃实的程度实为中国写经所无，如奈良时期的经卷，让每一个字精心绘就的莲化座上，称一字一莲台；或者让每一个字旁都伴有一尊菩萨，称为一字一佛陀。这种行为在五代以后就衰落了，有人归于科技的进步，因着雕板印刷盛行，印出的经卷又快又好，便省去许多出家人领袖如皂的伏案辛劳。手写少了，心写多了，便随意得，宋以后的写经风采理所当然走向暗淡。有时候我会看到寺院一些僧人在象征性地把笔挥毫，使为其水准等而下之难过。转念再想，他们的内心，可能是抄得无比精彩吧！

我好像明白当年弘忍为什么会把衣钵传给那位范阳籍岭南新洲的卢姓樵夫了。神秀太实在，脑筋开窍程度不够，出手一偈便见破绽：“身是菩提树，心是明镜台。时时勤拂拭，莫使惹尘埃。”诗中都是物化，特别是时时拂拭，还得勤勉，这有多累。卢姓樵夫就随缘灵动多了，先赋一偈：“菩提本无树，明镜亦非台；佛怀常清净，何处惹尘埃。”兴犹未尽，再续一偈：“心是菩提树，身为明镜台；明镜本清净，何处惹尘埃。”二偈一出，真要让人空了去、虚了去不可。后来他成了“六祖”惠能。其实这也不是先例，当年释迦牟尼在灵山聚众说法，曾拈花示众，听者不知所示，惟有迦叶尊者默然神会微微一笑。谁知这一笑非同小可，释氏马上宣布“吾有正法眼藏付嘱摩诃迦叶”。这类佛家典故听多了，便云里雾里一般地感到玄乎，无从意会。不过我还是愿意按自己的思路继续走下去：如果都不用手抄而用心抄，那些对待前尘往事能够不断自省、忏悔的人固然有所收益，因为佛经确在心中；倘那些修行远远不足，又以心抄为借口而致疏懒，又如何去检验他呢？我想现在恐怕还没有一种仪器能够测量心象。再延伸一点，倘每件事都心做手不做，佛门会是怎么个样子？思来想去绝对不敢空虚起来，还是笃实一点为好，不懂就问，千万不要拈花微笑胡思乱想：不会就学，不要为自己的慵懒而开脱。

愚钝如我，真的与佛无缘！

为什么这些人要出家，这真是一个谜，就像谁也解不开风流的李叔同遁入空门的缘由一样。

在佛光山小住，常遇到年轻的尼姑，逢人双手合十，微笑道：“阿弥陀佛。”声气平和，步履轻盈。青丝虽已削尽，眉宇间依然掩饰不住清秀，便觉谜底愈加深不可测。我们是作为客人受礼待的，膳食自然比僧尼丰盛，可几餐下来，却有些不甚适应了。虽说盘盘造型各异并冠之以动听之荤菜名称，归纳起来只是豆类、面类的无尽翻版。加上量不多，下箸时便持谨慎以保证饭菜同时告罄。随着时代的进步，僧尼的生活再也不能说清苦了，更不能以弘一法师时代的衣食住行标准来衡量今日，但比起非出家人，生活方式终归于简单，如三餐素食长久不变，就让外人感到难以想象。所幸的是，生活内容不是简单而是简洁，这便有了内蕴可言，才可能使每日在重复性的生活方式中，依然乐此不疲地进展自己的心路历程。参看他们的一天功课，从清晨五点起打扫寺院至晚十点就寝，生活内容无非阅经、奉佛、做佛事、禅修、打坐交心，说到底都是修善心灵的工作。在这个纷繁复杂的世界里，这些诚心事佛者受外界纷扰不可能没有，但要清净得多，因着心路一致，除事佛而心无旁骛，便在简洁中获得了品味不尽的内容。

简洁是一种境界，应该是以见素抱朴这样一种极为朴素的人生观为前提的。如一日三餐，素之又素，却品味出如甘饴一般的鲜美；身着灰色僧衣毫无华彩，却为本心不受翳蔽而欣悦。寺里拥有现代化的几十台电脑和电视，这是为弘法宣佛而设置的，谁也不会想到用来玩电子游戏或欣赏风花雪月的娱乐片。对于局外人来说，小住僧院几日体验一下另一种活法未尝不新鲜，时日长了必生退避厌恶之心，世界正在走向奢华。我惊异的是在这种素朴对照下霄壤之别的辉煌。你看，一尊约十二丈高的大佛拔地而起，旁边有如真人小的四百八十尊佛像围绕周遭，阳光灿烂的日子里光焰万丈；再沿寺院里走一遭，便会发现大雄宝殿、大智殿、地藏殿、大悲殿、普贤殿、如来殿一般比一般色彩繁富斑斓、精工细作，给以毕述其华美。这种以自身的简朴而事豪华，以自身的素色而高贵，以自身的孤寂而事披金戴玉熙熙攘攘的香客，倘不是以朴为尚，早生还俗之念了。我不懂这些被装扮得金光四射诸佛是如何占据僧尼们的内心的。

看到生活上的素朴还是外在的，只有生活内容的丰富才能使人乐此不疲。一天，法师送了一袋书来，打开来看，都是《金刚经》一类的印刷品，极为精美，有的前后两块板夹着，可以如手风琴般潇洒地徐徐拉开。夜间无事，僧房又无电视，便逐本打开来读，我承认读过文科的我面对这些佛经是太软弱无力了，看不懂便叹口气搁下。但我不相信这些十几二十岁的僧尼就能读懂它们，佛法无边啊！大概也因着无法读懂才留得住它们，读不懂再读、再再读，没有休止。要么禅修认知，要么坐而论道，要么接受师父棒喝、参悟，而后自省无间。这就很需要时日了，陷进去一辈子都出不来，人到了痴迷的地步，殉道的行为就必然产生，由此就无所谓眷恋尘世了。特别是一些佛法偈句，寥寥数字，犹如神龙见首

不见尾，却包孕了一个无比阔大的开悟空间。《佛祖历代通载》卷二十六有：“问：‘如何是佛？’师曰：‘嘶风木马。’”这便足够让人在此简洁中悟它十年还得出答案。岁月正是在这种内心磨洗的过程中悄悄地流逝的，从如花似月的青春到步履蹒跚的老境，心境修炼得如深渊之水一般平静，尘世已毫无意义。

我当然无法适应这种出家人的生活和思路。只是他们事佛的简洁行为还是给了我不少启示。简洁不同于简单，简单不需经心，如 $1+1=2$ ，不假思索即可脱口而出，如果生活如此简单则毫无滋味可言，心灵世界也就变得毫无意会可品。可是我又很怕生活走向复杂，尤其是人为的复杂构成的身心折磨。想去一趟美国参加国际艺术节，只有一个月时间，而办理出国手续却非要几个月不可，让你几个月皆分心于此而不宁静，时而补一份材料，时而再填一份表，大热天骑着车子狂奔于有关部门。因此佛家的简洁是我很向往的，并主动引入有质量的艺术生活中来。记得读司马相如的《子虚赋》，发觉他是一位制造复杂的专家，写什么：“其山则盘纡郁，降崇峯岑，岑崟参差，日月蔽亏。其土则丹青赭垩，雌黄白附，锡碧金银，众色炫耀，照烂龙鳞。”里边有几个字我读不出来得查字典，但我还是要说这种雕琢图泽堆砌词藻，究竟能予人什么微妙的感觉和深远的联想呢？晋人才不管这些呢，求玄远、玄妙，反侈陈其杂，讲究力度的反差、速度的强弱、方向的开合，删繁就简之后，达到难以言传而余意丰富之至。这种进展便是心性开悟的例证。只是随着时光流转，生活不知从何时开始变得复杂而又琐碎起来，甚至使人不由自主地卷入一地鸡毛的繁縟中，而后痛苦不已。人总是有向往的，倘人生能以简洁行、艺术能以简洁行，则人生会有大智慧、大彻悟，艺术则会有象外象、味外味。这样，我又不能不承认佛光山上这样简洁的生命行为中，储藏着常人难以言说的万千气象。

当我离开这个满是菩提树摇曳身姿的地方，手头上又多了一本书：《老二哲学》。著者星云，是一位谜一般的大师。我揣摩着书名含意，自以为悟出了大致内容，待我阅罢掩卷时，不禁哑然失笑——自己所悟全然错了。

舍生 | 张曼娟

我喜欢送子观音的故事，甚于西方的送子鸟。中国送子观音是将自己最珍爱的，割舍与人，有一份厚重的情义。

仲夏午后，当我们到达大足时，整座四川盆地被蝉声锁扣，热烈地燃烧着。

踩着一级又一级炙脚的石阶往上爬，摄氏四十度以上的高温，觉得身体某个部分有缺口，大量水分汩汩倾泻而出，不能拦截，也无法修补。

走着走着，不禁想起前一日在成都，船行水上，迎面而来的乐山大佛。那佛端坐着，与山齐高，巨大朴拙，自在安详，青苔与草棘将佛身染成淡淡的绿。历朝历代，旅人的船在江上，挣扎过险滩，搏抗过急流，心力交瘁，几乎不能撑持，刹那间，江面突然开阔，波息风定，一仰首，便见到这尊巍峨高耸的坐佛。阳光里，因露水的湿润，莹莹光亮。旅人们扑身拜倒，在甲板上，朝拜生命的奇迹。这种情绪，即便是现代的我，伫立在静止的船头，也可以体会。

借着宗教，人类与自然做神妙的结合。

终于看见大足宝顶山石窟，借着宗教，人类不甚自觉地拥有媲美造物主的能力。那些保存尚称完好的佛像群，幸运地躲避了无数次的兵灾浩劫。巨型石雕卧佛，侧身而卧，那是一张饱满细致、姣好无瑕的容颜。导游告诉我们，在印度，男子必须拥有美貌与智慧，才能修成正果。我想，有美貌而能谦卑不炫耀，便是一种智慧了；有智慧而能怜悯苍生，则是慈悲。美貌、智慧、慈悲，三者合一，怕是绝少的。卧佛正是释迦牟尼逝世的场面，尽管环绕着的弟子，神情肃穆悲伤，释迦双眼似开似合，却是无比光华的恬静安适。

我那因酷暑与疲惫而显焦躁的心情，逐渐妥帖。即是死亡，也不过是那样自然的一种状态，无需惊恐。卧佛以“死”来启示“生”的玄机。

第二天早晨，坐车往北山石窟，清风徐徐，扫尽昨日燠热。沿途凡有水稻必栽一畦荷花，稻香荷香交映着物产丰富的田园风光，这才领略到“大足”，有着怎样盈满自适的意味。

北山石窟有许多观音造像，多是唐、宋时期作品，特别着重面容、肌肤与妆饰的雕刻。面容多是中年妇女的雍容、温柔；素衣薄裙，纤秾合度的肌肤仿佛要透出衣衫；宝冠璎珞，华丽庄严，稍稍移动便会发出铮纵的声响。

叮当、叮当。

我在风中回身寻找，一阵阵飘散如乐音。原来是工匠凿石，企图将部分磨蚀的石窟恢复旧观。千年以来，这座山上的石壁，便是在一斧一凿的敲击下，由粗糙原始蜕变成精致丰美的生命体。

那些姓名隐佚、不为人知的工匠（或许该称为石雕艺术家），在毫无性灵知觉的石头上，贯注了信仰，更投入了对人世最深的缱绻眷恋。他们雕刻的观音，以女性为模拟对象，具备有世间女子的面貌和神态。

有位临水而坐的少女，敲身屈膝，一手置于膝上，拈着飘带，一脚垂进水中，仿佛在拨弄着，神态愉悦而悠闲，背后是一轮大满月。这雕像称为“水月观音”，显然既不准备“寻声救苦”，暂时也不“普度众生”了，只是被这水月交叠的景象羁绊，索性尽情赏玩。艺术家是以怎样的女子为蓝图啊，她那潇洒自在的坐姿，浪漫天真的举止，是否也曾令雕刻者失神迷惘？

至少，我认为，“数株手观音”的雕刻者，为着他的蓝图而辗转难眠。在一片柔和的椭圆形背光中，观音轻盈的身影，袅袅婷婷，飘带掀飞，好似向人走来一般。弧度优美的肩自然下垂，双手交错在腹部，微俯的面容上，有一对弯月般的眼睛，唇角上翘，兜着发自内心的微笑，笑意直染上丰颊。那种抑制不住的幸福满足，应该来自于深情的疼惜。因她笑得那样真挚亲切，人们遂忍不住要亲近，为之倾倒，昵称她“媚态观音”。而这凿石的人，究竟是她幸福的来源？或只是众多爱慕者之一？无论如何，他令她幸福的瞬间，得以永恒。

站在“送子观音”龛前，聆听着她的故事。一时间，竟不忍离去了。

据说，送子观音原是一名舞艺超群的牧羊女，因她的才华而受仰慕。有一回，国王设宴款待得胜归来的勇士，邀她前来戏舞助兴。牧羊女已怀有身孕，但王命难违，只得赴宴。勉强舞罢一曲，便想告退。偏偏五百勇士饮酒兴起，强邀牧羊女共舞，在混乱而激烈的过程中，终于失去了她的孩子。悲痛欲绝的牧羊女，也因为这样残酷的打击，一病不起。

死后的牧羊女，成为魔王的妻子，为弥补生前丧子的悲痛，于是，生下五百个孩子。纵使如此，仍不能化解她心中的怨恨。每天傍晚，她便成为狰狞的鬼母，到人间戕害婴儿，造成极大的痛苦与恐慌。

有一天夜晚，鬼母归来，发现她自己的孩子竟然少了一个，上天下地，不管怎么找都找不到。她的肝胆俱摧，几乎要崩溃。这时，佛出现了，为了超度她，佛将她的孩子藏起来。

“你有五百个孩子，失去一个尚且悲恸欲绝。世人只有一两个孩子，失去了孩子，他们的心情如何？”

鬼母豁然开朗，认往昔的罪孽深重，为了赎罪，便将自己的五百个孩子，送给世间求子的夫妻。转念之间，化“戕生”为“舍生”，从此被尊为“送子观音”。

我喜欢这样的故事，甚于西方送子鸟。中国的送子观音是将自己最珍爱的，割舍与人，有一份厚重的情义。

而她那人、鬼、神的三世，也颇堪玩味。人若是怀着阴沉诡谲之心，便是鬼。鬼若能一朝省悟，及时回头，也可修成正果。

离开北山石窟的时候，再度经过“送子观音”，她正含着意味深长的微笑，捧抱一个小孩儿，优雅端庄的母亲形象；灵动的牧羊女，酷厉的鬼母，早已消逝。

果然消逝了吗？

想起在故乡的岛上，此刻也正炎热难当，可能又添加了一夕急白头的父亲，长夜里哀哀痛哭的母亲，恐怕噬人子女的鬼母仍在人间肆虐。

鬼母化身为凡人的模样，却没想到，有朝一日也将为人父母；甚至忘记自己也曾稚幼无助。劝鬼母舍生送子的佛，什么时候能再出现？

一阶一阶往山下走，重返回燃烧着的十丈红尘，两旁都是雕刻石像的小贩，观音、文殊、普贤，时时送到眼前，而我只向前走，并不停留。

佛，在哪里呢？

与尘世结不解缘 | 林语堂

人类如要生活，依然须生活在这个世界上。什么生活在天上啊等问题，必须抛弃。人类的心神哟！别张起翅膀，飞到天神那边去，而忘掉这个尘世呀！我们不都是注定着要遭遇死亡命运的凡人吗？上天赐给了我们七十年的寿命，如果我们的心志太高傲，想要永生不死，这七十年，确是很短促的，但是如果我们的心地稍为平静一点，这七十年也尽够长了。一个有智慧的人如充分长寿，在七十年的兴衰中，也尽够去观看习俗、道德和政治的变迁。他在那人生舞台闭幕时，也应该可以心满意足地由座位立起来，说一声“这是一出好戏”而走开吧。

我们是属于这尘世的，而且和这尘世是一日不可离的。我们在这美丽的尘世上好像是过路的旅客，这个事实我想大家都承认的，即使这尘世是一个黑暗的地牢，但我们总得尽力使生活美满。况且我们并不是住在地牢里，而是在这个美丽的尘世上，而且是要过着七八十年的生活，假如我们不尽力使生活美满，那就是忘恩负义了。有时我们太富于野心，看不起这个卑低的，但也是宽大的尘世。可是我们如要获得精神的和谐，我们对于这么一个孕育万物的天地，必须有一种感情，对于这个身心的寄托处所，必须有一种依恋之感。

所以，我们必须有一种动物性的信仰，和一种动物性的怀疑，就把这尘世当做尘世看。梭罗（Thoreau——美国十九世纪作家和自然主义者）觉得自己和土壤是属于同类，具着同样的忍耐功夫，在冬天时，期望着春日的来到，在百无聊赖的时候，不免要想到寻求神灵，不是他的分内事，而应由神灵去寻求他；依他的说法，他的快乐也不过和土拨鼠的快乐很相似，他这种整个的大自然性也是我们所应该保持的。尘世到底是真实的，天堂终究是缥渺的，人类生在这个真实的尘世和飘渺的天堂之间是多么幸运啊！

凡是一种良好的、实用的哲学理论，必须承认我们都有这么一个身体。现在已是我们应该坦白地承认“我们是动物”的适当时机。自从达尔文进化论的真理成立以后，自从生物学，尤其是生物化学，获得极大的进展之后，这种承认是必然的。不幸我们的教师和哲学家都是属于所谓知识阶级，都对于智能有著一种特殊的，专门家式的自负，致力于精神的人以精神为荣，正如皮鞋匠以皮革为荣一样。有时他们连“精神”一词也还觉得不够缥渺抽象，更拿什么“精粹”“灵

魂”或“观念”一类的词，冠冕堂皇地写出来，想拿它来恐吓我们。人的身体便在这种人类学术的机器中，蒸馏成精神，而这种精神进一步凝聚起来，再变成一种精粹的东西。但是要晓得即使是酒精也须有一个“实体”——和淡水混合起来——才能味美适口。然而我们这些可怜的俗人却须饮这种精神所凝聚的精华。这种过分重精神的态度实是有害的。它使我们和自然的本能搏斗，它使我们对于天性无从造成一种整体完备的观念，这是我批评它的一个主要点。同时这种态度对于生物学和心理学，对于感官、情感，尤其是本能，在我们生命上所占的地位，也是极少认识的。人类是灵与肉所造成，哲学家的任务应该是使身心协调起来，过着和谐的生活。

灵与肉 | 林语堂

有一桩最显明的事实而为哲学家所不愿承认的，就是我们有一个身体。因为教育对于人类的缺憾，以及野蛮的本能和冲动看得厌腻了，所以希望我们生得和天使一般，但是我们想象不出怎么样才是天使的生活。我们认为要么天使也有和我们一样的肉体——除了多生一对翅膀——要么她们是没有肉体的。关于天使的形态，一般的观念仍以为是和人类一样的，只不过多生了一对翅膀，这是很有趣的事。我有时觉得天使有肉体和五官，也于她是有益的。假如我是天使的话，我愿有少女般的容貌，但是如果我没有皮肤，怎样能得到少女般的容貌呢？我也愿仍旧喜欢喝一杯茄汁，或冰橘汁，但是我如果没有渴的感觉，怎样能享受呢？并且我如不能感觉饥饿，我又怎样能享受食物？如果天使没有颜料，怎样能够绘画？如果听不到声音，怎样能够歌唱？如果没有鼻子，怎样能够呼吸清晨的新鲜空气？如果皮肤不会发痒，怎样能够享受搔痒时那种无上的满足？这在快乐上，该是一种多么重大的损失！我们必须有肉体，并且我们肉体上的欲望必须都能够得到满足，否则我们便应该变成纯粹的灵魂，不知满足为何物，因为满足都是由欲望而产生的。

我有时候想，以为鬼魂或天使，如没有肉体，真等于一种可怕的刑罚：看见一泓清水，没有脚可以伸下去享受一种清新愉快的感觉；看见一盘北平或长岛（Long Island——美国地名）的鸭肉，但没有舌头可以尝它的滋味；看见烘饼，但没有牙齿可以咀嚼；看见我们亲爱的人们的脸蛋，但我们无法把情感表现出来。如果我们死后的鬼魂，有一天回到这世间来，静静地跑进我们孩子的卧室，看见一个孩子躺在床上，但我们没有手可以爱抚他，没有臂膀可以拥抱他，没有胸部可以感到他身体的温暖；面颊中间没有一个圆的凹处，可以使他的头紧紧地挨着；没有耳朵可以听到他的声音，这种种损失是多么可哀啊。

如果有人对“天使无肉体论”加以辩护的话，他的理由一定是模糊而不充足的。他也许会说：“啊！很对，但神灵是不需要这种满足的。”“但是另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这种满足呢？”这就问住了。如果勉强回答的话，是“空虚——和平——宁静。”如再问：“你在这种情况里可以得到什么呢？”回答或许是：“没有劳役，没有痛若，没有烦恼。”好，我就承认有这么一个天堂，但也只有船役

囚徒或许会对这种天堂发生兴趣，这种消极的理想和观念太近于佛教了，其来源与其说是欧洲，不如说是亚洲（指小亚细亚）。

这种理论是毫无益处的，至少我可以指出“没有感觉的神灵”的观念极不合理，因为我们现在已越发觉得宇宙本身也是有感觉的东西。神灵的特性也许是运动，不是静止；而没有肉体的天使，也许是如阳电子一般以每秒钟二万或三万匝的速率环绕阳核而旋转，因而得到快乐，比在游乐场中乘小火车观看景致更为有趣。这里面一定有一种感觉。也许是那个没有肉体的天使会像光线或宇宙光线一样，在以太的波浪中，以每秒钟 183000 里的速率，绕着曲线形的空间而飞奔，一定还有精神上的颜料使天使可以绘画，享受着某种形式的创造乐趣；还有以太的波动给天使当做音调、声响和颜色，而可以感受；一定还有以太的微风去吹拂天使的脸颊。如果不是这样的话，神灵本身便会像积水池里的死水一样，或像人在没有新鲜空气的沉闷的夏午所感到的境地一样。所以世间如果还有人生的话，就必须有动作和情感（无论是怎样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完全的静止和无感觉的状态。

诗样的人生 | 林语堂

我以为从生物学的观点看起来，人生几乎是像一首诗。它有韵律和拍子，也有生长和腐蚀的内在循环。它开始是天真朴实的童年时期，嗣后便是粗拙的青春时期，企图去适应成熟的社会，带着青年的热情和愚惑，理想和野心，后来达到一个活动较剧烈的成年时期，由经验上获得进步，又由社会及人类天性上获得更多的经验；到中年的时候，才稍微减轻活动的紧张，性格也圆熟了，像水果的成熟或好酒的醇熟一样，对于人生渐抱一种较宽容、较玩世、较温和的态度；以后到了老年的时期，内分泌腺减少了它们的活动，假如我们对于老年能有一种真正的哲学观念，照这种观念调和我们的生活形式，那么这个时期在我们看来便是和平、稳定、闲逸和满足的时期；最后生命的火花闪烁，一个人便永远长眠不醒了。我们应当能够体验出这种人生的韵律之美，像欣赏大交响曲那样地欣赏人生的主旨，欣赏它急缓的旋律，以及最后的决定。这些循环的动作，在正常的人体上是大概相同的，不过那音乐必须由个人自己去演奏。在某些人的灵魂中，那个不调和的音键变得日益宏大，结果竟把正式的曲调淹没了，如果那不调和的音键声音太响，使音乐不能继续演奏下去，于是那个人便开枪自戕，或跳河自尽了。这是因为他缺乏良好的自我教育，弄得原来的主旋律遭了掩蔽。反之，正常的人生是会保持着一种严肃的动作和行列，朝着正常的目标前进。在我们许多人之中，有时震音或激越之音太多，因此听来甚觉刺耳；我们也许应该有一些以恒河般伟大的音律和雄壮的音波，慢慢地永远地向着大海流去。

一个人有童年、壮年和老年，我想没有一个人会觉得这是不美满。一天有上午、中午、日落，一年有春、夏、秋、冬四季，这办法再好没有。人生没有什么好坏，只有“在那一季里什么东西是好的”的问题。如果我们抱着这种生物学的人生观念，循着季节去生活，那么除白大的呆子和无可救药的理想主义者之外，没有人会否认人生确是像一首诗那样地生活过去的。莎士比亚曾在他的人生七阶段的那节文章里，把这个观念极明显地表达出来，许多中国作家也曾说过与此相似的话。莎士比亚没有变成富于宗教观念的人，也不曾对宗教表示很大的关怀，这是很可怪的。我想这便是他所以伟大的地方；他把人生当做人生看，他不打扰世间一切事物的配置和组织，正如他不打扰他的戏剧中人物一样。莎士比亚和大自然本身相似，这是我们对一位作家或思想家最大的赞颂。他只是活在世界上，观察人生而终于离开了。

树 佛 | 贾平凹

我称柿树为佛，是树嫁接了结果，如女子成熟少妇乃渐入渐老之境。

这佛在北方的山峁存生，山峁不平，顺势筑形。远看浑然椭圆，恍惚疑涌地而起的峁上之峁，又如天外飞来，浮聚了一堆浓云，这是佛的臃臃体态了。再远看黑粗的主干恰与细微的枝梢组合，叶脉的枝条辐射为扇面，枝梢分桠，这是佛的柔柔千面手了。再远看梢桠错综复杂，在天的衬景上如透雕又如剪纸，天成了撕碎的白纸虚幻衍化，这是佛之煌煌灵晕了。再远看，再远看，倏忽收纳嚣风而使其寂然消声，骤然吸群鸟而又轰然释放，这是佛的浩浩法度了。

树而为佛，树毕竟有树的天性，它爱过风流，也极够浪漫，以有弹性的枝和柔长的叶取悦于世。但风的抚摸使它受尽了方向不定的轻薄，鸟的殷勤使它难熬了琐碎饶舌的嚣烦。北方旱水，北方不宜桃李，要经见日月运转四季替换，要向往高天听苍鹰鸣唤，长长的不被理解的孤独使柿树饱尝了苦难，苦难中终于成熟，成熟则为佛。佛是一种和涵，和涵是执著的极致；佛是一种平静，平静是激烈的大限，荒寂和冷漠使佛有了双宽容温柔的慈眉善目，微笑永远启动在嘴边。

佛以树而显身了，难道为着的是贫瘠的山峁？为着的是委琐了的农人？

有树佛存在，大美便在了世间。

阿义，你知道吗，在黄河龙门的东岸山塬上，我第一次觉悟到了柿树的佛，感受了从未有过的神圣和亲近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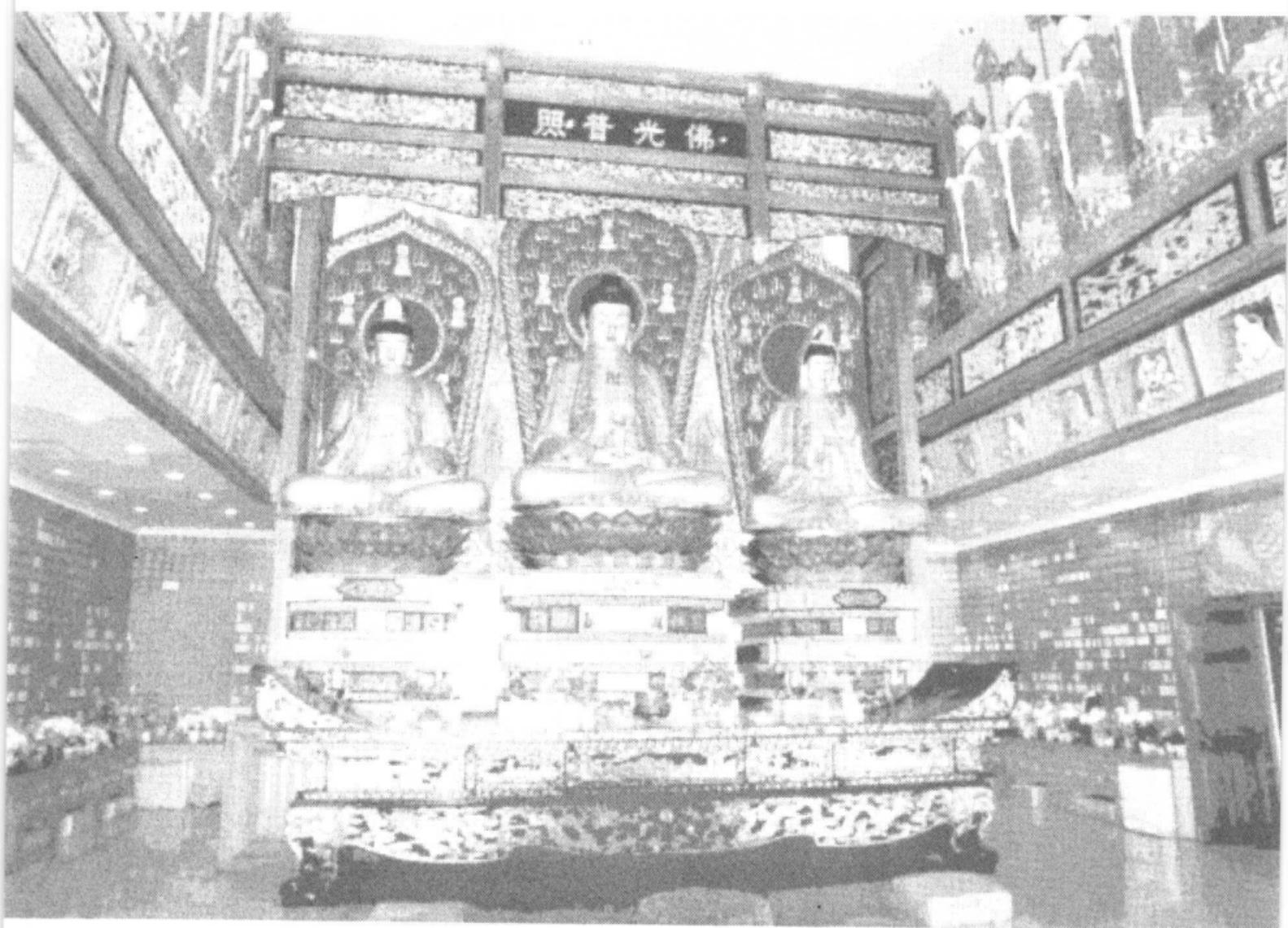
南無觀世音佛



十二 身边的佛陀

佛教的创始人释迦牟尼是人，他没有自称来自天上或是别的神秘地方，也没有自诩为上帝或天神的使者，来向人类说教。所以，佛法乃是人间觉者的教化，并未假托神的启示。理智的彻悟，解脱的自由在人间，在人心，而在天上。佛性即是人性的净化究竟，是平淡现实当中的崇高的超脱。佛并不遥远，佛陀就在我们身边，佛陀的智慧如明月一般地在万里无云的空中照遍一切，让世间充满了光明、喜乐与清凉。





残 佛

黄平四

去泾河里捡顽石，原本是懒散行为，却捡着了一尊佛，一下子庄严得不得了。那时看天，天上是有一朵祥云，方圆数里惟有的那棵树上，安静地歇栖着一只鹰，然后起飞，不知去处。佛是灰颜色的沙质石头所刻，底座两层，中间镂空，上有莲花台。雕刻的精致依稀可见，只是已经没了棱角。这是佛要痛哭的，但佛不痛哭，佛没有了头，也没有了腹，莲台仅存盘起来的一只左脚和一只搭在脚上的右手。那一刻，陈旧的机器在轰隆隆响，石料场上的传送带将石头传送到粉碎机前，突然这佛石就出现了。佛石并不是金光四射，它被泥沙裹着，模样丑陋，这如同任何伟人独身于闹市里立即就被淹没一样，但这一块石头样子毕竟特别，忍不住抢救下来，佛就如此这般地降临了。

我不敢说是我救佛，佛是需要我救的吗？我把佛石清洗干净，抱回来放在家中供奉，着实一整天里哀叹它的苦难，但第二天就觉悟了，是佛故意经过了传送带，站在了粉碎机的进口，考验我的感觉。我庆幸我的感觉没有迟钝，自信良善未泯，勇气还在。此后日日为它焚香，敬它，也敬了自己。

或说，佛是完美的，此佛残成这样，还算佛吗？人如果没头身，残骸是可恶的，佛残缺了却一样美丽。我看着它的时候，香火袅袅，那头和身似乎在烟雾中幻化而去，而端庄和善的面容就在空中，那低垂的微微含笑的目光在注视着我。“佛，”我说，“佛的手也是佛，佛的脚也是佛。”光明的玻璃粉碎了还是光明的。瞧这一手一脚呀，放在那里是多么安详！

或说，佛毕竟是人心造的佛，更何况这尊佛仅是一块石头。是石头，并不坚硬的沙质石头，但心想事便可成，刻佛的人在刻佛的那一刻就注入了虔诚，而被供奉在庙堂里度众生又赋予了意念，这石头就成了佛。钞票不也仅仅是一张纸吗？但钞票在流通中却威力无穷，可以买来整庄的土地，买来一座城，买来人的尊严和生命。

或说，那么，既然是佛，佛法无边，为什么会在泾河里冲撞滚磨？对了，是在那一个夏天，山洪暴发，冲毁了佛庙，石佛同庙宇的砖瓦、石条、木柱一齐落入河中。砖瓦、石条、木柱都在滚磨中碎为细沙了，而石佛却留了下来，正因为它是佛！请注意，泾河的泾字，应该是经，佛并不是难以逃过大难，佛是要经河

来寻来寻找它应到的地位，这就是他要寻到我这里来。古老的泾河有过柳毅传书的传说，佛却亲自经河，洛河上的甄氏成神，缥渺一去成云成烟，这佛虽残却又实实在在来我的书屋，我该呼它是泾佛了。

我敬奉着这一手一脚的泾佛。

许多人得知我得了一尊泾佛，瞧着皆说古，一定有灵验，便纷纷焚香磕头，祈祷泾佛保佑他发财，赐他以高官，赐他以儿孙，他们生活中缺什么就祈祷什么，甚至那个姓王的邻居在打麻将前也来祈祷自己的手气。我终于明白，泾佛之所以没有了头没有了身，全是被那些虔诚的芸芸众生乞了去的，芸芸众生的最虔诚其实是最自私。佛难道不明白这些人的自私吗？佛一定是知道的，但佛就这么对待着人的自私，他只能牺牲自己而面对着自私的人，这个世界就是如此啊。

我把泾佛供奉在书屋，每日烧香，我厌烦人的可怜和可耻，我并不许愿。

“不，”昨夜里我在梦中，佛却在说，“那我就不是佛了！”

今早起来，我终于插上香后，下跪作拜，我说，佛，那我就许愿吧，既然佛作为佛拥有佛的美丽和牺牲，就保佑我灵魂安妥和身躯安宁，作为人活在世上就好好享受人生的一切欢乐和一切痛苦烦恼吧。

人都是忙的，我比别人会更忙，有佛亲近，我想以后我不会怯弱，也不再逃避，美丽地做我的工作。

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 | 弘一

杭州这个地方，实堪称为佛地，因为寺庙之多约有两千余所，可想见杭州佛法之盛了！

最近《越风》社要出关于《西湖》的增刊，由黄居士来函，要我做一篇《西湖与佛教之因缘》。我觉得这个题目的范围太广泛了，而且又无参考书在手，于短期间内是不能做成的；所以，现在就将我从前在西湖居住时，把那些值得追味的几件零碎的事情来说一说，也算是纪念我出家的经过。

—

我第一次到杭州，是光绪二十八年七月，在杭州住了约莫一个月光景，但是并没有到寺院里去过。只记得有一次，到涌金门外去吃过一回茶而已，而同时也就把西湖的风景，稍为看了一下子。

第二次到杭州时，那是民国元年的七月里。这回到杭州倒住得很久，一直住了近十年。可以说是很久的了。

我的住处在钱塘门内，离西湖很近，只两里路光景。

在钱塘门外，靠西湖边，有一所小茶馆名景春园。我常常一个人出门，独自到景春园的楼上去吃茶。

当民国初年的时候，西湖那边的情形，完全与现在两样——那时候还有城墙及很多柳树，都是很好看的。除了春秋两季的香会之外，西湖边的人总是很少；而钱塘门外更是冷清了。

在景春园的楼下，有许多的茶客，都是那些摇船抬轿的劳动者居多；而在楼上吃茶的，就只有我一个人了。所以，我常常一个人在上面吃茶，同时还凭栏看看西湖的风景。

在茶馆的附近，就是那有名的大寺院——昭庆寺了。

我吃茶之后，也常常顺便地到那里去看一看。

当民国二年夏天的时候，我曾在西湖的广化寺里面住了好几天。但是住的地方，却不是在出家人的范围之内，那是在该寺的旁边，有一所叫做痘神祠的楼上。

痘神祠是广化寺专门为着要给那些在家的客人住的。当时我住在里面的时候，有时也曾到出家人所住的地方去看看，心里却觉得很有意思呢！

记得那时我亦常常坐船到湖心亭去吃茶。

曾有一次，学校里有一位名人来演讲。那时我和夏丏尊居士两人，却出门躲避，而到湖心亭上去吃茶呢！当时夏丏尊曾对我说：“像我们这种人，出家做和尚倒是很好的。”那时候，我听到这句话，就觉得很有意思。这可以说是我后来出家的一个远因了。

二

到了民国五年的夏天，我因为看到日本杂志中，有说及关于断食方面的：谓断食可以治疗各种疾病。当时我就起了一种好奇心，想来断食一下。因为我那个时候患有神经衰弱症，若实行断食后，或者可以痊愈亦未可知。要行断食时，须于寒冷的季候方宜。所以，我便预定 11 月，来作断食的时间。

至于断食的地点呢，总须先想一想，及考虑一下，似觉总要有个很幽静的地方才好。当时我就和西泠印社的叶品三君来商量，结果他说在西湖附近的地方，有一所虎跑寺，可作为断食的地点。

那么我就问他：“既要到虎跑寺去，总要有人来介绍才对。究竟要请谁呢？”他说：“有一位丁辅之是虎跑的大护法，可以请他去说一说。”于是他便写信请丁辅之代为介绍了。

因为从前那个时候的虎跑，不是像现在这样热闹的，而是游客很少，且是十分冷清的地方啊。若用来作为我断食的地点，可以说是最相宜的了。

到了 11 月的时候，我还不曾亲自到过。于是我便托人到虎跑寺那边去走一趟，看看在哪一间房里住好。回来后，他说在方丈楼下的地方，倒很幽静的。因为那边的房子很多，且平常时候都是关起来，客人是不能走进去的；而在方丈楼上，则只有一位出家人住着而已。此外并没有什么人居住。

等到 11 月底，我到了虎跑寺，就住在方丈楼下的那间屋子里了。我住进去以后，常常看见一位出家人在我的窗前经过（即是住在楼上的那一位）。我看到他却十分的欢喜呢！因此，就时常和他来谈话；同时，他也拿佛经来给我看。

我以前虽然从 5 岁时，即时常和出家人见面，时常看见出家人到我的家里念经及拜忏。而于十二三岁时，也曾学了放焰口。可是并没有和有道德的出家人住在一起，同时，也不知道寺院中的内容是怎样，以及出家人的生活又是如何。

这回到虎跑去住，看到他们那种生活，却很欢喜而且羡慕起来了。

我虽然在那边只住了半个多月，但心里头却十分地愉快，而且对于他们所吃的菜蔬，更是欢喜吃。及回到了学校以后，我就请佣人依照他们那样的菜煮来吃。

这一次我之到虎跑寺去断食，可以说是我出家的近因了。

三

及到了民国六年的下半年，我就发心吃素了。

在冬天的时候，即请了许多的经，如《普贤行愿品》、《楞严经》及《大乘起信论》等很多的佛经。

而于自己的房里，也供起佛像来，如地藏菩萨、观世音菩萨……的像。于是亦天天烧香了。

到了这一年放年假的时候，我并没有回家去，而到虎跑寺里面去过年。我仍旧住在方丈楼下。那个时候，则更感觉得有兴味了，于是就发心出家。同时就想拜那位住在方丈楼上的出家人做师父。

他的名字是弘详师。可是他不肯我去拜他，而介绍我拜他的师父。他的师父是在松木场护国寺里面居住的。于是他就请他的师父回到虎跑寺来，而我也就于民国七年正月十五日受三皈依了。

我打算于此年的暑假来入山。而预先在寺里面住了一年后，然后再实行出家的。当这个时候，我就做了一件海青，及学习两堂功课。

在二月初五日那天，是我母亲的忌日。于是我就先于两天以前到虎跑去，在那边诵了三天的《地藏经》，为我的母亲回向。

到了五月底的时候，我就提前先考试。而于考试之后，即到虎跑寺入山了。到了寺中一日以后，即穿出家人的衣裳，而预备转年再剃度的。

及至七月初的时候，夏丏尊居士来。他看到我穿出家人的衣裳但还未出家，他就对我说：“既住在寺里面，并且穿了出家人的衣裳，而不即出家，那是没有什么意思的。所以还是赶紧剃度好！”

我本来是想转年再出家的，但是承他的劝，于是就赶紧出家了。于七月十三日那一天，相传是大势至菩萨的圣诞，所以就在那天落发。

落发以后仍须受戒的，于是由林同庄君介绍，到灵隐寺去受戒了。

灵隐寺是杭州规模最大的寺院，我一向是对它很欢喜的。我出家了以后，曾到各处的大寺院看过，但是总没有像灵隐寺那么的好！

八月底，我就到灵隐寺去，寺中的方丈和尚却很客气，叫我住在客店后面芸香阁的楼上。当时是由慧明法师做大师父的。有一天，我在客堂里遇到这位法师

了。他看到我时就说起：“既系来受戒的，为什么不进戒堂呢？虽然你在家的时候是读书人，但是读书人就能这样地随便吗？就是在家时是一个皇帝，我也是一样看待的！”那时方丈和尚仍是要我住在客堂楼上，而于戒堂里面有了紧要的佛事时，方去参加一两回的。

那时候，我虽然不能和慧明法师时常见面，但是看到他那种的忠厚笃实，却是令我佩服不已的！

受戒以后，我就住在虎跑寺内。到了十二月，即搬到玉泉寺去住。此后即常常到别处去，没有久住在西湖了。

四

曾记得，在民国十二年夏天的时候，我曾到杭州去过一回。那时正是慧明法师在灵隐寺讲《楞严经》的时候。开讲的那一天，我去听他说法。因为好几年没有看到他，觉得他已苍老了不少，头发且已斑白，牙齿也大半脱落。我当时大为感动。拜他的时候，不由泪落不止。听说以后没有经过几年功夫，慧明法师就圆寂了。

关于慧明法师一生的事迹，出家人中晓得的很多。现在，我且举几件事情来说一说。

慧明法师是福建的汀州人。他穿的衣服却不考究，看起来很不像法师的样子。但他待人是很平等的。无论你是大好佬或是苦惱子，他都是一样地看待！所以凡是出家在家的上中下各色各样的人物，对于慧明法师是没有一个不佩服的。

他老人家一生所做的事情固然很多，但是最奇特的，就是能教化“马溜子”（马溜子是出家流氓的称呼）了。

寺院里是不准这班“马溜子”居住的，他们总是住在凉亭里的时候为多。听到各处的寺院有人打斋的时候，他们就会集了赶斋去——吃白饭。

在杭州这一带地方，“马溜子”是特别来得多。一般人总不把他们当人看待，而他们亦自暴自弃，无所不为的。但是慧明法师却能够教化“马溜子”呢！

那些“马溜子”常到灵隐寺去看慧明法师，而他老人家却待他们很客气，并且布施他们种种好饮食好衣服等。他们要什么就给什么，而慧明法师也有时对他们说几句佛法。

慧明法师的腿是有毛病的。出来入去的时候，总是坐轿子居多。有一次，他从外面坐轿回灵隐寺时，下了轿后，旁人看到慧明法师是没有穿裤子的。他们都觉得很奇怪，于是就问他道：“法师为什么不穿裤子呢？”他说：他在外面碰到了“马溜子”，因为向他要裤子，所以，他连忙把裤子脱给他了。

关于慧明法师教化“马溜子”的事，外边的传说很多很多，我不过略举了这几样而已。不单那些“马溜子”对于慧明法师有很深的钦佩和信仰，即其他一般出家人，亦无不佩服的。

因为多年没有到杭州去了，西湖边上的马路、洋房，也渐渐修筑得很多，而汽车也一天比一天地增加。回想到我以前在西湖边上居住时，那种闲静幽雅的生活，真是如同隔世，现在只能托之于梦想了！

宗月大师 | 老舍

在我小的时候，我因家贫而身体很弱，我九岁才入学。因家贫体弱，母亲有时候想教我去上学，又怕我受人家的欺侮，更因交不上学费，所以一直到九岁我还不认识一个字。说不定，我会一辈子也得不到读书的机会；因为母亲虽然知道读书的重要，可是每月间三四吊钱的学费，实在让她为难。母亲是最喜脸面的人。她迟疑不决，光阴又不等待着任何人，荒来荒去，我也许就长到十多岁了。一个十多岁的贫而不识字的孩子，很自然地去作个小买卖——弄个小筐，卖些花生、煮豌豆、或樱桃什么的，要不然就是去学徒。母亲很爱我，但是假若我能去作学徒，或提篮沿街卖樱桃而每天赚几百钱，她或者就不会坚决的反对。穷困比爱心更有力量。

有一天刘大叔偶然地来了。我说“偶然的”，因为他不常来看我们。他是个极富的人，尽管他心中并无贫富之别，可是他的财富使他终日不得闲，几乎没有功夫来看穷朋友。一进门，他看见了我。“孩子几岁了？上学没有？”他问我的母亲。他的声音是那样洪亮（在酒后，他常以学喊俞振庭的《金钱豹》自傲），他的衣服是那么华丽，他的眼是那么亮，他的脸和手是那么白嫩肥胖，使我感到我大概是犯了什么罪。我们的小屋，破桌凳、土坑，几乎禁不住他的声音的震动。等我母亲回答完，刘大叔马上决定：“明天早上我来，带他上学，学钱、书籍，大姐你都不必管！”我的心跳起多高，谁知道上学是怎么一回事呢！

第二天，我像一条不体面的小狗似的，随着这位阔人去入学。学校是一家改良私塾，在离我的家有半里多地的一座道士庙里。庙不甚大，而充满了各种气味：一进山门先有一股大烟味，紧跟着便是糖精味（有一家熬制糖球糖块的作坊）；再往里，是厕所味与别的臭味。学校是在大殿里。大殿两旁的小屋住着道士和道士的家眷。大殿里很黑、很冷，神像都用黄布挡着，供桌上摆着孔圣人的牌位。学生都面朝西坐着，一共有三十来人。西墙上一块黑板——这是“改良”私塾。老师姓李，一位极死板而极有爱心的中年人。刘大叔和李老师“嚷”了一顿，然后教我拜圣人及老师。老师给了我一本《地球韵言》和一本《三字经》。我于是，就变成了学生。

自从作了学生以后，我时常地到刘大叔的家中去。他的宅子有两个大院子，院中几十间房屋都是出廊的。院后，还有一座相当大的花园。宅子的左右前后全

是他的房屋，若是把那些房子齐齐地排起来，可占半条大街。此外，他还有几处铺店。每逢我去，他必招呼我吃饭，或给我一些我没有看见过的点心。他绝不以我是一个苦孩子而冷淡我，他是阔大爷，但是他不以富傲人。

在我由私塾转入公立学校去的时候，刘大叔又来帮忙。这时候，他的财产已大半出了手，他是阔大爷，他只懂得花钱，而不知道计算。人们吃他，他甘心教他们吃；人们骗他，他付之一笑。他的财产有一部分是卖掉的，也有一部分是被人骗了去的。他不管，他的笑声照旧是洪亮的。

到我在中学毕业的时候，他已一贫如洗，什么财产也没有了，只剩下那个后花园。不过，在这个时候，假若他肯用用心思，去调整他的产业，他还能有办法教自己丰衣足食，因为他好多财产是被人家骗去了。可是，他不肯去请律师，贫与富在他心中是完全一样的。假若在这时候，他要是不再随便花钱，他至少可以保住那座花园和城外的地产。可是，他好善，尽管他自己的儿女受着饥寒，尽管他自己受尽折磨，他还是去办贫儿学校、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忘了自己。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和他过往的最密。他办贫儿学校，我去作义务教师。他施舍粮米，我去帮忙调查及散放。在我的心里，我很明白：放粮放钱不过只是延长贫民受苦难的日期，而不足以阻拦住死亡。但是，看刘大叔那么热心，那么真诚，我就顾不得和他辩论，而只好也出点力了；即使我和他辩论，我也不会得胜，人情是往往能战胜理智的。

在我出国以前，刘大叔的儿子死了。而后，他的花园也出了手，他入庙为僧，夫人与小姐入庵为尼。由他的性格来说，他似乎势必走入避世学禅的一途，但是由他的生活习惯上来说，大家总以为他不过能念念经，布施布施僧道而已，而绝对不会受戒出家。他居然出了家。在以前，他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他也嫖也赌。现在，他每日一餐，入秋还穿着件夏布道袍。这样苦修，他的脸上还是红红的，笑声还是洪亮的。对佛学，他有多少深的认识，我不敢说。我却真知道他是个好和尚，他知道一点便去作一点，能作一点便作一点。他的学问也许不高，但是他所知道的都能见诸实行。

出家以后，他不久就作了一座大寺的方丈，可是没有好久就被驱除出来。他是要作真和尚，所以他不惜变卖庙产去救济苦人。庙里不要这种方丈。一般地说，方丈的责任是要扩充庙产，而不是救苦救难的。离开大寺，他到一座没有任何产业的庙里作方丈。他自己既没有钱，他还须天天为僧众们找到斋吃；同时，他还举办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穷，他忙，他每日只进一顿简单的素餐，可是他的笑声还是那么洪亮。他的庙里不应佛事，赶到有人来请，他便领着僧众给人家去唪真经，不要报酬。他整天不在庙里，但是他并没忘了修持。他持戒越来越严，对经义也深有所获。他白天在各处筹钱办事，晚

间在小室里作功夫。谁见到这位破和尚也不曾想到他曾是个在金子里长起来的阔大爷。

去年，有一天他正给一位圆寂了的和尚念经，他忽然闭上了眼，就坐化了。火葬后，人们在他的身上发现许多舍利。

没有他，我也许一辈子也不会入学读书。没有他，我也许永远想不起帮助别人有什么乐趣与意义。他是不是真的成了佛？我不知道。但是，我的确相信他的居心与言行是与佛相近似的。我在精神上物质上都受过他的好处，现在我的确愿意他真的成了佛，并且盼望他以佛心引领我向善，正像在三十五年前，他拉着我去入私塾那样！

他是宗月大师。

缘

丰子恺

这是前年秋日的事：弘一法师云游经过上海，不知因了甚么缘，他愿意到我的江湾的寓中来小住了。我在北火车站遇见他，从他手中接取了拐杖和扁担，陪他上车，来到江湾的缘缘堂，请他住在前楼，我自己和两个孩子住在楼下。

每天晚快天色将暮的时候，我规定到楼上来同他谈话。他是过午不食的，我的夜饭吃得很迟。我们谈话的时间，正是别人的晚餐的时间。他晚上睡得很早，差不多同太阳的光一同睡着，一向不用电灯。所以我同他谈话，总在苍茫的暮色中。他坐在靠窗口的藤床上，我坐在里面椅子上，一直谈到窗外的灰色的天空衬出他的全黑的胸像的时候我才告辞，他也就歇息。这样的生活，继续了一个月。现在已变成丰富的回想的源泉了。

内中有一次，我上楼来见他的时候，看他脸上充满着欢喜之色，顺手向我的书架上抽一册书，指着书面上的字对我说道：

“谢颂羔居士，你认识他否？”

我一看他手中的书，是谢颂羔君所著的理想中人。这书他早已送我，我本来平放在书架的下层。我的小孩子欢喜火车游戏，前几天把这一堆平放的书拿出来，铺在床上，当做铁路。后来火车开毕了，我的大女儿来整理，把它们直放在书架的中层的外口，最容易拿着的地方。现在被弘一法师抽着了。

我就回答他说：

“谢颂羔君是我的朋友，一位基督教徒……”

“他这书很好！很有益的书！这位谢居士住在上海么？”

“他在北四川路底的广学会中当编辑。我是常常同他见面的。”

说起广学会，似乎又使他感到非常好的好意。他告诉我，广学会创办很早，他幼时，住在上海的时候，广学会就已成立。又说其中有许多热心而真挚的宗教徒，有一个外国教士李提摩太曾经关心于佛法，翻译过大乘起信论。说话归根于对理想中人及其著者谢颂羔居士的赞美。他说这种书何等有益，这著者何等可敬。又说他一向不看我书架上的书，今天偶然在最近便的地方随手抽着了这一册。读了很感激，以为我的书架上大概富有这类的书。检点一下，岂知别的都是关于绘画，音乐的日本文的书籍。他郑重地对我说：

“这是很奇妙的‘缘’！”

我想用人工来造成他们的相见的缘，就乘机说道：

“几时我邀谢君来这里谈谈，如何？”

他说，请他来很对人不起。但他，脸上明明表示着很盼望的神色。

过了几天，他写了一张横额，“慈良清直”四字，卷好，放在书架上。我快上去同他谈话的时候，他就拿出来命我便中送给谢居士。

次日，我就怀了这横额来到广学会，访问谢君，把这回事告诉他，又把这横额转送他。他听了，看了，也很感激，就对我说：

“下星期日我来访他。”

这一天，邻人陶戴良君备了素斋，请弘一法师到他寓中午餐。谢君和我也被邀了去。我在席上看见一个虔敬的佛徒和一个虔敬的基督徒相对而坐着，谈笑着。我心中不暇听他们的谈话，只是对着了目前的光景而冥想世间的‘缘’的奇妙：目前的良会的缘，是我所完成的。但倘使谢君不着这册理想中人，或者而不送我，又倘使弘一法师不来我的寓中，或来而不看我书架上的书，今天的良会我也无从完成。再进一步想，这书原来久已埋在书架的下层，倘使我的小孩子不拿出来铺铁路，或我的大女儿整理的时候不把它放在可使弘一法师随手抽着的地方，今天这良会也绝不会在世间出现。仔细想来，无论何事都是大大小小，千千万万的“缘”所凑合而成，缺了一点就不行。世间的因缘何等奇妙不可思议——这是前年秋日的事。

现在谢君的理想中人要再版了嘱我作序。我听见理想中人这一个书名，不暇看它的内容，心中又忙着回想前年秋日的良会的奇缘。就把这回想记在这书的卷首。

关于释迦牟尼 | 长虹

(一) 释迦牟尼的新进时期

中国的儒者虽有弃天下如敝屣的理想，然而中国的历史除巢许隐逸，唐虞揖让外，实则没有一个人曾以皇太子的地位丢掉皇帝不要，而反去投身在苦行中的。读释迦牟尼逃亡时的记载，在一个人的想象中所开辟的世界，华严悲壮，决不是在别处所能见到。他的思想的成立，如他所付予的代价，超绝一切，正是事之当然。然而，释迦牟尼以一青年突起而批评时论，独倡异议，终不能不引起思想的垄断者的反对。孔子为鲁司寇，杀少正卯以压迫舆论。释迦则牺牲王位，而反屡为六师所窘。天下的事竟常是这般地没分晓！

大凡一个思想昌明的时代，有那个时代的释迦，便也有那个时代的六师。历史上的事实如此，我们如何能更正它呢？除非到了科学时代，这类事实大概是不易断绝了的，释迦时代的六师，也并不比别的时代的较为高明。他们攻击释迦，也一般地避开了思想的本身，而取造谣中伤的方式。他们攻击释迦的重要的几点，如：“适生七日，其母命终”；“纳娶裸夷，不行妇礼”；“沙门徒众，无尊无卑”；都与释迦的思想没有关系。他们甚至说释迦是一个幻人，如古书中所预言过的。大抵人类是这样：嫉妒与思想作反比例，而与势利、虚伪作正比例。人的思想发展到极致的时候，则嫉妒，虚伪，势利都消灭至无，而也因此便越为六师之类所不容。

“阿耆达王来请瞿昙，所施供养，唯是马麦”，也是六师所提出的释迦非一切智的证据，因为他“不知为恶，而便受请”的缘故。实则六师之外，当时的诸王对于释迦，也是毫不客气地加以反对。阿世王下过命令：“若有施诸比丘衣被饮食者，当断汝手足。”又往请如来，放大醉象而欲踢杀之，而主使这种阴谋的则更是释迦的弟弟提婆达多。幸而还是太子出身，否则，被名正言顺地钉在十字架上，释迦早与耶稣双美，正未可知。

徐达要为释迦起立精舍。六师徒众有三亿万人，与沙门。六师这面的劳度差变作一树，舍利弗便变作旋岚风把树吹倒。劳度差变作一池，舍利弗便变作白象吸去池中的水。劳度差变作一山，舍利弗又变一金刚力士，用金刚杵一指，山即破坏。劳度差又作一龙，舍利弗便作金翅鸟王擘裂之。劳度差作一牛，舍利弗又

作一狮子把牛吃掉。劳度差化作夜叉鬼，舍利弗便化作毗沙门王，夜叉恐怖，四面火起，无有去处，于是便输了。这自然不能说是中国所说的“信史”，但表现当时六师的种种怪状，终不失为极有趣味的故事。

比前一个故事更有趣味的是，释迦用了十八种变化去摧伏那个百二十岁，又复多有弟子眷属，又为国王臣民所敬的迦叶。每一次变化之后，迦叶总在这样想着：“年少沙门虽复神通，然故不如我道真也。”直到第十八次的变化之后，迦叶仍然以为自己是真罗汉。释迦只得喝破：“汝非罗汉！”迦叶才算自知无道。

迦叶终于做了释迦的弟子。然而到王舍城时，仍然引起王及臣民的疑惑。于是。释迦也命迦叶现诸神变，然后宣言：“我是世尊的弟子！”

迦叶虽也曾以“我慢”反对过释迦，然只是智力不足。六师之类，自然不能相提并论。然在当时新进的释迦为叫这个老弟子明白他的思想，也真算煞费苦心了！

从六师到诸王到迦叶，无论是恶意或善意，反对或陷害，总之是，没有一个人从思想的本身批评过释迦的。只像一本古典的戏剧，这些只是照例应有的过场而已。从旧到新，从黑暗到光明，这倒也是必经的路径。但它对于那演主角的“思想”，却是没有增也没有减呢！

所以，我们找一个在当时真有理由反对释迦的人，我们又须回到释迦的家里去了。这于妇女问题也是很有意义的。这便有释迦要罗云出家的时候，瞿夷对目连和波波提所发表的那两段议论。现在倒颇有抄在下面的必要。

答目连：释迦如来为太子时，娶我为妻。奉事如来，如事天神，曾无一失。共为夫妇，未满三年，舍五欲乐。腾越宫城，逃至王田。王身往迎，违戾不从。返遣车匿白马令还。自要道成，誓愿当归。被鹿皮衣，譬如狂人，隐居山泽。勤苦六年，得佛还国，都不见亲。忍忘旧恩，剧于路人。使我母子，守孤抱穷。今复遣使欲求我子为其眷属，母酷如之！太子成道，自言慈悲。慈悲之道，应安乐众生。今反离别人之母子！苦中之甚，莫若恩爱离别之苦；以是推之，今别人母子，何慈之有！

答波波提夫人：我在家时，八国诸王竟来见求，父母不许。所以者何？释迦太子才艺过人，是故父母以我配之，太子尔时知不住世，出家学道，何故殷勤苦求我耶？夫人娶妇，正为恩好，聚集欢乐，万世相承，子孙相续，绍继宗嗣；世之正礼。太子既去，复求罗，欲令出家，永绝国嗣，有何义哉？

(二) 释迦牟尼的烦恼

每一个人在青年时期都有他的烦恼。这种状况，同那所谓世纪病者很相像。

所以，每一个人的生活史上都有一个时期叫做世纪末，烦恼的原因有经济的，有性的，有思想的，这是一个自然的现象，并没有可怕的必要。经过了那个历程，自然会走入成年时期。一个人在少年时期，正像无为而治似的，享受那太平的幸福。忽然进了一个不同的环境，事事都需要个人的努力，生理上又正在发育的时候，生活自然是不会平静了的。“三十而立”，这句话仍然是真理。

释迦牟尼也许是人里边，一个最能够保持着平静的心气的人。可是，他的青年生活，不但没有在平静中度过，而反经受过也许是烦恼中最大的烦恼。以他的特殊的境遇，像普通的经济的烦恼，当然是不会有。但以为他特殊的性格，他的富足足以给他一种机会去关心别人的生活。

性的烦恼，尤其是青年时期特有的现象。性的，他所范围很大，包括着关于一个人对于异性的态度和思想。在释迦牟尼的思想上，女子的地位很低。这便是他的恋爱生活不满足的一种事实的说明。在男女不平等的时代，女子在经济上，教育上都受不到平等的待遇，使他们成为人类中的较劣等的一半。然而恋爱是平等的。所以，如不是女子的地位破坏了恋爱，便是恋爱提高了女子的地位。在历史上最多数的事例是属于前者的，释迦也不是例外。像他那样一个奇异的人，本来很难为女子所了解；她会只觉着他奇异。一个皇太子，不忧国忧民，不享受人间希有的福乐，而在日为非皇帝的思想所困扰，那还不是一种没理由的奇异吗？一个人的烦恼，没有比他所爱的那个人不了解他的思想更厉害的了。而且，这烦恼又只能增加他的思想的烦恼。

瞿夷这女子，并不是不可爱的。她有高洁的志趣，温和的性格，特殊的认识力。她有神秘的美。她同中国古代理想的女性也很相像。释迦牟尼本来也很爱她。但恋爱是相对的。她毕竟与他的全人格不能融合。她不免是一个贪恋现实的人。她是一个个人主义者。他们结婚以后，便显出不协调来。她几乎除了享乐以外，再没有别的方法表现她的情爱了。他们的结婚生活在石头记中宝玉和宝钗的结婚生活中看见类似。她只担心他要出家；而不共通于他的思想的烦恼，而只想遏抑他思想的。他于是出家了。如不能在赤道上携手共进，便只可各走两极：恋爱是这样。

释迦牟尼的根本的烦恼，自然还是他思想的烦恼。同他智慧一样，同他的成年后的平静一样，这是他的生命。他的教育同环境是希有地优越。教育给他思想，而环境给他烦恼。人常不能满足于现在，何况是释迦牟尼呢？一个人在年青时期都不容易建立起自己的思想，而又急于想解决一切的疑惑，便生出烦恼。释迦牟尼也是一个最鲜明的例，但是由烦恼，达不到真理的。真理是平静的产儿。而烦恼则引人走入谬误。所以在青年时候，如其有一种生活可以调剂一些烦恼，尤其被恋爱，那是一个最大的幸运。释迦牟尼正像是一个幸运儿，可惜他也

被这一种幸运摈弃了。

佛的思想，是博大的，美的。然而不是真理。释迦牟尼虽然像极健全，而他终是一个变态的人。在艺术上，是一个伟大的作家。用科学眼光去看，他是一个谬误，偏激的空想家。他爱人类，却给人类以死灭协，也如他过的是独身生活。他过的不是完全的生活，他没有明白完全的生活。经济的，思想的烦恼曾招引着这个青年趋向光明的路，但中途被性的烦恼障蔽了，他走到光明与黑暗的中间。

莲座上的佛 | 席慕容

风声是很早就放出去了，因为，我很爱看朋友们那种羡慕得不得了的样子：“真的要去尼泊尔啊？”

朋友的眼睛好像在刹那间都亮了起来，于是，我就可以又得意又谦逊地回答他们：“是啊！不过还不知道手续办得怎么样？假如办成的话，我们还要去印度，去喀什米尔哩！”

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当年去欧洲读书的时候，好像都还没这么兴奋。向别人说起那些遥远的地方的名字时，真有种陶陶然、熏熏然的感觉。

我一直想去那种地方，遥远、神秘和全然的陌生。不管是金碧辉煌的古老，或者是荒芜脏乱的现代，一切都只是在一种道听途说的传言里存在，和我没有丝毫痛痒相关，我可以用欣赏童话的那种心情去欣赏那块土地，不必艳羡，不必比较，也不必心伤。

而飞机飞到加德满都盆地上空时，也真给了我一种只有童话里才能有的那种国度的感觉。从特别白、特别厚的云层掩映下，一点点地向我们逐渐展露出来的丰饶的绿色高原，有那样干净美丽的颜色，房屋、树木、山峦都长得恰像我梦里曾经臆测过的模样。又好像一张年代稍有点久远，可是笔触仍然如新的透明水彩画。

那个时候，我并没想到，有一件事情正在等待着我。在事情发生之前，我是一点也没能料到的。

到了加德满都，住进了“香格里拉”旅馆，稍事休息，喝了旅馆特别为我们准备的迎宾酒后，我们就开始参观活动了。第一站就是城郊东方的山上那座“四眼神庙”，那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古老的一座佛塔。同行的尼泊尔导游很热心地为我们讲解：塔是实心的，底下的圆座代表宇宙，而上面四方座上画的四面佛眼代表佛在观看注视着众生，然后，然后……他的英文带有很重的土腔，听起来很费力，于是，我们就一个两个地慢慢溜开了。要溜要赶快，否则，只剩下你一个人时，就很不好意思而必须硬着头皮听下去了。

我溜到佛塔旁边一个卖手工艺品的小店里，刹那间目迷五色，把外面的佛塔、寺庙全都忘了。小小的店里，摆满了精致美丽的东西：镶着银丝套子的弯刀，缀满了彩色石头的胸饰，还有细笔画在画布上的佛画，还有拿起来叮当作响

的佛教的法器，我简直迫不及待地想问：

“怎么卖？多少钱？”

不过，同行的爱亚比我早，已经拿起一个银镯子来问价钱了。她要店主翻译那镯子上刻着的文字是什么意思。看他们两个说得正热闹，我只好在旁边先挑一些东西出来，等他们说完话。

可是，他们两个大概碰到难题了，僵在那里半天，爱亚过来叫我，要我给她翻译一下，因为有一句话她怎么也听不懂。

面孔黝黑的尼泊尔店主指着那个银镯子说：

“这是一句经文，我念给你听，它的意思是说：莲座上的佛。”

他念出了那句经文：

“唵吗呢叭咪吽。”

然后，我整个人就呆住了。

爱亚在旁边等着我的翻译，店主也在旁边等着我翻译，店里还有几个同行的朋友也在看着我，可是，我就是说不出话来。

我无法说话，因为我心里在刹那之间忽然觉得很空，又忽然觉得很满。

那样熟悉的一个句子，却在那样陌生的地方，从那样陌生的一个人的嘴里说出，怎么可能？怎么可能！多少年了！

多少年以前的事了？外婆还在的时候，在我还很小的时候，我就常常听到外婆念这句经文。常常是傍晚，有时候是早上，外婆跪在干干净净的床上，一遍又一遍地俯拜、叩首。长长的蒙古话的经文我听不懂，可是，这一句反复地出现，却被我记住了。

而当时的我，甚至，过了这么多年的我，并不知道我已经把它记住了。在这一刹那之前，我是一点也不知道，我已经把这句经文记住了。

外婆只有我母亲一个女儿，我们这几个孩子是她心中仅有的珍宝。不管我们平常怎么淘气、怎么不听话、怎么伤她的心，在她每天晨昏必有的日课里，在她每次向佛祖祈求的时候，一定仍是一遍遍地在为我们祷告，为我们祈福的罢。

隔了这么多年，我仍然能清晰地记起外婆在床上跪拜，我在门外对着她看时的那些个安静而遥远的清晨或傍晚。我还能记得从院子里飘进来的桂花的香气，巷子里走过的三轮车的铃声。还有那个年轻的我，有点惭愧又有点感激的我，装着毫不在意似的倚在门边，心里却深深地知道，知道外婆永远会原谅我、永远会爱我的。

一定是这样的罢。所以，隔了这么多年，要我走了这么多路，就只是为了在这里，在这个时候，再向我证实一次她对我的爱。一定是这样的罢！

我竭力想把这些思绪暂时放下，竭力想恢复正常，好来应付眼前的局面。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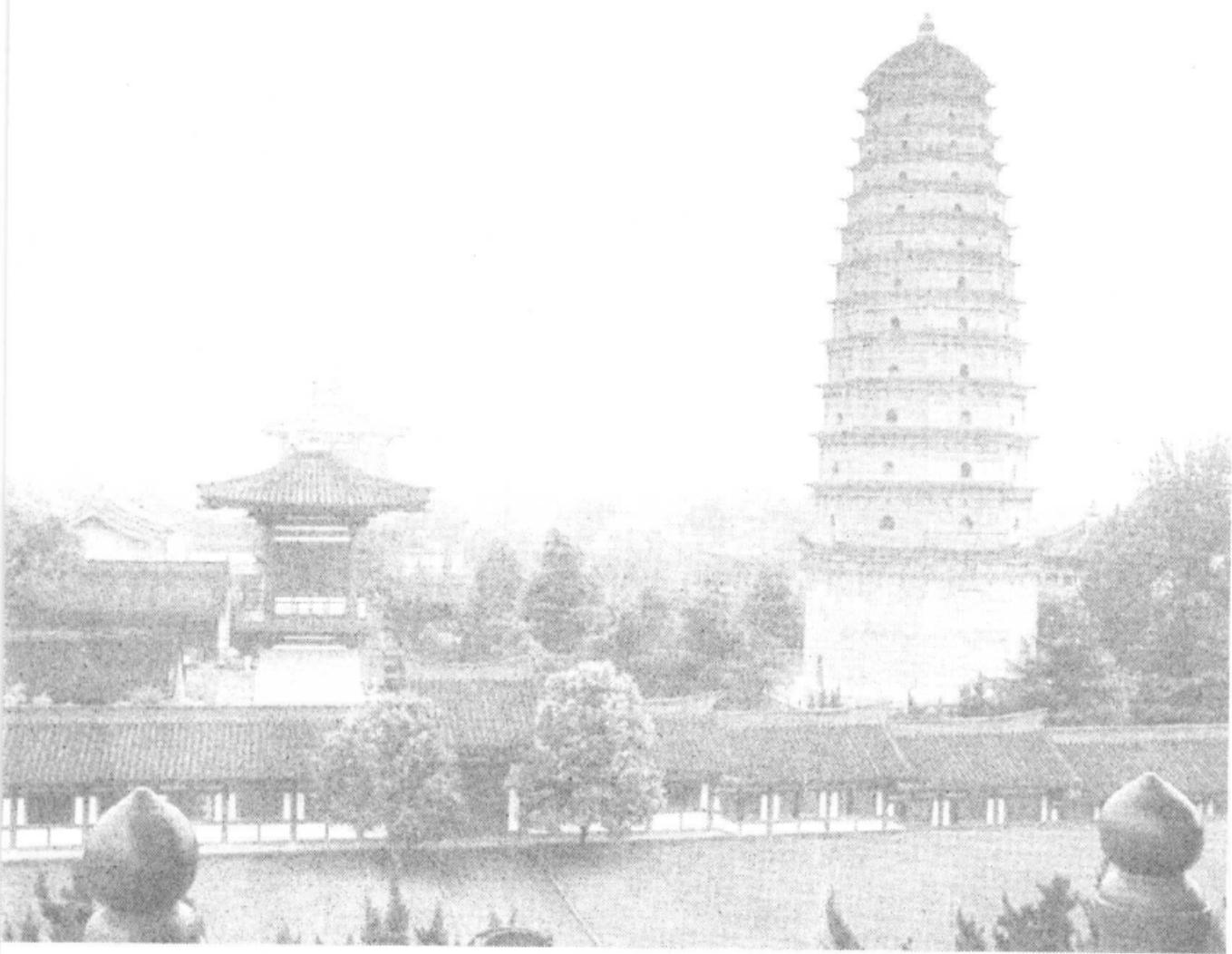
是，我的声音还是不出来，然后，眼泪就成串地掉了下来。

人生遇合的奇妙远超过我所能想象的。在那一刹那，胸臆之间充塞着的，似乎不单只是一种孺慕之情而已，似乎还有一些委屈，一些悲凉的沧桑也随着热泪夺眶而出。

事情就是这样了。在一分钟后，我终于能够哽咽地把这句经文译了出来，也终于能用几句简单的话把我的失态向爱亚解释了一下。爱亚真正是能体贴我心的好友，她一直安静、忍耐地等在旁边，当时并没有急着要来安慰我，事后也没有再提过一句，却能让我感受到她的了解与关怀。

从那一刻以后，加德满都盆地的美丽风光对我就变得不再只是神秘遥远的香格里拉而已了。从那一刻以后，有些庄严而又亲切的东西将我系绊住了，我与那一块仙境似的土地之间竟然有了关联。

莲座上的佛啊！这一切，想必是你早已知道，并且早已安排好的罢？



十三 呼唤你心中的佛

只要心中有佛，就不会迷惑，不会轻视自己的平庸，以乐观和轻松澄明心境；只要心中有佛，就不会冷漠，不会失落，虔诚的呼唤会换来真情的温暖；只要心中有佛，就不会悲观，不会厌世，能以宽容的目光挖掘人性中的美丽；只要心中有佛，对佛渴望的信念永不枯萎，即使在生命的最后一刻，也会是一束火焰，而不是一堆灰烬。呼唤心中的佛，便是呼唤自己心中的慈悲与智慧。请时时呼唤你心中的佛，求得黑暗中的光明。





妻子说：“良人，你不是爱闻香么？我曾托人到鹿港去买上好的沉香线；现在已经寄到了。”她说着，便抽出妆台的抽屉，取了一条沉香线，燃着，再插在小宣炉中。

我说：“在香烟缭绕之中，得有清淡。给我说一个生番故事罢。不然，就给我谈佛。”

妻子说：“生番故事，太野了。佛更不必说，我也不说。”

“你就随便说些你所知道的罢，横竖我们都不大懂得；你且说，什么是佛法罢。”

“佛法么？——色，——声，——香，——味，——触，——造作，——思维，都是佛法；惟有爱闻香的爱不是佛法。”

“你又矛盾了！这是什么因明？”

“不明白么？因为你一爱，便成为你的嗜好，那香在你嗅觉中，便不是本然的香了。”

愿 | 许地山

南普陀寺里的大石，雨后稍微觉得干净，不过绿苔多长一些。天涯的淡霞好像给我们一个天晴的信。树林里的虹气，被阳光分成七色。树上，雄虫求雌的声，凄凉得使人不忍听下去。妻子坐在石上，见我来，就问：“你从哪里来？我等你许久了。”

“我领着孩子们到海边捡贝壳咧。阿琼捡着一个破具，虽不完全，里面却像藏着珠子的样子。等他来到，我教他拿出来给你看一看。”

“在这树荫的下坐着，真舒服呀！我们天天到这里来，多么好呢！”

妻说：“你哪里能够……”

“为什么不能？”

“你应当作荫，不应当受荫。”

“你愿我作这样的荫么？”

“这样的荫算什么！我愿你作无边宝华盖，能普荫一切世间诸有情。愿你为如意净明珠，能普照一切世间诸有情。愿你为降魔金刚杵，能破坏一切世间诸障碍。愿你为多宝盂兰盆，能盛百味，滋养一切世间诸饥渴者。愿你有六手，十二手，百手，千万手，无量数那由他如意手，能成全一切世间等等美善事。”

我说：“极善，极妙！但我愿做调味的精盐，渗入等等食品中，把自己的形骸融散，且回复当时在海里的面目，使一切有情得尝咸味，而不见盐体。”

妻子说：“只有调味，就能使一切有情都满足吗？”

我说：“盐的功用，若只在调味，那就不配称为盐了。”

自我净化心灵 | 证严法师

一位信佛虔诚的居士，每天很欢喜到寺院以鲜花供佛，但一离开寺院，内心就会现烦恼状。禅师说：“花的新鲜与我们身心清淨的道理是相同的。常常自我净化、调整心念，才能适应环境；无法要求环境来适应我们的心啊！”

有一位信佛虔诚的居士，在自家屋后开辟了一片花园，种了四季的花草。他每天都勤于修剪、整理花圃，所以枝叶茂盛、花香袭人。这位居士常将这些清雅的花，送到寺院去供佛。

有一天，这位居士遇见寺院的住持禅师，也将花供养禅师。禅师很欢喜地说：“你每天都来插花、换水，确实是功德无量！佛经里说：‘以花供佛，能生生世世得庄严。’”

居士说：“我不求什么！只是每天整理花草、剪下花朵，送到寺院供佛，我的内心就会特别宁静、清凉、轻安，这是我每天喜欢来供佛的原因。”

禅师说：“是啊！学佛心中应无所求，当下就是清淨。”

但是回到家就会有烦恼，心不得安宁！我要用什么方法，让我的心清淨呢？

禅师说：“花瓶里的花，一段时间后就会凋谢！你知道该用什么方法，让鲜花保持新鲜吗？”

居士说：“要时常换水。因为花的茎浸在水中容易腐烂，无法吸收水分供给花朵，花就容易凋谢。所以必须要每天换水，并且剪掉烂掉的梗及茎，这样就能保持花的新鲜。”

禅师说：“花的新鲜与我们身心清淨的道理是相同的。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常常自我净化、调整心念，才能适应环境；无法要求环境来适应我们的心啊！”

这位居士听完后，随即接着说：“我若能常在寺院里，不知该有多好！我很期待有一天能放下一切，在寺院宁静的环境中好好聆听佛法，学习佛经梵音的唱诵。”

禅师又说：“其实，呼吸之间就是梵音声。只要把混乱的心念时时消除，这种天地宇宙、周围环境，乃至于你内在的身心动作，无一不是清淨梵音声。你两边的耳朵就是现成的菩萨道，身体就是清淨的道场！”

修心，最重要的是心念清淨。人生不如意事占了十分之八九，生活要能事事

如意、不受外界干扰，实在很不容易！既然人世间有这么多不如意的环境要面对，不如先自我净化，把内心的世界清净，这也就是修心要下的功夫。

我们在生活中如果好好用心、反观自性，就能自我净化心地，则无处不是清净的道场！何须等待时间与空间的配合？修行，无非是要时时调伏自己的心。内心如果清净，大地一切的境界无一不是美景；宇宙之间，万物的声音无不是生命的朝气与大地的生机！

病隙碎笔（四）

史铁生

一 有位学者朋友给我写信，说我是“证明了神性，却不想证明神”。老实说，前半句话我绝不敢当，秉性愚顽的我只是用着傻劲儿，希望能够理解神性，体会神性；而对后半句话我又不想承认。不过确实，在我看来，证明神性比证明神更要紧。理由是：没有信仰固然可怕，但假冒的“神”更可怕——比如造人为神。事实是，信仰缺失之地未必没有崇拜，神性不明之时，强人最易篡居神位。我们几时缺了“神”么？灶王、财神、送子娘娘……但那多是背离着神性的偶像，背离着信仰的迷狂。这类“神明”也有其性，即与精神拯救无关，而是对肉身福乐的期许；比如对权、财的攀争。比如“乐善好施”也只图“来生有报”。这不像信仰，更像是行贿或投资。所以，证明神务必先证明神性，神性昭然，其形态倒不妨入乡随俗。况且，其实，惟对神性的追问与寻觅，是实际可行的信仰之路。

二 我读书少，宗教知识更少，常发怵与学者交谈。我只是活出了一些问题，便思来想去，又因能力有限，所以希望以尽量简单的逻辑把信仰问题弄明白。

那位学者朋友还说，我是“尽可能避开认同佛教”。这判断有点儿对。但这点儿对，并不是指“尽可能避开”，而是说我确实对一些流行的佛说有着疑问。

大凡宗教，都相信人生是一次苦旅（或许这正是宗教的起因吧），但是，对苦难的原因则各说不一，因而对待苦难的态度也不相同。流行的佛说（我对佛学、佛教所知甚微，故以“流行的”做出限定）相信，人生之苦出自人的欲望，如：贪、嗔、痴；倘能灭断这欲望，苦难就不复存在。这就预设了一种可能：生命中的苦难是可以消灭的，若修行有道，无苦无忧的极乐世界或者就在今生，或者可期来世。来世是否真确大可不论，信仰所及，无需实证。但问题是：

三 脱离一己之苦可由灭断一己之欲来达成，但是众生之苦犹在，一己就可以心安理得吗？众生未度，一己便告无苦无忧，这虽不该嫉妒甚至可以祝贺，但其传达的精神取向，便很难相信还是爱的弘扬，而明显接近着争的逻辑了。

争天堂，与争高官厚禄，很容易走成同一种心情。种什么神根，得什么俗果。猪八戒对自己仅仅得了个罗汉位耿耿于怀，凡夫俗子为得不到高级职称而愤

愤不平就有了神据。我是说，这逻辑用于俗世实属无奈，若再用于信仰岂不教人沮丧？大凡信仰，正当在竞争福乐的逻辑之外为人生指引前途，若仍以福乐为期许，岂不倒要助长了贪、嗔、痴？

（眼下“欧锦杯”正是如火如荼，荷兰球星伯格坎普在批评某一球队时有句妙语：“他们是在为结果踢球。”伯格坎普因此已然超出球星，可入信者列了。因信称义，而不是因结果，而信恰在永远的过程中。）

四 如何使众生不苦呢？强制地灭欲显然不行。劝诫与号召呢？当然可以，但未必有效。这个人間的特点是不可能没有矛盾，不可能没有差别和距离，因而是不可能没有苦和忧的。再怎么谴责忧苦的众生太过愚顽，也是无济于事，无济于事而又津津乐道，倒显出不负责任。天旱了不下雨，可以无忧吗？孩子病了无医无药，怎能无苦？而水利和医药的发展正是包含着多少人间的苦路，正是由于人类的多少梦想和欲望呀。享用着诸多文明成果的隐士，悠然地谴责创造诸多文明的俗人，这样的事多少有些滑稽。当然，对此可以有如下反驳：要你断灭的是贪、嗔、痴，又没教你断灭所有的欲望。但是，仅仅断灭了贪、嗔、痴并不能就有一个无苦无忧的世界；久旱求雨是贪吗？孤苦求助是痴吗？那么，诸多与生俱来的忧苦何以救赎？可见无苦无忧的许诺很成问题。再么就是断灭人的所有欲望，但那样，你最好就退回到植物去，一切顺其自然，不要享用任何人类文明，也不必再有什么信仰。苦难呼唤着信仰，倘信仰只对人说“你不当自寻烦恼”，这就像医生责问病人：没事儿撑的你生什么病？

我赞成祛除贪、嗔、痴的教诲，赞成人类的欲望应当有所节制（所以我也不是“尽可能避开认同佛教”），但仅此，我看还不能说就找到了超越苦难的路。

五 以无苦无忧的世界为目标，依我看，会助长人们逃避苦难的心理，因而看不见人的真实处境，也看不见信仰的真意。

常听人讲起一个故事，说是一个忙碌的渔夫在海滩上撞见一个悠闲的同行，便谴责他的懒惰。同行懒洋洋地问：可你这么忙到底为了什么？忙碌者说：有朝一日积攒起足够的财富，我就可以不忙不累优哉游哉地享受生命了。悠闲者于是笑道：在下当前正是如此。这故事明显是赞赏那悠闲者的明智。但若多有一问，这赞赏也许就值得推敲：倘遇灾年，这悠闲者的悠闲何以为继？倘那忙碌的渔夫给他送来救济，这明智的同行肯定拒不接受而情愿饿死吗？

这并不是说我已经认同了那位忙碌的人士，其实他与那悠闲者一样，只不过他的“无苦无忧”是期待着批发，悠闲者则偏爱零买零卖。要繁的是还有一问：倘命运像对待约伯那样，把忙碌者之忙碌的成果悉数摧毁，或不让悠闲者有片刻悠闲而让他身患顽疾，这怎么办？在一条忧苦随时可能袭来的地平线上，是否就能望见一点真信仰的曙光了？

六 再有，以福乐为许诺——你只要如何如何，便可抵达俗人不可抵达的极乐之地——这在逻辑上太近拉拢。以拉拢来推销信仰，这“信仰”非但靠不住，且很容易变成推销者的福利与权柄。

比如潇洒的人，他只要说一句“小乐足矣，不必天堂”，便可弃此信仰于一旁，放心大胆去数钞票了。是嘛，天堂惟乐，贪官也乐，天堂尚远，钞票却近，况乎见乐取小，岂不倒有风度？我是说，以福乐相许，信仰难免混于俗行。

再看所谓的“虔诚者”。福乐许诺之下的虔诚者，你说他的终极期待能是什么？于是就难辨哪一笔捐资是出于爱心，哪一笔献款其实是广告，是盯着其后更大的经济收益。你说这是不义，但“圣者”可以隔世投资以求来生福乐，我辈不才，为什么就不能投一个现世之资，求福乐于眼下？商品社会，如是种种就算是无可厚非，但不知不觉信仰已纳入商业轨道，这才是问题。逻辑太重要，方法太重要，倘信仰不能给出一个非同凡响的标度，神就要在俗流中做成权贵或巨贾了。

再说最后的麻烦。天堂若非一个信仰的过程，而被确认为一处福乐的终点，人们就会各显神通，多多开辟通往天堂的专线。善行是极乐世界的门票，好，施财也算善行，烧香也算，说媒也算，杀恶人（我说他恶）也算，强迫他人行“善”（我说是善）也算……什么？我说了不算？那么请问：谁说了算？要是谁说了都不算，这“信仰”岂不作废？所以终于得有人说了算——替天行道。于是，造人为神的事就有了，其恶果不言自明。关键是，这样的事必然要出现，因为：许诺福乐原非神之所为，乃人之所愿，是人之贪婪酿造的幻景，人不出面谁出面？

七 看看另一种信仰是怎么说吧：人是生而有罪的。这不仅是说，人性先天就有恶习，因而忏悔是永远要保有的品质，还是说，人即残缺，因而苦难是永恒的。这样的话不大招人喜欢，但却是事实（非人之所愿，恰神之所为）。不过，要紧的还不在于这是事实，而在于因此信仰就可能有了非同凡响的方向。

看见苦难的永恒，实在是神的垂怜——惟此才能真正断除迷执，相信爱才是人类唯一的救助。这爱，不单是友善、慈悲、助人为乐，它根本是你的福。这爱，非居高的施舍，乃谦恭的仰望，接受苦难，从而走向精神的超越。这样的信仰才是众妙之门。其妙之一：这样的一己之福人人可为，因此它又是众生之福——不是人人可以无苦无忧，但人人都可因爱的信念而有福。其妙之二：不许诺实际的福乐，只给人以智慧、勇气和无形的爱的精神。这，当然就不是人际可以争夺的地位，而是每个人独对苍天的敬畏与祈祷。其妙之三：天堂既非一处终点，而是一条无终的皈依之路，这样，天堂之门就不可能由一二强人去把守，而是每个人直接地谛听与领悟，因信称义，不要谁来做神的代办。

八 再有，人既看见了自身的残缺，也就看见了神的完美，有了对神的敬畏、感恩与赞叹，由是爱才可能指向万物万灵。现在的生态保护思想，还像是以人为中心，只是因为经济要持续发展而无奈地保护生态，只是出于使人活得更好些，不得已而爱护自然。可什么是好些呢？大约还得是人说了算，而物质的享乐与奢华哪有尽头？至少现在，到处都是一样，好像人的最重要的追求就是经济增长，好像人生来就是为了参加一场物质占有的比赛。而这比赛一开始，欲望就收不住，生态早晚要遭殃。这不是哪一国的问题，这是全人类的问题，因而这不完全是政治问题，根本是信仰问题。人为什么不能在精神方面自由些再自由些，在物质方面简朴些再简朴些呢？是呀，这未免太浪漫，离实际有些远，但严谨的实际务要有飞扬的浪漫一路同行才好。人用脑和手去工作、去治理，同时用心去梦想；一个美好的方向不是计算出来的，很可能倒是梦想的指引。总之，人为什么不能以万物的和谐为重，在神的美丽作品中“诗意地栖居”呢？诗意地栖居是出于对神的爱戴，对神的伟大作品的由衷感动与颂扬，惟此生态才可能有根本的保护。经济性的栖居还是以满足人的物欲为要，地球则难免劫难频仍，苟且偷生。

九 说到人格的神，我总不大以为然。神自有其神格，一定要弄得人格兮兮有什么好处？神之在，源于人的不足和迷惑，是人之残缺的完美比照。一定要为神在描画一个人形证明，常常阻碍着对神的认信。神的模样，莫如是虚，虚者，非空非无，乃有乃大，大到无可超乎其外。其实，一切威赫的存在，一切命运的肇因，一切生与死的劫难，一切旷野的呼告和信心，都已是神在的证明。比如，神于西奈山上以光为显现，指引了摩西。我想，神就是这样的光吧，是人之心灵的指引、警醒、监督和鼓励。不过还是那句话，只要神性昭然，神形不必求其统一。

十 我是个愚顽的人，学与思都只由于心中的迷惑，并不很明晰学理、教义和教规。人生最根本的两种面对，无非生与死。对于生，我从基督精神中受益；对于死，我也相信佛说。通常所谓的死，不过是指某一生理现象的中断，但其实，宇宙间无限的消息并不因此有丝毫减损，所以，死，必牵系着对整个宇宙之奥秘的思悟。对此，佛说常让我惊佩。顿悟是智者的专利，愚顽如我者只好倚重一个渐字。

任何宗教或信仰，我看都该分清其源和流。一则，千百年中，源和流可能已有大异。二则，一切思想和智慧必是以流而传之，即靠流传而存在。三则，惟在流中可以思源，可以有对神性不断的思悟，而这样的思悟才是信仰之路。我是说，要看重流。流，既可流离神性，也可历经数代人的思悟而更其昭然，更其丰沛浩荡。

随笔十三 | 史铁生

一

我曾想过当和尚，羡慕和尚可以住进幽然清静的寺庙里去。但对佛学不甚了了，又自知受不住佛门的种种戒律，想一想也就作罢。何况出家为僧的手续也不知如何办理，估计不会比出国留学容易。

那时我正度着最惶茫潦倒的时光。插队回来双腿残废了，摇着轮椅去四处求职很像是无聊之徒的一场恶作剧，令一切正规单位的招工人员退避三舍。幸得一家街道小作坊不嫌弃，这才有一份口粮钱可挣。小作坊总共三间低矮歪斜的老屋，八九个老太太之外，几个小伙子都跟我差不多，脚上或轻或重各备一份残疾。我们的手可以劳作，嗓子年轻，梦想也都繁杂，每天不停地唱歌，和不停地在仿古家具上画下美丽的图案。在那儿一千7年。十几年后我偶然在一家星级饭店里见过我们的作品。

小作坊附近，曲曲弯弯的小巷深处有座小庙，废弃已久，僧人早都四散，被某个机关占据着。后来时代有所变迁，小庙修葺一新，又有老少几位僧徒出入了，且唱经之声隔墙可闻。傍晚，我常摇了轮椅到这小庙墙下闲坐，看着它，觉得很有一种安慰。单是那庙门、庙堂、庙院的建筑形式就很能让人镇定下来，忘记失学的怨愤，忘记失业的威胁，忘记失恋的折磨，似乎尘世的一切牵挂与烦恼都容易忘记了……晚风中，孩子们鸟儿一样地喊叫着游戏，在深巷里荡起回声，庙院中的老树沙啦沙啦摇动枝叶仿佛平静地看这人间，然后一轮孤月升起，挂在庙堂檐头，世界便像是在这小庙的抚慰下放心地安睡了。我想这和尚真作得，粗茶淡饭暮鼓晨钟，与世无争地了此一生。

摇了轮椅回家，一路上却想，既然愿意与世无争地度此一生，又何必一定要在那庙里？在我那小作坊里不行么？好像不行，好像只有住进那庙里去这心才能落稳。为什么呢？又回头去看月下小庙的身影，忽有所悟：那庙的形式原就是一份渴望理解的申明，它的清疏、简淡、朴拙、幽深恰是一种无声的宣告，告诉自己也告诉别人，这不是落荒而逃，这是自由的选择，因而才得坦然。我不知道那庙中的僧徒有几位没有说谎，单知道自己离佛境还差得遥远，我恰是落荒而逃，

却又想披一件脱凡入圣的外衣。

而且从那小庙的宣告中，也听出这样的意思：入圣当然可以，脱凡其实不能，无论僧俗，人可能舍弃一切，却无法舍弃被理解的渴望。

二

有一回我发烧到摄氏 40.3 度，躺在急诊室里好几天，高烧不退。我一边呻吟并且似乎想了一下后事的安排，一边惊异地发现，周围的一切景物都蒙上了一层沉暗的绿色，幸而心里还不糊涂，知道这不过是 40.3 度在捣鬼。几天后，烧退了，那层沉暗的绿色随之消失，世界又恢复了正常的色彩。那时我想，要是有一种动物它的正常体温就是 40.3 度，那么它所相信的真实世界，会不会原就多着一层沉暗的绿色？这是一种猜测，站在人的位置永远无法证实的猜测。便是那种动物可以说话，它也不能向我们证实这一猜测的对还是错，因为它不认为那发绿的世界有什么不正常，因为它不可能知道我们所谓的正常到底是什么状态，因为它跟我们一样，无法把它和我们的两种世界作一番比较。

对于色盲者来说，世界上的色彩要少一些——比如说，不是 7 种而是 5 种。但为什么不可能是这样：世界上的色彩本不是 7 种而是 9 种，因为我们大家都是色盲呢？

我总猜想，在我们分析太阳的光谱时，是否因为眼睛的构造（还有体温呀，心率呀，血压呀等等因素）而事先已被一种颜色（比如沉暗的绿色）所蒙蔽所歪曲了？当然这猜想又是永远无法证实，因为我们不管借助什么高明的仪器，最终总归是要靠眼睛去作结论；而被眼睛所蒙蔽的眼睛，总也看不出眼睛对眼睛的蒙蔽。

那么听觉呢？那么嗅觉和味觉呢？那么人的一切知觉以及由之发展出来的理性呢？况且，人类的知觉说不定会像色盲一样有着盲点呢？我们凭什么说我们可以发现一个纯客观的世界呢？

三

一度，我曾屡屡地作一个大同小异的梦，梦见我的病好了，我的腿又能走了，能跑能跳而且腿上又有了知觉。因为这样的梦作得太多，有一回我在这梦里问这梦里的别人：“这回我不是又在作梦吧？”别人说。“不是，这怎么会是梦呢？当然不是。”我说：“那怎么证明？你怎么能给我证明这一次不是梦呢？”别人于是就给我证明，“你看太阳，不是还在天上？”“你看这树叶不是绿的么？”

你听，不是还有风？”“你再看这河，水不是还在流着么？”……虽种种证明完全不合逻辑，但在梦中我却一一信服，于是激动得流泪，心想这一回到底不是梦了，到底是真的了。可这么一激动，就又醒了，看着四周的黑夜，心里无比懊恼。懊恼之余我想：要是在梦中可以怀疑是不是梦，那么醒了也该怀疑是不是醒吧？要是在梦中还可以作梦，为什么醒来就不再醒来呢？

我还常常作些离奇古怪的梦。有一次我梦见一个周身闪耀着灵光的人对我说：“知道你的病因是什么吗？”我问：“什么？”他说：“你的脊髓里颠倒了8小时。”于是我相信我的病因可算找到了。有一次我梦见走进一片树林，或者有或者只是我感到有——一个声音在对我说：“找找看，哪一棵树是你。”遍地的灌木葳蕤泼洒，高大的乔木蔽日遮天，我摸摸这一丛，敲敲那一棵，心想哪一棵回答说：它是我，它就必定是我。有一次我梦见我放声高歌，歌声嘹亮响遏行云，而且是即兴的词曲，但低吟高唱无不抑扬成调。有一次，我梦见，我把右腿卸下来装在左胯上，再把左腿卸下来装在右胯上，于是我就能行走如初了。我也作过周游世界的梦，作过发财的梦，作过被称之为“春梦”的那种梦。我相信弗洛依德们肯定会找到这些梦的原因，不过我对此没有多少兴趣。日有所思，夜有所梦，总归跑不出这个逻辑。让我感兴趣的是，梦中全不顾什么逻辑和规矩，单是跟着愿望大胆地走去。

你无论作什么样的离奇古怪的梦，你都不会在梦中感到这太奇怪，这太不可思议，这根本不可能，你会顺其自然地跟随着走下去。而这些事或这些念头要是放在白天，你就会羞愧不已、大惊失色、断然不信、踟蹰不前。这是为什么？很可能是这样：从人的本性来看，并无任何“奇怪”可言；就人的欲望来说，一切都是正当。所谓奇怪或不正当，只是在这个现实世界的各种规矩的衬照下才有的一个恐惧。

四

写作（这里主要指小说和散文）成为少数人的职业，我总感觉有点荒唐。因而我想“专业作家”可能是一种暂时现象。世界上那么多人，凭什么单要听你们几个人叨唠？人间那么多幸福快乐困苦忧伤，为什么单单你们几个人有诉说的机会？几十亿种生活，几十亿种智慧和迷惑，为什么单单选取你们的那一点点儿向大家公布？我觉得这事太离谱儿。

小说或散文若仅仅是一处商业性的娱乐场所倒也罢了，总归不能人人都开办游乐场。但文学更要紧的是生命感受的交流，是对存在状态的察看，是哀或美的观赏，是求一条生路似的期待，迷途的携手或孤寂的摆脱，有人说得干脆那

甚至是情爱般的袒露、切近、以命相许、海誓山盟。这可是少数几个人承担得起的么？

作家都自信道出了世事众生的真相，即便夸张、变形、想象、虚构、拼接、间离……但他们必说那是真或是本质的真。虽对真的检查见仁见智，但有一条肯定：自命虚假的作品绝无。然而人间浩瀚复杂瞬息万变，几位职业作家能看见多少真呢？有一幅旧对子：百行孝当先/万恶淫为首。据说有位闲人给上下联各添了十二个字：百行孝当先，论心不论迹，论迹贫家无孝子/万恶淫为首，论迹不论心，论心自古无完人。迹可察，但心可度么？我还听一位文革中遭拷打而英勇未屈者说过：要是他们再打我一会儿我可能就叛变了，我已经受不了正要招认，偏这时他们打累了。我有时候猜测：那个打手一定是累了么？还是因为譬如说他与某个女人约会的时间到了？当然还可能是其他原因，无穷无尽的可能性，只要当事人不说，真像便永无大白之日。还是那句话，要是成千上万的人只听几个人说（且是小！说，是散！文），能听见多少真呢？充其量能听见他们几个人自己的真也就难能可贵。

扬言写尽人间真相，其实能看全自己的面目已属不易。其实敢于背地里毫不规避地看看自己，差不多就能算得圣人。记得某位先哲有话：“语言，与其认为是在说明什么，不如说是在掩盖什么。”形单影只流落于千差万别的人山人海中，暴露着肉身尚且招来羞辱，还敢赤裸起心魂么？自亚当、夏娃走出伊甸园人类社会于是开始之日，衣服的作用便有两种：御寒和遮羞；语言的作用也便有两种：交流和欺瞒。孤独拓展开漫漫岁月，同时亲近与沟通成为永远的理想。在我看来，爱情与写作必也是自那时始，从繁衍种类和谋求温饱的活动中脱颖而出——单单脱去遮身的衣服还不够，还得脱去语言的甲胄让心魂融合让差别在那一瞬间熄灭，让危险的世界上存一处和平的场所。可能是罗兰·巴特说过，写作者即恋人。所以有人问我，你理想中的小说（或散文）是什么？我想了又想，发现我的理想中并没有具体的作品，只有一种姑妄名之的小说环境或曰创作气氛，就像年轻恋人的眼前还没有出现具体的情人却早有了焦撩着的爱的期待。于是我说，在我的理想中甚至是思念里，写小说（或写散文）应该是所有人的事，不是职业尤其不是几个人的职业，其实非常非常简单那是每一个人的心愿，是所有人自由真诚的诉说和倾听。所有人，如果不能一同到一个地方去，就一同到一种时间里去，在那儿，让心魂直接说话，在那儿没有指责和攻击当然也就无需防范和欺瞒，在那儿只立一个规矩：心魂有袒露的权利，有被了解的权利，唯欺瞒该受轻蔑。

所以我希望“职业作家”是暂时现象。我希望未来的写作是所有人的一期假日，原不必弄那么多技巧，几十亿种自由坦荡的声音是无论什么技巧也无法比拟

的真实、深刻、新鲜。我希望写作是一块梦境般自由的时间，有限的技巧在那儿死去，无限的心思从那儿流露无限的欣赏角度在那儿生长。当然当然，良辰一过我们还得及时醒来，去种地，去打铁，上下班的路上要遵守交通规则。

五

我最早喜欢起小说来，是因为《牛虻》。那时我大约十三四岁，某一天午睡醒来颇有些空虚无聊的感受，在家中藏书寥寥的书架上随意抽取一本来读，不想就从午后读到天黑，再读到半夜。那就是《牛虻》。这书我读了总有十几遍，仿佛与书中的几位主人公都成了故知，对他们的形象有了窃自的描画。后来听说苏联早拍摄了同名影片，费了周折怀着激动去看，结果大失所望。且不说最让我难忘的一些情节影片中保留太少，单是三位主要人物的形象就让我不接受，让我感到无比陌生：“琼玛”过于漂亮了，漂亮压倒了她高雅的气质；“蒙泰尼里”则大胖，太臃肿，目光也嫌太亮，不是一颗心撕开两半的情状：“牛虻”呢，更是糟，“亚瑟”既不像书中所说有着女孩儿般的腼腆纤秀，而“列瓦雷士”也不能让人想起书中所形容的“像一头美洲黑豹”。我把这不满说给其他的《牛虻》爱好者，他们也都说电影中的这三个人的形象与他们的想象相去太远，但他们的想象又与我的想象完全不同。回家再读一遍原著，发现作者对其人物形象的描写很不全面，很朦胧，甚至很抽象。于是我明白了：正因为这样，才越能使读者发挥想象。越能使读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去把各个人物写真，反之倒限制住读者的参与，越使读者与书中人物隔膜、陌生。“像一头美洲黑豹”，谁能说出到底是什么样呢？但这却调动了读者各自的经验，“牛虻”于是有了千姿百态的形象。这千姿百态的形象依然很朦胧，不具体，而且可以变化，但那头美洲黑豹是一曲鲜明的旋律，使你经常牵动于一种情绪，想起他，并不断地描画他。

在已有的众多艺术品类中，音乐是最朦胧的一种，对人们的想象最少限制的一种，因而是最能唤起人们的参与和创造的一种。求新的绘画、雕塑以及文学，可能都从音乐得了启发，也不再刻意写真写实，而是着重情绪、节奏、旋律，追求音乐似的效果了。过去我不大理解抽象派绘画，去年我搬进一套新居，挺宽绰，空空的白墙上觉得应该有一幅画，找了几幅看看觉得都太写实，太具体，心绪总被圈定在一处，料必挂在家里每天看它会有囚徒似的心情。于是想起以往看过的几幅抽象派画作，当时不大懂，现在竟很想念，我想在不同的日子里跟它们会面，它们会给我常新的感觉，心绪可以像一个囚徒的改过自新。

听觉原就比视觉朦胧，因而音响比形象更能唤起广阔和想象。比听觉更朦胧的，是什么？是嗅觉。将来可否有一种嗅觉交响乐呢？当然那不能叫交响乐，或

许可以叫交味乐？把种种气味像音符一样地编排，幽渺或强烈地散发，会怎么样？准定更美妙，浮想联翩，味道好极了！

几年前美术馆有过一次别开生面的“现代艺术展”，我因行动不便，没能去看。听说最令人惊诧不解的一份作品是：一个人（作者本人），坐在小板凳上，双脚浸在水盆里，默默然旁若无人地洗脚。有看过的人回来说：“什么玩艺儿，越玩越邪虎了！早知这样不如上澡堂子看去。”

我却接受这份作品，心绪因之漫展得辽远，无以名状地感动。为什么会这样，连自己也一时猜不透，是不是也中了邪？慢慢想，似乎有一点儿明白。

我先是想到自己也有类似的时候，无论是生命中的什么滋味，一尝到极端便无以诉说，于是从繁杂的世界回到属于自己的一隅，做着必要的凡俗之事，思绪却东奔西走，但无以诉说的事恰恰指向了现实的绝境，思绪走投无路便可能开出一块艺术的心境，看见生命的危惧，看见不屈不死的渴望，于是看见上帝的恩赐和生活的原状，感动着但是镇定了，镇定了又不想麻木，种种滋味依然处在极端。但一改愤世嫉俗的故习，转而追随了审美的逻辑。

其次我想到这是为什么？——把几颗粗糙平凡随处可以捡到的石子，似乎排布随意地粘在一只素雅的瓷盘上，就使人有了艺术的感受；把几片凋零枯焦并不珍奇的落叶装在精美的镜框里，就产生了审美价值；把农舍门窗上的剪纸陈列在美术馆里，人们就更加看见它们的魅力。原因肯定很多。但我想，至关重要的是发现者的态度。在那石子、落叶、剪纸和瓷盘、镜框、美术馆之间，是发现者的态度，弥漫着发现者坎坷曲回的心路，充溢着发现者迷茫但固执的期盼，从而那里面有了从苦难到赞美的心灵历史。任何一种东西，原本并没有美在其中，万物之间也并没有美的关系，是人发现了美。美，其实是人对世界、对生命的一种态度。在那石子、落叶、剪纸和瓷盘、镜框、美术馆的关系中，便蕴藏了发现者的这类态度。而真正的欣赏也得是一种发现。基于欣赏者的态度而有的一种发现，或者基于这种发现而生长的一种态度。当我们看着这些作品，我们发现了什么呢？除了发现发现者所发现的，我们还发现了发现者与其作品的关系，我们感动的其实是发现者的态度，其实是再发现时我们所持的态度。于是我们也成为发现者，甚至成为有更多发现的发现者，思绪万千。要是你没能发现发现者的态度，没能发现一个孤独的洗脚者和周围高雅堂皇的建筑和各怀心事的人群之间的关系，那当然就不如去路边看石子，和到澡堂子里去看洗浴了。

有一种叫做“接受美学”的东西，我想没准儿就是这么回事。

其实什么叫艺术品呢？真是没有一定之规。莫扎特就一定是？但是听不懂他的人从中毫无所得。冬日北风中的一声叫卖就一定不是？但有人却从中听见人生辽阔的存在。常听说某种艺术被称为空间艺术，某种艺术被称为时间艺术，我想

这说法不算恰当。艺术从来就不是发生在空间和时间，而是发生在更高的—维，发生于众生之精神寻觅的网脉一样的遭遇和联结之上，如何地遭遇联结恐怕专属于神的作为，人呢，借助了时空去接近她。但时空常又阻碍了这种接近，这才有了无羁无绊的沉思默想跳出在时空之上，无中生有地开辟一条朝圣之路。

七

为什么往事，总在那儿强烈地呼唤着，要我把它们写出来呢？

为了欣赏。人需要欣赏，生命需要被欣赏。就像我们需要欣赏我们的爱人，就像我们又需要被爱人欣赏。

重现往事，并非只是为了从消失中把它们拯救出来，从而使那部分生命真正地存在；不，这是次要的，因为即便它们真正存在了终归又有什么意义呢？把它们从消失中拯救出来仅仅是一个办法，以便我们能够欣赏，以便它们能够被欣赏。在经历它们的时候，它们只是匆忙，只是焦虑，只是“以物喜，以己悲”，它们一旦被重现你就有机会心平气和地欣赏它们了，一切一切不管是什么，都融化为美的流动，都凝聚为美的存在。

成为美，进入了欣赏的维度，一切才都有了价值和意义。说生命的终极价值和意义是美，仿佛有点无可奈何。我们可以把社会的价值和意义发现得很清晰，很具体，很实在或很实用。可是生命呢？

如果一切清晰、具体、实在和实用的东西都必然要毁灭，生命的意义难道还可以系之于此吗？如果毁灭一向都在潜伏着一向都在瞄准着生命，那么，生命原本就是无用的热情，就是无目的的过程，就是无法求其真而只可求其美的游戏。

所以，不要这样审问小说——“到底要达到什么？”“到底要说明什么？”“到底要解决什么？”“到底要完成什么？”“到底要探明什么？”“到底要判断什么？”“到底怎么办？”小说只是让我们欣赏生命这一奇丽的现象，这奇丽的现象里包含了上述的“到底”和“什么”，但小说不负责任回答它。小说只给我们提供一个机会，一个摆脱真实的苦役，重返梦境的机会：欣赏如歌如舞如罪如罚的生命之旅吧。由一个亘古之梦所引发的这一生命之旅，只是纷纭的过程，只是斑斓的形式。这足够了。

我每每看见放映员摆弄着一盘盘电影胶片，便有一种神秘感，心想，某人的某一段生命就在其中，在那个蛋糕盒子一样的圆圆的铁盒子里，在那里面被卷作一盘，在那儿存在着，那一段生命的前因后果同时在那儿存在了，那些历程，那些焦虑、快乐、痛苦，早都制作好了，只等灯光暗下来放映机转起来，我们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于是我有时想，我的未来可能也已经制作好了，正装在一只铁

盒子里，被卷作一盘，上帝正摆弄他，未及放映，随着时光流逝地转星移，我就一步步知道我的命运都是怎么回事了。于是我又想，有一天我死了，我一生的故事业已揭晓，那时我在天堂或在地狱看我自己的影片：哈！这不是我吗？哈，我知道我都将遇到什么，你们看吧，我过了 21 岁我就要一直坐在轮椅上，然后我在一家小作坊干了 7 年，然后我开始学写作……不信你们等着瞧。我常想，要是有那样的机会，能够那样地看自己的一生，我将会被自己感动，被我的每一种境遇所陶醉。

八

Y 跟我说，有一回他和几个朋友慕名去见一位精通预测（或日算命）的大师，大师的本领果然不凡，虽与 Y 和 Y 的几个朋友素昧平生，却把 Y 的几个朋友以往的际遇推算得准确之极。一算对了以往再算未来，Y 的几个朋友前途各异，因而有的喜形于色，有的掩饰不住忧虑。轮到 Y 时，Y 退却，扭头溜掉。Y 说，他原是想看个稀罕，并未认真，不料那大师真的名不虚传。Y 说，这一下他倒害怕了。我问：“怕什么？”Y 说：“因为他算得太准。把什么都算出来，我往下可还活的什么劲儿呢？就像下棋，每一步都已了然，再下还有什么趣味？”

Y 对命运的态度，依我看，比那位大师更高明。

虽然多数的算命属骗钱糊口的勾当（其实这类勾当很多，不止于算命），但我相信有些算命或对命运的预测是有道理的，确凿灵验。是什么道理，我当然不知道。但对天气预报既然可以有所信赖，地震预报虽不灵验者多但仍在提倡，为什么不能尝试其他方面的预测呢，比如命运？

但我也有如 Y 的一种忧虑：倘终于未来的一切都了如指掌，人生就怕十分的乏味了。除此忧虑外，我还有一份顽固的糊涂：可预测，但可预防么？

如果单单是预测得准确而无法预防，是喜事便好，是祸事呢？岂不倒白白赔进去额外的惊吓与苦恼？所以碰上算命的，我总是请报喜不报忧，真与不真我并不计较。常言道“笑比哭好”有一份美梦可作，显见得不是坏事。这美梦越是作得长久，我便越是快慰得长久，假如这美梦在我死前一直不被揭穿，我岂不是落得了一生的好运道？揭穿了也不怕，还可以再为自己预算出一些好运，不断地为自己筹措虚渺的美景良辰，使自己总有美梦可作，至死方休。这么说。肯定会有人以为大谬不然，嗤之以鼻。换一个说法也许就好了：人活着，总是要心怀美丽的理想。人是最喜欢沉醉于虚渺的动物，而且这不是坏品质。

命运，要是不单可以预测，还可以预防，因而可以避祸，那当然好不过。可是我想，预测仅仅是旁观因而不影响世界原有的结预防却是干预，预防之举必定

会改变原有的世界，因之原有的则也就不再准确。那么在这个已经掺进了预防已经改变了的世界中，还可以继续预测和预防么？也就是说，可以预测那些预测么？可以预防那些预防么？假定可以。那么肯定会出现对预测的预测，对预测的预测的预测……对预防的预防的预防……如此无穷地循环，结果必是谁也无法预测，谁也无法预防，或者是大家整日都在忙于预测和预防，再无其他事做。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拯救预测和预防，那就是只给少数人以预测和预防的特权（人数越少，效果越好），就像只给少数人以高官厚禄的机缘。但少数的特权给谁——这可以预测和预防么？倘可预测，便说明命运的不可预防；若可预防，还不又是争权夺利似的争斗？

九

早听人说过特异功能的神奇，不敢不信，但未目睹，总还是心存疑忌。前不久终于有缘亲眼看了一回，一位赫赫有名的特异功能大师离我不足两米之距，只见他把我们刚刚吃饭时用过的两只不锈钢餐叉并在一起，握在掌心，吹一口气，揉捏片刻轻轻一拧，当啷一声掷于桌面，两只餐叉已是麻花般缠绞在一起。在场的人或惊叫，或目瞪口呆。我定了定神，看看四周的世界，心中竟一阵阵恐惧。怕什么？世界原来藏着秘密，在被认为不可能藏着秘密的地方藏着秘密，世界就很是一个阴谋家似的可怕。我于是懂得，当“地球是圆的地球是围绕太阳转着”的消息第一次发布时，反对者绝不是出于嫉恨，而是出于恐惧。

对特异功能的神奇，还是不相信者居多，这情有可原，因为多数人没有机会亲眼看看。但听说，也有人对此取“不信、不听、不看”的态度，还自称是对科学的捍卫，是反迷信的义举，这真是更为特异的逻辑。不信，那是不信者的自由；不听，则已有盗铃之嫌；不看呢，才真是可怕的迷信了。有人说，现代最大的迷信是科学自己，说得痛快！任何思想、逻辑、认识世界的方法，要是醉在自己的成功上，自负得以至封闭，都有望愚昧蛮横成一头暴君。

对特异功能（还有气功）的神奇，又有人持另一种拜倒的态度；相信那是能使人千古梦想终得实现的力量，是拯救众生脱离困苦的佛光，是最最伟大的宗教。我真是不信，同时我相信又一头暴君正在发育成长。

我相信气功和特异功能的神奇力量的确凿。我相信它的效用越是确凿，就越说明它是科学，是潜科学，我相信它越是神奇的力量，就说明它越不是宗教，宗教一向是在人力的绝境上诞生，我相信困苦的永在，所以才要宗教。我相信，人们不愿承认末日的必来，和不愿承认困苦的永在，乃是所有救世哲学难于自圆的病根。

譬如说佛的宏愿，那不可能是一种事实，那永远只是一个理想；佛以一个美丽的理想，帮助众生与困苦打交道罢了。因为：倘一人不能成佛，众生便未得度。众生都若成佛，世间便无差别和矛盾，也就同于死寂。若从死寂中再升华出一个更高明的世界，也只是有了更高明的差别和矛盾，于是又衍生出众生更为高明的困苦，和更为高明的佛。佛很可能一向就是位媒人，经他介绍，众生才得与困苦相识，并天荒地老永不分离。

+

我这样理解真善美：“有物混成，先天地生”，自然，就是真，真得不可须臾违抗。知人之艰难但不退而为物，知神之伟大却不想成仙，让爱燃烧可别烧伤了别人，也无需让恨熄灭，惟望其走向理解和宽容；善，其实仅指完善自我，但自我永无完善。因而在无极的路上走，如果终于能够享受快慰也享受哀伤，就看见了美。

但我也发现荒诞：走在街上，坐在家中，或匆匆奔赴一个约会，或津津有味地作一篇文章……这样的时候我的眼睛常常跳到屋顶上、树梢上、天空的各种颜色里。俯瞰自己，觉得下面这个中年男子真是乖张。这家伙自以为是在奔赴约会，其实呢，不过是一步步去会见死亡；自以为献身一项有益的事业，其实很可能只是自寻烦恼和无事忙；自以为有一份使命，其实说不定正高歌猛进在歧途上。但这样想过却不能放弃，目光从天际回来，依然沉湎于既往的荒唐。

但什么是歧途和荒唐？谁能告诉我，怎样才不是歧途和荒唐？

也许，人，就是歧途。因为人是欲望的化身，没有欲望也就没有人。因为欲望不能停留，否则也就不是欲望。因为“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因为在无路之地举步，本无法保证那是正道。所以倒是歧途养育了我们这种动物。

人，未必就高于其他动物。见一头牛被奴役，便可想到人也在被命运奴役。见一匹鹿自由快乐地消磨光阴，便可想到，人的一切所为，也正是为了快乐地消磨由一生光阴铸成的歧途。就像坐着长途的列车，空洞的时间难熬，便玩着扑克牌，玩呀玩呀，那煎熬的时间就在快乐中过去了，注目再看时，好了，到了，大家散伙下车，扑克牌再无意义了。当然，把扑克牌换成书也行，换成沉思也行，换成辩论和正义的战斗也都行。

那么，比如鹿，比如鱼和鸟，它们“快乐地消磨”的方式，凭什么说一定低于人的方式呢？很怪。唯有想到自己是人这一无可争辩的事实时，才相信自己的方式的必要性。万物平等。人为自己留一颗骄傲的心，人为自己设置美丽的理

想，只是更利于“快乐地消磨”罢了，绝不是说人可以傲视一只坦然而飞的鸟，或一条安然入梦的鱼。

也许上帝设计了这歧途是为了做一个试验：就像我们放飞一群鸽子，看看最后哪只能回来。或者是对他的孩子们的一次考验：把他们放进龌龊中去，看看谁回来的时候还干净。

十一

在电视中见过这样一个节目：数名影剧中的反角演员一起登台，向观众祝贺节日，和大家一起欢度佳节。主持人说：人们总是更关注正面角色的演员，但是别忘了他们（摄像机便逐一地对准这一群或“可怕”或“可憎”的面孔），没有他们的合作就没有戏，他们和正面角色的演员一样功不可没。台下鼓掌。然后他们中的一位说：在戏里我们都是坏蛋，在生活里（看看他的一群伙伴）。其实咱们都是好人。台下又鼓掌，表达对他们的感谢。这时候我心里似乎惊喜，似乎温暖，似乎一切梦想接近实现。

坐在电视机前，眼睛再看不见其他节目，我想象一个剧团因为没有了反角演员而面临散伙的窘境。我想，那时所有的正角演员一定都被发动起来，求贤似渴般地去寻找反角演员，就像刘玄德三顾茅庐，就像萧何月下追韩信，甚至就像一条要沉没的船上发出的求救信号，甚至就像一群迷途者在呼唤上帝的指引。据说，一个真正的英雄在打败了所有的敌人之后，忽然感到无比的恐慌，忽然看不到了生命的价值，因而倒成了一个真正的失败者。

世界大舞台，舞台小世界，设若世界上没有了歧途全剩下正道，设若世界上没有了反面角色单留无数英雄豪杰，人类大约也就是一个面临散伙的大剧团，想必我们也得呼唤救星一样地呼唤反面角色，久旱祈雨般地祈求天降歧途。幸好不是这样，幸好上帝深谙戏剧之要义，便是在小世界幕落之后，也还在大舞台上为我们准备了无路之地，待我们去踏出正道也踏出歧途。

有幸踏出正道的当然是好人。谁去踏出歧途呢？不幸踏住歧途的在这大舞台上便被称作坏蛋。（说明一下，歧途者，并不单指山野间的歧途，还指心理的和灵魂的歧途。）这就显得不大公平。步入回歧途已然不幸，还要被大家轻蔑和唾骂；走上正道已经交得好运，还要追加恭维和赞美。但从戏剧的进展和效果考虑，非如此而不可，唾骂和赞美原是演出歧途和正道的方法。

当然法律还是法律，不可松懈，正如演员不可擅自篡改剧作的编排。我只希望，在世界大舞台上，也有正反角色共度佳节的机会。在坏蛋被惩处的地方，让我们记起角色后面的那个演员，从而在人的意义上，在灵魂的神殿前，呈上一份

平等的追悼和理解，想起我们的人剧团所以没散伙的一个原因。

十二

我的一位朋友的儿子，小名儿叫老咪。老咪六七岁的时候，他的哥哥十二三岁。十二三岁的哥哥正处在好奇心强烈的年纪，奇思异想层出不穷，有一个问题最吸引他：时间，时间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他把这问题去问他爹，他爹回答不出。他再把这问题去问老师，老师也摇头。于是哥哥把它当做一个难倒成年人的法宝，见哪个狂妄之徒胆敢卖弄学问，就把这问题问他，并窃笑那狂徒随即的尴尬。

但有一天老咪给这问题找到了精彩的答案。那天哥哥又向某人提问：“时间，你知道吗，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这时老咪正睡眼朦胧地瞄准马桶撒尿，一条闪亮的尿线叮咚地激起浪花，老咪打个冷战，偷眼去望墙上的挂钟，随之一字一板泰然答道：“从一上弦就开始了。”语惊四座。这老咪将来作得哲人。

我生于 1951 年，但在我，1951 年却在 1955 年之后发生。1955 年的某一天，我记得那天日历上的字是绿色的，时间，对我来说就始于这个周末。在此之前 1951 年是一片空白，1955 年那个周末之后它才传来，渐渐有了意义，才存在。但 1955 年那个周末之后，却不是 1955 年的一个星期天，而是 1951 年冬天的某个凌晨——传说我在那个凌晨出生，我想象那个凌晨，于是 1951 年的那个凌晨抹杀了 1955 年的一个星期天。那个凌晨，5 点 57 分我来到人间（有出生证为证），奶奶说那天下着大雪。但在我，那天却下着 1956 年的雪，我不得不用 1956 年的雪去理解 1951 年的雪，从而 1951 年的冬天有了形象，不再是空白。然后是 1958 年，这一年我上了学，这一年我开始理解了一点儿太阳、月亮和星星的关系。而此前的 1957 年呢，则是 1964 年时才给了我突出的印象，那时我才知道一场反右运动大致的情况，因而 1957 年下着 1964 年的雨。再之后有了公元前，我知道了并设想着远古的某些历史、而公元前中又混含着对 2001 年的幻想，我站在今天设想远古又幻想未来，远古和未来在今天随意交叉，因而远古和未来都刮着现在的风。

我理解，博尔赫斯的“交叉小径的花园”是指一个人的感觉、思绪和印象，在一个人的感觉、思绪和印象里，时间成为错综交叉的小径。他强调的其实不是时间，而是作为主观的人的心灵，这才是一座迷宫的全部。

十三

有很多回，有很多事，我冥思苦想，似有所得，并为之欣喜，但忽一日却从

书中发现，我所想到的前人早已想到了。不免沮丧。

我是不是白想了呢？

没有，我没有白想。

我想到了我才明白了前人的所想，前人的所想才真正存在。如果我没想到，即便我读到前人的所想我也不会理解，前人的所想也就等于无。

所以我知道了：凡我想到的前人都想到了，凡我没想到的也就等于没有前人的所想。

看来亘古至今，人们是在反复地问着和回答着同一个问题，不得不这样。人们轮班地来做同一个猜谜游戏。结束之后是开始。

佛 缘 | 司马中原

我从来不算一个诚笃的宗教信仰者，由于母亲信佛，常带我到集镇附近的各大庵观寺院去，那些古老的庵庙，留给我很深的原始印象。

乡野是普遍贫瘠的，但各方集资兴建的庵庙，却多半规模宏大，气象庄严。金光闪闪的菩萨、香烟袅绕的殿堂，宽阔的廊庑，幽趣的禅院，一草一木，在感觉上都和一般所见的不同，自有一种静穆，从人心里升起，缓缓地扩散着，连僧尼的诵经声，木鱼声，甚至钟鸣鼓响，各种法器的和鸣，仿佛都化成静穆的一部分了。

我不明白，只隔了一座山门，一道红墙，怎么会呈现出这样异于红尘的世界，一切声音都归于静穆。归于一种只能由内心感觉的祥和。但是，有些庙宇最初也曾带给我震惊和惧怖，像城隍庙里的塑像，牛头马面，黑白无常，围着虎皮裙子，手执钢叉的鬼王；拎铁锁，抓铁链，持着拘魂牌子的鬼卒，他们看来都是那么狰狞可怕。在另一座忘记名字的庙里，我见过绘在庙廊间的地狱图景，那些连锁的壁画，把十八层地狱中凄惨的光景，以及轮回转生的过程，全都描绘出来，青黑的底色，加上凄艳的血光，各种鬼物和阴魂的线条和造型，要比塑像更多变化，使人感觉地狱正是那种样子。后来，我又见到山门前手执降魔杵的大力韦陀，以及十八金身罗汉，有些罗汉，是那样威壮狞猛，初看上去十分怕人，后来看多了，自觉他们眉宇间洋溢着一股刚正之气，和庙中的静穆相映，倒是十分调和，人在轻微恐惧中仰瞻，内心意念更为澄明。

大母从县城请回一尊白衣观音，开光后供奉在宅里，在抗战烽火将临的时刻，她奉佛更勤，日夕都数着念珠，奉佛不辍。她在佛前许愿，要诵《金刚经》、《白衣神咒》各万卷，但她不识字，无法亲自诵经，这个差使，自然就落到我的头上。

“念经要心诚意正，不能念错啊，”她叮咛说：“丢一个字，错一个字，看过经库的神祇不会点收的。”

回想起来，我所诵的那两万卷经文，十有八九都白诵了，首先我眼看经卷，一心只想溜出去玩耍，真如俗语形容的：小和尚念经，有口无心。而且那时候我识字不多。咪哩吗啦的经文，我能念得准才怪呢。母亲为了奖励我诵经，增加我零用金的数目，而我念了一大堆不能入库的经，真是太不够正经啦。

逃难的日子，母亲拎着香火袋子，我把观音瓷像揣在怀里，夜晚即使歇在荒野上，她仍照样的焚香拜祷，后来，我在烽火中离她远去，听说许多年来，她一直奉着那尊佛像，一直到她在人为的灾荒中死去。她并不理解高深的佛学，她只是一个乡野俗见的文盲老妇，一个单纯的奉佛者，我深信，笃信应该是懂得的一部分，它具有一种无需言语的灵通。

说来惭愧，我是个愚庸的俗子，虽有过慕道慕佛的念头，内心里却没真正信仰过什么，说是典型的四不像，庶几近之。也许是童年期沉溺在说书场上，或是听多了乡野的传言，我喜欢庙宇，却常用异样的眼光看待僧尼，很多历史说部里，和尚和尼姑都是有法术的，在说书人的嘴里，对僧尼更常用不敬的字眼，比如贼秃、秃驴、妖僧、淫尼……多着呐，像《儿女英雄传》里，就写过能人寺僧嗜食人心的故事，《江湖奇侠传》里，《火烧红莲寺》的情节几乎家喻户晓，《七侠五义》里的庙宇，多是藏污纳垢之所，和尚也都是江洋大盗剃度的，虽身在佛门，贼性不改，此外，像喜谈恋爱的妙龄女尼陈妙常的故事，更是乡下人津津乐道的，至于《桃花庵》之类的书，那更不必说了，一个在成长期的孩子，经常听这些侮辱佛门的故事，恐惧和怀疑自是难免的，当时我就想过，俗说：无穴不来风，少数不肖僧尼的作为，被人夸张渲染到使佛祖蒙羞的地步，真个是阿弥陀佛，善哉善哉了。

年岁较大些时，我读了许多平话类的小说，以及更多的笔记小说，发现历代文人对僧尼多半不怎么友善，像《水浒传》里的翠屏山，像《拍案惊奇》里写狄氏和巫娘子，都深受尼僧之害，甚至纪晓岚所写《阅微草堂笔记》里，也有若干则故事，对和尚颇为嘲弄的。少数的书捧和尚，又捧过了头，像《金山寺》的法海，硬是狗拿耗子，拆散许仙和白娘娘一对恩爱夫妻，根本不近人情。倒是有些和尚的形象，使我十分佩服的，像《水浒传》里的花和尚鲁智深，《济公传》里的济颠，他们不修边幅，不讲俗世的形式，直展性灵面对佛祖，那才算得真和尚哩。

当然，在佛教发展的历史上，出过无数高僧，有的四海云游，以苦行正果，有的寂坐深山，以内参成道，有的舍肉身度化愚顽，有的谦卑愚顽，有的谦卑侍佛，得成正果，但对跨进佛家门槛的芸芸众生而言，有谁真有那闲工夫遍读高僧传呢？人们记得的不肖僧尼，倒是多得很啦。

说来也不能全怪那些无聊人士，硬指他们对佛家心存偏见，故意造谣污蔑，和尚尼姑也是人，具有一般人的心性和恶孽，修不得自渡功夫，一样会坠入地狱的。我们集镇北面，有座龙王庙，庙不大，却很雅静清幽，庙里有个年轻的住持和尚，因为俗家行三，别人都称他三和尚，三和尚早年念过塾馆，解得经史，后来不知为什么缘故出了家，由于那座庙宇正是通往我们家北乡田庄的必经之路，我每回下乡，都要停留在龙王庙里，歇歇脚，喝盏茶，当然就认识了三和尚。他

的长相十分俊美，红红白白的脸，挺拔的鼻梁，笑起来带点儿脂粉气，他举动斯文雅致，对待人庙的人亲切有礼，附近的人，都夸他是个好和尚，我去过他的禅房，铺的盖的，非常讲究，枕头和被子上，还洒有花露水，一股喷香的味道。

三和尚俗家有个表妹，被一个江湖人物强娶了做小，那个家伙后来投靠鬼子，当了队长，带着小老婆住在镇上，丈夫不在时，女的逛街遇上和尚表哥，就央他回宅去，和他叙叙别后的情形，谁知有人向姓徐的队长告密，指称他们有了奸情，姓徐的异常恼火，差枪兵把三和尚押到队部，先用枪托捣碎三和尚的睾丸，再拖到北门外枪毙掉了。这些都是我亲眼所见的，至于三和尚和表妹是否通奸，我们做孩子的，根本不得而知，镇上人也传说纷纭，只有一个白胡子老爹说得好，他说：

“三和尚坑在俗情俗事上。也许他同情表妹的遭遇，又恋着当年的青梅竹马之情，想把她救出来，谁知却教人捏着把柄，指说他们通奸，白白把命送掉了。”

三和尚死后不久，他那表妹也被姓徐的大老婆差枪手暗杀了，用蒲包装了人头回去报功，把她没头的尸首扔在干涸的污沟里，我也跑去看，那没头尸首全裸着，早晨的阳光照着她，莹白得耀眼，一个油行老板看了说：

“怨不得三和尚为她舍命，真是个尤物娘呢。”

姓徐的当时很神气，后来跟随鬼子兵扫荡南乡，照样被游击队杀了，还用钉耙把他尸体打得粉碎，扔到乱葬岗喂了野狗了。

我不敢妄言因果，但这件事牵涉到一个被人夸赞过的和尚，使我总觉得遗憾，如果我是那种消遣性的文士，也许会听得传言，绘声绘色地大肆渲染一番了，小说和笔记的真实性不能不令人怀疑，尽管它们在感觉上给我很深的影响，对于三和尚的死，我却摒弃了传言，宁可让它存疑。我只能说：一个和尚是不该搽香水的，尤其像三和尚那样年轻漂亮的粉面金刚，我闻过之后，就有这种气味早晚会替他惹祸的预感，谁知不久真的证实了。

集镇北街另有座大庙叫泰山宫，庙里的住持和尚源淮，曾是我人蒙的塾师。他的两个小徒弟广伦和广智，都是儿时的同窗塾友，源淮责打塾童非常严苛狠辣，有人讲一句粗话，就被他用大针扎嘴，至于打他两个徒弟，更捆着吊着，打得他们像杀猪似的尖嚎，后来广智偷跑掉，听说是去吃粮当兵去了，广伦受不了扁担下的日子，央求俗家父母出面，让他还俗，后来我遇见过他，已经做了爸爸。源淮对外讲经说法，集镇上的士绅都很尊重他，说他是很有道行的和尚，我却看不出他哪根骨头沾有佛味。如果有人用“尊师重道”的教条压迫我，我照样会啃掉他的头皮，因为他那种人，根本不具备资格为人师表的。

说这些做什么呢？我总觉得庙宇和神佛给予人的庄严静穆之感，被若干僧尼破坏了，小说和笔记虽非信史，但多数记载，都针对僧尼而发，极少对庙宇和神

佛本身有不敬之处，可见那些文士还是分得清本末，希望佛门弟子在本身修行上下功夫的。

从童年的门里走出来，我投入了抗战的行列，也和庙宇结下了更深的因缘，我们行军宿营，多半在庙宇里歇息。有时候，庙宇也成为我们防守的阵地，我接触更多的僧尼，他们全不像我童年接触到僧尼那样，带给我至少是不快意的印象，他们节食缩衣，给予我们太多的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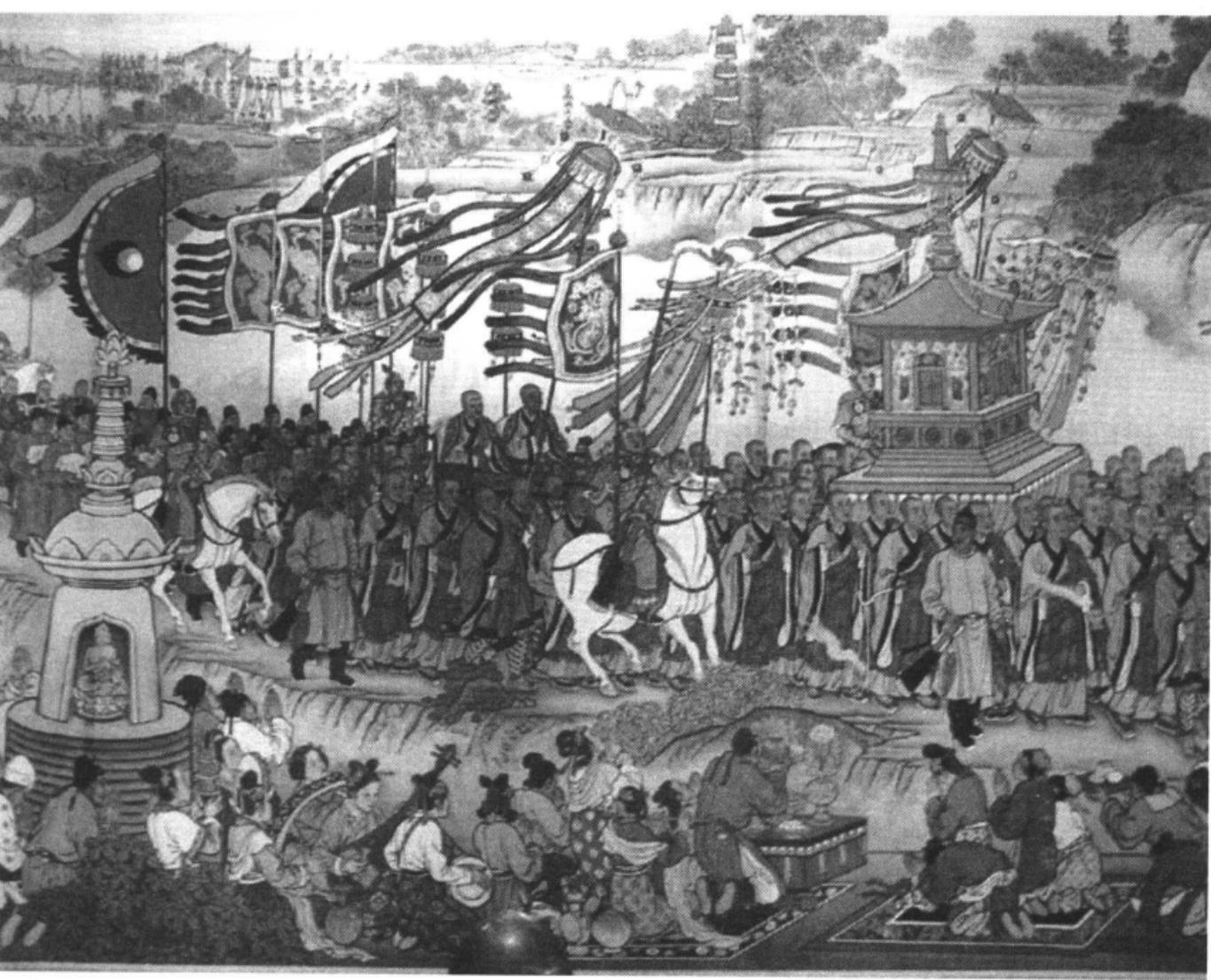
抗战胜利后，我进入流亡中学，有几次在几乎饿倒的情况下，为僧尼所救，离开大陆前的一夏一冬，我都寄居在庙宇里，写下我最早期的作品。尤其是江南的一座水庵，四面都是可以行船的沼泽，我在那庵堂里居住了两个月之久，尼僧们吃的很粗糙，每天都吃菜饭，唯一的菜肴就是炒豆腐渣，我在那里沉思默省，庵里的老尼很善待我，特别为我聚下蜡烛，让我在深夜写些什么。

“你信佛吗？”她问我说。

“还不能说信。”我老实地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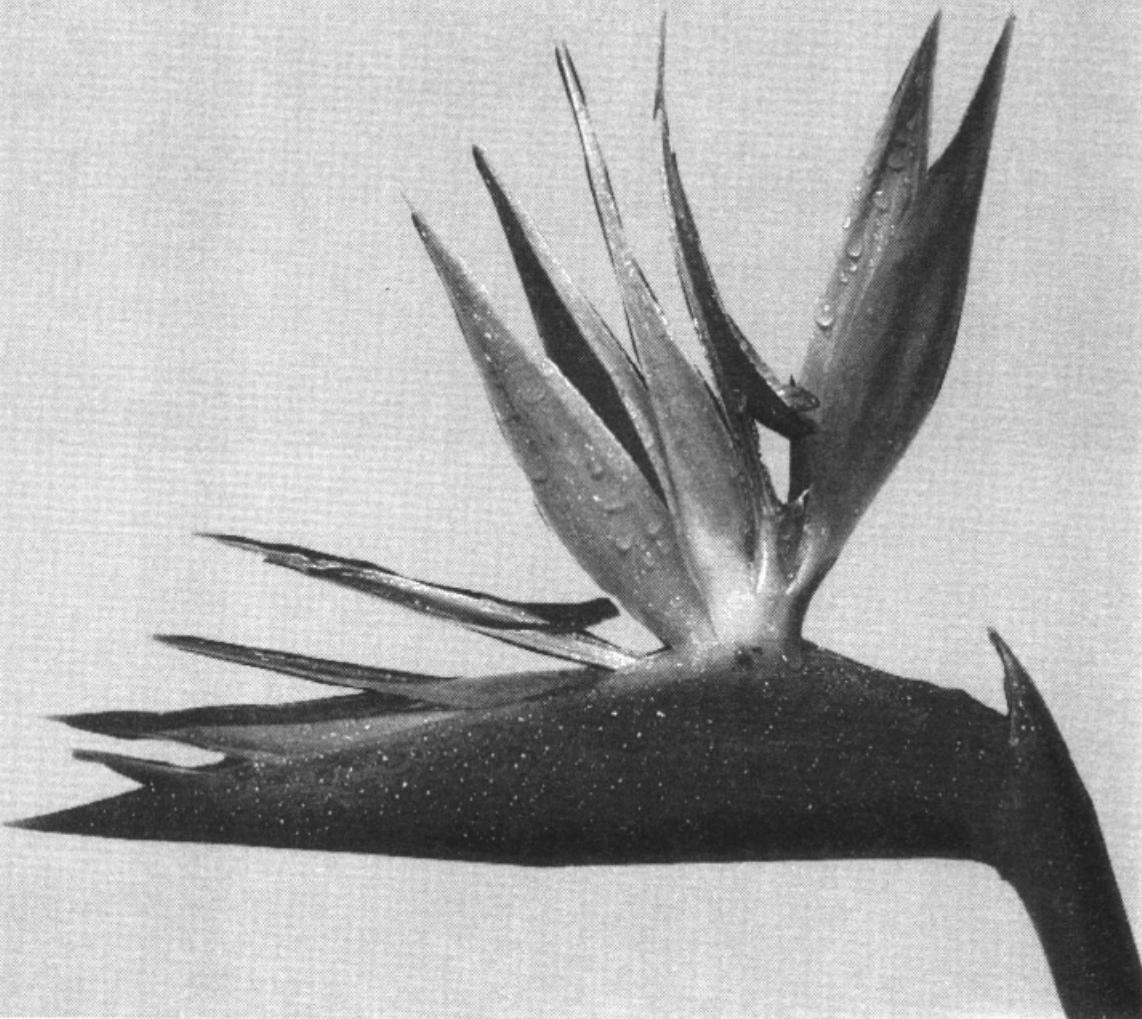
她的微笑里，仿佛带着很深的同情，过后，她一直没再问我别的话，留给我一屋子的静寂。庵后有一只小船，是僧尼们使用的对外交通工具。我常拿它来练习用篙，那是一种薄底尖头的小船，没有桨，全凭竹篙点动前进。我曾看过老尼出门购物，她不着意运篙，只轻轻点动，船便笔直的、平稳的、如飞前进。但竹篙在我的手中，完全不是那回事，我朝左一点，船就偏右，朝右一点，船就偏左，一次运篙太急，船翻了，我掉进初冬寒冷的水里，冻出一场病来。从那次撑船的经验，我领悟到，看别人做什么，是轻而易举的，当自己去做时，才明白它的难处，我这四大不空、六根不净的人，有何资格去品断别人呢？即使我童年有过一些关于僧尼的经历，那也很难以偏概全的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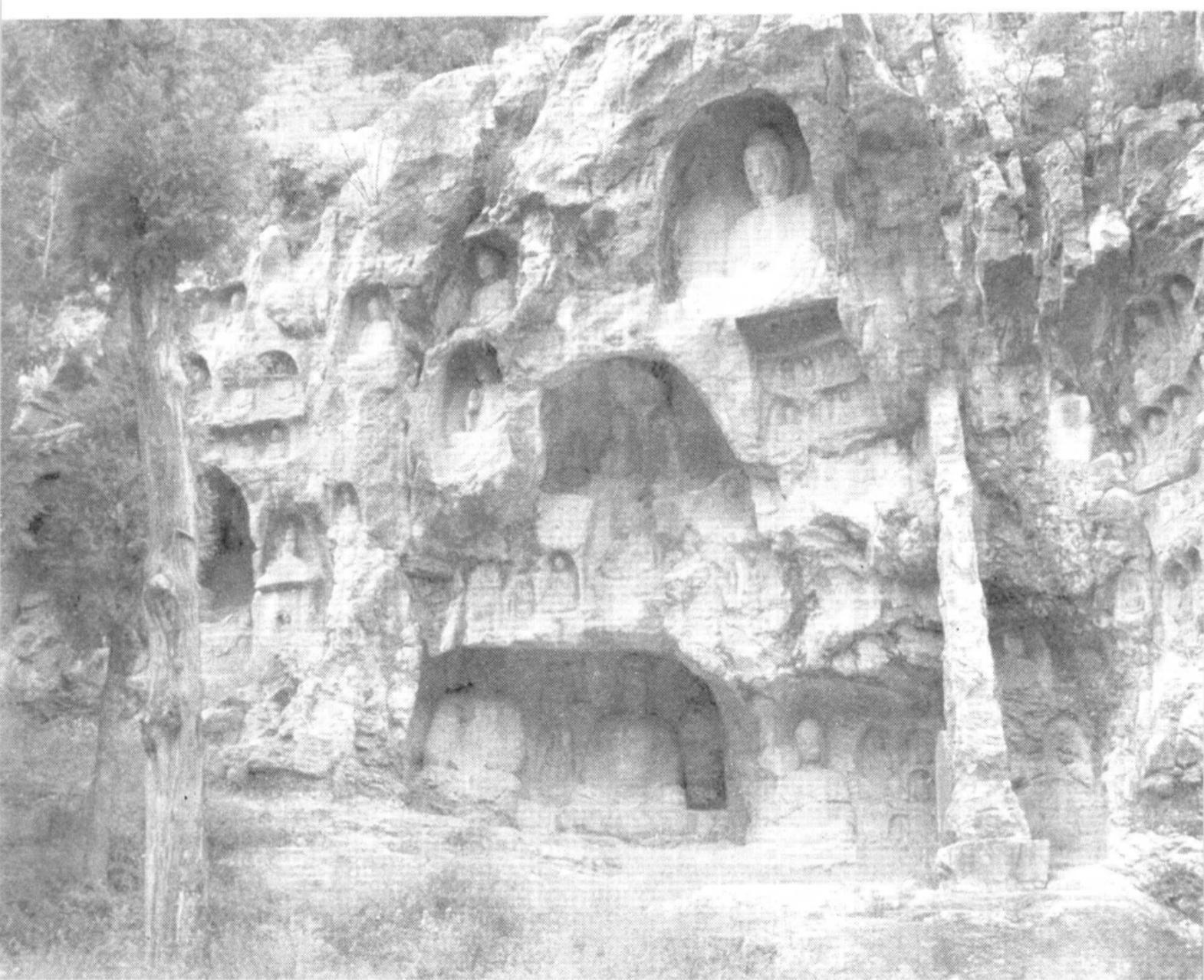
后来我到过更多的庙宇，在烽烟遍野的时刻，它们成为苦难苍生精神的寄托，那庙宇留给我太多难以磨灭的记忆，我虽无明确的信仰，但总有一份佛缘呢。



十四 佛的艺术

佛教文化艺术包括文学、美术、音乐、建筑在内的诸多方面，从印度的阿旃陀、柬埔寨的吴哥寺，再到中国的克孜尔、敦煌、云冈、龙门，这些佛教艺术的奇葩宛如一串璀璨的宝珠，放射着艺术的光芒，在给人以艺术享受的同时，也给人以精神上的震撼。它们不仅表现了佛教信仰和宗教生活，展示了佛教真、善、美的精神内涵，纯洁、净化了芸芸众生的心灵与思想，更以佛的艺术来讴歌了佛国的欢乐与美好，让我们的世界分外辉煌灿烂，流光溢彩。





菩萨如花

冯骥才

敦煌之美，首先是菩萨之美。

—

在敦煌石窟数万身菩萨的形象中，闻名于世的美菩萨难以尽数。可以说，一千年来自敦煌画工非凡的才华，主要是表现在菩萨的身上。

佛国中，佛的位置虽然至高无上，但佛的神情却一概是庄重不阿，又有严格规定的法相和手印，没给画工们多少发挥的余地。至于胁侍和供养于佛身前身后的菩萨们，天性慈爱，司职又多，则给人们的想象与创造以无穷空间。然而这创造先是佛教本身的。早在佛教东渐的过程中，华夏民族便把自己的人间理想，信赖地托付给菩萨，并将原本为男性的菩萨一点点演化为善良的女性，乃至创造出一个救苦救难、至善至美的女性观世音。

这是佛教中国化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也是中国人对外来佛教的成功改造。由此，画工们放开最灿烂的想象，在石窟的画壁上，幻化出千姿万态如花一般的菩萨来。

二

从纵向可以清晰看到，自敦煌初期北魏菩萨健硕挺拔的男身，到隋代前后唇上有髭、体态渐变柔和的亦男亦女，以至唐宋时代演化为女身这个文化上美妙的同化过程。从横向则一览菩萨天地之璀璨与无涯。这里，不但有文殊、普贤、观音、大势至、日光、月光等著名的胁侍菩萨；也有献花、持盘、奏乐、歌舞、听法、思维等种种供养菩萨；还有各式各样密宗观音的形象。其形体姿态，千变万化，匪夷所思；衣冠服饰，华美奇妙，极尽浪漫。崇拜者总是把崇拜对象推向极致。这个极致在敦煌石窟中便是菩萨无上的美与浩瀚般的丰富了。

三

中国绘画自古重视临摹。它不仅是一种习画的方法，也是一种艺术仿制。绘画史上，在讲求原创的画家出现之前，仿制画十分流行。不少上古绘画作品原作湮散，就是靠着仿制品而幸存至今。比如顾恺之的《洛神赋》、《女史箴图》，张萱的《虢国夫人游春图》，吴道子的《送子天王图》以及顾闳中的《韩熙载夜宴图》等。可以说，这种临摹是一种客观性的制做。在古代它是绘画的一种传播方式。这种方式一直到宋代还被运用。比方《清明上河图》，当时就有大量的仿制品传播于民间。元代之后，临摹的内涵有了变化。很多名家也事临摹，缘故是为了表达画家一种崇古之情感，追求文脉上高贵的传承；这种临摹属于主观性的，甚至是一种借题发挥。

方法来自目的。敦煌临摹的目的是将“洞中的壁画搬到纸上来”，使更多的人能看到和欣赏敦煌壁画，达到传播与弘扬的目的；还有，便是锁定住现在时的壁画状况，将其保存下来，这是一种保护的意义。

四

敦煌壁画的临摹，堪称一独特的画派或一独特的画科。这由于藏经洞发现以来，最初奔赴敦煌的一批人，多为画家，其后才是各类学者。敦煌是个巨型的美术宝库，即使是佛教内容，所使用的也是美术语言。所以，惟从美术上方能解读。然而世界上所有文物遗址，很少像敦煌这样聚集着这样众多的画家。画家们在这里的使命，首先不是学习和继承美术传统，而是研究与保护这宗浩大的文化遗产。敦煌所有工作都具有保护性质。即使临摹，概莫能外。这些画家从保护与光大敦煌的目标出发，使其临摹自成体系。敦煌临摹的特点应是：保护性临摹和欣赏性复制。这就使敦煌的临摹本身具有极高的研究性、科学性和艺术性。而且由于这些画家都是一流高手，其临摹水准，冠盖中华。敦煌之外，哪里的临摹能如此发达；敦煌之内，范兴儒便是其中惹目的一位。

当我听说，范兴儒出生于河西走廊的重镇张掖时，忽然想到，元代至正十七年，绘制莫高窟三窟《千手千眼观音》的画工史小玉，不就是张掖（甘州）人吗？而且史小玉也是擅长工笔画法，也是一位线描高手。那个技艺绝顶的民间画工与当代这位临摹大家，有着怎样神秘又悠长的联系？是由于敦煌文化的衍绵不绝，还是真的有什么深切的乡土姻缘？

佛教与中国绘画 | 潘天寿

艺术每因各民族间的接触而得益，而发挥增进，却没有以艺术丧失艺术的事情。不是吗？罗马希腊虽亡，罗马希腊人的艺术，却为东西各国的艺坛所尊崇推仰。这正是艺术的世界，是广大而无所界限。所以凡有他自己的生命的，都有立足在世界的资格，不容你以武力或资本等的势力来屈服与排斥；而且当各民族的艺术相接触的时候，辄发生互相吸引，互相提携的作用。这在东西各国的文化史中，都能找到这样的例证。

吾国的艺术在夏商周的时候，大体在自然的发展，未曾和外邦有所接触。属于艺术的一部分的绘画，就好像一个孩子，还被拥护在母亲的身边，未曾和其他的人有过相当的社交。到了西纪前三世纪的时候，秦始皇统一六国，版图远扩于西南，从而西域的美术品，渐次输入中土，并且在秦始皇帝二年的时候，西域塞霄国画家烈裔入朝，能口喷丹墨，而成魑魅怪诡群物等的图像，善画鸾凤，轩轩然唯恐飞去。这是吾国的绘画与外邦有社交的开始。从秦代以后，依国势与交通等的关系，渐渐增加更多的接触机会，这也是必然的趋势。西人候儿氏 Hirth 所著的《中国美术之外化》一书，曾分中国古代之绘画为三时期：从最古到西纪前 150 年，是不受外势影响的独自发展时代为，第一期；从西纪前 150 年到西纪 67 年，是西域画风侵入时代，为第二期；从西纪 67 年以后，是佛教输入时代，为第三期。但是西域诸国，大都尊奉佛教，西域画风的侵入，也可以说是一部分佛教画风的输入。就是说候儿氏所分的三时期中第二第三两个时期，都受着佛教的大影响，不过一属间接一属直接罢了。所以在此我要提起与东晋学术思想有极大影响的印度佛教和吾国绘画的关系了。

佛教东传中国，是在汉明帝时代。史载明帝曾梦白光金人，遣蔡愔到天竺求佛经及释迦像。这事在明帝永平八年，即西纪 65 年，就是候儿氏所划分佛教输入期的开始时候。当时和蔡愔同归的，有沙门迦叶摩腾与竺法兰二人。因白马驮经，建白马寺于洛阳雍门，使二沙门翻译经典于寺中。是为吾国有佛教及佛经的始初。其实秦代与西域交通之后，在来往的痕迹中间，早已造成佛教东传的机会。一说：秦始皇的时候，曾有一沙门来朝，见于临洮，始皇因销金器作十二金人以像之，临洮是现在甘肃的巩县，可推测佛教在秦时代，已入中国的边境。换

一句话说，就是中国最初接触佛教的势力，大约也在印度阿育王时代，因此印度的佛教绘画，也未始不可推想在这时已输入到中国的边境了。候儿氏所划分西域画风侵入时期，从西纪一百五十年起，那时正是汉武帝元鼎二年，即班超通西域的时候。其实西域画风的输入，是在通西域之前，这恐是候儿氏不精密的地方。不过从汉代蔡愔等带入释迦像以后，才有白马寺壁上千乘万骑绕塔三匝图的中国佛教绘画，现在虽未能考得此种式样与作者姓氏，但在画的题材上，自是抄袭印度寺院中的佛画式样，是无可怀疑的。又当时明帝将蔡愔等所带人的经典、佛像，摹写多本，藏于南宫的云台及高阳门等地方，以重广示。所谓“上有所好，下有所效”，知道当时对于此等图像早在宗教信仰的心理上，引起画家与鉴赏者的重视，也可在意想中断定的。

东汉末年，炎运渐渐衰微，魏蜀吴三国，因此相继鼎立，互相纷争，有五六十年之久。晋承三国分裂之后，于内政纷乱元气尚未恢复的时候，就遭八王的祸乱，在外方又加以夷人的侵入，酿成五胡的纷扰，终成南北分裂的局势，人民因受历年战争的困顿苦楚，渐渐助长消极厌世的色彩，一般人士，因开清谈的端绪，魏晋的时候，更增盛炽，何叔平等倡导于前，嵇康、阮籍等相续于后，尊崇老庄，排斥儒术竟尚玄虚幽渺，以为旷达，成一时思想的大潮流，与佛氏的以达观顿觉而脱出苦乐得失烦闷人生的意旨，很相适合，所以当时佛教，也随时代的思潮，日渐隆盛，以达六朝的极致。原来我国从汉代以来，和西域的交通更增繁密，西域的僧人来传于内地者，也日渐加多。兼之因国家的战争，疲惫的社会，人民几乎未能得到一日的安逸。当着时运倾颓的季世，节义的人士，也不易全他的所终。厌世的潮流，到了这个时候顿成高潮，更是佛教隆兴的大机会，故在六朝时代，佛教蔓延于中国内地，北朝的苻秦姚秦都深信佛教，造塔建寺崇奉不遗余力。尤其是梁武帝萧衍，承南方偏处的平安，得尊奉佛教的更好时机。印度僧侣乘机东来的，因此也极多，如禅祖二十八代菩提达摩，即被武帝所欢迎。故佛教乘五胡纷乱盛入内地者，大概是从西南直入北方，以长安洛阳为中心地点，渐渐蔓延于吾国的南方。到了梁朝时代，因海运开通，印度诸僧侣多从海路东来，当时竟以建业为中心地点，从南方渐次蔓延于北方。在历史上所见梁武帝舍身等记载，便可晓得当时佛教信仰的热忱，读唐杜牧“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的诗句，足以想见当时江南佛教的隆盛。那么当时的印度美术，也自然多从海路直接输入南方内地，并且梁武帝曾命郝翬到印度模造卫邬国陀那王的佛像而归中国，因之武帝大兴寺院的壁画，竟沿用到朝廷官阙之内。史家所传的印度中部的壁画也在这时输入吾国，从一乘寺凹凸匾等的证明，确是不错的。故吾国自东汉以来到六朝的绘画，虽因文化发展的需要，在各方面都有所进展，然在全绘画上成为最重要的主点的，却是伴佛教而传布的佛教画，这是研究吾国绘画的人所共同承认的，原来当时的佛教画家，大概为印度的

宣教者或吾国的信教者，对于佛教有热烈的信仰，竟以绘画作为佛教的虔敬事业，他们所作的佛教绘画，虽不旨在艺术的本身上，作何等讲究，然全体体系信仰的盈溢，流露于外形，自然存有不可思议的灵力，令人起崇敬的想念。所以当时的佛教寺院，因宗教思想的灵化，差不多成为美术的大研究所。一方面因当时的天下分崩，政教失坠。在上面的一般大人先生，鸿于玄虚的清谈，便足以过他们的一生；在下的希求福利，流于迷信，而宗教的绘画，也于无形中唤起一时士人的爱好，虔敬的宗教画家自然乘机创作出种种以前所未曾见过的诸神的净土，以示他们的信念。当时吾国的画家，受此种绘画的最有影响者，如吴的曹不兴，西晋的卫协，东晋的顾恺之，刘宋的陆探微，梁的张僧繇等，都是吾国古代极有名的人物画家。一说：不兴曾在天竺僧人康僧会那里，见过从西域带来的佛画仪像及摹写，盖康僧会曾受吴孙权的信仰，建建初寺于建业，为江南佛寺的始祖，不兴的弟子卫协曾有吾国佛画家的称誉，或者同不兴从康僧会所输入的佛教仪像里，得绘画的新规范，也未始不可作臆想的推测，其余如张墨、荀勗、戴逵、史道硕、陆绥、刘祖胤、蒋少由、王乞德、王由、谢赫、毛惠远、曹仲达等等，都是吾国很有名的佛教绘画家，真是非常之多。

壁画虽在周的时候，就被用于王宫祖庙等等地方，然一种新式样的印度壁画，却在梁的时代输入，此种壁画，起初专为寺院装饰等应用，后来渐融以中国化，投合国民的风尚，成一般的使用，它的式样如何？虽不能十分明了，大约与遗存于现在的印度阿旃陀窟 AGIANDA 的壁画，想没有十分差异，然在梁史上所载建康一乘寺有张僧繇所画匾额，说花形称天竺的遗法，眼望眼晕如有凹凸，故又称一乘寺为凹凸寺，所说眼晕如有凹凸，定是吾国所不常用的阴影法，与印度阿旃陀窟，日本法隆寺金堂的壁画，大略相似而无疑，现摘录《日本美术史略》中法隆寺金堂壁画的说明如下：

细按他的作法，壁面全体涂抹白粉，描线作大轮廓于面上，次第绘以彩色，他的色料为墨朱、红、土黄、青、黛绿等，用润笔干笔，各分浓淡施色。他的画风、大与日本及中华固有的古画不同，线条几成全无意义，不过作形状及色彩的界线罢了。最特异的，以晕染的方法，作全体的阴影，浓厚而且深暗，但与埃及棺中所发现的古代肖像画，和阿旃陀的图像，作十分阴影的不同，想印度晕法经中华而到日本人的手中，不期然的减薄多少，也未可知。佛像的全部，都带有印度色彩，类似阿旃陀图像中的代表作品，姿势大凡雄伟，如手指等各部分，并且非常写实，可说极有密致变化的技巧。服装方面，中间一像，全身披有多折绉的衣服，其余各像多裸上半体而附以胸饰及腕环等，从左肩到右腋下，挂以袈裟，腰部附以极薄的裳，是以透见两脚。在各种的装饰上，意匠于印度的式样，出于奇异的想象者不少，例如普贤菩萨所骑的象，象牙延长成两枝莲花，其中一枝婉

转变成花形的灯，载普贤的脚于灯上。立于佛像中间背部的高屏风，重叠埃及古图中所见的水瓶模样，及印度阿育王时代建筑装饰上宝轮形莲花纹等，及他模样中一部分的式样，带有希腊风味，和不少中华及日本菱花形与麻叶形。衣服上的花纹，有染物及织物二种。考察以上各点，可晓得此画，虽全为印度中部图画式样，多少受中华的变化，当做模范，而由日本的画工，适宜配置于金堂的壁画而画成的，实是非凡的大作品，足以证明二三百年前东西交通的事迹。

六朝原为吾国佛教弘宣时代。天竺的康僧会、佛图澄、龟兹的罗什三藏，及求法者的智猛、宋云等，没有不以图画佛像为弘道的第一方便，尤其是擅长绘画的迦佛陀、摩罗提、吉底俱等僧侣来华，以及壁画的新输入张僧繇因先传他的手法，而成新机局者。

隋代佛教绘画，比南北朝虽无甚进展，然李雅及西域僧人尉迟跋质那，印度僧人昙摩拙叉等，都很擅长西方佛像及鬼神等，为隋代绘画中的中心人物，又印度僧人拔摩曾作十六罗汉图像，广额密髯，高鼻深目，直延传到现在，还表现着高加索人种的神气。

自隋到了唐代，佛教又见异样的振作，分门立户，各自成派，如智者的天台宗，贤首的华严宗，善导的净土宗，道宣的南山宗，吉藏的三论宗，不空的真言宗，真是风驰云涌，叠然竞起。并且玄奘从东印度带来的佛画佛像，和金刚智、善无畏等同时所传入的仪像，于吾国的绘画上，自然予以极大的影响。唐贞观中年，于阗国王荐尉迟乙僧至唐室，极长佛画，曾在兹息寺的塔前作观音像，于凹凸的花面中，现有千手千眼大慈大悲的观音，及七室寺降魔图，千怪万状，精妙不可比喻。想他的画风，大概与梁时代张僧繇凹凸寺匾，同出一手法，当时如张孝师、吴道子、卢棱伽、车道政等，都受着极深的影响。虽宋的郭若虚曾说：“近代方古，多不及，而亦有过之，若论道释人物，十女牛羊，则近不及古”的话，足以证明宋代及唐代末年的佛教绘画，不及唐以前的隆盛，然初唐的佛教绘画，在当时的绘画上，尚占极大的势力，这是谁都该承认的。虽然，中国自五胡乱华以后，西北的华人，都被胡人逼迫南下，留居长江流域一带，因之南下华人顿接触南方大自然景趣的清幽明媚，促成山水花鸟画的发达与完成。而且中唐以后的社会人心，与中唐以前的风尚，已呈一变迁的现象，当是佛教中的理论浓艳，宗旨繁琐，各宗多与当时的社会思想不相适合，独禅宗的宗旨，高远简直，尽有清真洒落的情调，他们所有一种闲静清妙的别调语录，很适合当时文士大人文雅的思想与风味，乘此时代思潮的转运中间，自然兴起一种寄兴写情的画风，别开幽淡清香水墨淡彩的大法门，而成宋代水墨简略的墨戏，这实是当时人民，久优游唐代清平之下所表现的光彩。

五代及宋，都属禅宗盛炽时期，极通行罗汉图及禅相顶礼图等，废除从前所

供奉的礼拜诸尊图像，代以玩赏绘画的道释人物。此等道释人物，大概出于兼长山水等的画家。例如僧人法常所作的白衣观音像等，都在草略的笔墨中，助水墨画的发展。原来禅宗的宗旨，主直指顿悟，世间的实相，都足以解脱苦海中的波澜，所以雨竹风花，皆可为说禅者作解说的好材料，而对于绘画的态度，因与显密之宗，用作宗教奴隶者不同。可是木石花鸟，山云海月，直到人事百般实相，尽是悟禅者自己对照净镜和了悟对象的机缘。所以这时候佛教在方便的羁绊绘画以外，并迎合其余各种材料。使得当时的绘画，随禅宗的隆盛，而激成风行一时，盛行文士禅僧所共同合适的一种墨戏。如僧人罗窗、静宝等的山水、树、石、人物，都随笔点染，意思简当，表现不费装饰的画风，又僧人子温的蒲桃，圆悟的竹石，慧丹的小丛竹，都有名于墨戏画中。从宋以下，直到清代的八大、石涛、石谿等，都是以禅理悟绘画，以绘画悟禅理者，真可谓代有其人。

宋元以下佛教未见特殊的彩色，特出的佛教画家亦不多见。徐沁《明画录》道释人物叙文里说：

古人以画名家者，率由道释始，虽陆、张、吴，妙迹永绝，而瓦棺维摩，柏堂庐舍，见诸载籍者，恍惚若在，试观冥思落笔，倾都聚观，辇金输财，动以百万。……今人既不能擅场，而徒诡曰不屑，僧坊寺庑，尽汗俗笔，无复可观者矣。

然二三千年来，佛教与吾国的绘画，极是相依而生活，相携而发展，在绘画与佛教的变迁途中，什么地方找不到两相关系的痕迹？不过唐以前的绘画，为佛氏传教的工具，唐以后的绘画，为佛氏解悟的材料而不同罢了。海运开后，东西洋的交通已发现平坦的大道，未悉今后的吾国绘画，与佛教是否还会发生何种关系？

灵的文学与佛教 | 老舍

前十多年的时候，我就很想知道一点佛教的学理。那时候我在英国，最容易见到的中国朋友是许地山——落花生先生，他是研究宗教比较学的，记得他在牛津大学的毕业论文就有一篇讨论《法华经》的文章。该时我对他说：我想研究一点佛学；但却没有做佛学专家的野心，所以我请他替我开张佛学入门必读的经书的简单目录——华英文都可以。结果他给我介绍了八十部的佛书。据说这是最简要不过，再也不能减少的了。这张目录单子到现在我还保存着，可是，我始终没有照这计划去做过。因此，我至今对于佛学，还是个陌生者，并不认识佛学是什么。在座的诸位，都是研究佛学的专家——和尚，在这儿我是没有谈佛学的资格的，所以我现在抛开佛学不谈，来对大家说点关于文艺方面的话，其实我对于文艺也还不十分明了，不过，比较谈起佛学来，总稍清楚些，至少八十部的文艺书我是念过的。

在西洋文学里，有一个很使大家注意的人——但丁，他是中古时代意大利的一个伟大的文学家。他们知道：研究中国文学的就得念屈原的《离骚》，研究英国文学的就得念莎士比亚的作品，研究意大利文学的也是一样，就得念但丁的著作。但丁的作品是很多的，然在他很多的作品中，有一部最伟大，最成功，而在世界上又最著名的，叫做《神曲》。这和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一样，是他个人最成功的作品，也是任何研究文艺的人所必要念的一部作品。

《神曲》的内容，分为三部：第一部讲的是地狱；第二部讲的是地狱与天堂之间的事；第三部讲的是天堂。他的体裁是用诗写的——是世界最伟大的长诗。这部作品是伟大，我们撇开他文字美和通俗不谈——但丁的以前的文艺是用古拉丁文写成的，他这部《神曲》则是用纯粹意大利白话写成的。——单就他替西洋文艺苑开辟一块灵的文学的新园地的这一点来说，也就够显出他的伟大了。

西洋古代希腊罗马的文艺作品，都不曾说到“灵魂”这东西，以为人死了就完了，没有光明，也没有希望，没有黑暗，也没有恐惧，这一人生过了，什么也都完了。虽罗马文学里有少数的作品说到“地狱”这个名字，但只是渺渺茫茫的一个阴影，并未说出人死了以后，为什么会生到地狱里去？既生到地狱里去了，其中生活又是怎么样？只是隐隐约约的指出个地狱的名罢了。到了但丁的时候，

他就谈到地狱及地狱中怎么样了，这在他最伟大最著名的《神曲》作品中，第一部就是讲的地狱。可以想见他是一个天主教的教徒，但天主教所奉的《圣经》里并未说到地狱的情形怎样；可是信奉该教的但丁，却离开了《圣经》，大谈特谈地狱的景况，描写其地狱的惨状，这也许他是受了东方文化——佛教的影响。在中古时候，罗马教皇是至高无上的权威者，他的势力比谁都大，谁也不敢触犯他。各国的王位都要向教皇奉承，甚至做皇帝的要双手捧教皇脚下的马。可是但丁这位先生，却大胆地把教皇活生生地下了地狱，这种思想，颇与佛教的平等思想相吻合。当时中西交通已不是闭塞，东方文化输入于西方的很多，其中也许有些佛学的东西，传播到那边去，而受了东方文化的影响，于是便产生了这样的思想。他谈的地狱，与中国所传说的地狱，很有点儿相像，且比中国所传说的还要有系统些，有条理些，而地获的层次描写得很详尽。犯某些罪的就落于某一层地狱，作奸犯科，不忠不信的人们，固然有上刀山下油锅的一类刑具给他们受，就是不尽忠于宗教的教徒，也有固定的受罪处。地狱之外有一座山，从地狱中，悔悟出来的罪犯，就在那座山上修持，背后拴着一块大石，行路的时候，慢慢儿走，地上写着“人要谦卑”四字。在这里修行够了日子——经过一百年或五千年不等，就可升天。天的组织，也有其层次的。这一层天生怎样的人，那一层天生怎样的人。讲义气的应该升什么天，行孝顺的应该升什么天，信宗教的应该升什么天，乃至你做了什么好事，就升那一层的天。

在古代的文学里，只谈到人世间的事情，舍了人世间以外，是不谈其他的，这所写的范围非常狭小。到了但丁以后，文人眼光放开了，不但谈人世间事，而且谈到人世间以外的“灵魂”，上说天堂，下说地狱，写作的范围扩大了。这一点，对欧洲文化，实在是个最大的贡献，因为说到“灵魂”自然使人知所恐惧，知所希求。从中世纪一直到今日，西洋文学却离不开灵的生活。这灵的文学就成了欧洲文艺强有力的传统。反观中国的文学，专谈人与人的关系，没有一部和《神曲》类似的作品，纵或有一二部涉及灵的生活，但也不深刻。我不晓得，中国的作家为什么忽略了这个，怎样不把灵的生活表现出来？

佛教与人世间，可说简直是打成一片的了。北方有名山的地方，一定也就有所宝刹。这种天然之美与人工之美的混合物，在建筑上雕刻上绘画上的艺术观点说来，处处都给予人们的醒目，处处都值得吾人的称颂。讲到建筑，一定先从佛寺说起，因为教徒们已将人间的一切美都贡献于佛了。巍巍庄严的佛像，堂堂皇皇的殿宇，使人看了，不期然而然的肃然起敬；佛像可以代表中国一部分的绘画，看吧！没有一个名画家不会画观音世音菩萨的。谈到中国的雕刻，可说全部都是佛教的。若不是古希腊的雕刻传到印度，由印度传到中国，西洋的近代雕刻画也许不会输入中国的。故从这三方说来，中国的雕刻绘画建筑都离不开佛教的，

而且它与人世间打成一片了。中国是礼乐之邦，但至今不保存，现在社会上的人，既不讲礼，又不谈乐。惟有中国的和尚，在诵经的时候，敲打着乐器，那乐声传播出来，比吹喇叭还动听些，所以中国的人世间，只有在佛教中得到一些崇高的感觉。佛教虽给予人世间的一种崇敬人世间分不开，但事实上，我国的人民仍都是善恶不辨，是非不明，天天在造恶，天天在做坏事！最奇怪的，中国文学作品里没有一部写劝善改恶的东西，很多的书本里，虽也有些写到“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字眼，但都不是以灵的生活做骨干底灵的文字。至于像阴骘文这类的著作，虽也可称为导人向善的文字，然总不是文学的作品，只不过一些劝世文罢了。尤令人莫名其妙的，就是那类最坏的书——使人看了会上当的书，也在说是劝善的作品。没有灵的文学出现，怎能令人走上正轨，做个好好的国民？然而就我研究文学的经验看来，中国确实找不出一部有“灵魂”的伟大杰作，诚属一大缺憾！佛经是不谈，小说也不谈，戏剧的南方的僧人，虽也整天在努力讲经，到处弘法，劝人念佛，叫人行好事不要做坏事，或三五成群聚集一些老太婆说个把为善的故事；可是这些不但没有文学的价值，且使讲者自讲，听者自听。对方总是不明白佛经的，虽不无利益，但收效果毕竟是很少的。

中国可以说是一个佛教国，因为人民缺乏灵的文学的滋养，结果我国的坏人并不比外国少，甚至比外国还要多些；大家都着重于做人，然而着重于做人的人，却有很多简直成了没有“灵魂”的人，叫他吃点儿亏都不肯，专门想讨便宜，普遍的卑鄙无耻，普遍的龌龊贪污。中国社会的每阶层，无不充满了这种气氛。在这个抗战胜利努力建国的现阶段，不顾国家人民福利专为自私自利大发其财的大有人在，像这样卑污龌龊的国民，国家会强盛吗？

谈到中国灵的生活，灵的文学，道教固然够不上——因为他是根据老庄哲学，再掺点佛教等色彩而成的宗教，就是儒家也没有什么，惟有佛才能够得上讲这个；佛陀告诉我们，人不只是这个“肉体”的东西，除了“肉体”还有“灵魂”的存在，既有光明的可求，也有黑暗的可怕。这种说“灵魂”的存在，最易激发人们的良知，尤其在中国这个建国的时期，使人不贪污，不发混账财，不做破坏统一的工作，这更需要佛教的因果业报的真理来洗涤人们贪污不良的心理。中国的佛教，已宣传了将近两千年，但未能把灵的生活推动到社会去，送入到人民的脑海去，致使中国的社会乱七八糟，人民的心理卑鄙无耻，这点我们不能不引以为遗憾！而一些信佛的老公公老婆婆，大都存在着一个老佛爷会来保佑他或她的一切的观念；这样的信佛，佛学怎样推动？社会岂能不糟？而佛教又何能不衰？我们要告诉他们，佛不是一个保险公司的老板，他不能保险你的一切！我们对于这种不正确的佛教徒，要他来干吗？根本就要打倒！

中国现在需要一个像但丁这样的人出来，从灵的文学着手，将良心之门打

开，使人人都过着灵的生活，使大家都拿出良心来，但不一定就是迷信。想推动中国灵的文学，灵的生活，平常人是不容易做到的，这重任只好落在你们和尚身上，因为你们富于牺牲精神，常人做不到的，你们可以做到，常人穷奢极侈的享受，你们可以置之如敝屣。你们知礼法，能为人，有勇敢，有毅力，对佛学又有深刻的认识和研究，故这责任非你们来负不可；但光靠佛经来推动那还是不够的，因为佛经太深，佛经太美，令人看了就有望洋兴叹之感！以我对许先生给我的佛学入门的书单现在尚未着手去念为例，就可知道佛经研究的不易。倘若给予我十年或五年的工夫去念佛经也许会懂得一点佛理，但这机会始终就没有。凭我这样研究佛学尚且感到如此困难，一般的人那就不用说了！

诸位都是研究佛学的和尚，如果能够有一二位对我今天所讲的话感到兴趣，发心去做灵的文学的工作，救救这没有了“灵魂”的中国人心，这样，可以说我讲的一点小意义发生了作用！

佛像和我们 | 熊秉明

佛像言

谈佛像艺术，对不少人来说是一个相当遥远而陌生的题目。对我自己，也曾经是如此的，所以我将追述一下个人的经验，从我的幼年说起，从我尚未与佛像结缘时说起。

我出生在五四运动之后，所以是在科学与民主口号弥漫的空气中成长起来的。父亲属于把现代西方科学引入中国的第一代，他曾在不同的大学里创办了数学系。我人的小学，首先是南京东南大学附设的大石桥实验小学，后来是北京清华大学附设的成志小学。可见我在童年和佛教是毫无缘分的。母亲确曾供着一座观音白瓷像，但对于孩子的我说来，那是家里的一件摆设，并不觉得有什么特殊意义，有时随大人去参观寺院，看见有人烧香磕头，便自己解释说，那是乡下老太婆的迷信，觉得可笑又可悯。我听叔叔讲述，他如何在乡间扫除迷信，跑到庙里砸泥菩萨，我也觉得有些滑稽。泥菩萨本是泥的，膜拜固是无知，认真地砸起来，也显得多事。

中学时代，每有远足去游什么古寺，对于山中的钟声，翠丛后的飞檐有着莫名的喜爱。对于大殿中的金佛，觉得那是必须有的装饰，和铜香炉、蜡烛台、木鱼、挂幡……共同构成古色古香的气氛，没有了很可惜，古诗里“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的情调就无处可寻了。至于佛像本身，则从未想到当做艺术作品去欣赏。在学校里读古文，不见有一篇文章说到佛教雕塑。读古诗，记得韩愈有：

僧言古壁佛画好，以火照来所见稀。（《山石》）

似乎老僧会说壁画如何精美，却不会说塑像如何好，因为画是欣赏的对象，有所谓好坏；而塑像是膜拜的对象，求福许愿的对象，只有灵验不灵验的问题，并无所谓好坏吧！稍长，习书法，听长辈高论《北魏造像题记》，却从未听到他们谈到造像本身的艺术价值。

当时艺术界也并非没有人谈云冈、龙门、敦煌，但是那已受西方艺术史家的影响了。按中国传统看法，造型艺术统指书画，而不包括雕刻。只有一本书对于历代雕刻史实记载颇为详尽。那是日人大村西崖写的《中国美术史》（陈彬龢译）。但作者对雕刻的艺术价值说得很空洞。例如关于龙门之武后的造像，他写道：

一变隋风，其面貌益圆满，姿态益妥帖，衣褶之雕法益流利，其风格与印度相仿，有名之犍陀罗雕刻不能专美于前也。

这样的解说实在不能使读者对佛像欣赏有什么帮助。文中又有：

碑像石像之制作，至高齐其隆盛达于绝顶。

所谓“隆盛”是指量的多呢？还是质的精呢？并未说明。接下去说：

有用太白山之玉石，蓝田之青石等者，其竞争用石之美，以齐代为盛。

难道“隆盛于绝顶”乃指“用石之美”？石质之精美与艺术价值之高低显然没有必然的关系。

中学时期，对于艺术知识的主要来源，先是丰子恺的《西方绘画史》和谈艺术的散篇，稍后是朱光潜的《谈美》、《文艺心理学》。后来读到罗曼·罗兰的艺术家传记（傅雷译），厨川白村的《出了象牙之塔》（鲁迅译）、板垣鹰穗的《近代美术史潮论》（鲁迅译）。这些书的性质各不相同，为追求着的青年人的心灵打开了不同的窗户，拓出不同的视野。达·芬奇、拉斐尔、米叶、梵高这些名字给我们展示了生命瑰丽的远景。以痛苦为欢乐，雕琢巨石到90岁的米开朗基罗的生平更给我们以无穷的幻想。

1939年考入西南联合大学，二年级时转入哲学系，上希腊哲学史的那一年，和一个朋友一同沉醉于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哲学，一面也沉醉于希腊的神殿和神像。那许多阿波罗和维纳斯以矫健完美的体魄表现出猛毅的意志与灵敏的智慧，给我们以极大的震撼。那才是雕刻。我们认为，西山华亭寺的佛像也算雕刻吗？我们怀疑。

后来读到里尔克的《罗丹》（梁宗岱译）。这一本暗黄土纸印的小册子是我做随军翻译官，辗转在滇南蛮山丛林中的期间，朋友从昆明寄给我的。白天实弹演练，深夜大山幽谷悄然，在昏暗颤抖的烛光下读着，深邃的诗的文字引我们进入

一个奇异的雕刻的世界，同时是一个灵魂的世界，那激动是难于形容的。人要感到他的存在，往往需要一种极其遥远的向往，不近情理的企望。

我们的土地多难，战火连天，连仅蔽风日的住屋也时时有化为瓦砾残垣的可能，如何能竖起雕刻？在什么角落能打凿石头？在什么时候能打凿石头？又为谁去打凿？然而我们做着雕刻的梦。

那时，我们也读到不少唯物史观的艺术论，也相信艺术必须和现实结合，但我们不相信艺术只是口号和宣传画。我们认为有一天苦难的年代过去了，这些苦难的经验都将会走入我们的雕刻里去。

抗战胜利了，从前线遣散，欢喜欲狂的心静下来，我们迫切的希望是：到西方去，到巴黎去，到有雕刻与绘画的地方去。1947年我考取公费留学。

回顾东方

到了欧洲，到了久所企慕的城市和美术馆，看见那些原作与实物，走进工作室，接触了正在创造当今艺术的艺术家，参加了他们的展览会和沙龙，对于西方有了与前不同的看法。“西方”是一个与时俱进的文化活体。我们曾向往的文艺复兴早已代表不了西方，德拉夸的浪漫主义，古尔贝的写实主义，乃至莫奈的印象主义，梵高、塞尚、罗丹也都成为历史。毕加索、柏拉图、马蒂斯……是仍活着的大师，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又有新起之秀要向前跨出去了。新的造型问题正吸引着新一代的艺术家，这是我们过去所未想到的。

而另一方面，对于“东方”，对于“中国”，也有了不同的看法。我记得50年代初，去拜访当时已有名气的雕刻家艾坚·玛尔丹。他一见我，知道我是中国人，便高呼道：“啊，《老子》！《老子》是我放在枕边的书。那是人类智慧的精粹！”我很吃一惊，一时无以对。后来更多次听到西方人对老子的赞美。辛亥革命以来，五四以来，年轻的中国人有几个读过《老子》？更有几个能欣赏并肯定老子？而在西方文化环境中，这五千言的小书发射着巨大的光芒。我于是重读《道德经》，觉得有了新的领悟。1964年在意大利都灵召开的汉学会上，我宣读了一篇《论老子》的报告，从艺术创作的角度谈“无为”。

对佛教雕刻也一样，在中国关心佛教雕刻的年轻人大概极少。我初到欧洲，看见古董商店橱窗里摆着佛像或截断的佛头，不但不想走近去看，并且很生反感，觉得那是中国恶劣奸商和西方冒险家串通盗运来的古物，为了满足西方一些富豪的好奇心和占有欲，至于这些锈铜残石的真正价值实在很可怀疑。这观念要到1949年才突然改变。这一年的1月31日我和同学随巴黎大学美学教授巴叶先生去访问雕刻家纪蒙。到了纪蒙工作室，才知道他不但是雕刻家，而且是一个大鉴赏家和热狂的收藏家。玻璃橱里、木架上陈列着大大小小的埃及、希腊、巴比伦、欧洲中世纪……的石雕头像，也有北魏、隋唐的佛头。那是我不能忘却的一

次访问，因为我受到了猛烈的一记棒喝。把这些古代神像从寺庙里、石窟里窃取出来，必是一种亵渎；又把不同宗教的诸神陈列在一起，大概是又一重亵渎，但是我们把它们放入艺术的殿堂，放在马尔荷所谓“想象的美术馆”中，我们以另一种眼光去凝视、去歌颂，我们得到另一种大觉大悟，我们懂得了什么是雕刻，什么是雕刻的极峰。

在纪蒙的工作室里，我第一次用艺术的眼光接触中国佛像，第一次在那些巨制中认辨出精湛的技艺和高度的精神性。纪蒙所选藏的雕像无不是上乘的，无不庄严、凝定、又生机盎然。在那些神像的行列中，中国佛像弥漫着另一种意趣的安详与智慧。我深信那些古工匠也是民间的哲人。我为自己过去的雕刻盲而羞愧。我当然知道这雕刻盲的来源。我背得出青年时代所读过的鲁迅的话：

我们目下的当务之急是：一要生存，二要温饱，三要发展。当有阻碍这前途者，无论是古是今，是人是鬼，是三坟五典，百宋千元，天球河图，金人玉佛，祖传九教，秘制膏丹，全都踏倒他。（《华盖集·忽然想到之六》）

在这思想的影响下，我们确曾嘲笑过所谓“国粹”，为了民族生存，我们确曾决心踏倒一切金人玉佛，但是我不再这样想了。我变成保守顽固的国粹派了么？不，我以为我走前一步了，我跨过了“当务之急”，而关心较长远的事物。

后来我读到瑞典汉学家喜龙仁的《五世纪至十四世纪的中国雕刻》（1926年出版），我于是更明白西方人在佛像中看见了什么？那是我们所未见的或不愿见的。他在这本书里写到：

那些佛像有时表现坚定自信；有时表现安详幸福；有时流露愉悦；有时在瞬间唇角带着微笑；有时好像浸在不可测度的沉思中，无论外部的表情如何，人们都可以看出静穆与内在的和谐。

而最有意味而值得我们注意的是他把米开朗基罗的雕刻和中国佛像作比较的一段。他写道：

拿米开朗基罗的作品和某些中国佛像、罗汉像作比较，例如试把龙门大佛放在摩西的旁边，一边是变化复杂的坐姿，突起的肌肉，强调动态和奋力的戏剧性的衣褶；一边是全然的休憩，纯粹的正向，两腿交叉，两臂贴身下垂。这是“自我观照”的姿态，没有任何离心力的运动。衣纹恬静的节奏，和划过宽阔的前胸的长长的弧线，更增强了整体平静的和谐。请注意，外衣虽然蔽及全身，但体魄的伟岸，四肢的形象，仍然能够充分表现出来。严格地说，衣服本身并无意义，其作用乃在透露内在的心态和人物的身份。发顶有髻；两耳按传统格式有长垂；

面形方阔，散射着慈祥而平和的光辉。几乎没有个性，也不显示任何用力，任何欲求，这面容所流露的某一种情绪融注于整体的大和谐中。任何人看到这雕像，即使不知道它代表什么，也会懂得它具有宗教内容。主题的内在涵蕴显示在艺术家的作品中。它代表先知？还是神？这并不关紧要。这是一件完美的艺术品，一种精神性的追求在鼓动着，并且感染给观者。这样的作品使我们意识到文艺复兴的雕刻虽然把个性的刻画推得那么远，其实那只不过是生命渊泽之上一些浮面的漪澜。

显然，在喜氏这样一个西方鉴赏家的眼睛里，佛雕是比米开朗基罗的《摩西》更高一层次的作品。这是怪异的吧，却又是可理解的现象。他所轻视的躯体的威猛正是我们所歌赞的；而他所倾倒的内在的恬静恰是我们所鄙弃的。他看佛像一如我们看《摩西》，我们同样渴求另一个文化的特点来补足自己的缺陷。在这里，并没有谁对谁错的问题。我们这一代中国人倾慕米开朗基罗和罗丹，由于我们的时代处境需要一种在生存竞争中鼓舞战斗精神的阳刚的艺术。我们要像摩西那样充满活力，扭动身躯站起来，要像《行走的人》那样大阔步迈向前进，我们再不能忍受趺坐低眉的典雅与微笑。喜氏相反，从中世纪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惨烈的形象起，甚至更早，从希腊神殿上雕着的战斗的场面起，西方人已描绘了太多的世间的血污与泪水，恐惧与残暴，一旦看到佛的恬静庄严，圆融自在，仿佛在沙漠上遇到绿洲，饮到了甘泉。

我在这两种似乎对立的美学影响下开始学雕刻，那是1949的下半年。

雕刻的本质

我决定进入纪蒙雕塑教室。我完全折服于他对古今雕刻评鉴的眼力，我想，在这样锐利、严格、高明的眼光下受锻炼是幸运的。

纪蒙指导学生观察模特儿的方法和一般学院派很不一样，从出发点便有了分歧了。他从不要学生摹仿肌肉、骨骼，他绝不谈解剖。他教学生把模特儿看做一个造型结构，一个有节奏，有均衡，组织精密，受光与影，占三度空间的造形体。这是纯粹雕刻家的要求。按这原则做去，做写实的风格也好，做理想主义的风格也好，做非洲黑人面具也好，做阿波罗也好，做佛陀也好，都可以完成坚实卓立的作品。所以他的教授法极其严格，计较于毫厘，却又有很大的包容性。他对罗丹极为推崇，而他的风格和罗丹的迥然不同，罗丹的作品表面上留着泥团指痕；他的则打磨得光洁平滑。他说看罗丹的作品，不要错认为那是即兴的捏塑，我们必须看到面与面的结构和深层的间架，这是雕刻的本质。雕刻之所以成为雕刻，在佛像中，他也同样以这标准来品评。有的佛像只是因袭陈规范然制作，对

于空间，对于实体，对于光影，对于质地毫无感觉，在他看来根本算不得雕刻。

当然罗丹的雨果、巴尔扎克和佛像反映两个大不相同的精神世界。罗丹的人像记录了尘世生活的历史，历历苦辛的痕迹；佛像相反，表现涤荡人间种种烦恼后，彻悟的澄然寂然，但是从凿打捏塑创造的角度看，它们属于同一品类，凭借同一种表达语言，同样达到表现的极致。

我逐渐明白，我虽然不学塑佛像，但是佛像为我启示了雕刻的最高境界，同时启示了制作技艺的基本法则。我走着不同道路，但是最后必须把形体锤炼到佛像所具有的精粹、高明、凝聚、坚实。

在创作上要达到那境地，当然极不容易；而在欣赏上，要学会品鉴一尊佛像，也非容易的。

应排除的三种成见

要欣赏佛像，有好几种困难。这些困难来自一些很普遍的成见，如果不能排除，则仍属于雕刻盲。

第一步要排除宗教成见，无论是宗教信徒的成见，还是敌视宗教者的成见。对于一个笃信的佛教徒而言，他千里朝香，迈进佛堂，在香烟缭绕中感激匍匐，我们很难想象他可以从虔诚礼拜的情绪中抽身出来，欣赏佛像的艺术价值。他很难把供奉的对象转化为评鉴的对象。对于一个反宗教者来说，宗教是迷惑人民的“鸦片”，佛像相当于烟枪筒上银质的雕花，并不值得一顾的。同样地，一个反宗教者当然也很难把蔑视、甚至敌视的对象转化为欣赏的对象。所以要欣赏佛像我们必须忘掉与宗教牵连的许多偏见与联想，也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要把佛像从宗教的庙堂里窃取出来，放入艺术的庙堂里去。

第二步是要排除写实主义的艺术成见。一两百年前西方油绘刚传到中国，中国人看不惯光影的效果，看见肖像画的人物半个脸黑，半个脸白，觉得怪诞，认为丑陋。后来矫枉过正，又把传统中国肖像看为平扁，指斥为不合科学，并且基于粗浅的进化论，认为凡非写实的制作都是未成熟的低阶段的产物。到了西方现代艺术思潮传来，狭隘的写实主义观念才又被打破，中国古代绘画所创造的意境重新被肯定。京剧也同样，一度被视为封建落后的艺术形式，西方现代戏剧出现，作为象征艺术的京剧价值重新被认识。佛像的遭遇还不如京剧！因为我们有一个欣赏京剧的传统，却并没有一个欣赏佛像的传统。我们竟然没有一套词汇来描述、来评价雕塑。关于讨论绘画的艺术价值，我们有大量的画论、画品、画谱，议论“气韵”、“意境”、“风神”、“氤氲”……对于雕刻，评者似乎只有“栩栩如生”、“活泼生动”、“呼之欲出”、“有血有肉”一类的描写，显然这是

以像不像真人的写实观点去衡量佛像，与佛像的真精神、真价值全不相干，我们必须承认北魏的雕像带石质感，有一定的稚拙意味，如果用“栩栩如生”来描写，那么对罗丹的作品该如何描述呢？如果用“有血有肉”来描写，那么对17世纪意大利雕刻家贝尼尼的人体又该如何描述呢？

第三步，我们虽然在前面排斥宗教成见，却不能忘记这究竟是一尊佛。“佛”是它的内容，这是最广义的神的观念的具体化，所以我们还得回到宗教和形而上学去。如果我们不能了解“佛”的观念在人类心理上的意义，不能领会超越生死烦恼的一种终极的追求，那么我们仍然无法欣赏佛像。如果“生动”是指肌肤的摹仿，情感的表露，那么，佛像不但不求生动，而且正是要远离这些。佛像要在人的形象中扫除其人间性，而表现不生不灭、圆满自足的佛性。这是主体的自我肯定，自我肯定的纯粹形式。无论外界如何变幻无常，此主体坚定如真金，“道通百劫而弥固”。要在佛像里寻找肉的颤栗，情的激动，那就像要在18世纪法国宫廷画家布舍的肉色鲜丽的浴女画里读出佛法或者基督教义来，真所谓缘木求鱼。

造型秩序

佛像的内容既然是佛性，要表现这个内容定然不是写实手法所能承担的。找一个真实的人物来做模特儿，忠实地摹仿，至多可以塑出一个罗汉。佛性含摄人间性之上的大秩序，只有通过一个大的造型秩序才能体现，所以要欣赏佛像必须懂得什么是造型秩序。

寻找规律与秩序，是人类生存的基本活动。从婴儿到成人，我们一点一点认识客观世界的规律，以及主观世界的规律，学会服从规律，进而掌握规律，进而创定新秩序。因为所提的问题不同，回答的方式不同，于是有科学、艺术、哲学、宗教的分野。凡佛经所讲的五蕴、三界、四谛、十二因缘、八识、圆融三谛，等等种种，都不外是对内外宇宙所说的有秩序的构成，对此构成有贯通无碍的了识便成悟道。

佛像艺术乃是用一个具体形象托出此井然明朗的精神世界，以一个微妙的造型世界之美印证一个正觉哲思世界之真；在我们以视觉观赏此造型秩序的时候，我们的知性也似乎昭然认知到此哲思秩序的广大周遍；我们的视能与知性同时得到满足。一如灵山法会上的拈花一笑，造型秩序的一瞥，足以涤除一切语言思辨，直探形而上的究竟奥义。

这里的造型是抽象的造型，非写实的。

佛的形象虽然从人的形象转化而来，但人的面貌经过锤铸，升华，观念化，

变成知性的秩序，眉额已不似眉额，鼻准已不似鼻准……眉额趋向抛物线的轨迹，鼻准趋近立方体的整净……每一个面的回转都有饱满的表面张力，每一条线的游走顿挫都含几何比例的节奏……其整体形成一座巍然完美和谐的营造，打动我们的心灵。

抽象造型能有如此巨大的效能么？有人会怀疑，那么走到佛坛之前，先驻足在大雄宝殿的适当距离下吧，仰视一番大殿的气象。建筑物并不摹仿任何自然物，它只是一个几何结构的立体，然而它的线与面在三度空间中幻化出庄严与肃穆；它是抽象的，然而这些线与面组构成一个符号，蕴涵一种意义，包含一个天地，给我们以惊喜、震慑、慰抚，引我们俯仰徘徊。懂得了这一点，然后可以步入殿内，领略含咀佛像所传达的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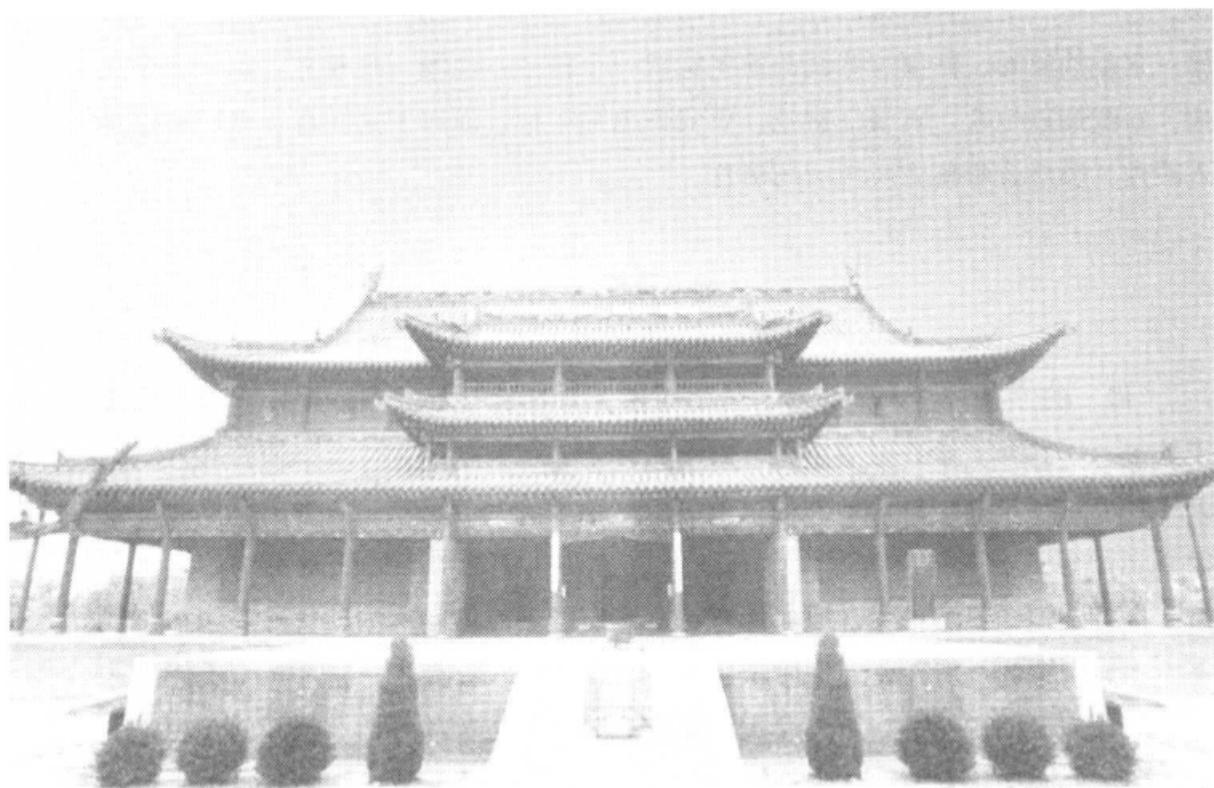
石与青铜

“佛”的形象从“人”的形象转化而来，通过岩石与青铜为媒体，佛性弥漫于其中，于其外，始终附着于石，附着于青铜。造型秩序有待于物质材料。雕刻家珍爱他所善用的材料而给作品以雕刻感，也即岩石的感觉，青铜的感觉，即坚固不坏的感觉。真的雕刻家使金石在经过造型秩序的加工后变得更坚硬、更沉着、更凝定、更不可摧毁。原始的存在意志有了必然律的制约，物质获得一个使命，作为佛像的金石在时间中暗示永恒，在空间中暗示真在。

佛禅定于物质中。岩石与青铜一旦变成哲学，粗糙的石面、光泽的铜色都变得更坚，同时变得更灵。大匠并不试着仿造肉的假相，相反，他把朝露的生命固定于钻石。他在金与石中唤醒生命，那是金与石自身的微笑。

密宗称雕刻绘画的佛菩萨为“大曼荼罗”，佛像显现大智慧，“譬如明镜，光映万物”。而佛自身不迁不动，“寂而恒照，照而恒寂”，永固不坏，如金刚，故称“金刚界曼荼罗”。同时又有一种内在的微妙的生命隐隐脉动，有出水芙蓉的脆弱与灵气，如母胎之藏婴儿，故又称“胎藏界曼荼罗”。最高的大曼荼罗当同时兼备金刚的硬度和胎儿的柔软。“佛”比“人”更坚硬，也更虚灵；更属于物质，也更接近精神，在巨匠的凿刀下，煅火中，“永恒”与“生命”两个不可沟通的观念遂相交融，又同时照耀。

懂得造形秩序，懂得岩石与青铜的语言，然后可以读雕刻的书，也只如此才能同时欣赏佛像和十字架上的耶稣，以及无论是史前的，埃及的，希腊的，巴比伦的，印度的，澳洲的，非洲的，中美的……一切人类的凿打与铸造。



十五 冷眼看佛陀

为向佛祖求利益、谋幸福而来的众生，若是未得圆满便口口声称“佛无灵”；若是大得其利，则兴高采烈地欢呼“阿弥陀佛”。但归于现实，佛并不是为众生服务的侍应生，想要什么便能索取什么，甚至十之八九适得其反。这是为何？莫非真的是佛无灵？不是佛法无边吗？这是众生误解了佛，佛法的高深伟大在于悟，佛的真谛在于修行。真是信佛，生死亦可抛之度外，何必斤斤计较？莫怪佛无灵，只怪自身六根未清静！





觀音在慈藏

佛教 | 林语堂

佛教为输入中国而构成中国人民思想一部分之惟一主要的异国思想。它的影响之深远，可谓无远弗届，吾人至今称小孩儿的人形玩具或即称小孩自身为小菩萨，至若慈禧太后也称为“老佛爷”。大慈大悲观世音与阿弥陀佛成为家喻户晓之口头语。佛教影响及与吾人之语言，及与吾人之饮食，及与吾人之绘画雕刻。浮屠之兴建，尤为完全直接接受佛教之感动，它刺激了吾们的文学和整个思想界。光头灰鬓，形貌与和尚无辨的人物，构成吾国社会的内层，佛教的寺院超过孔庙之数量，且为城市与乡村生活的中心，年事较长者常会聚于此以断一村之公事，并举行年祭有如都市中之公会。和尚及尼姑都能出入人家参与琐碎家务，如婚丧喜庆，非僧尼固不容顾问者，故小说上往往描写寡妇之失节，处女之被诱奸时，常非请此等宗教人物从中牵线不可。

佛教在中国民间之效用，有如宗教之在其他国家，所以救济人类理性之穷。中国近世，佛教似较道教更为发达，各地建筑之道教的“观”倘有一所，则佛教的“庙”当有十所，可作如是比例。以前如 1933 至 1934 年，西藏班禅喇嘛广布圣水，受布者光是在北平南京两处已达数万人，其中包括政府大员如段祺瑞，戴季陶辈。而且庄严地受中央政府以及上海、杭州、南京、广州各市政府之隆重款待。又如 1934 年 5 月，另一西藏喇嘛名诺拉·葛多呼多者，曾为广东政府之贵宾，他竟公开夸耀：力能施展法术解除敌军施放之毒气，俾保护市民，而他的高明的星相学与巫术却着实影响某一军事领袖，使他掉转了炮口。其实倘使中国果能彻底整饬军备以抗御外族之侵略，宗教的影响力就不会如此之大，现在外族既不断压迫，中国之公理至此而穷，故他们转而乞灵于宗教。因为中国政治不能复兴中国，他们乃期望阿弥陀佛加以援手。

佛教一面以哲学，一面以宗教两种性质征服了中国。它的哲学的性质所以适应学者，它的宗教的性质，所以适应民间。似孔子哲学只有德行上的哲理，而佛教却含有逻辑的方法，含有玄学，更含有知识论。此外，应是它的运气好，佛经的译文具有高尚的学者风格，语句简洁，说理透辟，安得不感动学者而成为哲学上的偏好品呢？因此佛教常在中国学术界占领优势，基督教固至今未能与之颉颃也。

佛教哲学在中国影响之大，至改造了孔子哲学的本质。孔教学者的态度，自周代以降，即所谓述而不作，大抵从事于文字上的校勘和圣贤遗著之诠释。佛教之传人，众信约当耶稣纪元第一世纪，研究佛教之风勃兴于北魏东晋之际，孔教学者受其影响，乃改变学风，自文字校勘变而从事研究易理。及至宋代，在佛教直接影响之下，兴起数种新的孔教学派。称为“理学”，由于他们的传统的成见，他们的治学精神还是着重于道德问题，不过将种种新名词像性、理、命、心、物、知，置于首要地位。那时热心于《易经》的研究，猛然抬头；《易经》一书，乃为专事研究人事变化的学术专著；宋代理学家尤其是程氏兄弟，都经深研佛学，挟其新获得的悟性，重归于孔教。故真理的认识，如陆九渊，即用佛学上的字义，称为“觉”。佛教并未改变此等学者的信仰，却改变了孔子哲学本身的要旨。

同样强大的是它所影响于著作家的力量，如苏东坡之辈，他们虽立于与理学家对抗的地位，但也颇以游戏三昧的姿态，用他们自己的轻松而爱美的笔调，玩玩佛学。苏东坡常自号曰“居士”，这两个字的意义为：一个孔教学者幽栖于佛学门下而非真为和尚者。这是中国发明的一种特殊方式，它容许一个佛教徒过其伉俪的生活，但茹素戒杀而已。苏东坡有一位要好的朋友，便是一位有学问的和尚，叫做佛印。苏东坡与佛印二人之不同，仅在其彻悟的程度之差。此时正当佛教在钦命保护之下发展的时代，国家至为立官书局专事多译佛经。一时僧尼之众，达五十万余人。自苏东坡称居士以后，大半由于他的文才之雄伟的影响力，许多著名学者多仿效之，倘非真的出家为僧，则竞称居士而玩玩佛学。每当政局紊乱或朝代更易之秋，无数文人往往削发逃禅，半为保全生命，半为对于乱世的悲观。

在一个混乱的国家，一个宗教以世界为空虚可能提供逃避尘世悲痛多变之生活的去处，这种宗教之流行而发达，固非怪事。一个学者出家始末的传记，常能增进吾人对于佛教流行因素之某种程度的了解。明代陆丽京的传记，便是有价值的材料之一，此传记出自他女儿的手笔，首尾完好，堪为珍爱。陆丽京为明末清初之人物，年事已高，一日忽告失踪。隔了许多岁月，曾一度重进杭州城，来治疗胞弟的疾病；他的妻儿即往居贴邻的屋子，而他竟掉首不顾，竟不欲一行探望自己的家庭。他对于这人生的现象应有何等彻悟，才取如此行径！

你倘使读了陆丽京传记，便不难明白：一个人彻悟的程度，恰等于他所受痛苦的深度，按陆丽京早年负诗名，为西泠十子之冠。清初，庄廷钝史祸作，陆氏被株连入狱，提解北京，阖家锒铛就道，庄廷钝以大不敬论罪，预其事者，法当诛，丽京自分无生望，行前因往诀别于宗祠，跪拜时曾默祷曰，万一侥幸得全首而南归，当削发为僧。系狱久之，果得白，逐践夙诺出家，由此看来佛教乃为生

死关头不自觉的现形，是一种对抗人生痛苦的报复，与自杀出于同一意味。明代有许多美丽而才干之女子，因时局之不幸的变迁，丧失其爱人，因遂立誓出家。清世祖顺治之出家，其动机与此有同一之意味。

但是除了此种消极的向人生抗议，尚有佛教的态度，佛教在民间已具有类乎福音的潜势力，大慈大悲即为其福音。它的深入民间最活跃最直接的影响为轮回转生之说。佛教哲学并未教小国人以厚遇禽兽，但很普遍地约制牛肉之消费，中国固有的中庸之道，颇似鼓励人民消费猪肉，认为这是不得已的罪过，其理由为猪猡一物，除供食用以外，其用途远较牛马为小。但是中国人的先天的党性上，总感觉宰牲口的屠夫是犯罪的，而且忤逆菩萨之意旨的。当一九三三年的大水灾，汉口市政府下令禁宰牲口三天，谓之断屠，所以向河神赎罪。而且这个手续是很通行的，一遇水旱灾荒，随处都会实行起来。茹素忌荤，难于以生物学的见地来辩护，因为人类是生而为肉食的；但是他可以从仁爱的立场上来辩护，孟子曾感觉到这种行为的残忍，但却舍不得完全摒弃肉食，于是他想出了一条妙计，遂宣布了一个原则，说“是以君子远庖厨也”，理由是一人未经目睹庖厨中宰杀的残忍行为，就算孔教哲学的良心借以宽解下来了。这个食物困难的解决方法，即是中庸之道的典型。许多，中国老太太颇有意于巴结菩萨，却是舍不得肉食，便在另一个方式下应用中庸之道，那便是间续的有定期的吃素斋，斋期自一日至三年不等。

然大体上，佛教确迫使中国人承认屠宰为一不人道之行为。这是轮回转生说的一种效果，转生说盖使人类仁爱同侪，亦仁爱禽兽。因为报应之说，使人警戒到来生可能的受苦；像眼前目睹的病痛苦楚的乞丐，或污秽恶臭的癞皮狗，都可为有力的直接教训，胜于仅凭臆说而无确证的尖刀山地狱。实在一个忠实的佛教徒确比常人来得仁爱、和平、忍耐，来得慈悲。然他的博爱，或许不能在道德上占高估的价值，因为每施舍一分钱或布施一杯茶于过客，都是希望为自己的未来幸福下种子，所以是自私的。可是哪一种宗教不用此等诱饵呢？威廉詹姆士俏皮地说：“宗教是人类自私史上最重要的一章。”人，除了真挚的仁人君子，似颇需要此等诱饵。总而言之，佛教确促起了一般富裕人家的伟大事业，使他们慷慨掏其腰包在大暑天气用瓦缸满盛冷茶，备置路旁，以便行人。不管他的目的何在，总算是一件好事。

许多中国小说，确有描写僧尼之卑劣行为者，所是基于全人类的某种天性，总喜欢揭露伪善者的内幕。所以把中国和尚写成卡萨诺发 (Csanova) 那样的人物，加上以巫术与春药之类的秘技，是很平常的。实际也确有这种事情，例如浙江省的某处，那里的一所尼姑庵实在是一个秘密卖淫窟。不过就大体上讲，大多数和尚是好的，是退让谦逊优雅的善人，倘把罪恶加之一切僧尼是不公平的。

倘有任何恶僧的干犯法纪，只限于少数个人，而小说中的描写，因为要绘声绘形，写得生动，也未免言过其实。照我个人的观察，大部分和尚是营养不足，血虚体弱之辈，不足以闹乱子。此外，一般人对于中国之“性”与宗教的关系，尚未观察得透彻，致有误会。在中国，和尚之与艳丽华服的妇女接触之机会，比较其他任何各界人士为多。譬如每逢诵经拜佛，或到公馆人家做佛事，或在寺院中做功德，使他们日常的与一般妇女相接触。他们平时老与外界社会相隔绝，受了孔教束缚女性之赐，他们欲一度抛头露面于社会，其惟一可靠之借口，只有拜佛烧香之一道，每逢朔望或胜时佳节，寺院变成当地美人儿的集会所，妇人闺女，各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端的动人。倘有和尚暗下里尝尝肉味，他也难免不偶尔干干越轨行动，除此之外，许多大寺院每年收入着实可观，而许多和尚手头也颇为富裕，这是近年来发现的许多不良案件之原委所在。一九三四年，曾有一位尼姑胆敢具状上海法院，控告一位大和尚诱奸。什么都可以发生在中国！

我在这里举一个文学上美丽的例子，他描写僧尼的性的烦闷，这是一段昆曲，叫做《思凡》，那是很受欢迎的题材，故采取此同样题材，被之管弦者，曾有数种不同之歌曲。下面一段是从中国著名剧本《缀白裘》里头拣选出来的，其文辞堪当中国第一流作品之称而无愧色，其形式采用小尼姑的口吻独白。

思凡

削发最可怜，禅灯一盏伴奴眠，光阴易过催人老，辜负青春美少年。

小尼赵氏，法名色空，自幼在仙桃庵内出家，终日烧香念佛，到晚来孤枕独眠，好凄凉人也！

小尼姑年方二八，正青春被师父削去了头发，每日里在佛殿上烧香换水。见几个子弟们游戏在山门下，他把眼儿瞧着咱，咱把眼儿瞧着他。他与咱，咱与他，两下里多牵挂。冤家怎能够成就了姻缘，就死在阎王殿前，由他把那碓来砧，锯来解，把磨来挨，放在油锅里去炸，阿呀，由他！只见那活人受罪，哪曾见死鬼带枷？阿呀，由他！火烧眉毛，且顾眼下！火烧眉毛，且顾眼下！

只因俺父好看经，俺娘亲爱念佛，暮礼朝参，每日里在佛殿上烧香供佛，生下我来疾病多，因此上把奴家舍入在空门。为尼寄活，与人家追荐亡灵，不住口地念着弥陀；只听得钟声法号，不住手的击磬摇铃，擂鼓吹螺；平白地与那地府阴司做功课，蜜多心经都念过，孔雀经，参不破。惟有莲经七卷是最难学，咱师父在眼里梦里都叫过，

念几声南无佛哆哩哆萨嘛呵的般若波罗；念几声弥陀，恨一声媒婆，念几声婆婆啊，哎！叫……叫一声没奈何；念几声哆哩哆，怎知我感叹还多？

越思越想，反添愁闷，不免到回廊下散步一回，多少是好。

(她走到五百尊罗汉旁边，一个个塑得好庄严也。)

又只见那两旁罗汉塑得来有些俊角，一个儿抱膝舒怀，口儿里念着我，一个儿手托香腮，心里儿想着我；一个儿倦眼半开，朦胧的觑着我，惟有布袋罗汉笑呵呵。他笑我时光挫，光阴过，有谁人，有谁人肯娶我？这年老婆婆！降龙的恼着我，伏虎的恨着我，那长眉大仙愁着我，说我老来时有什么结果！

佛前灯前，做不得洞房花独，香积厨做不得玳筵东阁；钟鼓楼做不得望夫台，草蒲团做不得芙蓉软褥。奴本是女娇娥，又不是男儿汉，为何腰系黄绦，身穿直缓，见人家夫妻们洒乐，一对对着锦穿罗。阿呀，天呵！不由人心热如火，不由人心热如火。

今日师父师兄多不在庵，不免逃下山去，倘有机缘亦未可知。

奴把袈裟扯破，埋了藏经，弃了木鱼，丢了铙钹，学不得罗刹女去降魔，学不得南海水月观音座，夜深沉，独自卧；起来时，独自坐。有谁人孤栖似我，似这等削发缘何？恨只恨说谎的僧和俗，哪里有天下园林树木佛，哪里有枝枝叶叶光明佛，哪里有江湖两岸流沙佛，哪里有八万四千弥陀佛。从今去把钟楼佛殿远离却，下山去寻一个年少哥哥，凭他打我骂我，说我笑我，一心不愿成佛，不念弥陀般若波罗。

好了，且喜被我逃下山来了。

读了这一段曲，可见佛教束缚中的女性，她的心还是活跃的。但是佛教一方面固镇压了僧尼的情欲，另一方面替一般在俗的善男信女却开辟了一条情感上的出路。第一点，它使得妇女们的礼教束缚不似前此之严密而较为可耐。妇人之常喜光顾庙宇，其心比之男性为热切，盖即出于天然的情感上之需要，俾领略领略户外生活；而妇女常多立愿出家，未始非出于此同样动机。因此每月朔望或胜时佳节，姑娘太太们在深闺里十几天前就在焦急地巴望着了。

第二点，每年春季的香汛，才给予消瘦的浪游欲者以适宜之出路。此香汛大抵在每年的仲春，适当耶稣复活节前后。倘有不能作远距离旅行者，至少可以在清明日到亲友坟上去痛哭一场，同样可获得情感上的出路之效果。凡环境许可的人，可以穿一双草鞋，或坐一顶藤轿，到名山古刹去朝拜一番。有许多厦门人，每年春季，至今一定要坐着手摇船，远远的经过五百

里路程，到浙江宁波沿海的普陀去进香。在北方则每年上妙峰山作朝山旅行是流行习俗，几千几万的香客，男男女女，老老少少，都背一只黄袋，曳一根手杖，蜿蜒前进，夜以继日，巴巴地去参拜圣寺。他们之间，流露着一种欢娱的神情，一如乔叟当时，一路上谈谈山海经，宛与乔叟所写的故事相仿佛。

第三点，他给予中国人以欣赏山景的机会，因而大多数寺院都建筑于高山美景之处。这是中国人度着日常乏味生活之后的一乐。他们到了目的地，则寄寓于清雅的客舍，啜清茶，与和尚闲谈。这些和尚们是文雅的清谈家，他们款待香客以丰盛的素斋而收获可观的报酬于银柜。香客乃挟其饱满的新鲜精力，重返其日常工作，谁能否认佛教在中国人生机构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呢？

论和尚吃肉 | 李敖

一般人以为我在台大学的只是历史，不对，我第一年学的是法律；学法律的朋友笑我法律学得鸦雀无声，对，我对法律兴趣不浓。那时候我十九岁，我不喜欢“世间法”，倒有点喜欢“佛法”。不但有点喜欢佛法，还住在庙里，那个庙，就是台北善导寺。

善导寺地下室里，有个骨灰间，我就住在隔壁，正所谓“与鬼为邻”。管理骨灰间的职员是绝对相信有鬼的，他指着一排排的骨灰缸，告诉我“昨天晚上”哪一个缸中有了哪种动静。

善导寺的地下室不算大、鬼口密度远超过人口密度，所以，我无异是同“死人”住在一起。一个十九岁的青年人，在那么年轻时候，就感受到那么多的“死人”，感受到他被“死人”包围，这种感受，对他日后思想的形成，自然有死去活来的影响。

有时候，我一个个细看骨灰缸，看缸上的名字，看缸上的照片，想到一个人奔波一生，下场不过如此。他的灵魂有没有？在哪里？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他们的肉体化为枯骨一坛，他们死了。我还活着。

善导寺的和尚，我也颇识一二。有的道性很高，有的有待加强。介绍我到庙里住的朋友，对我说了一个笑话，他说有一天他和一位和尚出去办事，路过一家饭馆，两人就去吃，和尚告诉跑堂的，来碗素面，他也跟进。不料两人狼吞虎咽一阵，发现面里有肉——不是素面，他大吃一惊，赶忙指给和尚，殊不知和尚正在衔肉大嚼，向他使个眼色，表示不必声张，又埋头大嚼起来了。

中国的佛门人物中，虽然有一派公然喝酒吃肉，像苏轼的朋友佛印和尚，但这些禅派流变，都不是正宗，照一般佛门规矩，做酒肉和尚是绝对不行的。善导寺是守板眼的寺。自然不准济公活佛或花和尚鲁智深那一套。

讲到吃素，一般人以为是佛门的道行，其实它是中国吃素文化的一种流派。《论语》中，就讲究“齐”（斋）必变食”（吃素时候要改菜单）的规矩；《汉书》里记周泽吃斋吃病了，他太太怪他何苦来，他火了，立刻把太太关到牢里去，罪名是“干犯斋禁”。干犯斋禁，在当时是大罪；当时“坐斋不谨”（吃素时候狗屁倒灶），是要杀头的。佛教入中国后几世纪，中国吃素的风头被信佛的抢去，大家

把“吃斋念佛”等量齐观，于是佛门人物，就说他们不吃荤、吃素了。其实究竟是什么荤，他们知道的并不落实。荤是指“臭菜”，葱、韭、蒜等都算，吃了这些，被认为耗散人气，使人精诚有问题，难以通于神明，所以要查禁。至于大鱼大肉，实在叫“腥”，不叫“荤”。可笑的是，大吃素家整天吃葱、韭、蒜，却声言他不吃荤，以吃长斋自豪，这种自豪，用传统文化一检查，就该打屁股。他们以为他们做了好事，吃长斋，其实都白吃了，都不算。可见书没读通，就想复兴固有文化，谈何容易！照固有文化，这些典型的“吃斋不谨”，是要杀头的，这些多爱固有文化却少看古书的人儿，提倡来提倡去，全不知道固有文化的厉害！

至于从“不杀生”观点演化出的“不吃肉”的，本来是以博爱打底的，基础自然伟大。但这种不吃肉哲学，后来被善男信女给商业化了，变成了自己跟阎王爷讨价还价的血本，这就叫人有点哭笑不得。中国的劝善书里，有很多这类材料。《乐生集》里记福建一个教书匠，因为怕主人为他杀生，宣布他不吃海鲜。后来得了大病，全身僵冷三昼夜，醒来自言他早该命丧流贼之手，因为不吃肉，所以阎王加寿十二年，且免横死。《感应类钞》里记一个做官的，暴卒后又活过来，向人说他到了阴间，向阎王说他不想死，请求饶命。阎王爷可怜他，说让你还阳，限期三日，如能说动一千个人不吃牛肉，就准益寿延年……

这种不吃肉的商业活动，是中国文化史中国思想史中的一个特色。它发展开来，演变成人能放生，就可以好心好报：所以放个王八，毛宝就可临危脱难，孔愉就可微职封侯；活群蚂蚁，宋祁就可考试高中，宋郊就可大魁士。如此这般的，屈师从鲤，就可寿增一纪；隋侯济蛇，就可珠报千金……这种思想走火入魔以后，许许多多人吃素放生，都缠夹着大量的“功利”，而不是“功德”。

这种现象，是古典文化中的愚夫愚妇，混同佛教文化中的善男信女，共同缠夹出来的杰作。这种混同，不但在民间进行，也在高层进行。高层进行的，是对“吃斋”的解释，胡里糊涂。例如中国文化的“斋”和“荤”。和印度文化的，实际上并不相同。印度文化中的斋，除了不吃肉外，也禁“五辛”。五辛是大蒜、革葱、韭葱、兰葱、兴渠。这五种，中国只有前四种，中国人想吃五辛，也不过吃到五分之四。中国和尚以为他们不吃肉，也不吃五辛，我看，先在学问上胜过李敖，再这么说吧！

在佛教思想中，吃东西不该是口腹之欲，而是“治病”。我们习惯说东西不好吃，像吃药一样，正好是佛教的原案。佛教里认为人生一切烦恼、一切痛苦，都是一种病；想胡茵梦，是一种心病；想胡茵梦想得头疼，是一种身病；想胡茵梦想得不好好上班；被王永庆开革，饿得没饭吃，是一种饥病。佛教认为人该将“吃饭观”当作“吃药观”，所以和尚的食堂，又叫“斋堂”，又叫“观堂”，观什么呢？观药罐子。一个人端起饭碗像端起药罐子，岂不胃口倒尽？全对！就是要

你胃口倒尽。胃口倒尽，才消灭了口腹之欲。口腹之欲给消灭了，不吃肉，不吃五辛又有何难哉？

但是，我的渊博的历史知识告诉我，在六世纪梁武帝萧衍以前，中国和尚明明是吃肉的，这又怎么说呢？

答案是，佛教有小乘与大乘之分：但求自度不求度人的，是小乘；一心度人，以自度为度人手段的，是大乘。不吃肉的人道主义，是大乘法门，见于大乘的经典。中国人信佛，一开始乘到的佛教巴士，实际是小乘，所以一边大信特信，一边大吃大喝。直到梁武帝出来，读通了《涅槃经》，才大力主张全国大吃素。梁武帝不但自己吃素，叫全体僧侣佛子吃素，甚至叫自己祖宗也吃素——他居然把上供用的死猪肉，改成了以面做的假牺牲！祭祀不用血，无异使祖宗不血食！这真是惊天地泣鬼神的大手笔！

梁武帝以后，中国和尚尽管在大脑里小乘。但在小嘴里却大乘了——中国和尚不吃肉了。

梁武帝以后一千一百年，明朝不行了。张献忠“屠戮生民，所过郡县，靡有孑遗”。有一天，他的部下李定国（有的记录说是张献忠本人）见到破山和尚，破山和尚为民请命，要求别再屠城。李定国叫人堆出羊肉、猪肉、狗肉，对破山说：“你和尚吃这些，我就封刀！”破山说：“老僧为百万生灵，何惜如来一戒！”就立刻吃给他看，李定国盗亦有道，只好封刀。

五代后期，全国财务困难，周世宗柴荣下令毁掉天下铜佛像，用来铸钱。他的理由是：我听说佛教以身世为妄，利人为急，如果佛本人真身尚在，为了解救苍生，一定连真身都肯牺牲，何况这些铜做的假身呢？

周世宗和破山和尚，他们真是第一流深通佛法的人，因为他们真能破“执”。佛法里的“执”有“我执”，和“法执”：我执是一般人所认为主观的我；法执是所认为客观的宇宙。因为他们深通佛法，所以能“为百万生灵”，毁佛金身，开如来戒！相对的，只有那些小鼻子小眼的小乘执迷者，才会张开大嘴，不做狮子吼而开狮子口，大吃其“素鸡”、“素鸭”、“素火腿”！——他们甚至在吃素当中，都不忘荤味，在菜单上，杀伐之声不绝。两相对比起来，匹夫匹妇为“功利”不吃肉；高人高僧却为“功德”大开其荤，真是你丢我捡了！

谈 佛

文思奇

佛法据说是非常高深伟大，所以，要了悟它，“根器”是第一要义，没有这“根器”，则苦学也是白学。又据说，佛的真谛在修行里，吃荤讨老婆的人，超脱不了带浊的欲念，难见真如，一定要做和尚才有希望达到上乘。又有的人说，能任其自然地生活下去，也有佛地，不必做和尚。

说法有种种，都言之有理，到底怎样才算上乘，没有“根器”的人大概总是无法知道的。但这能变化，能屈伸的一点，据说正就是佛的伟大处：大和尚可以主张“根器”，表示惟有他才有享受极乐地的特权，小和尚可以主张修行，表示俗人究竟是不能解脱的，同样，讨老婆的“居士”又得大唱其自然，堂子里的鸨母跪到佛坛前去时，也有小乘可以超度她，这样圆转滑脱，到处应酬的佛法，怎能不伟大。

朱元璋打倒蒙古人的统治，似乎也算民族复兴，但他少时削发，为的是混饭吃，未必懂得佛理，起事以后，又早将头发留长了，这不算和尚救民族。伟人学佛便可以救国么？将军们有很多持斋念佛，我们是知道的，但那是用来养心绪，结果可以保持精神上的安泰，就是人们的大炮轰到身旁，也仍能够镇静，这“救己”也许有余，“救人”就怕不足了。佛法能降龙伏虎，感化敌人么？太虚法师确曾被请到东洋去开东亚佛法大会，欧洲也在开世界大会，单就这一点来说，老虎也果然似乎有点“酷爱和平”的样子。但若闭下“慧眼”，睁开肉眼去看看现实，则这也并不曾使世界上强盗式的争夺杀戮受到丝毫影响，反而因此蒙蔽了“俗人”们眼睛，使他们看不见残酷的现实真相，这也并非真的有和平。那么，怎样办呢？还是设坛念经有效罢？但祈祷和平的时轮金刚法会只撒下了更严重的旱灾水灾及一切的灾，班禅是各自溜了，并没有人给我们负和平的责任。

佛法怎样能达到“救人救己救中国于危亡”的奇迹，这实在是“不肯思想”和“没有思想”的我们所“想”不通的。佛法中有“无人无我”的大道理，日本军阀现在替“热河民众”大修其寺庙（曾被他们的大炮轰过的），未必会本着无人无我的精神吧。那么，救中国的应该是能本着这种精神的英雄或“猛人”了。但这样的英雄，除了那神话似的历史传说中以外，又存在在那里？没有这样一个英雄，中国就无望了么？这一点又“想”不通。

没有英雄，当然就只有平凡的俗人了。俗人，据佛学家看来，是“生活不优越”，“崇尚饭团”，“看不清楚”的人，因此也就不能救民族。但是，再把那生得太高慧眼闭下了吧，这时，你就能看见一二八战时，真正在敌人炮火前冲锋的是谁，东北前仆后继的义勇军是谁，从前北伐军到上海时，徒手缴了旧军阀的全南市警备队枪械的又是谁。这些俗人，为了饥寒，起来奋斗，生死全不放在眼里，释迦牟尼的“万法皆空”，怕也不过如此；拼着一死，遂行了他们的历史行动，所谓“从空归实”，怕也不过如此。这比纸上空谈的佛学家，比念经混日子的将军们，谁更能体现佛法？

“又是没有思想，随便说说的！？”

佛无灵 | 辛子恺

我家的房子——缘缘堂——于去冬吾乡失守时被敌寇的烧夷弹焚毁了。我率全眷避地萍乡，一两个月后才知道这消息。当时避居上海的同乡某君作诗以吊，内有句云：“见语缘缘堂亦毁，众生浩劫佛无灵。”第二句下面注明这是我的老姑母的话。我的老姑母今年七十余岁，我出亡时苦劝她同行，未蒙允许，至今尚在失地中。五年前缘缘堂创造的时候，她老人家整日拿了史的克在基地上代为擘划，在工场中代为巡视，三寸长的小脚常常遍染了泥污而回到老房子里来吃饭。如今看它被焚，怪不得要伤心，而叹“佛无灵”。最近她有信来（托人带到上海友人处，转寄到桂林来的），末了说：缘缘堂虽已全毁，但烟囱尚完好，矗立于瓦砾场中。此是火食不断之象，将来还可做人家。

缘缘堂烧了是“佛无灵”之故。这句话出于老姑母之口，入于某君之诗，原也平常。但我却有些反感。不指摘某君思想不对，也不是批评老姑母话语说错，实在是慨叹一般人对于“佛”的误解，因为某君和老姑母并不信佛，他们是一般按照所谓信佛的人的心理而说这话的。

我十年前曾从弘一法师学佛，并且吃素。于是一般所谓“信佛”的人就称我为居士，引我为同志。因此我得交接不少所谓“信佛”的人。但是，十年以来，这些人我早已看厌了。有时我真懊悔自己吃素，我不屑与他们为伍。（我受先父遗传，平生不吃肉类。故我的吃素半是生理关系。我的儿女中有二人也是生理的吃素，吃下荤腥去要呕吐。但那些人以为我们同他们一样，为求利而吃素。同他们辩，他们还以为客气，真是冤枉。所以我有时懊悔自己吃素，被他们引为同志。）因为这班人多数自私自利，丑态可掬。非但完全不解佛的广大慈悲的精神，其我利自私之欲且比所谓不信佛的人深得多！他们的念佛吃素，全为求私人的幸福。好比商人拿本钱去求利。又好比敌国的俘虏背弃了他们的伙伴，向我军官跪喊“老爷饶命”，以求我军的优待一样。

信佛为求人生幸福，我绝不反对。但是，只求自己一人一家的幸福而不顾他人，我瞧他不起。得了些小便宜就津津乐道，引为佛佑；（抗战期中，靠念佛而得平安逃难者，时有所闻。）受了些小损失就怨天尤人，叹“佛无灵”，真是“阿弥陀佛，罪过罪过”！他们平日都吃素、放生、念佛、诵经。但他们的吃一天素，

希望比吃十天鱼肉更大的报酬。他们放一条蛇，希望活一百岁。他们念佛诵经，希望个个字变成金钱。这些人从佛堂里散出来，说的统是果报：某人长年吃素，邻家都烧光了，他家毫无损失。某人念“金刚经”，强盗洗劫时独不抢他的。某人无子，信佛后一索得男。某人痔疮发，念了“大慈大悲观世音菩萨”，痔疮立刻断根。……此外没有一句真正关于佛法的话。这完全是同佛做买卖，靠佛图利，吃佛饭。这真是所谓：“群居终日，言不及义，好行小惠，难矣哉！”

我也曾吃素。但我认为吃素吃荤真是小事，无关大体。我曾作《护生画集》，劝人戒杀。但我的护生之旨是护心（其义见该书马序），不杀蚂蚁非为爱惜蚂蚁之命，乃为爱护自己的心，使勿养成残忍。顽童无端一脚踏死群蚁，此心放大起来，就可以坐了飞机拿炸弹来轰炸市区。故残忍心不可不戒。因为所惜非动物本身，故用“仁术”来掩耳盗铃，是无伤的。我所谓吃荤吃素无关大体，意思就在于此。浅见的人，执着小体，斤斤计较：洋蜡烛用兽脂做，故不宜点；猫要吃老鼠，故不宜养；没有雄鸡交合而生的蛋可以吃得。……这样地钻进牛角尖里去，真是可笑。若不顾小失大，能以爱物之心爱人，原也无妨，让他们钻进牛角尖里去碰钉子吧。但这些人往往自私自利，有我无人；又往往以此做买卖，以此图利，靠此吃饭，亵渎佛法，非常可恶。这些人简直是一种疯子，一种惹人讨厌的人。所以我瞧他们不起，我懊悔自己吃素，我不屑与他们为伍。

真是信佛，应该理解佛陀四大皆空之义，而屏除私利；应该体会佛陀的物我一体，广大慈悲之心，而护爱群生。至少，也应知道亲亲而仁民，仁民而爱物之道。爱物并非爱惜物的本身，乃是爱人的一种基本练习。不然，就是“今恩足以及禽兽而功不至于百姓”的齐宣王。上述这些人，对物则慷慨爱惜，对人间痛痒无关，已经是循流忘源，见小失大，本末颠倒的了。再加之于自己唯利是图，这真是此间一等愚痴的人，不应该称为佛徒，应该称之为反“佛徒”。

因为这种人世间很多，所以我的老姑母看见我的房子被烧了，要说“佛无灵”的话，所以某君要把这话收入诗中。这种人大概是想我曾经吃素，曾经作《护生画集》，这是一笔大本钱！拿这笔大本钱同佛做买卖所获的利，至少应该是别人的房子都烧了而我的房子毫无损失。便宜一点，应该是我不必逃避，而敌人的炸弹会避开我；或竟是我做汉奸发财，再添造几间新房子和妻子享用，正规军都不得罪我。今我没有得到这些利益，只落得家破人亡（流亡也），全家十口飘零在五千里外，在他们看来，这笔生意大蚀其本！这个佛太不讲公平交易，安得不骂“无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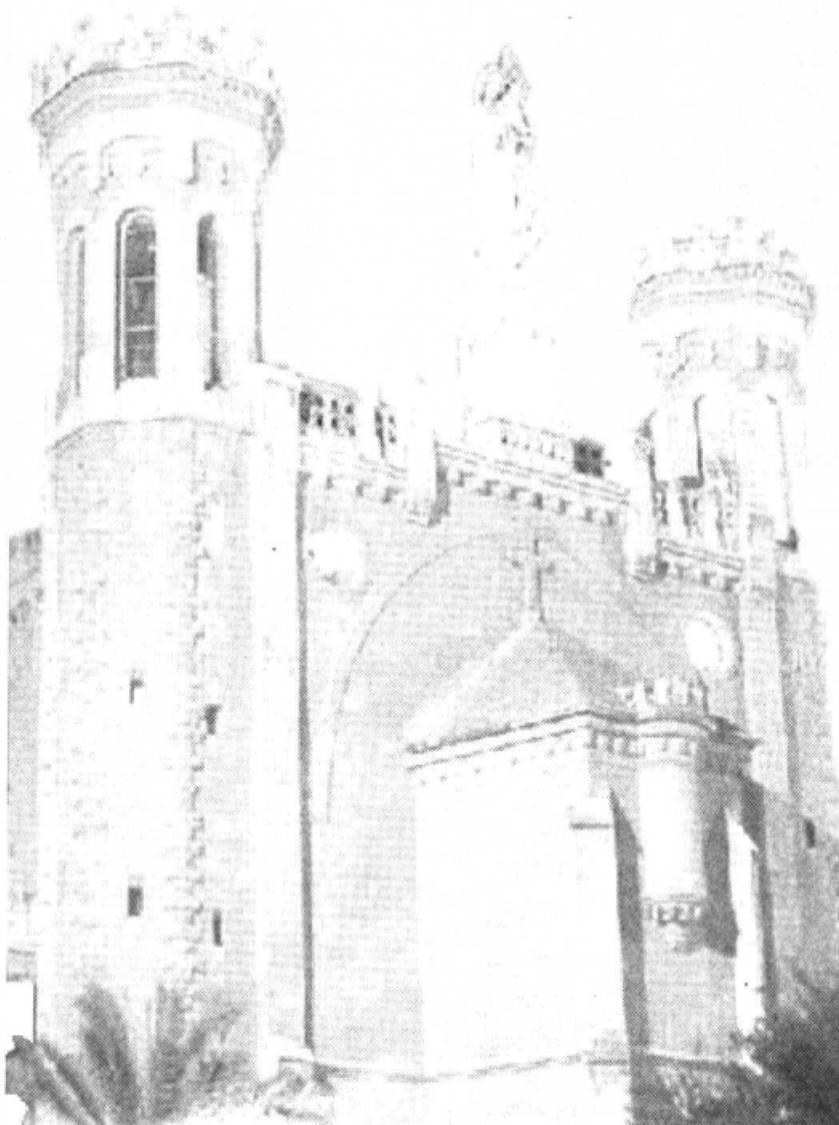
我也来同佛做买卖吧。但我的生意经和他们不同：我以为我这次买卖并不蚀本，且大得其利，佛毕竟是有灵的。人生求利益，谋幸福，无非为了要活，为了“生”。但我们还要求比“生”更贵重的一种东西，就是古人所谓“所欲有甚于生

者”。这东西是什么？平日难于说定，现在很容易说出，就是“不做亡国奴”，就是“抗敌救国”。与其不得这东西而生，宁愿得这东西而死。因为这东西比“生”更为贵重。现在佛已把这宗最贵重的货物交付我了。我这买卖岂非大得其利？房子不过是“生”的一种附饰而已。我得了比“生”更贵的货物，失了“生”的一件小小的附饰，有什么可惜呢？我便宜了！佛毕竟是有灵的。

叶圣陶先生的《抗战周年随笔》中说：“……我在苏州的家屋至今没有毁。我并不因为它没有毁而感到欢喜。我希望它被我们游击队的枪弹打得七穿八洞，我希望它被我们正规军队的大炮轰得尸骨无存，我甚至于希望它被逃命无从的寇军烧个干干净净。”他的房子，听说建成才两年，而且比我的好。他如此不惜，一定也获得那样比房子更贵重的东西在那里。但他并不吃素，并不作《护生画集》。即他没有下过那种本钱。佛对于没有本钱的人，也把贵重货物交付他。这样看来，对佛买卖这种本钱是没有用的。毕竟，对佛是不可做买卖的。

十六 左手如来，右手基督， 何去何从

如来，让人慈悲，胆敢做恶就打入十八层地狱；基督，教人赎罪，赎了罪便可入天堂。信仰是内心的光，照亮我们的人生之路。可是，左手如来，右手基督，终究要苦于不可得兼。该何去何从？应朝向哪边的光芒？其实，真正的信仰不在于相信佛还是上帝，或是别的什么神，而在于相信人生应该有崇高的追求。对于孜孜以求的人来说，众神就是照耀在头顶的璀璨星空，无论你朝向何方，都是光明灿烂！





论宗教

周国平

一

人的心智不可能是全能的，世上一定有人的心智不能达到的领域，我把那不可知的领域称做神秘。

人的欲望不可能是至高的，世上一定有人的欲望不该亵渎的价值，我把那不可亵渎的价值称做神圣。

然而，我不知道，是否有一个全能的心智主宰着神秘的领域，是否有一个至高的意志制定着神圣的价值。也就是说，我不知道是否存在一个上帝。在我看来，这个问题本身属于神秘的领域，对此断然肯定或否定都是人的心智的僭越。

宗教的本质不在信神，而在面对神秘的谦卑和面对神圣的敬畏。根据前者，人只是分为有神论者和无神论者，根据后者，人才分为有信仰者和无信仰者。

二

近代浪漫哲人多从诗走向神，但他们终究是诗人，而不是神学家。神，不过是诗的别名。人生要有绝对意义，就必须有神，因为神就是绝对的同义词。但是，必须有，就真有吗？人生的悲剧岂不正在于永远寻找、又永远找不到那必须有的东西？

三

有一位哲学家说：人充其量只能谈论人，决不能谈论神。现在我们知道，人谈论人的能力也极为有限，那么，试图谈论神就更属狂妄了。对于神，我们似乎只能听它，然后把听到的说出来。如果你是一个没有慧根的人，什么也没有听到，那就请免开尊口。然而，谈论神其实是谈论人的一种方式罢了，并且是任何一个想要严肃地谈论人的论者不可或缺的一种方式。如果我们对于人的生存的思

考不限于实用和科学，还试图探究人的精神生活之源，那么，我们就不可避免地会触及这方面的问题。

四

有人问我：“你信不信神？”我无法用一句话回答。我的感觉是：我是一个迷路的孩子，我找不到神，但我知道神在某个地方等我。

五

乌纳穆诺说，信仰就是愿意相信，信仰上帝就是希望真有一个上帝。此话道出了宗教的真相。所以，真正的基督徒决不是盲信者，而是渴求者，充满着内心冲突，他一辈子在努力使自己相信他并不真正相信的上帝。伟大的基督徒，如奥古斯丁、帕斯卡尔、克尔凯郭尔，内心深处从未摆脱过怀疑的折磨。

六

上帝存在于人的局限性之中。

人在何处看到自己不可逾越的界限，就在何处安放一个上帝。

七

有一天人突然发现自己是大地上的孤儿，于是就为自己设下了一个父亲——上帝。

八

古希腊人凭本能相信神灵，中世纪人凭逻辑相信上帝。现代人用理性扼杀了本能，又用非理性摧毁了逻辑，于是只好跋涉在无神的荒原上。

九

上帝这个概念代表最高的统一。不过，在不同的信徒心中却并没有一个统一的上帝。有的神学家信仰的是一个功利的媚俗的上帝。

十

偶像崇拜是一种矛盾情结，本身交织着对偶像的爱和惧，虔信的迷狂和亵渎的渴望。所以，一夜之间，狂热的崇拜就可以突变为同样狂热的破坏。

十一

在历史上，宗教狂热不但使异端惨遭杀身之祸，而且每每殃及信徒自己。且不说一切宗教必然制造的大量冤假错案，只要想一想那种大规模的疯狂的朝圣活动就足够了，这种活动多半会造成人群自相践踏的骚乱以及宗教当局对骚乱的无情镇压。我仿佛看到了牧人屠杀羊群的情景，多么荒唐，又多么无可非议！

十二

释道二教，其原初的出发点都是一种哲学的觉悟，要摆脱生死的纠缠。但是，一经传播，便离初衷愈来愈远。适意淡泊的老庄哲学变成了装神弄鬼的妖术，虚无悲观的佛陀哲学变成了积善图报的谋略。大乘宣称要普度众生，为此不惜方便说法，把佛理改造得适合众生的口味，其结果真不知是佛把众生渡出了苦海，还是众生把佛渡入了尘嚣。

十三

教堂的原型是天国，庙的原型是地府。天国有音乐、烛光和不露形迹的上帝，地府有咒语、香火和面目狰狞的塑像。西方人向往灵魂的不朽，中国人渴求肉身的长存。

十四

佛教中偶像崇拜的一个根源：佛祖原本就是一个人。基督教的上帝则从来不具人形。

柔弱是基督教驯服人类的秘方

[德] 尼采

当基督教离开它的发祥地，最低等阶级，古代的下等社会时，当它开始在野蛮民族中盛行时，它不再碰到那些厌倦的人而是碰到内心兽性残忍的民族——强壮但拙劣的人。在这里，对自己的不满、自苦，不像佛家一样，是由于过度的敏感及对痛苦的易于感受，相反的，而是由于一种想以敌视行为和观念加别人以痛苦以及为内心的紧张谋出路的强烈欲望。基督教需要“野蛮的”概念和价值以成为野蛮人的主人：例如，以初生婴儿为牺牲品、在圣餐中饮血、轻视精神及文化、各种感官上和非感官上的苦刑、祭祀的大规模壮奢等。

佛教是稍晚后之人的宗教，是慈悲和温和种族的宗教，这些种族已经很精神化而对痛苦有一种过分的感受力（欧洲离开这种成熟阶段还远得很）：它是一种引导他们回到平静和快乐的方法，一种引导他们回到精神饮食和某种肉体上的磨练之方法。基督教成为猛兽的主人：其方法是使他们病弱；柔弱化是基督教驯服人的秘方，是文明化的秘方。佛教是一种结束文明和对文明发生厌倦的宗教；不过基督教到现在尚未发现文明——在某种环境之下，它可能奠定一种文明的基础

王雨 陈基发

中国人的伦理和基督徒的伦理

[法] 谢和耐

表面的相似性

入华传教士们于 17 世纪初叶，所取得成功的最肯定的原因之一，是他们出版的伦理学著作以及讲授数学知识。正如早已有人指出的那样，书院的隆重气氛和教育风格，使那里在明末集聚了一大批文人，这与传教士们布道的特征是互相一致的。文人们高度评价欧洲和我们上古时代的道德准则。他们在那发现与自己传统相似的内容。“克己”是见诸《论语》中的一个箴言。我们还于其中发现了一种与《福音书》相似的说法：“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这些相似性既吸引了传教士，又使中国文人感到吃惊。利玛窦在他于 1593 年致耶稣会士阿瓜维瓦 (Acquaviva) 的报告时，已开始阅读中国经典。他在书简中写道，在他看来，孔夫子就是一个赛内格 (Sénèque)，《四书》就是优秀的伦理学文献。

利玛窦于 1595 年写成的第一部汉文著作，是一本有关交友格言的辑要，其中大部分均借鉴于我们上古时代的作者。这本小册子《交友论》是应南昌的一位明朝王公的请求而写成。利玛窦在 1599 年 8 月 14 日的一封书简中，曾针对这本小册子写道：“这部《交友论》使我与我们的欧洲获得了比我们至今的全部所得更多的荣誉。”在另一部首次刊布于 1608 年的伦理学著作《畸人十篇》中，利玛窦也受到了希腊和拉丁作家们的启发。卫匡国 (Martino Martini) 神父仿效他的显赫前例，于 1661 年在杭州出版了另一部论述友谊的著作《述友篇》，系用西塞罗 (Cicéron)、赛内格和斯里巴尼 (Sribani) 著作的片断编辑而成。

但这并非是由于其基督教论点的原因，而是由于其伦理格言，利玛窦的大作《天主实义》才获得了某些文人的高度评价。利玛窦在他的一封书简中介绍说，一些异教徒自己出资两次重刊该书，“他们觉得此书有益于舒适地生活”。当翰林黄辉 (1562--?) 评注利玛窦诸书时，“他赞同其中所讲的有关鄙视世俗和世俗乐趣之虚伪性的一切内容。但他却在那些与偶像崇拜 (佛教) 相矛盾的段落中，讲了该神父和我们的那些追随书中教理的文人的许多坏话”。

继由利玛窦撰写的那些伦理学著作之后，最受欢迎的著作之一是《七克》，

由庞迪我神父与徐光启合作写成。为这部刊印于 1614 年的书，所写的序言数目之多，充分证明了它那令人震惊的成功。其中为反对七种主要罪孽，而提出了一些很实用的建议。王徽（1571—1644 年）在阅读此书时，首先是被北京神父们的数学著作吸引向他们一边的，后又导致参加了天主教。

这些著作无疑具有新鲜事物的魅力，但他们也以其中追求的所有传统内容而倍受推崇。他们向中国人提到了他们有关伦理或“善术”的著作，这些著作在中国对基督教作出严厉反应的时代，却受到了欢迎。

中国人的伦理具有斯多噶主义（禁欲主义）的色彩。它宣扬应心安理得地接受命运的安排，满足于其命中注定的遭遇。我们在这一问题上还可引证许多经典文献。例如，孟子说：“夭寿不贰，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然而，由传教士们编纂的著作，往往都受古代禁欲主义（斯多噶主义）作家们的影响。他们当时在欧洲风靡一时。利玛窦的《二十五言》（1604 年）是对埃比克泰特（Epictète）的《伦理手册》精心翻译和编纂。其中把属于我们与不属于我们的东西作了区别，完全如同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的《孟子》中一样。

与利玛窦同时代的人物高攀龙（1562—1626 年），是著名的东林书院的两名复兴者之一。他在一篇叫作《身心说》的短论中发展了这种对立说。他于其中解释道，属于我心的东西就是我的身心，这与“外物”不同。高攀龙根本不必受传教士们的影响。假如他阅读过传教士们的著作，那就可能会引证孟子。但他却参考了 11 世纪的哲学家程颢，提到了程颢有关抱怨时人注重追求身外物，而不是想到他们的自我修身养性的说法。高攀龙说，这种追求是浪费“精神”的原因。在此而发生的纷乱中，身心都会屈服和堕落，生命则在来不及觉察到的时刻便会消逝。相反，应该将自己的精力转向学习，因为学习是满足和心情安定之源。以一生的学习而达到智慧者，能够把所有的外物都视为最坏的敌人之程度。

因此，我们可以理解利玛窦的《二十五言》的成功。据说，“其中仅仅讲到一生中以自然哲学为基础”的道德和善行。利玛窦提出了一种值得强调指出的看法，其书“被当时存在的所有教派的人。都怀着感激的心情阅读并受到欢迎”，这就意味着，它甚至在佛教界和僧侣中也受到了好评。

在利玛窦把佛教及其僧侣视为他的主要敌人时，恰恰是伦理向佛教借鉴的内容与其教义最为相吻合时。佛教宣扬鄙视世俗和肉欲，这是贪生和转生的原因。完全如同基督教伦理一样，佛教伦理也是禁欲和具有苦修的倾向。那种认为每个人身上所固有的佛性，已被情欲和审谨的思想所玷污的论点，被 11—12 世纪的理学思想家们移植到儒教传统的术语中了。他们把每个人都分到一份的“天理”，与产生自私思想的“人欲”对立起来了。因此，据他们认为，孔子的最大目标是个人修善的努力，志在重新获得和发展这一天理原则的组成部分，要抑制有害于

发扬五常（仁、义、礼、智、信）的欲望和想法。由此从非常不同的观念出发，又产生了与基督教世界伦理态度明显的相似性。

但还有比这些笼统的相似性更明显者：基督徒的思想反省，在17和18世纪的中国文士中也有其相应做法。那里以多种术语称呼之：“日省”、“慎独”而更常见的则是“自省”。我们已经讲到的杨廷筠（1557—1627年）是17世纪初叶的三大著名从教人之一。他曾自我确定了每日省身的准则，根据当时一种丝毫不借鉴自基督教的理学家的修习术而习之：“宜稍宁神，毋烦思索。”

哲学家刘宗周（1584—1645年）也创立了一种“讼过法”，后来哲学家颜元（1635—1704年）的弟子李塨（1659—1733年）深受其启发。下面就是刘宗周的方法：

一炷香，一盂水，置之净几，布一蒲团座于下，方会平坦。以后一躬就坐，交趺齐手，屏息正容，正严威间，鉴临有赫。

这一整套表演和暗示一种“心身说”的宗教气氛，解释了为什么利玛窦承认，中国文人中具有某种孝道。

某些叫作“功过格”的著作在明末深受大众的喜欢，它们对善道和恶行都作了记载。它们由于其功利主义观念，以及做法的无意识之机械特点，有时也受到了批评，但它们也受到了“省身录”和其他载有相似名称的手册或教科书的影响。

文士黄绾（1480—1554年）在年轻时有一名先生向他传授了记两部账的方法，其一是记“天理”，其二则是记“人欲”。正确的思想和表率行为属“天理”，应以一个红圈点来表示，余者则以黑点表示。每十天计算一次各种标志、好的和坏的圆点整数，从而使人更好地制约其行为。

但基督教又在中国发现了各种形式的日省己身的相应做法。那里并非不知道苦修的做法。同一位黄绾可能还曾据其师的叮嘱，而自我关闭于其书斋中，整日戒斋以便发展其“良知”。为了改正自己的错误，他必须自己用一条绳索自我系住双肩和双手，于其袖子中藏有写着伦理格言的木牌，常检之以自警。

这些做法没有任何特殊之处，与利玛窦及其继承人同时代的文人们，却更愿意使用苦修的做法，自我强行长时间内抑制自己的呼吸而静坐不动。这就是人称为“静坐”的修习法，也就是向佛教出家人借鉴的瑜伽(yoga)法，其目的是为了静情和静心。某些文人有时也在避静期间自我隔离起来，在此期间以非常俭朴的方式生活，他们沉湎于这种修习。苦行的倾向从理学的一开始就出现了。黄宗羲介绍说，程熙的师傅胡瑗（953—1059年）曾由两个人陪同前往泰山，在那里从事静修生活，吃粗糙和淡而无味的食物，夜不入寝。就在同一时代，徐中行也强迫自己过同样的生活，“夏不扇，冬不炉，夜不安枕”。他自己搭了一间小棚子，

整天身子直挺挺地呆在那里，完全保持静止。

指天和呼吁作出努力以战胜其习性和激情、关心自我反省和改正错误以及苦修之嗜好，所有这一切似乎都促使文人和传教士们更接近了。正如传教士们的朋友所称呼他们的那样，这些人都变成了“西儒”。所有这一切也足可以使人解释，传教士们的伦理说教在中国得到了反响。正如一篇叫作《罪言》的辟基督教短文的作者所指出的那样：“阳持《七克》（庞迪我有关克服七种主要罪孽的著作）和《十戒》（十诫）之文，以收好修之士”。“阴窃生天入狱之说，以坚从邪之志”。类似的伦理态度无疑促进了对天主教教理的赞同。

但相似的东西并不一定相一致，中国人的关心之处，基本与传教士们的定见相反。利玛窦希望身内物与身外物的差别，能促使中国人关心拯救他们的灵魂。但高攀龙则认为，同一种区别的目的，仅仅是使人进入智慧之路，学会与宇宙的内在秩序相协调地生活。中国的文人并不是为了求天饶恕其过失而从事身省，而是为了更好地知道自己的过失并改正之。他们不一定要求必须严格地苦修，以在上天面前自我羞辱，而是为了自我控制，以便能与“天理”相合。他们认为一旦灭深思及自我的思想之后，便会在自然、社会，甚至是自身中重新发现天理的明显存在。这是一种自我修养的思想，也是中国人伦理中的基本思想，而基督徒则仅仅会想到拯救其灵魂。基督徒战栗不安地害怕损害其永久的生命而堕入罪孽，他们向上帝诉说其痛苦，本世对于他们来说仅仅与彼世相比较才有意义。

信仰之光 | 周国平

信仰，就是相信人生中有一种东西，它比自己的生命重要得多，甚至是人生中最重要的东西，值得为之活着，必要时也值得为之献身。这种东西必定是高于我们的日常生活的，像日月星辰一样在我们头顶照耀，我们相信它并且仰望它，所以称作信仰。但是，它又不像日月星辰那样可以用眼睛看见，而只是我们心中的一种观念，所以又称作信念。

提起信仰，人们常常会想到宗教，例如基督教、佛教、伊斯兰教等等。在人类历史上，在现实生活中，宗教信仰的确是信仰最常见的一种形态。不过，两者不完全是一回事。事实上，做一个教徒不等于就有了信仰，而有信仰的人也未必信奉某一宗教。

有一回，我到佛教圣地普陀山旅游。在山上一座大庙里，和尚们正为一个施主做法事，中间休息，一个小和尚走来与我攀谈。我问他：“做法事很累吧！”他随口答道：“是呵，挣钱真不容易！”一句话表明了他并不真信佛教，皈依佛门只是谋生的手段。这个小和尚毕竟直率得可爱。如今，天下寺庙，处处香火鼎盛，可是你若能听见那些烧香拜佛的人许的愿，就会知道，他们几乎都是在向佛索求非常具体的利益，没有几人是真有信仰的。

在同一次旅程中，我还遇见另一个小和尚。当时，我正乘船航行。船舱里异常闷热，乘客们纷纷挤到舱内惟一的自来水管旁洗脸。他手拿毛巾，静静等候在一旁。终于轮到他了，又有一名乘客夺步上前，把他挤开。他面无愠色，退到旁边，礼貌地以手示意：“请，请。”我目睹了这一幕，心中肃然起敬，相信眼前这个身披青灰色袈裟的年轻僧人是真正有信仰的人。后来，通过交谈，这一直觉得到了证实，我发现他谈吐不俗，对佛理和人生有很深的领悟。

其实，真正有信仰不在于相信佛、上帝、真主或别的什么神，而在于相信人生应该有崇高的追求，有超出世俗的理想和目标。如果说宗教真的有一种价值，那也仅仅在于为这种追求提供了一种容易普及的方式。但是，一普及就容易流于表面的形式，反而削弱甚至丧失了追求的精神内涵。所以，真正看重信仰的人决不盲目相信某一种流行的宗教或别的什么思想，而是通过独立思考来寻求和确立自己的信仰。两千四百年前，苏格拉底就是被雅典民众以不信神的罪名处死的。

他确实不信神，但他有自己的坚定信仰，他的信仰就是：人生的价值在于爱智慧，用理性省察生活尤其是道德生活。在审判时，法庭允许免他一死，前提是他必须放弃信奉和宣传这一信仰，被他拒绝了。他说，未经省察的人生不值得一过，活着不如死去。他为自己的信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信仰是内心的光，它照亮了一个人的人生之路。没有信仰的人犹如在黑暗中行路，不辨方向，没有目标，随波逐流，活一辈子也只是浑浑噩噩。当然，一个人要真正建立起自己的信仰，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但需要独立思考，而且需要相当的阅历和比较。在漫长的人生道路上，改变信仰的事情也是经常发生的，不足为怪。在我看来，在信仰的问题上，真正重要的是要有真诚的态度。所谓真诚，第一就是要认真，既不是无所谓，可有可无，也不是随大流，盲目相信；第二就是要诚实，决不自欺欺人。有了这种真诚的态度，即使你没有找到一种明确的思想形态作为你的信仰，你也可以算作一个有信仰的人了，因为你至少是在信仰着一种有真诚追求的人生境界。事实上，在一个普遍丧失甚至嘲弄信仰的时代，也许惟有在这些真诚的寻求者和迷惘者中才能找到真正有信仰的人呢。

中国人的宗教

张爱玲

这篇东西本是写给外国人看的，所以非常粗浅，但是我想，有时候也应当像初级教科书一样地头脑简单一下，把事情弄明白些。

表面上中国人是没有宗教可言的。中国智识阶级这许多年来一直是无神论者。佛教对于中国哲学的影响又是一个问题，可是佛教在普通人的教育上似乎留下很少的痕迹。就因为对一切都怀疑，中国文学里弥漫着大的悲哀。只有在物质的细节上，它得到欢悦——因此《金瓶梅》、《红楼梦》仔仔细细开出整桌的菜单，毫无倦意，不为什么，就因为喜欢——细节往往是和美畅快，引人入胜的，而主题永远悲观。一切对于人生的笼统观察都指向虚无。

世界各国的人都有类似的感觉，中国人与众不同的地方是：这“虚空的空虚，一切都是虚空”的感觉总像个新发现，并且就停留在这阶级。一个一个中国人看见花落水流，于是临风洒泪，对月长吁，感到生命之暂，但是他们就到此为止，不往前想了。死亡是不可避免的，然而他们并不因此就灰心，绝望，放浪，贪婪，荒淫——对于欧洲人，那似乎是合逻辑的反应。像文艺复兴时代的欧洲人，一旦不相信死的永生了，便大大地作乐而且作恶，闹得天翻地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人一年年地活下去，并不走到哪里去；人类一代一代下去，也并不走到哪里去。那么，活着有什么意义呢？不管有没有意义，反正是活着的。我们怎样处置自己，并没多大关系，但是活得好一点是快乐的，所以为了自己的享受，还是守规矩的好。在那之外，就小心地留下了空白——并非懵腾地骚动着神秘的可能性的白雾，而是一切思想悬崖勒马的绝对停止，有如中国画上部严厉的空白——不可少的空白，没有它，图画便失去了均衡。不论在艺术里还是人生里，最难得的就是知道什么时候应当歇手。中国人最引以自豪的就是这种约束的美。

当然，下等人在这种缺少兴趣的，稀薄的空气里是活不下去的。他们的宗教是许多不相联系的小小迷信组合而成的——星相，狐鬼，吃素。上等人与下等人所共有的观念似乎只有一个祖先崇拜，而这对于智识阶级不过是纯粹的感情作用，对亡人尽孝而已，没有任何宗教上的意义。

但是仔细一研究，我们发现大家有一个共通的宗教背景。

读书人和愚民唯一的不同之点是：读书人有点相信而不大肯承认；愚民承认而不甚相信。这模糊的心理布景——大部分是佛教与道教，与道教后期的神怪混合在一起，在中国人的头脑里浸了若干年，结果与原来的佛教大不相同了。下层阶级的迷信是这广大的机构中取出的碎片——这机械的全貌很少有人检阅过，大约因为太熟悉了的缘故，下层阶级的迷信既然是有系统的宇宙观的一部分，就不是迷信。

这宇宙观能不能算一个宗教呢？中国的农民，你越是苦苦追问，他越不敢作肯定的答复，至多说：“鬼总是有的吧？看是没看见过。”至于智识阶级呢，他们嘴里说不信，其实也并没说谎，可是他们的思想行动偷偷地感染上了宗教背景的色彩，因为信虽不情，这是他们所愿意相信的。宗教本来一大半是一厢情愿。我们且看看中国人的愿望。

中国的地狱

中国人有一个道教的天堂与一个佛教的地狱。死后一切灵魂都到地狱里去受审判，所以不像基督教的地底火山，单只恶人在里面受罪的，我们的地府是比较空气流通的地方。“阴间”理该永远是黄昏，但有时也像个极其正常的都市，游客兴趣的集中点是那十八层地窖的监牢。生魂出窍，飘流到地狱里去，遇见过世的亲戚朋友，领他们到处观光，是常有的事。

鬼的形态，有许多不同的传说，比较学院派的理论，说鬼不过是一口气不散，是气体；以此为根据，就断定看上去是个灰或黑色的剪影，禁不起风吹，随着时间的进展渐渐销磨掉，所以“新鬼大，故鬼小”。但是群众的理想总偏于照相式，因此一般的鬼现形起来总与死者一模一样。

阴司的警察拘捕亡人的灵魂，最高法庭上坐着冥王，冥王手下的官僚是从干练的鬼中选出来的。生前有过大善行的囚犯们立即被释放，踏着金扶梯登天去了。滞留在地狱里的罪人，依照各种不同性质的罪过受各种不同的惩罚。譬如说，贪官污吏被迫喝下大量的铜的溶液。

投胎

中等的人都去投胎。下一辈子境况与遭际全要看上一世的操行如何。好人生

在富家。如果他不是绝无缺点的，他投胎到富家做女人——女人是比男人苦得多的。如果他在过去没有品行，他投生做下等人，或是低级运动。屠夫化作猪。欠债未还的做中马，为债主做工。

离去之前，鬼们先喝下了迷魂汤，便忘记了前生。他们被驱上一只有齿的巨轮，爬到顶上，他们惊惶地往下看，被鬼卒在背后一戳，便跌下来——跌到收生婆手中。轮回之说为东方各国所共有，但在哪里都没有像在中国这样设想得清晰，着实。屁股上有青记的小孩，当初一定是踌躇着不敢往下跳，被鬼卒一脚踢下来的。母亲把小孩摆着，拍着，责问：“你这样地不愿意来么？”法律上的麻烦犯了罪受罚，也许是在地狱里，也许在来生，也许就在今生——不孝的儿子自己的儿子也不孝，鞭打丫头的太太，背上生了溃烂的皮肤病。有时候这样的报应在人间与阴间同时发生。有人到地狱里去参观，看见他认识的一个太太被鞭打，以为她一定是死了；还阳之后发现她仍然活着，只是背上生了疮。

拘捕与审判的法律手续也不是永远照办的。有许多案件，某人损害某人，因而致死，法庭或许把一切仪式全部罢免，让被害者亲自去捉拿犯人。鬼魂附身之后，犯人就用死者的声音说话，暴露他自己的秘密，然后自杀。一说这更为直截痛快的办法是遭天雷打，只适用于罪大恶极的案件。雷神将罪名书写在犯人烧焦的背脊上。“雷文”的标本曾经被收集成为一本书，刊行于世。

既然没有一定，阴司的行政可以由得我们加以种种猜度解释。所以中国的因果报应之说是无懈可击的，很容易证明它的存在，绝对不能证明它不存在。

中国的幽冥，极其明白，没有什么神秘。阴间的法度与中国文明后期的法度完全相同。就因为它以人性为基本，阴司也有做错事的时候。亡魂去地狱之前每每要经过当地城隍庙的预审。城隍庙是阴曹的地方法院，城隍往往由死去的大员充任（像林黛玉的父亲林如海，在《红楼梦》里就做了城隍），而他们是有受贿的可能性的。地狱的最高法院虽然比较公道，常常查错了账簿，一个人阳寿未满便被拘了来。费了许多周折，查出错误之后，他不得不“借尸还魂”，因为原来的尸首已经不可收拾了。

为什么对棺材这么感兴趣

死后既可另行投胎，可见灵魂之于身体是有独立性的，躯壳不过是暂时的，所以中国神学与埃及神学不同，不那么注意尸首。然则为什么这样地重视棺材呢？不论有多大的麻烦与花费，死在他乡的人，灵柩必须千里迢迢运回来葬在祖墓上。

中国的棺材，质地越好越沉重。制造材的本意是要4人至64或更多的人来

扛抬的，因此停灵的房屋如果失了火，当前的问题十分巡航痛苦，死者的家属只有一个救急的办法，临时在地上挖个洞，将棺材掩埋妥当，然后再逃命。普遍的墓地力求其温暖干燥，假如发现墓里潮湿，有风，出蚂蚁，子孙心里是万万过不去的。于是风水之学滋长加繁，专门研究祖墓的情形与环境对于子孙运命的影响。

对于父母遗体过度的关切，唯一的解释是：在中国，为人子的感情有着反常的发展。中国人传统上虚拟的孝心是一种伟大的，吞没一切的热情；既然它是唯一合法的热情，它的畸形发达是与他方面的冲淡平静完全失去了比例的。模范儿子以食人者热烈的牺牲方式，割股撮汤喂给生病的父母吃。这一类的行为，普遍只有疯狂地恋爱着的人才做得出。由此类推，他们对于父母死后的安全舒适，关心到神经过敏的程度，也是意料中的事了。

为自己定做棺材，动机倒不见得是自我恋而是合实际的远虑。农业社会中的居民储藏一切的生活必需品，都认为是理所当然的事。中国的富人常被形容为“米烂陈仓”。在过去，在一个较有余裕的时代，寿衣寿材都是家常必备的东西，总归有一天用得着的。

斤斤于物质上为亡人谋福利，也不是完全无意义的，因为受审判的灵魂在投生之前也许有无限制的耽延。从前有过一番争论，不能决定过渡时期的鬼魂是附在墓上还是神主牌上。

中国宗教的织造有许多散乱的线，有时候又给接上了头。譬如说，定命论与“善有善报”之说似乎是冲突的，但是后来加入了最后一分钟的补救，两者就没有什么不调和了。命中无子的老人，积德的结果，姨太太给他添了双胞胎；奄奄一息的人，寿命给延长了10年、20年，不通的学童考试及格……

好死与横死

中国人对于各种不同的死有各种不同的看法。讣闻里的典型词句描摹了最理想的结束：“寿终正寝”。死因纯粹是岁数关系，而且死在正房里，可见他是一家之主，有人照应，有人举哀。中国人虽然考究怎样死，有些地方却又很随便，棺材头上刻着生动美丽的“吕布戏貂蝉”，大出丧的音乐队吹打着“苏三不要哭”。

中国人说一个人死了，就说他“仙逝”，或是“西逝”（到印度，释迦牟尼的原籍），又称棺材为“寿器”。加上了这样轻描淡写愉快的涂饰，普通的病死比较容易被接受了，可是凶死还是被认为可怕的。不得好死的人没有超生的机会，非要等到另有人遇到同样的不幸，来做他的替身。于是急于投生的鬼不择手段诱人自杀。有谁心境不佳，鬼便发现了他的可能性。

如果它当初是吊死的，它就在他眼前挂下个绳圈，圈子里望进去仿佛是个可爱的花园。人把头往里一伸，绳圈立即收缩。

死于意外，也是同样情形。假使有一辆汽车在某一个地点撞坏了，以后不断的就有其他的汽车在那里撞坏。高桥的游泳场是出了名的每年都有溺毙的人。鬼们似乎为残酷的本能所支配，像蜘蛛与猛兽。

非人的骗子

中国人将精灵的世界与下等生物联系在一起。狐仙、花妖木魅，都是处于人类之下而不肯安分，妄想越过自然进化的阶段，修到人身——最可羡慕的生存方式是人类的。因为最完全。有志气的动植物对于它们自己的贫穷愚鲁感到不满，不得不铤而走险，要得到一点人气，惟有偷窃。它们化作美丽的女人，吸收男子的精液。人的世界与鬼魅世界交相叠印，占有同一的空间与时间，造成了一个拥挤的宇宙。欺软怕硬的鬼怪专门魅惑倒运的人，身体衰微，精神不振的，但是遇见了走运的人，正直的人，有官衔的人，它们总是躲得远远的。人们生活在极度的联合高压下——社会的制裁加上阴曹的制裁加上无数的虎视眈眈既在旁乘机而人的贪婪势利的精灵。然而一个有思想的人倒也不必惧怕妖魅，因为它们的是一种较软弱、暗淡、冲薄的生存方式。许多故事说到亡夫怎样可怜地阻止妻子再嫁，在花轿左右呜呜地哭，在新房里哭到天明，但也无用。同时，神仙的生活虽然在某种方面是完美的，也还不及人生——比较单调，有限制。

道教的天堂

虽然说有琼楼玉宇、琪花瑶草，总带着一种洁净的空白的感觉，近于“无为”，那是我们道教的天堂唯一的道教色彩。这图画的其他部分全是根据在本土历代的传统上。玉皇直接地统治无数仙宫，间接地统治人间与地狱。对于西方的如来佛、紫竹林的观音，以及各有势力范围的诸大神，他又是封建的主公。地上的才女如果死得早，就有资格当选做天宫的女官。

天女不小心打碎了花瓶，或是在行礼的时候笑出声来，或是调情被抓住了，就被打下凡尘，恋爱，受苦难，给民间故事制造资料。天堂里永久的喜乐这样地间断一下，似乎也不是不愉快的。

天上的政府实行极端的分工制，有文人的神、武人的神、财神、寿星，地上每一个城有城隍，每一个村有土地，每一家有两个门神，一个灶神，每一个湖与河有个龙王。此外有无职业的散仙。

尽管亵渎神灵

中国的天堂虽然格局伟大，比起中国的地狱来，却显得苍白无光，线条欠明确，因为天堂不像地狱，与人群毕竟没有多大关系。可是即使中国人不拿天堂当回事，他们能够随时的爱相信就相信。他们的理想力委实强韧得可惊。举个例子，无线电里两个绍兴戏的恋人正在于叮万嘱说再会，一递一声含泪叫着“贤妹啊”！“梁兄啊”！报告人趁调弦子的时候插了进来——“安南路慈厚北里十三号三楼王公馆毒特灵一瓶——马上送到！”而戏剧气氛绝对没有被打破。

因为中国人对于反高潮不甚敏感，中国人的宗教经得起随便多少亵渎。“玉皇大帝”是太太的代名词——尤其指一个泼悍的太太。虚诚与顽笑之间，界线不甚分明。诸神中有王母，她在中国神话中最初出现的时候是奇丑的，但是后来被装点成了一个华美的老夫人；还有麻姑，八仙之一，这两个都是寿筵上的好点缀，可并不是信仰的印象。然而中国人并不反对她们和观音大士平起平坐。像外国人就不能想象圣诞老人与上帝有来往。

最低限制的得救

中国人的“灵魂得救”是因人而异的。对于一连串无穷无尽的世俗生活感到满意的人，根本不需要“得救”，做事只要不出情理之外，就不会铸下不得超生的大错。

有些人见到现实生活的苦难，希望能够创造较合意的环境，大都采用佛教的方式，沉默，孤独，不动。受这影响的中国人可以约略分成二派。较安静的信徒——告老的官、老太太、寡妇、不得夫心的妻子——将他们自己关闭在小屋里，抄写他们并不想懂的经文。与世隔绝，没有机会作恶，这样就造成了消极性的善，来生可以修到较好的环境，多享一点世俗的快乐。完全与世隔绝，常常办不到，只得大大地让步。譬如说吃素，那不但减去了杀生的罪过，而且如果推行到不吃烟火食的极端，还有积极的价值；长年专吃水果，总有一天浑身生白毛，化为仙猿，跳跃而去。然而中国持斋的人这样地留恋着肉，他们发明了“素鸡”、“素火腿”，更好的发明是吃“花索”的制度，吃素只限初一、十五或是菩萨的生辰之类。虔诚的中国人出世人世，一只脚跨出跨进，认为地下的书记官一定会忠实地记录下来每一寸每一分的退休。

救世工作体育化

至于好动的年轻人，他们暂时出世一下，求得智识与权力，再回来的时候便可以除暴安良，改造社会。他们接连静坐数小时，胸中一念不生。在黎明与半夜他们作深呼吸运动，吸人日月精华，帮助超人的“浩然之气”的发展。对于中国人，体操总带有一点微妙的道义精神，与“养气”、“练气”有关。拳师的技巧与隐士内心的和平是相得益彰的。

这样一路打拳打人天国，是中国冒险小说的中心思想——中国也有与西方的童子军故事相等地位的小说，读者除了学生、学徒之外还有许多的成年人。书中的侠客，替天行道之前先到山中学习拳术、刀法、战略。要改善人生先得与人生隔绝，这观念，即是在不看武侠小说的人群中也是根深蒂固的。

不必要的天堂

仅将现实加以改良，有人觉得不够，还要更上一层。大多数人宁可成仙，不愿成神，因为神的官衔往往是大功德的酬报，得到既麻烦，此后成为天国的官员，又有许多职责。一个清廉的县长死后自动地就成神，如果人民为他造一座庙。特别贞洁的女人大都有她们自己的庙，至于她们能不能继续享受地方上的供养爱护，那要看她们对于田稻收获、天气，以及私人的祷告是否负责。

发源自道教的仙人较可羡慕，他们过的是名士派的生活。

林语堂所提倡的各项小掘快，应有尽有。仙人的正途出身需要半世纪以上的印度式的苦修，但是没有印度隐士对于肉体的凌辱。走偏锋的可以炼丹，或是仗着上头的援引——仙人化装做游方僧道来选中有慧根的人，三言两语点醒了他，两人一同失踪。50年后一个老相识也许在他乡外县遇见他，胡子还是一样的黑。

有人名列仙班，完全由于好运气。研究神学有相当修养的狐精，会把它的呼吸凝成一只光亮的球，每逢月夜，将它掷入空中，练习吐纳。人如果乘机抓到这球，即刻吞了它，这狐狸的终身事业就完了。兽类求长生，先得经过人的阶段，须要走比人长的路，因此每每半路上被拦截，失去辛苦得来的道行。

生活有绝对保障的仙人以冲淡的享乐，如下棋、饮酒、旅行来消磨时间。他们生存在另一个平面的时间里，仙家一日等于世上千年。这似乎没有多大好处——不过比我们神经麻木些罢了。

神仙没有性生活与家庭之乐，于是人们又创造了两栖运动的“地仙”——地仙除了长生不老之外，与普通的地主无异。

人迹不到的山谷、岛屿中有地仙的住宅，与回教的乐园一般地充满了黑眼睛

的侍女，可是不那么大众化。偶尔与人群接触一下，更觉得地位优越的愉快。像那故事里的人，被地仙招了女婿，乘了游艇在洞庭湖上碰见个老朋友，请他上船吃酒，送了他许多珠宝，朋友下船之后，女子乐队打起鼓来，白雾陡起，游艇就此不见了。

仙人无牵无挂享受他的财富，虽然是快乐的，在这不负责的生活里他没有机会行使他的待人接物的技术，而这技术，操练起来无论怎样痛苦，到底是中国人的特长，不甘心放弃的。

因此中国人对于仙境的态度很游移，一半要，一半又憎恶。

中国人的天堂其实是多余的。于大多数人，地狱是够好的了。只要他们品行不太坏，他们可以预期一连串无限的，大致相同的人生，在这里头他们实践前缘，无心中又种下未来的缘分、结怨、解冤——因与果密密编织起来如同篾席，看看头晕。中国人特别爱悦人生的这一面——喜欢就不放手，他们脾气向来如此。电影《万世流劳》编成了京戏；《秋海棠》的小说编成话剧、绍兴戏、滑稽戏、弹词、申曲，同一批观念忠心地去看了又看。中国乐曲，题目不论是《平沙落雁》还是《汉宫秋》，永远把一个调子重复又重复，平心静气咀嚼回味，没有高潮，没有完——完了之后又开始，这次用另一个曲牌名。

中国人的“坏” 17世纪罗马派到中国来的神父吃惊地观察到天朝道德水准之高，没有宗教而有如此普及的道德纪律，他们再也想不通。然而初恋样的金闪闪的憧憬终于褪色；大队跟进来的洋商接触到的中国人似乎全都是鬼鬼祟祟、毫无骨气的骗子。

中国人到底是不是像初见面时看上去那么好呢？中国人笑嘻嘻说：“这孩子真坏”，是夸奖他的聪明，“忠厚乃无用之别名”。可同时中国人又惟恐自己的孩子太机灵，锋芒太露是危险的，呆人有呆福。不像也得装傻。一般人往往特别重视他们所缺乏的——听说《旧约》时代的犹太民族宗教感的早熟，就是因为他们天性好淫。像中国人是天生地贪小，爱占便宜，因而有“戒之在得”的反应，反倒奖励痴呆了。

中国人并非假道学，他们认真相信性善论，一切反社会的，自私的本能都不算本能。这样武断的分类，旋之于德育，倒很有效，因为谁都不愿意你讲他反常。

然而要自己去适合过高的人性的标准，究竟麻烦，因此中国人时常抱怨“做人难”。“做”字是创造、摹拟、扮演，里面有吃力的感觉。

努力的结果，中国人到底发展成为较西方人有道德的民族了。中国人是最糟的公民，但是从这一方面去判断中国人是不公平的——他们始终没有过多少政治生活的经验。在家庭里，在朋友之间，他们永远是非常的关切、克己。最小的一

件事，也须要经过道德上的考虑。很少人活得到有任性的权利的高年。

因为这种心理教育的深入，分析中国人的行为，很难辨认什么是训练，什么是本性。夏天施送痧药水的捐款，没有人敢吞没，然而石菩萨的头，一个个给砍下来拿去卖给外国人，却不算一回事。对于无智识的群众，抽象的道德观念竟比具体的偶像崇拜有力，是颇为特殊的现象。

孔教为不求甚解的读书人安排好了一切，但是好奇心重的愚民不由地要向宇宙的秘密里窥探窥探。本土的，舶来的传说的碎片被系统化、人情化之后，孔教的制裁就伸展到中国人的幻想最辽廓的边疆。这宗教虽然不成体统，全亏它给了孔教一点颜色与体质。中国的超自然的世界是荒芜苍白的，对照之下，更显出了人生的丰富与自足。

外教在中国

天主教的上帝、圣母、耶稣，中国人很容易懂得他们的血统关系与统治权，而圣母更有一种辽远的艳异，比本地的神多点吸引力。但是由于她的黄头发，究竟有些隔膜，虽然有圣诞卡片试着为她穿上中国古装，黄头发上罩了披风，还是不行。并且在这三位之下还有许多小圣。各有各的难记的名字、历史背景、特点与事迹。用一群神来代替另一群，还是用虚无或是单独的一个神来代替，比较容易。所以天主教在中国。虽然组织精严，仍然敌不过基督教。

基督教的神与信徒发生个人关系，而且是爱的关系。中国的神向来公事公办，谈不到爱。你前生犯的罪，今生茫然不知的，他也要你负责。天罚的执行有时候是刁恶的骗局。譬如像那7个女婿中的一个，梦见7个人被红绳拴在一起，疑心是凶兆，从此见了他的连襟就躲开。恶作剧的亲戚偏逼着你们在一间房里吃酒，把门锁了。屋子失火，7个女婿一齐烧死。原来这梦是神特地遣来引诱他的。

现代中国电影与文学表现肯定的善的时候，这善永远带有基督教传教师的气氛，可见基督教对于中国生活的影响。

模范中国人镇静地微笑着，勇敢地愉快着，穿着两年前的时装，称太太为师母，女的结绒线，孩子在钢琴上弹奏《一百零一只最好的歌》。女作家们很快就抓到了礼拜堂晚钟与跪在床前做祷告的抒情的美。流行杂志上小说里常常有个女主角建立孤儿院来纪念她过去的爱人。这些故事该是有兴趣的，因为它们代表了一般受过教育的妻与母亲的灵的飞翔。

教会学校的学生，正在容易受影响的年龄，惯于把赞美待与教堂和庄严、纪律、青春的理想联结在一起，这态度可以一直保持到成中之后，即使他们始终没受洗礼。年轻的革命者仇视着固有的宗教，倒不反对基督教，因为跟着它来的是

医院、化学实验室。

《人海慈航》影片里有一夫一妻，丈夫在交易所里浪掷钱财精力，而妻子做医生为人群服务，空下来还陪着小孩喜滋滋在地窖里从事化学试验。《人海慈航》是唯一的一出中国电影，这样不断地贤德下去，贤德到 20 分钟以上。普通电影里的善只是匆匆一瞥，当做黑暗面的对照。

在古中国，一切肯定的善都是从人的关系里得来的。孔教政府的最高理想不过是足够的食粮与治安，使亲情友谊得以和谐地发挥下去。近代的中国人突然悟到家庭是封建余孽，父亲是专制魔王，母亲是好意的傻子，时髦的妻是玩物，乡气的妻是祭桌上的肉。一切基本关系经过这许多攻击，中国人像西方人一样地变得局促多疑了。而对于中国人是格外的痛苦的，因为他们除了人的关系之外没有别的信仰。

所以也难怪现代的中国人描写善的时候如此感到困难。

小说戏剧做到男女主角出了迷津，走向光明去，即刻就完了——任是批评家怎样鞭策责骂，也不得不完。

因为生活本身不够好的，现在我们要在生活之外另有个生活的目标。去年《新闻报》上就有个前进的基督徒这样可怜地说了：就算是利用基督教为工具，问他们借一个目标来也好。

但是基督教在中国也有它不可忽视的弱点。基督教感谢上帝在七天之内（或是经过亿万年的进化程序）为我们创造了宇宙。中国人则说是盘古开天辟地，但这没有多大关系——中国人仅仅上溯到第五代，五代之上的先人在祭祖的筵席上就没有他们的份。因为中国人对于亲疏的细致区别，虽然讲究宗谱，却不大关心到生活最初的泉源。第一爱父母，轮到父母的远代祖先的创造者，那爱当然是冲淡又冲淡了。

受过教育的中国人认为达尔文一定是对的，既然他有欧洲学术中心的拥护。假使一旦消息传来，他的理论被证实是错的，中国人立即毫无痛苦地放弃了它。他们从来没认真把猴子当祖宗，况且这一切都发生在时间的黎明之前。世界开始的时候，黄帝统治着与我们一般无二，只有比我们文明些的人民。中国人臆想中的历史是一段悠长平均的退化，而不是进化；所以他们评论圣贤，也以时代先后为标准，地位越古越高。

对于生命的起源既不感兴趣，而世界末日又是不能想象的。欧洲黑暗时代，末日审判的画面在大众的幻想中是鲜明亲切的，也许因为罗马帝国的崩溃，神经上受到打击，都以为世界末日将在纪元一千年来到。中国在发展过程中没有经过这样断然的摧折，因此中国人觉得历史走的是何节运，一截太平日子间着一劫，直到永远。

中国宗教衡人的标准向来是行为而不是信仰，因为社会上最高级的分子几乎全是不信教的，同时因为刑罚不甚重而赏额不甚动人，信徒多半采取消极态度，只求避免责罚。中国人积习相沿，对于责任总是一味地设法推卸；出于他们意料之外，基督教献给他们一只“赎罪的羔羊”，无代价地负担一切责任，你只要相信就行了。这样，惯于讨价还价的中国人反倒大大地动了疑。

但是中国人信基督教最大的困难还是：它所描画的来生不是中国人所要的。较旧式的耶教天堂，在里面无休止歌弹着金的竖琴，歌颂上天之德，那个我们且不去说它。较前进的理想，把地球看做一个道德的操场，让我们在这里经过训练之后，到另一个渺茫的世界里去大显身手，对于自满的、保守性的中国人，一向视人生为宇宙的中心的，这也不能被接受。至于说人生是大我的潮流里一个暂时的泡沫，这样无个性的永生也没多大意思。基督教给我们很少的安慰，所以本土的传说，对抗着新旧耶教的高压传教，还是站得佐脚，虽然它没有反攻，没有大量资本的支持，没有宣传文学，优美和平的布景，连一本经书都没有——佛经极少人懂，等于不存在。

不可捉摸的中国的心

然而，中国的宗教究竟是不是宗教？是宗教，就该是一种虔诚的信仰。下层阶级认为信教比较安全，因为如果以后发现完全的谎话，也无妨，而无神论者可就冒了不必要的下地狱的危险。这解释了中国对于外教的传统的宽容态度。无端触犯了基督教徒，将来万一落到基督教的地狱里，举目无亲，那就要吃亏了。

是无论怎样模棱两可。在宗教里有时候不能用外交辞令含糊过去，必须回答“是”或“否”。

譬如有人失去了一切，惟有靠了内在的支持才能够振作起来，创造另一个前途。可是在中国，这样的事很少见。虽然相信“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一旦做了人上人再跌下来，就再也不会爬起来。因为这缘故，中国报纸上的副刊差不多每隔两天总要转载一次爱迪生或是富兰克林的教训：“失败为成功之母。”

中国人认输的时候，也许自信心还是有的，他要做的事许是好的，可是不合时宜。天从来不帮着失败的一边。中国知识分子的“天”与现代思想中的“自然”相吻合，伟大，走着它自己无情的路，与基督教慈爱的上帝无关。在这里，平民的宗教也受了士人的天的影响：有罪必罚，因为犯罪是阻碍了自然的推行，而孤独的一件善却不一定得到奖赏。

虽说“天无绝人之路”，真的沦为乞丐的时候，是很少翻身的机会的。在绝境中的中国人，可有一点什么来支持他们呢？宗教除了告诉他们这是前世作孽的

报应，此外任何安慰也不给么？乞丐不是人，因为在孔教里，人生的范围很有限。人的资格最重要的一个条件是人与人的关系；就连这些关系也被限制到五伦之内。太穷的人无法奉行孔教，因为它先假定了一个人总得有点钱或田地，可以养家活口，适应社会的要求。乞丐不能有家庭或是任何人与人的关系，除掉乞怜于人的这一种，而这又是有损于个人道德的；于是乞丐被逐出宗教的保护之外。

穷人又与赤贫的不同。世界各国向来都以下层阶级为最虚诚，因为他们比较热心相信来生的补报。而中国的下层阶级，因为住得挤，有更多多的人的关系、限制、责任，更亲切地体验到中国宗教背景中神鬼人拥挤的，刻刻被侦察的境况。

将死的人也不算人；痛苦与扩大的自我感切断了人与人的关系。因为缺少同情，临终的病人的心境在中国始终没有被发掘。所有的文学，涉及这一点，总限于旁观者的反应，因此常常流为毫无心肝的讽刺滑稽，像那名唤“无常”的鬼警察，一个白衣丑角，高帽子上写着“对我生财”。

对于生命的来龙去脉毫不感到兴趣的中国人，即使感到兴趣也不大敢朝这上面想。思想常常漂流到人性的范围之外是危险的，邪魔鬼怪可以乘隙而入，总是不去招惹它的好。中国人集中注意力在他们眼面前热闹明白的，红灯照里的人生小小的一部。在这范围内，中国的宗教是有效的；在那之外，只有不确定的、无所不在的悲哀。什么都是空的，像阎惜姣所说：“洗手净指甲，做鞋泥里踢。”

